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紀錄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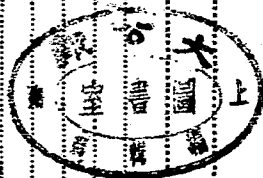
一、開會經過

二、演詞

-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三
-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主席訓詞.....三
- (三) 開會式于參政員斌演詞.....四
- (四) 休會式林主席虎演詞.....七
- (五) 休會式鄒參政員樹文演詞.....八

三、議事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駐會委員會報告，政治報告及詢問).....九
- (二) 第二次會議(政治詢問).....三五
- (三) 第三次會議(外交報告及詢問).....三七
- (四) 第四次會議(社會報告及詢問，補選主席團主席，司法報告及詢問).....三九
- (五) 第五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四一
- (六) 第六次會議(財政詢問，糧食報告及詢問).....四四
- (七) 第七次會議(農林報告及詢問).....四六
- (八) 第八次會議(軍事報告及詢問，交通報告及詢問).....四八
- (九) 第九次會議(交通報告詢問，教育報告及詢問).....五一
- (一〇) 第十次會議(教育詢問，水利報告及詢問).....五五
- (一一) 第十一次會議(內政報告及詢問).....五七
- (一二) 第十二次會議(資源報告及詢問).....五九
- (一三) 第十三次會議(善後救濟報告及詢問，經濟報告及詢問).....六一



F229.6
6721

四、提案

- (一四)第十四次會議(討論軍事外交等提案).....六四
- (一五)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教育財政經濟交通內政等提案).....七四
- (一六)第十六次會議(討論內政農林水利等提案).....九〇
- (一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交通農林水利社會救濟司法衛生財政經濟糧食等提案).....一〇一
- (一八)第十八次會議(討論財政經濟糧食等提案及選舉駐會委員).....一〇七
- (一九)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有關和平統一等提案及清查接收工作報告).....一二八

甲、目錄提要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

-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者.....一四八
-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一七一
- (三)關於內政事項者.....一八一
- (四)關於財政經濟及糧食事項者.....一二五
- (五)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二〇五
- (六)關於交通農林及水利事項者.....二四八
- (七)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事項者.....二八九
- (八)關於和平統一等事項者.....四一六

附一、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四三一

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四四七

三、重要法規.....四五〇

-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四五〇
- (二)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四五二
-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四五五
- (四)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四五六

一、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原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屆滿，以國民大會延期關係，各方均以民意機關不宜中斷；七月初，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延長半年。迨國民大會開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憲法，此中又有一年時間，於是政府復於本年一月明令延長第四屆參政員任期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同時，並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爲：「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復增加參政員總額，自二百九十名增至三百六十二名。其增加之七十二名中，由東北台灣山西等省市選舉者二十八名，由國民政府遴選者四十四名。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由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集，此爲本會成立後第十三次大會，復員還都後之第一次大會。借定林森路國民大會堂爲會場。五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參政員報到，至十九日共計到京者二百四十七人，開會期中仍有陸續到者，總計共到參政員三百零三人。

大會開會前一日，即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秘書處邀集到京全體參政員舉行茶話會，由江主席庸主席，首先說明茶話會意旨，繼由邵秘書長報告增補參政員名額，大會召集遲滯原因，及大會籌備經過。嗣由各參政員發表意見，大部集中於國內統一和平問題，以當前經濟問題，其次則有關於主席團改選及大會議程之排列等問題。並推定張主席伯苓爲大會開會式主席，于參政員斌在開會式代表參政員致詞。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在京全體參政員，國民政府蔣主席暨各院部會首長，均出席。各國使節，亦到會觀禮。開會式由張主席伯苓領導行禮，並致開會詞，首說明日前困難之緣由，繼希望大會提出具體方案責成政府，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繼由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希望大會盡力協助政府完成憲政準備工作，貢獻意見，解除目前經濟問題，宣達民情，指陳以治得失。最後由于參政員斌致答詞，盼望同仁於大會期間盡量貢獻意見，使大會盡善盡美。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主席團主席七人中王主席世杰，王主席雲五均以担任政府工作，不暇兼顧，密請辭職。主席團旋議，即由大會選舉八補充，經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旋於第四次會議投票選舉，結果由林參政員虎，張參政員君勳當選。

大會由廿一日起至六月二日下午止，共計舉行全體會議十九次。自第一次至第十三次會議，均爲聽取政府各部會首長施政報告。計第一次第二次爲張院長羣政治報告，第三次爲王部長世杰外交報告，第四次爲谷部長正綱社會報告，及謝部長廷生司法行政報告，第五次爲俞部長鴻鈞財政報告，第六次爲谷部長正倫糧食報告，第七次爲左部長舜生農林報告，第八次爲林次長蔚軍政報告，及俞部長大維交通報告，第九次爲朱部長家驊教育報告，第十次爲薛部長篤弼水利報告，第十一次爲張部長厲生內政報告

，第十二次爲翁主任委員文瀾資源報告，第十三次爲霍署長寶樹善後救濟報告及陳部長啓天經濟報告。按原列各部會施政報告，尙有衛生地政兩項，嗣以會期有限，經大會決議省略報告，如有詢問事項，改在審查會中提出。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於聽取報告後，依法提出詢問案，均由各報告長官分別口頭並書面答復，總計各參政員所提詢問案凡六百二十八件，其中以對政治報告爲最多，計一百零三件。

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所提建議案中有關於和平統一者計二十二件。蕭參政員一山等一百零一人提出臨時動議，主張「舉行全體審查會加以討論，再由主席團提出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製訂具體方案籌資進行，並即由大會電告中共參政員來京共策國是」。當經大會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秘書處當日擬就以大會名義致中共七參政員電文經主席團核定後，一面拍致行總伍雲甫傳達，一面託由中央社於當晚及次日三度廣播。嗣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全體審查會，各參政員對此問題，均以熱烈之情緒鄭重討論，發表意見者共六十二人。後由主席團提出胡霖、胡連中、梁漱溟、周謙中、萬鴻圖等四十五參政員，組織特種委員會，將關於和平統一問題各案及各參政員對此問題發言紀錄，一併交付審查。特種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兩晚連續舉行審查會擬具審查意見，列舉三點：一、請政府再度申明，繼續貫徹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二、請中共速派代表來京，與政府雙方無條件恢復和談，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積極研討，迅速實行；三、本次大會閉幕後，由本會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本此次大會決議之精神，於最短期間促成和平之實施。提經六月二日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除上述有關和平統一問題建議案二十二件外，各參政員所提建議案，均經主席團先行分別交付各組審查會審查，而後提經大會通過，共計四百六十一件。其中關於軍事國防者四十五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二件，關於外交國際者十四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一件，關於內政者八十一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八件，關於財政經濟者一百四十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九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七十三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九件，關於交通農林水利者六十九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三件，關於司法行政社會救濟衛生者三十六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一件，此外移交駐會委員會洽辦者一件，移交主席團洽辦者二件。

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之選舉，於六月二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舉行，結果鄭撥一、李洽、王化一、王普涵等三十一人當選。嗣以江一平、陳博生、許孝炎三委員或以不能常川駐京，或以職務關係，不克兼顧，函請辭職，而次多數名次在前者數人亦均謙辭，經主席團決定改由次多數董必武、黃炎培、胡霖三參政員遞補。

二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各項議案討論完竣後，由主席團推定林主席虎即席致休會詞，略謂：此次大會中心工作，厥在謀取和平，以期在和平中求建設，以建設保障和平，休會後，望大家繼續努力。繼由鄧參政員樹文致答詞，希望和平能早日實現，以解除人民痛苦。詞畢散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遂告閉會。

二、演 詞

(一) 開會式張主席伯苓演詞

今天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集會的日子，伯苓得與同人重聚一堂，真是無限快慰！回憶日本會成立迄今，已九易寒暑，大會開過十二次之多，而伯苓除上次因病未能出席之外，皆躬與其事，今幸病愈歸來，有參加機會，願將個人的感想，略說一二，以就教於各位同人。

本會所以成立，是因爲政府決定對日抗戰的國策，需要全國一致精誠團結，集中力量，集中意志，以期得到最後的勝利。抗戰期間，我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將士效命，爲國浴血，全國同胞，茹苦含辛，卒能克服強寇，光復河山。本會同人亦以風雨同舟的精神，對於政府的大政方針，以及應興應革的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問在職權之內，我們更盡了最大的努力，國民參政會在抗戰史中，確是光榮的一頁，伯苓一生前六十年，幾乎全在國恥國難中渡過，這些國恥國難，都是親自經歷，感痛尚分！我想年事稍長的同人，一定與我同感。伯苓生長在天津，天津舊日的租界是不平等條約的具體表現，是萬惡之源，住在租界的中國人，可以漸漸不知有中國，有租界一日，中國便一日不能翻身。而現在呢，侵略我們的敵寇打倒了，租界收回了，不平等條約取締了，從此以後，中國自己要怎麼樣好，就怎麼樣好，再也沒有束縛和障礙了，中國已經得到了自由。

再說伯苓新近從外國回來，觀察國際形勢，雖然目前尚有許多未解決的糾紛，而達戰求和，乃是列強一致之願望。中國在國際的地位，有人說又在下降，其實關於世界的問題，仍爲人所重視，中國自己的問題，我們反對國際干涉，國際就不能干涉，這比在日外人在中國予取予求，隨意劃分勢力範圍的時候，真是不可同日而語。中國的地位，比十年前，二十年前，三十年四十年前，高了不知多少，目前中國在國際的地位，是五十年以來不會有過的高峯，中國已經得到了平等。

因此，回想過去，展望將來，從大處看，往遠處看，中國的前途，實在有無限的光明。目前的困難是難免的，而前途的光明是毫無疑義的。

目前的困難，使人苦悶，甚至於使人失望的原故，在於我們希望過奢，勝利來得太快，我們沒有準備，勝利就到了，我們努力不夠，就得了勝利，我們沒有把敵人趕出國境，敵人便投降了，這勝利太便宜了，便宜的勝利，使我們有了許多錯誤的認識和妄想，我們以爲我們的勝利，想必我們的努力夠了，我們的努力足以換取勝利，這是認識的錯誤。我們以爲勝利之後，諸事自然迎刃而解，絲毫不消費力，勝利的收獲，自然會來。我們以爲勝利後的和平與繁榮，伸手可得，俯拾即是。我們以爲抗戰既已勝

利，復員的工作不必費事，建國的工作自然就會開始。我們以為我們既然能攘外，一定能夠安內。這都是我們的妄想，勝利之初，伯苓也是妄想者之一，如今才知道自己的錯誤。由勝利的便宜，而引起妄想，妄想引起奢望，奢望引起失望，因為勝利來得便宜，我們覺得目前的困難，都出乎意料之外。

目前的困難，也誠然嚴重，最嚴重的莫過於經濟困難；而經濟困難的主因，大家都以為在於國內的戰爭。國家需要統一，而國內有武力的對抗，人民需要安定，而現有者祇有擾攘與紛亂，國家為人民謀福利，這是應該的，國內的戰爭，再繼續下去，人民便活不了，這是實情；因此，國內的和平，成了當前最緊要的問題。國民參政會的職責，在於表達民意，建議政府，伯苓以為我們這次開會，大可以將國內的和平作為主題，將和平問題廣泛的討論，澈底的討論，將涉及和平的事實，盡量的說出來，將促進和平實現和平的方法，具體的提出來，將討論的結果，向政府建議，向人民宣布。如果經本會同人的努力，全國得到和平的曙光，那麼本會的使命，可以完成，本會同人也有莫大的榮光。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各位參政員：

今天我們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距離上次大會，已有年餘。政府自去年選都以後，初則忙於復員工作，繼又因國民大會的召集，東北台灣各省，市參議員的增選補選，接着又有政府的改組，所以遲至今日，始得召集大會。各位先生或久任議席，或新膺民選，遠道跋涉，齊集首都，實際謀議，本人特代表政府，謹致誠摯的慰勞和歡迎。

參政會在抗戰期間，擁護國策，領導人民，協助政府，對於國家的貢獻很大。抗戰勝利以後，參政會同人，在中央，在地方協助復員工作的進行，清查各地敵偽物資的接收和處理，尤其各位駐會參政員，不憚勤勞，盡瘁職責，對政府多所獻替，本人和政府同人，深表感激。這次集會參政員的名額，由二百九十名，增至三百六十二名，參加的人數多，集思廣益的效力更見宏大，相信各位一定能本著以往九年來的精神，竭忠殫慮為國策謀久遠的利益，為政府作直諫的諍友，發揚抗戰勝利的偉績，促進復興建國的完成。

在貴會上次大會閉會以後，這一年中間，國家所遭遇的艱難，人民所身受的痛苦，各位皆所周知，不待再為縷述。我們在此期間，始終以百折不撓的決心，求和平統一的實現，為了解救全國人民的痛苦，為了排除復員建設的障礙，為了求取國家社會的安定，我們會以最大的忍耐，不斷的努力，以求實現「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可是所得到的結果，是共產黨的堅決拒絕。共產黨拒絕五人小組和三人小組的商談，拒絕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拒絕執行整軍統編方案，拒絕出席國民大會與參加改組政府，最後又拒絕了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的建議。我們苦心忍讓，委曲求全的目的，成為泡影。但是我們政

治民主化的一貫努力，不能因共產黨的阻撓而延緩。去年十一月國民大會的召集，制定了中華民國的憲法，確定了憲法施行的日期。接著改組國民政府，結束一黨訓政。這一點，可以說實現了。我們國民參政會多年來實施憲政的願望，差可告慰於貴會同人。國民政府改組以後，我們仍然秉持中共問題，以政治解決的基本方針，但是和平統一的能否實現，完全繫於共產黨的態度。我們對於共產黨，祇是希望其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的企圖，停止軍事行動，恢復全國交通，只望他們以事實表示其誠意。政府無時不企求和平，自可用政治方法，謀取解決，以解人民於倒懸。這一個方針，相信符合全國國民公意的要求，亦必為貴會同人所贊助，這是本席所要首先說明的。

為了和平統一的沒有實現，國家不能得到和平建設的環境，復員和救濟，到處遭受到重大的阻礙。同胞們備受和平秩序破壞的威脅和痛苦，經濟生活因而不能得到穩定，社會秩序和國民道德也因此而受到嚴重的影響。這實在是我們國家在戰後一切不能進入正軌的主因。政府職責所在，自然要排除萬難，負起責任，治標治本，悉力以赴。貴會同人，關心國事，一定有嘉謀嘉獻，貢獻政府。關於各部門的行政設施，主管當局另有報告。本席所希望於各位參政員先生的，主要有下列幾點：

第一、憲法頒布以後，行憲法規，已經陸續制定。這次施行憲政，是我們中華民國民主政治成敗的關鍵。現在距離憲法的施行，祇有七個月，以我們中國地區這樣的廣大，自治基礎和教育基礎，這樣的薄弱，關於進行各種選舉和樹立憲政規模的一切準備工作，頭緒紛繁，各位參政員先生，無論在中央在地方，都希望隨時盡力予以協助。

第二、當前的經濟，財政，金融和物價問題，影響着國民一般的生活，也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進行。政府對此問題，正在苦心焦慮，覓取妥善解決的途徑，本年二月間，所頒布的經濟緊急措施，當然要求其貫徹，但在執行的技術上，以及步驟的緩急輕重，與乎各地特殊情形的如何適應，流弊的如何防止，各位先生對此問題，關切有素，希望盡量貢獻意見，俾能更收完滿切實的效。此外有沒應該補充的地方，也希望提供意見，政府必當虛心考慮，付之實施。

第三、行政效率的提高，影響於庶政的推行和人民的福利至為重大。貴會上次大會所提出的澄清吏治，實際就是行政效率的另一面。政府肅清貪污，具有決心，但根本之計，還在洞悉地方政治的利弊，和實際執行的情形。我們要造成廉潔的政治，更要造成迅速確實，有能力，有效率的行政。各位洞悉民瘼，希望宣達民情，指陳得失，務使中央與地方，得以溝通，國家與人民，均受實益。

最後本席要為各位先生，痛切提出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就是國民道德和一般風氣的問題。回想抗戰時間，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基礎，進行艱苦的戰爭，終於越過重重難關，贏得光榮勝利。本席認為是舉國一致遵守兩句共同準則的結果。這兩句準則，就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自從抗戰結束以後，一般國民，在八年緊張艱苦之餘，鬆弛了戒慎恐懼的心理，喪失了公而忘私的精神，以致國家觀念和國民責任觀念，日漸低落，這不能不說是復興建國最大障礙。現在國事仍極艱

難，建設正待開始，全賴我全國同胞，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忍勞忍苦，共濟艱危，以造成建國的新風氣。各位參政員先生，爲社會的先覺，人民的導師，深望此次集會，對於轉移社會風氣，發揚愛國精神，提高責任觀念，確立法治基礎，有切實精詳的討論，以期號召全民，共同實現民主完成建國之大道而邁進。本席個人尤盼各位不吝箴規，多所匡正，俾克無媿於負荷之重。謹祝各位先生健康，並祝大會成功！

(三) 開會式于參政員斌代表演詞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在陪都重慶舉行，這次大會我們很欣幸能在首都舉行，所以這次大會是還都後第一次大會。過去所有的努力，對國家的貢獻，已蒙蔣主席誇獎。這次大會我們的課題，已由張主席說明。我們感覺這次大會工作相當繁重，使命相當偉大。本會同仁推我代考說幾句話，因爲我今天剛從上海返京，事前不及請教，非常惶悚。現就我平時與同仁談話所得，盡力反映，掛一漏萬，在所不免，請加原諒！

自從上次大會之後，國內國外足以使我們興奮的事情固然很多，不過使我們感覺煩悶憂慮的，亦復不少。與奮愉快的事情，今天不說；使我們感覺煩悶憂慮有事情，簡單的說說。

國內國外都有使我們感覺憂慮的。勝利之後，我們看見烽烟遍地，人民流離失所，社會秩序不安，同時經濟方面，物價高漲，民生憔悴，尤其是公教人員，學生，士兵，幾乎成了半飢餓狀態。在風化道德方面，見到種種反常現象，正所謂人心不古，世道衰微。國際方面，對於企求和平意志很高，不過直到現在，只是聯合國機構的成立，和大憲章的通過，其他對於世界永久和平，尚無有效辦法。今天在這種天下一家利害相同的情況之下，我們感覺也有點憂慮和惶悚。所以本會同仁感覺時局艱難，同時亦我們感覺的責任重大；時局雖艱難，然而殷鑒啓聖，多難興邦，我們不但不悲觀，不消極，而且我們共同下最大決心，真誠的來想法解決時局的困難。所謂「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相信我們可以安定國家，求得世界和平。所以同仁等不自量力，很願望再向政府有所貢獻，有所建議。

當前我們國內政治上最大的問題，是憲政實施問題。我們很愉快的知道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業已成立，憲法施行的法規業已頒布，多黨負責的政府且已組織成功。今天全國人民都在準備憲政實施，雖然有人認爲我們在立憲方面，憲政實施方面，有些缺憾；然而這種決心，這種氣象，是值得我們尊重的。有人把今天國內的局勢描寫爲一個破車載了憲法，政府是司機，駕駛破車要在這七個月零五天的時期後開到國民大會堂，這個比喻，是否與實際情勢相符合？假使是這個情形，是否有問題？但道路崎嶇不平，確實不是現代化的道路，即使是很好的車，也很擔心，所以這司機在這短短的時間所負的使命，確是相當艱鉅。因爲這個關係，在執政的人，尤其是蔣主席，很誠懇的要全國民眾協助合作。可是我們今天在憲政沒有實施以前，最高代表

民意機關同仁，當然瞭解我們的責任。我們瞭解民主政治的精神，是在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密切合作，由此認識。我很願意代表本會同仁聲明，假使這事是往前開動，我們必定協助。萬一不幸而中途拋錨，我們也必然幫助推動，使其前進。國家是全國民眾的國家，這事要在七個月零五天內開動，誠然有許多困難，我們很瞭解，所以本會同仁也有此促進憲政的決心，同時很願意向全國民眾聲明，這次開會，我們必須作客觀徹底的檢討，忠實具體的建議。不過茲事體大，我們覺得要在七個月零五天內完成憲政的實施，有點戰戰兢兢。還希望全國同胞，各界賢達，新聞界權威，在這開會期間，儘量貢獻意見，使大會善盡職責。最後我們對蔣主席剛才的指示，敬謹接受，并祝主席健康！

(四) 休會式 林主席虎演詞

今日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圓滿完成，主席團囑本人代表致詞。本會使命在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抗戰期間，則協助政府從事抗戰，勝利以後，憲政實施以前，則協助政府從事建國。當商建國路上發生障礙，此障礙如不祛除，建國工作無由進行。故排紛解爭，謀取和平，實為首要之圖。

必獲得和平，而後可以安定經濟，改善民生，發展教育，建立憲政。此次大會中心工作，厥在謀取和平。各同人提出二十二議案，經大會盡一日之力，開全體審查會，復由特種委員會開會兩次，所擬方案，頃已通過。此項方案實為和平之鑰，預料各方，必有良好之反應。其第三項，大會既以其責任付之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當本大會之精神，罷勉努力，期不負大會之使命，以達到和平之實現。

此次大會，各同人所提議案，均計四百餘件，充分反映全國民眾之要求與嚮向。大會所為決議，已權衡輕重緩急，分別請求政府辦理，吾人自信必皆於政府施政者有所裨益，希望政府虛心考慮，分別採納，一一見之施行。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亦必根據本會職權，隨時盡其督促與檢討之責。

大會休會以後，各同人分返地方，希望一本大會精神，隨時隨處，努力以盡本會同人應盡之職責。凡中央政府種種設施所影響於地方者，為良為否，或利或害，均切切實注意。關於地方整潔，民間疾苦，尤祈詳為考察，協同地方民意機關，設法為之解除。其有需要轉達中樞者，亦請隨時詳函駐會委員會，以備斟酌，建議政府。

本會自二十七年七月成立，至今將近九年，以往對於國家之貢獻，人所共睹，現在距離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之期，雖只半年，但各位同人均負社會信託，對於國家興亡，永有責任，希望繼續努力，以躋我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域。敬祝健康！

(五) 休會式 鄒參政員樹文演詞

本會自武漢開第一次大會以來，共歷十個年頭，計算年月，恰足九年。古語所謂「九轉丹成」，可以借用來作為本會成功的寫照。本會過去對於國家的貢獻是團結全國的力量，集中全國的意志，打擊敵僞，支持抗戰，以達最後勝利；並且為促進憲政實行民主，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會有關於從速召開國民大會之建議，果然於去年制成了一部全國共守的憲法，功成者身退，我們更願以十年來本會所樹立的民主風範交給不久將來行憲的民意機構，永奠我們國家和平統一基礎，適應世界的民主潮流。

本大大會，各位參政員所提建議案，有四百餘件，詢問案亦有六七百件之多，打破歷次大會紀錄。從這些建議案與詢問案中，可以看到當前中國政治，經濟乃至教育各方面的不安定，由以上種種不安定，以致國際地位日形低落，人民生活益趨艱苦。我們為提高國際地位，解除人民痛苦，惟有在安定中求進步。本大大會對於如何安定民生，改革金融，促進建設，消弭學潮種種，已有審慎周詳之處理。同仁等一得之愚，希望政府切實採納，逐步予以實施。

民生的不安，表現於羣衆的呼籲，而以知識份子與青年學生最為敏感。教育當局固應體察此種內在呼籲，作審慎之處理，使青年學生不以細故荒廢學業，而造成社會不良之風氣。我們還應知道抗戰是堅苦卓絕的事，和平建設亦要堅苦卓絕的邁進。經此大戰以後，既加之以兵旅，自不免困之以飢饉，現在還不是食求飽居求安的時候，我們希望全國上下，一致奉行儉約，努力建設，惟有建設才可以使經濟發展，民生安定，和平基礎益臻鞏固。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抗戰初期說過，我們的抗戰，不在一兩個都市之得失，而在廣大鄉村與多數民衆。要永奠和平康樂的基礎，亦惟有由鄉村建設，以促成都市建設，振興實業，以支持工商業之繁榮。

但是建設與和平，是不可分離的。要建設就得先求和平，我們要在和平中求建設，以建設來保障和平。本大大會已通過了關於和平方案的決議，至為平正。甚盼政府與中共雙方，體察全國人民苦戰塗洽之心情，與本會主席團暨全體駐會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力求和平之實現，古語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我們求和平便得和平，求建設便得建設，所謂「求仁得仁」，祇要我們自力更生，精誠以求，相信和平與建設，沒有不可以圓滿達到，國家社會，沒有不可以進於康樂之境的！

三、議事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林森路國民大會堂（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參政員：顧頌剛等二百四十九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邵力子 副秘書長：雷震（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紀錄：谷錫五 龔光明 詹行熙 許師慎（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同）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六十六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二

百零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一、本會參政員現時實額為三百六十二人

二、陳參政員源，許參政員文頂，魏參政員元光，馬參政員騰雲，馬參政員毅，陳參政員璇珍，但參政員

懋辛，胡參政員庶華等八人，因事不克出席，特函

電請假由。

電請假由。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三、劉參政員真如，拉敏益喜楚臣參政員，司徒參政員美堂，周參政員素園，朱參政員之洪等五人，因病不克出席，特函電請假由。

(二)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附後)

(三)駐會委員會檢討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案實施情形之報告(附後)

(四)邵秘書長力子報告

1. 尚有若干參政員正在來京途中。

2. 對於中共參政員之通知，由中共駐行總代表伍雲甫轉達，迄今未得答復。

3. 二十日下午中央大學等十六學校學生代表到會請願，由本人接見，其請願書列具五項治標要求：

(一) 全國教育經費須提高至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

(二) 五月份學生副食費應至十萬元，以後按物價指數逐月調整，

(三)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享受公費待遇，

(四) 提高教職員工研究生待遇，或生活津貼，並按物價指數調整，

(五) 請政府直接撥款充足外匯交學校定購圖書儀器及科學器材，並簡化上項文物向國外訂購之各項手續。未

稱：「今天我們雖祇提出了一個治標的要求，然而我們更希望能在根本上予以解決」等語。

報告畢，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各參政員對政治報告提出書面詢問案如下：

九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1. 馮參政員乘風等詢問：政局未統一前各項選舉可暫緩舉行案一件。
2. 余參政員楠秋等詢問：關於第二屆自費留學生出國問題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維護農工增加生產之情形案一件。
4. 王參政員立哉等詢問：分配山東之救濟物資過少等案一件。
5.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有無制止黃金黑市辦法案一件。
6.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關於肅清貪官及整理法幣案一件。
7.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物價飛漲有無有效治標辦法案一件。
8. 趙參政員謝詢問：對於昨日一部份遊行學生受傷應如何處理案一件。
9.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物價高漲有無斷然處置辦法案一件。
10.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關於懲辦接收貪污人員及黃金潮要犯之情形案一件。
11.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對於解決中共問題有無新決策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請政府積極實行軍民分治案一件。
13. 南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外交政策案一件。
14. 魏參政員際青詢問：對於政治與經濟有無徹底改革計劃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冠英等詢問：關於各黨派參加政府問題案一件。
16.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爲何不准米麥自由進口案一件。
17. 包參政員一民詢問：關於敵偽物資處理情形案一件。
18. 包參政員一民詢問：關於中國植物油公司營私舞弊案一件。
19. 金參政員振玉詢問：關於物價上漲原因案一件。
20.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如何控制糧價案一件。
21.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平抑物價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22. 潘參政員連茹等詢問：平抑物價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23.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目前行政院係對何種機關負責案一件。
24.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關於寬致和平有無具體辦法案一件。
25.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補貼政策是否改善或取消案一件。
26.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關於地方財政問題案一件。
27.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關於增加首都建設經費案一件。
28.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國府施政方針應交參政會討論案一件。
29.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對於日本賠償物資之分配有無詳密計劃案一件。
30.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海防華僑運煤來滬情形案一件。
31.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何故禁止藥品進口案一件。
32.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懲治貪污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33.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如何解除華北人民痛苦案一件。

- 84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關於徹底肅清貪污等案一件。
- 85 蔣參政員建白詢問：行政院對國府委員會負責抑制立法院負責案一件。
- 86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提高華僑復業貸款每戶限額等案一件。
- 87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如何處理中共問題案一件。
- 38 蔣參政員建白詢問：國府施政方針第七條「各省政府」之省字下應加「市」字案一件。
- 39 程參政員希孟詢問：關於學生請願情形案一件。
- 40 黃參政員誥詢問：關於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案一件。
- 41 黃參政員誥詢問：各黨派參加省市參議會之方式如何等案一件。
- 42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國家當前危機案一件。
- 43 吳參政員雲芳詢問：關於國立西安圖書館之經費問題案一件。
- 44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應重視中大教授會對於大學教育之改進意見一件。
- 45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應檢討此次學生運動發生之原因案一件。
- 46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交通經濟等機構何以要政府補助案一件。
- 47 張參政員登縈等詢問：北方與邊疆各省民生困苦政府應予救濟案一件。
- 48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此次政府改組各院部會人選未能按地域分配案一件。

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 49 何參政員春帆詢問：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之分配情形等案一件。
- 50 韓參政員漢藩詢問：廣東瓊崖區之負責長官身兼軍政職務違背國府施政方針第七條之規定案一件。
- 51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目前學潮問題案一件。
- 52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對於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有無徹底辦法案一件。
- 53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希望西安市政機構暫不擴大以減輕人民負擔案一件。
- 54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如何解除華北各省之困苦等案一件。
- 55 梁參政員龍光詢問：關於台灣事變真相案一件。
- 56 汪參政員漁洋詢問：關於東北煤業之補貼政策案一件。
- 57 孫參政員汝堅詢問：關於實行軍民分治案一件。
- 58 王參政員錫庚詢問：中央撥交地方及採購軍糧之專款間或被私人利用案一件。
- (六) 主席團報告
- 本會主席團主席王世杰、王雲五兩先生各有來函，請准辭去主席職務，經主席團擬定即由大會補選兩人，并於明日(二十二日)舉行投票，特此報告如上，敬請大會公決。
- 大會無異議通過。
-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附一)本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駐會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四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休會以後，開始工作，集會廿三次，又臨時會七次（內關於審議國家總預算者五次）。自二次會議起，即由渝復員至京舉行。除依規定彙報政府各種報告（附件一），及以諮詢分組方式，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審核其實效狀況外，並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及調查權。一年以來，計通過建議案凡一百二十六件（附件二），實行調查案二件，其建議案中屬於內政事項四十一件，外交僑務十四件，軍事國防九件，財政經濟五十五件，教育文化五件，會務二件，為審查提案便利，依向例分設軍事、外交、財政經濟、內政及教育文化四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開會次數以財政經濟組較多，計三次，其他各組次之。茲就本委員會工作概要報告如下：

一、審議國家總預算：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自上年歲暮，由國防會移送到會後，本委員會即舉行臨時會議五次，小組會二次，審議結果，列舉意見，如：

歲入方面：

(一)增加國營事業機關收入，提高美軍剩餘物資及黃金售價。

(二)鹽稅收入可再提高，但稅率絕對不能再增。

(三)舉辦財產稅，但不得轉嫁負擔於一般人民身上。

歲出方面：

(一)裁減不必要之機關與冗員。

(二)儘量利用接收之敵偽物資。

(三)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應即合併，稅官稅吏與稅警之人數應予減少。

(四)廢止田賦徵實，改徵法幣。

(五)交通事業與資源開發，應集中人力財力，擇其最重要者，切實辦理。

(六)增加國立各級學校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並劃撥糧食交通兩部經費一千億，移充各級學校之經常費用等。

當即送請政府辦理，政府對於上項意見，大部採納，各級學校之經常費增加五百億矣。

二、合組接收清查團：勝利以還，敵偽物資之接收處理，情形紊亂，本屆第二次大會，曾有組織清查團之建議，嗣經政府核定由本會與國民政府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共同組織，分全國為七區，在此七區清查團中，由本委員會推定參政會同人二十二人參加，會合上述兩機關人員，於去年七月底先後出發清查，各團經數月工作，查出不少鉅案，均經分別送請政府法辦。清查團工作情形，另有報告附後。（附件三）

三、籲請停止軍事衝突：本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由本會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政治視察團，以期對於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結社，各項自由之保障情形，製成報告，提供政府採擇。本委員會曾據以擬定辦法，着手組織，不幸和談發生梗阻，各地軍事衝突，逐漸擴大，上項組織，暫行停止，本委員會根據參政會代表人民之立場，與擁護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之決策，特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七次會

議中提議：「籲請政府及中共迅即停止軍事衝突恢復商談以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一案，此案會先期交付小組審查，本次會議，就小組審查報告，詳加研討通過，當分送政府及中共中央委員會。

四、反對國際干涉：本年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電傳蘇外長建議在議程中列入中國問題，本委員會以此舉將致干涉我國內政，違反聯合國憲章，應予否認，除於第十八次會議邀請外交部王部長出席報告外，並就各委員所提關於反對四國外長會議干涉我國內政之提案五件，加以討論，經決議一併送請政府辦理。

五、提高本會職權：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有關於本會職權之建議，其辦法為：（一）在憲法施行以前，政府依照民意機關應有之職權，迅速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二）政府應根據本會現行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如英政總領等，迅速提交本會議決。並接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改組後施政方針，還為察照經於四月十九日舉行臨時會議，聽取政府代表說明後，本委員會以專關國家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決定移送下次大會。六、澈查黃金風潮：本年二月份發生黃金風潮，人民生計益感不支，本委員會會就各委員所提九案，成立小組，詳加審查，其中除黃金買賣應暫時停止，及禁止黃金外幣為交易媒介兩項，政府已有辦法公佈外，決議辦法六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一）此次黃金風潮，行政院長及有關機關當局，未能預為防止，貽誤國計民生至鉅，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明責任所屬，認真處分。（二）建議政府由

參政會與立法監察兩院，共同組織調查團：澈查以下事項：甲、此次黃金風潮及京滬兩地金融現況；乙、官價資本之壟斷作弊情形。（三）政府應安定辦法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事業，為促進生產事業之切實發展，凡生產貸款有經手中飽及移作他項用途者應嚴厲取締，並制定取締辦法。（四）凡利用公款或職權從事非法牟利者（包括延期發薪發給以牟利），應嚴厲取締，並制定取締辦法。（五）日用必需品應採有效辦法，全面管制，並須實行節約，禁止浪費。（六）從速制定平抑物資辦法切實施行，務期恢復一月份之物價標準。

七、調查飛機失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有飛機三架，同在上海失事，罹難者達八十餘人，本委員會認為有澈查改善之必要。於十二月三十日開臨時會議決定：（一）由本會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飛機失事真相；（二）請政府嚴懲兩航空公司負責人，並於十二次會議，推派委員江主席庸、尹參政員成賢、鄭參政員棻一前往調查，調查結果，以失事真相，責任問題，及改進意見等，提具報告，提出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以報告內所列意見，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八、改善糧政機構：關於請求撤換糧食部以銜國務一方案，本會過去曾有所建議，本屆駐委會第五次會議時，再提此議，決議如下：

（一）本會上屆駐會委員會曾於審議三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時有請政府裁撤糧食部之決議，茲再請政府鄭重考慮。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二) 征糧機構，應力求改善，以蘇民困。

(三) 中央及地方糧政機構，過於龐大，冗員甚多，應請政府裁減至三分之二。

(四) 糧政範圍內貪污事件，層出不窮，應請政府查明責任，依法嚴辦，其已有案件可憑者，請政府迅速嚴辦，以儆將來。

九、擬銷外輪航行內河成議：報載行政院會向國防會提請在復員期間准許外國輪船駁泊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四埠，裝卸貨物，為期一年。本委員會以政府此舉影響本國內河航業之發展，特於第四次會議建議請政府迅速取銷開放

外輪航行內河之成議當經一致通過。

以上所舉，皆舉舉大者，至於全部建議案之案由及決議文等，另表附后，凡所建議，非祇消極的糾正，實具積極的意義。

又本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准國防會函知，均改由國民政府辦理。此外政府明令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茲值本委員會任務終了，特具報告如上。

附件一、政府長官施政報告一覽表

日期	會次	報告人	報告事項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	糧食部徐部長堪	最近糧政設施情形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	行政院蔣秘書長夢麟	京市房屋分配情形
六月七日	第三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外交及國際情形
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最近財政金融設施情形
七月五日	第五次	經濟部王部長雲五	最近經濟設施情形
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	中央軍事機構改組為國防部及軍隊整編經過
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	交通部俞部長大維	最近交通設施情形
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	最近司法行政設施及漢奸案辦理情形

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外交設施及巴黎和平會議情形
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	內政部張部長厲生	最近內政設施及各省民意機關設置情形
十一月八日	第十二次	教育部朱部長家驊	最近教育設施情形
三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外匯及其相關各項問題
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	社會部谷部長正綱	最近社會設施及振濟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經濟部王部長雲五	最近物價高漲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此次黃金風潮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糧食部谷部長正倫	目前糧食情況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農林部周部長詒春	最近農林行政設施情形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	資源委員會錢主任 委員昌照	復員以來資源設施情形
三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	最近地政設施及綏靖區土地問題
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	國防部陳參謀總長 誠	最近軍事情形
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	交通部俞部長大維	最近交通設施情形
四月二十五日	第廿一次	善後救濟總署霍署 長寶樹	一年來善後救濟概況
五月九日	第廿二次	行政院張院長長羣	最近物價經濟狀況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附件二、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會次	決議	文	政府已否答復
關於軍事者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對編餘官兵迅予工作及自治組織案。	第一次臨時會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文	已
	范參政員予遂等	籲請政府及中國共產黨迅予停止軍事衝突恢復商談以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案	第七次	本案照原案修正通過	文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通令各軍事機關不得擅包交通工具以利交通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文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嚴查軍車肇禍事件並迅訂有效管制辦法以維民命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文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通令全國鐵道汽車輪船等交通機構優待編餘軍官及其家屬回鄉案	第八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文	已
	徐參政員炳昶等	為報載政府收編郝逆騰舉偽軍及取消唐逆生明通緝令請駐會委員會依法向政府質詢案	第八次	送請政府答復	文	已
	馬參政員乘風等	請政府依公平原則將各省區征兵配額迅予調整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文	已
	王參政員普涵等	請政府迅速改善軍人待遇案	第十七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妥籌辦理	文	已
	許參政員孝炎等	為共軍竄擾湘鄂邊境情勢險惡擬請政府從速設法消弭以免貽害國家地方而減少人民痛苦案	第二十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文	已
關於外交國際事	江主席庸等	請政府對菲律賓最近通過之「零售商國營」及「勞工菲化」兩排華法案速籌有效對策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文	已
	鄭參政員接一等	請政府迅速援救荷印被害僑胞案	第九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文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轉請參帥迅將日蘭運華復興絲業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酌辦	文	已

財子關	著項	
薛參政員明劍等	鄒參政員揆一等	羅參政員銜等 鄒參政員揆一等 甘參政員家聲等 伍參政員純武等 王參政員普涵等 尹參政員澍賢等 鄭參政員揆一等 蘇參政員珽等 鄭參政員揆一等 王參政員普涵等
請政府改善運煤辦法以利生產案	擬請政府向葡萄牙交涉收回澳門以增進中葡邦交案	請政府迅速向法越當局提出抗議並急向法越雙方交涉以保護在越華僑之生命財產案 請政府迅速向菲律賓濱政外交涉維護菲島僑胞在馬尼刺布場權利案 對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中之蘇聯行動鄭重表示案 擬請由本會代表全國人民嚴正表示中國內政問題中國自能解決毋需任何國際會議代謀在未經中國政府同意之一切有關中國問題之任何決議中國絕不受其約束案 請政府迅飭外交部對莫洛托夫建議四國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提出嚴重抗議並採取外交上有有效步驟以維護主權案 對蘇外長要求中國問題列入四國外長會議日程之議應請政府正式向蘇抗議案 請政府堅持獨立自主立場反對他國妄加干涉中國內政案 用本會名義通電蘇京四國外長會議反對莫洛托夫提議討論中國問題案 請政府維護西沙羣島主權速促法國登陸軍隊撤退案 請政府根據中蘇條約與蘇聯切實交涉期於最短期內收回旅順大連之行政權以保我國行政權之完整案
第一次臨時會	第二十次	審議預算臨時會 審議預算臨時會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送請政府辦理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以上五案一併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保留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通過
已	已	已 已

經濟事項	
范參政員于 迷等	請行政院宋院長出席本會說明國家當前經濟危機 及有何挽救良策案
鄭參政員揆 一等	擬請政府迅速取銷開放外輪航行內河之議以維本 國航業案
薛參政員明 劍等	請政府改善各鐵道三四等車設備藉以減少階級觀 念而安人心案
蘇參政員珽 等	請政府迅即裁撤糧食部以慰民望而節國帑案
蘇參政員珽 等	請政府速定兌換偽蒙鈔比率並迅予收兌以甦民困 案
傅參政員斯 年等	請政府撤察京滬滬杭兩路局購料貪污並嘉獎檢舉 案
馬參政員乘 風等	請政府對京滬主要物價作有效管制案
薛參政員明 劍等	請政府迅速挽救絲業危機案
彭參政員革 陳等	整理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業務澈查飛機失事原因 以維航空而重人民生命案
	第一次臨 時會
	請宋院長出席本會下次會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撤銷 開放外輪航行內河成議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本會上屆駐會委員會曾 於舊議本年度預算時有 請政府裁撤糧食部之決 議茲再請政府鄭重考慮 二、征實征糧機構應力求改 善以蘇民困 三、中央及地方糧政機構過 於龐大冗負甚多應請政 府裁減至三分之一 四、糧政範圍內貪污事件層 出不窮應請政府查明責 任依法嚴辦其已有案件 可憑者請政府迅速嚴辦 以儆將來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妥籌辦法速謀 救濟原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六次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在此匯率提高物價隨漲之今日應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力謀穩定物價以免動搖國家經濟基礎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復
羅參政員衡等	注意因外匯調整平空刺激物價上漲應採有效辦法制止以維人民之生活案	第七次	同上	已復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本會通電全國擁護政府調整外匯藉維國內生產事業案	第七次	本案保留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速派工礦專家赴美參加賠償委員會工作確保我國權益案	第七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排除一切困難恢復交通增進生產平抑物價督促減稅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改善提存各省市縣銀行暨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辦法案	第八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榕廈米荒嚴重請糧食部撥借款項購運米糧調節民食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飭知中蘆公司改善收購乾蘆辦法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迅速救濟滇西災荒並減低滇省征糧致額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尹參政員述賢等	請政府切實通令全國有關各稅務機關認真執行政府已頒行之法令稅則以拯國內救業之危機案	第十次	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已
尹參政員述賢等	外匯調整後物價飛漲金融市場愈形紊亂應請政府迅速妥善辦法不得再行貶低匯率以紓民困案	第十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錢參政員公來等	為懇請政府豁免東北九省二市三十五年至卅六年度商工業營業稅及利得稅以恤商艱而收民心案	第十一次	同上	已
何參政員基鴻等	據河北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李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稱本省當浩劫之後農村殘破民力凋敝已極請轉請對收復區農村施放鉅額緊急救濟農貸及普通農貸以應急需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林參政員虎 等	薛參政員明 劍等	莫主席德惠 等	王參政員晉 涵等	鄭參政員揆 一等	鄭參政員揆 一等	江主席庸等	蘇參政員斑 等	伍參政員純 武等	達參政員浦 生等	錢參政員公 來等	尹參政員述 賢等	鄭參政員揆 一等	李參政員洽 等
爲廣西今年發生蟲旱災荒農民收獲奇歉擬請政府將配給桂省三十五年度征借糧食豁免以恤災黎而安民心案	擬請政府將武進無錫二縣所屬芙蓉圩設置農田水利示範區案	請政府宣布東北流通券兌換法幣換算定值一律行使案	爲黃河堵口工作發生爭執影響汎區難民遷卸擬請政府迅速辦理案	擬請政府轉飭四聯總處在廈門福州舉辦生產貸款案	擬請政府改善吸收僑匯案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 在滬失事飛機調查報告	請組清查小組清查外匯委員會賬目以釋疑竇案	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平抑物價以解人民倒懸案	平抑物價案	請政府從速完成經濟保安體系案	請政府迅速派公正人士澈查黃金外匯售買情形以制止物價之高漲案	請政府禁止黃金外幣流通買賣及平抑物價以安定金融經濟案	請政府整飭紀綱嚴懲奸商以安人心而蘇民困案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保留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同上	請政府參酌辦理	報告內所列改進意見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建議政府委託本會組織調查小組予以調查						
已復		已	已	已	已								

范參政員 等	薛參政員 等	錢參政員 來等	羅參政員 等	薛參政員 明	劍等	蘇參政員 等	鄭參政員 一等	薛參政員 明	劍等	伍參政員 純	武等	劉參政員 真	如等	羅參政員 衡	錢參政員 公	來等	羅參政員 衡
請本會立即組織委員會澈查黃金漲價風潮案	請政府迅將黃金收歸國有以穩固物價案	改善外匯管理辦法案	請政府為俯體民情迅即飭令江西省政府即日停止廬山纜車修建工程之征工俾人民得以進行春耕案	請政府迅予恢復長興煤礦以裕燃料而利工業案	請政府放寬紙類輸入限額以維文化發展案	請政府舉辦福建茶貨以資救濟而維特產業案	請政府切實誘導游資從事生產事業案	請政府制止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增加票價案	為請行政院轉飭糧食部免予限價收購皖省省縣級賦糧其運糧費用應由中央自行負責案	請政府嚴懲前中央銀行主管負責人貝祖詒林鳳苞楊安仁等三人為此次利用職權官商勾結破壞國策非法圖利有意造成黃金風潮刺殺物價至危害民生勳搖政府威信應即交付司法機關依法嚴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案	建議對東北鐵路現况之改革意見六項并撤查東北特派員辦公處一年來清賬之賬目及中長路之撞車殺人兩項請政府迅予辦理案	請政府飭令交通當局儘速修復瀋越鐵路並限期完成俾利西南交通而慰民膏案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第十九次
以上八案決議辦法六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通過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本案送請政府繼續辦理限期完成					
	已復					已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關於內政事項	
<p>主席團</p> <p>莫主席德惠等</p> <p>榮參政員照等</p> <p>達參政員浦生等</p> <p>尹參政員述賢等</p> <p>蘇參政員珽等</p> <p>范參政員子丞等</p> <p>羅參政員銜等</p>	<p>薛參政員明劍等</p> <p>范參政員子丞等</p> <p>彭參政員革陳等</p> <p>蘇參政員珽等</p>
<p>關於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案</p> <p>請將瀋陽市改爲院轄以崇體制而順輿情案</p> <p>綏遠災情特重請速空運大批物資並撥鉅款辦理急賑案</p> <p>南京市政不修衛生虛設影響市民健康亟應實地改善案</p> <p>秦淮河疏浚工程擬責成南京市政府澈底改善以收實效案</p> <p>請政府速撥鉅款救濟蘇北皖北逃亡難民案</p> <p>請迅予嚴懲周逆佛海丁逆黔邸等以維法紀而新正義案</p> <p>請撥鉅款派員分赴濟南青島徐州等地救濟魯省難民案</p> <p>再請政府依法懲辦雲南前田糧處長陸崇仁貪污舞弊違法演職以正官箴案</p>	<p>請政府飭令南京市政府迅速在本市各區小街及平民聚居之區域多設自來水站以供應平民用水藉以減少疾病而維人民之健康案</p> <p>建議政府切實扶助機器工業案</p> <p>擬請本會特組委員會澈查二十五日上海飛機失事真相案</p> <p>請政府速將交通部部長及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負責人撤職查辦案</p> <p>爲民航機失事請政府迅予嚴懲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負責人案</p>
<p>第五次</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十九次</p> <p>第二十次</p> <p>審議預算臨時會</p> <p>審議預算臨時會</p> <p>審議預算臨時會</p> <p>一至四次</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第一次臨時會</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一、由本會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飛機失事真相</p> <p>二、請政府嚴懲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負責人</p>	<p>通過</p> <p>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請政府迅將周逆佛海丁逆等送法院依法嚴辦</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如在雲南不能辦理時應送中央辦理</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馬參政員乘風等	請政府迅速解除豫民苦痛案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武參政員肇煦等	請政府澈查此次聯總運籌救濟物資之內幕及行維國家體面案	第六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吳主席貽芳等	請政府令飭雲南省政府嚴辦暗殺兇手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嚴切注意漢奸案件之處理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嚴切注意	已
武參政員璧煦等	為請政府迅速解決京市房荒務使遷都之貧困公教人員及義民確能獲得住所所以慰人心而改正社會觀聽案	第六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已
羅參政員銜等	請政府明令保護人民房屋財產所有權並飭嚴厲執行以重法紀而減輕人民痛苦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羅參政員銜等	現任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何德奎通敵叛國有據請政府逮捕依懲治漢奸條例交司法機關法辦以肅紀綱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為張炎茂被人暗殺已久請政府加緊緝兇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已
羅參政員銜等	請政府明白宣示巨奸周洪佛海丁逆默卹及華北之蘇逆體仁何以迄今不交付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之理由並請即日交付法辦以釋羣疑而彰國法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張參政員君勳等	為上海市警察局非法查禁再生雜誌提出質問請轉陳政府予以制止並切實保障言論自由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已
汪參政員寶璵等	本會檢舉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何德奎附逆一案應再請政府迅速交司法機關辦理並見復案	第七次	通過	已
李參政員洽等	救濟青海災情案	第八次	通過	已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p>武參政員肇 熙等</p>	<p>席參政員振 鐸等</p>	<p>伍參政員純 武等</p>	<p>伍參政員純 武等</p>	<p>王參政員普 涵等</p>	<p>達參政員浦 生等</p>	<p>達參政員浦 生等</p>	<p>何參政員基 鴻等</p>	<p>何參政員基 鴻等</p>	<p>羅參政員衡 等</p>	<p>甘參政員家 馨等</p>
<p>山西災情嚴重尤其大司所屬及上黨流亡在豫陝各地者賦賦更慘請政府速指派大員攜帶鉅款食物施與急賑以活民命案</p>	<p>察哈爾省災情嚴重請政府派大員撥鉅款迅予有效之撫慰救濟案</p>	<p>請政府對於國家制定國家根本大法之人民代表務使其能代表更多數國民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案</p>	<p>請政府迅速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並澈底平抑物價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而增進工作效果案</p>	<p>請政府將省市縣級參議會參議員定為有給制以強民意機構案</p>	<p>京市消防組織不全水源不暢偶遇火警無法遏止危害市民生命財產應如何補救案</p>	<p>京市路政失修坎坷不平影響交通有礙觀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據河北省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季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稱現經調查河北難民共計二、九九〇、六三三人急需救濟請政府核撥救濟費三百億元以便籌備冬賑藉救民命案</p>	<p>據河北省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季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請轉飭水利委員會迅撥以工代賑款項三五億三千四百萬元以資修築子牙黑龍港永定琉璃大清等五河潰決堤防案</p>	<p>請政府迅籌最有效辦法並切實監督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工作以救濟南京及其他難民</p>	<p>甯夏代表雷啓霖在京被捕應請政府交司法部查明依法移轉首都地院處理案</p>
<p>第九次</p>	<p>第十一次</p>	<p>第十一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第十二次</p>
<p>通過</p>	<p>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酌辦</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p>	<p>送請政府交司法部迅速查明依法移轉首都地院處理不必押解回籍</p>
<p>已</p>	<p>已</p>	<p>已</p>	<p>已復</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者項事育教於國				
王參政員普 涵等	國大代表曹啓霖突然被痛與情驚駭擬請建議政府 慎重處理此案以保人權案	同上	同	上
伍參政員純 武等	請政府迅飭南京市政府從速修理街道及改良電燈 案	第十三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 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 武等	請政府飭令行總滬期結束行總滬西辦事處以便繼 續救濟漢西收復區災民案	第十四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
錢參政員公 來等	請政府派遺東北宣慰團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范參政員于 遂等	建議政府由本會推參政員五人前往台灣調查此次 台灣不幸事件真相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通過	
蘇參政員奕 等	請政府嚴飭各地地方法院迅速辦理請查團案件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蘇參政員奕 等	請政府設法禁止經售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商店套 購牟利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尹參政員述 賢等	爲我國家法律體制之完整請政府明白規定國府主 席在憲法未實施前應對全國人民負責案	第二十一 次	否決	
汪參政員寶 璋等	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蘇北難民案	第二十一 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伍參政員純 武等	請政府從速實行優待邊省大學服務人員以充實邊 省教育而固國本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武參政員璧 煦等	請政府速籌本年度全國大中小學青年有效收容辦 法付諸實施以期凡屬國民個個有校可入有書可讀 奠立百年基礎案	第八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 辦理	已
鄭參政員揆 一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應當一 致廢止分區調整辦法以救濟高等教育危機案	第十次	本案保留	
甘參政員家 聲等	請設法解決公教軍人及文化工作者子弟之失學問 題案	第十四次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蘇參政員奕 等	請政府整肅學風以利教育發展案	第十七次	辦法刪除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已

<p>主席團</p> <p>王參政員普 涵等</p>	<p>蔣主席六秩大慶本會應如何祝賀案</p> <p>請政府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提高國民參政會職權案</p>
<p>第十次</p>	<p>二十次</p>
<p>修正通過</p> <p>一、獻校一所(中學或小學) 二、獻校祝壽紀念冊一冊 三、組織獻校祝壽籌備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駐會委員為委員及正副秘書長 四、吳貽芳尹述賢王普涵連浦生薛明劍卽力子雷霖九人為常務委員</p>	<p>修正通過</p>

附件二 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

工作情形

一、組織經過

三十五年三月本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各參政員對於各地接收弊弊及其處理不當情形，提有建議案六件，均主張建議政府澈底清查，嚴予懲處糾正，以維人心而彰法紀。經主席團決定交付第三審查會審查。更於第十三次大會，專列議程，「檢討關於接收敵偽物資及產業問題」，有參政員廿三人詳述各地接收弊弊及處理不當情形，并提出處理辦法。檢討結果，決議建議政府組織調查接收及處理敵偽資產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主席團擬訂提會通過。嗣第三審查委員會歸納上述六案原列辦法，修正為七項，提出報告，經第十六次大會決議，俟主席團所擬辦法提出合併討論。最後主席團提出調查團組織要點，經廿一次大會修正通過如左：

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要點

- 一、定名為接收工作調查團。
- 二、任務為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 三、調查區域，依照政府所劃定之現有接收區域。
-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五人至七人，及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無相關省市參議員此從闕)組織之。政府得派大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其進行。設團長一人，由參政員互推之，團內得分小組，并延聘專家及耐用職員執行調查事務。
- 五、每團參加參政員人數，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 六、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并參照第三審查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訂定調查細則。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并督促政府嚴懲之。

八、調查團所到之地區，禁止一切供應及餽贈。

大會閉幕後，經依法將上項建議案移送政府核辦。

先是，三月中旬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先有決議，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及監察院會同派員分赴各地清查接收敵偽物資真像。經中監會秘書處與監察院擬定清查辦法及旅費概算等，報請 總裁核示。嗣奉仰戴代電，略以「此案國民參政會大會亦有決議，為期切實公開起見，應予合併辦理。各區清查團，均酌加入參政員。團長一席，由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參政員，三方面平均分配，以期統一步驟」，等因。本會亦同時奉到上項電示，經於五月下旬，會同中監會及監察院，參各大會決議，及中監會監察院所擬辦法，擬定清查辦法，清查團編制及旅費概算等，於五月廿四日提經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其辦法凡十二條，全文如次：

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

一、為明瞭收復區各地接收敵偽物資真像起見，擬訂本辦法。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其編制另定之。

三、清查地域，分為1.蘇浙皖區，2.湘鄂贛區，3.粵桂區，4.冀察熱綏區，5.魯豫區，6.閩台區，7.東北區。

四、清查範圍，以黨改軍經濟接收機關為限，其事項如左

(一)各地接收敵偽軍用品及製造場、工商廠礦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農場、及其他物資。

(二)接收機關處理情形。

(三)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壞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無貪污舞弊情事。

(四)工廠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

(五)各地密報物資之沒收發還有無冤抑及舞弊情事。

五、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調閱接收處理清冊及有關檔案卷宗。

(二)調閱敵偽原有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

(三)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并進行秘密調查。

(四)接受人民密告。

六、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得傳詢有關人員及調閱有關卷宗，當事人不得拒絕。遇貪污確鑿有逃亡之虞者，並得請當地司法機關予以扣押。

七、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指揮憲警，并請最高軍事長官協助。

八、清查委員每到一地區任務終了，立即繕具報告，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會同處理之。

九、清查時期，視業務之繁簡酌定之，但至多不超過五十日。

十、清查旅費，編造臨時預算書，送請國民政府撥發之。

十一、清查團所到之地區，謝絕一切供應。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會商

訂定之。

其編製，則蘇浙皖區、湘鄂豫區、冀察熱綏區、東北區均各分三組。粵桂區、魯豫區、閩台區、均各分二組。每組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組長（團長兼一組長）。更於省市參議員中聘請三人，就地協助。每組設秘書幹事共三人。臨時由在省中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調用三人。其經費總額，定為九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

嗣由三機關會同簽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奉到六月十八日代電批示，略以「所擬清查辦法編制表概算表各節，已分行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遵照，仍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并電飭行政院先行飭撥經費五千萬元，及轉令各省市政府對該團工作，隨時予以便利，希即逕洽辦理」等因。於是三機關商定分配委員名額，參政會、監察院各廿二人，中監會十人，其人選則各自推定。

本會駐會委員會於六月廿一日常會，依照各參政員來函自願參加及各駐會委員所推薦者，於其中推定范予遂，吳望俊，金維繁（因病改請馬景常），吳澹洲，翰雪峯，參加蘇浙皖區，仇鰲，李荐庭，余楠秋，參加湘鄂贛區。湯叔猷，張長修，參加粵桂區。昔宇人，梁上棟，何基鴻，榮照，蘇 甦，參加冀察熱綏區。燕化棠，趙公魯，參加豫魯區。葉道淵，鄭撥一，參加閩台區。錢公來，郭任生，王養生，參加東北區，總計廿二人。同時中監會及監察院方面，亦推定參加人員。

嗣於七月六日舉行清查團各團在京團長委員會，商討進行事宜，并請有行政院蔣秘書長夢麟及國防部代表陳良劉召東等出席說明各部門接收處理工作情形，各團長及委員亦發表對

於進行清查之意見甚多，經決定紀錄後即送各團參考。并約定於謁見 主席請訓後，七月十五日起分途出發。

同時為處理各區團工作聯繫起見，復經三方商定，在京組設清查團聯合辦事處。推本會邵秘書長力子為主任，雷副秘書長震，中監會狄秘書長膺，監察院李秘書長崇實，為副主任。假本會為辦公地點。其事務則由三機關各派職員三人，輪日到處兼辦。

各團出發後，以工作繁重，日期略有延展，至十二月陸續完成，原定經費不敷，又經呈請增撥四千萬元。

二、工作概況

清查工作，意義重大，以時值遷都期間，籌備不無延遲，各團人員，邀約甚合，動費時日，開始日期，亦復參差。而接收已久，機構變遷，展轉移交。物資變動甚多。加以人力物力，俱屬有限，諸感困難。然各團努力進行，均獲達成任務。其於挽回人心，整飭綱紀，有益國家，殊非淺鮮。其工作詳情，不能殫述。請最錄各團紀錄，舉其大要如左：

一、蘇浙皖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張知本（中監會）兼，委員程中行（監院）、范爭波（監院）、吳望俊（參會）、張燧楨（監院）。七月廿二日始，十月六日終。清查滬杭兩地。滬，審核接收報告書八十五單位，視察各部分接收倉庫十單位工廠四單位，處理密告文件三十四件。杭，審核接收報告書廿八單位，視察杭州各部分接收倉庫十五單位，處理人民控訴案五十五件。

第二組：組長范予遂（參會）、委員吳澹洲（參會）、杜光瑛（監院）。七月廿五日始，十月月底終。清查京蘇錫三地。

審核接收清冊卅七單位，接收報告書十五單位。視察倉庫廿六、工廠廿二、銀行九。處理房屋糾紛案廿四件，敵偽產業檢舉案十七件，密告案卅五件。

第三組：組長馬景常（參會）、委員趙雪峯（參會）。九月三日始，廿六日終。清查蚌埠、徐州、安慶、蕪湖各地。計處理人民陳訴請求救濟案五十三件，密告檢舉接收舞弊經查有涉嫌疑案卅五件，清查各軍事機關接收物資案廿一件，清查各行政機關接收物資案四十件，清查各軍事接收人員有涉舞弊嫌疑案八件，清查各行政人員有涉舞弊嫌疑案十三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上海中央商廠倉庫物資由市政府擅自處理，南京市政府偽造大森木廠合同，軍政部庫存非軍用品，軍統局特派員于陶生接收貪污，無錫第一〇二糧秣庫毒糧，第十戰區第三接管處長李威宗提用固鎖及新馬橋站敵遺物資，安徽民政廳長章永成提取曹老橋集敵遺物資，軍政部開封區第一接收組長蔣紀珂接收舞弊隱匿物資等案。

二、湘鄂贛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仇鰲（參會）兼。八月十三日始，九月十八日終。清查長沙及數縣市。審核各接收機關所造清冊八單位，查核工礦金融方面及湘省府接收處理情形。抽查倉庫八處。處理停車案三件。

第二組：組長苗培成（監院）、委員何漢文（監院）、何克夫（監院）、李薦廷（參會）。八月一日始，十月九日終。清查武漢三鎮。核對原始清冊二四四單位，接收清冊一〇五單位。視察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物資委員會所屬各倉庫，漢陽聯勤司令部船舶修造總廠，礄口聯勤司令部第二汽車修理

廠，武漢被服總廠，湖北省政府漢口酒精廠，武昌第十八軍各倉庫。處理密告案二四六件，民有及民營產業糾紛案卅一件。

第三組：組長余楠秋（參會），委員陳肇英（監院）。八月十二日始，九月十日終。清查九江南昌兩地。查詢九江南昌兩處接收概況。處理密告案五十一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川湘公路副局長沈遠可接收停車舞弊、第六戰區擅行動用價值四十億元接收物資、江漢關拍賣敵偽物資舞弊、中央社武漢分社徐怒宇藉接收機會盜取侵佔、焚燬鄂省府接收敵偽烟土十萬餘兩、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物資委員會洞庭街三號倉庫所存烟土及桐油舞弊、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祕書丁潤身等對於標賣物資泄漏底價勾通舞弊、鄒平凡搶劫等案。

三、粵桂區清查團

團長楊叔葆（參會），委員劉侯武（監院）、陸幼剛（中監會）、胡文燦（中監會）、張良修（參會）、王述會（監院）。八月十四日始，十月卅一日終。清查廣州、海南島、榆林、三亞，及潮汕等地。廣州，計視察新填地龍潭等處倉庫八十餘處，泰成等工廠四處。破獲匿藏敵偽物資案十三起。處理：接收舞弊及處理案十三件，違法接收工廠案三件，工廠倉庫佔用民房五十九家，請求發還被佔房地產業一三四起。海南，查詢各機關接收狀況，視察海口附近碼頭工廠，商訂農場房地產糾紛解決辦法。處理密告專案十一件。槍亞方面，視察西大洋漁業社各工廠、田獨鐵鑛。潮汕方面，調閱清冊，視察倉庫，處理侵佔案二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特殊藥品、廣東省

政府專員羅貫一接收食污、軍特處組長張家棟盜運物資、廣州電訊器材修造廠變賣物資、鹽涉紙廠主要器材被竊、南堤化學工業廠泰成染廠協同機器廠等被竊毀，視察倉庫發見所存接收物資處理不當等案。

四、冀察熱綏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梁上棟（參會），委員何基鴻（參會），谷鳳翔（監院）。第二組：組長由團長李嗣適（監院）兼，委員李正榮（監院），榮照（參會）。第三組：組長黃宇人（參會），委員蘇英（參會），白瑞（監院）。八月一日始，九月廿日終。清查平津兩地。日常開會會報，審核清冊，調查密告，搜集證據外，實地清查平津兩地海關保管及各主管官署保管之倉庫共八十一處，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所接收工廠六十五處，敵偽房屋八十五所，敵人商店四十四處。接到密告函件九三十六件，均經分別調查處理，其中關於食污舞弊違法失職者四一六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天津市公用局長王錫鈞等接收舞弊，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天津分處主任劉乃沂接收舞弊，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天津分處職員李達清舞弊，經濟部接收之燕京造紙廠舞弊，河北田糧處第四倉庫主任趙伯敏盜賣糧食，薛漢徵隱沒小谷晴亮貴重書畫古玩，前政治部冀晉區宣傳處主任高挺秀等盜賣世界盞機器，天津市社會局軍糧等案。

五、魯豫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郭仲隗（監院）兼，委員紀貞甫（監院），趙公營（參會）。八月十五日始。十月十日終。清查濟南青島兩地。考核青濟兩地三十餘機關接收及處理工作，收到

密告函件，濟二二一件，青倍之。其重要者，專案處理，計簿六件，青十一件。

第二組：組長王平政（監院）委員張軫（監院），燕化堂（參會）。八月八日始，十一月十五日終。清查開封、商邱、鄭州、許昌、漯河、信陰、洛陽、新鄉、汲縣、安陽等十地。考察廿餘接收機關接收處理概況，并審核廿九縣接收報告書。處理密告文件中，重要者廿四起。

本團處理要案，有山東省政府接收人員周自欽等隱匿侵吞盜賣官崎洋行物資，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前兵站處長李鶴亭隱匿侵吞盜賣接收物資，公裕東顏料公司避匿敵偽物資，濟南電燈公司接收人威偉航隱匿電器材料，青島市黨部委員邱瑞荃盜賣接收物資食污舞弊，參政員兼國大代表張樂古接收舞弊侵佔物資，軍政部青島被服廠科長李筱山等利用職權隱匿侵吞接收物資，中央信託局房地產科主任蘭鏡海利用職權食污舞弊等案。

六、閩台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楊亮功（監院），委員葉道淵（參會）。八月二日始。清查廈門金門兩地。調閱接收機關所接收九十餘單位檔案清冊財產目錄，審核接收處理情形。處理敵詐舞弊案三件，物資內容變更案二件，建議急行處理四點。

第二組：組長由團長劉文島（中監院）兼，委員王秉鈞（中監院），鄭揆一（參會），蔡自聲（監院）。七月廿八日始，九月廿日終。清查台灣省。與長官公署商定速行宣布生產事業之國營共營民營範圍，對於敵佔土地等問題向政府貢獻意見。處理：關於接收舞弊案六十四件，檢舉隱匿物資案六十三件。

；房屋糾紛案廿八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台灣專賣局長任淮鈞，貿易局長于百溪，接收舞盤嫌疑等案。

七、東北區清查團

團長錢公來（參會），委員郭任生（參會），王寔生（參會），金毓徽（監院），胡伯岳（監院）。八月二日始，十月十四日終。清查瀋陽、遼陽、鞍山、本溪、撫順、營口、長春、永吉、錦州等處。視察工作七十八處。收到密告文件三三六件，經查明認為具有違法舞盤嫌疑送交當地法院審訊者十一件，按其性質送交各主管機關核辦者一一九件，經查并無違法舞盤之嫌疑者一四八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瀋陽瀋陽化學工廠，瀋陽大德醫院保管舞弊，前營口市長方引之警察局局長葉德溥接收處理違法，吉林電業分局長劉興源舞弊，東北糧政特派員違法失職嫌疑，東北統一接收長春分局秘書金新德舞弊、中長路東興公司等案。

以上各團，對清查案件之處理，大抵如下列方式辦理。其罪證確實者，送法院依法辦理。嫌疑者，送法院偵查。其有上級機關者，函各該管上級機關處理。其重要者，由各團逕函或送由聯合辦事處轉函政府核辦。各團建議事項亦然。其清查未完之案件，則移交各該區監察使署或啟產局繼續辦理。

(附二)駐會委員會檢討第四屆第二次大會

建議各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建議案共計四百四十三件，對

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於政府各項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十七件。建議案中有交由本委員會辦理者八件，送請政府辦理者三百九十九件，（另送請政府參考者二十六件，送請政府注意者九件）。至本月十六日止，已經政府陸續回復者三百五十五件，未據回復者四十四件。查本會歷次大會提案，迭有增加，其中建議或不無重複及滯礙難行未邀政府採納者，然極重要之建議，政府多能施行。如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業已召開，史無前例之中華民國憲法，於焉告成。最近並改組政府俾各黨各派人士，比肩參預政治，共濟時艱，此其準備還政於民與民更始之措施，確屬民主政治上最可寶貴之成就。惟吾人以為蒙門資本之肆意橫行，自私自利集團之巧取豪奪，實為今日政治上惡毒之府，而戰禍蔓延之不早結束，和平門徑之無法打開，尤為今日經濟上涸竭之由，以此而平衡預算，無怪預算愈不平衡，以此而平抑物價，無怪物價愈見飛漲，馴至金潮暫去，米潮又生，打風張帆，社會騷動，餓餓載道，民不聊生，乃至學校行政，亦足以掀起罷課罷教之風潮，誰實為之？孰令致之？此則本會同仁所惻然心憂，不能不請政府特加警惕者也。茲就政府已函復各案，所述實施情形，參照各部會長官出席本委員會歷次會議之口頭報告，綜合檢討，撮要分述如此。

壹：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軍事國防之建議案共二十一件，內送請政府辦理者六件，（另參考者四件，注意者一件），政府均有函復實施情形。其中重要者：一、關於整軍建軍者：如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一案。據復該案原建議辦法關於整軍者四項，核與卅五年度國軍整編實施方案內容相

符，該方案業已分期實施。關於建軍者之普及國民體育一項，教育部已訂有國民體育實施計劃現已逐步實施。軍事行政當與科學家之研究與製造力求密切之聯繫一項，國防部亦設廳管理研究發展事宜。力謀戶口之完備一項，內政部于卅五年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通令各省市依照新法整理改進，預定一年內完成半數以上縣市，兩年內全部完成。政府並為加強戶口行政起見，在內政部之下特設人口局，業于本年五月初成立。二、關於安置編餘官兵問題之建議案有：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等四案。據復政府對於編餘軍官訂有詳細計劃，按步實行中。三、改善官兵待遇問題有：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以當時政府對於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正在統籌辦理中，故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就以上提案最重要三案及政府函復辦理情形觀之，政府對於本會建議各案，無不儘量採納，并已盡力施行。但各處軍隊，視軍令如弁髦，佔踞民房，久假不歸，人民無可如何。在政府方面，對於整軍應持公允一點，似未顧及，因之賞罰黜陟，稍有出入，其影響兵心士氣者甚大。至於戶口行政一節，本與地方自治攸關，政府只注意上層政治，增設人口局，僅至省市機關為止，亦似顧慮欠周。

貳：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建議案共十五件，內送請政府辦理者十四件，（另參考者一件），除有關中法及中越條約兩案係請政府採擇施行者外，均經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其中重要者：（一）關於維護主權者有：東北局勢日趨嚴重擬請政

府採取有效措施，請政府採取堅定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據復：一、關於在中蘇條約外不得再對蘇聯作任何讓步一點，外交部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締結以來，所有經辦對蘇交涉事項，均係根據該約，並配合當時情況，加以適應處置。二、蘇聯聲明於四月內全部撤盡駐在東北軍隊，政府不得再允延緩一節，查蘇軍定於卅五年四月底自東北北撤完畢，經我方同意後，蘇方並未續提延緩撤退之意見，嗣蘇軍已於同年五月三日撤退完畢。三、蘇軍在東北駐留期間撥拆工廠機器設備一節，本部已一再向蘇方聲明我方嚴正立場，對蘇方將東北一部份日人企業，作為蘇軍戰利品之見解，堅決反對，並就此項立場，與英美各國保持一致步驟。四、雅爾達會議秘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任何決議，並未徵得我國同意，自不得受其拘束。此點早經外交部加以聲明。（二）關於獎勵僑胞之提案計七件，幾佔本類建議案之半數據政府答復：一、褒揚海外殉國僑胞，已由外交部通飭各屬領事館，就各所在地詳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再憑分別依法褒卹。二、關於新加坡排華案件，經外交部飭據該地領事館稱：英政府已允確保華僑之安全。三、關於溝通南洋華僑匯款，財政部飭據中國銀行復稱：南洋各地所設機構已恢復者有新加坡，檳榔嶼，與吉隆坡，巴達維亞，四處，至泗水，及棉蘭兩地原有機構，以及其他原無機構之重要地區，當視環境需要情形，隨時推進，藉以便利僑匯。

叁、關於內政地政廢藏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內政地政廢藏事項之建議案共柒拾件，內交本委員會辦理者八件，（即關於清查團者七件，關於政治視察團者一件），送請政府辦理者五十一件，（另送參考注意者

七一件)其中已獲政府函復實施情形者三十七件，未復者十四件，就所復之三十七件加以審查，雖大致似已分別實施，然證諸事實，則成效鮮見，茲擇其較重要者加以檢討如左：(一)關於厲行革新整飭吏治，肅清貪污，選賢任能，提高人事效果，確立文官制度，減少行政層級，撤銷專員公署，裁撤掛枝機關，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加強行政效率之建議案八十九件，政府雖有復函，但並無明確切實之答覆。(二)關於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民意機關據實列舉一案，意在加強民意機關監督地方官吏之權責，俾輔助政府對於用人行政之考核，藉以推進吏治。乃政府之答復則謂：「茲經會核，現行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并未規定有考核地方官吏之權，各該人員成績優劣之考核，似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中央法令爲之」等語，證諸近來地方官吏之越權違法，肆意魚肉人民，甚或侮辱或殺戮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等事實，則對上案事之建議，確再有請政府付諸實行之必要。(三)請政府對還鄉義民難民予以保障，收回產權，減免捐稅，建立抗戰遺孤育幼院，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淪陷區參加抗戰工作人員，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諸案，旨在賞善罰惡，褒獎忠義，不惟安慰國家犧牲之死者，亦所以勉勵將來爲國家盡忠之生者，用樹民族千百年之氣節與風範。乃迄今爲止，政府對上項建議，並未付諸實行，此所以自勝利以還，全國國民良好之精神與風氣，不惟不見確立，反而人民生活及社會秩序，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言念及此，不能不慨然憂之。

此外如本會所參加之清查團清查接收工作，查有結果各案，隨時移送法院或該管機關處理，迄今尙多無下文，已受彈劾

具有事實責任之官吏，仍令規顏供職政府。又如邊疆大吏失職，以致邊民離心；難民遍地嗷嗷待哺，而救濟機關本身組織龐大，開支浩繁，一部份人員尙有營私情事，未能以實惠加諸人民。凡此種種，無一不足以影響及動搖政府之威信，爲圖謀挽救今後之危難計，仍望政府虛心採納本會諸種建議，切實執行。

肆、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建議案有一百四十件之多，約佔大會提案全數三分之一，可見同仁對於當時財政經濟問題之重視與注意。此一百四十件建議案中，送請政府辦理者一百三十五件，(另參考者四件注意者一件)，政府已有實施情形報告者一百二十五件，就大體論，政府對各重要建議多在分別實施中，其中重要者有：一、減輕人民負擔，二、改善征購辦法。三、發展工業。四、增加農業生產四類。茲分述之：

一、減輕人民負擔之建議案四件，據復：地方攤派，流弊最多，推廣所及，誠如康建議案所云足以喪失民心摧殘國本，自當嚴加取締，用蘇民困。按攤派之起因，一、由於地方財源之不足，二、由於中央及省處辦事務之頻繁而未能照給經費，財政部對此問題早經注意。歷年來除督促整理地方合法收入，並將應撥縣市國稅充分劃撥或增加其分配成數，或提高田賦折價，或予特別補助以充裕自治財源外，又于三十三年四月分函各省嚴禁苛雜攤派。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新制實施後，地方財源業經確定。

二、改善征購糧食辦法之建議案共二十一件，政府對於建議改善各地征購糧食之困難大多均有答復，說明困難原因，並

表示力求改善中，惟對於有關征購糧食政策之各建議案，如擬請政府迅即停止收購餘糧以蘇民困案，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以恤民艱案，擬請廢止田賦征實恢復舊日賦制以蘇民困案等三案，迄無答復。此項問題，仍請主管當局再加考慮。

三、上次大會有關工業之建議案有三十三件之多，大多均經函復，未能實施者亦說明原委及其困難之處。去年七月五日第五次駐委會席上經濟部王部長重申今後工業之方針爲：
一、儘量儘速利用現有工業設備，二、除必需國營者外，積極鼓勵民營，三、民生工業暫由國營者從速讓予民營或官商合辦，四、一部份標賣之收入，用以獎勵民營工業，五、對於應發還之工廠迅速發還，並希望未復工之工廠，能儘量復工，以增生產。

四、上次大會關於農業生產之建議計十九件，均經政府分別函復實施經過。另據周部長在駐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席上稱：農林部對於農業生產如棉花煙葉蠶絲茶葉桐油等，均訂有增產計劃，棉花希望本年增產達一千二百五十萬担，明年增至一千四百萬担，後年達到一千五百萬担之目標。煙葉于三年計劃完成後達到三億元產量。

惟本會對于財政經濟等部門之重要建議，政府亦有未加重視者，而主管各部又未能制定針對現實易於實行之具體方案，以致演成今日財政經濟凋竭，社會動盪不安的嚴重現象，不無遺憾。

如整理幣制爲戰後整理財政之唯一要圖，一年來因循敷衍，未見着手，以致發行漫無限制，形成以發行代替生產之怪現

象，招徠惡性膨脹，刺激物價上升，其影響所及，生產萎縮，各種經濟建設均無由進行。

因此，從現階段起，政府如不在財政金融方面，下最大決心，清算以往錯誤，妥訂有效方案澈底實施，則嚴重後果，將不旋踵而至。

此外以減輕人民負擔，反而負擔更重，嚴禁苛雜攤派，則攤派如故，花樣更新。經濟部門所謂「民生工業之暫由國營者從速讓予民營或官商合辦」，亦蹈「只開樓梯未見人下來」之議。

伍、關於教育文化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教育文化事項之決議案共五十四件，送請政府辦理者四十八件，（另參考者六件），政府已經將辦理情形答復者四十六件，就此而論，政府對建議各案，多能採納，其餘於不能實施或辦理者，亦多說明理由及困難之處。綜觀關於教育文化之建議案其重要者可分爲：一、改善教師待遇，二、增加各級教育經費，三、籌設各地大學三類，茲分述之：

一、改善教師待遇之建議案計五件，據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待遇，已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之調整逐漸提高，並於去年七月起將教授副教授師助教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分別增爲每月五、四、三、二萬元，較一般公務員待遇略爲優厚。（本年四月起研究補助費又增加四倍）。二、中等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參照國立中學教師待遇酌予提高。三、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應依照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其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

標準。

二、增加各級教員經費之建議案共四件，據復查本年度教育經費原占全支出百分之四，七，嗣根據國民參政會審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建議案追加經臨各費一百零四億七千二百五十萬五千元，總計約已占全支出百分之五，所建議增加教育經費為總支出百分之十，本年度似可緩議。

三、籌設擴充各地大學之建議案共九件，擬請政府增設之學校，一、中央工業大學，二、汕頭大學，三、陝南大學，四、綏遠大學，五、陝西大學，六、林森大學，七、琼崖國立農業專科學校，八、擴充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九、改設國立東北研究院，等九校院，據復目前國家財政十分支絀，增設新校實難辦理。

按教育文化事業，乃國家百年樹人大計，關係至為重要，而教育經費尤為教育文化之原動力。本會同仁，鑒於文化水準之低落，學校設備之簡陋，復員後，物價波動甚烈，教師待遇低微，故有增加經費，改善待遇等項之建議，政府雖亦採納實施，但經費增加數字，僅及原建議案二分之一，殊引為憾。至於擴充或增設大學之建議案多件，就目前財政狀況而論，自有未易實施者，但以我國建設人才之必須多量培植，與各地文化之必須平衡發展，亦不得不希望政府早作準備。

綜上所述，吾人對於政府之重要建議，仍望政府能澈底實施，庶幾國家與社會能獲致普遍之安定與進步。

憲政實施在即，本會之任務亦結束在望，當此四方多難，國步艱難之秋，本會同仁仍應本過去九年來協助政府之精神，以坦白慎重之態度，盡懇切直質之諫言。則國家統一和平之到

來，實攸賴之。

(二)第二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參政員：蕭一山等二百三十一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七十三人，本日下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一、連參政員瀛洲電：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二、莫參政員德惠、楊參政員漢揚電：因交通關係不克如期到會由。

(二)各參政員對於政治報告繼續提出書面及口頭詢問案如下：

1. 蕭參政員一山書面詢問：如何穩定物價案一件。
2. 宋參政員益清書面詢問：關於財政部撤銷已批准復業及設立分支行處各行莊之登記案一件。
3. 王參政員維之書面詢問：如何取締金鈔黑市案一件。
4. 葉參政員溯中書面詢問：關於上海敵偽工廠處理情形案一件。

5. 王參政員孟鄰書面詢問：關於實現和平的有效辦法等案一件。
6.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如何刷新政治提高行政效率案一件。
7. 王參政員普濟口頭詢問：如何貫徹施政方針案一件。
8.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關於學生與軍警衝突等案一件。
9. 黃參政員炎培口頭詢問：希望結束戰爭以解除人民疾苦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化一口頭詢問：關於東北經濟措施案一件。
11. 趙參政員澍口頭詢問：關於考銓行政案一件。
12.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如何增進國人福利案一件。
13. 汪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關於結束戰爭恢復和平案一件。
14. 余參政員補秋口頭詢問：關於解決糧食問題案一件。
15. 顧參政員耕野口頭詢問：關於懲治貪污等案一件。
16. 沈參政員之敬口頭詢問：關於戡亂建設等案一件。
17. 孔參政員庚口頭詢問：對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之意見案一件。
18. 韓參政員兆鶚口頭詢問：關於杜斌丞被捕案一件。
19. 陸參政員宗騏口頭詢問：國民參政會決議案實施情形案一件。
20. 尹參政員述賢口頭詢問：實施憲政之準備等案一件。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21. 武參政員譽照口頭詢問：如何制止官僚資本作祟案一件。
22. 趙參政員雪峯口頭詢問：關於今日之經濟政策案一件。
23.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外交政策案一件。
24. 張參政員潛華口頭詢問：關於外交問題案一件。
25. 林參政員忠口頭詢問：關於實現國內和平及台灣事變之善後問題案一件。
26. 榮參政員照口頭詢問：關於對蘇外交及對外蒙邦交案一件。
27. 卓仁托布參政員口頭詢問：關於蒙古各盟旗問題案一件。
28. 劉參政員中一口頭詢問：關於施政方針實行之情形案一件。
29. 羅參政員夢冊口頭詢問：關於施政方針第二項（即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之疑問等案一件。
30. 梁參政員激源口頭詢問：關於學生請願情形等案一件。
31. 張參政員振鷺口頭詢問：關於中紡公司在東北出售棉紗之價格過高案一件。
32.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二月間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現時是否有效等案一件。
33. 黃參政員建中口頭詢問：關於國府施政方針第五項（即試行行政院負責制）之疑問案一件。
34. 謝參政員明賢口頭詢問：國內和平不能由談判取得案一件。
35. 趙參政員和亭口頭詢問：關於對外貿易政策等問題案一

件。

36 陳參政員紀濛口頭詢問：如何彌補歲出差額案一件。

37 葉參政員道淵口頭詢問：如何處理中共問題案一件。

38 李參政員毓田口頭詢問：從速解決中共問題案一件。

39 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從速停止征糧等案一件。

40 吳參政員望儼口頭詢問：請注意經濟民主化及農工羣衆之福利等案一件。

41 張參政員登鰲書面詢問：關於實現和平之意見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經張院長摘要即席答復外，其餘由張院長定期答復。

散會——下午七時三十分

(二)第三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李璜 江庸

參政員：吳滄洲等二百五十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八十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二百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

一、廳參政員鏡塘因事楊參政員振聲因病特電請假。

二、席參政員振鐸因公不克如期出席特電請假數日。

(三)外交報告——外交部王部長世杰出席報告

報告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各參政員對外交報告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中國農業協會代表出席參加國際農業會議何以須不到外匯案一件。

2. 余參政員楠秋詢問：中蘇條約履行至如何程度及旅順大連何日可以收回等案一件。

3.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大連因何遲遲不敢接收及向美借款何以尚未成功等案一件。

4.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日本賠償我國物資之百分比如何及對葡商約何以未提及收回澳門等案一件。

5. 張參政員守約詢問：大連市何以未能接收案一件。

6.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可否與緬越當局商訂共同禁烟辦法案一件。

7.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蘇聯何日交還大連及如何將日本生絲運來中國等案一件。

8. 向參政員春帆、劉參政員憲英詢問：有無收回澳門之心與準備案一件。

9. 孫參政員繩武詢問：日本紡織工業是否在賠償物資之內我國可得分配若干案一件。

10 趙參政員澍詢問：日本賠償能否及早實現我國除機器外

- 能否獲得其他物品等案一件。
- 11 潘參政員連茹詢問：日本賠償我國之確實數目及日本之重工業應作為賠償物資等案一件。
- 12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應向同盟國嚴重交涉提高日本賠償我國物資之數日等案一件。
- 13 王參政員錫庚詢問：對於外交進行之情形及遭遇之困難應隨時公告國人不應密而不宣案一件。
- 14 李參政員培德詢問：關於今後對美蘇外交政策及注意援助弱小民族等案一件。
- 15 潘參政員朝英詢問：顧維鈞與郭泰祺不能合作何以仍任其同在美國工作等案一件。
- 16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應採取真正民主國家之外交方式（國民外交）不應由少數之意志決定外交政策案一件。
- 17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能否採取更有效之保衛政策等案一件。
- 18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今後之世界係走向和平抑走向戰爭案一件。
- 19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緬甸歸國之華僑不能返回原居留地我國應如何處置案一件。
- 20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請慎重外交使節案一件。
- 21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選擇駐外領事應注意其是否熟悉當地之民情風俗語言文字及商情案一件。
- 22 胡參政員運鴻詢問：已否進行收回香港澳門案一件。
- 23 李參政員培炎詢問：關於保護旅暹旅越華胞之交涉情形案一件。
- 24 王參政員董正詢問：關於管制日本之政策過於寬大案一件。
- 25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英美對我之援助何以不如對希土之援助案一件。
- 26 羅參政員萬偉詢問：對日本和會請在台灣台北召開案一件。
- 27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對於留用之日本技術人員已否準備以本國人員接替等案一件。
- 28 劉參政員百閔等詢問：關於日本以貿易實情案一件。
- 29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已否認識有對美加強宣傳工作之必要等案一件。
- 30 馮參政員燦利詢問：關於暹羅虐待華僑情案形一件。
- 31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我國未能參加莫斯科四國外交會議且未能收回大連是否由於外交政策軟弱案一件。
- 32 汪參政員漁洋詢問：關於蘇聯侵奪我國大連周圍之海權及大連地域被蘇方縮小案一件。
- 33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請政府從速收回澳門案一件。
- 34 馮參政員燦利詢問：在外華僑遭受虐待政府應注意保護案一件。
- 35 蔣參政員建白詢問：如何改進海外僑民教育案一件。
- 36 鄭參政員揆一口頭詢問：何以不將日本天皇列為戰犯等案一件。
- 37 沈參政員之敬口頭詢問：外交基本政策應重新考慮案一件。
- 38 陳參政員耀東口頭詢問：去歲九月二十日我國在巴黎和

會提出里比亞獨立案何以隨即撤回等案一件。

39 何參政員葆仁口頭詢問：如何保障華僑生命財產及改善僑匯辦法等案一件。

40 武參政員馨彭口頭詢問：請重新考慮對蘇外交政策及確切執行中蘇友好條約等案一件。

41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從速收回旅大並宣告廢止中蘇條約等案一件。

42 商參政員文立口頭詢問：關於外交之失敗與原因案一件

43 燕參政員樹棠口頭詢問：應確立超黨派之外交政策案一件。

44 謝參政員明霽口頭詢問：關於對蘇外交政策之疑問案一件。

45 陳參政員約隱口頭詢問：關於對日軍事政治及經濟方針之執行情形案一件。

46 梁參政員上棟口頭詢問：關於對日懲究及要求賠償等案一件。

47 周參政員謙冲口頭詢問：採取超黨派之外交政策並樹立合理之外交制度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王部長擇要答復外，並送請王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一時

第四次會議 (三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

議事紀錄 第四次會議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李璜 江庸

參政員：廖學章等二百三十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八十二人，本日下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李參政員錫恩電因事請假一週。

二、鄭參政員炳舜因事不克出席大會特函請假。

(二) 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劉參政員明侯詢問：各工廠可否普遍推行「物價指數壽險」以增進工人福利案一件。

2. 趙參政員澍詢問：請注意各地農會工會負責人多非真正農人工人等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工業會法何以迄未頒行等案一件。

4. 王參政員錫庚詢問：今後每省社會處長不應再由省黨部委員兼任案一件。

5. 陸參政員宗祺詢問：民衆團體舉行代表大會時原任理監事有無出席代表大會參加選舉並當選下屆理監事之權等一件。

6. 戒參政員誓彭詢問：對於發展民衆組織指導民衆爲正當之社會活動有無具體辦法一案。
7. 王參政員董正詢問：統一募捐辦法爲何尙不取銷案一件。

8.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關於東北義勇軍遺族由迪化送回東北之情形案一件。
9. 潘參政員連茹口頭詢問：關於山西難民救濟情形案一件。

10.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社會部對國際勞工局聯合國第三委員會及國內宗教慈善團體如何聯繫案一件。
11. 張參政員潛華口頭詢問：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案一件。
12. 張參政員一善口頭詢問：如何組織農民團體等案一件。
13.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立法委員選舉法對於職業團體選舉名額之標準如何決定案一件。
14. 富參政員保昌口頭詢問：社會部對於東北失業技術工人及流亡人民有無妥善救濟辦法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除由各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各部長以書面答復。

選舉事項

主席宣告：補選主席團主席二人，並指定蕭一山、周謙冲、劉中一、張萬真四參政員監票。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雷副秘書長報告：選舉主席團主席開票結果，林參政員虎（一百四十八票）、張參政員君勳（一百三十八票）二人當選爲主席團主席。

報告事項（續）

（三）司法報告——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已判決之漢奸可否放逐邊境從事墾荒工作等案一件。
2. 王參政員仲裕等詢問：青島經濟漢奸丁敬臣何以被判無罪等案一件。
3.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可否於每年規定一時間執行死刑案一件。
4. 李參政員培炎詢問：對於司法界貪污案之辦理情形案一件。
5. 劉參政員次循詢問：前財政部總務司長王紹齋擅挪公款購買黃金案之處理情形案一件。
6.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對於監獄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7. 陳參政員靈銳詢問：關於監獄羈押人犯過多之情形案一件。
8.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各地法院對於處理漢奸案件之貪污舞弊情形案一件。
9.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請改進雲南縣級司法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法院處理案件過於遲緩應予改良案

- 一件。
- 11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法院處理案件應力求迅速並請以工作代替徒刑案一件。
- 12 孔參政員庚詢問：法院審判著名漢奸過於遲緩及司法界貪污舞弊之情形案一件。
- 13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接收清查團送交各地法院處理之案件何以迄今多懸而未結案等一件。
- 1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法院對於軍警機關人員佔據民房有無檢舉之權等案一件。
- 15 陳參政員其業、朱參政員惠清詢問：犯漢奸者酌留生活費之標準如何等案一件。
- 16 沈參政員之敬詢問：各地司法人員處理漢奸及接收舞弊案件多曲解法律案一件。
- 17 陳參政員逸松詢問：應保障台籍推事檢察官及律師案一件。
- 18 陳參政員豹隱詢問：上海淪陷時期組織偽中國聯合出版公司實施毒化教育之巨奸何以迄今未被提起公訴案一件
- 19 盧參政員前口頭詢問：關於檢舉漢奸之歌謠及審判失當等案一件。
- 20 陳參政員耀東口頭詢問：關於美軍在華治外法權及提高法官待遇等案一件。
- 21 燕參政員樹棠口頭詢問：司法界人才缺乏門戶之見太深應予補救等案一件。
- 22 謝參政員明霄口頭詢問：關於法官任意收取鉅額罰金或保證金之貪污情形等案一件。

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 23 齊參政員振興口頭詢問：關於江西司法人員之貪污情形等案一件。
- 24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司法機關任意拘押人民並延緩檢驗應予糾正等案一件。
- 25 張參政員邦珍口頭詢問：上海黃金貪污案及何德奎案之處理情形等案一件。
- 26 彭參政員革陳口頭詢問：如何糾正地方司法機關之貪污腐敗等案一件。
- 27 羅參政員衡口頭詢問：對於何德奎案之處理失當案一件。
- 以上詢問案，除由謝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并送請謝部長書以面答復。
- 主席宣告：社會報告及司法報告交付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 (一) 陳參政員榮芳等四十五人緊急動議：平抑物價案
決議：本案交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討論。
散會——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五) 第五次會議 民國卅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林 虎
參政員：劉次蕭等二百五十八人
主席 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八十六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哈的爾參政員因病不克出席特電請假。
二、陳參政員介生因病請假一週。

(三)財政報告——財政部部長馮鈞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李參政員郁廷詢問：關於銀行償還舊欠有無規定辦法案一件。
2. 陳參政員其業詢問：糧食美金儲券何時可以兌現等案一件。
3. 余參政員際唐等詢問：上次大會所提「切實扶助原在後方及遷川工廠之民營工礦事業案」施行之情形如何案一件。
4.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國家銀行何以兼營鹽業等案一件。
5.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能否令山東之中央稅收機關暫時停止收稅案一件。
6.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請設法穩定金融平抑物價案一件。
7.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聞中交農四行將合併為二行是否屬實案一件。
8. 潘參政員連茹詢問：對於中外保險公司之債務是否訂有清理辦法案一件。
9.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勝利後僑胞回國所經關卡（如江門前山汕頭海口廈門等處）每有勒索情事請注意改善案一件。
10.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對於國人在美存款何不收歸國有或派購美金公債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澤民詢問：關於江西民衆購買公債之情形及政府所發農貸未能達到真正農民案一件。
12.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免征綏靖區稅收案一件。
13. 金參政員振玉詢問：請勿再增稅收以加重人民負擔案一件。
14. 黃參政員鍾岳詢問：關於輸入管理委員會派駐香港辦事處代表林悅明簽發貨物輸入臨時證收費情形案一件。
15.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提高外匯匯率有向效果等案一件。
16. 孔參政員庚詢問：對於法幣貶值物價高漲之對策及遺產稅率過高等案一件。
17.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綏靖區之貨物稅不應免征案一件。
18.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對於土地稅之征收有無推遲計劃案一件。
19. 程參政員崇道詢問：請禁止食鹽輸入日本案一件。
20.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改良稽征稅收之手續案一件。

- 21 何參政員葆仁、鄭參政員揆一等詢問：僑胞回國所帶少量貨幣及首飾等物多受海關關員勒索等案一件。
- 22 梁參政員上棟詢問：關於外匯數額及其用途等案一件。
- 23 吳參政員鴻森詢問：請改善台灣對外匯兌辦法案一件。
- 24 胡參政員運鴻詢問：關於法幣發行數額案一件。
- 25 陸參政員宗騏詢問：政府何故還要維持通貨膨脹政策案一件。
- 26 葉參政員朔中等詢問：何故限制書報用紙之進口數額案一件。
- 27 張參政員潛華詢問：請勿停撥吉林農業貸款案一件。
- 28 廖參政員競天詢問：可否改善結匯出口辦法案一件。
- 29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政府對南洋華僑貸款五十萬美元何時發給等案一件。
- 30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傳聞鹽政總局局長繆秋杰有串同上海某銀行舞弊情事等案一件。
- 31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如何平抑物價等案一件。
- 32 王參政員董正詢問：貧瘠省份之財政支絀有無補救辦法案一件。
- 33 劉參政員杰詢問：綏靖區之縣經費如何籌措案一件。
- 34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農村貸款數額過少且借款手續過繁應如何改進案一件。
- 35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財政部以前對於外匯之調整事前似未與閣今後是否仍舊如此案一件。
- 36 蔣參政員建白詢問：對於徵稅能否採取公平合理之方法等案一件。
- 37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西北各省皮毛不能出口暢銷之原因何在等案一件。
- 38 羅參政員衡詢問：注意培養稅源及財產稅何以尚未舉辦等案一件。
- 39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新銀行法公佈後對於京滬平津等處有不准增設銀行之說是否屬實等案一件。
- 40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農民貸款應注以佃農僱農為對象案一件。
- 41 富參政員保昌詢問：關於東北流通券與法幣之比值及其匯率問題等案一件。
- 42 王參政員德輿詢問：本年一至四月教育經費所佔國家總支出之百分比如何案一件。
- 43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關於開闢財源補救財政收支不平衡之辦法等案一件。
- 44 錢參政員公來口頭詢問：中紡公司向中央繳款究有若干取得外匯若干及與審計部有無磨擦等案一件。
- 45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三十一年度在雲南發行之美金儲券何故尚未兌現案一件。
- 46 陳參政員逸雲口頭詢問：有無制止外匯黑市辦法等案一件。
- 47 沈參政員之敬口頭詢問：關於外匯管制政策限制紙張入口有礙文化教育事業之發展等案一件。
- 48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平衡東北財政收支有無辦法等案一件。

49 趙參政員雷峯口頭詢問：如何防止徵稅舞弊及有無澈底整理稅制辦法等案一件。

50 王參政員化一口頭詢問：關於東北流通券之發行數額及何以限制前東北銀行錢莊之恢復等案一件。

51 尹參政員迺賢口頭詢問：如何彌補本年度收支差額三萬億元等案一件。

52 陳參政員繼東口頭詢問：關於平衡財政收支辦法之建議等案一件。

53 趙參政員澗口頭詢問：對於財政部平衡預算辦法之疑問案一件。

54 薛參政員明劍口頭詢問：請從速扶助礦工礦業之發展以增稅源及裁併稅局等案一件。

55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如何整理三十種公債及減輕糖稅等案一件。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各參政員對於財政之詢問移至下次會議繼續提出。

又孔參政員庚書面詢問：為敵人毀壞綏遠漢南礦業公司石拐礦區應請交涉賠償等案一件送請外交部以書面答復。

王參政員魯彭書面詢問：關於司法機關推委敷衍不能自動提起公訴之缺點案一件送請司法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李 璜 江 庸 林 虎
參政員：薛明劍等二百二十三人
主 席：林 虎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八十八人，本日下午出席參政員一百八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各參政員對於財政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江參政員平口頭詢問：如何糾正工商界利用兩套帳簿逃避納稅等案一件。

2. 吳參政員望俊口頭詢問：關於整頓國營公營事業及管制銀行業務案一件

3. 趙參政員和亭口頭詢問：如何使富人多負納稅責任及重新改正財政收支系統等案一件。

4. 吳參政員健陶口頭詢問：何不公佈發行數額以免除懷疑心理等案一件。

5. 馬參政員乘風口頭詢問：關於樽節開支以解除財政困難等案一件。

6. 張參政員良修口頭詢問：如何制止華南走私及稅務人員貪污中飽等案一件。

7.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關於美金公債不易推銷之原因等案一件。

8. 蕭參政員一山口頭詢問：如何彌補收支差額及北平文化

界並未認得書報用紙等案一件。

9. 王參政員維新口頭詢問：關於劃一幣制鑄併商業銀行改善稅收免除鹽稅等案一件。

10 王參政員孟鄰口頭詢問：關於組織財政金融積案清查委員會等案一件。

11 翟參政員倉陸口頭詢問：政府應從速扶助工商事業以增稅源及制止攤派等案一件。

12 孫參政員汝堅口頭詢問：關於土地申報之錯誤覆查更正及裁併稅收機關等案一件。

13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財經兩部調查揚子中孚公司之情形如何及中孚銀行董事長是否可兼辦民營公司等案一件。

14 唐參政員國積口頭詢問：最近發生之黃金案如何處理等案一件。

15 周參政員謙沖口頭詢問：自殺之通督膨脹政策應從速停止等案一件。

16 葉參政員道淵口頭詢問：關於徵稅不公平之情形及注意工貸農貸暨輸入輸出之管制等案一件。

17 張參政員潛華口頭詢問：如何徵收澳門階級之財富等案一件。

18 薛參政員明劍書面詢問：對於正大等七家行莊何以撤銷復業原案一件。

本日上午及下午兩次大會參政員對財政報告所提之詢問案，除由愈部長擇要即席答復外，並均送請愈部長以書面答復。

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付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糧食報告——糧食部谷部長正倫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沈參政員之敬詢問：為暹羅華僑運糧回國請去實無勉案一件。

2.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關於徵實舞弊情形案一件。

3. 沙參政員彥楷詢問：可否改善徵實辦法案一件。

4. 盧參政員前詢問：安徽當局何故禁米出口致影響南京糧價案一件。

5. 趙參政員樹文詢問：請核減雲南田賦等案一件。

6.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能否改進倉庫建築及管理倉庫人員任意浮收情形等案一件。

7. 陳參政員紀濤詢問：關於平津糧食缺乏之情形案一件

8.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希望中糧公司在各地所設之加工工廠能與各地碾米廠合作等案一件。

9. 劉參政員中一詢問：請自本年度起停止征實並撤銷糧食部及各級田糧機構等案一件。

10 謝參政員明霄等詢問：中央三十五年度應歸還四川之卅年及三十一年度借谷何故至今尚未歸還等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冬珍詢問：平津冀糧食奇缺有無妥善救濟辦法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維新詢問：民國三十六年度全國征糧若干購糧若干等案一件。

13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聞向暹羅運入之糧食是以數千輛運

- 輸汽車交換而來不知確否案一件。
- 14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請按市價購買軍糧案一件。
- 15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中糧公司之營業狀況案一件。
- 16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如何供應今後華北之軍需民食案一件。
- 17 李參政員鈺詢問：對於廈門福州兩地之糧荒有無緊急救濟辦法案一件。
- 18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對於徵糧之種種弊端有無改善辦法案一件。
- 19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能否使大戶繳納在抗戰期間所欠之糧案一件。
- 20 劉參政員杰詢問：對於以往所購軍糧之差價能否補償等案一件。
- 21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關於各省阻止糧食出境之原因及如何消彌各地搶米風潮等案一件。
- 22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糧食部東北接收員梁敬鏞違法事件案一件。
- 23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對於東北軍糧之供應有無妥善辦法案一件。
- 24 汪參政員滄洋詢問：東北糧政機關貪污舞弊應如何防止案一件。
- 25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請核減湘省卅六年度徵實數額並將各縣田糧處經費改由中央開支等案一件。
- 2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請按當地市價收購軍糧等案一件。
- 27 張參政員登熬口頭詢問：華北各省徵實徵購一律徵收小

麥能否改善等案一件。

28 石參政員器口頭詢問：國際緊急糧食會議運華三十六萬噸糧食如何分配案一件。

29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華北糧荒嚴重應從速設法救濟等案一件。

30 蔡參政員芷生口頭詢問：目前糧價高漲是否受徵實徵購政策之影響抑係由于管理不善等案一件。

31 齊參政員振興口頭詢問：關於江西徵實徵購之分配情形等案一件。

32 吳參政員雲芳口頭詢問：陝西田賦附加甚巨擬請核減等案一件。

33 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如何防止徵實流弊等案一件。

34 孫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糧食部能否于最短期內抽運一部分糧食救濟華北糧荒案一件。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尚有羅衡、李培德、李樹茂三參政員未經提出之口頭詢問，請改用書面詢問，以上各詢問案，除由谷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谷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付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七時三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林虎

參政員：陳賡雅等二百五十五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九十三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

一百九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第六兩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周參政員生慎因病請假一週。
- (三)農林報告：農林部左部長舜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請擴充農林部所辦之藥械廠案一件
 2.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請宣布發展農業之計劃案一件。
 3. 趙參政員澍詢問：將來對於糧食增產及造林之數目均應根據事實報告案一件。
 4.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各省虛有其名之農林機關可否一律取消案一件。
 5.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各縣財力薄弱不必設置農林推廣所案一件。
 6. 王參政員普涵詢問：本年陝西棉貸數額過少案一件。
 7.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左部長是否打算與農村老百姓接近案一件。
 8.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對於造林運動有何切實推行之計劃

議事紀錄 第七次會議

及注意在京畿附近造林等案一件。

9. 吳參政員鴻森詢問：關於造林及農業技術人員之培植育何計劃與準備等案一件。

10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本年農民銀行對於貴州菸農之貸款過少案一件。

11 薛參政員明劍口頭詢問：恢復毛麻絲業之改良工作及糾正蠶絲推銷協助委員會貸款辦法等案一件。

12 孔參政員庚等口頭詢問：如何獎勵農科學生培養農業人才等案一件。

13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派除農業術技人員門戶之見及改良小農生產技術等案一件。

14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全國人民每年製衣之棉花及食糧究需若干本國產量若干及如何增產彌補等案一件。

15 李參政員樹茂口頭詢問：救濟物資應作合理分配及中美農業技術合作計劃應即付諸實施案一件。

16 鄒參政員樹文口頭詢問：增加發展農業之經費及便利農產運輸等案一件。

17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發展農業應先決定土地政策整理土地開發邊疆及改善農民生活案一件。

18 潘參政員連茹口頭詢問：中紡公司輸入巨量美棉致國棉滯銷及農貸之分配欠妥等案一件。

19 陳參政員豹隱口頭詢問：農林部應爭取應有之職權並增加經費等案一件。

20 馮參政員雲仙口頭詢問：關於開發邊疆森林等案一件。

21 吳參政員望復口頭詢問：上次大會建議組織改進農業特

種委員會一案實施之情形如何及農業經費應佔國家總預算十分之一等案一件。

22 江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關於如何扶助農林事業等案一件。

23 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農林部與水利經濟社會糧食等部之合作有無初步計劃等案一件。

24 張參政員一善口頭詢問：山西土地已實行新分配制度希望農林部配給大量新式機器等案一件。

25 葉參政員道湖口頭詢問：請重新考慮農林政策等案一件以上各詢問案，除由左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左部長以書面答復。

又羅參政員衡書面詢問：關於前雲南民政廳廳長兼田糧管理處處長陸崇仁貪污案之處理情形一案，送請糧食部谷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農林報告交付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八) 第八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李 璜 江 庸 林 虎

參政員：金志超等二百三十二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九十四人，本日下午出席參政員

一百九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軍事報告——國防部林次長辭出帝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劉參政員明侯詢問：合江省會曾木斯係在松花江南岸賣部地圖何以給在北岸案一件。

2.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流落瀟漢之四川軍人應從速遣送回籍案一件。

3. 陳參政員靈銳詢問：現駐蘇州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獨立某站支部到處強佔民房案一件。

4. 艾參政員時詢詢問：中訓團將官班何以突陵及武官待遇遇低等案一件。

5. 武參政員璧煦詢問：退役除役官佐之出路問題如何解決等案一件。

6. 羅參政員衡詢問：應速籌有效辦法以安置編餘將士等案一件。

7.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對於抗戰期內會赴美國受訓之海軍學生有無深造計劃等案一件。

8. 余參政員際唐等詢問：關於武漢行營聯合檢查處禁止糧食出口之情形案一件。

9.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對於編餘軍官何不速作有效之安置等案一件。

- 10 韓參政員漢藩、伍參政員智梅詢問：關於廣州一部份退役軍官藉走私維持生活之情形並請起用退役軍人等案一件。
- 11 羅參政員衡詢問：國防部之組織似有改正之必要等案一件。
- 12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為聯勤總司令部禁止人民運豆致蘇南人民缺乏豆油油廠亦將被迫停工等案一件。
- 13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如何防止廣東奸匪勢力之擴張等案一件。
- 14 梁參政員上棟詢問：關於抗戰陣亡及受傷將士之撫卹辦法案一件。
- 15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軍官總隊之退役官佐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等案一件。
- 16 趙參政員澍詢問：伏波軍艦何以被商船撞沉等案一件。
- 17 趙參政員雪琴詢問：何故不發動地方武力以綏靖地方等案一件。
- 18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國防部加強剿匪力量勿再為邪說異端惑感而停止軍事行動等案一件。
- 19 黃參政員宇人、伍參政員智梅詢問：如何使退役軍官獲得適當之職業等案一件。
- 20 陳參政員耀東詢問：國防部在南京佔用之民地甚多請迅即查明發還等案一件。
- 21 陳參政員紀澄詢問：對於穩定東北局勢之辦法如何等案一件。
- 22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請高級將領勿多置產業軍隊勿佔用民房及工廠案一件。
- 23 王參政員澤民詢問：對於南京市退役軍官可否配給物資案一件。
- 24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國防部之組織能否改善案一件。
- 25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各地征兵仍多拉丁派丁情事不知國防部有所聞否案一件。
- 26 李參政員鈺詢問：對於各地榮軍有無切實管束整頓之計劃案一件。
- 27 王參政員化一詢問：請向參帥要求從速處決日本戰犯案一件。
- 28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關於一部份軍官生活與士兵懸殊及軍隊不能與民衆合作之情形案一件。
- 29 馬參政員乘風口頭詢問：國防部長或參謀總長何以不出席報告及對於和戰問題何以不表示明確態度等案一件。
- 30 何參政員春帆口頭詢問：對於廣東奸匪有無處理辦法案一件。
- 31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國防計劃能否配合時代需要及重新考慮軍官退伍辦法等案一件。
- 32 張參政員登鰲口頭詢問：對於共產黨應採取何項有效辦法等案一件。
- 33 劉參政員中一口頭詢問：國防當局能否實現在半年內恢復和平之諾言等案一件。
- 34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關於軍人貪污及侵佔民房等案一件。
- 35 錢參政員公來口頭詢問：關於東北軍隊腐敗情形等案一件。

- 件。
- 36 王參政員霖生口頭詢問：重新考慮東北戰略及加派大軍以挽救東北軍事危機案一件。
- 37 陳參政員履雅口頭詢問：從速停止內戰實現和平等案一件。
- 38 李參政員培德口頭詢問：關於山西軍事失利之原因等案一件。
- 39 崔參政員垂言口頭詢問：東北共軍一年中增加十倍國防部有：對策等案一件。
- 40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如何肅清雲南匪患及整理榮譽軍人教養院等案一件。
- 41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華北軍隊軍風紀問題等案一件。
- 42 唐參政員國楨口頭詢問：如何肅清湖南匪患等案一件。
- 43 蔡參政員芷生口頭詢問：關於河南征兵之弊端及軍隊在河南佔民房販毒品之情形案一件。
- 44 周參政員謙冲口頭詢問：關於目前軍事失利之原因等案一件。
- 45 王參政員孟鄰口頭詢問：關於軍官退役及轉業問題等案一件。
- 46 李參政員樹茂口頭詢問：察綏部隊待遇太差希望國防部迅予改善案一件。
- 以上各詢問案，經林次長即席報告均以書面答復。
- 又李參政員樹茂書面詢問：綏遠駐軍所需給養應由內地有餘糧之省區供應案一件，送請糧食部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 交通報告——交通部俞部長不維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試參政員哲彭詢問：勝利後僑職人員潛伏交通機關者甚多交通部已否察覺案一件。
2.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關於發展內地交通之計劃及修築鐵路須儘量採用本國木材案一件。
3. 謝參政員明霄詢問：四川計劃修築大巴山周圍公路請中央補助款項案一件。
4.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對於打撈沿海及長江下游之敵偽沉船一案已否着手辦理等案一件。
5.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京滬路應鋪雙軌或增加火車開行次數案一件。
6. 金參政員維繫詢問：何時拆毀江南鐵路京蕪段及江南鐵路何時可以修復等案一件。
7. 何參政員葆仁詢問：官商合辦之福建鐵路公司何故至今未見成立等案一件。
8.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何故粵漢路出軌之事特多案一件
9.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京蕪鐵路係何人建議拆毀及何日可以修復等案一件。
- 10 趙參政員澍詢問：滇越鐵路何故停止修復及昆滬航空線飛機何故不在南京停留等案一件。
- 11 池參政員在青詢問：政府對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會否撥發經費扶助其復員發展其業務等案一件。

- 12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由昆明漢口飛上海之班機何故不在南京上下乘客等案一件。
- 13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滇越鐵路修復工作毫無進展是否全因法越問題未獲解決抑尚有其他原因等案一件。
- 14 黃參政員鍾岳詢問：湘桂鐵路何時可以修復等案一件。
- 15 劉參政員杰詢問：交通部對於搶修鐵路之器材有無迅速補充之計劃案一件。
- 16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成渝鐵路何時可以完成及何以須四川省負担半數經費等案一件。
- 17 武參政員璧昫詢問：平津區鐵路局不遵部定之貨運價格擅自定為快件特快件應請切實調查案一件。
- 18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交通部能否增加箇碧石鐵路補助費以維持唯一之民營鐵路案一件。
- 19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中央何不出資修建山東收復區之公路案一件。
- 20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自蘭州西至玉門關河蘇等處須修築鐵路以運輸國產汽油等案一件。
- 21 王參政員澤民詢問：關於購買京滬路凱旋號車票之困難情形案一件。
- 22 李參政員鈺詢問：閩西閩北兩公路幹線何時可以修復等案一件。
- 23 陳參政員逸松詢問：希望築成環行台灣全島之鐵路案一件。
- 24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京滬路往往不易買到車票而車上空位甚多不知何故案一件。

議事紀錄 第九次會議

- 25 林主席虎詢問：現在所拆南丹至黔境之鐵軌是否移鋪衡陽至桂林一段案一件。
- 26 李參政員樹茂詢問：交通部在邊疆收復區接收人員何故祇知接收大城市之電話局而不注意縣鄉之電話設備案一件
- 27 何參政員春祺詢問：請注意粵漢路通車以來時常出事之情形案一件。
-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各參政員對於交通之口頭詢問案移至明日上午之大會提出。
- 散會——七時三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參政員：陳豹隱等二百二十七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九十四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

一百九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 第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各參政員對交通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李參政員培國口頭詢問：平熱鐵路何故不能早日修復及如何解除貧民購買車票之困難與謬路路警欺壓人民等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定華口頭詢問：關於湘桂黔鐵路之修築及貴州公路航運之改善等案一件。
3. 蔡參政員芷生口頭詢問：交通部對平漢隴海兩路車輛何不予以妥善分配及鐵路員工舞弊有無制止辦法等案一件。
4. 段參政員焯口頭詢問：西北鐵路應迅速完成等案一件。
5. 顧參政員耕野口頭詢問：東北收復鐵路僅四千里而鐵路管理機構有十三單位是否合理等案一件。
6. 李參政員洽口頭詢問：關於西北鐵路及公路之修築等案一件。
7. 陸參政員錫光口頭詢問：迅速整理寶天段鐵路並查辦築路舞弊之主管人員等案一件。
8. 陸參政員宗麒口頭詢問：各鐵路客運費有無一致標準及如何取締黑市票與交通員工兼營投機買賣等案一件。
9. 富參政員保昌口頭詢問：交通部對於東北公路之修整及東北航空綫之恢復有何籌劃等案一件。
10.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交通部派赴東北交通特派員辦公處之經費迄無合法報銷案一件。
11. 范參政員予遂詢問：郵匯局裁員之糾紛如何解決案一件
12.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貴州由甯安通運載之公路急須興修請中央予以補助案。
13.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關於此次由上海購買黑市車票來京

之情形案一件。

14.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商人由鐵路運貨之困難情形及何故於郵局之外另設郵局等案一件。
 15. 胡參政員運鴻詢問：浙贛鐵路何時可以完全修復案一件。
 16. 潘參政員朝英詢問：今後交通事業可否多准民營案一件。
 17.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如何安置北方鐵路之失業員工等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鐵路公路常因測量修築之草率而發生慘案工程人員與交通當局均應負責等案一件。
-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俞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俞部長以書面答復。
- 又武參政員誓彭書面詢問：請注意組訓民衆加強部隊政治訓練等案一件，送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付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今日報載上海三家報紙停刊，究係何故案一件，送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 (三)教育報告——教育部朱部長家驊出席報告
-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武參政員誓彭詢問：對於專科以上學生有無加強政治訓練之計劃案一件。
 2. 孔參政員庚詢問：國立湖北師範學院移設咸甯事何時可以實現案一件。

3. 周參政員覽詢問：最近政府謂整大學教職員待遇及學生公費而對於學校本身經費則久不調整不知何故等案一件。
4. 顧參政員誦剛詢問：關於黨派仍在學校活動之情形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對於人民團體及工廠開辦之學校望能變通提存基金之辦法及抗戰期間被燬之小學校合現已恢復若干等案一件。
6.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教育界待遇過低及缺少外匯購買圖書儀器爲最近學潮發生之根本原因案一件。
7. 呂參政員雲章詢問：如何救濟山東各地逃亡至青島濟南之失學青年案一件。
8. 郭參政員國勛詢問：對於教師精神頹廢與地方師資缺乏之現象有無救濟辦法案一件。
9. 石參政員信嘉詢問：關於國立湖北師範學院遷校風潮發生之原因與解決之途徑等案一件。
10. 張參政員志廣詢問：關於此次學潮發生之責任及處理之辦法案一件。
11.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請教育當局注意農工教育以培植農工人材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請對山東省立第一第二臨時中學之員生速施緊急救濟等案一件。
14.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現時偏重大學教育忽視中小學教育之政策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案一件。
15. 黃參政員誥詢問：請將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爲師範學院案一件。
16.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何以北平師範大學須改稱北平師範學院案一件。
17. 王參政員冬珍詢問：應以合理之方法處理此次學潮等案一件。
18.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應於蘭州另設考區案一件。
19.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應於蘭州設立考區案一件。
20. 金參政員振玉詢問：請迅速解決第二屆自費留學生出國問題案一件。
21. 劉參政員衡靜詢問：爲何不及早恢復教科書審定制案一件。
22. 陳參政員豹隱詢問：僑中國聯合出版公司之負責人爲實施奴化教育之漢奸何以至今未被提起公訴案一件。
23. 劉參政員憲英詢問：在未能普及女子學校之今日應取銷「男女以分校爲原則」之通令案一件。
2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在紙荒嚴重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教科書供應問題案一件。
25. 葉參政員溯中詢問：爲出版界缺乏教科書所用紙張請從速設法救濟案一件。
26.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書業用紙缺乏應如何補救案一件。
27. 武參政員璧珣詢問：聞會供僑組織利用之中聯公司亦可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是否屬實案一件。
28. 劉參政員中一詢問：對於最近學潮應如何處置案一件。
29.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對於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及學生副食費之增加應及早籌劃案一件。

- 30 劉參政員杰詢問：對於家庭接濟斷絕之學生應如何救濟案一件。
- 31 李參政員培德詢問：應以合理之方法處理學潮等案一件。
- 32 馬參政員乘風詢問：關於此次學潮發生之原因案一件。
- 33 王參政員董正詢問：對於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之選校問題如何解決案一件。
- 34 柯參政員與參等詢問：對於第二屆自費留學生出國問題如何解決案一件。
- 35 陳參政員紀濬詢問：教育部對中等學校學級制及課程有無準備調整之意等案一件。
- 36 劉參政員明侯詢問：平津京滬各國立大學可否規定東北學生名額並獎勵南方學生到東北求學等案一件。
- 37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學生遊行請願之意見等案一件。
- 38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教育當局應負此次學潮之責任等案一件。
- 39 王參政員澤民詢問：應提高師資及待遇以期於事前遏止亂萌而免制成學潮案一件。
- 40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教育部對於曾得美國大學免費名額之學生不發赴美留學證書似有違造就人才之旨應請設法改正案一件。
- 41 盧參政員前詢問：教育風氣敗壞之原因在「反教育」力量過於「正常教育」力量不知教育部有無此種感覺等案一件。
- 42 羅參政員衡詢問：何德奎在敵偽時期簽署推行奴化教育命令教育部對此案究持如何態度案一件。
- 43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教育部對此次學潮有無善後辦法案一件。
- 44 陳參政員耀東口頭詢問：中央大學教授會所提改善教育意見五點教育部何以尚無明確答復案一件。
- 45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此次學潮究因何故發生及如何使學潮獲得合理解決等案一件。
- 46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此次學潮教育部應負責任及解決學潮之根本辦法應從提倡人格教育着手等案一件。
- 47 廖參政員學章口頭詢問：辦理教育不應任用私人及教育工作人員應改善待遇等案一件。
- 48 商參政員文立口頭詢問：學潮應從速解決及培養大學師資不應以派遣留學為唯一辦法等案一件。
- 49 張參政員振鷺口頭詢問：東北大學校長何能請假半年及東北教育復興費究有若干等案一件。
-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各參政員之口頭詢問移至下次會議繼續提出。
- 又趙參政員澍書面詢問：三月前雲南省政府將貪污舞弊之官吏多人交昆明地方法院，但該法院迄未開庭審理案一件，送請司法行政部以書面答復。
- 趙參政員澍書面詢問：請對滇西反攻時在緬線殉難之保山縣民伏照陣亡士兵例撫卹案一件，送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下午一時

(十)第十次會議 (三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 璜 林 虎

參政員：吳滄洲等二百五十一人

主席：李 璜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二百九十八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二百零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各參政員對於教育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張參政員其昫口頭詢問：建議由本會迅將和談物價及學潮三問題求得一致結論提請政府實施以安全國人心案一件。
2. 韓參政員兆鵬口頭詢問：關於北平師範大學復校及山西師範專校改為師範學院等案一件。
3. 池參政員在青口頭詢問：教育部對於醫學教育應兼顧牙科及中醫等案一件。
4. 王參政員化民口頭詢問：救濟北方貧苦學生及師範大學復校問題如何解決等案一件。
5. 韓參政員春暉口頭詢問：東北各級學校復員經費究已撥

發若干及如何使用等案一件。

6. 于參政員汝洲口頭詢問：中等以上學校太注重英文是否適當及增加邊疆教育經費等案一件。
7. 李參政員培國口頭詢問：教育部前允在熱河設立醫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何以未見籌辦等案一件。
8.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教育當局應扶助私學校之發展等案一件。
9. 蔣參政員建白口頭詢問：教育部處理此次學潮之基本態度如何等案一件。
10. 謝參政員明甯口頭詢問：教育當局是否可與治安當局妥商今後學生請願遊行之處理辦法以免措置失當等案一件
11.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此次學生運動發生之原因及如何處理等案一件。
12. 王參政員亞明口頭詢問：小學經費困難教育部是否有救濟改革辦法等案一件。
13. 周參政員謙冲口頭詢問：應根本改革教育政策使教育國家化等案一件。
14. 卓仁托布參政員書面詢問：朱部長對於蒙民之教育方針如何案一件。
15. 陶參政員玄書面詢問：應獎勵私立學校俾大量收容大中、小學各級失學學生等案一件。
16. 吳參政員鴻森書面詢問：對於醫學人材之養成有何計劃案一件。
17. 姜參政員蘊剛書面詢問：四川每年中學畢業生失學者甚衆有無救濟辦法等案一件。

18 李參政員樹茂書面詢問：前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之教授及學生應否復員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朱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并送請朱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三) 水利報告——水利部薛篤弼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黃河復堤工作尙未完成請予注意案一件。
2.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朱光彩對於黃河堵口著有勞績何以未見政府重用案一件。
3. 趙參政員舒詢問：浙江錢塘江沿岸之護塘堤防應撥款早日完成案一件。
4.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本年度水利部門之經費數額及如何分配等案一件。
5. 沈參政員之敬詢問：有無修濬汕頭港之計劃案一件。
6. 伍參政員純武等詢問：對於雲南農田灌溉與內河航行有何計劃案一件。
7.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國軍收復區之河堤工程必須於大水期前全部完成案一件。
8.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請建議中央速派勁旅一二師長期駐守黃泛區以掩護復興工作之進行案一件。
9.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本會上次大會曾建議如黃河改歸故道須先疏濬河身而後堵口一案何以未見採納案一件。

- 11 吳參政員鴻森詢問：關於台灣水利建設問題案一件。
- 12 孫參政員汝堅詢問：西康安富渠工程何以至今尙未舉辦案一件。
- 13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關於水利之預算究爲若干案一件。
- 14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請注意甘肅之水利建設案一件。
- 15 劉參政員次蕭詢問：黃河原有堤防失修有無防止決口之有效辦法案一件。

16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請注意山西之水利建設案一件。

17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請將福建泉永二屬之水利建設列入下年度水利建設之範圍案一件。

18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於東平縣東南之湖沿區域開渠以灌溉農田等案一件。

19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貴州威甯草海及安龍陂塘海等之水利工程何時開工業案一件。

20 鄧參政員樹文詢問：請注意保持河流上游之水土及水源案一件。

21 薛參政員明劍口頭詢問：希望水利部注意與修長江之水利等案一件。

22 馬參政員景常口頭詢問：水利部所轄各水利機構之工作人事應有合理調整等案一件。

23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關於創設天祚院問題及增加湖南水利補助費等案一件。

24 趙參政員雪舉口頭詢問：今年黃河在山東區域恐將決口有無預防辦法等案一件。

主席宣告：一、時間不早各參政員未經提出之口頭詢問，請改

用書面詢問。二、各參政員之詢問案，均送請該部長以書面答復。三、水利報告交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一時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 (二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林虎

參政員：孔 庚等二百一十八人

主席：林虎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三零一人，本日下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內政報告——內政部張部長厲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趙參政員澍詢問：憲法規定之各項選舉何時可以開始等案一件。
2.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對於全國人口何以至今未作精確之調查案一件。
3. 周參政員謙沖詢問：廣東汕屬一帶烟苗繁殖廣東吏治腐敗之情形等案一件。
4.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鄉鎮保甲長應由地方人士義務担任及省參議員名額應以各縣人口為比例等案一件。
5.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對於基層政治有無改善辦法等案一

議事紀錄 第十一次會議

件。

6.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請提出肅清烟毒之有效辦法案一件。
7. 薛參政員明劍何參政員葆仁詢問：關於地方自治經費過少等案一件。
8.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台灣事變中參政員林崇賢等二人失蹤案一件。
9. 謝參政員明霄詢問：上海當局勒令新民晚報等三家報紙停刊其根據何在案一件。
10.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全國人口何時以調查完畢等案一件。
11.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共黨匪區如何選舉案一件。
12. 胡參政員運鴻詢問：縣級公務員之待遇不足養廉內政如有何方法補救等案一件。
13.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民選縣長何時實行等案一件。
14. 金參政員振玉詢問：上海立法委員名額過少案一件。
15. 陸參政員宗驥詢問：戰爭有礙將來之普選工作應如何補救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董正詢問：關於「官吏可兼國大代表但不得在其駐在區域內競選」一點之疑問案一件。
17.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政府何以未有懲貪整廉整飭吏治之決心等案一件。
18.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雲南昆明縣何以改名「敎昌」案一件。
19. 吳參政員肇俊等詢問：已否確定職業團體應出之省參議

五七

- 員名額等案一件。
- 20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都市重建計劃何以未將廈門市列入案一件。
- 21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如何可以制止華北各省共黨鄉村行政人員之活動等案一件。
- 22 孔參政員庚詢問：現時地方自治機構仍係供給政府派差抓夫款財揚威之工具案一件。
- 23 黃參政員揚詢問：中央機關駐各省機關何以奉令不必向當地民意機關報告工作案一件。
- 24 桂參政員芬詢問：新疆上年選出之參政員何以有兼充官吏者二人及新疆當局何以將二十五年選出之國大代表無故撤換等案一件。
- 25 馬參政員乘風口頭詢問：日前政治上之最大弊病爲過分中央集權及在此國家危急時期不宜匆促舉行選舉等案一件。
- 26 沈參政員之敬口頭詢問：關於如何整飭吏治等案一件。
- 27 范參政員承福口頭參問：機關太多用人太濫法律太繁及人民担負太重爲目前政治敗壞之主因等案一件。
- 28 潘參政員朝英口頭詢問：關於海南島政治腐敗情形並請速予糾正案一件。
- 29 王參政員澤民口頭詢問：邵陽專員公署之權要秘書傳德明造成毒劫殺殘案應予嚴辦等案一件。
- 30 江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各省機構繁複待遇微薄應請設法糾正及上海治安當局拘捕學生應請採取有效辦法迅予制止等案一件。

31 陳參政員逸雲口頭詢問：東莞縣政府任用濠奸爲保安隊隊長內政部能否查辦等案一件。

32 陳參政員履雅口頭詢問：循良縣長應予保障等案一件。

33 盧參政員前口頭詢問：關於如何轉移社會風氣等案一件。

34 宋參政員遂清口頭詢問：特務工作有移交警察機關辦理之傳說否是屬實等案一件。

35 羅參政員銜口頭詢問：省縣參議員選舉法未規定婦女名額請予修正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張部長擇要口頭答覆外，並送清張部長以書面答覆。

又何參政員基鴻書面詢問：冀熱平津善後分署擬有治理永定河計劃請水利部協助其完成案一件，送請水利部以書面答覆。

孔參政員庚書面詢問：請令鹽政總局即日由所租之女子法政講習所校舍遷出案一件，送請財政部以書面答覆。

主席宣告：內政部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

(一) 蕭參政員一山等臨時動議：迅速舉行全體審查會討論和平問題案。

決議：本案通過（致中央電文由秘書處擬稿呈主席團核定後發出）

主席宣告：各參政員關於和平統一之提案共十九件（內一件係孔參政員庚等之臨時動議）一併交付全體審查會審查。

(二)宋參政員宜山等臨時動議：請省略地政衛生兩部之口頭報告案。

(三)鄭參政員揆一等臨時動議：請將地政衛生兩部之口頭報告改在審查會舉行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四)孔參政員庚壽臨時動議：報載日本政府準備重新軍時必妥為害世界中國必先受害擬用大會名義致電美總杜魯門及麥克阿瑟元帥即予制止而防其再事侵略案。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

(五)金參政員振玉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請政府切實保護新聞事業暨從業人員案。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
散會——六時五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卅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李 橫 林 虎

參政員：燕樹棠等二百四十一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三百零一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二百零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議事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二)秘書長宣讀請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電稿，並說明該電除請中共駐行總代表伍雲甫轉達外並由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請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電稿

毛澤東、林祖涵、董必武、周恩來、吳玉章、鄧穎超、陳紹禹諸先生公鑒：本日本會以和平為國人一致之要求，本會同人應為最後之努力，以解救民族之危機。決議電請中共參政員諸先生來京出席，共策國是，特此電達，敬希察照，并請示復。國民參政會宥。

(三)資源報告——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文瀾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黃參政員肅芳等詢問：四川岷江電廠何以陡增工業電費案一件。

2.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資委會與交通部為接收皇姑屯敵偽車輛製造所發生爭執之情形案一件。

3. 蔣參政員培英詢問：請隨時提高鎢鑛收購價格以免走私案一件。

4. 馮參政員景常詢問：貴池縣鑛頭山煤礦前原有池惠六合及協記三家戰後何以將六合及池惠兩家礦權取消案一件。

5.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日本物資賠償委員會配給各省市市民營工廠之電機設備何獨不及成都市案一件。

6.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請開採西南各省金礦案一件。

7.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如何維持昆明在抗戰期內所設之工廠等案一件。

8. 張參政員振聲詢問：對於東北各煤礦之補貼過少等案一件。
9.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希望協助或接辦浙江長興煤礦公司等案一件。
- 10 陳參政員豹隱詢問：聞西康及吉林可能發現原子能之主要原料不知資委會無前往探礦之計劃案一件。
- 11 李參政員培德詢問：注意建設西北案一件。
- 12 伍參政員智樞詢問：賠償物資分配之標準如何案一件。
- 13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資委會各水力發電廠用於農田灌溉之電力共有若干等案一件。
- 14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請資委會貸款以恢復山西之大同及陽泉兩煤礦案一件。
- 15 陸參政員宗騏詢問：資委會何以停止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經營八字嶺煤礦案一件。
- 16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平津煤荒嚴重有無解救辦法等案一件。
- 17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對於貴州貴筑修文等縣之鉛礦是否準備開採案一件。
- 18 林參政員可瓊詢問：如何解決燃料之供應問題案一件。
- 19 胡參政員運鴻詢問：贛省府電請提撥錫砂盈利補助江西建設經費資委會何以延不答復案一件。
- 20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資委會在昆明所辦鍊鋼廠機器廠等何以停辦及有無復工計劃案一件。
- 21 李參政員培炎詢問：請提高收購錫砂價格或取銷對於錫錫之管制案一件。
- 22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關於陝西麟鳳煤礦運輸困難之情形案一件。
- 23 孫參政員汝堅詢問：戰時在會理所設之煤鐵鑄三廠何以均於勝利後關閉等案一件。
- 24 李參政員洽詢：聞甘肅永登洋灰廠有出售消息不知確否及有無利用甘青交界之亭堂峽水力建立發電廠之計劃等案一件。
- 25 崔參政員垂言口頭詢問：資委會經營事業不應以獲利為目的案一件。
- 26 陳參政員耀東口頭詢問：聞YVA計劃將延緩實施不知有何困難及首都電廠故意停電應予澈查案一件。
- 27 顧參政員耕野口頭詢問：三四月間東北撫順煤礦大火案之起因何在及損失若干等案一件。
- 28 李參政員郁廷口頭詢問：資源委員會經營事業與民爭利應予糾正等案一件。
- 29 陸參政員錫光口頭詢問：抗戰勝利後資源委員會在西北所辦各工廠紛紛倒閉及玉門油礦減少產量其故安在案一件。
- 30 劉參政員博嘏口頭詢問：關於鞍山鋼鐵運輸困難及東北煤荒紙荒之情形案一件。
- 31 喬參政員廷琦口頭詢問：察哈爾龍烟鐵礦可以遲遲不能復工業案一件。
- 32 潘參政員連茹口頭詢問：新設工廠應考慮地域之分配等案一件。
- 33 陳參政員廣雅口頭詢問：今後重工業之設置希望注意西

南地區及迅速處理雲南境內中印油管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翁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外，並送請翁主任委員以書面答復。

又趙參政員樹書面詢問：對於防止糧食漲價有何有效方法等案一件，送請糧食部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 璜 林 虎

參政員：陸錫光等二百二十九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善後救濟報告——善後救濟總署霍署長寶樹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王參政員若周詢問：廣東救濟分署辦理不善並有舞弊情事請即查明究辦案一件。

2. 王參政員立武詢問：分配山東之救濟物資過少案一件。

3. 李參政員培德等詢問：請加強對晉救濟物資之運輸等案一件。

議事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

4. 劉參政員次蕭詢問：霍署長前允撥給魯青分署食糧兩萬噸何以至今尚未撥到案一件。

5.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救濟總署辦理黃泛區復興工作何以將皖北宿、蒙、渦、亳四縣遺漏案一件。

6.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救濟總署未注意救濟農村案一件。

7. 某參政員某某詢問：何以分配冀察綏之物資特少案一件。

8. 林參政員可璣詢問：聞自美澳方面開到之新式漁輪甚多何以行總未予分配案一件。

9.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行總分配各省救濟物資之標準如何及河北所佔之百分比究為若干等案一件。

10.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雲南救濟分署滇西辦事處處長徐頌九貪污舞弊之情形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何以分配魯青之救濟物資在各省市僅佔第十二位等案一件。

12. 趙參政員樹詢問：何以分配滇西之救濟物資特少案一件。

13.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增加山東之救濟物資案一件。

14. 伍參政員智梅詢問：聯總撥交中國之糧食及醫藥交通農業漁業工業等器材已收到若干噸等案一件。

15. 鄒參政員樹文詢問：關於救濟物資在運輸方面之缺點及其分配之情形等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雋英詢問：何故魯青分署所得救濟物資極少案一件。

17.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已運到之救濟物資望能迅予分配等案一件。

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冬珍詢問：分配救濟物資以各省區受害程度爲標準之說恐不完全確實等案一件。

19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湖南災情較去年尤重請善後救濟總署特加注意並予以援助案一件。

20 孔參政員令燦口頭詢問：華北十九省市救濟物資價值總額百分之十八其理由何在案一件。

21 韓參政員春暄口頭詢問：東北之救濟物資撥發特少應請迅予增加等案一件。

22 于參政員汝洲口頭詢問：東北救濟物資應分配數額與已運到數額究有若干等案一件。

23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華北救濟物資何以特少及外間有變賣行總物資購棉以供應中紡公司之傳說是否屬實案一件。

24 榮參政員照口頭詢問：前傳盟邦將停止供應救濟物資其原因何在及請增加督察綏與各盟旗救濟物資案一件。

25 孫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聯總運抵中國各口岸之糧食與行總控制之糧食各有若干請明確答覆案一件。

26 燕參政員樹棠口頭詢問：善後救濟總署對於救濟物資之分配不公及不知輕重緩急等案一件。

27 汪參政員漁洋口頭詢問：東北救濟物資中何以有破爛之美國兒童衣服及日本衣服等案一件。

28 吳參政員望級口頭詢問：善後救濟總署組織過於龐大及分配之物資過於貴族化等案一件。

29 但參政員懋辛口頭詢問：聞某次由美國運過四十五萬噸

救濟物資未能如期接收致改運日本是否屬實案一件。

30 富參政員保昌口頭詢問：關於東北救濟分署舞弊及人事調動頻繁之情形等案一件。

31 李參政員樹茂口頭詢問：華北救濟物資未分配之數量尙有若干及華北善後工作應請特予注意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霍署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霍署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善後救濟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經濟報告——經濟部陳部長啓天出席報告。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中紡公司去歲盈餘之款何不全繳國庫案一件。

2.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傳聞中紡公司去歲之盈餘不止三千六百萬及該公司職員每年所分紅利爲數甚鉅是否屬實等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希望陳部長劃一經濟行政加強行政效能切實扶助人民從事生產事業案一件。

4.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如何可以復興農村手工業案一件。

5.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爲西南物資供應局取價太高關於手工業物資之供應請改由經濟工商輔導處辦理等案一件。

6.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戰時甘肅省府平衡物價委員會沒收商人馮華甫等之糧何以至今尙未發還案一件。

7. 富參政員保昌詢問：東北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已否經經濟部核准案一件。

8. 張參政員一善詢問：不贊成出賣國營事業以平抑物價等案一件。

9.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對於整個經濟政策有無改進計劃案一件。

10 韓參政員春暄口頭詢問：近來物價飛漲之原因據聞係中紡公司不繳國庫之鉅額盈餘作祟等案一件。

11 吳參政員雪芳口頭詢問：陝西產棉何以不就地設置紗布廠等案一件。

12 陸參政員宗騏口頭詢問：目前凍結之經濟政策應速糾正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陳部長擇要答復外，並送請陳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主席團提：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及改進開會程序之規定（三屆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決定及四屆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特種審查會）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名單附後）

決議：通過。

散會——七時

附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議事紀錄 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

杜荀若	周道剛	官諱	錢公來	耿毅
喬廷琦	李芝亭	劉中一	李培德	盧慶聲
孔庚	李洽	胡霖	呂雲章	吳滄洲
劉興	張君勸	段焯	桂芬	胡秋原
李德淵	梁上棟	林忠	專饒喜措	王冬珍
王澤民	趙雪峯	尹述賢	王化一	何基鴻
張之江	陳寔銳	李毓田	余際唐	馬乘風
王雋英	葛敬恩	王若周	于汝洲	王寒生
陳紹賢	陳慶雅	但懋辛	李郁廷	張登齋
李樹茂	張志廣	王維新	汪紫屏	劉興
召集人：王澤民	陳紹賢	劉興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

周生慎	苑子遂	彭革陳	陳博生	王國源
趙和亭	劉景健	何葆仁	張國燾	周謙冲
王普涵	邱昌渭	張維楨	張翼樞	羅夢冊
馮今白	譚平山	周覽	楊端六	張難先
程希孟	仇鰲	武哲彭	張一善	鄭揆一
劉明侯	潘朝英	于斌	陳榮芳	王亞明
李蔚廷	張潛華	王洽民	黃建中	陳紀滢
陳耀東	梁龍光	廖學章	宋益清	宋宜山
陳翼銳	李毓田	胡木蘭	謝冰心	唐國楨
劉博峴	王造時	席振鐸		
召集人：周覽	周謙冲	陳博生		

黃肅方 甲絨格西 何春帆 郭任生 武肇熙

李永新	達浦生	羅萬偉	陳逸松	齊振興	石 磊	葛武榮	王錫庚	王董正	黃蔭來
方少雲	許孝炎	燕化蒙	榮 照	張登鰲	柯與參	胡仲寶	胡運鴻	王德輿	武誓彭
馬景常	溫良儒	陳石泉	陳逸雲	韓兆鸞	鄧揆一	劉明侯	潘朝英	王亞明	李薦廷
侯聖麟	冷曝東	黃汝鑑	卓仁托布	楊毓滋	王洽民	陳紀濤	陳耀東	汪漁洋	蔣建白
魏際青	黃宇人	梁漱溟	盧 前	孔德成	商文立	譚 光	汪寶瑄	蕭笠雲	沈之敬
姚廷芳	張雨生	蔡芷生	張儼生	王又庸	胡健中	褚輔成	王冠英	包一民	李樹茂
王仲裕	金維繫	于錫來	金崇偉	侯天民	孫純武	吳望伋	張振鷺	甘績墉	王維新
富保昌	王維之	趙公魯	劉啓瑞	趙 澍	宋宜山	王澤民	趙雪峯	尹述賢	宋益清
劉衡靜	楊不平	趙公魯	楊一如	陳紹賢	王化一	何基鴻	余際唐	馬乘風	傅斯年
張一善	王冠英	王冬珍	章士釗	蔣培英	王維之	趙 澍	楊不平	趙公魯	陳紹賢
羅 衡	唐國楨	張 淵	崔垂言	李 鈺	張雨生	蔡芷生	王又庸	金維繫	于錫來
李培國	金志超	李鑑之	劉博焜	翁福清	金崇偉	吳健陶	廖競天	成舍我	韓春暄
楊漢揚	謝澤周	孫純武	王啓江	席振鐸	嚴 鏞	劉文龍	齊世英	謝 娥	
邵培之	李樹茂	李毓田	張志廣	喬廷琦	召集人： 鄧飛黃	萬鴻圖	陳豹隱		
王維新	許孝炎	黃宇人	方少雲		召集人： 鄧飛黃				
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									
潘連茹	陸宗騏	韓漢藩	李郁廷	鄧華民	姜蘊剛	張良修	薩孟武	余柏秋	孔令燦
伍純武	鄧飛黃	邵從恩	張丹屏	張鳳翹	王字章	王立哉	陶 玄	王化民	高文源
陽叔葆	張守約	朱惠清	劉 杰	翟倉陸	石信嘉	吳雲芳	張志廣	杜希夷	張天放
王濟舟	林可璣	張定華	陳豹隱	薛明劍	梁實秋	王芸青	金振玉	江恆源	吳宗漢
王曉籟	凌子惟	程思遠	王孟鄰	奚 倫	陳銘德	蕭一山	許紹棟	葉蘭中	張邦珍
段慎修	李培炎	吳蘊初	孫桂籍	李鴻文	黃炎培	許德珩	強 斌	劉次籟	張藹真
陳 鐵	錢永銘	李 璜	鄒志奮	艾 時	張時珍	顧頤剛	程崇道	張善與	向王甯黃
萬鴻圖	陳其業	駱美奕	潘昌猷	黃 詰	張其昀	鄭壽麟	張作謀	劉憲英	何仲愚
第五審查委員會委員									
齊木公旺扎	郭國勛	林 志	喜鏡嘉措	張之江	勒拉布旦				

王偉英	蔣建白	齋笠雲	沈之敬	胡健中
甘績鏞	王維新	葉道淵	馮雲仙	燕樹棠
傅斯年	孔德成	姚廷芳	張復生	侯天民
富保昌	張金鑑	劉銜靜	楊一如	張濟華
黃建中	梁龍光	廖學章	于斌	盧前
劉百閱	雷沛鴻	于汝洲	王寒生	席振鐸
召集人：	蕭一山	黃炎培	許紹楙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				
馮燦利	孫汝堅	徐警予	吳鳴森	沙彥楷
趙舒	鄒樹文	謝明霄	康紹周	喻育之
商文立	譚光	李樹茂	吳望伋	張振鷺
葉道淵	顧耕野	陳榮芳	葛敬恩	伍智梅
黃鐘岳	林虎	李鈺	甘家馨	
召集人：	張振鷺	鄒樹文	甘家馨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				
光昇	饒鳳瑛	崔震華	池在青	江一平
端木愷	陸錫光	汪漁洋	汪賢瑄	褚輔成
包一民	燕樹棠	顧耕野	王仲裕	劉啓瑞
馮雲仙	章士釗	伍智梅	蘇希洵	范承樞
于復先	王立哉			
召集人：	燕樹棠	江一平	端木愷	

(十三)第十四次會議(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出席者：

議事紀錄 第十四次會議

主席團：張伯苓 李璜 江庸 林虎
 參政員：江恆源等二百六十二人
 主席：林虎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三百零五人，本日上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傅參政員斯年因病請假一週，駱參政員美奧因事請假四天。

(二)張參政員炯，常參政恆芳因病請假。
 三、糧食部對於糧食詢問案之答復。
 四、國防部對於軍事詢問案之答復。
 五、資源委員會對於資源詢問案之答復。

討論事項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審參政員廷琦等提：擬請以國家力量，建設西北國防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登發等提：提請中央注意邊疆建設，充實北部國防，以規久遠，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併第一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胡參政員木蘭等提：為建設西南沙羣島，鞏固國防，請政府力保主權，明定疆界，加緊國防建設，獎勵接收守土得力人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原第三項「習慣」二字上加一「暨」字。

2. 原第四項修正為「請政府查明此次接收及防守該島之得力人員，分別予以獎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從速增派軍隊，加強熱河防務

，以靖地方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政府明令停止徵兵徵實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段參政員焯等提：請中央減免邊疆兵役，以充實邊力，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原第三項刪去「將徵集壯丁……就地服役」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甘肅年配兵額，授權地方徵集機關，准予丁馬兼徵，以安民心，而增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禁撥派軍用糧秣用品，禁止官兵佔住民房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本案標題修正為「請嚴禁撥派或低價購買軍用糧秣用品並禁止後方官兵佔住民房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侯參政員聖麟等提：國軍在青島修築防禦工事用費浩繁，均由民衆攤派，擬請政府從速撥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李參政員郁廷等提：請國防部發還國軍在綏增區徵用之食糧，及工事材料價款，並通令全國軍隊，不得強徵物資，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張參政員金鍾等提：擬請政府迅速遣派勁旅，馳救安陽圍城，以挽救華北軍事大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武參政員肇熙等提：共軍擾亂情勢日迫，請政府速派大軍，分路應援，以挽危局，而救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一項「前進」下加「至少先打過

一條交通線，以期……」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速派兵清剿河南黃泛區共匪

，以利復興泛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趙參政員雪峯等提：請政加強魯省綏靖軍事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齊木公旺參政員等提：擬請政府厲行擬懲整飭軍隊紀

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迅速嚴肅東北軍紀，以維大

心，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撥編山東省屬團隊，并撥發械彈，

以便建樹區縣武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郁廷等提：建議政府迅於綏靖區域撥發大量彈械

，並補助給養，組織人民自衛武力，俾配合國軍早日完成綏靖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1.辦法第六項改為「選擇適當地點，着手編訓，力求精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加緊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確保

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1.原辦法第六項改為「應准許地方政府自

造手榴彈等武器，以防補給之不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積極建樹綏靖區地方武力，以

維閭閻，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建議政府迅以最大決心建樹綏靖區地

方武力，以維閭閻，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第一二二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

四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崔參政員震華等提：為河北省匪患最深，應撥巨款，充實

地方武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立各綏靖區地方武力，以保衛地方，而縮短軍事時間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提案內所述四點改爲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唐參政員國楨等提：湘贛兩省治安堪虞，兵力薄弱，擬請中央加強地方兵力以保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樹立民衆武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案內「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改爲「嚴行調整燕河地方部隊」。
2. 辦法一內「其素質低劣者一律責遣」句刪去。

十、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爲請改善國軍待遇，減輕人民負擔，以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地方綏靖案。

十一、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改善國軍待遇減輕人民負擔，以

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地方綏靖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一善等臨時動議：改善士兵生活，充實國力保

國衛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顧參政員頌剛等提：請徵丁就地集訓，以免壯丁逃亡影響耕業。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林參政員志等提：擬請政府在台灣及海南島設立海空軍學校，充實全國沿海要塞，以鞏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梁參政員上棟等提：對於抗戰陣亡及受傷將士撫卹辦法，應予修正調整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勸撥接收之敵產或物資，以救濟抗戰殉難人員遺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提案標題改爲「請勸撥接收山東及青島之敵產或物資，以救濟山東抗戰殉難人員遺族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王參政員澤民等提：請政府速設法妥爲安置對於革命與抗戰著有功勳之退役軍人，確保其有生存權，以免其流離失所，影響一般士氣與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提案標題「確保其有生存權」改為「確保其生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設法安置抗戰人員，並優予撫卹烈士遺族，以安人心，而勵士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十九、金參政員維繫等提：安置編餘軍官，備為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四項送請政府辦理。第三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政府加速完成西南各省精確地圖，以利建設，而固邊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余參政員楠秋等提：建築營房，以求安定社會秩序，並糾正軍人錯覺心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于參政員汝洲等提：請政府選增訓練軍隊以安定東北秩序，而保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加強黃河沿岸之防禦工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陳參政員鐵等提：請儘先清剿綏東北及洪澤邊境股匪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案由內「洪澤」上加「皖中」二字。

二五、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撥款建築一二八之役陣亡烈士墳墓，以資紀念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王參政員若周等提：為粵省匪患猖獗，民不聊生，擬請中央切實注意吏治軍紀，並迅派大兵進剿，以安地方而維大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加強檢驗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趙參政員雪峯等提：戡亂應明功罪重賞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吳參政員蕙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七項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國防部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國防一項，並聽取國防部林次長口頭報告，獲悉國防當局對於復員整軍暨國防建設等事項，大致能按照計劃逐步實施；惟尙有待改進之處，茲就所見彙述如左：

一、整軍方針，以目前需要，應予改變。軍隊之任務在於保國衛民，當茲邊疆防務尙未鞏固，地方秩序尙在紛亂之時，軍事重要，不減抗戰期間，故為鞏固國防，安定地方起見，整軍之方針，應為積極的力謀精兵主義之實現，並充實其質量。至於整編進行，宜就原有部隊，加以充實，提高其素質，加強其訓練，並力謀精神政治物質之動員，配合軍事力量，而期達保國衛民之任務。

二、針對軍隊弱點，力求改善。今日軍隊普通之弱點，乃為軍風紀之不良，官兵素質之低能，以及情報之不確，指揮之失靈等項。自當切實增加軍費，提高待遇，以謀官兵生活之改善。加強教育及情報之訓練，以提高素質。剔除積弊，整飭軍風紀，以增強軍隊之力量。而於指揮官之能力聲望，是否稱職，尤當切實注意，以謀將帥之協力。賞罰嚴明，綜覈名實，以昭平允，尤為重要。

三、充實地方武力，並力謀與軍政之配合。以今日安定地方之迫切，懇求國軍力量普遍推進，以收早日平亂之效，亟

需充實地方武力，加以訓練，並隨時補充其彈藥，俾為國軍之助。而領導地方武力之軍官，尤宜就地取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務使地方武力之充實，與軍政之設施，密切配合，達成地方早日安定之目的。

四、各種撫卹，宜切實辦理。軍人獻身國家，出入鋒鏑，倘殘廢者無以養其生，死亡者無以卹其族，誠不足以昭激勸而賞其功。故撫卹之辦理，應迅速確實，卹金給與，亦須調整提高。此均關係士氣之振奮，至為重大。

五、退役官佐，應迅妥善安置。頃據國防部報告，退役軍官，已有二十五萬餘人，此等人員，多為抗戰有功之將士，自應選其精幹者，繼續錄用。其已辦理轉業者，亦應使其獲得工作之保障。而退役之官佐，尤應迅予資助其回籍，並責成地方政府，予以工作之機會，或生產之補助。

六、軍校學生，應儘量錄用。軍事學校為軍事幹部之搖籃，國家教育培植，煞費苦心，其目的在使獻其所學，為國之用。今有投閒散者，殊屬可惜。況目前軍隊幹部，尙感缺乏，自應設法儘量安置，實為必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余參政員楠秋等提：日本對我國賠償應及早辦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政府力爭拆還日本紡織機作為賠償

物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辦法修正爲：「請大會迅請政府電令華盛頓遠東委員會我國代表，及駐日代表團，據理力爭，務求達到目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抗戰期間被敵人強佔之化工研究所及工廠並被敵人破壞者應請政府向遠東賠償委員會強調主張責令敵人拆卸同樣性質之研究所及工廠作該研究所及工廠等損害賠償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及辦法內「遠東賠償委員會」均改爲「遠東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林參政員忠等提：管制日本我國應爭取主動地位拆運日本賠償物資徵調台省技術人員工作以利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

1. 案由內「拆運日本賠償物資征調台省技術人員工作以利進行」句刪。

2. 辦法一、改爲請政府向遠東委員會建議日本輕工業之生產應以維持日本人民生活爲限度。

3. 辦法二內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三送請政府參考。惟將其中「台省」字樣改爲「各省」。

五、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從速收回澳門以維領土完整及國際和平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改爲「建議政府責成外交當局從速交涉收回澳門」。

六、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由外交部交涉收回澳門香港各失地案。

審查意見：本案收回澳門部份，併入前案辦理。收回香港部份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嚴參政員鐸等提：擬請政府迅與英緬政府談判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常關係以收相安互惠之效果。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李參政員毓田等提：確立外交人事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修正之點：辦法四項，修正如下：

一、一般外交人員之聘用，以經過嚴格考試爲原則。

二、登用後如外放時，最少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部中服務達規定年限以上者。

2. 精通外國語文者。

三、外交人員有對本國情形隔膜或有不通本國文字語言者，此種人員宜力加裁汰，或調部訓練。

四、外交人員之升遷，須以勞績為標準，如有辦事不力，或有弊端可查者，應予撤職。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向法國交涉，迅予恢復法屬大溪地僑匯自由，並撤銷一切苛例，以紓僑困，而救僑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內：「撤銷戰時法令及一切苛例」修改為：「撤銷歧視華僑之一切法令」。

(2) 辦法加一項：請政府開闢定期航線，便利僑胞交通。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貫徹護僑政策，迅速釐訂具體實施辦法，並選擇賢能，熟悉僑情人士，負責執行，以期實收效果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修改為：「請政府實施護僑政策，以慰僑望案」。

辦法修改為：「充實使領館，辦理僑務人員，儘量任用熟悉當地僑務之華僑，担任此項職務。」

(2) 外交部與僑委會應認真調查使領館辦理僑務人員，是否切實執行職務，以資獎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顧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召開僑民會議籌謀鞏固海外經濟地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點：案由修改為：請政府令使館在海外分區召開僑務會議，以增進僑胞利益案。

辦法：1. 工商界人士，改為工商界領袖。「及教育界使領館等」八字刪去。

辦法：2. 討論範圍下加「如左」二字。

(甲) 一、「組織僑資」改為「籌集僑資」。(甲) 三、修改為「如何提高僑民教育及文化程度」。

(乙) 一、「切實維護僑民安全」修改為「切實保護僑民」。

二、刪去「防範臨時變亂」六字。

四、「僑民不受苛詐」改為「俾僑民不受苛詐」。

(丙) 二、全刪。

三、修改為：如何指導僑民行為，保持國家榮譽。(號碼改為二)

另加兩項如左：

三、如何溝通僑胞與當地各民族感情，並加強其經濟合作。

辦法：3. 修改為：會議之召集，由各地使領館主持之。

另加辦法：4. 會議結果，呈報政府採擇實施，於不要時由各地僑胞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普涵等提：為確保領土完整維持國內秩序擬請政府提議修改中蘇友好條約將旅順大連完全收回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內「擬請」改為「應請」提議修改「中蘇友好條約」數字刪去，「完全收回」改為「接收」。

三、孔參政員庚等提：近據報載日本政府準備重新軍備將必為害世界和平中國必先受害請政府提出抗議制止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點：案由改為：請政府及早預防日本重建軍備案。說明內擬由本會大會名義下修改為「請政府早日設法防止以保中國及世界未來之安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注意」改為「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七) 外交僑務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審查外交部書面報告，及聽取行政院張院長，外交部王部長之口頭報告後，深知政府之外交基本方針，在於企求我國與友邦間之和諧與協力，及友邦與友邦間之和諧與協力。擁護聯合國憲章，忠實履行條約義務，為我不易之信念。而對於保衛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保持我國國際地位，維持世界

和平，亦具有決心。本會以為此項原則，尚確正確允當，應不斷努力，以求其徹底實現。惟本會不能不提供意見，以為政府告者，約有數事：

一、為對德和約問題。我國為聯盟國之一員，戰時既比肩作戰，則戰後必須共享和約，毫無異議之餘地，况一九四五年倫敦五國外長會議，曾有鄭重之決議，則對德媾和會議，不獨我國應為邀請國之一，即對德草擬和約之會議，我國亦有參加之權利，故望政府堅定立場據理力爭，務底於成。

二、為對日管制問題。我國乃受日本侵略，被害最慘之國家，對日管制政策，應本歷年本會建議，切實執行。我國對日決無報復之念，日本果能建立真正民主和平之新國家，澈底摒棄侵略主義，則我國亦不吝予以更生之機會。我國出席華盛頓遠東委員會之代表，及參加東京四國對日委員會之代表，應隨時隨事，闡明我國立場與決心，務使盟國能贊同我國嚴正之主張。至於當前之確定賠償數額，矯正教育思想，規定輕工業標準等問題，尤應報據詳密合理之方案，以期達成目的。對日議訂和約，為遲早必經之階段，我國應立於主動地位，從速妥擬對日和約之具體草案，至為重要。

三、為對中蘇關係問題。政府根據中蘇友好條約，不斷作改善邦交之努力，惟蘇聯方面，并未忠實履行該條約之規定，殊為遺憾，今後政府仍應使用一切外交方法，據理力爭，期達切實執行條約，早日收回東北主權之目的。對蘇軍在東北遷移工業設備，對當地人民所加之損害，應請政府繼續交涉，要求賠償，以維國權，而平民憤。至於旅大之收回，尤應根據條約迅速努力交涉，以保領土之完整。

四、爲中英商約問題。英國爲我國主要盟邦之一，中英關係，素稱友好。爲增進中英友誼起見，盼政府從速與英國商訂中英商約，以敦睦邦交。而促進國際貿易。

五、爲保護僑民問題。政府應嚴令外部及僑委會責成各使領切實執行保僑政策，並慎重使領人選，加強使領館僑務工作效能，以收保僑之實效。

六、爲收回澳門及九龍香港問題。此乃國人一致之要求，政府會一再交涉，迄無結果。本會深盼政府切實繼續努力交涉，期以和平談判之精神，達成收復主權之目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十二時四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 卅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林虎

參政員：趙雪巖等二百一十一人

主席：李璜

秘書長報告：報到參政員三百零五人本日午出席參政員一百九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 一、司法行政部對於司法詢問案之答復
- 二、內政部對於內政詢問案之答復

討論事項

(一)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加強工業教育而應建國之需要案。

二、周參政員生楨等提：請於甯夏省迅設國立大學一處以資邊疆教育平均發展案。

三、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添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廣植中等教育師資案。

四、包參政員一民等提：請政府設置東北鐵路專科學校造就鐵路幹部人材以應東北鐵路急需案。

五、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恢復國立廣東大學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在教育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之現狀下，高等教育應以充實爲原則；但邊疆各地情形特殊，實有注意之必要。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余參政員際唐等提：請增加川省國立大學班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七、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以發揚固有文化而宏治療效用案。

八、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建設幹部人才配合建設西北計劃案。

九、葉參政員汝繩等提：建議成都區國立大學開辦邊政學系造就邊事專門人才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撥發甘肅教育補助費並准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以期平衡發展教育造成專門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一項「十億元」「留學基金及」等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孫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撥款優予補助北平市公立學校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擬請教育部撥給專款充實蘭州國立各校院建築設備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趙參政員公魯等提：建議中央從速籌撥省教育特別補助費以便恢復設置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刪去「至少四百億元」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充實貴州高等教育設備並調整教授待遇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經常補助各蒙旗教育經費以解救其實際困難而利蒙旗建設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金參政員振玉等提：「厲行強迫制度，普及國民教育案」。

二、葉參政員溯中等提：「擴充國民教育經費及師資，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以立憲政基礎案」。

三、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實施憲法規定，增加教育經費，藉以改進小學教育案」。

四、顧參政員頊剛等提：「國民教育為國家對人民應盡之義務，凡國民教育經費，應由政府籌撥案」。

五、黃參政員建中等提：「國民教育已臨破產，請政府急圖挽救案」。

六、劉參政員憲英等提：「請政府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以利憲政實施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綜合各案內容，均為推行國民教育之急要措施

，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李參政員毓田等提：「積極推行邊疆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二項，刪「漢維」「漢日」等字，增「漢藏」二字。除交通問題應由政府通盤籌劃外，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黃參政員汝璽等提：「請擴充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收邊疆教育實效案」。

九、齊木公旺札勒拉布且參政員等提：「補助邊區省分各國民學校圖書，以充實設備案」。

十、李參政員德淵等提：「建議政府免費大量配發邊疆省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案」。

十一、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普遍設立邊疆省區民眾教育館，並增撥經費充實內容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除將審五第十五號原辦法第三項刪去外，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李參政員德淵等提：「請於邊疆每一省區設一大學，並規定留學國外學生名額，以期邊疆學生得有均等深造機會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計劃，斟酌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齊木公旺札勒拉布且參政員等提：「積極造就康藏師資，以推進邊疆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原辦法修正如下：

(一)各省邊疆師範學校，應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予以充實。

(二)在地方經費未發達前，各省省立邊疆師資訓練機關，教育部宜酌予補助，促其發展。

(三)原設國立邊地師範學校，應予充實，新設之熱蒙察綏天山各師範學校，尤應積極促其發展。

(四)為推動青海教育起見，請增設喇嘛師範學校二所。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協助發展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以充實民族力量，鞏固國防前衛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救濟流亡在長春之失學青年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救濟貧苦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培

植建國人材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呂參政員雲章等提：救濟山東流亡青年案。

四、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爲魯省情形特殊失學失業及貧苦青年

繼續增多加以物價暴漲公費生膳食費不敷甚鉅亟應增加公

費生名額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並撥款急賑失學失業青年以資

救濟案。

五、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政府迅速救濟安插豫北豫東等地逃

難失學青年案。

六、孔參政員令燧等提：請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以救濟山

東失學青年案。

七、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儘速設法救濟山東省內外失學

失業青年案。

八、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速增加山東省公費學生數目

及教職員名額以救濟流亡失學青年而利教育復興案。

審查意見：（一）請政府鑒於魯豫兩省特殊情形，盡量設

法收容流亡青年。（二）設學施叙，應特別注意職業技能

之訓練，請教育部會同社會部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指撥接收或賠償之敵僑工廠，

舉辦生產合作收容失學青年半工半讀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王參政員化民等提：爲河北省各院校公費與膳費，受物價

高漲影響不敷甚鉅，請迅謀調整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德淵等提：建議政府充實青海省各級職業教育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遍設農工專科學校，造就實用基本

幹部人材，適應建國需要，解決民生根本問題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教育部放寬職業學校畢業及升學

年期限制，並於大學農工商等科系招生時，規定一部分名

額容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蔣參政員建白等提：爲改進中等職業教育，擬請延聘美

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助策劃辦理，各種實用

職業學校，並劃撥專款，充實各項必要實習設備，以培養

中級實習技術人才，藉資生產而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富參政員保昌等提：請政府加強整頓東北青年教育，以宏教化而培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韓參政員春暄等提：請政府迅速整飭東北教育，切實調整人事，取消駢枝機關，整訂整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復員工作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韓參政員春暄等提：請教育部於本年度考送東北留學學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包參政員一民等提：為提高我國文化水準，國家應辦理文化貸款案。

十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扶助文化事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審五第五十二號原辦法第二項「對日賠款」「對美貸款」，修正為：「日本賠款」「美國貸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武參政員善彭等提：扶植新聞事業，以利推行民主憲政案。

二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將印刷工業，列入生產貸款部門，以利文化工作而宏教育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斟酌辦理」改為「送請政府辦理」。

二二、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獎勵文化企業，以充實文化供應而發展教育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二項刪去，餘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榮參政員照等提：請政府寬籌體育經費，及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以利推行國民體育案。

二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以提倡固有武術，而促進國民體育普及案。

二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實行國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回國基」一案，今再重申前令限期切實施行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劉參政員衡等提：請教育部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以符憲法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案。

二七、劉參政員憲英等提：為求實現憲法中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請政府撤銷男女分校命令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提：為四川青年失學激增，請獎勵私立大學以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廖參政員學章等提：為救助自費留學考試及格學生出國深造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參考，第二項，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金參政員振玉等提：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以教育為終身職業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溫參政員良儒等提：請迅撥國立西安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俾便早日動工以利西北文化事業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甘參政員續鏞等提：各地學校所受戰時損失請在接收敵產物資項下先行墊撥，俾各校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健全教育

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李參政員毓田等提：教育革新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政府制定中小學教員俸薪等級表，通令全國遵照，以一律過而祛流弊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徐參政員警予等提：為請政府提倡盲啞教育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延長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範學校為師範學校，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而利教學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向王雷寅參政員等提：各黨各派應立即退出學校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張參政員良修等提：僑民教育行政應迅即依照國府主席所指示暨上屆國民參政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教育部統

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而利國內外教育之配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應在海外設置教育專員督導僑民教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通令各公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所有抗戰期間升入之高中畢業學生，除已繳到畢業證書（文憑）者外，其餘一律暫准免繳其自卅五年度起升學者，再按法令正常繳驗畢業證書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獎勵學識優裕人士，從事鄉僻地方教育，以增高全民知識水準，並培養各種技術人才以興工業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四、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令各大學學院專門學校於春季招生，以便收容春季畢業高中學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吳參政員鴻森等提：請政府辦理台灣與省外文化學生人才交流以利建設，而速合流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林參政員忠忠等提：請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利普及教育完成國家建設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鄧參政員揆一等提：擬請將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改為國立東方學院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八、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讀行政院工作報告之教育部份，並聆朱部長之口頭報告，藉悉復員後一年來之施政情況，在困苦艱難之下進行，無任佩慰，茲以同人所見，隱隱如次，藉為補闕之謀，幸作從公之鑒。

(一)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正當實施，不意因縣市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國民學校經費遂致責令鄉保自籌，當此農村經濟瀕於崩潰之際，深恐具有五十年歷史之初級教育驟遭摧殘，陷全國兒童於失學之境地，甚至政府妥籌辦法迅速補救，俾奠作教育之始基，關於縣市預算之編制，應依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又中央及省補助地方國民教育之經費，應照規定比例確列預算按期撥補，至於縣教育局，雖已逐漸恢復，惟以經費所限，大部一仍以前縣署教育科之舊責，則所云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力量云云，即成疑問，應由省府另籌的款，酌予補助，俾得力謀人事與組織之充實，又小學課程標準，既經修訂，自當早日頒布

，以作下年施教之準備，國定教科書，雖已開放印行，而若干邊遠省份，依然未易供應，應許其將從前審定諸本一例銷行，惟別製新材以作補充，其不合於現狀者則附刊表以資糾正。

(二)中等教育：邇來各地小學畢業生願入中學者特多，致每有一省立中學之入學試驗輒有數千人報名，應試而名額有限，收錄甚寡，遂使私立中學迎合潮流，突然增設，圖書儀器或乃一無所有，高收學費稱為「學店」，費用項目既繁，家長為之力竭，此近日教育界之變態也。應飭令各省市立中學加增班次，以應需要，並對私立中學嚴格管理，藉資補救，而免流弊，至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皆因經費短絀待遇低薄，招生往往不能足額，無以發揮教育效率，應切實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俾為國家造成實際工作之人才。

(三)高等教育：近數年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急劇增加，數近二百，然設備不充，師資不足，量豐而質薄，為有識者所太息，此後如何使質與量俱進，實為教育部所應時刻注意之問題，大學科目，固已邀集專家修訂，然各地情形不能盡同，過於機械，便將刻舟求劍，徒存形式，應力求其實於彈性，俾於整齊劃一之中，仍有自由選擇之餘地，至於大學各研究所之經費，與設備之增加，與研究生待遇之改善，本會迭有決議，尤請切實設法，充實內容，以樹立本國學術獨立之基礎。

(四)社會教育：各地所辦社會教育，除一二圖書館，具有規模外，大抵闕其無人，形同虛設，當此憲政實施

之際，必使每一國民認識當前之局勢，與其自身之責任，起而負荷，方可有真正民主政治之實現，故此後國家施政必確認社會教育為一繁重工作之部門，立目標定計劃以處之，舉凡識字運動，民衆讀物，電化教育，戲劇工作，皆當籌劃固定之經費，培養施教之人才，使全國民衆無日不受國家教育之陶冶。

(五)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近年邊地學校之增設，僑民教育之興辦，具見政府綢繆遠方之意。惟張網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聚其領，邊疆與僑民之教育，若枝枝節節為之臨時選任事之材，而復人異其術，則不相聯屬，自不易有大成就，所願政府各為辦一規模弘大之學院，集中優秀人才，加以良好訓練，使之畢業以後，服務邊陲及南洋，即得翹然為當地之領導人物，且千百人而意志如一，秉承政府之方針，宣揚國家之德意，則邊教與僑教方克盡其用，此外尚有關於邊疆教育設施者數事，深盼加以切實注意。其一、已有之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應予擴充，新設之察蒙燕蒙及天山等師範學校尤應積極發展。其二、在地方經濟未發達之際，各省立邊疆師資訓練機關，應由部補助經費繼續推進。其三、蒙旗各級學校經費奇絀，自應發予補助，俾得正常發展而宏教育，至於僑民教育行政，為整個教育行政系統及僑民教育前途計，自應遵照規定，以教育部為其主管機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助之，藉資聯絡而專責成。

(六)國際文化合作：艱苦之抗戰，使全世界注目中華，我國之文化，自更為外國人士所渴於聞知，同人以為

應撥大國立編譯館組織，選聘若干通博之才，將我國歷史哲學文學藝術諸科重要著作，譯成各國文字，使文化交流，具有實物可征，不至僅為一口號。

(七) 學校員生生活之改善：去年教育經費僅佔國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五、八，視憲法所定尚不足三分之一，當此物價飛騰之際，教職員待遇雖累加調整，依然在飢餓線上，求其安心教學，夫何可得，國家養成一人才不易，詎忍於養成之後，任其宛轉呻吟於飢寒之境，不克出其全力以誘導青年，所應妥為籌謀，使服務一校之所入，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不致見異思遷，誤人誤己，至於師範生等公費，近年常因未能及時調整，又以支付辦法轉轉費時，使各校時感困難，嗣後亟宜設法改善，大學生戰時公費辦法，本非正常，苟仍而不改，實足以養成其倚賴心理，且國民教育尚未普及，而今日入大學之負擔及較入中小學為輕，揆之情理亦殊未合，同人以為已享受公費之學生，自可繼續維持至畢業為止，至此後新招學生則應視其學業成績及家庭環境，改用獎學金辦法，俾優秀有為之清寒子弟，不致困於資力，亦能蔚成大器為國棟梁，一方面政府可將現行之鉅額公費，移充學校教學設備之用，俾學生得普遍增益其精神食糧。

(八) 消弭學潮：此次學潮之起，固有其種種因素，然當局措置未能盡臻妥善，人謀不臧亦自宜重加檢討，為今之計，教育宜從安定中求進步，未可多事不必要之更張，以免授人以瑕隙，至於黨團派系如何退出學校，應責令各校負責人員時加商討，使之早日實現，學生之參加黨派

者，學校應予登記，報紙應予發表，使之自負其言之責任。

其他私立學校之有成績者，應由政府加以獎勵，使予補助政府，共圖教育文化之發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一、國民教育一節內「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卅五」下，加「應獨立劃分收支項目，其他各項，行政經費不得挪用」句。二、消弭學潮一節內「以免受人以瑕隙」句之下，加「例如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原無改為天津北平大學北平部之必要，應即停止改併。其應予解決之問題，倘能早予解決，即可減免糾紛。例如國立北平師範學校，應恢復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本會曾有建議，應請教育當局迅予辦理」。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發大宗現鈔，以調劑金融，而救濟發行鈔荒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

(一) 案由改為「請政府調運適量現鈔以應成渝支付案。」

(二) 辦法一「飭令」二字改為「轉知」「八百億」三字改為「適量」。

(三) 辦法四刪。

(四) 辦法五改為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政員^{化一}提：為穩定東北物價，免受各地波動請隨時提高流通券對法幣比值，以減少發行，而安定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整理幣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行比例準備制，藉以重建法幣信用，穩定法幣價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維新等提：中國版圖之內，應完全使用法幣，所有區域性之幣制，應即一律廢止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魏參政員際青等提：擬請政府停止發行鉅額鈔票，使物價穩定，以挽救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尹參政員述賢等提：建議政府改革幣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研究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以維生產，而爭取外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乾繭，以切合實際需要，解救國內繅絲工業原料恐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俾可利用民間自有力量，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從速釐訂國際貿易政策，以解目前經濟危機，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以維商艱，而利工業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沈參政員之敬等提：增加報紙輸入限額，挽救垂危之報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事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均」字改爲「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將現行田賦制度略予修正，以寬民力，而利征收案。

十五、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廢止田賦徵實制度，回征法幣案。

十六、楊參政員不平等提：擬請取銷田賦徵實徵購辦法，以蘇民困案。

十七、陳參政員廉雅等提：請停止田賦徵實，改徵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案。

十八、沈參政員之敬等提：全面停止徵實折價收賦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弊端，並酌量情形，分區取銷徵實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張參政員登發等提：徵實徵購應以各省地方農產品種爲標準，分別徵購，以期合理，而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溫參政員良儒等提：爲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以昭公允，而恤民困案。

二十一、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陝西田賦額徵實失衡，負擔奇重，擬請政府減免賦額，並將附加下餘百分之五十，明令停

止徵收，以期負擔平均，而事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速豁免黃汎區田賦，並力行簡化政策，以便休養生息，而培元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爲河北省天氣亢旱，災象已呈，三十六年度田賦徵實，請延期至十月一日起開徵，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齊參政員振興等提：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征糧配額增加運費，及免除限價收購糧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六)特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積極建設西北交通，以固邊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迅速統一并簡化東北交通機構，以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扶植民營交通事業，俾使貨暢其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苑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盡力扶持民營簡碧石鐵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強參政員斌等提：從速修築包甯及蘭甯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修葺或槍鐵路，便利交通，發展西北經濟，鞏固國防，安定邊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吳參政員望俊等提：請中央集中全力，修復浙贛鐵路全線工程，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儘速完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孫參政員汝堅等提：請積極籌建昆明至西昌及西昌至成都鐵路，以利邊政，而資開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王參政員亞明等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請加速完工鋪軌通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增撥經費從速完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亞明等提：筑隆鐵路，請速定線開工興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限期完成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西安，以資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並嚴厲懲辦天寶鐵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策功效案。

審查意見：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第三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第四項送請政府查明處理。

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請政府迅速撥款設廣東乳源八字賴狗牙洞煤礦場接駁粵漢鐵路輕軌鐵路支線，以利生產，而濟煤荒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速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陳參政員康雅等提：請繼續滇越鐵路河碧段，以便貫通西南出海孔道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修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限期搶修平熱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速修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限期修築津浦鐵路，加強華中交通，以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籌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對於東北原有鐵路及工礦業技術人員，妥定保障辦法，以增加生產，而維社會安全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勿存歧視，妥籌保障辦法，嚴令有關各機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全國公路，應確定國道省道分期修整計劃統籌專款，務使平衡發展案。

十九、廖參政員競天等提：請改善各省公路管理制度以期統一修築養護，發展公路交通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孫參政員汝堅等提：為整理西康公路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二三項請政府辦理。第四項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李參政員鈺等提：請迅撥的款，趕修閩省延陽邵及延水汀公路，以維交通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速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陳參政員紀澄等提：請政府迅令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九一八」事變時，自東北撤退之郵政員工，應依其志願，於短期內調返東北，或其鄰近郵區繼續服務，用安其心，以資激勵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三、官參政員偉等提：請政府發還粵省職前省架長途話線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酌主管部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蘇參政員希洵等提：為使通訊靈活，推行政令維持治安起見，擬准由各省政府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利政務案。

審查意見：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王參政員董正等提：加強西北航空運輸，以利國防與民生之建設案。
審查意見：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梁參政員龍光等提：爲長江航運腐敗特深，應請速加有效改善，並請究明中亞輪船失事責任，及善後處置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從嚴管理各處船運，應慎密檢丈船隻，限制運量，事關旅客生命財產不得稍有疎忽，至中亞輪失事之責任，應從嚴追究不予撫恤，以安存歿。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實行民主政治期近，宜迅用有效方法，充實基層選民知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朱參政員稟清等提：國民大會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應請提高名額比例，以尊重憲法精神，並定行憲基礎而藉以促進國家近代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請緩期舉辦本年度內各項選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武參政員誓彭等提：完成選政，依期行憲，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沈參政員之敬等提：組織行憲準備工作調查團，協助政府完成行憲準備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廖參政員學章等提：徵錄實科人才，以襄建國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省縣行政官吏之任命，應儘量選拔地方人士以樹立自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文如下：

辦法(一)全國各省政府，應儘量選拔信譽卓著之地方人士爲主席，廳長及委員。

辦法(二)各省政府對於各縣市長，應重新檢討其政績，考核其人地不甚相宜者，即選調具有本省籍或本縣市籍之賢能接充，以促地方事務之進步即藉以奠

定自治基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魏參政員際青等提：擬請政府實行文官制度，並提高待遇，以樹立廉潔政治案。

九、黃參政員詒等提：請政府建立文官制度案。

以上兩項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魏案辦法：(五)修正為「按照各地一般物價水準增加倍數，隨時提高其待遇。」

黃案辦法：(三)修正為「事務官正式任用後其財產須受政府之登記與考查。」辦法四(四)修正為「事務官任職後，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保持中立超然地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江參政員庸等提：擬請政府特為台灣人士於本年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以收人心，而備任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儁英等提：請中央各院部會注意選拔華北優秀青年，予以任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請中央各院部會」七字改為「請政府」三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政府澄清吏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

十三、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綜覈名實，嚴督文武官吏，嚴格執行一切法令案。

十四、王參政員立裁等提：請政府提倡氣節，罷黜貪佞，以挽頹風，而固國本案。

十五、甲絨格西參政員等提：建議澈底澄清吏治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除審三第三案辦法五移送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其餘兩案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擴大大并多設監察機關，糾舉貪污不良官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文如下：

(1)案由改為「請加強監察及民意機關職權，糾舉貪污不良官吏」案。

(2)辦法：改為「擬請政府對於各地監察使，慎選其人，畀以重權，並令各地方省市縣各參議會，遇有貪官污吏，亦得隨時舉發，嚴勵執行，庶幾吏治可期澄清，民困有以昭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姪姻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懲貪污，以肅官常，而恤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公佈接收清查團清查結果，及懲辦情形，以正綱紀，而挽頹風案。

二十、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速公佈清查團清查結果，並嚴懲貪污份子之以昭大信，而維國法案。

二一、趙參政員雪舉等提：請政府對去歲清查團所查出之貪污案件，迅速依法嚴懲以肅綱紀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補充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補充辦法如次：

(一) 由本會秘書處將清查結果摘要向本屆大會報告。

(二) 凡有接收貪污嫌疑之官吏，現仍在職者，應即停職，送法院辦理。

(三) 所有接收貪污案件，應即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級法院，於一個月內，送判完畢公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劉參政員明侯等提：剷除貪污，崇敵清廉，以振作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潘參政員朝英等提：為瓊崖吏治腐敗，土匪猖獗，民不聊生，擬請中央迅加整頓，以慰民望，而免重蹈，台灣覆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查明辦理。辦法第三項送請政府查核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辦法第三項送請政府辦理。

二四、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查辦行總漢西辦事處處長徐頌九貪污舞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一、江主席庸等八十八人提：請政府從速展開經費復員工作並迅向美國政府切實磋商借款專供建設之用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潘參政員朝英等一百一十二人提：請政府採取主動外交選定瀋陽及九月十八日為對日和會地點及日期案。

決議：本案通過。

三、王參政員澤民等四十五人提：請政府速准南京在鄉退役軍人援照現役軍人待遇配給實物或照公教人員待遇配售實物以維生計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四、顧參政員耕野等四十一人提：大東港應從速計劃繼續建築俾可早謀利用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陳參政員逸松等四十一人提：爲參政員林茂生林宗賢於此次台灣事變戒嚴期中當局不按法定手續捕票請大會函政府迅令台省政府查明釋放案。
決議：本案通過。

六、梁參政員上棟等四十二人提：恢復平津航空客運以利軍事及交通案。
決議：本案通過。

七、王參政員需英等六十七人提：請政府撥劃一部份接收敵僑物質獎勵件戰有功部隊以勵士氣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散會：六時四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林虎

參政員：顧頤剛等二百五十六人

主席：張伯苓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零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 社會部對於社會詢問案之答復
- (三) 水利部對於水利詢問案之答復
- (四) 農林部對於農林詢問案之答復

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速定方策，以實力建設新疆藉圖西北邊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政府根據憲法，從速頒佈盟旗自治案暨有關盟旗自治之各種法規，俾各盟旗遵照實施，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二合併爲請政府根據憲法，將有關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法規酌予修正頒佈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余參政員志超等提：請切實調整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改准盟旗政治，以推行中央邊疆政策安定邊疆人心，而利建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確定蒙旗地方自治原則，以爲立法依據，而利實施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定華等提：促進國內民族團結，應尊重各民族之風俗習慣，以重人民自由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鄒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廢除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級別案。

七、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政府應按照物價指數，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提高行政效率，消滅貪污案。

八、陳參政員睿雅等提：省縣公教人員待遇，極為清苦，擬請中央繼續大量撥補時加調整，并根據各地真實物價指數，以切事實需要，而資救濟案。

九、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爲察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同一標準，以利工作案。

十、王參政員化民等提：爲河北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市同一標準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公教人員之待遇，應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按照各地物價指數隨時調整，各案所列辦法，一併送請政府根據此項原則採擇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政府特定深入草地之邊遠地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及撥發款項辦法，俾利邊疆工作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謝參政員明霄等提：請修正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減低請求標準，提高給與，並切實執行，俾利推進，澄清政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桂參政員芬等提：請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冗散人員，以節糜費案。

十四、李參政員鏡田等提：請政府令飭邊區較小省份，裁減駢枝機關，用節政費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馮參政員雲仙等提：發動中央高級人才回籍服務，促進縣政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改爲「獎勵服務中央人員回籍服務，促進縣政建設案」。

(二)辦法第四項改爲「登記中央各機關之官吏，凡願回籍工作者，保持原級原薪」。

(三)原辦法第二三五項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蔣參政員建白等提：地方自治法律應及早制定頒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改長春爲院轄市，以維持長春市容而利行政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速培厚鄉村自衛實力，以安民生，並勸民衆盡力護，以救社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參考。第二項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確立收復區政令統一，俾軍政配合早日綏靖地方案。

二十、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保持山東行政權之統一，縣長不得由軍事長官直接委派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張參政員定華等提：擬將全國各省區已有三年以上歷史之設治局，一律改爲縣治案。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爲：「請國民政府將各省區已有三年以上歷史之設治局，一律改爲縣治」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改善貴州縣級自治財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統籌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翟參政員倉陸等提：爲加強黃汎區復興建設工作，重請政府迅速將豫皖蘇黃汎區劃爲特別區，設置特種機構，以專責成，迅赴事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范參政員承樞等提：建議省縣自治通則之立法原則，請政府迅速制訂頒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翟參政員倉陸等提：華北情況艱難，政府應革新地方政治增強人民自衛武力案。

審查意見：辦法甲、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乙、通過，送請政府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王參政員維新等提：簡化政治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二、中央在各省市縣應儘量少設直屬機構，凡可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之事，應由地方政府代行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金參政員振玉等提：行政措施，應盡量避免社會之不安因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速醫治中國目前三大病症，以挽救國家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九、武參政員肇熙等提：請政府決心立死「政治簡化」，以舒民困，而與民更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根據所提簡化機構，簡化法令；簡化公文程式等三原則，訂定實施辦法，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對綏靖區行政，力求簡化，以節民力，而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蔣參政員建白等提：請政府急速樹立信用，爭取民心，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鄧參政員飛黃等提：時局嚴重人心不安，切望政府痛下決心，實行基本改革，以期安定大局，挽救危機案。

審查意見：

(一)關於政治改革部份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關於軍事改革部份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出之

點如下：原辦法第十一條「軍校步兵學生宜減少招生

或暫定一年」句全刪。(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三)關於財政經濟部份通過，送請政府辦理。(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潘參政員連茹等提：請政府從速召開全國土地會議，研討土地政策，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包參政員一民等提：為解決東北土地問題應確定補償辦法案。

三五、金參政員崇偉等提：請政府迅速發還敵偽與九一八事變

前，各軍閥及其他特權者，強佔或強購東北各省及東北蒙旗土地，以撫民心，而維民生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清理非綏靖各處機場敵偽時期所侵佔之民地，迅予分別估價徵購或發還，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照價收買土地，實行國父遺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懲暴徒，以維倫紀案。

二、桂參政員芬等提：請褒獎忠孝懲辦奸邪，以正人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嚴禁男女交際舞營業，以端風尚，而正習俗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嚴禁已裁撤之特務機構非法逮捕人民，以保障人權，而尊重法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陳參政員庶雅等提：請政府切實維護新聞自由，并保障新聞從業員及報館安全，藉以促進民主政治案。

六、金參政員振玉、蔣參政員建白等提：請政府切實保護新聞事業暨從業人員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並查究各地報館被搗毀之責任。

七、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安置抗戰人員，以崇有功，而勵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胡參政員運鴻等提：請政府妥籌轉業軍官就業，以勵有功，而策來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張參政員志廣等提：請政府體恤民艱，嚴禁派工派款案。

十、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嚴禁軍警及地方政府自治機關，人民攤派勒索，以安社會，而維民命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案辦法第四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迅速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明定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為最高民意機關，以團結全國力量，挽救危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由本會主席團與政府洽商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金參政員維繫等提：省市縣參議員，應確定待遇，而宏民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奚參政員倫等提：請由本會組織台灣考察慰問團，前往考察台情，並慰問同胞案。

一四、陳參政員逸松等提：請組織台灣事變調查團，並改進，善後施策以收拾已去民心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陳案辦法第二至八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奚案辦法三項陳案辦法第一項合併修正為：

「由本會組織台灣慰問考察團，赴台灣慰問同胞並致察台情交駐會委員會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陳案案由四「以

收拾已去民心」之「已去」二字刪去。

一五、孫參政員繩武等提：請由國庫月撥的款，修整北平文化古城案。

審查意見：修整北平文物事屬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政府指撥蘭州市特別補助費，以利陸都市政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設專官坐辦西南四省禁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甚為重要應請政府重訂有效辦法，嚴厲切實執行。對現任四省官吏執行禁政不力，甚有包運鴉片者應分別查明撤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吳參政員滄洲等提：請具體規訂保護宗教廟產古跡條例分令各省市主管，切實弘揚佛法，挽回劫運。並飭查民國十五年以後沒收之廟產寺院，分別發還具報，鞏固蒙藏人心，轉變社會風氣，而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修改為「請政府重申前令，保護宗教廟產古跡分

令各省市主管切實執行案：」

(二)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辦理。餘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王參政員化一等提：請政府命令宣佈……(一)大連市政府舊臺窄狹地方人材；(二)所有淪陷期間參加敵僑工作者。非有刑事案件者，一律不究既往，許予自新，以慰民心，而策安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全案修改為「大連淪陷達六十年之久，政府接收在即，對於中下級工作人員，應一律不究既往，以

示寬容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對於中下級工作人員」改為「應儘量錄用地方人才」。其下之「應」字刪。

二〇、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通令各機關不得兼營商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整頓新疆國界，俾免外人侵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嚴參政員鐸等提：擬請我政府對滇緬兩段未定界應即採必要步驟，以固邊圉，而保權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三、王參政員錫庚等提：建議政府，國府顧問名額，應就未產生府委之省份遴選充任，以收博諷民隱，而利施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四、蔣參政員建白等提：審計手續，應請顧全事實，稍予變更，以利事業進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沈參政員之敬等提：國民政府施政方針，應提交大會通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本會主席團洽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劉參政員博鴻等提：請組織東北視察團，赴現地視察，並限期將視察結果，編製報告，交由駐會委員會轉交政府，並督促參酌施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交駐會委員會委員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一、改為「由本會推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東北視察團」；

(二)辦法七、「加以必要之措置或」八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內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內政工作，關係至重。勝利以後，民生疲敝，瘡痍滿目，整飭規劃，除舊布新，更須努力。頃審查內政部工作報告，證諸目前事實，尙稱切要。惟成效較鮮，仍待切實推進，尤以大選當前，經緯萬端，如何順利推行，達成任務，完成真正民主政治？亟應及早妥爲部署。關於充實內政工作，本會建議頗多，切盼廣爲採納，俾資改善。茲再提供意見如左：

一、關於改進吏治者 1. 行政專員公署本係重要機關，即應裁

撤。2. 地方行政人員工作之考核與獎懲，應切實執行，用以提高行政效率。3. 縣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不應更動頻繁，俾得表現治績。4. 幹部人員之訓練，必須切實與事實需要配合，並應側重工作技術，健全人事制度。5. 提高縣級行政人員待遇，剷除貪污培養廉潔政治，樹立良好風範。

二、關於推進地方行政者 1. 切實簡化縣行政機構，節省開支，提高縣長職權。2. 提早實現縣長民選。

三、關於推進地方自治者 1. 加強民意機關職權，實行人民監督政府，嚴禁推殘民意代表。2. 慎重保甲長人選，培植基層政治。3. 各地公共造產，大多有名無實，應切實督導改核，力求實效，發展地方自治事業。

四、關於推行戶政者 1. 全國人口普查，應從速規劃實施。2. 在後方安定省份，國民身份證，應限於辦理大選前一月完成，並頒發完竣。

五、關於整飭警政者 1. 健全警察組織，首宜提高警員素質，優其待遇，激勵服務精神。2. 充實保安團隊裝備，加強訓練。3. 嚴密組織及加強地方自衛力量，俾能與地方團隊相配合，維持治安。

六、關於整飭疆域者 1. 勘定國境界線，重新製定全國精確地圖。2. 厘定各省縣市地界減少糾紛。3. 實行縮小省區，以利行政設施。

七、關於禁烟者 近來禁政，推行雖力，惟邊遠及沿海各省，煙毒近未肅清，為害全國，至堪憂慮。亟應加強禁烟行政機構及其職權，並切實責成各地首長嚴勵執行。

至充實內政部組織，加強內政部職權，以完成內政部工作，為本會歷年來一貫之主張，潛未見採納，反有削弱之勢，殊為遺憾！

此外本會對於最近政府改組之施政方針，特提供意見如左：

一、年來政治腐敗，效率低劣，原因雖多，而人謀不臧，厥為主因之一。此次政府改組，未徹底調整人事，一新陣容，殊使人民失望。為給與人民對政府以新的信心計，應請政府迅加改善。

二、年來行政風氣，日趨敗壞，但見法令累累，文告堂堂，而按之實際，則敷衍塞責，應酬事故，不僅成就甚少，且多每况愈下。此次政府改組，應樹立新的政風，戒空言，尚實行，輕形式，重實際，庶可挽救頹風，使政府之施政方針，能付諸實施，不致徒托空言。

三、軍民分治，為本會一貫之主張，此次政府改組，既列為施政方針之一，應即切實執行。而在長江以南各省，既無軍事行動，社會比較安定，更應於大選以前，提前實施，樹立民治基礎，庶可昭示政府行憲之決心，而使各項選舉得在民主之環境中舉行。

決議：通過。

(二)地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地政部份。深覺地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當此時機，尤關重要。茲就檢討所得，縷述應加改進各點如后，請希經意推行，俾收實效。

一、爲積極開展地政工作對於省市縣地政機構，應有健全之組織。現行法律，賦予地政機關之職權，應即切實充分執行，地政部應斟酌實際情形，作有計劃之指導與配合。例如：單方地政機構，時感人才不足，經費不充，工作無法推進，有形同虛設者，應請注意整頓充實，加以助力，俾收實效。

二、全國地籍整理，應作通盤計劃，分期完成，實爲當務之急。對於此點，本會歷屆大會，迭有建議，不宜再緩。惟地籍整理之中心工作，首在土地測量與登記，全國強固選關，戶地繁複，欲加整理，非配合充分之人力物力不爲功。希政府速下決心，分期完成，俾實施中國土地政策之基礎工作，得以建立，地方自治之先決條件，亦賴以奠定。至已辦土地陳報之縣市，錯誤甚多，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市辦理復查，改正錯誤，以輕人民負擔。

三、土地登記之推行，人民往往感覺所填表格複雜，手續繁瑣，以致裹足不前，對於工作進度，至有妨礙。應請政府加以改善，刪去不必要之填註，并謀手續之簡化，不特便利人民，且使登記機關，亦便於審核，提高工作效能。

四、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後新都市起見，地政部已就戰時被毀最甚之重要城市，如長沙、漢口、桂林等市舉辦土地重劃，至關切要。希將土地重劃後所收之成效，與得之經驗，推行於其他被毀壞及新建設所擴展之重要都市，俾增進土地利用之新價值。

五、對於各機關團隊團用民地民田，往往不守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既無限制，又鮮補償，侵害人民產益至鉅。

六、評定地價，照收價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爲推行土地政策之基本任務。惟審閱地政部報告進度，至爲遲緩。究其原因，雖繫於經費之不足，及整理地籍推廣之艱難，惟今後地政部對於此項工作，應加緊督促各省市地政機關，亟謀開展，俾獲優良成果。

七、邊疆各省公私有荒地，爲數至夥，應請地政部注意作精良之勘測，以備大量放荒墾墾，促進土地利用，並以配合戰時授田之需要。

八、綏靖區土地問題之處理，至爲重要，應請政府多派幹員，實地督導，並廣採地方民意僥構之意見迅速實現耕者有其田，以使綏靖區人民早獲安居樂業之效。

決議：通過。

(三) 蒙藏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對於行政院蒙藏工作報告提供審查意見如左：

一、蒙藏委員會所列之工作報告，分蒙事藏事兩部門，而其所列細目，皆爲日常事務工作，今後似宜於治理蒙藏之積極政策，有所規劃，並策其實行。

二、外蒙古獨立後，內外蒙之疆界，尙未測勘，長此拖延，隱患實多。

三、蒙藏宗教問題，民族問題，應因勢利導，有積極適合之辦法。

四、西藏交通不便，實情易晦，尤須關切注意，以定措施，不可忽視，而致疏遠。

五、中央蒙藏機構，應多羅致邊疆人士，參加負責。
決議：通過。

(四)特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挽救農村危機案。

二、達參政員浦生等提：為實行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產，以利民生，而裕國本案。

三、吳參政員望及等提：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加速改造農業增加生產，挽救農村，當前危機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鄒參政員樹文等提：推行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實行耕者有其田，以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交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切實輔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鄒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政府請促成中美農業合作案。

議事紀錄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一二兩項，移送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項，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第六項移送特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項移送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農田水利，為農業建設之根本，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直接興辦，從寬攤還工本，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榮參政員照等提：請政府在綏遠設立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期改進農業，增加糧食生產，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張參政員丹屏等提：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移送第四審查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侯參政員天民等提：政府應迅速籌擬計劃接辦日人在東北所有墾區農場，加緊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鄒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政府保障農業技術人員並提高

鄉村工作人員待遇，以利農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於華北設立牽引機、輪、駕駛修理

訓練班，以利華北東北農業復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合併現有中央農林機關，設

置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增加農林事業經費，以便改

進農業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華北漁業關係重要，請飭主管迅

撥漁輪，於塘沽訓練漁民，以謀增產，而保海權案。

十六、陳參政員逸松等提：振興台灣及全國沿江沿海漁業創辦

航海商船學校，以發展海運及漁業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關於振興全國漁業應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鄒參政員樹文等提：擬請於察匪區域邱陵地帶，提倡畜

牧，以使地盡其利，並增進人民營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積極改進邊疆畜牧事業，以期增

加畜產品之生產，改善國民營養，增進出口貿易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切實振興我國絲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計劃發展中國肥料事業，

增加農業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鄒參政員樹文等提：農貸應透過合作組織案。

審查意見：現行農貸辦法，流弊甚多，應請政府重加修訂

。推廣農民合作組織，所有農貸，務必切實惠及農民，以

符農貸本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官參政員韓等提：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限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伍參政員智梅等提：爲增加糧食生產，請政府撥水利貸款四百億元，以興辦粵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石參政員器等提：擬請改善茶貸辦法，藉以增加茶葉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馬參政員景常等提：黃汎區域，應以改良農田，疏濬河道爲中心工作，並應將導淮機構，移設蚌埠，以資配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范參政員予遂等提：黃河回歸故道營境沿河大堤，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政府速撥巨款物資，從事搶修，以防大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王參政員董正等提：請中央撥發大批墾井機器，交西北

各省積極墾井以完成十年萬井計劃案。

二八、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爲冀省墾井水利工程，急待進行，請飭主管機關，迅撥足用器材，以便實施完成案。

二九、何參政員春帆等提：爲迅速改良農田水利，提高生產，擬轉請聯總籌集動力抽水機一千架，分發粵省各縣，以爲農田灌溉及排水之用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十二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日)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林 虎

參政員：趙澍等二百二十四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八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審三報告第一號中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等三案之審查意見有補充辦法「(一)由本會秘書處將清查結果摘要向本次大會報告」一項。查本次大會第一次

會議駐會委員會所提會務報告，附有「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工作情形」一篇已摘要敘述概況。關於清查結果，清查團聯合辦事處編有「清查團總報告」係綜彙七團工作概要編次，比較詳悉，稿已付刊。如日內出版，自當在大會分送。如會後出版，亦必先行分別寄送察閱。

(二)行政院對於施政報告詢問案之答復

(三)外交部對於外交詢問案之答復

(四)教育部對於教育詢問案之答復

(五)衛生部對於施政報告衛生部份詢問案之答復

討論事項

(一)特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疏濬軍事時期堵截漢江恢復水利農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柵溝，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利案。

三、吳參政員雲芳等提：請國府籌建褒河水庫，整理漢江水道

以裕電力，而利水運併除下游水患案。

四、胡參政員秋原等提：開發襄河水利案。

五、楊參政員一如等提：擬請成立整理漢水專管機構，即時籌辦治本工程，並應提前建築邊堤與小江湖蓄洪壑區，以防

水災而增生產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維新等提：急應利用外資建設三峽水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永定河治本工振工程，關係華北百年水利，請撥充分糧款，以便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積極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迅速完成廣東省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撥款興辦閩江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王參政員德興等提：請政府仿照美國 TVA 計劃，開發贛江水利(KVA)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仿照黃河泛濫區復興計劃，辦理

綏省河套及沿河各縣（包括五臨安米狼峯及沿河包薩理等縣）農工業復興地文，以裕糧源，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政府分交主管機關，迅速計劃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范參政員^{予遂}錫光等提：擬請劃撥專款，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謝參政員娥等提：利用黃汎區域，增加糧食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特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一年以來，全國交通事業，在財力與物力，及環境艱難之工作同人，各盡其最大努力，同人等聆取該部報告，深感欣慰，茲綜合檢討諸端，縷陳左列各點：

一、鐵路方面：鐵路具有高度運輸效能，為陸上主要交通工具，在經濟政治國防上之價值至大，我國鐵路，戰時受敵人之燒毀極鉅，勝利以來，又經共黨不斷破壞，除為環境所

限外，均能隨毀隨修，幹支各綫，支離破碎，全國僅有通行路綫包括東北及台灣，共壹萬陸仟餘公里，甚或設備不完，工期過促，行車事變，時時發生，運輸運輸能力，故今後普通之修復整理，新路之籌劃建築，應平衡發展，配合國防之需要，如蘭州至迪化鐵道，關係邊疆至鉅豈容或緩及早努力完成，或可補救於萬一，幸勿以等閒例行公事視之，此外新修之天蘭路綫，來賓至湛江鐵路及復修湘桂黔綫僅屬當前之急務，尤望在籌謀之先審慮周密俾免興工未久或工程費支絀，或器材之缺乏，或人事之不誠，配備之不全，至停築不時，虛糜國帑。

二、公路方面：復員後公路交通，尚能應付當前艱難，興築材料，十，九皆能隨地取材，視鐵路之工程，雖易自別，惟路面灣道，橋涵坡度務需詳查，是否合乎規定，俾能安全，尤以渡口，對於人力物力時間之浪費，為最大之缺點，應積極興建大橋，而除積弊，據交通報告，已擬定全國之道網計劃並督導各省擬具省有公路計劃，依照編訂技術標準，及加強運輸效能，深盼早予實施，并希積極鼓勵民營公路運輸及注意邊陲與內地之交通，以補鐵路之不足。

三、航空方面：交通應以安全為第一，去冬今春飛機失事，迭有所聞，以我國幅園廣闊，公路鐵路之興建，費時日久，正宜建設空運，以補時日之不足，今我國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外，絕無第三者之組織，交通部應速辦民航學校，造就技術人材，嚴格管理，期臻完善，獎勵民航公司之組織，更宜於新疆青海，內蒙西藏，大平原地帶中，廣設機

場，藉收運輸之效能，溝通民族文化之交流，拯西北各省歐運之困苦，開全國性之大動脈，收平衡發展之功效。

四、水運方面：不論海運與內河，國營與民營，每多載重過量，逾齡行使，於旅客安全未能計及，失事慘劇時有所聞，票價有黑市，舖位之勒索，事實顯明，俯拾即是，航政局亦未能行使職責，深望趁此接收敵船船殼及舊有殘破商輪，集中力量，嚴格管理，以求安全，尤應獎勵民營向外發展，南洋航綫，有關我國僑民經濟甚大，並望倡設造船廠，以培國本。

五、郵電方面：郵電業務，經主管之積極建設，已具相當進步，仍希將已有者加強，未建者務求普遍平均發展。

六、補貼政策：除國防部外，交通部之經費，在政院各部中，所佔比例最大。交通事業之貼補，應嚴格考核其收支情況，以為張本，參閱該部報告，除招商局外，其他交通事業機構，多未呈報盈虧情形，應予補具，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當力求縮減，速籌收支平衡之策。

七、管理機構：公路已有公路總局，以總其成，而鐵路方面，尚無總成之機構，如南滿鐵路之產權，如何整理與畫分，應妥為籌畫，以為今後執行時之準備，又中長路前監事高綸璋擅權違法，出賣東北國有各路，與中長路接軌各車站，應澈底取消，以維國權，關於橋涵之臨時工程亟應從速改革，而護路工作，應責成交通警察總局，與國防部密切聯絡以策交通安全。至公路總局，機構龐大，其一年來之設施，向未能統籌集中於重點，希今後能充分表現其工作緊縮其機構，又對於過去飛機之失事，新近中亞海閩伏波

等事件，實人謀之不臧，主管機關，當不能辭其咎，應予嚴查究辦。

八、器材方面：吾國交通專業器材一項：十九購自國外，每年漏卮甚大，交部應有具體之振興計劃，自力更生，而枕木一項，向仰給外國，而東北，西南，西北，川康，秦嶺之森林，棄之如遺，應力謀開發，並於洛基兩側，廣植樹木，為儲備枕木之用。

九、運輸事項：今日前運輸，車輛之調配，行車管制，證諸事實均未合理，在同一時間，常有甲線客貨擁擠，車輛奇缺，乙線留站停放待用有實迫切改善之必要，車票黑市風行，亦盼力予整肅，而農產品之運銷，為發展農村經濟，安定民生，望切實注意。

此外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種職員待遇，極不平等，應速謀調整，以期劃一，而資獎勵。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管理機構一段內「前監事高綸璋」下加「理事袁維瑩」「以維國權」下加「并應嚴懲高綸璋袁維瑩以伸國法」。

(二) 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查水利部報告分(一)堵口復堤工程(二)興辦農田水利(三)整理航運(四)辦理復員工程(五)開發水力各項日均照預定辦法次第施行惟尚有應行注意者條舉如左：

一、堵口復堤工程，關係民生最切，應於本年大汛前，加緊趕辦，黃河決口雖已堵合，但下游堤防，因共軍之阻擾，迄未修復，應請政府從速恢復黃河兩岸秩序，以利施工，自

河南開封至山東齊張之南岸大堤，爲豫魯蘇皖數省之屏障，關係津浦隨海兩路之交通，尤應將該段附近，從速加以肅清，以便趕修，轉瞬大汛卽屆，政府應速撥鉅款，交由水利部統籌規劃，多備料物，督飭所屬，加以防守，以免意外。

- 二、太湖水利，應特立太湖水利委員會舉辦，不能包括於長江水利委員會之下，蓋太湖流域，舊蘇常湖三府之地，爲米麥生產最豐富之區域，全國民食，實資利賴，宋范文正公守鄞郡日開濬苗涇，明永樂間，以先任仁發水利集爿戶莊，尙書夏元吉親督開濬太湖下游，清乾隆間，江蘇巡撫莊有恭編開太湖上下游。此三大工程，至今利賴，其餘歷代修濬，指不勝屈，民國亦曾特設太湖水利督辦，應辦工程，未能完成什二三，旋經裁撤，抗戰以來，除下游白茆一關外，年久失修，萬一偶遇水旱偏災民食何堪設想，似應由國家全力經營，尅期成立太湖水利委員會，先將上下游淤淺之處，從事測量，以爲施工標準，實爲切要之舉。
- 三、東北情形特殊，水利事業，尙難全面展開，但準備規劃不可稍緩，應從速設立中央水利機構，以專責成而利督導。
- 四、漢江一名襄河，流貫陝鄂，常爲巨患，然如能施以發電築庫，及引水工程，於工業航運農田之利益，不可勝計，稍知水利者類能道之至望，水利部對於查勘施工，切實統籌辦理，務期數年之內，得覓成效。
- 五、興辦農田水利，爲恢復農村經濟，最切實而有效之辦法，如廣東全省議定水利計劃，興辦水利工程十七宗，以及類此之水利工程均爲解決人民糧食切要之圖，應飭農民銀行

議事紀錄 第十七次會議

增加貸額，以應需要，政府撥交水利部，運用之農田水利基金，爲數太少，亦宜大量增撥以後並應每年續撥，至工程完成，工款可以收回循環利用時爲止。

- 六、整理航道工程，成績殊少，亦太零星，應覓經費，加緊研究各大河流之治本方案，俾能早付實施。
- 七、水利關係國家事業至鉅，現當國庫奇絀，民力殫盡之時，惟有按照水利建設綱領，第十三條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之規定，籌劃水利專款，爲施行各流域水利鉅大工程之用，此亦屬於生產建設事業，似不當專以水電工程爲限。
- 八、復原水利部，既爲專管水利機構，應責成其統籌規劃，將水力事業，與灌溉防洪航道等，其他水利工程配合開發，俾以水力收入，減輕其他事業之担負。

以上各點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於第二節之末增加以下數語：「浙江錢塘江海塘爲數省利害所繫，年來險象環生，潰水堪虞，上年由浙江省政府設局整治，并由中央及行總撥款補助，然此僅爲築塘土堤，并非治本之圖，應由水利部統籌整治，俾與太湖水利同時并重」。

(三)對於農林部報告審查意見

根據聽取農林部報告提出審查意見如次：
一、農業政策綱領，雖經政府頒布，其中條目繁多，具備而不切要，究竟何項首先舉辦，何項次第推行，均無明確之規

定，亟宜根據農業之需要，與國家財力之許可，採取重點主義分別緩急，次第舉行。此項政策務期全國共曉，長期努力，五年十年之內，確切達成相當之成績，不以任何政治動向，人事變動，致其進行稍有鬆懈，本會上屆建議，即注意於政策之決定，深期政府集思廣益，明白規定為要。

二、抗戰以來，征兵征糧農民之負擔至重，如無農民支持，不能得到勝利之結果，戰後農村破產，供給吾人衣食住行原料者，仍為農民，外銷物資亦全部為農產品，政府收入直接間接復多取之於農民，今後國家建設，必須發展農業工業方可同時發展，而本年農林經費，仍僅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四點零四，欲期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實不可能，故本會同仁一致主張增加中央及地方農林經費，逐漸分別提高，以期各佔其總預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實屬迫切需要，至各實驗製造廠所之經費，不應列為營業預算，以利推廣示範。

三、戰後農業復興，農林部應注意利用聯總救濟物資，及接管敵偽農林事業，上屆本會大會特提請認真辦理，事實上善後救濟物資實際為農民使用者尚少，如漁船尚為行總直接管理，製造漁船之木材一千六百萬方尺，尚無經費用以修建，造船工業台灣原有設備，可儘量利用。何以尚未着手。曳引機亦僅在河南等少數地區使用，即此少數，仍為創舉，尤應注意其長久之發展。聯總供應之農具廠設置器材，頗有相當數量，根據報告正在籌設，惟實際僅設上海一處，應即迅速普遍設立，以利農具之供應，農業善後救物資

過去華北各省分配較少，今後應就收復區各地之自然環境與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俾全國農業能配合發展，而收最大之效果，至接管敵偽事業，雖曾經破壞者，需要補充，然一部份可利用者，尚少成效表現，尤以海南島及東北為甚，應迅速確定其組織與經費，恢復工作。

四、肥料之需要異常急迫，僅台灣一隅，每年即需化學肥料二十五萬噸，豆餅及各種粕類肥料三十五萬噸，以此類推，全國所需之量實屬可觀，應於可以利用電力之地區，設置肥料廠，充分供應，聯總本有供應肥料廠四廠設備之決定，實際祇有一廠，其餘三廠已轉移為棉花之供應。其忽略於肥料製造之重要本末倒置無庸諱言，應即設法補救。

五、應以科學方法管理國有林產，禁止濫伐，注意利用，寓造林於開發，而保林產之永續，同時並加強採伐本國木材，以供復興建設之用而杜漏卮，又台灣森林百分之九十八為國家資源，按照森林法之規定，應由中央速為管理以資全國劃一而免特殊化。

六、聆左部長報告，經其目睹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棉產改進處已粗具頭緒，成績尚佳，惟此兩機構及其他畜牧林業水產經濟各所規模均屬太小，應行解決之問題甚多，宜就切實最需要者，先行辦理。現在糧棉缺乏，關係甚大，亟應充實推廣機構，增加並妥為運用農業貸款，發展農田水利，以加強生產。所有實驗研究以及改良推廣工作，應普及各省，以收宏效。西北關係國防，應即設立綜合性之實驗改良機構，以利推進。農田水利森林漁業，可與台灣技術交相利用。

七、國際農業合作，中美技術合作團已有優良之報告，尙未能具體實施，應即迅速辦理，本國技術人員之如何訓練遞進，友邦技術人員之如何羅致合作，外銷農產品之積極增產改良，除已辦之生絲茶菸羊毛而外，桐油爲主要外銷農產品之一，亦應迅速統籌辦理，使我國特產能保證供應國際市場需要，並洽定國外器材及經濟上之援助以資互惠。

八、土地合理利用，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之要圖，家禽家畜之飼養與薪炭林之種植，均應普遍提倡利用農家隙地，以增進其收益，繁庶區域之邱陵地帶，大都荒蕪，應種植牧草，提倡畜牧，並普遍加強獸疫防治，增進人民營養其不宜耕牧之地，即應培植樹木，以防止土壤沖刷，而裕材木之用。他如西北之畜牧應注意其牧草之繁殖，畜種之改良。防沙林之經營，爲保護西北數省之要圖，應即切實辦理。至若軍墾民墾之實施，應先就水利解決之地區創辦，如此方能達到全面增產之目的。沿海漁業應注意漁船漁具之補充，漁撈之保護，振興漁業之機會，實不可失，應由政府特別注意。

九、農產運銷，尙少注意，不但各地農產品之價格懸殊過甚，而週轉不靈，尤妨礙農業之發展，無形中加重農民之負擔，亟應普遍創設合理之農產倉庫，與指導農產加工以資調節勸行分級檢驗，妥慎包裝，以利運輸，分別改良運輸工具。交通機關應對農產品運價，予以優待，並儘先輸運，以期實暢其流。

十、此外如防除病蟲害，引進優良品種，並改進耕作制度，使人民得到最大利益，以改善其生活。

以上均屬農業上切要之圖，咸希政府切實注意。決議：通過。

(三)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 一、喬參政員廷琦等提：擬請改善行總督綏察分署物資分配延長該署期限暨加強其行政效率案。
- 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行總善後救濟物資請飭主管依災情輕重人口比例分配以昭公允而增效率案。
- 三、張參政員金鑑等提：擬請政府迅速空運食糧及藥品二千噸以救濟安陽被圍之難民案。
- 四、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將甘肅綏靖區之鎮原正甯富縣慶陽合水環縣等六縣急需之救濟物品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撥留以安民生案。
- 五、潘參政員連茹等提：請政府速撥鉅款并派大員蒞晉救濟難民解除困厄以安人心案。
- 六、孫參政員繩武等提：請將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優分配運華北以蘇民困而遏亂萌案。
- 七、汪參政員漁洋提：請政府搶救旅大流亡難胞藉以爭取民心案。
- 八、侯參政員天民等提：東北各大都市難民充斥應實行以工代賑藉減國庫開支并廣收救濟效果案。
- 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爲河北省難民衆多振濟款物不敷分配懇請增撥大量款糧以宏救濟案。

十、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迅速空運物資救濟陝北以蘇民困案。

一一、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爲魯省災情慘重難民驟增待救急請迅撥鉅款食糧以拯災黎案。

一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爲山東災情嚴重請求增撥救濟物資及大量農貸以恢復全省農耕案。

一三、侯參政員聖麟等提：青島難民數逾十萬擬請政府及行總迅撥急賑款物以資救濟案。

一四、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將收復區蒙古各旗一律劃歸綏遠區并比照綏遠區各縣撥發賑款與復員費案。

一五、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行政院增撥大量急賑款救濟豫北豫東難民案。

一六、張參政員振鷲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多撥物資以救濟東北案。

一七、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以有效辦法拯救山東難胞以收民心而維國本案。

一八、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公平分配農業救濟物資案。

一九、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華北民衆困苦政府應多方援助不可有偏枯之措置及不公平之待遇案。

二十、劉參政員次蕭等提：請政府迅急賑拯救華北各地之難民案。

二一、劉參政員次蕭等提：請政府速撥食糧救濟魯青難民案。

二二、蔣參政員建白等提：擬請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案。

二三、包參政員一民等提：請政府速撥四億東北流通券搶救安東災民以免危機蔓延案。

以上二十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除第七案辦法後加一第四項「請行總速撥急款物以資救濟」外餘均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輕重集中力量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金參政員振玉等提：擬請政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立託兒所以增進職業婦女之工作效能案。

二五、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第二五號提案辦法之第一第五兩項由原提議入撤回第二第二第四第六第七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金參政員振玉等提：全國各省市應由政府督導普設提倡兒童福利事業之專責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舉辦邊疆社會福利事業以改進邊民福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呂參政員雲章等提：運用合作社之組織平價供應各地公教人員之日用必需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齊木公旺札勒拉卜旦參政員等提：請在青海設立國立醫院以重民族生聚而固邊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孔參政員康等提：改進中醫中藥於衛生部內設管理中醫委員會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納入科學正軌事宜並由教育部於各省市開辦國立中醫學校養成中醫中藥人材使不科學者進而科學化使號稱科學醫師所不願涉足之鄉村不患無良醫治病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將案由改爲「改進中醫中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殷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充實甘肅衛生設備以促進人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陳參政員耀東等提：南京下水道工程關係重要擬請中央分期撥支經費限期完成以利首都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辦理。至中

央撥支經費一節，應請政府按照各省市補助成例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至中央撥支經費……統籌辦理」兩句刪去。

費……統籌辦理」兩句刪去。

三三、朱參政員焯清等提：擬請修改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俾免從刑重於主刑以斯法得其平敬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張參政員登鰲等提：擬請政府按照原定計劃迅速建築邊疆外役監以樹立良好監獄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陳參政員耀東等提：在華美軍人員應服從中國法律擬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以重國家主權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章參政員士劍等提：請政府擴充大赦範圍以昭曠典而啓新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提案人，用意至善，惟冀勸民族正氣及肅清食污，爲國家當前需要，且爲本會一貫主張，故凡政治漢奸及貪污罪犯，自仍應在不赦之列，至淪陷區被迫附逆之人民，應請政府參酌英國對於淪陷區附逆人民處理辦法及大赦令內乙項除外條文妥爲處理。關於人民附逆行爲，

是否具有犯意，尤應請政府轉飭有關部院切實遵照司法院解釋予以注意，以祛矯枉過正之弊。

決議：本案保留。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特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社會部施政報告，具知對於處理勞資糾紛，辦理緊急救濟，頗多成效，良用欣慰，爲求今後社會之安定及社會福利之增進，用將所見於后：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就量而言，固已大增，就質而言，尙待提高，其負責人員尤應力求健全，不宜再有非從業人員担任之情事。每一人民團體，並應就其性質，積極辦理有關業務，庶免空疏。

二、查救濟工作，原屬社會部專責，今一部分救濟，工作劃歸行總辦理，雖屬一時權宜，惟行總究非常設機構，應請政府切實注意調整。

三、兒童爲國家之新生命，其福利應予重視，現兒童福利事業甫在萌芽之期各地人士，尙多未注意及此，至盼社會部竭力倡導期匯公私財力，以助其進展并求託兒所幼稚園，貧苦兒童教養院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場等福利事業之普遍設立。

四、合作社爲全體社員利益而設應以不悖互助，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旨爲原則，乃查各地消費及運輸合作事業，尙有

假合作社之名，以行經商之實者，影響合作信譽至鉅，應請嚴予糾正取締。

五、各地辦理慈善事業，由來久遠，其經費大多當地士紳歷年捐助，聚積而成，自財政改制，省縣因經費困難，不免有將慈善款產，移作政府收入以資挹注者，其影響於慈善事業前途甚大，應請注意制止。

決議：通過。

(二)司法行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閱司法行政部施政報告，備悉一年來對於漢奸案件之審理，戰爭罪犯之調查，司法機關之復興，台灣司法制度之整理，積極從事，成效卓著，良堪欣慰，際茲行憲前夕樹立法治宏規，尤爲當務之急，尤賴司法當局暨全體法官，率先力行，以奠民主政治之根基，用揭數義於左：

一、司法獨立，爲實現民主政治之要件，究其實際之需求，不徒法院應具獨立之形式，尤貴法官之能充分自主依法行使職權，我國司法經三十餘年之致力體制雖已燦然大備，但對案件之審判，仍不免有宥於環境，或爲權威及宣傳攻勢所左右此則有待於司法當局之督導暨司法人員之自勵務期剛俊挺拔風格屹然之法官均能多有建樹以竟司法獨立之全功。

二、辦理訴訟案件，首貴妥速，故刑事審查應嚴切考核，民事遲延不容再有，厲行收結兩抵之課功，皆有助於案件之迅速審結，定案之際，如何斟酌事理法理。歸於至當，深望司法當局，隨時詳加考核，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以明各級

法院，辦案之情況。

三、外役監有充分利用囚犯人力之優點，我國建設伊始尤宜廣設外役監對於邊遠區域尤應提前設置，今司法當局擬先就都市入手，似與當前需要不盡吻合。

四、行憲有期，關於選舉訴訟之審理如何調配，幹練法官以當其任，詳訂訴訟程序，以濟選舉法之窮，皆宜先事籌謀。

五、懲治戰爭罪犯暨漢奸，為勝利後政府之主要工作。今漢奸案件雖已大部辦清，審判戰犯猶待開始，此實不容或緩，至盼司法當局會同有關機關，迅即從事審判，以彰侵略者之罪惡，而申億萬受害同胞之沉寃。至今今後審理未結人民附逆案件，應力辭株連，勿涉苛擾，詳究其是否有通謀敵國之犯意，細審其是否有危害社會人民之罪行，慎重定讞，庶符資從罔治之旨。

決議：通過。

(三) 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衛生工作報告，對於衛生各部門尚能按步實施，且能配合辦理善後救濟及衛生建設殊堪欣慰，惟國民健康乃立國之本，對於衛生設施尤應積極推進，以求普遍，茲提出數點希注意改進：

一、關於各省市縣衛生醫療工作：

(一) 對於各省市縣衛生醫療院所中央與地方應寬撥經費普遍設立并盡力健全其組織充實其設備以推行公醫制度使人民實受衛生之惠。

(二) 邊遠地區遑關對衛生設施，尤應積極推行以保護同胞之

議事紀錄 第十七次會議

健康。

二、辦理衛生方面之善後救濟聯總撥我之醫藥衛生器材應從速分配各地醫院，應督促早日恢復俾患病者均有醫療之所。

三、防疫設施，應加緊工作以防止疫病之流行，對於檢疫尤應切實執行。

四、對於警事衛生人才之培植，應有具體計劃俾可配合推行衛生保健之設施。又查台灣警事衛生人員約有三千餘人台灣二千人中，平均有一醫師，此種人才可暫借調各地，以利工作之推行。

五、中醫中藥應力求改進。

六、麻醉藥劑現在非常缺乏治療上實覺困難應統籌分配，以應醫療之用。

七、保健設施：

(一) 各省縣市衛生局，應迅即切實執行出生死亡註冊。

(二) 我國國民體格素稱孱弱，普通死亡率超過任何國家一倍以上，應急圖補救，對於推行公醫制度，及治療肺癆病，預防各種傳染病，及推行婦孺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士兵衛生環境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及一切保健設施等急應切實推行，以保障國民健康。

決議：通過。

(四) 善後救濟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善後救濟總署之書面及口頭報告，深感善後救濟之千頭萬緒，救濟物品之供不應求，該署工作原極困難，但若干缺點，未嘗非由其本身之處理，不盡妥善，以至成效微弱，

一一一

災黎懇懇。本屆第二次大會，會舉三端，期其改進。一年以來，雖有進展，去鵠猶遠，仍盼努力，以慰民望。茲再略述應加注意二點，希并統籌，俾赴事功：

一、簡化機構，緊縮開支。該署成立之初，分省設置分署及辦事處，組織龐大，人員衆多，開支浩繁，籌備費時，實際工作，進行遲頓，而且地方情形隔閡，辦理救濟，亦難切合需要；臨時急賑，雖爲該署職掌，有時仍不能不假手社會部與當地機關，週折既多，迂濘益甚。該署結束之期不遠，應即縮小一切機構，儘量將各項工作，分別移交經常機關接辦，務期事無停頓，款不虛糜。

二、災區救濟：注重緩急。舉國飢患，救濟難週，然必分別緩急，免涉偏枯。華北及東北各省，淪陷最早，收復在後，光復以來，災患不絕，雖以物資有限，分配爲難，交通阻梗，運輸不便，總當特別設法，力求配合。長江流域，樹的需要，分別救濟，不可因地處偏遠，或呼號不力，而有輕忽。

決議：通過。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由中央設法撥運糧食，救濟山東糧荒，兼維軍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孫參政員汝堅等提：爲請減少西康賦額，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財糧兩部」改爲「政府」

三、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請政府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自三十六年度起，將滇省田賦徵額減半，以蘇民困，而固邊圍案。

五、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迅即降低雲南田賦等則，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六、崔參政員震華等提：請政府速向國外購借糧食，以濟糧荒，並對華北收復區域，實施有效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二十四萬噸」改爲「定額」。

七、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准予核減以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李參政員樹茂等提：提請政府減輕察綏兩省征實征購派額並提高糧價以紓邊民痛苦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政府於最短期間頒佈工業會法並嚴格執行遷讓軍隊佔用廠房之語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孫參政員汝堅等提：建議公司法應有職工分紅之明文規定以調協勞資節約制資本澈底消除工潮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規定職工有分紅之權下，「其分紅標準——百分之四十以上」兩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李參政員薦廷等提：工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應請政府儘先核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保證法幣對外匯率變動範圍藉以鞏固法幣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辦法三原文「係以目前市利率十五分五左右為標準」一句改為「係以目前市面合理利率為標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許參政員孝炎等提：請政府從速放寬書業及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以維文化事業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姜參政員道剛等提：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請轉政府按照三三五〇匯率結匯案。

一五、艾參政員時等提：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結匯留學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冷參政員曝東等提：提請政府對外國留學生購買官價外匯繼續實行以利研討學術儲為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金融改變對工業貸款態度并准以機器不動產作為押貸以維民族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王參政員仲沅等提：請大量撥發魯省工業貸款藉資扶植發展各種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黃參政員字人等提：為勝利後跨省工業受經濟影響多形停頓擬請增加貸款數量以資扶持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資助生產事業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除辦法第六項應請政府注意研究外，餘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五加「凡有生產貸款作為投機之用者應請政府嚴予徵辦」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林參政員可璣等提：扶植民營事業以挽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及二物資下俱加「與生產工具」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吳參政員雲芳等提：陝西農貸數額太少請求放寬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西農民能得實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擬請國民政府送令財政部」一句改為「擬請政府」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改善縣級財政機構以節浮費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擬請國民政府送令財政部」一句改為「擬請政府」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李參政員鍾之等提：簡化縣級財務機構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對於縣級財政機構，應統籌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金參政員維繫等提：擬請確定縣級預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中「擬由本會函請行政院」一句，改為「擬請政府」。「比照省級人員薪級支給」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張參政員丹屏等提：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陝北延安等縣光復伊始地瘠民貧百廢待興所需一切政教各費地方無力負擔擬請由國庫支付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為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中央全部補助一年以卸民艱案。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黃參政員誥等提：各省財政因稅源甚少支出浩繁收支失衡政府亟應補助其預算差額以省政推行並於國庫中劃定數額指為各省地方建設經費藉謀全國各省均衡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胡參政員運鴻等提：請政府依照成案就江西鎊砂盈利提

撥一半補助江西省縣建署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中央對於邊遠省份之貧瘠市縣財政接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使各項建設得以平衡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撥款開發熱河工礦業振興實業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甘參政員績鏞等提：請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從新分配稅源，以健全地方財政案。

二、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憲政實施案。

三、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案。

四、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重改訂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以期兼顧事實，而利政務推行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第一案修正甲乙兩項辦法，並增加四項一二三各目另列如左：

- 甲、省稅：(一)土地稅：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但省應以其所得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二)營業稅。(三)契稅：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 乙、縣市局稅：(一)土地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二)契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三)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四)貨物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五)其他仍舊。
- 丙、支出：(一)實行簡化機構裁汰冗員。(二)財政充實以前，地方事業應分別緩急舉辦。(三)委託地方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應儘先撥。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奚參政員倫等提：請創設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資金，並吸收社會游資，以安定金融案。
-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趙參政員和亭等提：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從速施行扶植縣銀行發展一案，以厚國基，而利民生案。
-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七、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合理扶植甘肅省銀行，以發展地方金融而利建設案。
-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王參政員冠莖等提：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政員鍾岳等提：請政府放寬省銀行營業範圍，並參加省外辦事處業務種類，俾省際間金融經濟與各省經濟建設，得以充分發展案。

一〇、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請政府修正取締省銀行在省外推設機構，及限制省外業務條文，以發展地方經濟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孔參政員庚等提：請飭中央銀行在沙市推設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飭交通機關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各站，以利行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韓參政員漢蓀等提：擬請政府准許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僑胞眾多地方，增設機構，以便吸收僑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請財政部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辦法第一項合併第九第十兩案審查意見辦理，辦法第二項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一四、殷參政員緯等提：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提高昆明結匯牌價，以恤商艱，而勵出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陳參政員庶雅等提：請緊縮商業銀行，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一六、趙參政員雷舉等提：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用以吸收游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嚴參政員壽等提：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存款，納游資於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維護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一八、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政府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同時在必要地區增設分支庫，並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之成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甘參政員績鏞等提：請明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准縣屬稅收機關兼辦中央貨直等稅，以節開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武參政員肇煥等提：請政府嚴懲貪官繆秋杰，以振官常，而肅政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修正了點如下：原案由修正為：「請政府嚴查鹽官貪污，以振官紀，而肅政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七時廿分

(一八)第十八次會議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吳貽芳、李 璜、江 庸、林 虎

參政員：鄭志齊等二百七十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一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毛里西斯華商會總會等電：懇勸各界嚴守法紀勿讓風潮並促中共放下武器服從政府由。

議事紀錄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調整稅務機構，節省人力財力案。

二、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從速整頓現行稅制，以蘇民困，振人心而鞏固社會經濟基礎，藉裕政府收入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取銷美種菸葉實物稅，以救濟農村而事推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酌減國糖稅率以挽利權而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澈底整理稅收，剷除中飽，加強緝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財政改制後，貧瘠省份，稅源寥寥，收支失衡，擬請中央增撥稅源，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重新修正所得稅率，而裕國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陶參政員玄等提：為請變更錫箔稅制以維產地民生并杜絕走私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政府澄清吏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辦法第五項部份）

十、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辦法一二兩項。）

以上兩案 第九案辦法第五項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併入第四審查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五案，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弊端，并酌量情形，分區取消徵實辦法。

十一、王參政員化一等提：請政府確定對東北合理之經濟政策，以體卹民生，而爭取民心案。

十二、金參政員崇偉等提：請政府迅速命令取消東北特殊制度，以維政令統一，而蘇民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第十一案全案，第十二案辦法三、四、五、項

通過，請政府明察東北情勢，痛念人民疾苦，立即切實施行。

第十二案辦法第一二兩項，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一項通過。

二、第二項從速成立各盟政府之「成立」二字，改為「恢復」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將日本賠償之工業機器，關於毛紡織部分，撥歸西北，俾資發展毛紡織工業案。

一四、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由此次日本工廠劃作賠款，折抵我國，應請擇定其中玻璃工廠，製鉛工廠，及電力工廠若干所，設置點省案。

一五、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之分配標準，充實華中鋼鐵廠之設備，以資發展華中鋼鐵事業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按照各省需要，公平統籌分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河北省接收敵偽產業免予價購，立將敵股部份，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以扶助地方事業，增厚地方經濟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標售接收敵僑之工廠時，應以各地合作組織爲第一對象，並予以優先條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王參政員澤民等提：請政府速以公債抵借國人在國外各地（香港亦在內）之存款一部，購運國外米麥，以濟軍民兩食，而救糧荒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立下最大決心，本有錢出錢原則，徵用豪富財產，以挽救當前經濟破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政府徵借私人鉅額游資，及國外存款，以挽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一、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發還滇省所購美金糧券案。

二二、李參政員繼之等提：滇省卅一年度假購稻公搭銷美金節約建國儲券，依法迅予兌現，以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加倍償還公債本息，以維民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陳參政員榮芳等提：緊急動議平仰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達參政員浦生等提：爲物價狂漲，民生日蹙，社會紊亂，應如何穩定與救濟，共挽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非商人」字樣改爲「官吏」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儲備大量米糧棉花，充分供給民需，作爲平抑物價之利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羅參政員萬俾等提：安定物價，平衡預算，停發紙幣，以維新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促進生產，力求日九更生之道，安定民生，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澈底改革經濟，安定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周參政員生楨等提：請於甯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吳參政員雲芳等提：請向國府建議，鼓勵京滬工商業者，投資興辦陝北毛織廠，皮革廠，及陝南桐油，石棉各廠，開發地方富源，以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黃參政員肅芳等提：成都市電荒嚴重，妨礙工商業發展，請由政府撥發電機，以應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黃河龍門水電工廠，發展北方實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陳參政員耀東等提：請政府收回官營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撥還南京市政府接管，以重市政，而利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協助並督促淮南礦路公司

，修復礦區至裕溪口鐵路，接近長江運輸，並將長興煤礦公司迅速復工，以利京滬各地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山東礦業受戰禍摧殘慘重，政府應迅速協助復興，以利生產而解決煤荒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劉參政員杰等提：請政府按生產貸款辦法，貸與山西民營工礦事業，以維生產，而舒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趙參政員公魯等提：中央出售青島中紡公司紗廠，請山東省人民優先承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羅參政員夢冊等提：請政府格遵基本國策，立即停止出售國營事業，並將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逐漸奠立國民經濟平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情形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〇、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速設法使東北工廠復工，並速處理敵偽之房地產，以利民生，而保公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一、沙參政員彥楷等提：爲請迅速施行常平倉制，以急救農村崩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擴充玉門油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金蔣參政員振玉等提：解除房荒，應鼓勵建屋並廢止房地產不得作押款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後方工業界爲解除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三事業。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業界爲針對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八事業。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戊項由原提案人自動刪除，案由內「八」字改爲「七」字，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丙項「必需原料」字樣修正爲「必需品之必需原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定國定資產暫行

辦法應予修正免多耗人力而息紛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陳參政員紀澄等提：請政府迅速謀挽救及發展北平市地氈磁瑯及紙花等工業以裕外匯收入而救濟失業工人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政府增撥華北各省合作供銷處基金，並飭令各銀行向合作供銷處貸款，俾控制物資進而加強合作生產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水銀鑛業，並獎勵桐油烟葉生產以裕國家資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鼓勵各省參議員，負責倡導各本區之實業加緊實現民生主義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盡力扶植粵省特產以裕民生而利國計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改善紗布兩運限額，以濟

民衣裳。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甘肅駐軍訓練實行補實

發價，以輕民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提高甘肅軍糧運費，以輕負擔

而維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王參政員德興等提：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切實遵行鹽

政綱領，以利商運而免鹽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余參政員際唐等提：擬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所有物資

應平價出售，以供人民便利使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緊縮開支，集中使用財政力

量於戡定內亂確保國家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案題「戡定內亂」四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謝參政員斌等提：改進台灣省政鞏固邊疆，以安民心而

社國際觀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韓參政員兆騫等提：請配購物資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

報社通訊社，以挽救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 財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審查財政報告後，將審查意見分陳於下：

甲、平衡預算部分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對照，不敷之數甚多，政府雖儘量謀增加收入，節省支出，但於戰亂不息，物價總漲，貪污未戢之情況下，仍恐不易為力，故謀平衡預算，其根本辦法，似應由結束軍事，穩定物價，與肅清貪污諸方面着手。

二、在整頓租稅方面雖已注意於直接稅比重之增加，使富有階級對國家多有貢獻，但揆之實際，政府每有所施，常不免為中等階級造成擴大其財產之機會，負担仍轉嫁於平民，故對政策或法令之決定，事前極需審慎，既經執行，尤當切實查核，勿使其中途變質。

三、對於一時財產稅之舉辦，準備一年有餘，據稱困難仍多，但若純係技術上之困難，終有解決辦法，若因為顧慮富有階級利益遲疑，則有背謀國本旨。深望當局一本民生主義

之立國精神，迅謀國民公平負擔制度之建立。

四、發行公債，以裕國庫收入，本屬良法，但因黃金獻捐，有損於政府之信用者甚大，以致人民對於購買庫券公債等等，仍存戒心，再加幣值繼續不斷下降，公債之推銷，自屬不易，故對於如何恢復信用，穩定幣值諸點，似須多加努力。

五、出售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本非增加歲入之常法，辦理出售之時尤須注意，勿使落入官僚資本家或投機商人之手。

乙、穩定金融部分

一、在穩定金融方面，雖列舉辦法多種，但以缺乏整個金融政策，且通貨繼續膨脹，對內價值日益貶低，對外匯率無法穩定，致所得效果甚微，應請努力改進。

二、運用黃金買賣，在抗戰期間，雖曾收效一時，勝利後通貨激增，猶以有限之黃金，控制無限之法幣，徘徊投機之門，致造成本年二月間之市場恐慌，國幣公益，兩俱損失，實屬失策，應請注意。

三、政府管理外匯，始終無一定政策，復員期間，過分鼓勵輸入，忽略生產，致使國際收支顯失平衡，匯率提高，國內生產，過受壓抑，致生產萎縮成本益高。每次調整外匯，意在刺激出口，卒以物價之高漲而失其作用。結果極度限制輸入，雖工業必需原料，民營工廠亦難獲得。生產愈縮，物價愈高，出口貨遂愈少。此種不合理之平衡方法，實應亟謀改善。

四、督導銀行資金運用，表面備極嚴密，終以工業利潤與商業利潤相差過速，無法引導游資步入正軌。即四行兩局生產

貸款與實數字雖大，實值無多，益以方法欠善，農民受惠幾等於零。工資缺點更多，各行局對各工廠，事前既無確切調查，事後又無嚴密稽考，而手續之繁重，時間之拖延，徒使正當工廠，走頭無路，奸滑者流反得投機取巧。

五、華僑匯款，美匯官價為一二、〇〇〇元，與黑市香港，仰光，套匯相差太遠。雖有厲禁，無法防止，應如何補救，亦甚深切注意。總之，金融問題，實有整個政策，甚望財政當局能認清事實，從樹立信用，安定人心，謀根本解決方法。否則枝枝節節，雖費盡心力，終無補時艱也。

丙、地方財政部分

一、現行省縣市地方財政，自去年財政系統改制後，仍感收支不能適應，須賴中央大量補助，故亟應查酌實際需要，對財政收支系統從新作合理之調整。

二、現行縣市財政機構既有財政科，復有稅捐稽徵處，殊有重複之嫌，今後為節省開支統一事權加強財務行政效率起見，應視縣市財政之繁簡分別設立財政局或財政科，以致健全機構。

三、目前縣市預算純係表面假平衡，距實際收支之適合相差太遠，今後應力謀充實其財源，使寬列預算，以免事後漫無限制請求追加，破壞預算精神，甚至巧立名目違法攤派。

四、現行地方財政收支，縱有預算為事則繩墨收支之標準，但無確切之決算，以為事後之監督，極易引起財政收支之浮濫，今後亟應嚴格執行決算以杜流弊。

以上各項，不過其學學大者，詳密妥善之實施辦法，仍待行政當局之統籌，值茲國家財政遭遇空前難關，政府自應立下

最大決心，本民生主義立場，實現有錢出錢原則，制定國民公平負擔之財政制度與完整之金融政策及健全之地方財政，庶於平衡收支，穩定金融，充裕地方財政各方面均有所裨益也。
決議：通過。

(二)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審查政府報告後，將審查各項意見分陳於左：

- 一、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以來，雖已三月，實未收到預期效果，且辦法中有時過境遷不適於現狀者，亟宜予以修正。
- 二、報告中雖會提及物價平抑，而一年來物價愈平愈高，較往年為尤甚，即所謂修訂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以及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等辦法，似均未見成效，物價高漲，為今日生產停滯及社會紛擾之主因，今後亟宜會同主管各部更謀洽本方法，國計民生實所利賴。
- 三、補貼政策未能收抑平物價之功，祇足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補貼祇能及於南京上海及一部份公用事業，亦覺有欠平允，同人咸望逐漸轉移補貼公用事業之款，移為補貼輸出與增加生產之用，庶可於全國經濟有所裨補。
- 四、為顧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計，固不能不輸入洋米洋粉及棉花紗布以資應用，惟如能積極設法，何嘗不能自謀增加供應，政府今後應盡力獎勵絲茶桐油藥材等出口，以之把握外匯，庶可不致造成今日大量入超之現象，政府收購之輸出物資，誠應如張院長所謂即使虧本亦所不惜也。
- 五、今後施政方針，一方面宜扶助民營經濟事業，一方面宜歡迎外籍投資，惟過去未嘗不以此二者為號召，但迄未見之

- 六、燃煤缺乏，誠為可慮，然安徽淮南公司如能助其修復，由贛區至裕溪口運煤鐵道由接長江運輸每日尚可增產一倍。(約日增五千餘噸合計每月可增產十萬餘噸)
- 七、接辦之中紡中蠶等公司不僅須亟謀全部開工達到最高生產額，即逐漸移讓於人民經營之諾言，亦亟須有適當之準備與實踐。
- 八、各地工商輔導機構雖已成立六處，惟全國版圖遼闊尚有待乎增設，其執掌中如協助民營工廠專業改進技術管理等，尙未能收實效，望更加努力，勿僅作公文上之應付。
- 九、人民自費向國外採購必需品之生產工具及必需品之生產原料，似不能因進口限額之關係作膠柱鼓瑟之限制，而使有志發展生產之民營工業無法實現其計劃。
- 一〇、本會同人歷次大會希望改進貿易制度，爭取國際市場，亦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亟望今後於此多加努力以期進出口之平衡。

- 一一、上次大會有關工業之建議案共有三十三件，施行情形，雖均分別函復本會，似尙未能達到建議預期待之成效不無遺憾，盼能制定針對現實切實實行，繼續推進完成建議各案之精神。
 - 一二、第一期經建原則及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之戰後工業建設納領實施原則，尙盼予以重視。
- 決議：修正通過。

- 修正之點：
1. 第二項：「似均未見成效」下加「對於不正當商人之

取締尤未能積極辦理」。

2. 第六項：「尙可增產一倍之「一倍」二字刪，其下加一段：「並協助修復浙江長興煤礦亦可日產七百至一千噸，以之作工業增產之燃料，可使停頓已久之工廠得以稍紓涸轍，固不定需仰賴於華北也」。

(三)糧食部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聆取糧政報告之後，提供意見如左：

- 一、足食足兵，爲當今急務，糧政當局，應有確鑿籌劃，舉全國之力，謀軍糧民食之供應無阻，作戰區域，生產減短，而需糧緊急，尤宜早爲籌運，以免負擔不均，而遺誤戎機。
 - 二、各地徵實流弊正多，人民所受痛苦，不可勝言，應請政府分區逐漸取消徵實辦法，以蘇民困。
 - 三、購買民糧，必須按照市價付款，以取信於民。
 - 四、地方士紳，有憑藉勢力，逃避負擔，或阻撓糧政，應依法嚴辦，以免中小農民，更趨窮困。
 - 五、糧政經收，弊端叢生，本會同人，已屢有指陳，糧政當局，應積極根絕，以清政風。
 - 六、各地糧賦，分配不均，宜合理調整。
- 凡此數事，均爲本會同人所殷切關懷，糧政當局努力爲之。
- 決議：通過。

議事紀錄 第十八次會議

(四)資源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

資委會過去一年來之工作，綜括有四端：一爲後方原有工礦事業之調整。二爲收復區工礦事業之接辦。三爲建設事業之籌劃。四爲特種礦產之管理。此外並力謀國際技術之合作與技術之協助。凡此諸端皆爲本會同仁最所關懷與企望其成功者。(資委會對於後方所辦工礦，其純屬適應戰事或地方需要者，分別予以結束或轉讓，對於收復工礦事業，努力恢復生產，自屬適宜。惟新建事業，因需國外器材，成就較難。至資委會所屬各地電力尙有機件破舊及人謀不臧，尙未能恢復常態者尤爲一般市民所引爲不滿。茲將資委會所辦事業應行注意各點列後，至盼逐一研討實施：

- 一、應有整個計畫：資委會所屬之工礦事業爲國防民生之命脈，在抗戰期間，不無功績，惟勝利以還轉讓接收與籌辦應通盤籌劃，互於配合，尤應與民營工礦密切聯繫，庶不致有脫節之弊，地域分配應將國防需要與經濟需要兼顧，目前東北華北各工礦事業仍亟待加強生產，西南西北原有之礦廠，亦應擴充其設備。至籌辦新事業時，尤須注意地域之分佈與全部之配合。
- 二、應集中力量經營：資委會經營之事業規模大小不同，所需人力財力亦有差異。以國家目前狀況經濟與人才均感短絀，尤宜擇定若干真正基本工礦事業，集中力量，積極策進，將一部份擬定出讓人民於經營者儘速轉讓人民經營，庶使力量集中，以收宏效。
- 三、加強工作效率：國業事業工作效率低落，向爲社會詬病，

前據資委會委員長口頭報告資委會所屬事業爲求企業化，大半採用公司組織，以期工作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法意良善，甚值倡導。惟盼資委會不僅注重形式上之企業化，尤須切實注意科學化管理，俾名實相符。

四、不宜注重近利：資委會所屬事業現與國防民需攸關，固應避免虧損，以減少國家財政之過分負擔，但國營事業，自亦不應貪幸近利。據翁委員長長報告，資委會事業產品，向採低價政策，甚盼此種政策繼續實施，並力謀成本抑低，俾人民可獲廉價物品，藉可平抑物價之效。

五、導引外國合作：資委會報告中會稱於過去一年中延請國外第一流技術人員考察設計近三十起之多，我國工程技術落後，此種合作，自屬切要之舉，惟如何導引外資參加經濟合作，在不損國家主權範圍以內，資委會應積極遵照政府所訂之辦法負責誘導，俾可加速我工業之建設。

六、加強電力設備與人事調整：資委會所屬電力事業尤以市內之電燈爲市民所必需，復員一年餘，仍間有輪流停電實爲遺憾。雖經人民與公私團體一再呼籲尙少改進如因機件陳舊者，即應迅速擴充其設備如其原因屬於人事者，即應迅速加以調整，其中若干城市電力機關不屬於資委會管轄者，資委會自亦有責協助其改善指導其技術。

決議：通過。

(五) 日本賠償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審查行政院關於賠償之報告後，將審查各項意見分陳於左：

一、損失之報告有欠周密：中國對日抗戰八九年，各地方人民蒙受日軍暴，所受之損失極爲重大，惟人民知識短淺昧於保存并搜集受損失之證據，且懷疑政府真能將得自日本之賠償分給人民，故對於政府令人民查報損失之布告，不予重視，政府應再通令各省市普告人民重視敵軍所加之損失詳細呈報，並指令各省市縣派定專員負責，指導人民如何呈報，至東北河北山東等市區未受內亂直接影響地方應及早呈報，以免開時愈久證據愈難搜集。

二、應以現款賠償人民：以由日本賠償物資中之現款及由臨時拆遷之機器工具之一部折價爲現款分給受害人民，庶可使蒙受日軍殺傷或毀壞物品之小民不致因無資格取得賠償之機器，而絲毫不能得賠償也。

三、應要求增加由日本臨時拆遷物資，中國分得之成數，并從速拆運早日安置俾增加急需之物資。

四、應貫徹中國對於日本賠償所持之政策：日本民族陰鷲險狠，中國受其侵略五十餘年，今日雖經盟國合力將其擊敗，表面服從，其內心則時時蓄意恢復勢力，再行報復中國，爲防止日本再行侵略計，應貫徹徹底摧毀日本軍需工業之政策，多方向盟國說明其理由，使勿受日人欺騙而貽誤百年大計也。

決議：通過。

(六) 敵僞產業處理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有關敵僞產業處理部份報告後，將審查意見分陳如下：

一、接收財產祇有單位總數字與總估價，而對於工廠之性質與大小機器數量多少並未詳加說明無從確知其內容。應請注意。

二、各地處理機構尙可謂因地制宜，惟其組織之性能必求一致，而事實上負執行責任之處理局外，尙有審議委員會之設立者，有設監察者，有不設者，應請注意。

三、凡接收之各種資產或因管理不善，或因保存失察，或因其自身消耗，應有一詳明之比較統計數字，方顯其實在。過去輿論方面對敵偽物資接收與處理問題，頗多評議，報告中未能略示其真像，似屬缺憾。

四、敵偽物資之接收與處理，弊端百出，人言嘖嘖，本會會同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暨國民政府監察院共組清查團，會經發現種種不法舞弊貪污等情事，行政院報告中竟一字未提及辦理此種事件之經過，殊為遺憾。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一、依照本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二、主席團主席爲駐會委員會主席，毋庸當選爲駐會委員；三、駐會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四、選舉時在被選舉人姓名右上方畫一圖。

參政員即席投票，並由主席指定楊端六、王孟羈、何仲惠

議事紀錄 第十八次會議

、楊毓滋、金振玉、劉博煥六參政員，大會加推馬乘風、黃宇人、羅衡三參政員爲監票人，歷時約四十分鐘投票始告竣事。

討論事項(續)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號

一、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案。

二、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請財政部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業。

三、嚴參政員鐔等提：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游資納游資於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維護民生案。

四、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緊縮商業銀行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以上四案，合併重行審查。

審查意見：

一、已成立之商業銀行錢莊，應嚴加管制，務使資金充裕業務正常，其辦法如下：

(甲)嚴飭各地主管機關準辦定期及不定期銀行業務檢查。

查。

(乙)勸人民密告銀行違法業務從嚴取締。

(丙)授權各地民意機構，可接受密告及監督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命令之實施。

二、商業銀行錢莊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嚴格執行經濟緊急

措施方案，關於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視各地行莊分佈情形指定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三、關於國家銀行應注意改善者：

(甲)嚴格執行國家銀行專業化，國家銀行不得違法投機並限制其業務範圍。

(乙)應改善國家銀行貸款制度，以盡其扶助生產之責任。

(丙)承兌制度應立即取銷，使中小工商生產事業得直接享受低利貸款之權利。

四、省銀行業務範圍應以各該省區為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蔣參政員建白等提：中央應撥助上海市政建設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構不准提成分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褚參政員輔成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請將浙江省錢塘江水利工程局改隸水利部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吳參政員蘊初等四十四人臨時動議：生活指數解凍後，工

業處境益難，應請政府制止工人勿再濫用羣衆武力非法行動，以安定社會秩序而維勞資之協調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趙參政員雪琴等五十六人臨時動議：為減除公教人員困苦，建議政府對各地公教人員在公立醫院免費或減費醫病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一九)第十九次會議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張伯苓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林虎

參政員：黃達中等二百四十九人

主席：林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二百五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選舉駐會委員開票結果：

- 鄧揆一 一五七票 李洽 一五一票 王化一 一三八票
- 王普涵 一三五票 王傳英 一二六票 彭章陳 一一八票
- 羅衡 一一二票 張晉華 一一〇票 趙澍 一一〇票
- 于斌 一〇九票 尹逆賢 一〇七票 江一平 一〇七票
- 林忠 一〇七票 范予遂 一〇三票 伍繩武 一〇三票
- 陳紹賢 一〇三票 盧前一 〇二票 姚廷芳 一〇〇票

武肇熙 九八票 周謙冲 九八票 薛明劍 九六票
 王啓江 九二票 甘家馨 八七票 金維繫 八七票
 方少雲 八六票 潘朝英 八六票 陳博生 九二票
 蔡芷生 八六票 余楠秋 八二票 汪寶暄 八二票
 許孝炎 八一票
 以上三十一人當選爲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會委員

得票次多者

榮 照 七八票 唐國楨 七五票 孔 庚 七四票
 吳望俊 七二票 席振鐸 七二票 奚 倫 七〇票
 黃建中 七〇票 董必武 六八票 黃炎培 六八票
 錢公來 六八票 陳逸雲 六六票 胡 霖 六三票
 註：當選人中江一平、陳博生、許孝炎三參政員向主席團
 表示辭職，得票次多參政員榮照、唐國楨、孔庚、吳
 望俊、席振鐸、奚倫、黃建中、錢公來、陳逸雲。等
 九人，亦均表示不願遞補，經主席團決定以董必武、
 黃炎培、胡霖三參政員遞補。
 (二)王參政員造時等書面詢問：關於政府是否已放慮立即釋放
 被捕學生及新聞記者等案一件送請行政院答復

- (三)交通部對於交通詢問案之答復
- (四)財政部對於財務詢問案之答復
- (五)經濟部對於經濟詢問案之答復
- (六)善後救濟總署對於善後救濟詢問案之答復。

討論事項：

議事紀錄 第十九次會議

(一)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一、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爲促成和平請由本會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案。
- 二、王參政員曉韻等提：請由本會呼籲並斡旋和平以挽救國家危亡案。
- 三、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應請國共恢復和談以維民生而固國本案。
- 四、陳參政員履雅等提：請政府迅採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案。
- 五、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由本會籲請政府一面致電共方立即停止戰爭組閣和平聯合大會解決當前大難案。
- 六、沈參政員之敬等提：組織和平期成會促成停戰實現和平案
- 七、李參政員璜等提：本會應請國共雙方停戰以利和平建國而蘇民困案。
- 八、楊參政員統滋等提：爲籲請政府恢復和談案。
- 九、林參政員虎等提：請中國共產黨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俾政府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得以貫徹而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案。
- 一〇、張參政員淵等提：政治解決黨爭以停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 一一、江參政員恒源等提：請迅速結束戰爭恢復和平案。
- 一二、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決定國策勿涉游移以奠國基案。
- 三一、王參政員孟麟等提：請以大會名義闡明政府與全國人民對於和平統一的願望電告中共勸其遵守民主案。
- 一四、張參政員金鑑等提：擬請用大會名義籲求中國共產黨體

卸民命停止武裝鬥爭案。

一五、陸參政員宗鼎等提：擬請本會重申和平救國要旨以期減輕禍保存國家元氣案。

一六、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本會迅速連絡全國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發動和平統一運動以維國家案。

一七、謝參政員明霄等提：擬請轉請國民政府對於擁兵叛國之共產黨明令討伐并由同人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為政府後援案。

一八、張參政員登蓉等提：如何採取更為有效的方式謀求實現永久性的真正和平以免誤國誤民案。

一九、孔參政員庚等臨時動議：擬用太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所組織之團體進行商談否則甘心危害民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鎮請政府明令討伐以救民命而鞏固國家統一案。

二〇、張參政員一善等臨時動議：參政會應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明是非別利害確定國是促進統一民主和平案。

二一、吳參政員蕙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辦法第六項）。

二二、李參政員鴻文等提：為戰局擴大華北各省人民死亡流離困苦萬狀請政府速決大計以拯救數千萬無辜民命案。

以上二十二案，連同行政院張院長政治報告中關於中共問題部份，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同人等聆悉國民政府蔣主席五月廿日在本會開幕時致詞謂：「以百折不懈之決心，求和平統一之實現」。又聆行政院張院長在本會所作之政治報告，亦重申「關於中共問題，

政府失意和平，不惜委曲求全，儘量容忍，迄今不變政治解決之初衷」各節，不勝佩慰，同時，本會同人所提有關和平問題提案二十二件，方式雖不盡同，而其洞察全國人民之痛苦，與斷求和平統一之心理，則語重心長，殊無二致。本會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自應以全國人民之呼籲為呼籲，盡本會一貫之努力，代表全國人民向政府及中共貢獻和平之方策，祇須共循和平之途徑，為誠意之商談，自不難突破當前之難關吾人應體民衆苦戰望治之心理，而作切合需求，立決立行之籲請，為循本會同人各提案之精義，綜括為左列各點，期其迅速實現：

一、請政府再申明，繼續貫徹「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

二、請中共迅派代表來京，與政府雙方無條件恢復和談，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積極研討，迅速實行。

三、本次大會開幕後，由本會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本此次大會決議之精神，於短期間促成和平之實現。

決議：通過。

(二)王參政員立哉等臨時動議：

擬請接收清查團本會參加各組清查團長或團員向大會口頭報告清查情形及貪污份子名單俾大會明瞭而釋羣疑案件。

決議：通過。

(三)孔參政員庚等臨時動議：

請政府令各銀行照現在物價指數提高給付人民在戰前存款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斟酌辦理。

報告事項(續)

一、參加各區清查團之參政員報告清查情形：

1. 仇參政員察報告：湘鄂贛區清查情形
2. 吳參政員滄洲報告：蘇浙皖區第二組清查情形
3. 鄭參政員接一報告：閩台區第二組清查情形

散會——六時十分

二、胡參政員秋原書面詢問：為李華卿請轉達國防當局嚴令其

師師專發還其汽車案一件送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4. 梁參政員上棟報告：冀察熱綏區第一組清查情形

5. 錢參政員公來報告：東北區清查情形

6. 趙參政員雷舉報告：蘇浙皖區第三組清查情形

7. 趙參政員公魯報告：魯豫區第一組清查情形

8. 張參政員良修報告：粵桂區清查情形

9. 吳參政員望俊報告：蘇浙皖區第一組清查情形

議事紀錄

第十九次會議

一三二

四、提案原文

甲、目錄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擬請以國家力量建設西北國防案
- 二、請中央注意邊疆建設充實北部國防以規久遠而固國本案
- 三、為建設西南沙羣島鞏固國防請政府力保主權明定疆界加緊國防建設獎勵接收守土得力人員案
- 四、請中央從速增派軍隊加強熱河防務以靖地方而固國防案
- 五、請政府對於甘肅年配兵額授權地方征集機關准予馬兼徵以安民心而增生產案
- 六、請嚴禁攤派軍用糧秣用品禁止官兵佔住民房案
- 七、國軍在青島修築防禦工事用費浩繁均由民衆攤派擬請政府從速撥還案
- 八、請國防部發還國軍在綏靖區徵用之食糧及工事材料價款并通令全國軍隊不得強徵物資以蘇民困案
- 九、擬請政府迅速遣派勁旅馳救安陽圍城以挽救華北軍事大局案
- 十、請政府派兵清剿河南黃汎區共匪以利復興泛區案
- 十一、請政府迅速加強營省綏靖軍事力量案
- 十二、擬請厲行獎懲整飭軍隊紀律案
- 十三、請政府迅速嚴肅東北軍紀以維人心而固國防案
- 十四、請撥編山東省屬團隊并撥械彈以便建樹區縣武力案
- 十六、建議政府迅於綏靖區域撥發大量彈械并補助給養組織人民自衛武力俾配合國軍早日完成綏靖工作案
- 十七、請政府加緊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確保治安案
- 十八、請政府積極建樹綏靖區地方武力以維閭閻而安民生案
- 十九、建議政府迅以最大決心建樹綏靖區地方武力以維閭閻而固國本案
- 二十、為河北省匪患最深應撥巨款充實地方武力案
- 二一、建立各綏靖區地方武力以保衛地方而縮短軍事時間案
- 二二、湘贛兩省治安堪虞兵力薄弱擬請中央加強地方兵力以保治安案
- 二三、請中央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樹立民衆力量案
- 二四、為請改善國軍待遇減輕人民負擔以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地方綏靖案
- 二五、請改善國軍待遇減輕人民負擔以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地方綏靖案
- 二六、改善士兵生活充實國力保國衛民法案
- 二七、請徵丁就地築訓以免壯丁逃亡影響農耕案
- 二八、擬請政府在台灣及海南島設立海軍學校充實全國沿海要塞以鞏國防案
- 二九、對於抗戰陣亡及受傷將士撫卹辦法應予修正調整案
- 三〇、請劃撥接收之敵產或物資以救濟抗戰殉難人員遺族案
- 三一、請政府速設法妥為安置對於革命與抗戰著有功勳之退役

軍人確保其有生存權以免其流離失所影響一般士氣與地
方治安案

三二、請政府設法安置抗戰人員并優予撫卹烈士遺族以安人心
而勵士氣案

三三、安置編餘軍官備爲國用案

三四、請政府加速完成西南各省精確地圖以利建設而固邊圉案

三五、建築營房以求安定社會秩序並糾正軍人錯覺心理案

三六、請政府速增調軍隊以安定東北秩序而保民生案

三七、請政府加強黃河沿岸之防禦事業

三八、請儘先清剿皖東北及洪澤邊境股匪案

三九、擬請政府撥款建築一二人之役陣亡烈士墳墓以資紀念案

四〇、爲粵省匪患猖獗民不聊生擬請中央切實注意吏治軍紀并
迅派大軍進剿以安地方而維大局案

四一、建議政府加強綏靖工作效率案

四二、大東港應從速計劃繼續建築俾可早謀利用案

四三、請中央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樹立民衆武力案

四四、請政府速准南京在鄉退役軍人援照現役軍人待遇配給實
物或照公教人員待遇過配售實物以維生計案

(二)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日本對我國賠償應及早辦理案

二、請政府力爭拆遷日本紡織機作爲賠償物資案

三、請政府從速收回澳門以維領土完整及國際和平案

四、請由外交部交涉收回澳門香港各失地案

五、擬請政府迅與英緬政府談判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
常關係以收相安互惠之效案

六、確立外交人事制度案

七、請政府再向法國交涉迅予恢復法屬大溪地僑區自由並撤銷
一切苛例以行僑困而救僑眷案

八、請政府貫徹護僑政策迅速釐訂具體實施辦法並選擇賢能熟
悉僑情人士負責執行以期實收效果案

九、請政府召開僑民會議籌謀鞏固海外經濟地位案

十、爲確保領土完整維持國內秩序擬請政府提議修改中蘇友好
條約迅將旅順大連完全收回案

十一、近據報稱日本政府准備重新建軍將必爲害世界和平中國
必先受害請政府提出抗議制止案

十二、請政府採取主動外交選定濬陽及九月十八日爲對日和會
地點及日期案

十三、管制日本我國應爭取主動地位拆遷日本賠償物資徵調台
省技術人員工作以利進行案

(三)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一、實行民主政治期近宜迅用有效方法充實基層選民知識案

二、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應請提高名額比例以
尊憲法精神奠定行憲基礎而藉以促進國家近代化案

三、徵錄實科人才以襄建國大業案

四、省縣行政官吏之任命應儘量選拔地方人士以樹立自治基礎
案

五、擬請政府實行文官制度并提高待遇以樹立廉潔政治案

- 六、請政府建立健全文官制度案
- 七、擬請政府特為台灣人士於本年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以收人心而備任使案
- 八、請擴大并多設監察機關糾舉貪污不良官吏案
- 九、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 十、請嚴懲貪污以肅官常而恤民生案
- 十一、請政府公佈接收清查團清查結果及懲辦情形以正綱紀而挽頹風案
- 十二、請政府迅速公佈清查團清查結果並嚴懲貪污份子以昭大信而維國法案
- 十三、請政府封去歲清查團所查出之貪污案件迅速依法嚴懲以肅綱紀案
- 十四、為現崖吏治腐敗土匪猖獗民不聊生擬請中央迅加整頓以慰民望而免重蹈台灣覆轍案
- 十五、查辦行總漢西辦爭處處長徐頌九貪污舞弊案
- 十六、請速定方策以實力建設新疆鞏固西北邊防案
- 十七、提請政府根據憲法從速頒佈盟族自治方案並有聯盟宗旨治之各種法規俾各盟所遵照實施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 十八、建議廢除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級別案
- 十九、政府應按照物價指數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提高行政效率消滅貪污案
- 二〇、省縣公教人員待遇過低為清苦擬請中央繼續大量撥補時加調整并根據各地真實物價指數以切事實需要而資救濟案
- 二一、為察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同一標準以利工作案

提案目錄

- 二二、為河北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同一標準案
- 二三、請政府特定深入草地之邊遠地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及撥發款項辦法俾利邊疆工作案
- 二四、為請修正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減低請求標準提高給與並切實執行俾利推進澄清政治由
- 二五、發動中央高級人才回籍服務促進縣政建設請公決由
- 二六、地方自治法律應及早制定頒布案
- 二七、請改長春為院轄市以維持長春市容而利行政案
- 二八、請政府確立收復區政令之統一俾軍政配合早日綏靖地方案
- 二九、請政府保持山東行政權之統一縣長不得由軍事長官直接委派案
- 三〇、請將全國各省區已有三年以上歷史之設治局一律改為縣治案
- 三一、請改善貴州縣級自治財政案
- 三二、建議省縣自治通則之立法原則請政府迅速制訂頒行案
- 三三、華北情況艱難政府應革新地方政治增強人民自衛武力案
- 三四、同化政治以利民生案
- 三五、請政府決心立施「政治簡化」以舒民困而興民吏始案
- 三六、請中央對綏靖區行政力求簡化民力而安人心案
- 三七、時局嚴重人心不安切望政府痛下決心實行基本改革以期安定大局挽救危機案
- 三八、為解決東北土地問題應確定補償辦法案
- 三九、請政府迅速發還敵偽與九一八事變前各軍閥及其他特權

者強佔或強購東北各省及東北蒙旗土地以撫民心而維民生案

四〇、請清理非綏靖區域各處機場敵偽時期所佔之民地迅予分別估價徵購或發還以蘇民困案

四一、請政府照價收買土地實行國父遺教案

四二、請嚴懲梟獍倫紀案

四三、請褒獎志孝懲辦奸邪以正人心案

四四、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嚴禁男女交際舞營業以端風尚而正習俗案

四五、請政府嚴禁已裁撤之特務機構非法逮捕人民以保障人權而尊重法治案

四六、請政府切實維護新聞自由并保障新聞從業員及報館安全籍以促進民主政治案

四七、請政府切實保護新聞專業暨從業人員案

四八、請政府安置抗戰人員以崇有功而勵氣節案

四九、請政府妥籌轉業軍官就業以勵有功而策來茲案

五〇、請政府體卹民艱嚴禁派工款由

五一、請嚴禁軍警及地方政府自治機關向人民攤派勒索以安社會而維民命案

五二、省市縣參議員應確定待遇而宏民治案

五三、請由本會組織台灣考察慰問團前往考察台情並慰問同胞案

五四、請組織台灣事變調查團並改進善後施策以收拾已去民心案

五五、請由國庫月撥的款修整北平文化古城案

五六、請政府指撥蘭州市特別補助費以利陞都市政建築案

五七、請設專官坐辦西南四省禁政案

五八、請具體規訂保護宗教廟產古跡條例分令各省市主管切實弘揚佛法挽回劫運並飭查民國十五年以後沒收之廟產寺院分別發還具報鞏固聚藏人心轉讓社會風氣而利建國由

五九、請政府明令宣佈(一)大連市政府盡量容納地方人材(二)所有淪陷期間參加敵偽工作人員非有刑事案件者一律不究既往許予自新以慰民心而策安定案

六〇、請整頓新疆國界俾免外人侵佔案

六一、擬請我政府對滇緬南段未定界應即採必要步驟以固邊圉而保權益案

六二、審計手續應請顧全事實稍予變動以利事業進行案

六三、請中央各院部會注意選拔華北優秀青年予以任用案

六四、擬請政府澄清吏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

六五、請綜覈名實嚴督文武官吏嚴格執行一切法令案

六六、請政府提倡氣節罷黜貪佞以挽頹風而固國本案

六七、建議澈底澄清吏治案

六八、促進國內民族團結應尊重各民族之風俗習慣以重人民自由案

六九、請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冗散人員以節糜費案

七〇、請政府令飭邊區較小省份裁減駢枝機關用節政費案

七一、行政措施應盡量避免增加社會之不安因素案

七十二、請速醫治中國目前三大病疾以挽救國家危機案

七三、請政府迅速樹立信用爭取民心而固國本案

七四、完成選政依期行憲以固國本案

七五、請切實調整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改進黨治以推行中
央邊疆政安定邊疆人心而利建國案

七六、請確定蒙旗地方自治原則以爲立法依據而利實施案

七七、請速培厚鄉村自衛實力以安民生並勸導僑衆盡力警護以
救社會案

七八、爲加強黃泛區復興建設工作電請政府迅速將豫皖蘇黃汎
區劃爲特別區設置特種稅權以專責成迅速事功案

七九、請政府從速召開全國土地會議研討土地政策澈底解決土
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固國本案

八〇、請通令各機關不得兼營商業案

八一、建議政府國府顧問名額應就未產生府委之省份遴選充任
以收博諷民隱而利施政案

(四)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一、請發大宗現鈔以調濟金融而救濟羸行鈔荒案

二、爲穩定東北物價免受各地波動請隨時提高流通券對法幣比
值以減小發行而安民生案

三、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行比例準備制藉以重建法幣信用穩定
法幣價值案

四、中國版圖之內應完全使用法幣所有區域性之幣制應即一律
廢止案

五、建議政府改革幣制案

六、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以維生產而爭取外匯案

七、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
乾繭以切合實際需要解救國內繅絲工業原料恐慌案

八、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俾可利用民間
自有力量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定案

九、請政府從速簽訂國際貿易政策以解目前經濟危機而蘇民困
案

十、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以維商艱而利工業發
展案

十一、增加報紙輸入限額挽救垂危之報業案

十二、擬請將現行田賦制度略予修正以寬民力而利徵收案

十三、請由中央設法撥還糧食救濟山東糧荒兼維軍食案

十四、擬請取銷田賦徵實徵購辦法以蘇民困案

十五、請停止田賦徵實改徵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案

十六、全面停止征實折價收賦案

十七、擬請政府澄清吏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辦
法第五項

十八、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辦法第一二兩項

十九、徵實徵購應以各省地方農產品種爲標準分別徵購以期合
理而卸民困案

二〇、爲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以昭公允而卸民困案

二一、陝西田賦徵實失衡負擔奇重擬請政府減免賦額並將附
加下餘百分之五十明令停止徵收以期負擔平均而事蘇息
案

二二、請速豁免黃汎區田賦並方行簡化政策以便休養生息而培
元氣案

二三、爲河北省天氣亢旱災象已呈三十六年度田賦徵實請延期

至十月一日起開徵以蘇民困案

二四、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征糧配額增加運費及免除限價收

購糧食案

二五、請政府廢止田賦征實制度回征法幣案

二六、為請減少西康賦額以蘇民困案

二七、建議政府請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

二八、請自三十六度起將滇省田賦徵額減半以蘇民困而固邊圉案

二九、請政府迅即降低雲南田賦等則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三〇、請政府速向國外購借糧食以濟糧荒並對華北收復區域實施有效救濟案

三一、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准予核減以卹民艱案

三二、提請政府減輕察綏兩省征實征購派額並提高糧價以紓邊民痛苦案

三三、請政府於最短期間頒佈工業會法並嚴格執行遷讓軍隊佔用廠房之諾言案

三四、建議公司法應有職工分紅之明文規定以調協勞資節制資

本澈底消除工潮案

三五、工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應請政府儘先核結案

三六、擬請政府保證法幣對外匯率變動範圍藉以鞏固法幣對外價值遏止金鈔投機操縱案

三七、請政府從速放寬書業及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以維文化事業之發展案

三八、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請轉政府按照三三五〇匯率結匯案

三九、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結匯

留學案

四〇、提請政府對外國留學生購買官價外匯繼續實行以利研討

學術儲為國用案

四一、請金融界改變對工業貸款態度并准以機器不動產作為押

質以維民族工業案

四二、請大量撥發省工業貸款藉資扶植發展各種工業案

四三、為勝利後黔省工業受經濟影響多形停頓擬請增加貸款數

量以資扶持救濟案

四四、擬請政府切實資助生產事業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四五、扶植民營事業以挽經濟危機案

四六、陝西農貸數額太少請求放寬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西農民能

得實惠案

四七、擬請改善縣級財政機構以節浮費而蘇民困案

四八、簡化縣級財務機構案

四九、擬請確定縣級預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五〇、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

五一、中央應撥助上海市政府建設總費案

五二、陝北延安等縣光復伊始地瘠民貧百廢待興所需一切政教

各費地方無力負擔擬請由國庫支付以蘇民困案

五三、為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中央全部補助一年以卹民

艱案

五四、各省財政因稅源甚少支出浩繁收支失衡政府亟應補助其

預算差額以利省政推行並於國庫中劃定數額指為各省地方

建設經費藉謀全國各省均衡發展案

- 五五、請政府依照成案就江西錫砂盈利提撥一半補助江西省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案
- 五六、請中央對於邊遠省份之貧瘠市縣財政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使各項建設得以平衡發展案
- 五七、請中央撥款開發熱河工礦業振興實業而維國本案
- 五八、請修改財政收支系統從新分配稅源以健全地方財政案
- 五九、擬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憲政實施案
- 六〇、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案
- 六一、請政府重新改訂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以期兼顧事實而利政務推行案
- 六二、請創設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資金並吸收社會游資以安定金融案
- 六三、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速施行扶植縣銀行發展一案以厚國基而利民生案
- 六四、請政府放寬省銀行營業範圍並參加省外辦事處業務種類俾省際間金融經濟與各省經濟建設得以充分發展案
- 六五、請政府修正取締省銀行在省外推設機構及限制省外業務條文以發展地方經濟案
- 六六、請飭中央銀行在沙市推設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飭交通機關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各站以利行旅案
- 六七、擬請政府准許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僑胞眾多地方增設機構以便吸收匯案
- 六八、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提高昆明結匯牌價以仰商艱而勵出

提 案 目 錄

- 六九、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案
- 七〇、請財政部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宽尺度度得在各地設立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案
- 七一、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存款納濟資於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維護民生案
- 七二、請緊縮商業銀行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 七三、請政府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同時在必要地區普設分支庫並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之成立案
- 七四、請明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 七五、請政府嚴懲貪官惡秩杰以振官紀而肅政風案
- 七六、擬請政府調整稅務機構節省人力財力案
- 七七、請政府從速整頓現行稅制以蘇民困振人心而鞏固社會經濟基礎藉裕政府收入案
- 七八、請取締美種菸葉貨物稅以救濟農村而事推廣案
- 七九、請政府酌減國標稅率以挽利權而維民生案
- 八〇、請政府澈底整理稅收剷除中飽加強緝私案
- 八一、財政改制後貧瘠省份稅源寥寥收支失衡擬請中央增撥稅源以資救濟案
- 八二、請政府重新修正所得稅率而裕國庫案
- 八三、為請變更錫箔稅稅制以維產地民生并予以杜絕走私案
- 八四、請政府確定對東北合理之經濟政策以體卹民生而爭取民心案
- 八五、請政府迅速明令取消東北特殊制度以維政令統一而蘇民困案

- 八六、請將日本賠償之工業機器關於毛紡織部分撥歸西北俾資發展毛紡織工業案
- 八七、請由此次日本工廠製作賠款折選我國應請擇定其中玻璃工廠製鋁工廠及電力工廠若干所設置點省案
- 八八、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之分配標準充實華中鋼鐵廠之設備以資發展華中鋼鐵事業案
- 八九、請政府對河北省接收敵偽產業免予價購立將敵股部份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以扶助地方事業增厚地方經濟力量案
- 九〇、請政府標售接收敵偽之工廠時應以各地合作組織為第一對象並予以優先條件案
- 九一、請政府速以公債抵借國人在國外各地（香港亦在內）之存款一部購運國外米麥以濟軍民兩食而救糧荒案
- 九二、請政府立下最大決心本有錢出錢原則徵用豪富財產以挽救當前經濟破產案
- 九三、請政府徵借私人鉅額游資及國外存款以挽經濟危機案
- 九四、擬請政府發還滇省所購美金糧儲券案
- 九五、滇省卅一年度征購稻谷搭銷美金節約建國儲券依法迅予兌現以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 九六、平抑物價案
- 九七、為物價狂漲民生日蹙社會紊亂應如何穩定與救濟共挽危機案
- 九八、請政府儲備大量米糧棉花充分供給民需作為平抑物價之利器案
- 九九、安定物價平衡預算停發紙幣以維民生案
- 一〇〇、積極促進生產建設力求自力更生之道安定民生而固國本案
- 一〇一、澈底改革經濟安定民生案
- 一〇二、請於甯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案
- 一〇三、請回國府建設鼓勵京滬工商業家投資興辦陝北毛織廠皮革廠及陝南桐油石棉各廠開地方富源以裕民生案
- 一〇四、成都市電荒嚴重妨礙工商業發展請由政府撥發電機以應急需案
- 一〇五、請政府從速興辦黃河龍門水電工廠發展北方實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 一〇六、請政府收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撥還南京市政府接管以重市政而利建設案
- 一〇七、擬請政府協助並督促淮南礦路公司修復礦區至裕溪口鐵路接近長江運輸並將長興煤礦公司迅速復工以利京滬各地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案
- 一〇八、山東礦業受戰禍摧殘慘重政府應迅速協助復興以利用生產而解決煤荒案
- 一〇九、請政府按生產貸款辦法貸與山西民營工礦事業以維生產而舒民困案
- 一一〇、中央出售青島中紡公司紗廠請准山東省人民優先承購案
- 一一一、請政府格遵基本國策立即停止出售國營並將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逐漸奠立國民經濟平等案
- 一一二、請政府速設法使東北工廠復工並速處理敵偽之房地產以利民生而保公物案

- 一一三、爲請迅速施行常平倉制以急救農村崩潰案
- 一一四、請政府擴充玉門油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案
- 一一五、解除房荒應鼓勵建屋並廢止房地產不得作押款之規定案

- 一一六、後方工業界爲解除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三事案
- 一一七、工業界爲針對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八事案
- 一一八、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應予修正免多耗人力而息紛爭案

- 一一九、請政府迅謀挽救及發展北平市地毯珠瑯及紙花等工業以裕外匯收入而救濟失業工人案
- 一二〇、請政府增撥華北各省合作供銷處基金並飭令各銀行向合作供銷處貸款俾控制物資進而加強合作生產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案

- 一二一、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水銀鑛業并獎勵桐油烟葉生產以裕國家資源案
- 一二二、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盡力扶植粵省特產以裕民生而利國計案
- 一二三、擬請政府改善紗布兩項限額以濟民衣案
- 一二四、請政府對於甘肅駐軍訓練實行積資發價以輕民負案
- 一二五、請政府提高甘肅軍糧費以輕負擔而維民命案
- 一二六、擬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所有物資應平價出售以供給人民便利使用案

- 一二七、改進台灣省政鞏固海疆以安民心而杜國際覬覦案
- 一二八、請政府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以挽救

- 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案
- 一二九、請政府從速展開經濟復員工作並迅向美國政府切實磋商借款專供建設之用案
- 一三〇、請政府令各銀行照現在物價指數提高給付人民在戰前存款案

- 一三一、請政府撥劃一部份接收敵偽物資獎勵作戰有功部隊以勵士氣案
- 一三二、請整理幣制案
- 一三三、擬請政府停止發行鉅額鈔票使物價穩定以挽救經濟危機案

- 一三四、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合理扶植甘肅省銀行以發展地方金融而利建設案
- 一三五、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用以吸收游資案
- 一三六、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構不准提成分利案
- 一三七、請准縣屬稅收機關兼辦中央實直等稅以節開支案
- 一三八、請政府加倍償還公債本息以維民本案
- 一三九、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切實遵行鹽政綱領以利商運而免鹽荒案
- 一四〇、請政府緊縮開支集中使用財政力量於戡定內亂確保國家治安案

(五)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一、請政府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加強工業教育而應建國之需要案
- 二、請於甯夏省迅設國立大學一處以資邊疆教育平均發展案

- 三、請政府添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廣植中等教育師資案
- 四、請政府設置東北鐵路專科學校造就鐵路幹部人材以應東北鐵路急需案
- 五、擬請恢復國立廣東大學案
- 六、請增加川省國立大學班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 七、建議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以發揚固有文化而宏治療效用案
- 八、建議政府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建設幹部人才配合建設西北計劃案
- 九、建議成都區國立大學開辦邊政學系造就邊事專門人才案
- 十、請政府撥發甘肅教育補助費並准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以期平衡發展教育造就專門人才案
- 十一、請政府撥款優予補助北平市公私立學校案
- 十二、擬請教育部撥給專款充實蘭州國立各校建築設備案
- 十三、建議中央從速籌撥魯省教育特別補助費以便恢復設置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案
- 十四、請充實貴州高等教育設備并調整教授待遇案
- 十五、請經常補助各蒙旗教育經費以解除其實際困難而利蒙旗建設案
- 十六、厲行強迫制度普及國民教育案
- 十七、擴充國民教育經費及師資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以立憲政基礎案
- 十八、實施憲法規定增加教育經費藉以改進小學教育案
- 十九、國民教育為國家對人民應盡之義務凡國民教育經費應由政府籌撥案
- 二〇、國民教育已臻破產請政府急圖挽救案
- 二一、請政府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以利器政實施案
- 二二、積極推行邊疆教育案
- 二三、請擴充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收邊疆教育實效案
- 二四、補助邊區省分各國民學校圖書藉以充實設備案
- 二五、建議政府免費大量配發邊疆省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案
- 二六、普遍設立邊疆省區民眾教育館並增撥經費充實內容案
- 二七、請於邊疆每一省區設一大學並規定留學國外學生名額以期邊疆學生得有均等深造機會案
- 二八、積極造就蒙藏師資以推進邊疆教育案
- 二九、請中央協助發展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以充實民族力量鞏固國防前衛案
- 三〇、請政府救濟流亡在長春之失學青年案
- 三一、救濟山東流亡青年案
- 三二、為魯省情形特殊失學失業及貧苦青年繼續增多加以物價暴漲公費生膳食費不敷甚鉅亟應增加公費生名額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並貸款急賑失學失業青年以資救濟案
- 三三、請政府迅速救濟安插豫北豫東等地逃難失學青年案
- 三四、請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以救濟山東失學青年案
- 三五、請政府儘速設法救濟山東省內外失學失業青年案
- 三六、請政府迅速增加山東省公費學生數目及徵職員名額以救流亡失學青年而利教育復興案
- 三七、為河北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受物價高漲影響不敷甚鉅請迅謀調整案

- 三八、遍設農工專科學校造就實用基本幹部人材適應建國需要
解決民生根本問題案
- 三九、請教育部放寬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年限限制並於大學農工商等科系招生時規定一部分名額容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案
- 四〇、為改進中等職業教育擬請延聘美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助策劃辦理各種實用職業學校并劃撥專款充實各項必要實習設備以培養中級實習技術人才藉資增加生產而利建國案
- 四一、請政府加強整頓東北青年教育以宏教化而培國本案
- 四二、請政府迅速整飭東北教育切實調整人事取消駢枝機關釐訂整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復員工作案
- 四三、為提高我國文化水準國家應辦理文化貸款案
- 四四、請政府扶助文化事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案
- 四五、扶植新聞事業以利推行民主憲政案
- 四六、請政府將印刷工業列入生產貸款部門以利文化工業而宏教育案
- 四七、請政府獎勵文化企業以充實文化供應而發展教育案
- 四八、請政府寬籌體育經費及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以利推行國民體育案
- 四九、請政府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以提倡固有武術而促進國民體育案
- 五〇、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防最高會議通令實行國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今再重申前令限期切實施行案
- 五一、請教育部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以符憲法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案
- 五二、為求實現憲法中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請政府撤銷男女分校命令案
- 五三、為四川青年失學激增請獎勵私立大學以宏造就由
- 五四、為救助自費留學考試及格出國深造案
- 五五、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以教育為終身職業案
- 五六、請迅撥國立西安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俾便早日動工以利西北文化事業發展案
- 五七、各地學校所受戰時損失請在沒收敵產項下先行墊撥俾各校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健全教育案
- 五八、各黨各派應立即退出學校
- 五九、僑民教育行政應迅即依照國府主席所指不暨上屆國民參政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而利國內外教育之配合案
- 六〇、請通令各公私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所有抗戰期間升入之高中學生除已繳到畢業證書（文憑）者外其餘一律暫准免繳其自三十五年度起升學者再按法令正常繳驗畢業證書案
- 六一、請獎勵學識優裕人士從事鄉僻地方教育以增高全民知識水準並長養各種技術人才以興工業案
- 六二、請令各大學學院專門學校於春季招生以便收容春季畢業高中學生案
- 六三、請政府辦理台灣與省外文化學生人才交流以利建設而速合流案

- 六四、擬請將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改爲國立東方學院案
- 六五、救濟貧苦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培植建國人材案
- 六六、議政府指撥接收或賠償之敵僞工廠舉辦生產合作收容失學青年半工半讀以資救濟案
- 六七、建議政府充實青海省各級職業教育案
- 六八、請教育部於本年度考送東北籍留學生案
- 六九、教育革新案
- 七〇、請政府制定中小學教員俸薪等級表通令全國遵照以一律過而祛流弊案
- 七一、爲請政府提倡盲啞教育由
- 七二、請延長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限或改簡易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而利教學案
- 七三、請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利普及教育完成國家建設案

(六)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 一、請積極建設西北交通以固邊圉案
- 二、請政府迅速統一並簡化東北交通機構以利運輸案
- 三、扶植民營交通事業俾使貨暢其流案
- 四、請政府盡力扶持民營儲蓄石鐵路以利交通案
- 五、從速修築包甯及贛甯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 六、擬請政府修建咸榆鐵路便利交通發展西北經濟鞏固國防案

定邊陸案

- 七、請中央集中全力修復浙贛鐵路全線工程以利民生案
- 八、請積極籌建昆明至西昌及西昌至成都鐵路以利邊政而資開

發案

- 九、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請加速完工鋪軌通車案
- 十、請增撥經費從速完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案
- 十一、筑隆鐵路請速定線開工興築案
- 十二、請政府限期完成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安西以資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並嚴厲懲辦天甯鐵路修築負責人員以資功效案
- 十三、請政府迅速撥款敷設廣東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鐵場接駁粵漢鐵路輕軌鐵路支線以利生產而濟煤荒案
- 十四、請續修滇越鐵路河尋段以便貫通西南出海孔道案
- 十五、請限期搶修平熱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 十六、請限期修築清信鐵路加強華中交通以利運輸案
- 十七、請政府對於東北原有鐵路及工礦業技術人員安定保障辦法以增加生產而維社會安定案
- 十八、全國公路應確定國道省道分期修整計劃等專款務使平衡發展案
- 十九、請改善各省公路管理制度以期統一修築養護發展公路交通案
- 二〇、爲整理西康公路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案
- 二一、請迅撥的款趕修閩省延隔邵及延永汀公路以維交通案
- 二二、請政府迅令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九一八事變時自東北撤退之郵政員工應依其志願於短期內調返東北或其鄰近郵區繼續服務用安其心以資激勵案
- 二三、開發襄河水利案
- 二四、加強西北航空運輸以利國防與民生之建設案

- 二五、爲長江航運衰敗特深應請速加有效改善並請究明中亞輪船失事責任及善後處理案
- 二六、擬請政府補救農村危城案
- 二七、爲實行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產以利民生而裕國本案
- 二八、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加速改造農業增加生產挽救農村當前危機案
- 二九、推行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實行耕者有其田以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案
- 三〇、建議政府請促成中美農業合作案
- 三一、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 三二、農田水利爲農業建設根本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與辦從寬攤還工本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 三三、請政府在綏遠設立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期改進農業增加糧食生產而利民生案
- 三四、政府應即迅速妥擬計劃接辦日僑東北所有墾區農場加緊工作案
- 三五、建議政府保障農業技術人員并提高鄉村工作人員待遇以利農業建設案
- 三六、請政府於華北東北設牽引機漁輪駕駛修理訓練班以利華北農業復興案
- 三七、請政府合併現有中央農林機關設置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案
- 三八、請政府增加農林事業經費以謀改進農業增加生產案
- 三九、爲華北漁業關係重要請飭主管迅撥漁輪於塔沽訓練漁民以謀增產而保海權案
- 四〇、振興台灣及全國沿江沿海漁業創辦航海商船學校以發展海運及漁業案
- 四一、擬請於繁庶區域丘陵地帶提倡畜牧以使他盡其利並增進人民營養案
- 四二、請積極改進邊疆畜牧事業以期增加畜產品之生產改善國民營增進出口貿易案
- 四三、請政府切實振興我國絲業案
- 四四、擬請政府計劃發展中國肥料事業增加農業生產案
- 四五、農貸應透過合作組織案
- 四六、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案
- 四七、爲增加糧食生產請政府撥水利貸款四百億元以興辦粵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 四八、擬請改善茶業辦法藉以增加茶葉生產案
- 四九、黃汎區域應以改良農田疏濬河道爲中心工作並應將導流機構移設蚌埠以資配合案
- 五〇、黃河回歸故道魯境沿海大堤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政府速撥巨款物資從事搶修以防大汎案
- 五一、請中央撥發大批鑿井機器交西北各省積極鑿井以完成十年萬井計劃案
- 五二、爲冀省鑿井水利工程急待進行請飭主管機關迅撥足用器材以便實施完成案
- 五三、爲迅速改良農田水利提高生產擬請聯總籌集動力抽水

- 機一千架分撥粵省各縣以爲農田灌溉及排水之用案
- 五四、擬請疏濬軍事時期堵截漢江恢復水利以利農田案
- 五五、擬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利案
- 五六、請國府籌建褒河水庫整理漢江水道以裕電力而利水運併除下游水患案
- 五七、開發襄河水利案
- 五八、擬請成立整理漢水專管機構即時籌辦治本工程並應提前建築遙堤與小江湖蓄洪壑區以防水災而增生產案
- 五九、爲永定河治本工程關係華北百年水利請撥充分撥款以便實施案
- 六〇、請政府迅速完成廣東省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裕民生案
- 六一、請政府撥款與辦閩江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 六二、請政府做照美國I.V.A計劃開發贛江水利(K.V.A)案
- 六三、請仿照黃河泛濫區復興計劃辦理綏省河套及沿河各縣(包括五臨安朱狼窠及沿河包薩井等縣)農工業復興地方以裕糧源而利民生案
- 六四、擬請劃撥專款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案
- 六五、恢復平晉航空客運以利軍事及交通案
- 六六、請將浙江省錢塘江水利工程局改隸水利部案
- 六七、爲使通訊靈活推行政令維持治安起見擬准由各省政府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利政務案
- 六八、急應利用外資建設三峽水利案
- 六九、利用黃汎區域增加糧食生產案
- (七)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者
- 一、擬請改善行總管檢察分署物資之分配延長該暑期限覽加強其行政效率案
- 二、爲行總管參政濟物資請飭主管依災情輕重人口比例分配以昭公允而增效率案
- 三、擬請政府迅速空運食糧及藥品二千噸以救濟安陽被圍之難民案
- 四、請將甘肅綏靖區之鎮原正甯甯慶陽合水環縣等六縣急需之救濟物品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撥發以安民生案
- 五、請政府速撥鉅款並派大員蒞晉振濟難民解除困厄以安人心案
- 六、請將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優先配運華北以蘇民困而遏亂萌案
- 七、請政府搶救旅大流亡難胞藉以爭取民心案
- 八、東北各大都市難民充斥應實行以工代賑藉減國庫開支並廣收救濟效果案
- 九、爲河北省難民衆多振濟款物不敷分配懇請增撥大量款糧以宏救濟案
- 十、擬請政府迅速空運物資救濟陝北以蘇民困案
- 十一、爲魯省災情慘重難民驟增待救孔急請迅撥鉅款食糧以拯災黎案
- 十二、爲山東災情嚴重請求增撥救濟物資及大量農貸以恢復全

省農耕案

十三、青島難民數逾十萬擬請政府及行總迅撥急賑款物以資救濟案

十四、請政府將收復區蒙古各旗一律劃歸綏遠區并比照綏遠區各縣撥發賑款與復員費案

十五、請行政院增撥大量急賑款救濟豫北豫東難民案

十六、請善後救濟總署多撥物資以救濟東北案

十七、請政府迅以有效辦法拯救山東難胞以收民心而維國本案

十八、請政府公平分配農業救濟物資案

十九、華北民衆困苦政府應多方援助不可有偏枯之措置及不公平之待遇案

二十、請政府迅施急賑拯救華北各地之難民案

二十一、請政府速撥食糧救濟魯青難民案

二十二、擬請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饑饉案

二十三、請政府速撥四億東北流通券搶救安東災民以免危樞蔓延案

二十四、擬請政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立託兒所以增進職業婦女之工作效能案

二十五、請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案

二十六、請舉辦邊疆社會福利事業以增進邊民福利案

二十七、運用合作社之組織平價供應各地公教人員之日用必需品案

二十八、請在青海設立國立醫院以重民族生聚而固邊防案

二十九、改進中醫中藥於衛生部內設管理中醫委員會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納入科學正軌事宜并由教育部於各省市開

辦國立中醫學校養成中醫中藥人材使不科學者而科學化使號稱科學醫師所不願涉足之鄉村不患無良醫治病案

三十、請政府充實甘肅衛生設備以促進人民健康案

三一、南京市下水道工程關係重要擬請中央分期撥支經費限期完成以利首都建設案

三二、提請政府按照原定計劃迅速建築邊疆外役監以樹立良好監獄制度案

三三、為參政員林茂生林宗賢於此次台灣事變戒嚴期中當局不

按法定手續捕禁請大會函政府迅令台省政府查明釋放案

三四、生活指數解凍後工業處境益難應請政府制止工人勿再濫用羣衆武力非法行動以安定社會秩序而維勞資之協調案

三五、為免除公教人員困苦建議政府各地公教人員在公立醫院免費或減費醫病案

(八)關於和平統一問題者

一、迅速舉行全體審查會討論和平問題案

二、為促成和平請由本會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案

三、請由本會呼籲並斡旋和平以挽救國家危亡案

四、應請國共恢復和談以維民生而固國本案

五、請政府迅採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案

六、請由本會籲請政府一面致電共方立即停止戰爭組閣和平聯合大會解決當前大難案

七、組織和平期成會促成停戰實現和平案

八、本會應請國共雙方停戰以利和平建國而蘇民困案

九、爲籲請政府恢復和譚案

一〇、請中國共產黨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俾政府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得以貫徹而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案

一案

一一、政治解決黨爭以停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一二、請迅速結束戰事恢復和平案

一三、請決定國策勿涉游移以愈國基案

一四、請以大會名義闡明政府與全國人民對於和平統一的願望

電告中共勸其遵守民主案

一五、擬請用大會名義請求中國共產黨體卹民命停止武裝鬥爭案

一六、擬請本會重申和平救國宗旨以期減輕戰禍保存國家元氣案

案

一七、擬請本會迅速連絡全國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發動和平統一運動以維國本案

一運動以維國本案

一八、擬請轉請國民政府對於擁兵叛國之共產黨明令討伐并由同人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爲政府後援案

一九、如何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謀求實現永久性的真正和平以免誤國誤民案

二〇、擬用大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對日來京與本會所組織之團體進行商談否則甘心危害民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府明令討伐以救民命而鞏固國家統一案

二一、參政會應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明是非別利害確定國是促進統一民主和平案

理由：

二二、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辦法第六項)

二三、爲戰局擴大華北各省人民死亡流離困苦萬狀請政府速決大計以拯救數千萬無辜民命案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文

壹、關於軍事國防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議文

一、僑參政員廷琦等提：擬請以國家力量建

設西北國防案

理由：

中國歷代外患起於西北，稍具歷史常識者，類能道之，誠以西北地處高原，對於中國全境有高屋建瓴之勢，其形勢之重要，不容忽視也，雅爾達秘密協定成，外蒙古已非復隸於吾人之版圖，某國對於外蒙銳意經營，藉以爲根據地，逐漸侵略內蒙及熱察綏三省已暴露以國防最前線，方今叛逆雲集，受國際之嗾使，中共之驅策，假內蒙自治之名，率其鐵騎驟忽於熱察邊境多倫貝子廟一帶，逞其邪說危迫利誘挑撥離間極盡其能事，就吾人所知者，某國汽車不時往來商都康保部百里各地，接濟叛徒槍械彈藥，而叛徒則以駱駝隊運送食糧以報之，平原千里毫無阻滯，邊陲要域，門戶洞開，一旦風雲吃緊，則某國騎

兵可朝發而夕抵張垣，幸捲平津威震晉冀，大河以北均將變色，而江南同胞亦難安枕矣，故悚於當前之危機，吾人認爲有建設西北國防工事鞏固邊防之必要。

辦法：

茲事體大，非一省一地枝枝節節所能奏功，應由政府密飭國防部集合全國軍事科學家科學界以及建築名手，縝密研究製定整個計劃，動員一切力量，延熱綏綏邊以迄新疆建設鋼鐵現代防線，輔以星羅棋佈之飛機站及機動部隊，時時警戒，以固邊圍，其詳細辦法當請諸專家設計，吾人要不爲原則的提議而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二、張參政員登鰲等提：提請 中央注意邊

疆建設充實北部國防以規久遠而固本國

案

理由：

自抗戰勝利，日寇投降，外患甫告停息，內亂繼之而起，此時國際形勢，演變既異於昔，而國內之動亂，漸亦北甚於南。中樞再變御遠，應即針對國內外之情勢而決策，換言之，當今急要之圖，安內攘外之計，即爲建設邊疆，充實國防是也。唯查北部邊疆各省之中，適當國防線之中點，而爲東北國防與西北國防之鏈鎖者，即爲察綏兩省。誠以察綏適居於北方國防線內，其重要性有如下述：

提 案 關於軍事國防

(一)就地理形勢言：察綏北毗外蒙，南隣晉陝，西通甯青，東接遼熱，陰山連綿，鐵路貫貫，形勢天成，地當衝要。爲國家北門之鎖鑰，東北西北之橋樑，實屬北部國防之前衛，其重要性誠如國防部白部長所謂：「察綏兩省，爲我西北國防屏蔽，希希蒙漢回滿各民族一致精誠團結，在中央及省府領導之下，共同努力，來促國防建設，使察綏兩省，成爲我國北方國防之活堡壘」。(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視察綏遠時，在軍民歡迎大會講詞)。

(二)就人民氣質言：察綏民風剛勁，富於愛國思想；俗尚騎射，嫺於殺敵技能。稽諸史乘之朔方健兒，勇武特著，每遇邊疆多事之秋，輒盡捍敵禦侮之責，近自「七七」事變以來，國難空前，士庶靡差。察綏人民，在政府領導之下，奮碩倡率，丁壯影從，相繼組成抗日自衛軍，以大青山爲根據地，與敵僞搏戰前仆後繼，支持八年，直至抗戰勝利，精神未或稍沮。復員以還，部署未定，變出非常，張垣以東，旣被侵略於前，歸綏包頭，復被圍困於後，外援斷絕，情勢危迫，孤軍苦鬥，竭力戰守，而本戰區之士兵，多爲察之子弟，裝備不完，器械廢敗，且以久戰疲憊之兵，當領異犯來之寇。多寡之數懸殊，強弱之形易勢。然而官兵奮厲，勇往直前，轉敗爲勝，反守爲攻，終將綏包圍解，綏東收復，更進而光復張垣，廓清察省。稍舒中樞北顧之憂，藉慰同胞殷切之望。此種樸實剛勇之人民，國家如能扶植組訓，規劃經營，則察綏不特爲國防之前衛，即其丁壯，實亦國家之勁旅。

(三)就目前情勢言：現在察綏匪亂，雖暫告肅清，但以甫經日僞八年壓榨之後，繼以匪黨年餘之蹂躪，力竭筋疲，元

氣大傷。至於綏西一隅，過去雖未淪陷，而抗戰八年，駐軍十萬，輸財出力，已盡至最大之限度。其對於國家之供獻，誠又如白部長所說：「綏西以廿六萬人口，在抗戰中能供給十萬大軍給養，多數壯丁，補充軍隊，實對國家盡到極大義務，至足欣慰」。〔同前講詞〕迄於現在，察綏兩省之人力物力，已到山窮水盡之境，如何綏輯勞瘁，安定民生，開展建設，充實國防，實非地方政府及人民之力量所能勝任。

總上以觀，察綏兩省在國防上之重要性，已可概見。而目前危機四伏，隱患堪虞，倘加詳察，可深慮者：（一）察綏兩省防線，東西長七千里，南北廣四千里，又火車道一千七百里，又加晉北大同在內，而所駐兵力，不過未整之兩軍一師，實屬難長莫及，一旦有事，有顧此失彼之虞。（二）察綏物產蘊藏極富，（尤以煤鐵鑛城鹽皮毛產量為多，極合重工業條件）。未加開發，察省工廠林立，尙未復工，均易引起外人覬覦。（三）內部問題較多，解決相當困難，而每一內部問題，均易牽涉對外糾紛。察綏倘有疏失，則不僅已有成就重遭毀棄，來日大難，亦未可逆臆。尤不僅一省一地之興亡，實國家安危所繫。應請本大會建議中央，極意經營，建設為國防要地。要之：安定察綏，即所以充實北部國防，亦即所以保障國家安全。中樞於斯時用於察綏之人力財力，直接有裨國防，間接有裨國家，事雖兩省範圍，而其成敗得失，均為全國性之樞紐所在。辦法：

（一）請中央用國家力量，在察綏建築國防要塞及有關軍事設備。

（二）請中央用國家力量，籌撥大量經費，扶助地方政府

，興辦農田、水利、畜牧、工礦，以及教育、文化等項各項建設。

決議：併第一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三、胡參政員木蘭等提：為建設西南沙羣島

鞏固國防請政府力保主權明定疆界加緊

國防建設獎勵接收守土得力人員案

理由：

查西南沙羣島，為我國固有領土，由來久遠，考之宋元明清史籍，關於我國發現事實，漁民生息，代有記載，昔稱萬里長沙、萬里石塘、萬里石塘嶼、星塘石塘等，即今之西沙南沙團沙羣島，包括東沙羣島，即中國南海諸島之總稱，其為我國屬土，乃世界各國所公認。抗戰勝利以後，我中央政府將此項島嶼，仍歸廣東省管轄，並飭由廣東省政府派委員蕭次尹為接收西沙羣島專員，顧問參慈瑜為接收南沙羣島專員，會同中央海軍進駐艦隊指揮官林遵，副指揮官姚汝鈺，率艦前往進駐，完成戰後接收任務，固我疆土主權。詎當我進駐接收以後，法國對我屬土西沙羣島，竟無理提出主權之爭，並續後派艦佔駐我西沙羣島西側諸小島之一部，並向我派駐西沙羣島武德島守軍，開砲威脅，要求撤退，經我守土官兵誓死守土，抵抗登陸，彼始撤退，而另向我政府提出國際仲裁之要求。查西沙羣島之為我國固有屬土，乃國際所公認，法律事實，均至顯然，今法方無理侵佔，復妄事要求，應請政府一面據理力爭，採取行動，實行驅逐，以保主權，一面明定疆界，訂正教本與圖，宣

示國人，以正領土，並應同時加緊西南沙羣島之國防建設，兵力配備，獎勵此次接收守土及進駐海軍得力人員，以昭激勵，而重國防。

辦法：

一、交國防部外交部一面切實據理交涉，促法軍自行撤退，保我主權，一面派艦增兵，加強西沙羣島防務，限期法軍退出，必要時加以驅逐。

二、交內政、國防、教育三部闡明西南沙羣島主權在我之法律事實，訂正各級學校教本圖國，宣示世人，以明疆界而正視聽。

三、交國防部從速建設西南沙羣島有關國防航海設備，實行移民，或加派熟悉海南島情形習慣海南島生活兵士，駐島保衛，以固海權航權。

四、由國民政府明令獎勵此次辦理接收得力之廣東省政府接收西沙羣島專員蕭次尹，接收南沙羣島專員麥蘊瑜，及進駐得力海軍進駐艦隊指揮官林連，副指揮官姚汝鈺，太平艦長參士堯，永興艦長劉宜敏，中業艦長李致謙等，暨誓死守島拒絕法軍登陸得力之李台長必珍，劉排長宏量，廣東省政府派駐西沙羣島臨時管理員龐一，以昭激勵而勵來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等三項「習慣」二字上加一「警」字。

辦法第四項修正為「請政府查明此次接收及防守該島之得力人員，分別予以獎勵。」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四、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從速增派軍隊加強熱河防務以靖地方而固國防案

理由：

熱河北隣外蒙，南接長城，實佔國防上重要地位。最近圍場豐富，相繼失守，而承德又岌岌可危，所有鐵路公路，胥被奸匪破壞，設不從速增派軍隊，加強防務，萬一戰局變化，重鎮盡失，則一年餘之收穫，盡棄全功，七百萬之生靈，悉遭塗炭，影響於東北國防者至深且鉅，是不僅熱河一省之危機也。

辦法：

一、原有駐軍，兵力單薄，不足以資攻守，應請中央迅速大量新式裝備隊伍，分駐戰略重要地區。

二、熱境毗隣外蒙，常受奸匪侵擾，原有騎隊，不夠肆應，請中央就近調遣精銳騎兵赴熱協助戰鬥。

三、奸匪洞悉國軍無暇護路，恆以破壞鐵路公路，斷絕交通，為其巧妙戰術。應請中央迅速派訓練有素之路警，沿途啟佈，嚴密防守，以利交通。

四、在交通未完全恢復以前，關於軍需民食，與夫槍械彈藥，勢必救濟不上，貽誤軍機，急救之策，允宜迅用大量空運，以資迅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甘肅年配兵額授權地方徵集機關准予丁馬兼徵

以安民心而增生產案

甘肅在戰時爲後防重鎮，全省人名，激於愛國熱忱，輸財出力，盡其家大能事，八年來統計出徵壯丁，人數已達四十八萬七千有餘，抗戰勝利，迄今兩年，而甘省出徵壯丁，解甲歸里者，爲數無幾，以致到處田園荒蕪，生產普遍大減，頃以復行明令徵兵，不特配額過鉅，其實無丁可徵，事實俱在，無庸諱言，如不依據實情，妥慎辦理，則影響社會秩序，良非淺鮮，茲爲法令與事實兼顧計，用敢特請中央對於甘省年配兵額，授權地方徵集機關，審視實際情形，丁馬兼徵（中央以馬代丁法令規定，每匹良馬，可代壯丁二人，甘省若干地帶爲良馬產區）以期兵額無短徵之誤，人民有喘息生產之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禁攤派軍用糧秣用品禁止官兵佔住民房案

理由：

年來軍隊所至，一切糧秣用品，多攤派於地方人民，甚至官兵任意佔住民房，予取予求，人民已不堪其擔負騷擾，而地方官吏又復藉端發派，派糧派款，派車派馬，派夫，名目繁多，公用者一二，而入私囊者八九。

辦法：

應請政府嚴申禁令，以行人民痛苦，其有陽奉陰違者，一經發覺查實，併其所犯官兵均予嚴厲之處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本案標題修正爲「請嚴禁攤派或低價購買軍用糧秣用品並禁止後方官兵佔住民房案」。

七、侯參政員聖麟等提：國軍在青島修築防禦工事用費浩繁均由民衆攤派擬請政府從速撥還案

理由：

國軍爲保衛青島積極修築防禦工事，此爲軍事上之必要措施，無可非議。然費用浩繁，均取之於市民。僅就本年二四兩月，當局用緊急工作委員會名義，向市民攤派者，已達五十餘萬。各區保修建礮壘拒馬所攤派者，更倍蓰此數。而每日徵用民夫，常數達五千，其代價亦難以數字統計。以青島彈丸孤島，市民半屬災黎，何力負擔如此鉅款？况保衛青島，原所以保衛國家，其費用尤不宜責諸青島市民，單獨負擔。故擬請政府將該項攤款，速從籌撥，發還市民。嗣後若有修築工事必要，應由政府籌撥，勿再攤派，以重累市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八、李參政員郁廷等提：請國防部發還國軍在綏靖區征用之食糧及工事材料價款並通令全國軍隊不得強征物資以蘇民困案

理由：

綏靖區民衆，在抗戰期內，備受敵僞蹂躪，勝利後又受砲

火之洗禮。人民久處水火之中，本身即無以為生。值茲緩增期間，各地國軍復以軍紀敗壞，兵士困苦之故，時有擾民之舉。僅就魯東一隅而言，去年七月至十一月之間，濰縣半縣征用食糧七、六六七、七四五斤。征款一、五六七、〇四五、八九〇元。淄川食糧二、八九三、〇三〇斤，款二、一六〇、三四〇、二五七元。博山食糧七九〇、〇六〇斤，款六三三、七五七、八九〇元。益都九區食糧一、五六五、〇〇〇斤，款二二二、九五〇、〇〇〇元。臨淄食糧一、一二〇、七四二斤，款一、七六一、九七八、三四五元。桓台龍泉鄉食糧一六五、三八八斤，款五、三八五、一五五元。壽光一四、二〇〇、〇〇〇斤，款七五四、七〇〇、〇〇〇元。此僅就所知者，已如此之多。其他駐軍防禦工事，征用材料，砍伐樹木，拆毀房屋，博山一城共被徵二十四億元。益都車站百餘戶，強征木材三億元。濰縣著名富紳丁叔言以不勝攤派服毒而死。強征擾民有如此者。擬請國防部體念民艱，迅將是項強征之食糧款項歸還地方，以蘇民困。並請通令各部隊，嚴整軍紀，不得擾民，俾早完成竣靖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九、張參政員金鑑等提：擬請政府迅速遣派 勁旅馳救安陽圍城以挽救華北軍事大局

案

理由：

奸匪蠢動，近二月來在豫北展開全面攻勢，淇縣、湯陰被

提 案 關於軍事國防

陷後，匪首劉伯誠以近十萬之衆圍攻安陽，守軍雖奮勇抵抗，卓著戰功，然衆寡不敵，情勢極為危急。安陽為華北軍事重要據點，萬一不守，則冀魯與太行山區之奸匪將可打成一片，運用自如，其於華北戰局必有不堪設想之惡劣影響，故安陽實所以穩定華北整個戰局也。

辦法：

一、空運彈藥給養，以加強守軍之戰鬥力。

二、空運傘兵，在安陽城郊降落，以與守軍呼應，夾攻奸匪。

三、遣派國軍勁旅經平漢路北上，攻臺湯陰，以解安陽之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〇、武參政員肇煦等提：共軍擾晉情勢日 迫請政府速派大軍分路應援以挽救局 而救民命案

理由：

自抗戰勝利以還，共黨阻撓統一，破壞和平，稱兵倡亂，殘民以逞，近更集中全力，在晉發動全面攻勢，西路佔據潞縣，依據大河，建立新根據地以自固，南路佔領曲沃永濟等縣，掠奪鹽區，破壞鐵道，東路憑藉太行，竄擾冀豫，並奪取正太沿線，破壞晉冀交通，北路盤據晉冀察區，侵襲代五岷繁等縣，截斷大同與太原間之呼應。最近則更企圖圍攻太原，掌握山西，控制華北，威脅全國，形勢日趨嚴重，山西為華北壘壘，

西北門戶，煤鐵蘊藏極富，工礦更有基礎，共軍蓄意奪取已久，爲國家計，必須堅守山西，保衛太原，粉碎其陰謀以免遺害全局。

辦法：

一、請政府速派大軍，分由南北兩晉及正太各路前進，收復全晉，援救太原。

二、請政府速派大隊空軍配合作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一項，「前進」下加「至少先打通一條交通線，以期……」等字。

一一、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速派兵清

剿河南黃泛區共匪以利復興泛區案

理由：

(一)黃河壅口合龍之後，救濟總署等機關，成立豫皖蘇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組織泛區視察團，認爲壅口之後如不在一年之內，改造泛區積沙，解決水源問題，則新陸勢必成爲沙漠，至少三十年以內，難復舊觀，泛區復興工作之迫不容緩，於此可見(見行政院工作報告二二七頁)。但泛區所存救濟物資，及改造泛區之機械，最近在扶溝等縣，被共匪搶劫一空，破壞無餘，復興計劃，等於泡影，倘泛區錯過此機會，今後絕難復興，而時間之爭取，又刻不容緩。故泛區共匪，必須在短期內肅清，而復興泛區工作，方能開始。(二)黃泛區之匪，距隴海平漢兩路僅數十里，過去隴海路之常遭破壞，即泛區之匪所致，欲維持隴海路之交通安全，必須先肅清泛區之匪，平

漢路前被炸壞，亦係共匪所致。(三)黃泛區之匪，距黃河不及百里，今夏值黃河發水時間，謀防共匪不擇手段，開決新口，以切斷隴海津浦兩路之交通，而陷徐州於孤立。(四)查黃河決口，功在國家，害在地方，泛區人民之忍痛犧牲，十年於茲，而國內人民之損失慘重，亦莫過於此。刻壅口成功，雖返家園，仍不能耕居，政府爲安慰泛區人民之慘痛犧牲計，亦應先剿泛區之匪。(五)泛區之匪，爲數不過萬人，清剿部隊，並不要多。

辦法：

一、抽調兩師，即可四面包圍，澈底肅清。

二、設泛區清剿司令部，以專責成，限期肅清。

三、抽調地方團隊，負收復區綏靖之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二、趙參政員雪峯等提：請政府迅速加強

魯省綏靖軍事力量案

理由：

魯省於勝利後，經兩年來之兵匪蹂躪，百姓已水深火熱，求生不能，欲死不得，如軍事再不能於短期內奏功，不特魯省人民將無噍類，且將危及國本。

辦法：

一、提高軍風紀，應奠定階級服從，分層負責基礎，使部隊成爲節制之師，非萬不得已，上級官不得越級指揮下級。情況許可，下級亦得越過直屬長官輕向上級連絡。尤應澈底嚴禁官兵兼營商業，攜家帶眷，就地募補，抓夫征物，干政害人諸

項行爲。并確實按時開餉，充分補給，獎勵官兵利用土工作業，及攜行移動防禦器材以免征發材料，擾害地方。

二、注意指揮材能，屏除學派，地域，親屬，愛惡等等不合理的觀念，而以用人惟才爲第一，抗戰間，我方犧牲不必要萬千頭顱，當時造成社會上空前痛苦，皆因未注重才稱其職，選賢任能也。

三、充實地方武力，代國軍清剿敵匪，將已核准魯省之十六個團餉械統交由魯省主席整頓補充，指揮清剿。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三、齊木公旺扎且參政員等提：擬請厲行獎懲整飭軍隊紀律案

軍隊爲國家武力，軍紀爲軍隊規範，軍紀嚴時則軍隊可成勁旅，接近民衆，聯絡民衆，自能取得民衆之擁護，不論駐防作戰，均可發生相當之效能，否則保民者反而擾民，加以敵人反間，不但視之如路人，甚至嫉之若寇仇，貽害之大不知所屆。陸軍騎兵第五軍之駐防新疆，整八二師之作戰隨東，所到之處秋毫無犯，異口同聲稱讚不已，類此紀律嚴明之部隊亦屬不少，但軍紀廢弛民不堪擾者亦時有所聞，請政府切實施行獎懲條例，以資勸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一四、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迅速嚴肅

東北軍紀以維人心而固國防案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理由：

軍人天職，本爲保國衛民，而軍紀嚴肅，尤爲強兵之道。東北自光復後，國軍陸續開拔至東北各省者，爲數至夥。其初軍紀尚稱嚴整，惟時日已久，漸形懈弛，以致擾民害民之舉，屢見不鮮；姦淫掠擄之事，所在多有。且所收編之偽軍亦多未加嚴格訓練，種種惡習，依然未改，致人民積怨政府，銜恨於心。若不急謀整飭，不惟不能擔當今日東北國防重任，且恐積怨太深，釀成事端，故擬請迅予整飭，以維人心而固國防。

辦法：

一、由國防部嚴令東北行營及東北保安司令部對於東北陸軍（包括就地收編之軍隊）軍紀嚴加整飭，不得再有擾民之舉。並須嚴禁軍人干涉地方政治，及兼營商業及包庇非法分子等事。

二、請政府派員卽至東北澈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切實辦理。

一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擴編山東省屬團隊并撥發械彈以便建樹區縣武力案

理由：

一、魯省地方秩序極無保障，現有保安團隊深感不敷應用，復以各淪陷之縣大隊不能入縣，必須由省補給，而以經費所限，補給極感困難。

二、各縣淪陷過久所有地方民槍損失無餘補充無着。

三、魯西南各縣武力，因反復作戰，所有武器消耗殆盡，無法補充。

四、魯省收復區日益增多，現各區縣無日不在要求撥械彈，以加強武力固守防區。

五、保安部隊為達成配合國軍作戰目的，完成治安任務，必須有最低限度之武器，始克有效。

六、各區專署，最低必須成立一個自衛團，各縣最低必須成立一個大隊。

辦法：

一、中央已准予額外增編省屬保安團十五個，并按國軍待遇撥發經費，請速實施。

二、請中央大量撥發械彈，以便建樹區屬自衛團及縣屬自衛大隊地方武力。

三、請中央准將入魯國軍繳獲之武器，撥歸本身，以便轉發區縣應用。

四、將國軍數餘槍枝，撥借本省，交區縣部隊應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六、李參政員郁廷等提：建議政府迅於綏靖區域撥發大量彈械並補助給養組織人民自衛武力俾配合國軍早日完成綏靖工作案

理由：

今日地方不安，由於地方武力虧乏。綏靖工作之完成，固賴國軍之進擊，尤須地方武力之急速建立。今之綏靖區域皆為淪陷已久之地帶，公私槍枝，早歸烏有。人民之武力組織，久

不存在。以山東論，韓復榘撤退時，全省公有及民有之大部槍枝，皆被其提去。其餘民有私槍，在抗戰期內，數十萬游擊隊，用之以活動於敵後。無如子彈缺乏，中央未能補給，致未得發揮最大之效能。日寇投降後，殘餘游擊隊尚有十餘萬，亦因不得中央補給，而次第消滅。地方武力既盡，故國軍入營無功。此單恃客軍忽視地方武力之失也。如王、禕以千人之衆，保守聊城一年有半。張天佐以三千之衆，保守昌濰，安然無恙。足證地方武力非不可用。向使抗戰之初，與敵人既降之後，中央對地方武力，稍加重視，酌量補給，則國軍入營，所得之協助必多。今皆以槍彈不繼，給養無着，坐視十餘萬之有力武力相繼潰散，殊為可惜。現在綏靖工作，既為以要之圖，政府應即因民所欲，扶助人民自衛。

辦法：

(一) 綏靖區各縣，除設警查保安隊外，再組織民團，歸省政府直接指揮。(二) 將在鄉軍人，予以訓練，分發任用。(三) 借重地方士紳，聯絡民兵，以固團結。(四) 地方武力之餉項，地方能籌措者，就地統籌。地方無力擔負者，由中央供給。(五) 槍彈裝備，一律由中央供給。(六) 先擇穩定地點，着手編訓，俟有基礎，再與國軍配合作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1. 辦法第六項改為選擇適當地點，着手編訓，力求精銳。

一七、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加緊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確保治安案

理由：

「用兵不如用民」，這是撲滅叛亂，確保國家治安的最正確最有成效的原則。曾文正公以一書生，於國家危亂之秋，能挺身而出，練湘勇，整鄉兵，由捍衛一方，進而奠定全局，就是這個原則的最成功的試驗。

目前之局，危機誠有，但並不悲觀，只看政府有沒有決心，改變過去的失敗的作風而已。

單就軍事方面而論，過去的作風，單靠着有形的政府手裏邊所掌握的軍隊，對於民衆的力量，淡然置之，結果，軍隊所克復的地方，還要用軍隊來守，中國地區廣大，自多少軍隊能死死把守這廣大的地區？沒有辦法，只有這裏住一營。那裏索一團，兵力分散，不僅折損了積極的攻擊作用，即消極防守，亦有防不勝防之感！奸匪方面，慣於乘機蹈隙，省你力量強大，則避而不戰，只集中力量，專對你星散零佈的一團一營，包圍吞食，所以國軍方面，連連吃虧。

爲糾正這種嚴重的錯誤，軍政當局必須改變作風，除了注意於軍隊的紀律訓練以外，更要注意人民的自衛力量，不要害怕人民，要重視人民而予以接濟。

奸匪在華北各省區所造成的恐怖與罪惡，使人民爲爭取生存自由，不能不起而反抗，政府如能予以接濟，則防守之責，交於人民，軍隊完全用之於機動性的剿滅，兵源缺乏問題，自然不用慮了。

辦法：

- 一、獎勵各地自然領袖，起而領導民衆作自衛運動。
- 二、爲防匪自衛之地方武力所需要之彈藥，政府予以充分

提 案 關於軍事國防

之補給。

三、指明各該地之自衛武力，專作防衛地方確保治安之用，不能作爲撥補國軍之用。

四、爲自衛而死傷之團隊兵員，應依照陸軍死亡撫卹條例，予以撫恤。

五、爲自衛而用之各種防禦工事器材，凡政府在各該地所儲存者，應予以使用之便利。

六、政府應准許人民自造手榴彈等武器，以防政府補給之不足。

決議：本案修正還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1. 原辦法第六項改以「應准許地方政府自造手榴彈等武器，以防補給之不足。」

一八、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積極建樹綏靖區地方武力以維閭閻而安民生案

理由：

自和談絕望，北方各省戰禍瀰漫，少壯逃亡，老弱餓斃，致使大好農村，咸成廢墟，厥狀至慘，言之痛心。比來政府集中全力，從事綏靖，軍行所至，迭有收復，然農村恐怖，依然存在，難民還鄉，輒遭屠戮，暴徒肆張，變本加厲，國軍限於命令，前進轉移，時作更張，即令駐守，亦因控制點線，無暇肅清農村，而地方人民，離家逃亡，則顛沛載道，返鄉還居，則死亡立待，且地方秩序固須武力保護，掩護建設，亦須強大武裝。否則師勞無功，疲於奔命，爲今之計，唯有積極建樹地方武力，以國軍掩護地方武力之形成，以地方武力保持鄉村之

安甯，而後綏靖工作始得逐漸完成。客歲北方各省，會疊向中樞請求，而政府遲疑不行，稽延至今，以致釀成近日兵連禍結，此攻彼守，民盡財竭之現象。用是迫切呼籲，請政府迅速建樹地方武力，俾綏靖工作不至功虧一篑，使殘餘難民冀獲喘息之安。

辦法：

一、請政府遴選當地會參加抗戰有功之退役或轉業軍官，組織各地自衛團隊。

二、請政府令北方各省組訓少壯難民，武裝還鄉，從事地方守衛。

三、各地方武力之兵器餉項，請政府由收繳敵僞之武器，及救濟物品項下盡量撥給，俾得減輕地方負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九、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建議政府迅以最

大決心建樹綏靖區地方武力以維閭閻

而固國本案

理由：

戰前各省之縣區鄉鎮皆有自衛團隊之組織，剿匪緝奸，頗著成效。七七事變以後，淪陷省份更紛紛組織地方武力，與敵周旋，輔助政令推行，維繫人心內向。迨乎抗戰勝利，沿海各省，奸人思逞，正規軍一時趕運不及，地方秩序尤賴於此種武力之維持。良以地方武力之士兵，純為當地不甘事敵不肯投奸

之優良壯丁，而其官長即係當地平日之自然領袖，祖宗墳墓所在，身家性命所繫，故能戮力同心，一致保衛鄉土，所尤利者，川原林谷之形，險夷遠近之勢，無不詳察洞悉，設敵人之來，其勢強以大，我則化裝為鄉民潛伏之，其勢小以弱，我則因地之利殲滅之，可攻可守，亦兵亦民，信可謂得天時地利人之盡美矣。乃若正規軍既至之處，輒為之遣散改編，或隨軍他調，而正規軍又以所負任務不同與人數之有限，不能分記各地常川駐防，一旦正規軍他調，奸民乘機而起，地方秩序即不能維持，政府法令亦無法推行。僅就山東一省而論，戰時政令可以推至各鄉村者尚有八十餘縣，今則僅餘濟青兩市，及膠濟路之昌樂濰縣，津浦線之滋陽濟甯曲阜等數縣城而已，而全省流亡之難民共計一千萬有奇，啼飢號寒，死亡載道，誰負其責？其咎！擬請建議政府，迅以最大決心，重建地方武力，以保閭閻，而固國本。

辦法：

一、各地原有之游擊部隊盡量予以收容配備。

二、各地流亡之難民即由政府按地方單位分別予以武裝訓練，使隨軍還鄉。

三、新收復之地區一律令組織地方自衛隊，由政府發給槍械，並不得徵調其壯丁為正規軍。

四、收復地區之正規軍，俟地方武力建樹鞏固後再調遣推進穩打穩扎，免使地方一再糜爛。

決議：本案通過，第一二三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四項送請政府參考。

二〇、^崔王參政員^{震華}冬珍等提：為河北省匪患最

深應撥巨款充實地方武力案

理由：

河北省自抗戰軍興以後，為敵偽與匪軍盤據時間最久。抗戰勝利以後，匪軍谷形猖獗，為全國各省之冠。全省三千萬民衆，迄今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此種情形，前者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督察團邱主任昌渭，暨所率各位團員蒞本省督察時，目所共睹。現在本省財力短絀，民生凋敝，百廢待舉。然清剿匪患，安定民生，為當前首要工作。以目前匪軍在本省所佔地區論（綏靖縣份一一三縣）則國軍不敷分配甚鉅。本省為協助及配合國軍作戰，與開展並維護地方治安，已遵照規定，組織保安團隊為十六個總隊。官兵三萬一千一百名，另編未入縣境縣份保警隊一百五十個中隊。已入縣境縣份保警隊一百五十個中隊。每中隊官警一〇八員名，共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員名。所有上項保安團隊，與未入縣境縣份保警隊之膳食，服裝，械彈等，似皆應與國軍受同等之待遇與配備，始能發揮其效能。惟以本省情形特殊，財源枯竭，應用中央撥足額撥發。

辦法：

保安團十六個團，未入縣境保警隊一百五十個中隊，均請按照國軍待遇及裝備，十足發給，已入縣境保警隊一百五十五個中隊，亦因地方無力負擔，擬請中央補助半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二一、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立各綏靖區地

方武力以保衛地方而縮短軍事時間案

理由：

自國軍實行反擊以來，收復地區甚多，但此等地區雖已收復，而赤色恐怖依然存在，人民生命財產仍受極大威脅，綜其原因，不外如下四點：一、奸匪主力潰走後，其縣鄉機構人員，不准撤退，並留一部武力，化整為零，潛伏鄉村，遇機騷發。二、匪區各縣人民自衛槍支，早為奸匪搜羅淨盡，一旦收復，無槍組織自衛。三、匪區人民山窮水盡，十室九空，難民還鄉，一無所有，無錢組織自衛。四、匪化較深地區，邪僻高張，善良凋謝，舊地還鄉，伏莽未靖，畏匪心重，不敢組織自衛。基於以上四種原因，致收復區之廣大鄉村，仍多為奸匪所控制。自衛武力無法形成，鄉村政權無法建立。僅有收復之名，而無收復之實。今欲求根本廓清之效，則非下大決心，大打算盤，則不克奏效。茲就管見所及，分述於次：一、武器：國軍新裝備後，剩餘之武器與剿匪時所擄獲者，為數甚多。此種武器，國軍以為廢蓄，人民則視為利器，與其置之倉庫，任其銹損，何如發給地方自衛，並應視各地之需要，寬發子彈。二、糧餉：收復區之人民，山窮水盡，已無可食之糧，若再敲骨吸髓，恐自衛之效未覩，而閭閻之禍又深。故應由國庫大量撥發復員補助費，專作收復區編練自衛武力之用，所費不多，收效極大，糧秣一項，應由無匪省份征存賦糧內劃撥一部，供給收復區自衛部隊食用，於養兵清匪之中，兼寓卹民救荒之意。三

一五九

幹部兵源：會國藩倡議：「以本地之人清本地之匪，借一方之良除一方之莠」，終成大業，今日清匪，亦宜採取此種辦法，對於各級幹部人選，應由負責當局，虛衷訪求當地抗戰剿匪時期忠義勇敢之士，分別擔任。至於兵卒，亦宜完全招用本地土著，地勢匪情，兩俱熟悉，庶收斬根斷蒂之效。四、編配部暑及運用：地方自衛基幹武力，採省縣二級制，省保安團應特予加強編備，按各地治安狀況，分隸於行政督察專員，即歸專員全權節制指揮，因宜運用。縣設自衛總隊或大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按治安狀況，分甲乙丙丁四種編制。於縣內各區，各配置一個中隊或一個分隊，即由區長兼任中分隊長，其餘為機動部隊，控制於各要地，人民方面，擇其重要市鎮圩寨，有足以自保之能力者，亦配給相當數量之槍械子彈，令其自行防守以為據點，與基幹自衛部隊互相配合，收攻防兼施之效。所有省縣兩級武力，並配合國軍警備地方之部隊，機動使用，先擊潰其主力，再清剿其餘孽，以閃電疲勞戰術，痛打窮追，不使喘息滋蔓，不出半年，儘可完全肅清。以上四點，以糧餉一項問題為最大，倘能即由國庫撥發大量復員補助專款，編練自衛隊，最為上策，否則即作為暫時借貸，俟各縣田賦征起後，照數償還，亦無不可。總以能在剛剛收復之時，由中央撥到大量款糧，建立地方自衛武力，迅速恢復地方秩序，不使再由奄奄待斃之人民籌措籌款，造成社會重大不安，致令奸匪乘機滋長，釀成死灰復燃，捲土重來之勢。至於請給地方應列入聯勤請給系統，以期迅速捷便，不誤事機。在新收復地區，為迅速肅清奸匪，恢復地方秩序，解除人民痛苦計，此種措施，實為萬分必要。

再以數學眼光觀之，地方自衛武力養成後，不惟足以保障人民，安居樂業，且可加速軍事成功，縮短軍事時間，減少軍費支出，在收復區被奸匪竄擾之地，所受之損失，亦以二百餘為計算標準，其殺戮之良善人民，搶掠之財產糧食，破壞之交通礦藏，妨害之農工生產，及阻礙軍事之推展，建設之進度，何止千倍於此數，用千分之一之資本，得千分之千之效果，且所費者為一時，所利者為永久，其得失利病為何如？此所謂打大算盤也，前湘贛等省，在剿匪時期，各縣有強大之剿共義勇隊，其經費有專案征收之團款附加，故能配合軍事，發生極大力量。今有人而無槍，有槍而無餉無糧，又焉能與有組織有武器有補給之奸匪相角逐哉？

總而言之，如欲縮短亂軍事時間，鞏固地方治安，徹底解除人民痛苦，則必須以最大決心集中力量，組訓民衆，充實地方自衛武力。欲求充實地方自衛武力，則必須從實際上予以武器彈藥糧餉之補助。至地方部隊過去之散漫萎弱，甚至不能自保，而以槍資匪，此乃一地一時之病態，非根本普遍不治之症。且以前地方槍枝所以被奸匪擄去者，今則大軍進剿，國軍力量不能達到，奸匪乃得乘機吞併。今則大軍進剿，地方民衆有所恃而無恐，焉有不拚死殺賊，豈肯甘心以槍資匪。夫罰罪賞功，國有常典，陶冶鍛鍊，端在權衡，其潛移默化之機能，固操之在上也。倘而由中央制定整個方案，切實編練，掌握運用，申明紀律，嚴定程限，綜核名實，重賞重罰，必能達成圓滿目的而毫無流弊矣。

辦法：
建議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提案內所述四點，改爲辦法。

二二、唐參政員國楨等提：湘贛兩省治安堪虞兵力薄弱擬請中央加強地方兵力以保治安案

理由：

國軍駐湘贛兵力薄弱，而近來湘贛西南各縣，匪警告急，中央又不能派軍往剿。爲挽救目前局勢計，似應加強地方兵力，使匪徒不易此窺彼擾，而減人民苦痛。其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增加軍隊；
 - 二、嚴密各縣人民自衛組織；
 - 三、由中央統籌撥給槍枝彈藥。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二三、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樹立民衆武力案

理由：

熱河收復以後，軍事機關收編若干游雜部隊，份子複雜，良莠不齊，或係散兵游勇之集團，或爲土匪雜軍之收編，既無組織，又缺訓練，人吃馬喂，及主副食用，完全仰賴於地方，彈藥武器亦無充足之供給，戰時固不足以保衛人民，平時殊形滋擾地方，開魯、凌源之被匪攻陷，完全由於此項部隊之誤事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亦即政府失却民心之因素。故今日必須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樹立真正民衆武力，以收民心而靖地方。

辦法：

- 一、調集各游雜部隊實施整訓，擇優編入國軍，其素質低劣者一律資遣，或指定地區實施屯墾。
 - 二、查熱省人民強悍善戰，請中央發給槍械彈藥，加強地方民衆自衛力量，以資肅清匪患。
 - 三、充分籌備保安隊給養，以免取給於民。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1. 案由內「嚴行取締游雜部隊」，改爲「嚴行整訓熱河地方部隊」。

2. 辦法一內「其素質低劣者，一律資遣，」句刪去。

二四、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爲請改善國軍待遇減輕人民負擔以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地方綏靖案

理由：

查目前國軍待遇微薄，二等兵月餉僅一萬五千元，副食費每月一萬六千元，馬乾每月五萬元，故其日常所需付秣各項，均由地方攤購，按當前物價，與部隊所訂人馬月需品量比較，副食每人月需約六萬元，馬秣每匹月需糧四十萬元，而部隊則按所領法定付秣費給價，鉅差之款，均由人民負擔，在綏靖區內，人民理應有協助供應之義務，無如綏靖區各省，天災匪患

一六一

交通，人民十室九空，大軍所至，需用迫切，以致民不聊生，怨聲載道，若不急于調整，不特影響軍容，更予奸匪挑撥宣傳之機會，人民向背，地方安危，實繫于此，請迅速提倡國軍待遇，以減輕人民負擔，綏靖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一、在綏靖區內之國軍所需付秣等物均由後勤機關以現品補給之。

二、按目前物價指數增發付秣費按市價採購。

二五、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改善國軍待遇

減輕人民負擔以便加強軍民合作而利

地方綏靖案

理由：

河北省自抗戰勝利後，匪患猖獗，各重要點線皆駐有國軍，目前國軍待遇微薄，二等兵僅一萬五千元月餉，副食費每月一萬六千元，馬乾每月五萬元，故其日常所需付秣各項，均由地方攤購，按本省當前物價與部隊所訂人馬月需品量比較，付食每人月需約六萬元，馬秣每匹月需約四十萬元，而部隊則按所領法定付秣費給價，鉅差之款均由人民負擔，在綏靖區內，人民原應協助供應，無如本省天災匪患交通，人民十室九空，大軍所至需用迫切，故拆門窗以充燃料，傾種子以作馬糧者，比比皆是，且徵購手續不完，需索漫無限制，以致民不聊生，怨聲載道，若不急於調整，不特影響軍容，更予奸匪挑撥宣傳之機，人心向背，地方安危，實繫於此，請迅速提高國軍待遇

；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

一、在綏靖區內之國軍所需付秣等物，均由後勤機關以現品補給之。

二、按目前物價指數，增發付秣費按市價採購。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六、張參政員一善等提：改善士兵生活充

實國力保國衛民案

理由：

查世界各國，因軍人有保國衛民之責，尤其士兵為直接担負戰鬥任務者，對士兵生活甚好，反觀我國以貴上賤下之社會惡習，又以一般社會生活簡單，對士兵待遇甚薄，如此百物昂貴，士兵副食費僅二萬多元，其他更談不到，士兵食不飽，衣不暖，勢不得不向人民索取，影響軍民感情，損失更大，值此國家多事之秋，實需要士兵奮鬥，擬請改善士兵生活充實國力，保國衛民，縮短戰禍。

辦法：

一、士兵生活用品實行配給。

二、團營連建立士兵生活管理委員會，剔除中飽。

三、每週對士兵建立合理之正當娛樂，以調節軍營生活鼓勵士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七、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徵丁就地集訓 以免壯丁逃亡影響農耕案

理由：

血戰八載，人民苦痛已極，勝利以後，理應力求社會之安定，予閭閻以休息之機會。今嚴厲施行徵兵，自是國防要着，雖喘息未定，猶不敢不應。然而易地集訓，大去其鄉，遂使各地壯丁以爲立即遣赴戰場，當編冊之際已相率逃亡，田畝荒廢，影響農耕，莫此爲甚。應請國防部將易地集訓辦法改爲就地集訓，俾逐漸引導其對於服兵役之認識，免成農村崩潰之奇災。

辦法：

- 一、以一鄉鎮爲一單位，凡該鄉鎮所徵兵丁即就地訓練，訓練人員由國防部委派。
 - 二、初步訓練完畢，然後分期集中縣城，加強訓練。
 - 三、訓練完竣，即予遣歸鄉里，仍就各職業崗位工作，俟戰時再行召集。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八、林參政員忠等提：擬請政府在台灣及 海南島設立海空軍學校充實全國沿海 要塞以鞏國防案

理由：

台灣與海南島，處於我國海南之要衝，孤懸海外，爲我國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太平洋國防之重鎮，對於海空軍防務，非建設至現代軍備最高標準不能防守，又沿海各省，亦須增強海防，以策安全。

辦法：

- 一、在台灣及海南島擇要設立海空軍學校，培植國防人材。
 - 二、增強全國要塞，設備現代化之海陸空防務。
 - 三、積極開發全國資源，籌建軍事工業，配合國防需要。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九、梁參政員上棟等提：對於抗戰陣亡及 受將士撫卹辦法應予修正調整案

查此次抗戰，陣亡及受傷將士，爲數甚鉅。政府爲財政所限，固不能對其家屬或本人，作優厚的撫卹。然於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似應有周詳的考慮，和合理的措施。但以現在辦法而論，實屬與社會狀況，相隔太遠。舉例言之。一個上將階級因抗戰而受重傷，失去腿臂者，每年卹金，只能領到十六萬元。階級較低者，卹金更少。一年卹金，不足一袋麵粉之資，豈不滑稽之至！而前軍委會設有龐大的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一案之審核，數年不決。卹金又須向地方政府請領，地方政府，又多方推延，或始終不得要領。試問此等撫卹辦法，有何意義？

全國各地，到處都有此等爲國犧牲，殘廢不全，沿街乞討之抗戰退伍軍人。其慘苦情形，非言語可以形容。而社會上反多以白眼相加，豈非國家的一種恥辱。

又查許多閒散軍人，於抗戰期中，並未替國家出一點汗流

一滴血，國家竟然設許多機關，與以安插及厚祿。退役之時，又給以數百萬元之退役金。與一受傷殘廢的上將每年十六萬元卹金之對照，如此輕重倒置，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詳！

根據以上事實和理由，特建議政府，從速從嚴照現在生活最低的需要，對於八年來抗戰陣亡及殘廢軍人的卹金，與以合理的調整。同時對於請領卹金手續及辦法，與以修正，務期簡單易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〇、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劃撥接收之敵

產或物資以救濟抗戰殉難人員遺族案

理由：

本省因抗戰殉職之公教人員計達十萬以上，其中專員縣長師旅團長即有八十餘人，慘烈悲壯甲於他省。每烈士之遺族平均以五人計，共約五十餘萬，孤苦伶仃，生活無計，本省前為保持民族正氣，儘力救濟計，乃於三十五年元月設立撫慰救濟會。年餘以來，僅就濟南附近已調查登記殉難人員九千二百七十二人，負傷人員一千零三十二人，發遺族救濟金三億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四千元，烈士子女求學資助金四千三百七十二萬八千元，此外復補助青島濟南兩處遺族工廠各五千萬，將來各省收復遺族，請救者當百倍此數，純由本省設法，實屬力有不逮。擬請

中央就可範圍內設法救濟，以慰忠魂。

辦法：

一、山東之敵偽產業物資，均係敵偽劫取山東人民之脂血

，理應以之救濟山東烈士遺族，擬請中央將此項產業物資，留撥大部作救濟抗戰殉難烈士遺族之用。

二、日本賠償物資運華後，應請中央准予提撥一部救卹遺族。

三、將撥給之產業如工廠等，利用原設備，從事生產，儘量收容貧傷軍人及有工作能力之遺族，俾自食其力。

四、生產事業所得子息，以一部資助遺族生活，以一部資助烈士子女求學，並普設遺族學校，收容烈士子女，俾免失學。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改為「請劃撥接收山東及青島之敵產或物資以救濟山東抗戰殉難人員遺族案。」

三一、王參政員澤民等提：請政府速設法妥

為安置對於革命與抗戰著有功勳之退

役軍人確保其生存權以免其流離失所

影響一般士氣與地方治安案

理由：

吾國兵役制與歐美異，歐美多行徵兵制度，軍人退役後即可恢復其原有之職業；吾國向行傭兵制，軍人一旦入伍，即無異以從軍為固有之職業，近年雖經改為徵兵制度，而應徵者非係貧弱之小民，即係豪富者利用金錢僱用替代之游勇散兵，平時農村未被破壞，尚無法使其復員，何況今日之農村十室九空，

此輩驟被退役之士兵，既無積蓄，縱欲歸農，而因物價之高漲，農具耕牛之不易購製，只有望田興嘆而已，况多無田可耕者乎。政府縱有種種農貸以恤農艱，然向例不能落到真正農民之手，且徵糧政令急如星火，農村凋敝，退役士兵望而生畏，不願歸農者亦復不少，此就士兵言也。至軍官而以終身服務兵役為其唯一職責，換言之，即以軍職為其終身職業，一旦退役，更無恢復原有職業之可言，况軍官多有家室之累，以現在生活之奇艱，縱獲政府頒發一次之退役金，以極有限之數量，安能應付物價高漲無窮之苦境。因生活逼迫，故五月十二日報載中訓團有百餘將官聯合哭陵之舉，此等行動當否姑不具論，要其窮極無可伸訴，必係實情。查此等軍人為國家革命為抗戰流血，二十餘年來備嘗艱苦，未曾一日稍息，今迫令退役，其生活即不能得到保障，似非國家尊重軍人獎勵有功之道，况目前與將來保護國家猶須仰賴軍人奮鬥努力乎。擬作士氣，鼓勵有功，應使出征軍人無後顧之憂，否則弱者填溝溝壑，壯者挺而走險，騷擾地方，影響治安，勢所難免。茲建議辦法數則於後。

一、退役軍人除其家可歸另由政府集團開墾百外，其願歸田而無力耕種者，政府應資助其購牛與耕牛，田地可耕者，應撥給以有田地，並寬給農貸，減輕租稅。

二、退役軍人曾經職業訓練分發各機關任用者應儘先委用，不得藉故推諉，其具有政治經驗與科學思想者，尤應分發各機關，按其資歷儘先錄用。

三、在鄉軍人之組織應按照徵兵國家先例，遠頒佈組織法，俾其自行管理，以補助政府機關之不逮。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確保其有生存權」改為「確保其生活」

三二、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設法安置抗戰人員并優予撫卹烈士遺族以安人心而勵士氣案

理由：

我國與日寇血戰八年，雖由舉國上下，一致而獲得勝利，尤賴武裝同志，能冒艱險，履危難，以赴湯蹈火之精神，始能拯民族於厄運，其犧牲最大，其勞績實多，此國人之所公認者，其存也當量功而授賞，其死也須慰勞而優卹，在國法人情，均屬當然之事。自前歲敵人投降後，政府整軍編遣，亦係戰勝國普通應有之規定，但雖有編遣，而處置未允，待遇不均，有與援者庸庸亦能管用，無特殊關係者，雖百戰仍投閒散，撥諸事理，甯得謂平，以致首都所在地，而有五百餘將校痛哭國父陵墓之舉，讀其祭文，令人愾憤！狡兔未死，走狗已烹，賞罰不公，何以建國，亟應迅速設法，分別任用，或優給獎金，無使其流離失所。并切實調查殉難烈士遺族優予撫卹，以昭獎勵，而勵士氣！

辦法：

請政府責成主管部妥公切實處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三、金參政員維繫等提：安置編餘軍官備為國用案

理由：

復員以後，編餘軍官未能轉業者甚多，生活困難因而自殺者常有所聞，非僅國家莫大損失，且影響在職軍官及前方戰士意志甚巨，亟應予以轉業機會及保障，以示國家獎勵有功之意。

辦法：

一、已滿退役年齡者優給退役金，并令所屬省縣予以優待。

二、未滿退役年齡而身體強健軍事學識優長者，提前調充現役軍官缺額，或每單位加設副職，充實指揮人材。

三、於國府所設立之戰略顧問委員會下，設立作戰組訓練組國防研究組等，遴選優秀軍官分別充任。

四、就編餘軍官富有作戰經驗熱心地方事業者，分別酌派回籍，担任清鄉剿匪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四項送請政府辦理，第三項送請政府參考。

三四、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政府加速完成

西南各省精確地圖以利建設而固邊圉

案

理由：

西南各省為抗戰致勝之根據地，戰後建設，因自然條件之優越，地位尤為重要，建國工作，端緒雖繁，而必以地方之安定為其基礎，精確地圖之繪製，於剿匪軍事之順利進行，關係

至鉅，且各省地處邊陲，與英法各國屬地接壤，山川險要，必需先求明瞭，此於國防意義上，尤有加速完成繪製之必要。

辦法：

促請政府重視此事，飭由國防部加速完成西南各省五萬分之一軍用地圖，其費用由部專案籌撥，免受軍費之牽制，影響進行。以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五、余參政員楠秋等提：建築營房以求安

定社會秩序並糾正軍人錯覺心理案

說明：

國軍佔據民房，無處無之，久之成為習慣，以保國衛民之軍人，首先犯其信條，遂致影響社會秩序，與引起一般軍人心理上之錯覺。如政府欲安定社會秩序，必先糾正軍人佔據民房之行動，欲澈底糾正此種敗劣風紀，惟有建築營房方足以改善，否則以保衛人民之國軍而普遍地佔據民房，其行為與匪徒何異？雖倭寇蹂躪我國土九年，但以民房不適於軍用，亦未佔用，故欲決心安定社會秩序與糾正軍人因佔據民房之一般錯覺心理，而造成欺侮人民之基本觀念，應飭由國防部着手統籌建築營房及軍需品倉庫，俾軍民得以相安，社會秩序得以安定。

辦法：

一、國防預算應專列繕建營房項目。

二、國防部應就各軍事據點各省重要市縣郊外分期興築營

房。

三、國防部就各水陸交通口岸分期興築軍需品倉庫。

四、立法院制訂軍事徵用民房民產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六、于參政員汝洲等提：請政府速增調軍隊以安定東北秩序而保民生案

東北今日大部份土地；尙未收復，在共區之民衆，困於『清算，鬥爭』水深火熱，難以爲生。德惠，農安，九台等縣，屢被共軍攻擊，財產損失甚鉅，民衆死亡亦夥。最近又包圍長春，佔據懷德，西侵四平街，戰事擴大，兵連禍結，流亡之民衆日增，艱苦之生活可慮。九一八後；東北遭敵人十四年壓榨，勝利後之今日，又逢此不幸。東北問題應速解決，不可延宕。蓋中央增調軍隊，早日戡定東北亂局，以安定社會秩序，而保民生，爲東北三千五百萬同胞之所日夜盼禱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七、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加強黃河沿岸之防禦工事案

今日奸匪勢力，大半在黃河以北，黃河以南，雖有零星散匪，倘政府能號召地方自衛武力，予以補給，並配以少數國軍，協力剿滅，則冀立治安，決非難事。爲此之故，在大河以北，未確實平定之前，黃河防務，實關係華南之治安，假定河防不固，匪類竄入大河以南，則大局靡亂，不堪設想，防禦

之道，莫要於：
一、派勁軍擇重要渡口，嚴密防守。
二、擇有軍事價值或河流窄狹之處，埋置地雷，以防匪類偷渡。
三、沿河防之地方自衛武力，政府應予以儘先補給之優遇。
四、下令各地政府凡沿河防之各縣縣長，必須任用少壯有胆識有機略有作戰經驗之人，如任用懦弱無能以致誤事者，省政府主席應受重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八、陳參政員鐵等提：請儘先清剿皖東北及洪澤邊境股匪案

皖省東北及洪澤湖一帶，地處偏僻，面積遼闊，介於兩省之間，政令未能協調，向爲莠民逋逃之藪，股匪乘機竄入煽亂，後患堪虞。現在湖水未漲，若能採取軍事行動，尙無障礙，清剿工作奏功必易，苟最稍爲猶豫，匪勢將更蔓延。况皖東北在抗戰期間損失甚重，盜匪猖獗，災患頻仍，人民痛苦，非言可喻，設今更被股匪盤據，地方益遭蹂躪，資源既竭，收成無望，則千百萬人民必將轉乎溝壑矣。爲此提請公決，急電軍政當局迅派得力部隊，先將皖東北及洪澤湖一帶股匪力加清剿，以絕後患。

理由：
過去第八綏增區補充團隊，在此地區雖有軍事行動，但因辦法：

該團素質欠佳，紀律不嚴，對人民既無好感，自難取得合作，以致進剿之計無法實行，此次若再清剿，必須改派正規得力部隊，進駐匪區，并精選指揮人員統一指揮，一面增調少量空軍，偵察匪情，予以突擊，一面軍民合作對匪封鎖，然後逐漸縮小封鎖線，以期澈底肅清。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內「洪澤」上加「皖中」二字。

三九、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撥款建

築一二八之役陣亡烈士墳墓以資紀念

案

竊以一二八淞滬之役，志勇將士首先以鐵血向外爭取民族之光榮，使國祚強盛之丕基，捍禦強權，世界景仰，其忠骸義骨，草率葬於上海大場廣肇山莊，凡六百七十餘人，前由廣東同鄉會監事羅桂芳理事長劉維熾等在上海築建一二八陣亡烈士烈士墳墓，并由孫科、張羣、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鄒魯、宋子文、吳鐵城、張發奎、薛岳、羅卓英等二百餘人親自簽署，發起修建，經呈明 蔣主席允為親題碑字，并令飭上海市政府派員到會洽辦，擬請本會出席同人一致加入發起，并請政府提前撥給經費若干，發交上海廣東同鄉會內一二八陣亡烈士籌建委員會，指令從速興工籌建，以期早日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〇、王參政員若周等提：為粵省匪患猖獗

民不聊生擬請中央切實注意吏治軍紀
并迅派大軍進剿以安地方而維大局案

理由：

粵省匪患遍全省，瓊崖各縣，早已鄉村匪化，城市蕭條，田野荒蕪，交通梗塞，各縣縣城，岌岌可危，北江中區，匪徒出沒無常，劫車殺人，時有所聞，高雷一帶，更以林鬱深壑，汶港分歧，自越南及瓊崖大幫奸匪竄集，發動攻勢。近竟組織所謂粵桂邊區人民解放軍委會及人民解放軍四團，多有輕重機槍手榴彈及小鋼砲等配備，橫行於化縣廉江吳川電白遂溪海康各屬，并與桂南奸匪相聯絡，所至搜劫賦稅勒令槍斃殺戮政機關人員及地方紳耆：如化縣前縣長李禮天全家，及黨部書記長蘇大德，遂溪縣長戴朝恩，縣紳李次琦全家，吳川前保安團長李瑞禹全家，副議長孫秀東等均被劫殺。其餘鄉保甲長之被劫殺者，更難勝數。近竟派委化廉吳遂遂等縣市長，設卡勒收捐稅，散放傳單標語，破壞公路拆毀電桿，以圖久佔。查匪患成因，據張主任發奎在招待記者會上報告，謂為吏治不良及軍紀敗壞所致，而國軍外調僅以保安團十總隊分佈一百零三縣，兵力實不足支配，粵省地接港澳，地方不靖，至足為奸匪利用，不特滋擾地方，抑且動搖大局，非請中央迅調國軍進剿嚴令地方當局整飭吏治軍紀，不足以靖匪患而安人心。

辦法：

- 一、請中央迅調得力部隊前往進剿。
- 二、請中央嚴令地方當局整飭吏治軍紀并編足保安團隊。

三、請中央迅飭地方當局發動人民自衛組織民衆武裝團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四一、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加強綏靖工作效率案

靖工作效率案

理由：

當前之綏靖工作，影響於國家民族之安危存亡，當軸因爲對此問題之估計錯誤，以致積成現在軍事不能積極開展之局面，倘再不澈底改善，迅速加強綏靖工作效率，則國家民族前途將不堪設想。

辦法：

一、爲易於發動地方力量，爭取軍事勝利，專員，縣長，絕對應就地取才，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整訂綏靖區軍政工作配合綱領，飭令軍政雙方切實執行。

三、請政府指撥鉅款，用作收復區地方行政人員或自衛武力之補助。

四、嚴厲整飭軍隊紀律，積極增強部隊政治教育，以提高官兵戰鬥精神。

五、積極組訓民衆，以作肅清地方惡勢力之基本力量。

六、請再改善官兵生活，并使軍官切實能做到的與士兵同甘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 關於軍事國防

四二、趙參政員雪峯等提：戡亂應明功罪重賞罰案

賞罰案

理由：

戡亂無功，原因固多，而主要者在無功，無罪，無賞，無罰，或賞不抵功，罰不當罪，以致影響紀律，造成軍政人員之驕矜顯赫，虛僞欺詐，結黨營私，諸種弊端。欲平定當前禍亂，倘再不於此處着眼，急加改正，則不但戡亂無由，且將使低能貪污僥倖愚昧阿諛之輩，久竊名位，危害國家社會。

辦法：

一、明定功罪賞罰，上至主官，下至兵夫，均應曉諭周知，澈底遵守。

二、作戰獲勝及遵令戰死者，重賞之；失敗被俘或逃亡者，無論有何巧妙理由及背景如何，殺無赦。

三、切戒假造情報，諱敗爲勝，及以僞亂真，種種惡習，如其部隊確查有此種行爲，應立即置其主官於重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三、顧參政員耕野等提：大東港應從速計劃繼續建築俾可早謀利用案

劃繼續建築俾可早謀利用案

大東港之地理條件，至爲優越，背後腹地極廣，鴨綠江流域原野肥沃，沿邊一帶之資源取用不竭，且該港爲天然之不凍港口，環境之佳，實非東北任何港口所及。是以日人於民國二十八年夏，即擬就大規模計劃，開始建築，工程浩巨，誇耀世

界。嗣以戰事關係，工程完成一部，遂漸滯滯。光復後未能即速接收，復遭破壞，至堪痛惜。按該港可入一萬噸級之船隻，最低潮下，四千噸級船航行無阻，上行四十華里之浪頭碼頭，距安東僅三十華里，且有鐵路可達。該港如能利用，則藉以縮短京滬青等地與東北間之交通路程，工商貿易利賴實多。以葫蘆島為根據地之政府北巡艦隊，亦可入港停泊，游戈自如。較諸東北其他各港，葫蘆島及旅順由於地理上之條件祇能成爲軍港，營口冬季封港不能航行，大連附近地帶資源物產，更非東部沿邊一帶之比，故接於目前情勢之需要，將來開發之趨勢，對於大東港之繼續建築計劃，殊應即速施行，俾可早謀利用。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四、段參政員焯等提：請中央減免邊疆兵役以充實邊力而固國防案

理由：

查政府實行兵役法，本「人人有當兵之義務」，及睽諸世界各國情形，自屬正確，惟吾國邊疆各省，大都地廣人稀，尤以西北數省爲然，政府一方面高唱開發西北，移民實邊，一方面抽征壯丁，抗戰八年來，即以甘肅一省而論，應徵壯丁已達四十餘萬，以致勞力缺乏，田園荒蕪，若不改弦更張，長此以往實影響國防當非淺鮮，尤其甘肅河西走廊一帶，地當國際要道，爲支援新疆之基地，舉凡軍糧之供應，軍械之輸送，公路之修築，油礦之開採，在在需要人力，以如此廣大區域，僅有人口百萬之衆，若再徵服兵役，人力實感極度缺乏。際此國際

風雲變幻無定，新聯軍事正值緊急之時，河西走廊，關係國防及新疆局勢至鉅，政府應斟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庶可充實邊地，而固國防。

辦法：

- 一、請政府對邊疆各省酌酌情形，減少兵額。
- 二、請政府對甘肅河西走廊地帶，豁免兵額，以保民力。
- 三、如極於法令，不能豁免時，將徵集壯丁，撥交玉門油礦，就地服役。或准予以馬代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三項刪去「將徵集壯丁……就地服役」等字。

四五、王參政員澤民等提：請政府速准南京在鄉退役軍人援照現役軍人待遇配給實物或照公教人員待遇配售實物以維生計案

理由：

據南京在鄉退役軍人林左海等六百八十五人代電略稱：左海等側身戎行，出則衝鋒陷陣，入則運籌帷幄，不惜生命，不顧身家，更以格于功令，兼無餘暇治理生產，一旦退役，在鄉身無餘物，際茲物價狂漲之秋，退役金既不能解決居住問題，退役後亦不能維持個人生活，欲謀實業，苦乏資本，欲事經營，歎無技術，一家老幼嗷嗷待哺，終日徘徊，莫知所措，再四思維，唯有涕泣陳情，仰懇先生顧念左海等過去報國微勞，目

就生活困苦，俯賜高呼，援照現役軍人待遇，配發實物，或公教人員待遇，配發實物，以維生計，不勝感荷之至等語。自應請求政府迅速允准，以維持其生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貳、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建議

案及決議文

一、余參政員楠秋等提：日本對我國賠償應

及早辦理案

理由：

甲午戰後日本得我鉅額賠款，國計民生得以充裕。於是日益富強，勝利迄今，瞬將兩載，而賠償問題，尙懸案。今日國洞民敝；皆受十年戰禍之影響，未得喘息，豈能更發？故欲求恢復國民經濟，應以恢復戰前社會經濟狀況爲先，自應以早日取得日本對我賠償爲前提。此事在我，爲創舉，如不及早籌辦，貽誤各地接洽，弊孽叢生。與其事後清查，查得實據而不依法究辦以補償損失，烏若未雨綢繆，多事研討，方可期早日解決，俾瘡痍早復，始可步入建國康莊。

辦法：

(一)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應附設各種問題委員會，聘由專家爲委員。

(二)接洽時期之日本財產目錄內，日人片面之估價，政府

提 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應事前鄭重聲明無效。(日人以册內遺列估價。本人昨秋於接收清查團時，查詢各地開始接收負責人員以此項估價，是否經雙方同意，而後列載。據稱：並未注意此項估價欄。或稱：接收時千頭萬緒，何暇同日人估計物資價值。據此則日人蓄意深造，而我方一般接收人員粗心大意，既不於目錄內附註「否認」，又不能提供政府注意，如政府不於事前聲明無效，將來必貽兩國討論賠償時，我國對於財產估價之重大損失。
(三)賠償問題進行有困難時，應及時公佈談判真象，以喚起國民注意，俾爭取外交勝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政府力爭拆遷日

本紡織機作爲賠償物資案

理由：

據東京電訊所傳，參帥總部擬使日本紡織業達到一九三四年九百三十餘萬紗錠之水準，則日本紡織業膨脹結果，勢必使我國萌芽之輕工業首先遭受摧殘。且紡織業，向爲日本重要輕工業，戰前破壞亦微，如紡織業仍能保持戰前水準，則日本經濟將不免再蹈法西斯經濟之覆轍，故必須拆遷其紡織機，作爲賠償物資，以防微杜漸，事關我國民族之安危禍福，切身利害，應請據理力爭。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電令駐日代表團據理力爭，務求達到目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七一

辦法修正爲：「請大會迅請政府電令華盛頓遠東委員會我國代表，及駐日代表團，據理力爭，務求達到目的。」

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抗戰期間被敵人強佔之化工研究所及工廠並被敵人破壞者應請政府向遠東賠償委員會強調主張責令敵人拆卸同樣性質之研究所及工廠作該研究所及工廠等損害賠償之用案

理由：

抗戰事起，河北省之塘沽即爲敵人駐軍所在。事變之次日，敵人即將該處之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久大鹽業公司之精鹽工廠，及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之製鹼工廠，強行佔據。該三機關在已故參政員范旭東先生領導之下，絕對不與敵合作，忍痛犧牲，並將全部從業人員撤退，隨政府西遷，再事奮鬥，協助抗戰，難能可貴。蘇南永利化學公司亦香製炭酸鈣炭酸鈣漂粉等三工廠仿製日本太陽牌各種炭酸物品以供橡膠化疋品造紙日用品等需求抗戰期間，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被敵人軍隊襲擊，所有儀器書籍，已弄到百無一有，久大原本六個工廠，被敵人毀壞四廠，機件全被拆去，已成一片瓦礫場。抗戰前該工廠共日產精鹽二百噸，現只殘破不完之兩個工廠開工，日產不過五十噸。永利鹼廠，抗戰前日產二百十噸，經敵人殘酷使用，現僅能日產八十噸。黃海爲民間研究機關之最有威名者，損失之

後，無力復員。精鹽廠，在戰前國內原有八家，現僅久大一家，民食急待改良，無以應其要求。鹼業爲化學工業之母，抗戰前國內市場年銷額爲十二萬噸，永利供應半數，有餘半數仰賴舶來。抗戰期間，國內化學工業相當發達，預計全國市場可能年銷二十萬噸。今永利因受八年間敵人之破壞，只能生產三萬噸之譜。其餘十七萬噸，必運自英美，而英美亦在復員期中，殊難大量供濟。而永利之製鹼機件，本已殘破老朽，隨時有故障之可能。萬一事由不測，則整個中國之化學工業，必陷於窒息停頓狀態，影響社會殊鉅，永利每日可出炭酸鈣噸，炭酸鈣十噸，機器全部由德國購來，出品不僅足供上海暨兩廣天津之橡膠化疋品各廠而有餘，且較日本製造之太陽牌產物有無不及（有家庭工業社天虛我生等所訂之十年長期合同及分析成分證明書可證明）抗戰期間，全部機器房屋，均被拆毀，無一留存，以致勝利以來，無法復工，僅用土製手製品，聊以應市，然不足戰前永利所出百分之五矣。在我政府不能不思有效之方法以補救之。

辦法：請政府強調向遠東賠償委員會主張，責令日本拆卸同樣性質之研究所及日產二百噸之精鹽工廠，日產五百噸以上之製鹼廠，日產炭酸鈣噸十二噸漂白粉桶之化工廠，以爲黃海久大永利永利四機關損失賠償之用。因在七七事變後華北蘇南方面該四機關均作甯爲玉碎不爲瓦全之犧牲，而被敵人損害者，在政府應謀設法賠償，以資鼓勵。而遠東賠償委員會本以美中某蘇爲主幹，中國政府亦應有資格作有力之主張，拆遷來華，以扶正義，而奮人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及辦法內「遠東賠償委員會」均改為「遠東委員會」

四、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從速收回澳門以維領土完整及國際和平案

理由：

查列強對於我國履行之不平等等約，已先後取消，然中葡換文，於本年四月一日，由我國外長與葡使簽訂中，竟未提及澳門，以致今日仍受不平等等約之束縛，領土未能完整，本人自粵省返都，目睹各地民衆呼籲收回澳門情緒熱烈，茲就國內情勢觀察，認爲澳門實有從速收回之必要，特將其理由如左：

一、澳門雖自一五五七年，被葡人僱居，但我國在每次中葡條約中，仍無割讓之認定，屢次訂約，對於澳門之主權，絕未放棄，即依據一八八八年，中葡北京條約，亦不過承租，而非割讓，民十七年六月重訂中葡南京友好條約時，我國外長王正廷經正式聲明等止一八八八年北京條約，故葡人藉口保持其在澳權利者，僅爲中葡里斯本草約，如我國宣佈廢除該項草約，則葡人在澳特權，即失根據，澳門之收回，理所當然。

二、當大戰期間，葡人容許日德意軍人在澳活動，助長侵略，協以謀我，違反中立，爲謀未來安全計，實有立即收回澳門之必要。

三、葡人在澳門專以烟賭場三種營業，毒害人民，並常竊賊土匪及海盜，不特影響我國治安，並且違反國際公法。

四、我國對列強不平等條約，多已廢除，惟四月一日，簽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訂中葡換文，對澳門竟未提及，無以默認葡人已合法取得主權，非喪權辱國而何！

五、倘我國不從速收回澳門，非但貽患未來，且深足表現我外交當局之無能，對葡萄牙猶不能作平等要求，又安能希望對美、蘇、英、法之外交有所成就。

六、近來各地人民，維護主權，不遺餘力，對澳門收回之呼籲，尤爲激昂，苟政府不毅然接受輿情，深恐激成衆怒，貽誤國是。

辦法：

一、建議政府，責成外交當局，從速宣告廢除中葡里斯本草約，並通知葡國政府將澳門交還我國。

二、請政府從速準備接收澳門之步驟，及訂定將來施政方針。

三、應由政府聲明，如葡國不依法將澳門歸還我國，則發生任何事件時，當由葡國負其全責。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改為「建議政府責成外交當局從速切實交涉收回澳門」

五、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由外交部交涉收回澳門香港各失地案

理由：

我國失地最早者爲澳門之見侵於葡萄牙，其次則香港之割讓於英，現在我國失地均已以次收復，惟澳門香港侵佔如故。

辦法：

一七三

應請政府嚴重交涉收回，以期版圖完整。

決議：本案收回澳門部份，併入審二送請政府第三處提案辦理。收回香港部份保留。

六、嚴參政員鐔等提：擬請政府與英緬政府

商務談判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

常關係以收相安互惠之效案

理由：

查滇緬自前清光緒十餘年訂約以來，雙方保持正常關係，敦睦相安，歷數十餘載，因壤地毗連，歷史悠久，經濟方面，互助互賴，交相受益。自戰氣漫及滇緬，交通中斷，雙方損害，創鉅痛深，敵寇投降以還，正宜協謀恢復正常關係，共圖經濟復興，乃時逾年餘，緬方仍抱閉關主義，成一混沌局面，我方所受影響，略如下述：

一、雲南出口商業，以印緬關係為最大，現因英緬政府戰時管制法令，多未解除，所以滇緬未能暢通，交通工具尤為缺乏，出口事業幾於停頓，我需緬方民生日用品且多受限制，出入口之供求亦無法調節。

二、我緬甸僑民不下百萬人，在此時期已未能受到依法保障，在緬境商號，多被匪人搶劫，且隨時可能任意驅逐出境；新僑則不能入緬，在緬方沿邊多遭野夷殺害。

三、滇緬郵電尚未恢復，信電往還必經印度，耗時長而需費鉅，信件動需數千元，電文每字則萬餘元，影響商業甚鉅。辦法：

基於上述，應即籲請

政府即採有效方式，與英緬政府談判，在新商約未立，舊約仍應繼續有效期間，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常關係，並於談判中英商約密切注意滇緬問題，以敦睦邦交，而收平等互惠之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李參政員毓田等提：確立外交人事制度

案

理由：

外交部自成立以來，對於人員之登用或陞降，本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慣例，即以政試為主，推升為輔，陞級或外調多須經過一定階段和時間，其因特殊關於濫半充數或越級陞調之事，雖所難免，究不多見，且主管人員更調時，一般人員甚少波動，常有自北京政府任職至民國二十六年者，故外交部養成一個安定系統，常能不受政局變動影響。

惟自抗戰後，近十年來情形便不同了。我們見到外交部內及使領館充滿了私人，學校或政團濫半充數的新貴和權要們不學無術的少爺小姐。外交部近年來雖亦舉行考試，但不過徒具形式，以故今日外交部辦事效率低落，駐外使領館人員多不稱職。如最近上海大公報社評謂：「最近我們屢接中南半島以及美國大城的僑胞來函，列舉事實，攻擊總領事的無能與貪污……」。

又如其總領事對西報任意發表談話，斥美國移民局員未受夠教育，所以不識某某為誰，致將他女公子留難而不予放行云

云。美國各報將此項談話，競相登載，引為笑談。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當茲憲政行將實施，外交人員關係整個國家對外政策的成敗榮辱，亟應力除此種弊政，確定良好人事制度。

辦法：

一、除特任官部長大使及簡任官次長總務司長外，一般正式外交人員均須經過考試院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方准登用。

二、登用後如外放時，最少須具備如下條件：（一）在部中服務三年以上；（二）精通駐在國語言文字；（三）外交官對於駐在國有深刻的研究；領事官對於駐在國的本國僑民有十分了解。此種研究或了解，須有事實證明，如過去經歷或著述等。

三、有在國外十年以上的外交人員，對於祖國政情模糊，甚且有不通祖國文字語言者，此等人員，宜力加裁汰，或調部訓練。

四、對於辦事不力或有弊端可查者及各地使領館掛名不做事的權要們子弟，或予撤職究辦，或予澈底清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之點：辦法四項修正如下：

- 一、一般外交人員之登用，以經過嚴格考試為原則。
- 二、登用後如外放時，最少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部中服務達規定年限以上者。
 2. 精通外國語文者。
- 三、外交人員有對本國情形隔膜或有不通本國文字語言者，宜力加裁汰或調部訓練。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四、外交人員之升遷，須以勞績為標準，如有辦事不力或有弊端可查者，應予撤職。

八、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再向法國交涉迅予恢復法屬大溪地僑匯自由並撤銷一切苛例以紓僑困而救僑眷案

理由：

查南太平洋法屬大溪地華僑，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即被法方禁絕僑匯，曾經本席於本會第四屆一次大會中，提請政府向法國交涉，迅予恢復僑匯以救僑眷案，通過後旋由大會彙送行政院外交部辦理在案，現將兩載，仍未實現，雖經大溪地姚總領事迭次交涉，而法方對於僑匯自由，並無具體表示，僅允於去歲一年內，准該地華僑共匯美金六萬鎊，分四次寄回，因華僑人數衆多，每人平均僅得四鎊，每三個月，祇匯一鎊，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以致僑眷痛苦萬狀，奔走呼號，去歲香港僑團，曾向外部及駐法大使代為呼籲，本席又兩度交涉，乃寒暑屢更，迄無結果，茲植物價暴漲，生活迫人，僑眷久無接濟，生機日蹙，困厄情形，實堪憐憫！

查法方凍結該地僑匯以基金缺乏為詞，不知在戰爭期間，該地並未發生戰事，耕市不驚。秋毫無擾，生產如故，出口如恆，而華僑貨物外銷，悉由當地銀行統制，祇支法郎，不准換取美幣，歷年五載，外匯日有收進，並無外流，資金更加充盈，何嘗缺乏，事實所在，華僑週知，乃同是申請匯款，凡屬法籍及英美僑民，則慨然允許，獨對我僑胞，則故意刁難，此實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係歧視華僑，用意所在，無非欲使我華僑積年勞苦，胼手胝足，所得血汗資財，強迫消耗於該地而後已，此應請嚴重交涉，務使僑匯自由，對僑眷爲有效救濟者一。

又該地華僑，或經營商業，或耕作農田，類皆勤儉耐勞，安份守己，歲月滋長，業務與時發展，積資雄厚，遂握經濟權威，因此之故，竟遭法方妒忌，苛例繁興，如由政府統辦糧食及日用品，則壓倒華商，不能發展，取締華僑在外辦貨，則政府商店，壟斷居奇，甚至華僑食米，亦不能向外採購，其由政府商店買米者，每人每月限買一公斤半，不足兩日之需，以致因食雜糧患病死亡者，日有所聞，而華僑有商業牌照被藉故撤銷者達卅餘家，其新回請領者，則留難不發，華僑既繳商業牌照特稅，又須用西文簿記，一有遲延，懲罰隨之，本年三月廿四日，法方不宣布理由，竟勒令全體華僑學校，一律停閉，倘有訟爭，則司法機關，視法人而抑華僑，尤爲黑暗，凡茲虐待華僑苛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助其動機，無非剝奪華僑利益，戕害華僑生機，務使有款者不能挾濟其親人，有業者日趨萎縮，此應嚴重交涉迅予澈底改善者二。

以上諸端，均屬實在情形，爲法方最不友誼之舉措，若任有長此施行，極楷華僑，靡特該地華僑陷入深淵，將無噍類，卽國家保僑政策，與夫國際地位，亦將毀損無餘，事之痛心，孰有逾此，擬請政府根據中法新約，國際正義，迅向法方交涉辦法：

由外交部向法方提出嚴重交涉，恢復該地僑胞通匯自由並撤銷戰時法令及一切苛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內：「撤銷戰時法令及一切苛例」修改爲：「撤銷歧視華僑之一切法令」。

2. 辦法加一項：請政府開闢定期航線，便利僑胞交通。

九、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貫徹護僑政策迅速訂具體實施辦法並選擇賢能熟悉僑情人士負責執行以期實收效果案

理由：

海外華僑，據調查所得，計千萬以上人口，其中廣東籍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福建籍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有他各省佔百分之八九，而廣東之中潮梅方面，竟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大部份旅居暹羅爲數最多，計達二百五十萬以上。其次爲荷屬東印度，馬來亞，越南，此千萬以上華僑，散居於世界各國，以其刻苦耐勞，換取金錢，匯回祖國，繁榮社會經濟，彌補國家入超，翊贊革命，支持抗戰，厥功甚偉，政府眷念華僑勞績，特設僑務機構，以推行護僑政策，惟查十餘年來所施爲，均屬有名無實，甚而海外各地，竟無分支機關之設立，形成頭重足輕，致歷時雖久，而僑務政策，仍在動盪不定之中。現抗戰勝利，已近兩年，而荷印越南華僑，迭遭慘殺，損失鉅重，緬甸菲島華僑，受當地政府歧視，入境困難，暹羅華僑入境亦受限制，其餘各地苛例之束縛，亦未解除，華僑所望國家強盛，以解除過去痛苦者，竟成幻影。爲爭取僑民信仰，推行國家，政府

亟應迅速貫徹護僑政策，釐訂具體實施辦法，或擴充僑務機構，將僑務委員會擴充為僑務部，選擇熟悉僑情人士，切實負責執行，以收實效。

辦法：

一、征求各地僑民意見，並慎選賢能，呈報政府採納任用。
二、在海外各地設立僑務機構，遣派專員，專職實施護僑工作。

三、專員由各地華僑人選，應熟悉僑情，通曉華僑各種方言及能埋頭苦幹實行負責者充任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修改為：「請政府實施護僑政策以慰僑望案」。

辦法修改為：

(1) 充實使領館，辦理僑務人員，儘量任用熟悉當地僑務之華僑，担任此項職務。

(2) 外交部與僑委會應認真調查使領館辦理僑務人員，是否切實執行職務，以資獎懲。

一〇、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召開僑民

會議籌謀鞏固海外經濟地位案

我國海外僑民數以千萬計，南洋各埠尤佔大多數，且握有各屬經濟權，為我國國家經濟之外府。自太平洋事變，南洋羣島淪陷，僑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經濟地位已受動搖，戰事結束，原可休息生產徐圖恢復，乃一年以來，南洋各地排華事件復

趨明顯，幾使我僑民無立足之地，且安南及印度各地民族運動風潮澎湃，革命砲火所及，僑民生命財產失却保障，緬甸逃難歸僑至今未全體復員，工商業之荒廢想像可知，星加坡馬來亞僑民三百萬各樹派系，思想紛歧，引起內鬨。僑民臨此嚴重危機，若政府不急謀補救，恐數年後我僑民將被擯棄於南洋各屬矣。爰特建議在京召開僑民會議，集思廣益，針對現實，共謀適當方案，應付時代危機，鞏固僑民經濟基礎。

辦法：

1. 代表人選——僑民大多數經營工商業，自應以工商界人士為主體，其餘則遴選各種專家及教育界使領官等，共同出席提共意見。

2. 討論範圍

(甲) 關於海外復興計劃事項

一、如何訂立國際貿易方案，組織僑資促進國際貿易事業。

二、如何利用國家銀行，扶植僑民發展工商事業。

三、如何領導僑民，提高教育程度配合國家最高國策。

(乙) 關於保護僑民事項

一、如何個別運用外交力量，切實維護僑民安全。

二、如何溝通僑胞感情，實行互助合作防範臨時變亂。

三、如何保護僑民國內事業，鼓勵回國投資。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一七七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四、如何便利各地進出口僑民不受苛詐。

(丙)其他

一、如何提倡僑民福利事業。

二、如何增加僑民對國家民族之信念。

三、如何整肅僑民思想，糾正不良份子，保持國家榮譽。

3. 會議之召集，擬由僑委會主持，以政府名義召集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修改為：請政府令使領館在海外分

區召開僑務會議，以增進僑胞利益案。

辦法：1. 工商界人士，改為工商界領袖。「及教育界使

領館等」八字刪去。

辦法：2. 討論範圍下加「如左」二字。

(甲)一、「組織僑資」改為「籌集僑資。」(甲)三、

修改為「如何提高僑民教育及文化程度。」

(乙)一、「切實維護僑民安全」修改為「切實保護僑

民。」

二、刪去「防範臨時變亂」六字。

四、「僑民不受苛詐」改為「俾僑民不受苛詐

」。

(丙)二、全刪。

三、修改為：「如何指導僑民行為，保持國家榮

譽。」(號碼改為二)

另加一項如左：

三、如何溝通僑胞與當地各民族感情並加強其經

濟合作。

辦法3. 修改為：會議之召集，由各地使領館主持之。

另加辦法4. 會議結果，呈報政府採擇實施，於必要時由

各地僑胞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

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為確保領土完整

維持國內秩序擬請政府提議修改中蘇

友好條約迅將旅順大連完全收回案

理由：

憶本席去年在第二次大會時，曾有廢除中蘇友好條約之提議，以與國策不合之理由，勸本席撤回，一年以來，國際地位之降低，國、戰禍之擴大，經濟現象之惡劣，人民生活之凋敝，多種因於中蘇友好條約，益信本席去年所見之不謬，今將去年提案之理由，以作本案之說明。

「查我國外交政策之根本原則，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中蘇友好條約，顯與此外交政策根本原則不合，吾人試檢討該約全文，割裂我國領土，損害我國主權，限制我國行政，幾與日本對我之二十一條，無甚差別，抗戰八年，列為四強之一，於勝利來臨前夕，訂此喪權辱國之不平等條約，國人同深痛心。本席在去年八月廿四日五外長出席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締約經過時，曾表示反對，並提出修正意見若干點，未蒙採納，個人尤覺遺憾。適者雅爾達約發表，內有涉及吾國領土主權之變更，吾人始恍然中蘇友好條約之締結，實有所藍本，蓋與我同盟作戰之英美兩友邦，為換

得蘇聯之對日作戰，並未征得我國同意，竟以我國領土主權爲禮物，我政府爲爭取共同勝利，保障世界和平，至不惜以領土主權作代價，締結中蘇友好條約，其損己利人之精神，雖不爲國人所諒解，當可得友邦之同情，詎蘇聯包藏禍心，慾壑無厭，必欲囊括東北，分解我國而後止，既不履行條約撤兵，復違約運走大批物資，大連不許我軍登陸，營口使我軍不能登陸，致演成今日東北嚴重局面。莫羅托夫去年紅軍節之演詞，明白說旅順大連爲蘇聯新領土之獲得，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東北爲我國之生命線，東北不保，華北即瀕危境，非特建設現代國家，失其憑依，卽欲偏安江左，亦恐徒托夢想。私人訂立契約，雙方必須出於自由意志，始能有效，而中蘇友好條約，顯係受雅爾達密約之影響，由於國際間壓力所促成，宣佈廢約，已有充分理由，况蘇方行動，亦超越條約範圍條之精神，業已撕毀無餘，我國自無斤面守約之義務，擬請政府自動聲明廢約，並將東北問題，提交聯合國理事會公決，以期領土主權得以確保，遠東和平，得以維持，謹提建議，敬請公決。

現欲確保領土，維持國內秩序，中蘇友好條約，實有即時修正之必要，蓋旅順，大連，不啻昔日之租界，爲製造和擴大我國內亂之根據地也，正本清源亟宜收回。

辦法：

一、根據蘇聯助長我國內亂之事實，提議修改中蘇友好條約。

二、收回旅順大連，並修正一切不平等之條文。

三、蘇聯如不接收修約，我國可將兩年來經過事實回聯合國安理事會控訴請其公決。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案由內「擬請」改爲「應請」「提議修改中蘇友好條約」數字刪去「完全收回」改爲「接收」。

一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近據報載日本政府準備重新建軍將必爲害世界和平中國必首先受害請政府提出抗議制止案。

我國八年艱苦抗戰，友邦同心努力，日本始告屈膝。不意鮮血未乾，和約尚未簽訂之際，頃悉日本野心未死，近更準備重新建軍，殊深駭異。我國被日本侵略最久，創痛最深，元氣尚未恢復，爲防止其捲土重地，安定東亞及世界計，不可不預爲之謀，擬由本會大會名義，至電美總統杜魯門及麥克阿瑟元帥，請即制止，而保中國及世界未來之安全，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改爲：「請政府及早預防日本重建軍備案。」

二、說明內擬由本會大會名義下修改爲「請政府早日設法防止，以保中國及世界未來之安全。」

一三、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採取主動外交選定瀋陽及九月十八日爲對日和會地點及日期案

一七九

提案人等根據瀋陽市商會五月六日之決議，代表瀋陽一百六十萬市民之意見，同時採取輿論，慎重研究，以下列重大理由，提出本案。

一、歷史邏輯 第二次大戰發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寇之佔領瀋陽，肆行侵佔，日寇由此一手撕毀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導致世界之慘禍，人類死傷逾千萬，而財產之損失，祇可以天文數字計。今日痛定思痛，追究禍首，必須追溯大禍開始之地點及日期，方合於歷史邏輯。况我國與日寇為比鄰，在過去既比任何國家對日關係為更深更切，而受其侵略之害為最酷最烈最久，在將來之關係與影響，自然比任何國更重大，更繁雜，更需要安全保障。故在對日之國際問題上，中國實最有資格說話，這說話資格，是中國受五十年佔略慘禍所得來，內有無量數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犧牲作代價，今日寇投降已二十閱月亟應恢復正常關係，以早奠東亞秩序，故我政府應根據歷史鐵的事實，採取主動外交，選定瀋陽為對日和會地點，九月十八日和會開幕日期。夫歷史之教訓，乃人類之共同寶鑑，無論為美為蘇，應無理由拒絕也。

二、東北建設 再就中國之復興建設言之，國家可藉此民族偉大意義的地點及日期，號召全民，一致對外，重開國內和平之機，為國家鞏固地位，為民族爭生存，同時亦可為全世界之衝突矛盾求諧調，集對日關係諸國之政治，外交軍事諸家，於人類第二次大禍開始之時日，聚會於大禍開始之地點，目親開始受禍最深最久最慘之中國人民，主客之心理，自然有所不同，現地說法，吾人比較容易提出較有利之條件，與較適當之賠償，日人在東北確有建設，而破壞殆盡，吾人可藉此發動國際

力量，謀東北之復興，為整個國家造福也。

辦法：

由國民政府根據本會決議，即日照會有關各國政府，提議以瀋陽為對日和會地點，以本年九月十八日為對日和會開幕日期，並即日成立機構，作招待國際嘉賓之準備。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

一四、林參政員忠等提：管制日本我國應爭取主動地位拆運日本賠償物資徵調台省技術人員工作以利進行案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犧牲最大，與法西斯作戰亦係我國首舉義旗，與聯合國奠定勝利之基礎，而太平洋作戰中，貢獻尤大，在地理、經濟、軍略、日本與我國居最重要之地位，關遠東委員會，單獨主張賠償物資紗廠不在其例，又此後日本工業水準，保留一九三〇至三四年程度等等，顯係不顧盟邦利益，扶植日本將來再作侵略，有關我國生存至深且鉅，請予力爭主動。又現在日賠償物資正待拆運，需要技術工作者甚多，台省此項人才頗衆，而日本機械語言比較熟悉，工作可得便利，請徵調台省員工協助工作，以利進行。

辦法：

一、請政府向遠東委員會抗議保留日紗廠，日本工業水準

保留一九二〇年程度。

二、處理日本問題，應由我國同意，並有絕對發言權，照會遠東委員會。

二、徵調台省技術人才，協助拆運日本賠償物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

1. 案由內「拆運日本賠償物資徵調台省技術人員工作以利進行」句刪。

2. 辦法一改爲：「請政府向遠東委員會建議日本輕工業之生產應以維持日本人民生活爲限度。」

3. 辦法二刪。

4. 辦法三中「台省」字樣改爲「各省」。

叁、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之

建議案及決議文

一、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實行民主政治期近

宜迅用有效方法充實基層選民智識案

理由：

訓政已三十餘年，試問大多數地方人民，果能知選舉爲何事，能知當選人對地方對自己有何關係。似此情形，則來日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省縣市議會選舉，鄉保民會選舉，果能出自真正選民之選舉否。無論各種選舉法令，如何完善，有何實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際耶。如利用人民智識水準，非倉卒所能提高，不妨姑且虛應故事，則是戕賊民意，徒予黨派及豪強者以便利，非真正實行民主政治也。反是則對於充實基層選民之知識，宜有迅速切實有效方案。不然，始基一壞，中國將永無民主。此在各級學校教育尙未普及以前，不得不有之應急救濟方法也。

辦法：

一、由內政部迅速編製簡明選民須知小冊，摘錄憲法暨各種選舉法中人民必須明瞭之各條文，附加淺近說明，令其能知當選者對地方對自己之關係與利害，及選民應有之權利。（選舉權罷免權）此項小冊，應於兩個月內製成，頒發各省縣市到各鄉保各甲。

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令行各省縣市以及鄉保甲之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將選民須知小冊，由辦理自治人員，及各校教員學生，並熱心公誼人士，於不妨礙農事季節，舉行選舉期前，每日以一二小時聚集人民（不分男女），爲之講演。並由各學生各自爲其家人解說。各鄉保中所有各甲，或同時行之，或輪流行之。務令短期內家喻戶曉，不得遺漏。

三、由各省縣市暨各鄉保甲於選舉期前，將當地合格候選人之姓名略歷先行榜示。俾各選民預行認識考察，自行選擇，屆時自行投票。不得仍有由上級或鄉保甲指定，及強迫盲目蓋章作爲當選之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朱參政員惠清等提：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應請提高名額比例以

尊重憲法精神奠定行憲基礎而藉以促進國家近代化案

職業代表制，乃近代憲政史上之一大進步，在民國十三年，國父北上時所主張召集之國民會議，即專採此種制度，二十五年所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區域與職業并重，亦甚適合中國國情，雖去歲憲法草案中，遺漏職業代表一項，但大會終於補列，正式規定於憲法之中，惟最近政府已公佈之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法中，所列職業代表名額比例甚低，顯有輕忽之嫌，夫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既兩制併採，理宜兼籌併顧，絕不能以少數人之成見，或技術上之末節，而破壞新憲基礎，違背國家政策，致人民於憲法未行之前，即感失望，其理由如左：

一、民意機關，應為反映全社會各種意見及利益之縮影，而現代社會各分子之利害關係，純由職業為之決定，職業相同，雖遙距千里，可以隨時呼應，否則居住咫尺，亦有終年不識，竟月不面者，此種情況，凡都市城鎮，莫不皆然，尤以近代化之都市為甚，而區域選舉以人為單位，受地域之限制，表面代表全體，實則各業情形，多屬隔膜，絕無從業人員切身之認識，故必須有等量之職業代表，以彌補其缺陷。

二、近代民主政治，實導源於權利義務平等之爭，「不出代議士不納稅」，一語乃誕生議會制度之母，今各國議員之選舉，仍多以人口及負擔為均衡之比例。二、即蘇聯選舉亦以生產單位及職工人類為比例標準，我國產業落後，鄉村人口衆多而散漫，生產力薄弱而滯鈍且教育尚未普及，故對於目前國家需要及促進近代化之推動，實應特別重視職業，竭力提高團體

組織之權益，俾一般生產份子及從事於教育文化工作人士，均有參與政權之機會，以期逐漸普及於全國，尤其大量動力所在及負擔最重之近代都市，若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廣州、重慶等特轄市，實不容忽視，例為紐約市於美國所佔地位之重要絕非偶然。

三、凡屬國家政策，既須適合需要，復須有所依據，前次國民大會職業代表佔選舉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而現行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法職業方面所產生者，亦佔總名額三分之一，足徵政府重視此一制度，并不在憲法規定以後而與十年前之精神初無二致，但此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法，竟減低為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七，是直有違反憲法精神破壞國家政策之嫌矣，曷勝惋惜。

四、論者仍有堅持反對職業代表之成見者，其理論，自不難一駁，然憲章既定，依據民主原則，理應遵守，絕不能借題發揮，又有顧慮名額過多，會場難以容納者，豈非以末節而礙大計乎，削趾適履當不免貽笑大方，更有謂外國議會未超過若干人者，獨不一念，外國與我國之人口比例為何如耶，國士之見不應如此。

總之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原應併重，目前最低限度，其名額比例，應維持原有國大代表，及現行縣市參議員之標準，謹擬辦法，如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請政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名額比例，職業單位所選舉者，最低應佔總額百分之三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廖參政員學堂等提：徵錄實科人才以襄建國大業案

理由：

中國提倡科學，歷時數十年，造就人材，為數已多，或以概於時事，或以厄於系統。致伏處虛穴，高蹈遠引，或改絃易轍，用非所學者，不可勝計，值茲復興建設，在在均有乏才之感，因宜培成新人，以襄大業，而實科人材中之業已具有經驗成績者，尤宜虛心延聘，銳意覓求，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今後建設，庶可期成。

辦法：

政府宜即通令各省大吏，就所知實科人材，切實徵聘登用，或採薦舉辦法，使無沉淪及浮濫之弊，其有改途輟業者，并應加以深造，蔚為國用，例如四川一省，曩為造就專門人才，曾辦鐵道學校，畢業者以百計，而留學國內外此項人才，亦不在少，現多投閒置散，亦國家之損失，對於此項人材，應做美國第一次大戰後辦法，選擇適當地區，從事鐵道房屋之建設，既以應建國之急需，更以謀專材之出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四、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省縣行政官吏之任命應儘量選拔地方人士以樹立自治基礎案

案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理由：

憲法公布，憲政即將實施，今後省縣，將必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縣自治法，而各成爲一自治團體，實行省縣自治。所謂自治者，即係以地方之人，管理地方之事，而地方行政官吏之選拔，雖不完全以地方人爲限制，究當以地方人爲實幹。然必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始成爲真正之人民自治，此項自治制度，早應於訓政時期奠其基。惟以國事擾攘，形格勢禁，迄未達到完成地方自治之預期目的，不無遺憾，矧當訓政漸成過去，憲政即將到來之際，地方自治制度之試行樹立，誠有必要，而不可視為緩圖。故開省縣行政官吏之任命，在此時期，應先有合理之調整，並儘量就地地方人士中選拔，藉資增進其管理地方事務之經驗，並可加強地方人士對地方事務之責任感。

辦法：

一、全國各省市政府，應即斟酌情形，儘量選拔信譽卓著之地方人士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廳長。
二、全國各縣市縣市長，應重新檢討考核其政績，其人地不甚相宜者，即選調具有本省籍或本縣市籍之賢能接充，以促地方事務之進步即藉以奠定自治基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文如下：

辦法（一）全國各省政府應儘量選拔信譽卓著之地方人士爲主席，廳長及委員。（二）各省省政府對於各縣市長，應重新檢討其政績，考核其人地不甚相宜者，即選調具有本省籍或本縣市籍之賢能接充，以促地方事務之進步，

即藉以奠定自治基礎。

五、魏參政員際青等提：擬請政府實行文官

制度并提高待遇以樹立廉潔政治案

理由：

自抗戰勝利以來，政治上貪污之風日熾，以致吏治腐敗，人民之痛苦益深，揆厥原因，實由於公務人員毫無保障，多存五日京兆之心，且每月薪俸所得，無以維持生計，東身自好者，仰屋興嘆，晨夕求去；利令智昏者，藐法妄為，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于北洋軍閥時代，值此憲政行將實行，建國工作亟待開展之際，若不確立文官制度，澈底刷新政治，與民更始，實不足以謀國家之安定，而保民族之生存。

辦法：

- 一、實行考試制度，以杜絕姻親及派系引進之惡習；
- 二、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 三、經考試依法任用之事務官，非違法失職，不得停職或撤職；
- 四、事務官薪俸之增加與地位之升遷，一律以服務時間之長短，和服務成績之優劣為標準；
- 五、按照最近各地一般物價水準增加倍數，以提高其待遇；

六、對貪污案件，一概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六、黃參政員誥等提：請政府建立健全文官

制度案

理由：

國家官吏分為兩種，一為政務官，一為事務官。政務官為決策官，依政黨之運用與人民之選舉而產生，變動彌定，新陳代謝，政治得以進步，事務官為執行官，重效率，講技術，須專業化，其入選也，須經嚴格之考試，其任用也，必須安於其位，久於其位，以終身制為理想，故優良之文官制度，事務官第一須脫離生產關係，一入為官，其眷屬一切生活，概由公家之供給與法律之保障，其財產須經登記，使過量之財，悉薄歸公或由公家代管，使官吏無生活之慮，免營謀之苦，然後得盡心公務，終身為之，政治清明可期，政風日以循良。第二必須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入為官，則必須脫離其原有之一切政治關係，保持公務員之中立超然態度，以免受政潮之影響，妨礙公務之執行，奠定政治基礎，此為最要。以上兩點如能切實做到，則最優良之文官制度，不難實現。憲法對於公務員應保持中立地位及保障職權獨立行使，僅及於法官與考試委員（見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對於公務員之專業化與保障，僅及於法官（見憲法第八十一條），範圍不免太狹，應擴充至一般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之財產限度，則未提及，然此不足為患，普通法律，可優為之。今後如欲優良之文官制度，必須致力於此，民主政制之成敗，胥以此為準則。

辦法：

- (一)嚴格公務員分類，事務官應為終身職，受法律之保障。

(二)事務官非經考試不得任用。

(三)事務官正式任用後，其財產須受政府登記與管理，其眷屬生活極由政府負擔。

(四)事務官任職後脫離一切政黨關係，保持中立超然地位。

(五)政府改組後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官吏，除依法退任者外，不宜任意更動，以安定政治并勵行第三四兩項之辦法。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魏案辦法(五)修正為「按照各地一般物價水準，增加倍數，隨時提高其待遇」。

黃案辦法(三)修正為「事務官正式任用後，其財產須受政府之登記與考查」。辦法(四)修正為「事務官任職後，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保持中立超然地位」。

七、江參政員庸等提：擬請政府特為臺灣人

士於本年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以收人心而

備任使案

查台灣歷五十餘年始復入祖國版圖，所有台籍人士，自無由取得高級官吏資格。此次不幸事件之暴發，因新任要職盡屬外省人士而無本籍人，亦其憤慨不平之一。且台人如不早取得高等文官資格，今後亦永不能與外省人士在政界上並駕齊驅。為此請求政府於本年特為台籍人士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次，以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示政府關懷台籍青年前途，俾得在政界將來與各省人士平衡發展，不至向隅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八、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擴大并多設監察機

關糾舉貪污不良官吏案

理由：

我國升官發財之傳統思想，久遍全國，深入人人之腦筋，一為官吏，十九貪婪，現在各省雖有監察使，而未及全設，或三省二省設一監察使，又如收復淪陷各區，尙未設立。

辦法：

擬請每省均設一監察使公署，慎選其人，畀以重權，並令各地方省市縣各參議會，遇有貪官污吏，亦得隨時舉發，並於上列各機關分別擬定懲獎條例，嚴勵執行，庶幾吏治可期澄清，民困有以昭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文如下：

(一)案由改為「請加強監察及民意機關職權，糾舉貪污不良官吏案」。

(二)辦法：改為「擬請政府對於各地監察使，慎選其人，畀以重權，並令各地方省市縣各參議會，遇有貪官污吏，亦得隨時舉發，嚴厲執行，庶幾吏治可期澄清，民困有以昭蘇」。

九、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姪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理由：

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親私人，昇以出納財務重任，以致社鼠城狐有恃無恐，濫用職權，謀充私囊，因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聞問。

辦法：

擬請政府明令全國，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親管理出納財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〇、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懲貪污以肅官常而恤民生案

理由：

年來官場貪污成風，禍及全國，雖有嚴禁重懲之文，而一般文武官吏貪婪如故，加以更甚。

辦法：

應請政府嚴厲執行以前禁止貪污種種法令，俾知警惕，以固國本，而蘇民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

一一、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公佈接收清查團清查結果及懲辦情形以正綱紀

理由：

治國之要，在明賞罰，肅綱紀，未有賞罰倒置而能安定國家者。比年以來，官吏失德，尤以勝利後一般接收人員為最甚，搶劫掠奪，盜賣敲詐，以國家人民血肉換取之勝利物資，飽入私囊，將日寇壓榨剝削而構成之各項建設，盜取摧毀，甚至利用職權，侵犯人民自由，霸佔善良財產，致使生產事業遭遭停頓，淪區父老重罹荼毒，國本重搖，民怨沸騰，如不嚴加懲處，何以肅官箴而挽人心，且無異獎勵暴戾。故本會在上次大會中，不惜大聲疾呼，籲請組織清查團，施行澈底清查，以期對貪暴人員予以嚴厲處分，永垂炯戒，庶幾頹風獲挽，民憤得平。清查團組織伊始，社會觀聽為之一振，認為政府澄清吏治已具決心，但清查團清查回來，凡其報告皆獲確證，無奈查而不辦，辦而徇情，甚或袒護放縱逍遙法外者，比比皆是；且政府對清查結果迄未公佈，處置懲辦尤無所聞，使人民大失所望，致貪污者弁髦法紀愈無忌憚，在清查團未查之前，人民猶有官法如爐之感，戒慎恐懼，時慮將來，經此查而不辦，使貪污胆氣愈豪，變本加厲，彼此效尤，綱紀官箴掃地無餘，法既不施，國將何建。為挽救此莫大危機起見，請政府立即宣佈清查結果，並將舞弊有據者日拿問，明正典刑；其有徇情袒護情事故為解脫者，併案嚴懲，以慰民望而正頹風，即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辦法：

(一)請政府將各區清查團清查結果，分案向本會報告，並

在各大報紙詳為披露。

(二)請政府將懲罰案件之已結束部分，逐案說明其處置情形。

(三)請政府將已經查有弊端而不予懲罰或迄不交辦之理由，詳為說明。

一二、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速公佈

清查團清查結果並嚴懲貪污份子以昭

大信而維國法案。

理由：

自抗戰勝利，各地接收大員，率皆枉法貪贓，肆無忌憚，以致綱紀蕩然，民心盡失，上次大會決議組織清查團分赴各地清查接收實況，當時人心為之大振。惟是各區清查結束，迄今半載，尙未見政府公布結果，而次發接收財者益復高官厚祿，逍遙享樂，更且挾其贓資囤積操縱，以致物價波動無常，社會秩序紊亂，民生凋敝，舉國騷然，人心一失再失，政府威信掃地，此而不懲，則公理安在？國法安在？民何以堪？國何以堪？擬請政府即將清查團清查結果公布，以昭大信，並依法分別嚴懲，以收民心，而維紀綱。

辦法：

一、明令公布清查團清查結果及貪污分子之名單。

二、依據名單分別嚴懲。

一三、趙參政員雪峯等提：請政府對去歲清

提案 關於內政政政蒙蔽等事項

查團所查出之貪污案件迅速依法嚴懲
以肅綱紀案

理由：

國家社會之所以紛亂不安，以致造成目前之混亂危機局面，固然有的是由於客觀條件之造成；而主要原因，實由是非不明，賞罰不公，國家綱紀廢弛之所致。如此，不但國家無由建設，而社會安甯亦屬難能。查去歲接收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查出有據之貪污案件，大多尙未懲治，甚至當時經送法院或軍事機關之貪污案件，未幾即行釋放，影響國人對政府之信仰甚大，倘不依法嚴懲，殺一警百，國家綱紀將永無整飭之日，國家建設前途實無希望。

辦法：

一、查案分別飭令主管機關限期依法嚴辦具報。

二、將清查團所作報告，及各案懲辦情形全部公佈，以使人人明瞭真相，而示政府整飭紀綱之決心。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補充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補充辦法如次：

(一)由本會秘書處將清查結果摘要向本屆大會報告。

(二)凡有接收貪污嫌疑之官吏，現仍在職者，應即停職，送法院審理。

(三)所有接收貪污案件，應即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級法院於一個月內，審判完畢公佈。

一四、潘參政員朝英等提：為瓊崖吏治腐敗土匪猖獗民不聊生擬請中央迅加整頓以慰民望而免重蹈台灣覆轍案

理由：

瓊崖位於中國之最南部，在國防及經濟上之重要性，實不亞於台灣，故中樞迭有設區改省之議。勝利後，粵省府先在該島設立省主席辦公處，委該府委員蔡勁軍為主任，集行政督察專員勦匪指揮官等職權於一身，詎蔡氏濫用放賬代表，變賣救濟物資，誣民為匪，濫施殘殺，威迫選舉製造黨羽，箝制輿論使社會人事敢怒不敢言。一言捐稅，則苛雜百生，屠宰加捐，坟墓有稅，苛收養路費，而公路迄未修補，斂重自衛捐，而自衛毫無實效，宵小充斥，賄賂公行；如言治安，則自去秋以來，動員六個保安團，二十餘個自衛隊，徒自增加人民負擔，所謂剿匪，每兵去匪來，匪去兵來，民愈煩而愈苦，匪愈勦而愈多，總之，自蔡氏主持瓊政以來，因其倒行逆施，驟上欺下，生，總之，自蔡氏主持瓊政以來，因其倒行逆施，驟上欺下，匪患益烈，民痛益深，深恐官匪交迫之結局，難保瓊崖不重演台灣之民變，為澄清吏治，綏靖地方，以救民於水火計，擬請中央迅速予以切實整頓，以免匪禍蔓延，對於違法濫職之蔡勁軍，立予查辦，迅派大員前往主持，不但瓊崖之幸，抑亦國家之幸也。

辦法：

一、迅速撤換蔡勁軍

二、中央迅派大員前往查究蔡勁軍任內之一切貪污案件，取消蔡氏非法製定之一切法令（如十殺賊條等），廢除蔡氏一切非法征斂（屠宰附加等）

三、本會上次大會及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決議通過之瓊崖改省案，中央應迅付實施，將地方一切興革事宜，得以全盤計劃及時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辦法第三項送請政府辦理。

一五、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查辦行總滇西辦事處處長徐頌九貪污舞弊案

理由：

查滇西保山騰龍等十屬，在抗戰期間，初則慘被敵機轟炸，繼則或遭淪陷，或為反攻基地，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數計，維以水災瘟疫，慘痛萬狀，政府體念災黎，特設行總滇西辦事處於保山，辦理保騰龍十屬救濟工作，人民劫後餘生，方得以復蘇；不料行總滇西辦事處處長徐頌九，到保以後，對救濟工作，不能仰體政府德意，反視為發財機會。如行總核發之救濟物資三千噸，僅共運到四十八噸餘，尚不及總數百分之二，而此已領少數物資，又不能如數轉發，言之可為痛心。關於徐頌九舞弊內幕，茲僅就其已有案可稽者，摘要列舉如下：

（一）關於救濟物資部份，該處與雲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上年十二月份會銜公告物資發放種類數量佈告內，藥械

一項，列爲發出六·二八七噸，（合六千二百八十七公斤）而保山衛生院僅領獲藥械二千二百二十五公斤，合中飽四千零六十二公斤。

（二）關於救濟費部份。該署共領獲國幣九億九千五百萬元，共支出陸億餘萬元，（內中支該處中秋節費二千五百萬元）而實際用於救濟災民者，爲數若干？亦頗有疑問。又該處結束費，在該處費用帳內，已列支四千餘萬元，復又在保山農民銀行存款中提取一億八千萬，以救濟因戰爭而受災難人民之費用，移作辦理濟災人員之費用，不惟違法悖理，且實足貽笑友邦，又該處於結束時，對尙存保山農行救濟費三億元，亦擬一併提走。經地方人士組織請願團呼籲，始蒙雲南省政府去電扣留。該處處長徐頌九貪污舞弊已毫無疑問。

辦法：
轉函政府迅予依法查辦。
決議：本案通過。

一六、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速定方策以實

力建設新疆藉固西北邊防案

理由：
新疆爲西北邊防要區。面積占內地數省，居民種族不一，西南北各路之鑛產農產尤爲豐富。鳳璜幼時隨侍先應祺公任所，親見當時收復伊犁，經營焉耆，暨與英俄兩國爭劃疆界，建設府州縣治，安撫來歸民族情形，歷歷在目。不幸清末政治腐敗，諸事廢弛。民國以來，復因不肖官吏成世才之禍國殃民，元氣大傷。比幸秩序漸復，倘一切建設事業，不及時積極進行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則非特利源弗闢，一旦外力侵肆，國防即不堪言矣。目下國人正注意東北，而不知西北邊區實同一重要，不可不用實力從速建設之也。

辦法：

一、建築嘉峪關內外幹支鐵道通達南北兩路，並趕修全省公路。務使運輸便利，脈絡貫通。

二、延聘內地教育人士，優加待遇，與舉各地各級學校，以培養各民族之才智，並藉以融和情感。

三、開發各種礦源，獎勵農林生產，以充地方實力，並可徐補國庫支出。

四、整頓地方吏治，嚴懲貪污，以端政體，而資觀感。

五、嚴整駐軍紀律，杜絕騷擾，以安民心，而一歸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七、李參政員永新等提：提請政府根據憲

法從速頒佈盟旗自治方案暨有關盟旗

自治之各種法規俾各盟旗遵照實施以

理由：

關於蒙古各盟旗之自治問題，政府前曾頒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暨蒙古自治八項原則等條文，以爲施政之根據。惟近十餘年來，因蒙疆多事，各該條文既未切實推行，且以時勢變異其內容亦有重加修訂補充之必要。今當行憲將屆，盟旗情勢危急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一九〇

全體蒙胞切望自治實現之際，確應以憲法第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暨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為根據，並參酌其他關於盟旗自治之成文從速製訂蒙古自治方案暨有關盟旗自治之各種法規，如（盟旗議會組織法，各種代表選舉法等）俾各盟旗遵照實施，以奠定憲政之基礎。

辦法：

一、將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各有關機關商定之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酌予修正通過提請政府頒佈實行。

二、請由蒙藏委員會商同各有關機關擬具有關盟旗自治之各種法規，呈由立法院核議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二兩項合併為：「請政府根據憲法，將有關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法規酌予修正頒佈實施」。

一八、鄒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廢除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級別案

理由：

按補助費定有五種級別，從第一級以次遞減至第五級，尚弱於第一級之半數。當初定等級之用意，在各地生活費用之差別，但按其實際，矛盾諸多。費用相等者，列級不同，費用較高者，列級反低，比比皆是。而況自復員以來，昔日在內地者，紛謀京滬平津一帶補助費列級最高地方之職務。以致內地各省人才缺乏，教育與行政均感才難，皆補助費之分別等級支給

使其不安於位，希圖增加個人收入。不獨影響於建設之推進，並連帶增加大都市之人口，而物產乏於供給，價格驟漲增高。竊意全國一統，形式上不宜顯分高低，事實上更應健全偏僻省分之行政與教育，以為建設之基礎。

辦法：

一、廢除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之各級級別，一律按第一級待遇。

二、東北九省及台灣，比照其幣制，一律辦理。

一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政府應按照物價指數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提高行政效率消滅貪污案

自抗戰以至今日，公教人員生活最苦，遂致行政效率減低，貪污風氣盛行。終日苦于油鹽柴米，行政效率，從何談起。而收入不足養廉，許多因生活無法維持之悲慘事件，層出不窮，故公教人員之待遇，必須按照物價指數計算較為公允，而且一勞永逸，以免時常調整，物價若無有效辦法，以後可能數日一變，而待遇事實上不能數日一調整，則公教人員之生活如何維持，頗成問題，若以國庫負擔太重，則請裁汰不必要之機關，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並力從開源上設法，不應在公教人員之生活上打小算盤。

二〇、陳參政員廣雅等提：省縣公教人員待遇過極為清苦擬請中央繼續大量撥補時

過極為清苦擬請中央繼續大量撥補時

加調整并根據各地真實物價指數以切事實需要而資救濟案

理由：

查中央對於公教人員之待遇，時加調整，而省縣級待遇，因限於預算及收支之不平衡，難以應付，不惟有失公允，且自物價暴漲以來，公教人員尤深受其苦。擬請中央按照每次調整所需款項，比照原預算超過之數，繼續大量撥發。并根據各地真實物價指數，以作調整標準，以切事實需要，而資救濟。同時，使中央在漢機構與省級機關待遇平等，一視同仁，俾得各安職守，盡忠職責。

二一、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為察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同

一標準以利工作案

理由：

查察省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前經規定分為兩種：萬全（張家口市）列為三級區，其餘各縣列為四級區。查察省與平津之物價相差無幾，除察省糧價稍低外，其餘物價均高於平津，而察省萬全（張家口市）物價又多與各縣同，甚至察北各縣多以交通不便，或連年歉收，其食糧與物價均不低於萬全，復查察省於去年十月間收復後，各縣城鎮治安稍為平靜，而鄉村仍有股匪擾亂，縣級公教人員為辦理村政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以及協助軍隊剿匪肅奸等工作，立於與匪爭鬥之第一線，而待遇反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較萬全為低，殊欠公允。長此以往，深恐以待遇低微，則察省公教人員，難以安心工作，值此匪患猖獗之際，察省公教人員，任勞艱鉅，亟應提高待遇標準。

辦法：

請函轉行政院逕將察省公教人員待遇，一律改為一級區待遇，以示公允，而利工作。

二二、王參政員化民等提：為河北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過低擬請提高與平津市同一標準案

理由：

查河北省各縣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前經規定列為三級區，較之平津市一級區相差二級之多，惟平津市附近各縣如通縣、大興、宛平等縣，雖為河北省管轄，實際距離北平市僅一餘公里，一切物價與平津相等，并有較平津為高者；他如保定、唐山、石門、滄縣等地物價，或高於平津，且近來中共到處竄擾，各縣時遭襲擊，縣級公教人員，立於與共軍鬥爭之第一線，而待遇反較平津為低，殊非公允之道，長此以往，人才恐有集中都市之弊，况平津區鐵路局所屬各站員工，均係按照平津區待遇支給，以致各縣政府高級職員，每月薪俸收入尙有不及鐵路低級工人者，值此中共猖獗之際，河北省縣級公教人員，任勞艱鉅，亟應提高待遇標準，以安定其生活。

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公教人員待遇，一律改列一級區支給，以期

與平津公教人員得列同等待遇，俾獎勵優秀公教人員深入鄉區工作。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公教人員之待遇，應本同工同酬同地同酬之原則，按照各地物價指數，隨時調整。各案所列辦法，一併送請政府根據此項原則採擇斟酌辦理。

二三、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政府特定深入草地之邊遠地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及撥發款項辦法俾利邊疆工作案

理由：

年來邊疆問題，為社會所注目，有識之士，愈認為應付邊事，絕非以往優柔竊靡之政策所能奏效；必須開展實際工作，從事開發建設，以解決當地人民之生計並改善其生活，始克有濟，而邊工人員之生活待遇，尤須按照中央優待邊疆工作人員之各種條例及辦法，予以合理之調整，邊工經費，亦應從寬籌撥，儘先發放，俾能安心開展工作。

自抗戰以來，各地物價普遍上漲，生活指數逐日增高，公教人員之生活待遇，歷經政府規定調整，雖仍不能適應生活之需要，然就內地各省之一般物價言，尚稱公允。惟深入草地蒙藏區域之待遇標準，皆按照省區劃分，與實際需要相差遠甚，以致邊地公教人員多無法安心工作。

深入草地之蒙藏區域，如青海之玉樹、果洛，甯夏之額濟納，及其他西北寒苦地區，當地均不產米糧，必須由數百里或

千餘里外輸入，即以玉樹為例，麵粉須由八百餘公里之西甯運往，米類須由千餘公里之漢源輸入，且以交通困難，須由驢牛駝運，故米麵自產地抵達玉樹，其價格往往較原產地增至七八倍以上，而去歲十一月及最近調整之標準。西甯列為第三區，而玉樹反列為第五區（青海區），其不合理可想而知，又邊遠各地，不通匯兌，當地人民，多沿用硬幣，法幣尚未普遍使用，故各項經費，多不能按時收到，以致無形貶值，公教人員維持生活，尙敷乏術，更何能談及工作。如不速謀解決，則邊疆工作將永無進展之一日。

辦法：

一、由本會函請政府儘速調查此種深入草地之邊遠特殊區域，特定其生活待遇標準，或將各該區特別提出，列為第一區，與京滬平津等同樣待遇。

二、由本會函請政府寬撥邊遠地區工作之經費並儘先一次撥發。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四、謝參政員明賢等提：為請修正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減低請求標準提高給與並切實執行俾利推進澄清政治案

理由：

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早經中央於三十二年卅三年先後公布。自抗戰以來，公務員生活動盪不安，暨家庭生活艱窮，已竭盡最大忍耐支撐，乃有因竊弱失職，或

老病死亡，家室流離，葬殮無出者，比比皆是，羣盼望上疏辦法，能確切早日執行，俾忠於職守者，獲有精神上之安慰，藉以激勵其工作。惟是法所定請求標準過高（如規定（一）年資屆滿十五年而年齡須屆滿六十歲者。（二）年資須屆滿二十五年者）而給與數額復最低，（如規定（一）每年給與年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二）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已多不合近十年來公務員服務情形，健康程度，及生活指數需要，抑且公布以後，無確定大置之預算，無厲行推動之命令，亦已形成具文。尤以吾國國情，現時經濟生產情形之下，十九均係職業公務員，誰無撫卹責任，誰無身後之計，就現際服務所得，差足度日之需，非以聖賢自期許者，鮮不趨於貪污歧途。且抗戰結束以還，武職退役，已有專款源源辦理，亦愈使文職人員，有改文習武之思，而不安於本職。似此情形，豈得謂為政治上軌道之徵象。又最近政院發布辦法，為解決大中學生失業問題，厲行退休制度，裁汰現有服務老弱人員，是於公務員正常福利，轉利用以為裁汰手段，益使原法精義，消蝕無有。為求推進澄清政治，奠定法治真實基礎起見，爰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一、減低請求退休與撫卹標準並提高給與，關於服務年資請減低自十年至十五年，關於年齡，請減低自五十歲至五十五歲，關於退休每年給與金額，請比照最後服務每月所得以年計算增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關於撫卹每年給與請比照最後每月所得，以年計算，增為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二、請明白規定在職病故殮葬費，比照最後服務每月所得一次給與十個月所得。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三、退休與撫卹給與應明白規定列入國省縣預算，本科目不敷時，得就預備金支付。

以上三項請就原辦法有關條文修正者。

四、高級委任以上人員請根據考勤並按服務年資給與休假連續服務屆滿五年總計各年請假未滿三月者，給與休假半年；連續服務屆滿十年，總計各年請假未滿六月者，給休假一年。

五、原辦法修正公佈後由各該本機關每半年造具清冊送核施行。

以上（四）（五）兩項，請就原辦法與施行細則明白列入條文。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二五、馮參政員雲仙等提：發動中央高級人才回籍服務促進縣政建設請公決案

理由：

我國政治出路，必須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促進縣政建設，此為不爭之事實。此一任務之完成，又必須有對於政治事業有抱負之卓越人才，從事縣政工作，乃能勝任。過去縣行政機關，因地位低，待遇薄，不能羅致適當人才，而各省選用縣長，又多以外縣人甚至外省人為原則，且無一定任期，以致一縣之長，一年數易，人皆存五日京兆之心，以致縣政建設，長期停滯，無法進步，迄無完成地方自治之望，殊堪浩歎。另一方面，二十年來的中央政府雖不斷注意地方政治之改進，而在實際上，加強中央之工作多，充實地方之工作少，且以中央公務員之官等高，待遇優，所有行政人才相率集中央，形成中央各機

關閉員充斥之現象，此為國家之雙重損失。為裁減員額，平額預算，并為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促進地方建設起見，應發動人才下鄉回籍服務。目前行憲在邇，今後政治重心移向地方，向着爭名於朝，今後則必須競選於野，此亦為發動人才選鄉之大好時機。只要有事業心，有聲望有能力的人才，回鄉工作，則（一）查望可以懾服鄉人，施政不虞掣肘。（二）查望高之人既願回鄉工作，則必有一番事業打算，可期久任。（三）今後一切重要工作必由民選則此類回鄉工作人員必能竭盡心力，服務鄉里，爭取選民，不致貪污瀆職。

辦法：

一、提高縣長及其佐治人員之官等，在使用法上規定縣長可以簡任，佐治人員可以荐任。凡縣有簡任資格願任縣長者，不問其本籍縣缺之等級大小，皆可簡任，現時各省設定若干簡任縣缺之規定，應加修正。

二、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使與省級待遇相同。目前實行之分區差別待遇，一時既不能取消，但不應再由省政府規定各縣之差別待遇，各縣待遇，即依中央規定各省省令之標準。

三、縣長及佐治人員，應許其有參加競選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權，不受選舉法關於現任官吏之限制。此點應由法律解釋機關作一解釋，即「凡依憲法規定民選職務，不視為現任官吏」，并加其他補充解釋，即無違法之嫌也。

四、登記中央各機關薦任官吏願為本籍縣長者及荐任委官吏願為本籍縣佐治人員者，可加以考核，由各省任用。但最好不採中央分發方式，由各省當局主動羅致，較為有效。

五、大學畢業生須回籍服務二年始完成其畢業資格，由主

管機關制定詳細辦法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改為「獎勵服務中央人員回籍服務，促進縣政建設案」。

（二）辦法第四項改為「登記中央各機關之官吏，凡願回籍工作者，保持其原級原薪」。

（三）原辦法第二、三、五項保留。

二六、蔣參政員建白等提：地方自治法律應及早制定頒布案

「直轄市之自治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憲法所明文規定者；值此行憲準備時期，此項法律自應及早制定，俾地方自治之推行有所依據。但遲至今日，此項法律未見頒行，亦無着手制訂之準備，致直轄市之地位，迄今猶未確立，一切準備工作亦即無從着手，實無行憲準備時期之一大缺憾。為特建議請政府從速訂頒，以利地方自治而奠憲政基礎。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改長春為院轄市以維持長春市容而利行政案

查長春市之建設，在八一五前，敵偽用鉅款興修，並假「勤勞俸待」之名，利用大量勞工，開闢之，建設之，其面積之大，等於瀋陽，而市街之整潔，水道之溝通，樓房之宏壯，住

宅區之曲雅，樹木之繁茂，則優於濬陽，在中國論之，古老之都市，以北平爲巨擘，新式都市，則無超長春之右者，凡到東北者，莫不有此同感。當敵僑時代，係用全「滿」之財富，保養長春市。八一五後改爲普通市，每月收入不足以維持市政府職工之薪俸遑論其他建設。故市容彫落，水道壅塞，街道破壞，俱無力修整，如再延宕一二年，則長春市容將不堪入目矣。長春爲東北之中心，他日東北行轅遷至長春，仍爲政治之樞紐。查青島廣州僅四五十萬人口亦可改院轄市，長春在八一五前有人口八十餘萬，今尚有七十萬人口，以人口論之，較之青島廣州並不爲少，且在僑滿時，長春爲舉世矚目之區，各種建設俱臻完善，若接收後，使其衰落，此國際觀瞻所係，亦不可忽然不顧。茲爲補救起見，特改長春爲院轄市，別無良策可圖也。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八、王參政員立裁等提：請政府確立收復區政令之統一俾軍政配合早日綏靖地

方案

理由：

新近收復區域，政令頗不統一，第就縣治而言，省政府原各派有縣長，軍事收復之後，綏靖區即令收復之部隊就地再委派縣長，故一縣收復之後，輒同時有兩個縣長，自相抵牾，以致軍政不能配合，民衆無所適從，不但有礙政令之推行，尤且有損政府之威信，擬請政府迅即撤銷綏署直接委派縣長辦法，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

俾政令統一，而使軍政配合，庶可早日結束軍事。

請政府立即撤銷綏署直接委派縣長辦法。

二九、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保持山東行政權之統一縣長不得由軍事長官直

接委派案

理由：

山東戰患連年，災害頻仍，赤地千里，慘極人聞！邇來軍事形成拉鋸狀態，進展愈嫌遲滯。原因固由軍事之不利，尤以政令不一，使民無適從，爲一大障礙。政府最近令山東將綏靖區各縣縣長嚴加核汰，由綏區軍事長官儘先派用，或爲應時善意？惟按諸山東實際環境，及行政系統，必至政出多門，軍政愈不能配合，而發生下列結果：（一）破壞人事制度：用人應憑制度，若一切措施因人而異，則道揆法守，蕩然無存，徒使人事增加糾紛。（二）紊亂行政系統：用人行政，首貴分層負責，行政系統紊亂，則上下扞格，指揮不靈，將使政治失其常軌，造成割裂現象。（三）減低行政效率：爲政擇人，不可造次，在此綏靖時期，更須人地適宜，否則對上對下，人地生疏，無異孤立折散，工作不能協調，業務何由進展，則行政效率自然低落。故目前山東形勢，宜統一行政事權，以期早日救平魯難。

辦法：

一、在山東省內，一切行政事權責成山東省政府負責。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

二、綏靖軍事長官，應專負軍事責任，與省政府取密切連繫，分工合作，以達到軍政相輔而行。

三、中央如有合格廉能之縣長，交山東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委派。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〇、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將全國各省區已有三年以上歷史之設治局一律改爲

縣治案

設治局制度，係爲預備成立縣治而設置者，如貴州之雷山設治局，雲南之潯西設治局，西康金湯設治局，甯夏之居延設治局，新疆之七角井設治局……等。此等設治局之設置，至少均在三年以上，而預備成縣治之條件，亦已陸續完成各設治局所在地人民其對於國家所負義務與其他縣份并無二致，現值憲政行將開始之際，亟宜即早成立縣治，俾各地人民得享「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之權利。

辦法：

咨請國民政府，將全國各省區設治局一律改爲縣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修正爲：「請國民政府將各省區已有三年以上歷史之

設治局，一律改爲縣治」。

三一、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改善貴州縣級

自治財政案

理由：

貴州向稱地瘠民貧，縣級財政基礎，歷來極爲脆弱。過去縣治設施大多因陋就簡，以少數人員兼理一切職務，近年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新縣制，各縣行政組織擴大，業務激增，加以物價波動，支出加大，收支不能平衡，自治財政極度困難。查照上年收支系統改制，縣級財政收入，計爲（一）田賦百分之五十，（二）附加田賦三成地方公糧之半數，（三）契稅全部，（四）因地制宜開征之特別稅課，以田賦言貴州爲田賦最少之省，全省田賦收入，不過一百六十萬擔，且不能征收足額，地方僅得不足額田賦之半數，除去征收費用所餘無幾。以契稅而言貴州全省契稅預算不過八千萬元，貴州八十縣市局各縣可能分配之數極少，至特別稅課，由於各縣先天條件不足，實難尋求收入豐富而與中央稅法不相抵觸之稅源，故致縣財政收支多不敷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其用以平衡預算之法厥爲強迫捐獻，強即攤派，然雖如此籌措，仍然窮少僧多，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仍極低微，現各縣公教人員待遇，生活基本數平均不過二萬元，加成數一百倍，極難維持現狀，至自治建設事業費則更無出處，倘不根本改善則地方自治建設實無法實施。

辦法：

一、增加縣市課稅收入成分（1）田賦應以中央所得三成全部撥歸縣，其已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亦同。（2）附加田賦三成之地方公糧應全部歸縣，其附加標準授權於省，按地方情形，自行決定，但不得超過正賦之一倍。

二、縣級法定稅捐，中央僅作原則之規定，其應征稅率，與征收手續授權省政府各按地方情形，決定辦法，呈報中央備

案，其稅源豐者，不必強令開征。

三、限期完成，省地籍整理工作，惟必需經費數目龐大，非縣級財政所能負擔，應請中央全部補助。

四、縣級事業應採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其有名無實，或無事可辦，以及限於財力不能辦理之事業，機關應請中央決定原則分別裁併或緩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三二、范參政員承樞等提：建議縣自治通則之立法原則請政府迅速制訂頒行案

理由：

查中華民國憲法已訂期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地方自治，乃憲政之基礎，本由下而上由近及遠之原則，自應首先推行省縣自治，以奠立民主憲政之始基，但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省縣自治法均須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是省縣自治通則之宜及早制訂頒行，殆無疑義，惟制訂省縣自治通則，必須情理法三者兼顧，根據國家基本大法，體察地方實情，在不違反立國精神之大前提下，對於事權之分配，應力求適合因地制宜之均權原則，不可偏向中央集權，致妨礙基層自治之發展，對於省以下各級政府組織，應作彈性規定，俾能適應環境各殊之需要，不可強求劃一，削足適履，以致有名無實，徒具形式，尤其在經濟財政方面，一切措施，必須以充實下層，扶植自治為目標，不可重中央而輕地方，致成畸形發展之偏枯現象，凡此三者，實為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之重要依據，茲特本斯旨，建議省縣自治通則之重要立法原則數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端如下，以供採擇。

辦法：

請政府以下列各項立法原則為制訂省縣自治通則之依據迅速制訂頒行。

一、依照憲法規定，嚴格採用均權制，凡省縣應有之事權，應歸諸省縣，不可偏向中央集權，以致侵越省縣應有之權限。

。

二、中央對省及省對縣之監督，應採用立法與行政混合監督制，純自治事項，偏重於立法監督制，委辦事項，偏重於行政監督制，以符均權之原則。

三、規定省縣政府組織，應富有彈性，不必全國劃一，如近海之省，可設漁業廳，多山之省，可設礦業廳是。

四、鄉鎮（城）及鄉所屬之村，應有各別的政府組織，以適應其自然環境，不必強求劃一，一律採用保甲編制。

五、省自治法由省府提出草案，送交省民代表會審議制訂，縣自治法由省府根據省內各地實情，擬定三至五種草案，提供各縣縣民代表會參考，以免人材缺乏之縣，不能依法制定合適之縣自治法。

六、為求減少選舉手續，即以第一次省縣民代表會之代表分別充任第一屆省議會及縣會議員。

七、修改省縣自治法，可就下列兩種方式採用其一：（一）召開省縣民代表會議決。（二）省自治法之修正案由省議會議決後提交各縣縣議會複決，縣自治法之修正案由縣議會議決後提交縣公民複決。

八、省長縣長及縣議會議員均由人民直接選舉，省議員得

一九七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黨藏等事項

一九八

由人民直接選舉或口縣議會間接選舉。

九、關於省縣長之罷免，須經選民十分之一之提議，由省縣議會提交公民投票決定，或經省縣議會以議員總額五分之四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通過，提交公民複決，複決時，以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創制權之行使，在省縣自治初期，暫規定若干人數之公民得向省議會或縣議會提出立法原則，但不必提出整個法案，以免窒礙難行。

十一、省縣預算，應由省縣政府自行編製送請省縣議會議決後執行，中央不必干預，但省政府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向中央請求補助時，則須將預算呈送中央審核。

十二、省縣議會應設置審計官，經常監督省縣政府執行預算，此項審計官吏，由省縣議會請求監察院委派，受議會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

十三、省縣財政應予充實，土地稅應全部劃歸省縣，遺產稅應劃撥百分之五十歸縣。

十四、省縣政府任用之公務員須經中央考試合格，依法予以保障，如受非法侵害，得向考試院提起訴願，其未經考試合格者，不得要求保障。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三、翟參政員倉陸等提：華北情況艱難政府應革新地方政治增強人民自衛武力

案

理由：

華北東北各省，今日正值情勢緊急艱難之際，而主持地方政治者每多不諳地方情形，致上下隔閡，政治與軍事不能配合，人民自衛力量薄弱，易被敵人攻陷殺害。

辦法：

甲、華北東北各省主席及省委，應選用熟悉地方情形與地方人民有情感威望之人充任，庶可收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效果。

乙、中央改變防閑地方人民之錯誤觀念，撥發槍械或使人民得自造輕便武器，如手榴彈炸藥地雷子彈等武器，俾增加地方武力得以自衛，并可協助軍隊。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甲、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乙、送請政府辦理。

三四、王參政員維新等提：簡化政治以利民生

生案

理由：

我國古代政治為歷代聖哲所稱頌者，以不擾民為主。民國以來，銳意革新，而政治機構繁瑣，疊床架屋，因人設事，漫無限制，以致法令多如牛毛，人民莫如適從，公務人員滿坑滿谷，國家賦稅千層萬層，國庫枯竭，發行泛濫，金融日趨絕境，物價暴漲不止，民何以堪，國何以立。請政府為國家命脈人民生存計，急宜減化一切，取銷重複政治機構，以多餘之財力積極從事經濟建設，以多餘之人力積極用於生產工作。

辦法：

一、中央機關各院部會處所極力裁併，凡所司職責相同者，不准有兩個以上之設立。

二、中央在各省市縣不應設立直接附屬機構，任何事均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例如國防部財政部不應在省市縣直接設立機構，應由地方政府代之。

三、省市縣各機關亦應盡力裁併，以能行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任務為限度，不使有疊床架屋之流弊。

四、專業機關中雖其專業性質重要，但函虛暫時無力負擔其事業者，應即撤銷，不必裝璜門面。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二、中央在各省市縣應儘量少設直屬機構，凡可委託

地方政府執行之事，應由地方政府代之。

三五、武參政員肇煦等提：請政府決心立施

「政治簡化」以舒民困而與民更始案

理由：

全國人心經八年敵人之蹂躪，思治久矣，而為政之要，要得民之心，歷史上漢劉關張三章之故事，大可借鑑，今我政府為人設官，或東施效顰，故多年來駢枝機構林立，架床疊屋，職權混淆，濫竽充數，有「官國」之譏，本會歷屆皆有建議，間有裁減，越日又有新機構產生，甚或擴大，如近日之衛生地政兩署之改部，實不可思議，第二，中央有部，省級即有廳處局，縣級有科，考其業務，科可辦者，為堂皇，硬設處局，甚或現非其急者，亦頑巧設機構，衡我國現狀，除萬不得已者，實應大加裁併，以省國帑，並集中事權以渡危局而挽人心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整議等事項

致令如牛毛，朝令而夕改，甲機關要東，乙機關又要西，奉令者無所從，甚且也不能辦，結果是敷衍塞責，層層「仰給遵照」，直至「仰止堂」百事皆完，政令要講效率，就得要真

，要真就得要辦，直接與百姓有關者是縣民，不奉行是瀆職，明知故犯，萬種法令，臨時者不計，實行是擾民，不奉行是瀆職，明知故犯，百姓要休息，約法三章之故事，大可玩味。

公文繁雜，行文者已感其繁，受文者更感閱讀之苦，所謂「公文呈式」等因奉此套上一大堆，不只濫費紙張筆墨，而且閱讀時間更為浪費，因此如何簡化，亦為今日之要圖，以上三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根據所提簡化機構，簡化法令；簡化公文程式等三原則，訂定實施辦法，切實辦理。

三六、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對綏靖區

行政力求簡化以節民力而安人心案

理由：

古今郵治，政簡刑輕，今各綏靖區人民，久困於敵偽敲榨及奸匪蹂躪之下，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亟待休養生息，以復元氣，乃當政者不審度時勢，體卹民艱，一味好大喜功，政出多門，今日一令，明日一文，一般小民，應差應役，征工會，疲於奔命，未遑顧及本身之農作，在外遭遇鞭撻呵斥之痛，回家忍受啼飢號寒之苦，加以法重刑繁，人民動輒得咎，且一縣之中，賦課征役，對人與地，應為全面者，今只推行於收復

區域，而未收復地方，被共軍征收，乃僅限於中產以上者，是否貧富住地之不同，而有厚薄之對待，無怪人民發生不同之動向，如此，殊非所以收拾民心，蓄養民力之道。

辦法：

切盼中央規定綏靖區行政簡化辦法，裁併駢枝機構，減輕人民負擔，通令各級行政機關，迅即權衡輕重緩急，凡屬不必要之法令措施，均宜暫緩，而僅擇其滿時適地且為民力所能勝者，因利乘便，決定幾項中心工作，貫徹實行，以靖地方而蘇民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鄧參政員飛黃等提：時局嚴重人心不安切望政府痛下決心實行基本改革以期安定大局挽救危機案

說明：

今日國家實已面臨絕大之危機。中共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尤非軍事所能解決。而軍事長期拖延，財政危機唯日日趨嚴重。通貨膨脹已使全國人民之生活不可終日。於是官常軍紀日趨廢弛，人心日益解體浮動。馴至罷工罷教罷課搶米之風，紛至沓來。更可懼者，人心失常，對將來既無信心，遂均為苟且之計。在此情況之下，如不徹底改變作風，縱法網愈密，枝節辦法愈多，無非使情勢更難收拾。

中央政府之威信日益墮落，地方政治尤百孔千瘡。接收之事，已大失民心。征糧征兵，更使閭閻不安。社會各階層之解

體，各種非法組織之活動，均足為治安之累。況今日華北已見早象，如今夏長江再見水災，大亂即在目前。吾人不能再諱疾忌醫，或因循粉飾矣。

今日之危機，實整個政治長期腐敗耗能之總暴露。中共問題所以發生，以及發生以後不能解決，實由於此。今日財政經濟之日趨惡化，各種事端不能防患未然或善為處置，亦由於此。時至今日，國際環境日趨孤立，國際地位日趨低落，亦由於此。

政治之腐敗無能表現於三方面：一曰制度紊亂，二曰政策矛盾，三曰虛偽因循之官僚政治。於是政令不行，事權不一，自相摩擦，朝令夕改，而朝之廉能，野多怨憤，以致形成國家今日之危機。同人等深知危機之實，深懷覆巢之懼。一旦國家大亂，則民主憲政，皆成空談；八年血戰，盡付流水。此不能不望舉國各方共圖挽救，而政府尤當率先自反者也。挽救危機之道，端在實現和平統一，實行民主憲政；而政府亦須作緊急改革之圖。除和平問題已另有提案外，特提出最低限度改革方案於左：

關於政治改革者

一、政府應遵守民主憲政之常軌推行一切政令要人民守法必需政府先自守法，尤望參加政府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懷憂危，樹立民主作風，挽回人心。

二、世界斷無有不用人才而可治國者。自中央以至地方政府之人事，必須不分黨派，打破派系，破除私心成見，選賢與能，提高水準，以謀各級政府之充實，實職無能者，必須撤換

三、改革縣政爲改革政治之要圖，而提高縣長之待遇，水準，職權，實爲當務之急。

四、與民休息爲今日之要圖，一切不急之務，撥派擾民之事，表冊報銷之事，應副逢迎儀式之事，絕對停止，其有以此邀功者，應予撤職或申斥。

五、食污風氣，必須肅清。軍隊中，稅收機關中，鹽務機關中，國營事業中及地方行政機關中之食污，一經發現立即查辦沒產，司法機關中亦多食污，尤須嚴厲肅清。

六、軍民分治之原則必須早日切實實施。

七、各地幫會團體邇來均甚活動，政府宜加取締，官吏尤須禁止參加。

八、民主政治首重選舉，政府對今後選舉，必需嚴格尊重民主方式，使民意能充分表現，嚴禁利用權勢金錢與特殊壓力操縱選舉，以開民主政治之良機。

關於軍事改革者

九、軍事上用行政應一秉公誠，以人才功績爲準，以奠立軍隊國家化之基礎。

十、安定官兵生活，同時嚴禁征發，嚴整軍風紀，公明賞罰。

十一、編餘軍官除老弱優予遣回，有功者仍予地位外，似宜集中訓練，編爲模範軍團，不必分發各省縣任用。軍校步兵學生宜減少招生或暫停一年。

十二、各地軍警憲官兵除維持治安秩序外，不得干涉地方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民事。

十三、提高軍管區人選水準，並特別注意革除征兵流弊。

關於財政經濟改革者

十四、切實充實各地保安隊自衛隊之力量。

十五、政府必下絕大決心，至少在兩三個月內停止發行，以期物價稍得喘息。爲達此目的，可發行短期公債發行國營事業股票及出售國營事業，惟所得資金須用於建設生產事業。

十六、承兌貸款爲官保資本之來源，而一切有資格承兌之銀行錢莊，無不爲官保資本之據點。此爲公開秘密。政府應立即宣布，除民生工商事業可以廠房機關成品貨物抵押借款外，承兌辦法立即無效。接受貸款之廠商，一律公告。

十七、各地及各種稅收無不大有增益之可能。唯目前財政系統中之人員固多廉正之士，然腐化者，聲名狼藉者實繁有徒，須作澈底刷新，以期剷除中飽，減少苛擾。

十八、實行徵收財產稅及遺產稅。

十九、關於利用國人在外國外匯，本會與政府先後均有決定，而迄今尚未實行，政府應立即從速先行調查，而繼之以勸誘或懲罰。

二十、爲限制並明瞭政府發行計，由參政會監察院立法院會同銀行公會中央銀行組織發行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以昭大信。

二一、目前各地妨害物資流通運輸之禁令及不合理的統制機構，乃封建經濟現象及官保資本作弊之憑藉，必須一律取消，俾得貨暢其流。

二二、對於出口農礦物資必須提高購價，減免運費以利輸出，並立即實行進出口連鎖制。

二三、公用事業之貼補應逐漸取消。其擔負屬於一般平民者暫予保留，屬於少數人者，取消貼補。

二四、政府應積極準備改革幣制之必要措施。

二五、政府宜立即訂立若干建設與救濟事業之計劃，向各國交涉借款，並由參政會及立監二院監督借款之用途。其用途應限於下列：

(甲)交通 (乙)水利 (丙)動力 (丁)工業原料 (戊)已有民生工業機械之補充 (己)外消農礦產品增產所必須者 (辛)醫藥及災荒救濟所必需者。

決議：(一)關於政治改革部份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關於軍事改革部份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十一條「軍校步兵學生宜減少招生或暫停一年」句全刪。

(三)關於財政經濟部份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八、包參政員一民等提：為解決東北土地

問題應確定補償辦法案

理由：

依據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凡被敵偽強佔強買及被沒收之土地，原業主皆得請求發還。現東北區域，土地權利清理工作，正在辦理期中，惟於進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實際問題甚多，擇要述下：(一)東北淪陷甚久，產權往往數經變遷，不問原業主誰屬，現業主於現所經營之產業(土地或房屋)，率皆善意

取得，付有代價，今發還原業主，於法固合，於情，則對現業主之權益，不無抹殺：(二)東北被沒收之土地，原業主擁有面積甚大，多經敵偽重劃分售於小農，今一律發還，不僅有違耕者有其田原則，且使現業主之自耕農，失所憑依，恐從而走險，助長社會紛擾，而為反對派造機會。自應制定補救辦法，解決難題。

辦法：

一、凡被敵偽強佔強買及沒收之產業，如現為公用者一律發還。政府如仍欲利用者，應依法再辦徵用手續。

二、凡被敵偽強佔強買及沒收之產業，現業主如仍為大地主，大業主，或借藉敵偽勢力而取得者，皆一律發還原業主。惟善意取得者，政府應就敵偽產業中，予以補償。

三、凡被敵偽強佔強買及沒收之產業，現業主為自耕農，或自用戶，則不予發還原業主，惟政府應就所接收之敵偽產業中，撥與原業主若干，以為補償，此項補償應彙計由日本賠款中償付之。

四、凡被敵偽強佔強買及沒收之土地，經發還原業主，而原業主為大地主者，政府應行土地政策，累進課稅，以求平均地權原則之實現。

三九、金參政員崇偉等提：請政府迅速發還

敵偽與九一八事變前各軍閥及其他特權者強佔及強購東北各省及東北蒙旗土地以撫民心而維民生案

理由：

查東北土地肥沃，世所著稱，在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軍閥及其他特權者每假武力或政治力選擇最好之地強佔或以少價強購，每一塊地少則數百畝（每畝十畝），多則數千畝，此類土地，多在東北北部，尤以蒙旗為甚，所佔土地，不可勝數，當時人民皆敢怒而不敢言，今東北已慶光復，革命力量業已伸入，此項非法強佔強購土地，自應早日發還民間，以平民憤，至於敵偽時期，強佔人民土地，闢為開拓田，更是不可勝計，此皆民間所有，賴以維持生活者，更宜早日發還，以撫民心。

辦法：

- 一、請政府令由土地主管機關會同民意機關嚴密調查，并登報限期登記，或發勸人民報告，然後再酌情發還或歸公營。
 - 二、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軍閥及其他特權者在各省及蒙旗所佔土地，不啻強佔或強購，一律沒收，或發還民間，或歸由各地方公營，以為建設之用。
 - 三、敵偽所佔土地，其屬人民者，即按當時購價，以目前物價指數合算從速發還原有土地人，其屬於舊軍閥或其他特權者，即予沒收，劃歸各地方經營，充為地方建設費用。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〇、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清理非綏靖區域各處機場敵偽時期所侵佔之民地迅速

予分別估價征購或發還以蘇民困案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理由：

查在抗戰時期，敵偽逼在淪陷區域拆毀人民房屋，強佔人民田地，以為修造機場之用；人民田產屋宇之損失，不可數計，勝利以後，我方接收所有收復區域之機場，復未就其佔用之民地加以清理，其正在使用者，既未估定地價依法征購，其未使用者，復不予以發還，聽其廢置，如在鄂省境內，即有武昌之南湖機場及徐家湖機場，漢口之王家墩機場，（係戰前舊有經敵偽佔地擴修者）以及黃梅之小池口，宜昌之土門亞，天門之皂市，嘉魚之團湖，暨沙市荆門孝感當陽滸水（係敵偽佔地增築者）等十餘處機場，至其所佔民地，如黃梅縣之小池口一處，即達一千八百餘畝，其他各處，自亦不在少數，溯在敵偽時期，人民扼於暴力，無可伸訴，飲恨吞聲，誠非得已，乃者抗戰結束，亦已兩載，人民生活，日益艱苦，似於人民產福，不宜加以漠視，致重民困，而失民心，擬請政府迅速非綏靖區域各處機場佔用之民地，予以清理，分別征購或發還，以蘇民困。

辦法：

請政府迅速就非綏靖區域各機場佔用之民地，予以清理，其尚需使用者，估定地價依法征購，其已不需使用者，迅速發還。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四一、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照價收買土地

地實行國父遺教案

理由：

二〇三

查申報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為平均地權之原則，必須同時並行，方能層層控制，防止地主投機取巧。惟照價收買，苦無法令根據，土地法第八十九條雖有得申報地價收買之規定，但僅限於私有荒地，範圍未免過狹，因之地稅執行機關，每遇地主謊報地價，輒感束手無策，現抗戰結束，建國方殷，土地稅業務經劃歸地方辦理，為遵奉國父遺教，貫徹實行土地政策，充裕地方稅收計，應實行照價收買土地。

辦法：

- 一、請立法院從速公佈照價收買土地條例。
 - 二、修正現行土地法，擴大照價收買土地範圍。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二、桂參政員芬等提：請嚴懲梟獍以維倫紀案

理由：

道德廢墜，人欲橫流，綱常倫理，一切不顧，子女對於父母冒罵毆打，數見不鮮，為之父母者忍氣吞聲，甘作牛馬奴隸，親族鄰人，亦皆束手歎惋。

辦法：

應請嚴令各省民政廳縣政府及民意機構對於此等事件，均准糾舉，交由司法機關審訊，嚴加懲創，庶懲一儆百，積風可挽。

四三、桂參政員芬等提：請褒獎忠孝懲辦奸邪以正人心案

理由：

國家政令，猶草上之風，政令有一定之賞罰，而後人民始有一定之趨嚮，行之日久，始能蔚成風俗，今日世人，無論其為官吏為人民，良者自良，莠者自莠，而人不知其為良，且並不知其為莠也，因之良者失利，莠者得利，良莠不分，義利莫辨，久之良者為莠者之優勝，獸化潛移，而良者亦變為莠矣，人人以利為務，正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之謂也。

辦法：

應請政府切實褒獎忠孝廉潔之士，嚴懲奸佞貪婪及不遵國憲不循禮法之輩，以示懲獎，俾知儆勉。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嚴禁男女交際舞營業以端風尚而正習俗案

習俗案

各國有各國之風俗，習慣不同，以故各國文化亦有其特異之處，歐美科學近世紀來突飛猛進，自應效法，但其不合於本國國情之事項，自應不取，所謂擇其善者而從，其不善者而改之也，根據此觀點，西洋跳舞，絕對不合我國國情，吾人在所不取，考諸舞之一事，在吾國古代亦有之，我國古代之舞，可代表德教之威愛，政治之隆替，因我國為禮樂之邦，樂可代表國民心理，而樂又必須配合舞來表現，樂記云：「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

「。書云：『帝乃誕敷文德，舞千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由此可見舞之一道，與吾國古代文化關係何等密切。其與現代各都市舞場所採行之西洋男女交際舞，其不同之點，又可灼然想見，男女交際舞一事，在西洋社會，究爲文明與野蠻，吾人不暇深究，然中國自實行以來，確係助長淫風，不獨糜費金錢，抑且廉恥道喪，傷風敗俗，流弊百出！我國古代教育素重倫理道德，關於社會交誼，有男女授受不親之明訓，蓋以尚禮義，重節儉故也，杜漸防微，禮節之大端，垂簾聽政，秉燭達旦，禮節之實踐，古訓昭垂，未可輕忽，大學所講絮矩之道，吾人本諸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義，應推愛重自己身份之心並以尊重他人之體面，是男女交際舞之事，在人道方面言，應當絕對禁止，蓋男女交際舞者，非僅受授而親，且增強其纏綿磨擦，匪獨撤除杜漸防微，竟然大開方便之門，極恣情縱慾之能事，孟子有云：「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準此以言，男女交際舞者，不知引誘多少青年男女趨向邪淫陷於迷戀而不能自拔，甚有已結婚而生育子女，因受跳舞之勾引誘惑，背棄家庭而離婚者，屢見迭出，此爲最顯著之例證，良可慨也，黨員守則中所云：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此交際舞者，爲隆爲污，不辨自知，卽知其污，而有害於社會人羣，放任之而不禁止，其又何辭以自解耶？守則內又云往古聖人羣，放任之而不禁止，其又何辭以自解耶？守則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特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此種議論宏文，詢爲天經地義，非僅爲黨員所應遵守，任何人俱應奉爲寶訓，謂之曰公務員守則或國民須知，均無不可，身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負社會領導之責者，應如何躬行實踐，以身作則，因勢利導，發揮闡揚此義，以挽救人心，而振興社會，查參加交際舞者，非僅爲一般青年，甚或爲軍政界首長者，當此大戰之後，國計民生，尙未復興之時，且異黨蠢張作亂，動搖國本，民生凋敝，已達極點，今也何時，凡稍有良心有血性而能自愛者，應如何兢兢業業，戒慎警惕。以赴國事耶？乃竟不知此，猶醉生夢死，驕奢淫逸，耽樂於聲色歌舞之下，影響所及，國家民族，何堪設想！勝利還都後，南京市對於交際舞場，曾加禁止，最近爲開舞禁事，南京市參議會未予通過，吾人對此極表同情，應請政府通令全國都市，仿效南京市辦法，嚴格禁止男女交際舞之營業，以端風尚，而正習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五、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嚴禁已裁撤之特務機構非法逮捕人民以保障人權而尊重法治案

理由：

在日寇侵犯期間，爲嚴防間諜肅清奸偽計，用特別手續，逮捕犯罪及涉有嫌疑之人民原爲非常時期之措施。現在復員已久，其特務機構已公佈撤銷。所有國人犯罪行爲，除適用軍法者外，一律應歸法院辦理，凡應歸法院之案件，其他軍警機構不得有越權行爲。至業經裁撤之特務機構，不得仍另用名義擅挾槍枝，到處威嚇非法逮捕，以尊民權而重法治。

辦法：請政府明令查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六、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政府切實維護

新聞自由并保障新聞從業員及報館安全藉以促進民主政治案

理由：

新聞自由，為實行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蓋新聞獲得自由，不受任何束縛，記者得本良知良能，對國家大事，社會動態，真實報導，善加批評，以促其改進與發展。人民可自由言論，發揮意見，督促政府，針砭社會，俾能勵精圖治，除舊佈新。且新聞自由，為民間備儲意志最有效之媒介，故民主國家，對於新聞自由，無不盡力維護。尤有進者，新聞事業不論為公營，或私營，其性質實為社會之公器，凡有理智之人，無不深加愛護。乃自去年以來，國內各地，常發生報館被毀，新聞從業員被毆之情事。查其原因，皆由於新聞自由，未獲切實維護，從業員之安全，亦無確切保障之所致。

辦法：

一、新聞記者，應有採訪及發表新聞言論之自由。

二、人民應有創辦報館，通訊社及新聞學校等事業之自由。

由。

三、報館，通訊社，及新聞記者，應有交換國際新聞之自由。

四、報載若有傳聞失實，或涉及機關，團體，以及私人名譽之處，應通知更正，或訴諸法律，以謀正當解決；若擅行搗毀報館，毆辱新聞從業員者，所有一切傷害損失，政府除應嚴予追償外，并依法治以妨害社會秩序，加害身體生命之罪。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七、蔣參政員振玉等提：請政府切實保護

新聞事業暨從業人員案

查新聞事業所以表達民意，為輿論之中心，其從業人員為人民服務，為社會努力，均應受政府之重視與保護。現查各地新聞事業，障礙重重，其從業人員，備受限制，實非在此準備行憲及走向民主道路時代之好現象。應請中央通令各級政府暨軍警憲機關切實保護以宏揚新聞自由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兩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並查究各地報館被搗毀之責任。

四八：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安置抗戰

人員以崇有功而勵氣節案

理由：

抗戰軍興，一般忠義之士，為祖國獨立，民族自由，奮起參戰，與敵搏鬥，歷時八載，創造出許多動天地泣鬼神之事跡，始得打倒強敵，光復山河。惟自光復以還，因機關之編縮裁併，致失業者甚多；且因現行人事法規，對公職人員之任用，首重學歷，而許多青年，因願國家利益，捨去個人求學機會，

現因學歷不夠，不得任用者亦復不少，此種現象，影響國人愛國心情實匪淺鮮，在國家勝利後，政復常軌，對人員之任用，自應嚴加考核以選真才，而在尊崇有功，獎勵民族氣節上，對此民族精英，尤應迅籌安置辦法，以勵氣節，用固國本，請將辦法要點附後。

辦法：

一、各級人員之任用，對抗戰人員，按參加抗戰之年期，酌減其學歷上之限制。

二、設各種訓練班或專科學校，按程度收錄抗戰人員，公費待遇，以資深造。

三、設抗戰獎學金，由各省選送定額之抗戰人員，資遣出國，作專科學術之研究。

四、逾齡退役之抗戰人員，應從優資遣。

五、參加抗戰工作，未經銜敘之人員，由省政府證明，得享前列各條之待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四九、胡參政員運鴻等提：請政府妥籌轉業

軍官就業以勵有功而策來茲案

說明：

政府自抗戰勝利後，整編部隊，裁減員兵，對於編餘軍官編入軍官總隊，授以轉業訓練，并給與退役金，分發各省任用，足見政府重視抗戰有功將士，施行以來，深明大義之將士，仰體政府苦衷，相率轉業者固多，但因種種關係，無法就業者

亦復不少，其原因爲（一）轉業訓練，爲時甚暫，所學未精，不能勝任其業務，尤以行伍出身之軍官爲尤然（二）省級機關，位置無多，轉而分發於各縣，縣級工作，名位低而待遇薄，所得不足以維持個人最低之生活，遑論家室。（三）轉業軍官有隨身攜帶眷屬者，返回原籍或前往任所，交通既屬困難，資金尤感不足，因以上種種原因，故各地轉業軍官，不少流落異地，徬徨不知所措，稍俟時日，床頭金盡，壯士無顏，其痛苦將有不可言者，影響所及，殊堪隱憂，要亦非政府珍念有功將士之初意，妥爲籌謀，速加安置，實爲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一、凡轉業軍官已就公教職務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增進其智能，時加慰勉，俾能安心服務，并視其能力與成績，酌予升調適當工作，不得隨意撤換。

二、凡轉業軍官不願就公教職務者，視其志趣，扶助就業，願從事農業者，依「戰士授田案」，配給土地，并貸以耕牛農具種子，從事工商業者，由當地金融機關，酌予貸放資金。

三、轉業軍官，一律以在本籍就業爲原則，凡現處異地者，由政府酌發川資，并免費予以交通工具，勸令返回原籍，原籍省縣政府，應即扶助其就業，不得以未得上級分發爲辭，置之不理。

四、退役軍官，一律參加在鄉軍人會，健全其組織，當地政府，并應注意管理與領導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〇、張參政員志廣等提：請政府體恤民艱 嚴禁派工派款案

華北各省歷經敵偽蹂躪，民生質屬凋敝！今駐軍常征民夫，使服勞役，不顧人民之職業，不恤民生之艱苦。各縣政府又以經濟力薄弱，故於推行庶政時，飾言挪借款項；一縣域內竟有多至數萬高者！長此以往，民不聊生，社會必至不安，故請政府令飭各省嚴行禁止派工派款，以安閭閻而蘇民困。

五一、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嚴禁軍警及地方自治機關向人民攤派勒索以安社會而維民命案

理由：

邇來爲征實征丁，已使農村秩序紊亂，人心震盪。而各處軍隊，每過一境，必勒令當地供應稻草馬料，騷擾不絕。各地警察薪餉微薄，伙食則要求人民津貼，制服則要求地方供給，發揮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之本領。維護交通路線之交通警察，及駐防匪之保安隊，其所需之草米油鹽，棹凳床榻，亦無不向鄉鎮要求供應；購買其他食物用品，則例付半價而去。人民在此等壓榨之下，已水深火熱，不樂有生，然而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又隨時藉口經費無着，向人民作大量之攤派，稱爲「萬稅政策」，甚至有富戶被派數億，逼至立刻自盡者，貧苦小民，逃稅無從，惟有流亡。如此情形，有不激而生大變者乎？此至可慮之事也！敢請政府寬籌軍政費用，嚴禁就地攤派勒索

，庶幾民力稍紓，人心自定。謔云，「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願當局深念之！

辦法：

一、政府每辦一事，必須有確定之經費，必不可使主管者自籌，致困人民。

二、軍隊過境，所需物品，必須以市價向人民購買，違者軍法從事。

三、各地警察局應縮小組織，減少人員，而提高其待遇，如有向人民勒索者從嚴處罰。

四、各省縣保安隊應暫予裁撤，以減輕人民負擔。

五、充實各地自衛隊力量，俾能負起保衛鄉里之責任。

六、交通警察應責成鐵路公路各局供應其需要，不得自向各鄉鎮勒索；違者嚴懲。

七、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應根絕向人民攤派，違者以貪污論。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顧案辦法第四項刪。

五二、金參政員維繫等提：省市縣參議員應確定待遇而宏民治案

理由：

查憲政開始，各省市縣參議會，業經次第成立，所有參議員，均實行民選，類皆地方品學兼優，潔身自愛之士，惟參議員一經腐選，即受限制，不能兼任官吏，此在資產富厚者，固

可不計；而家庭清貧者，不僅公務上事業活動費無着，即個人生活，亦得感困難，長此以往，深恐無以拔選真才，而與實行普選，影響甚鉅，為發揮民意力量，導入民主政治起見，擬請訂定薪給標準，以免枵腹從公而專責成；並杜絕其他流弊。

辦法：

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參議員支給標準，由省（市）政府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列具預算，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列入省（市）預算，縣參議員支給標準由縣政府比照縣級公務員待遇，列具預算，報請省政府核定，並列入縣預算，有實職者，不另支給，所費甚少，收效至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五三、奚參政員倫等提：請由本會組織台灣 政察慰問團前往政察台情並慰問同胞

案

理由：

查台灣地方，物阜民衆，為我國復興之主要基本地，乃自收復後，因種種關係曾經重大騷動，現在雖告收平，然恐芥蒂仍存隱憂未除，當茲緊要關頭對於該地政治經濟之措施，絕不容再有差池；對於該地民情之安定，亦須懇切撫慰，不容怠忽。本會為全國民意所屬，自應組織考察慰問團前往該地，一面考察實情，以便提供意見匡助政府刷新台政，一面代表全國人民向同胞深致慰問以期團結一致，努力復興，茲擬具辦法如下：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

辦法：

一、由本會推選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台灣考察慰問團。

二、考察慰問團之經費及交通工具由政府供應。

三、考察慰問團之組織及工作綱領經費預算等另定之。

五四、陳參政員逸松等提：請組織台灣事變
調查團並改進善後施策以收拾已去民

心案

理由：

台灣淪陷五十一年，遭受日敵剝削蹂躪，幸祖國八年抗戰；一旦勝利，國土重光，當光復之始，國軍抵台之日，省民歡騰若狂，扶老攜幼，迎接王師，情況之熱烈，實難形容於萬一也。會幾何時，人心失望，生活日艱，失業遍地，推究其原，係地方政府未能發揮中央之德意，措置失當，忽略民隱，剝奪人民之生計，又一部份公務人員，不守法紀，利己貪污，致激起全體省民之反感；釀成此次之事變，當事件已經平息，中央派國防部長赴台宣慰，並公佈處理辦法及宣示寬大之德意，當此之時，而被捕失蹤慘殺之事實，仍層見疊出，例如參政員林茂生、林宗賢、國大代表張七郎、林連宗等或死或被捕或下落不明，致民心惶然不安。甚至受刑者不知所犯何罪，影嚮所及，所關甚大，現省政改組，情勢逐告安定，倘不急謀處理存死與被捕者之撫卹救濟等等，殊失我政府之威信，亦非安定人心之本意。適者各省騷動；時有發生，實內在不安之明證；欲求安定人心，對於明瞭事變緣結，研討內在之根源，以資防患於

二〇九

未然，採取妥善之對策，以收人心；挽回當前之逆流，謹提善後處理辦法數項。

辦法：

一、請由立法院，監察院，及參政會，會同組織台灣事變善後調查團，以明真相，及督促善後措施，並備改進省政之參考。

二、請政府令台省軍政當局；秉承 蔣主席寬大德意；暨白部長建議各案，全付實施，迅予結束此次事變。

三、事變及戒嚴期中；被捕被殺人民，請嚴飭台省有關當局公佈名單及罪狀。

四、被捕嫌疑犯人犯，請迅予依法處理，早定開釋或治罪。

五、事變主犯，請早公佈通緝令，其餘脅從盲從者：一律從寬免究；俾良善者得以安居，錯誤者得有悔改之機會。

六、請查明事變及戒嚴期中；官民死傷及失蹤人數與損失。

七、所有事變中，無辜受害死亡之官民，不分省籍，一律從優撫卹，由省庫救濟補償。

八、所有營駐台省，曾參加非法捕殺人民之軍警官員，請調防或依法處分。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陳案辦法第二至八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一）癸案辦法三項陳案辦法第一項合併修正為「由本會組織台灣慰問考察團赴台灣慰問台灣並考察台情交駐委會迅速辦理」。（二）陳案案由內「以收拾已去民心」之「已去」二字刪去。

五五、孫參政員繩武等提：請由國庫月撥的款修整北平文化古城案

理由：

北平市大城內外名勝古蹟，本來美不勝收，在在均有表現整個東方文化而為世界人士趨向觀摩之特殊價值。中樞於保存平市古物名蹟，固早注意，樹為要政，究以經費不充，時告竭蹶。抗戰期中，敵僞又經久盤踞，遂致此文化古城，變就凋敝，實至可惜，亟宜從事修理，恢復舊觀，以壯世界之瞻視，而保固有繁榮。

辦法：

擬請政府於三十七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列定專款。月撥國幣拾億元，專為修整北平文化古城之用。關於平市文物之整理保存，城垣古蹟道路及公共建築物之修整保養，均由內政部及北平市政府督率所司，妥善設定計劃，分別撥急次第，切實辦理。務使在一定途程內，整齊復舊。

說明：

平市文物名蹟之應予保存修整，其重要本無待於討論，此項建設專款年撥不過一百二十億元，而招徠遠方人士來國觀光，以最少每年二千人計算，（衡以戰前各國人士來平觀光之數額上列估計實不為多）每人平均使用於我國境內者美金五千元，年計美金一千萬元，按官價折合國幣一千二百億元，是本一而利十，且為吸收外匯途徑之一，縱屬國家多難，財政支出支配維艱，似亦不能不努力以赴之也。

決議：修整北平文物專屬重要，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六、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政府指撥蘭州

市特別補助費以利陝都市政建設案

理由：

查蘭州居全國中心，爲國父手定之陸都，抗戰期間，中央明令建市，良以蘭州不僅爲綏遠西北之重鎮，抑且扼國際交通之樞紐，建市之初，中央原有補助，比歲以還，市面日臻繁榮，都市規模，漸具雛形，倘能銀而不吝，繼續發展，市政前途，實未可限量，惟以近年物價步漲，經費拮据，市政府本身，既不能自給，省政府雖意甚殷，而力有未逮；故一再裁員減政，而仍未能稍紓其困，馴致一切建設，幾陷停頓，尤自財政改制以後，中央補助停止，非僅所擬興辦者，悉予擱置，且原有基礎，亦將無法維護。如國民教育之改進，警察經費之籌措，馬路工程之麗修，公共衛生之改善，上下水道之籌修，均因限於財力，無法完成。夫蘭州在今日地位之重要，非僅關係於甘肅一省，已具前述，且自天蘭路興工以後，一切市政建設，更須配合鐵路發展，允宜有永久之計劃，自非地方財力，所能完全担負，中央最近對長沙、衡陽各市：均有特別補助，則對此西北重鎮，更應予以特別補助，一如對沿江沿海各市之重視，庶使此「新生之市」，在文化、政治、經濟各種建設上，有所表現。以貢獻於大西北國防之建設。

辦法：

請政府於本年在縣市特別建設專款內，特別補助蘭州市政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黨職等事項

建設費一百億元，以後逐年酌增，並列入國家預算。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七、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設專官坐辦西

南四省禁政案

西南四省，即川康滇黔，爲鴉片之出產地，在軍閥割據時代，大小政府，其軍政各費，概以仰之，故獎煙、打成一氣、獎運、無所不至，於是官保、軍警、土匪、娼妓、打成一片，以爲牟利之工具，流毒至今，未之稍息，抗戰軍興，禁政愈弛，遂益猖獗，四省邊區，懇殖區，蠻夷區，皆恃煙爲養命之源，無不大種特種，而號稱政費不足之省分，即良田美地，亦特許種煙，四省之中，以四川產量較少，而運銷則爲諸省之冠，以前年重慶市警察局之統計，除已知者，每天重慶市區可吸銷十石左右，即一千兩之謂也，但出口者，爲例外，不可統計，省與省之高級官吏，軍隊，土匪，皆分段運銷，從事運銷，分肥則以驛計，對縣，四六驛，三七驛，不等，官大多分，官小少分，以資本勞力而定，最可歎者，封疆大吏之府第，公然作鴉片之堆棧，國家之軍隊，即保護鴉片之運輸，茶館，妓館，即交易所，軍警機關即批發店，往往因分贓之不平，及處理之未當，惹起政治之鬥爭，邇來因科學之進步，鴉片而外，尤有所發明，如白麵、黑麵、梭梭等，名目繁多，吸食既易，攜帶亦便，官吏軍人、士女、學生、苦力、染此嗜好者，甚爲普遍，政府雖三令五申，而官吏以利之所在，每陽奉陰違，直言之，捉賊者，即賊也，不幸而被明正典刑者，皆小販苦力之流，當今最惡毒之輩也，影響所被，豈勝言哉，設不嚴禁，何以爲

國，條陳數端，伏冀採擇施行。

一、於西南要地設一禁烟機構，專辦禁烟事項。

二、選派望重而廉能者充之。

三、予以權宜調遣軍隊罷免省主席以下官吏之權。

決議：本案甚為重要，應請政府重訂有效辦法，嚴厲切實執行。

對現在四省官吏執行禁政不力，甚有包運鴉片者，應分別查明懲辦。

五八、吳參政員滄洲等提：請具體規訂保護

宗教廟產古跡條例分令各省省市主管切

實弘揚佛法挽回劫運並飭查民國十五

年以後沒收之廟產寺院分別發還具報

鞏固蒙藏人心轉變社會風氣而利建國

案

理由：

一、世界人類，所以相生相安，世界國家，所以自存自立，其要素不外，1. 天理良心，2. 倫常情感，3. 政治教育，4. 法律武裝，中古以後，世風日降，人欲橫流，天理良心，日漸漸泯，倫常情感，既不足以維持，政治教育，又不易於普及，法律武裝，有時失其效用，而物競天擇之學說興，弱肉強食之事實見，歷史上季季連篇，世界上大亂不止，人類遂無安甯幸福之可言，故各宗教家，各本其所知所覺以立教，「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皆救人救世之苦心也，歐美各國，無論科學

如何進化，物質如何文明，而信仰基督，有加無已，建教堂，立教會，傳教徒，講教義，事祈禱，受洗禮，舉辦慈善，普遍環球，以國家全力保護之，以圖發展。

二、東亞各國，大半以佛教為中心，因釋迦教義，在打破階級界限，提倡自由平等，人我衆生，了無差別，為天地自然之道，其方法，則明心見性，修己度人，其目的，在使五濁惡世，化為極樂世界，與我古聖之薪傳，總理之遺教，不謀而自合，更闡明人生究竟，與六道輪迴之因果，證明生生不已，適應科學家物性不滅之說，能令上智者自然信仰，下愚者所戒懼，足以補政教法所不及，關係國家治亂，民族興衰，世界和平，人類幸福，實非淺鮮，自東漢末年，傳來中國，深入人心，歷晉迄唐，發展極盛，迨太宗派玄奘入印度取經，廣播東土，故貞觀之治，媲美堯舜，其時疆域擴大，超軼前代，威德遠佈，四夷歸心，如日本安南緬甸交趾高麗等國，稱藩朝貢，足以證明，未始非尊崇佛教之力也。

三、我蒙藏民族，自來信奉佛教，至宗喀巴改良新教後，信仰益深，故滿族人主中夏，即以佛教為統制把柄，例如皇帝稱佛爺，官吏帶念珠，廣建寺菴，莊嚴佛像，保護喇嘛僧道，獎勵樂善好施，勅封活佛，壯其衣冠宮室，幾同皇帝，侮辱僧道，科條訂有明文，並根據地藏經，勅各省道府縣，普建東嶽城隍等廟，附設十殿閻王塑畫。天堂無限快樂痛苦，以明陰陽不二之理，表示善惡因果之報，使人民知法畏天，改邪歸正，故傳統二百餘年，改共和安全遜位，無歷代亡國之慘，而官吏之貪奸，人心之壞亂，亦較民國為輕，近百年內，我蒙藏兩省，被外族之侵略圖謀，至今無恙，恐亦信仰佛教之力居多，如

發揚而光大之，則世界和平，人類幸福，將於是指。

四、我中央早鑒及此，於民國二十四年，曾頒過保護宗教廟產命令，約法憲章，均列有信教自由條文，但保護條例，未見具體規定，故各省官吏，不免視為具文，能切實奉行者，除平日皈依佛法，及研究佛學者外，百不什一，國難以後，急在抗戰救亡，不暇顧及，而好事者流，有藉口破除迷信，誹謗佛法，佔住廟宇，驅逐僧人，甚至乘機毀壞古跡，擄掘古物，以為己有，售賣圖財者，好利之徒，有藉口辦公無地，住隊無房，強佔廟宇，假公濟私，甚至加僧道以奸僞之名，敲詐取財，侵沒廟產者，教育方面，有藉口經費不足，自立法令，呈請備案，抽廟產幾成，或產租若干，名為補助公糧，實則半為肥己，而經手之人，則取十報一，以飽私囊，在豫皖等地之事實，為滄洲所慣見，其他各省，或亦不免，佛教之不絕如線，人心之陷溺足傷，是以勝利至今，所發現之接收舞弊，囤積居奇，經濟波動，物價飛漲，官吏貪狠，社會恐慌，為古今中外所罕見，雖原因複雜，歸納在道德淪亡，孟子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刑」，不啻為現在寫照，倘無法以正人心，恐危亡不俟終日，然欲正人心，必使人知因果報應，萬難倖免，則佛法為對症良方，欲以佛法化人，非保護宗教廟宇，發還廟產，弘揚佛法不為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所見若此如鯁在喉，腐化嚙嚙，未敢辭免，謹擬辦法如左，請求公決。

辦法：

(一)重申保護宗教廟產古跡命令，責成各省長官，切實監察遵行，違犯者按其事實罪行，依法懲處。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

(二)由行政院飭內政部禮俗司，詳訂保護宗教廟產古跡條例，呈由立法院修正通過，以命令公佈，俾衆週知。

(三)令各省長官飭查民國十五年以後沒收之廟產廟宇，一律發還具報，但經各該寺院、菴觀同意築捐，作小學教育補助經費，及佛寺外，一切廟會淫祠，屬於外道迷信者，不在此限。

(四)令全國佛教總會，調查統計全國叢林古刹與普通寺院菴觀之數目財產，及僧尼數目素質，擬具統一改良訓練辦法，呈核備案，並擬弘揚佛法舉辦慈善計劃，以政治力量推行之。

(五)除佛經及能輔助佛經之典籍，及道耶回教正式經典說部外，一律禁止流通，淫祠道邪術，一律禁止傳授。

(六)各大學哲學系應加佛經為主要科目。

(七)最近河南教育廳長王公度藉口部令，勾結團隊，強佔開封相國寺，驅逐僧衆，侵犯人民居住自由，並剷去相國寺前門題額，毀滅古跡，請令監察院派員查辦，以立中央政令威信。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

(一)案由修改為「請政府重申前令，保護宗教廟產古跡，分令各省市主管切實執行案：」

(二)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辦理。餘刪。

五九、王參政員化洽民等提：請政府明令宣佈

：(一)大連市政府盡量容納地方人材

(二)所有淪陷期間參加敵僞工作人員 非有刑事案件者一律不究既往許予自 新以慰民心而策安定案

理由：

(一)大連淪陷最久，人民所受壓迫最深，為國家已完償其沈痛之戰債，為個人亦克盡其光榮之犧牲，因此政府及國人，不惟不應稍存岐視，實應特加獎許。

(二)大連人民受荼毒最慘，其愛國情緒最殷，惟以期望過殷，因之失望亦易，故必須特予撫慰，使能真正感受祖國之温情，推誠相與，使能切實認識政府之德澤。反之，稍因對立，難免愛恨根深。

(三)旅大一隅，昔曾為敵脅迫支撐全「滿」，其官雖僞，其才不庸，國內外大學畢業生統計二千六百人以上，各項專門人才大都具備，必須廣羅培植，使各盡其能，若棄置不顧，遠道呼引，使地方人才有我生不辰之悲，地方人民有世命不猶之感，其後果如何不難想像。

(四)大連人民為敵僞劫持參加工作，事非得已，人民固應體諒國家不能保衛收復國土之苦衷，政府亦不應過責人民咸為餓死首陽之聖賢，故不論過去及目前參加敵僞工作人員，如非確有刑事案件經被害人告發並查有實據者，應一律不究既往，許其自新，俾得効忠國家，而免徘徊失望。

(五)大連處境原極特殊，八一五以來尤形混亂，與其事後優崇焦頭爛額以上席，誠不若事前預作曲突徙薪之良謀，寬大

以赦免既往，廣羅以造就其將來，推誠結納，融為一體，誘導愛國熱情，永使不渝，實為當前唯一亟圖。

辦法：

(一)由政府明令規定大連市政府設市長副市長各一人，市長副市長中至少有一人為地方賢達，市屬各局各設局長副局長一人，全體局長副局長中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地方人士充任，各局及其附屬單位之幹部，應以盡量採用地方人才為原則。

(二)由政府明令宣佈在大連接收以前，曾參加敵僞工作人員，不論職級大小，如非有刑事案件，經人民告發或經特殊檢舉者，一律不究既往，並許其參加政府工作及參加競選。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案由修正為「大連淪陷達六十年之久政府接收在即應儘量錄用地方人才一律不究既往以示寬容案」。

六〇、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整頓新疆國界俾

免外人侵佔案

理由：

新疆國界，東北起鎮西，迤西經阿山塔城以至伊犁，又南經阿克蘇以至喀什，延袤數千里，皆為外國包圍，邊清以來，界務廢弛，界碑卡倫任人遷徙，喪失土地，奚啻數千萬方里。

辦法：

亡羊補牢，宜飭疆吏就現在之國界，酌加守邊士兵經費，不時派員抽查各卡倫守兵是否認真，嚴加徵獎俾杜侵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一、嚴參政員錚等提：擬請我政府對滇緬南段未定界應即採必要步驟以固邊圍而保權益案

理由：

查滇緬南段未定界，民廿五年經雙方派員會同中立國委員踏勘後，已有所決定，原擬於民卅年由雙方會同樹立界樁，以杜糾紛。後因戰時影響，遂致延誤。現緬甸政府正對該區作銳意經營，其着手事件，約有下列數端：

一、將曼德星至臘茂之鐵路線延長至薩爾溫江邊之滾弄線。

二、牻孤山全境遍築公路，四通八達，與鐵路啣接。

三、擇要隘遍築碉堡，以資屯駐重兵。

四、開採金礦，為避免我方注意計，將生鑽運緬內地鑛線。

五、利誘滇邊人民移殖緬境，以充實戶口，增加生產。

辦法：

綜上所述，應請政府注意，即採必要步驟者，約有四點：

甲、英人侵略，素以蠶食著稱，我國應即根據勘定界案，提出與之會立界樁，以杜其野心。

乙、緬方邊境既已交通暢達，復增調堡駐兵，我政府應加注意，未雨綢繆。

丙、南段未定界中，鑛產極為豐富，我方應派員勘明彼方所開採之金鑽究屬何方。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鑛藏等事項

丁、滇境邊民自民初迄今，被緬方利誘移殖緬北各地者，為數約七八十萬，以至沿邊各地，如梁河、盈江、蓮山、潞西、耿馬等設治局，瀾滄、車里、佛海、鎮康、龍陵各縣，戶口稀少，田土荒蕪，長此以往，邊庭一空，我邊地區域，或不復能自保矣。應請政府慎選學識經驗兼優，清廉正直足恃之邊疆官吏，積極設法安定邊疆人民生活，收拾邊疆人心，減輕邊民負擔，開發邊疆生產，推進邊疆教育整個計劃，踏實施行，我國防門戶藩籬，前途庶乎有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六二、蔣參政員建白等提：審計手續應請願全事實稍予變更以利事業進行案

審計制度施行以後，在消極方面自然收到相當結果，好處甚多；但其未能顧全事實，有礙事業進行之處，亦在所難免。如就各機關在規定價值以上的購置或興築工程，必須事前送審一事而論，在目前物價狂漲波動劇烈之時，因估價送審手續，輾轉時日，每因其核定時之物價，較之估計時高起一倍或數倍，則不得不重行造送，俟其二次審定又與當時物價大相逕庭，如預算不敷者，祇得將事業無形停頓，否則不特人力物力和時間之損失，則金錢方面亦受莫大浪費，在此情形之下，似不宜斤斤按照手續，而於事實不顧。若各機關送審者，倘認為事實之需要，又在經費預算範圍以內，應函請主管審計機關予以變通，姑准先行辦理，然後補送審核手續，俾於法於事，得能兼籌並顧，以奏事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改善。

六三、王參政員雋英等提：請中央各院部會

注意選拔華北優秀青年予以任用案

理由：

華北一帶，淪陷較久，受天災匪禍，蹂躪較深，多數畢業優秀有為之青年，致無參加實際建國工作之機會，苦悶徬徨，已達極點；常此以往，心以為危，因此特請中央顧念華北之畢業學生之痛苦，飭令所屬各院部會選拔任用。

辦法：

一、飭令華北各國立與私立大學查明各院系畢業學生直接向中央各機關作負責任之介紹。

二、中央飭令華北行政當局代為招致選拔。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請中央各院部會」七字改為：

「請政府」三字。

六四、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政府澄清吏

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

理由：

吏治之隆污，與人心之向背，如桴鼓之相應，絲毫而不爽，近來官有怠志，民懷離心，無可諱言，互信共信之立，將何事之可為，何功之可成，心所謂危，敢安緘默，爰擬辦法五項，似係老生常談，實為當今急務，應請建議政府，見之實

行。

辦法：

一、厲行考試制度用人惟才。取才惟考試，我政府有考試院之設立，各種考試，非不舉行，無如中央有考試，各省亦有考試，制度既不統一，考試亦無定期，現有考取人員，原已不敷分配，分發各省，又不立予任用，曠日持久，非特足以銷磨其志氣，抑且驅而至於奔競鑽營之一途，良法美意，未見實效，滋可惜也，故今後用人必須以考試為原則，期以若干年，各級主任官皆出於考試，方為正途，何種考試，宜由中央主辦，何種考試，得由各省主辦，應有明白之規定，考取之後，分發各處，限若干月內必須任用，並應予特別之保障，方足以作士氣而收才用。

二、確立獎懲黜陟辦法。獎懲黜陟，惟明惟公，獎非其功，罰非其罪，黜涉非其人，其弊甚於無獎黜陟，我政府對於監察懲戒之制，粲然大備，但效力僅及於低級官吏，偶有一二大案發生，非虎頭蛇尾，即烟消雲散，又或事涉大員，往往略跡原心，屈法伸恩，既不足以服人心，且損政府之威信，致監察懲戒等制度，竟不能發揮其作用，故今後政府對於賞罰黜陟，必須嚴密規定辦法，論其功罪不必顧其官階，課其績效不必諱其勞逸，庶賞足為勸，罰足為戒，黜陟足為獎懲。

三、建立政府威信。信賞必罰，固屬樹立政府威信之一端，但目前誤解民主，大起打風，近如杭州之打米店，繼之以公然搶米，英大學生之請願，滬杭鐵路為之停車，固感民氣之蕩張，亦見官廳之無力，國家失紀綱，社會無秩序，履霜堅冰，隱憂方長，今後宜由中央責成地方政府，務須負起責任，伸張

法紀，逼暴必懲，見亂必治，勿稍姑息養奸，而中央亦宜令出惟行，勿輕變更，自隳其威信。

四、嚴懲貪官污吏。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愾自勝利以後，接收紊亂，莫可究詰，以致民間稱接收為劫掠，物質損失，影響國家之財富尙小，人心大變，敗壞社會之風氣實甚，今後對於貪污案件，必須澈底根究，盡法懲治，庶足以挽頹風而服人心。

五、改變征實制度，征實之弊，人盡知之無待煩言，抗戰期間，行之不疑，民亦不怨，良以國家危急存亡之際，不得不忍痛取其利於抗戰而置其弊於不顧，今則時移勢易，似不宜再為官吏開利源，使人民增痛苦，而國家仍未收其全益，自明年戰，應依當時米價折征法幣，倘因米價上漲無定，折征改變不易，不妨將上下忙各依時值折征，且征實中飽之利在吏，折征差價之利在民，權衡輕重，得失可見，此舉尤足以挽回已失之人心。

六五、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綜覈名實嚴督文

武官吏嚴格執行一切法令案

理由：

興利除弊，維持公安，懲貪勸廉，一切政治教育，政府何嘗不周詳政慮，著為法令，頒佈施行，究其實際，能嚴格執行中央法令者幾人，弁髦功令，陽奉陰違，或得公濟私，甚或我行我法，視中央法令為具文，是則雖有良法美意，僅成爲紙上空文矣。語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此之謂也，是以懲貪而貪愈甚，其他種種，莫不如是。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辦法：

應請政府嚴勵考核，分別優獎，先自大吏起俾賞罰分明，功罪不可掩國家前途，庶其有濟。

六六、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提倡氣節

罷黜貪佞以挽頹風而固國本案

理由：

時至今日，社會混亂情形，已匪言可喻，如各界人士，均言所不當言，以爲自由，行所不當行，以爲民主，雖人人厭亂，而實人人厭亂，何勝浩嘆！明末神宗罪已詔中有云：「任大臣而不法，用小吏而不廉，武將驕懦而功不奏，言官首鼠而議不清，」誠不啻爲當前社會情形之寫照也，爲撥亂反正澄本清源之計，除歸真返璞，培養正氣，罷黜貪佞，獎用正人，方可安定社會，而使國家步趨於富強安樂之境。

辦法：

一、任何人均應相向以誠，勿爾詐我虞，認爲手段高強，圖一時之僥倖，雁厲劫而不復，此在有地位有聲望有錢有勢有學問及年事較高者，無論其在朝在野，均應負絕大責任，以身作則，模範人羣。

二、用真才 如統帥須能將將，將領須能將兵，封疆大吏須視人民之需要，切實執行國家之政策，勿巧言花語妄作報告，無論官職之大小，均須使人稱其職，才盡其能。

三、融貪佞 無論政府或社會上之寡廉鮮恥，貪污公行，而詭譎面譽之人，非繩以重典，即黜諸遠方，勿使擾亂政治而感視聽。

四、勸風節 社會上循規蹈矩見義勇爲之士，所謂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政府及言論機關應褒揚而舉荐之。

五、尙勤儉 不勤不儉爲造成當前社會經濟危機主要原因，各界人士均應痛下決心，草心洗面，安分守業，力戒奢侈，尙勤守法，尤以首都之高級官吏必須以身作則。

六七、甲絨格西參政員等提：建議澈底澄清

吏治案

理由：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值加緊完成訓政，準備行憲期中，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弊，整肅官常爲嚆矢，蓋爲政首在得人，方今世道人心，日趨頹壞，澄清吏治，更爲全國一致之要求。考吏治未能澈底澄清之原因，計有下列兩種：(一)考核懲黜已實行，而選賢任能，尙未切實做到。(二)偏重行政官吏，忽略地方自治人員，因地方自治人員，與不肖官吏互相勾結，狼狽爲奸，已成今日普遍現象，且地方自治人員，如有豪猾參入，憑藉惡勢力直接魚肉人民，其惡毒殆有甚於不肖官吏。蓋官吏爲政府所委任，賢與不肖，不難於甄拔時慎重考慮，嚴密審查，既經任用之後，如有贖職行爲，一經告發查實，即須依法懲辦，而地方自治人員依法應由民選，齷齪干進者大多不擇手段，出處欠佳，行爲自不正大。若憑依地方假借民意巧取豪奪，一任所爲，即欲依法懲辦，亦不免有扞格之嫌。職是之故，欲救政治革新，對於上述兩項問題，必須特別注意，爰提辦法數點於次。

辦法：

一、政府任用各級行政官吏時，對於被任用人之資歷、學歷、操行、能力等項，應慎重考察，嚴格審查。

二、政府對於現職行政官吏，應隨時考核其成績，分別優劣，實施獎懲，倘有違法渎職時，應分別情形依法處以相當罪刑。

三、地方自治人員，應由選民公開選舉，務使賢者必爲，爲者必賢，其有憑藉惡勢力強迫選舉者，政府應予否認，并依法重懲。

四、地方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選出團體不能依罪罷免時，得由上級政府視其情節，分別撤銷其職權，另行改選，并依法處以相當罪刑。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除第六四案辦法外，其餘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六八、張參政員定華等提：促進國內民族團

結應尊重各民族之風俗習慣以重人民

自由案

民族之結合，係由血統、語言、信仰、生活及風俗習慣之天然力所造成。至於民族間之同化，亦係由天然之接觸而逐漸改變，并非以政治力量所可強致。各民族之風俗習慣有其多年之歷史，若以文化薰陶互相接觸，互相採納，相處既久，自易水乳交融結爲一體，若以政治力量強迫民間改變風俗習慣，則不但不易見效，反易引起反感，滋生事端。過去各地方政府往

往有以政治力量強迫民間改變民族風習者，實例甚多，不必列舉。值茲憲政開始時期，凡法律不禁之風俗習慣乃人民自由，亟應予以尊重，核請政府通令各省不得以政治方式，或強制民間改變固有合法之民族風俗習慣，以重人民自由。

決議：送請政府注意。

六九、桂參政員芬等提：請裁併一切駢枝機關

關冗散人員以節糜費案

理由：

官吏少而國治，官吏多而國危，稽之史策，昭昭可按，今者機關日多，官吏日增，所謂十羊九牧，百人抗斂，揆其原因，不外安插私人，而於蠹國殃民不顧也。

辦法：

應請政府先自首都次及各省，切實查考，凡涉於駢枝之機關，冗散之官吏，一切認真裁併庶官不虛設廢無虛糜。

七〇、李參政員毓田等提：請政府令飭邊區

較小省份裁減駢枝機關用節政費案

查各省政府自復員以來，均按照省府組織規程，各廳處局所應有盡有，惟對於邊區較小省份，未必全屬必要。或以機關虛設而無事可辦；或以組織龐大而位置冗員；在政治經濟原則上，殊不合理；且國家財政經濟已到困難極點，萬無徒事鋪張而不顧財拮据之理。故擬請中央令飭邊區較小省份將不必要之局所，酌量裁減，用節政費而宏政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裁減等事項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七一、金參政員振玉等提：行政措施應盡量

避免增加社會之不安因素案

在此全國擾攘不安人心極度惶恐之秋，應以安定社會秩序為第一，故任何行政措施之足以刺激人心而可增加不安之因素，或足以為人利用資為煽惑之藉口者，均宜盡力避免，一概從緩，此為行政當局應有之認識。但按諸事實，勝利復員一年以來，戰亂擴大，社會動盪，行政當局之措施仍不能盡其所宜急，緩其所可緩，諸如取締攤販，取締人力車、拆除棚戶、舉辦總考會考、變更原有專業之編制，例如交通大學之裁科併系，以及出口貨物津貼、進口貨物附加稅、自由外匯任意定貨，物價管制與放任、指數凍結及解凍等等，無不由此授人以隙，釀成軒然大波。行政當局事前缺乏考慮。臨事張皇失措，終至朝令夕改，不僅增加社會不安之因素，加深人民之惶恐心理，抑且無法維持政府之威信，長此以往，誠不知國家社會將形成何等局面，瞻念前途，憂心如搗。為此請向大會提議，請轉知中央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級政府，對於類此之必要措施，均應一概從緩。在各級政府認為果有實施必要時，亦應先行廣征民意機關，或有關方面之意見，決不容輕舉妄動，必待釀成風潮，而後知難而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七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請迅醫治中國目前

三大病症以挽救國家危機案

何謂三大病症。一曰民主病。二曰經濟病。三曰軍事病。前一為本病。後二為標病。本病，則須用治本之法。標病，則須用治標之法。治本以漸進，至少須費十年之功。治標須急切，至多須用三月之力。本不治，則標益重。標不治，則本益危。試分言之。何謂民主病？民主二字，國父遺教中，數見不鮮。至民國三十四年，各黨要求民主。好像民主為彼等現在所發明，非國民黨之所固有。至共產黨，則一面口呼民主，一面又以武力戕賊民主，企圖以武力奪取治權。殊不知民主之明效大驗，就在更換一國之治權，須根據民意，不煩武力。就是說一國之治權，究應歸誰，應由人民自主。要給誰就給誰，不能由任何人強取。如美國羅斯福打破總統不得連任二次之成例，英國邱吉爾不能把內閣總理讓於阿特理，皆由人民決定，不能由政黨自相授受是也。我中華民國憲法，開宗明義，第一條明明規定為民主共和國。第二條明明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苟民主真能有效，何擾攘乎，曰民主病故，何病？曰民主文化知識不足，其病在愚。民主經濟能力不足，其病在窮。民主知識能力不足，各黨遂認政黨即是民主，其病在太阿倒持。由此觀之，民主之病深矣，將若何？曰速下手治之。曰如何治之？曰急則問其代表付以全權。緩則切實輔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即以地方自治養成人民之知識能力，視為政府今日之中心工作，竭全力以赴之。不宜遲也。何謂經濟病？幣價日益低落，物價日益高漲，其病顯然，受之者實為一般人民。致之者，始則由於抗戰太久，困於兵費消耗太鉅，通貨乃益澎漲。繼則官僚資本，囤積居奇，黃金潮起，外匯增值病乃益深。治之之道如何？有主張借用存在外國之黃金。有主張改用虛金本位。茲事體大

。非可一蹴而幾，容俟大眾商討決定辦法，其勢甚急須防其崩潰。不宜稍緩。何謂軍事病？整軍與用兵，同時並進，兵心士氣，大受影響。在此賞罰黜陟去留之際，稍欠公允，則所受影響更大。往昔每一戰爭，將士多以軍功起家，位至將帥。功名富貴之念，中於人心，於今者烈。此次抗戰八年，將士汗馬功勞，何可紀極。一旦勝利復員，振旅飲至，杯酒未乾，遽釋兵柄，據鞍顧盼，脾肉復生，其情可想。假若此時舉國安定，則解甲歸田，亦可相安無事。無如羽檄交馳，共黨到處稱兵擾亂，以中央之兵力，似不難滅此朝食。乃反愈戰愈亂，聚全國精銳之師，對此跳梁小醜，不能奏凱而旋，考其原因，據道路傳聞之言，其中似有派系之爭，門戶之爭，地域之爭，不願敵人即時消滅，自己地位亦隨之而消滅。此中國目前病症之最大者也。如何治之？願中國軍事當局獨居深念時，多多反省，而考察有治診之術，似非難事。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七三、蔣參政員建白等提：請政府急速樹立信用爭取民心而固國本案

當今國是之壞，壞於政府之無信無能，法令朝更夕改，諾言等於空談，舉例言之，如進出口條例，黃金政策，外匯政策，留學政策，畢業會考，學潮處理，物價管制，僑民保護，敵僑產業處理，債信維持等等，或則出爾反爾，或則與民爭利，守法者為百姓，而毀法者者違官豪門，此動亂之社會，實由於無是非，無法紀所造成。再查中央與地方行政要員類多頭腦頑固，見解陳腐，以官為業，藉官欺民，政府與人民脫節，民主

之道路乃愈走愈遠。爲救急救難起見，請政府以客觀態度，下最大決心，選拔賢能，審慎考慮執行政府各項施政方針，先立民信，而後建設可期，國本可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七四、武參政員曹彭等提：完成選政依期行憲以固國本案

理由：

國民大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中華民國憲法，頒行全國，準備實施，現在國民政府，已將各種行憲法規，制定公佈，依照規定，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國民代表，及立委暨委員選舉，俾能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進入憲法之治，全國人民，咸遵憲法，使中國成爲和平統一，民主憲政國家。惟光陰易逝，限期轉瞬即屆，政府應速積極準備，登記選民，成立各級選舉機構，務期依限完成選政，以便如期行憲，依憲建國，共遵大法，則國父革命建國之目的，於此達到，而還軍於國，還政於民之民衆主張，必能實現。

辦法：

- 一、擴大行憲宣傳，使一般人民，均能了解行憲之重要，運用民權，選出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
- 二、行憲以前，各項應行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應加緊辦理，尤應注重清查戶口，確實登記選民，以便實行選舉。
- 三、迅速成立各級選舉機構，積極進行選政，分區分期，限期完成選舉。
- 四、依照憲法，實行各種選舉時，政府應儘量協助和平合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

法之政黨，以及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參加競選。

五、在政權未能開展地區，應制定選舉補救辦法，使一般人民，均有參加行憲之機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五、金參政員志超等提：請切實調整中央邊政機構并從速改進盟旗政治以推行中央邊疆政策安定邊疆人心而利建國

案

理由：

查中央之邊疆政策，在國父遺教，主席言論暨歷屆大會宣言與決議案中，均有極詳密正確之提示，向爲邊胞所一致擁護。此次國大制憲且將邊疆少數民族之地位，明定於憲法予以保障，尤爲邊胞所感戴。惜中央與地方之有關邊政機構，對此政策多未能切實奉行，今邊疆之所以多事，如內向與外傾之分野，盟旗與省縣之爭執，以及共黨割據局面之形成，要皆以此爲主因。邊疆之情勢如此嚴重，如不亟謀對策，非唯和平統一之理想難期其實現，即邊疆之建設工作，亦將受其掣肘，不易有所發展。故如何調整中央邊政機構，如何改進盟旗政治，誠爲當務之急，茲提具具體辦法如后：

辦法：

- 一、關於加強中央邊政機構者：
 1. 充實中央邊政機構之職權，使其確實具有指導邊疆各民族自治及推進邊疆經濟文化建設之能力。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二二二

2. 中央邊政機構之副首長應遴選忠誠幹練久著勤勞，明悉邊情，素孚邊胞仰望蒙藏籍人士充任之。

3. 爲便於推行中央對於邊政之決策，該機構委員應增爲三十五人選正副首長共三十七人以選任地方負責實際責任之人士爲主體，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蒙古各盟與特別旗暨西藏與省屬藏區共佔五分之三(二十一)人。

(二) 回族與回教共佔五分之一(七)人。

(三) 熟悉邊情之內地人士共佔五分之一(七)人。

4. 中央邊政機構每六個月應召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檢討施政之得失，每兩週舉行常務委員會一次，處理日常業務，並經常派員至各邊地考察藉悉施政之情況。

二、關於改進盟旗政治者：

1. 請政府迅速製定關於盟旗自治之各種法規，并頒佈盟旗自治方案，俾各盟旗之自治事項有所遵循。

2. 在新訂盟旗自治方案中應依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憲法之精神，重申蒙古各盟及特別旗仍直隸於行政院以維蒙族人心。

3. 由中央遴選明達邊情之公正大員，會同當地之盟旗與省縣當局明白劃分盟旗與省縣之權限，凡屬蒙漢雜居地區者，應採屬人主義，蒙胞劃歸盟旗管轄，漢胞劃歸省縣管轄。

4. 在中央指導下由各盟旗政府於本年之內一律成立盟旗參議會與旗參議會。

七六、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確定蒙旗地方

自治原則以爲立法依據而利實施疏案

查「七七」事變以前，蒙旗地方制度，大都沿襲清制。在事變以前及抗戰期中，政府前後頒佈有盟部旗組織法，內蒙古八項原則，暨二中全會對邊疆問題決議案等三項重要法案，然均係暫時應付性質，甚或釀成叛亂，而實際無法實施，此由立法以迄現在，業經事實證明矣。今者憲法既經頒佈，實行即將屆時，所有前述三項法案，自不適用，應由本大會妥議蒙旗地方自治原則，送由政府轉交立法院，作爲制定該項制度之依據，俾利實施。茲經依據憲法規定，斟酌實際狀況，草擬蒙旗地方自治原則數項如後，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計開：

(一) 查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故在同一行政地區以內，應實行共同的地方自治，不應實行個別的民族自治。

(二) 各省蒙旗情形，不盡相同，因之蒙旗自治，應依照憲法第十一章第一節之規定，分別規定於有關各省自治法內，不宜超越省界，聯合而成爲一特殊之組織，以免德王式的偽蒙疆政府之重現。

(三) 蒙古各盟，原係會盟之所，並非行政機構，其地位原在省下。應規定爲選舉區，不能視爲行政單位。

(四) 旗可定爲自治單位，但在已設縣之旗，應廢旗存縣，不應有旗縣並存之雙重行政系統；至於未設縣之旗，仍行旗制，不再設縣，以維行政統一而免旗縣糾紛。

(五) 蒙漢交錯雜居之縣或旗，得設副縣長或副旗長，其標準：(一) 凡漢人佔百分之七十，蒙人佔百分之三十者，以漢人為縣長或旗長，蒙人為副縣長或副旗長。(二) 凡蒙人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漢人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以蒙人為縣長或旗長，以漢人為副縣長或副旗長。(三) 如漢人守旗，不及百分之四十，蒙人在縣，不及百分之三十者，各依其原有之制度與習慣不另設副縣長或副旗長。

(六) 省級行政機關之首長，不分蒙漢回滿，凡資歷相當者，均可充任。

(七) 省縣旗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以人口為比例選舉之；但少數民族，得酌予增加名額，俾同一地區之少數民族，更有較多參政之機會。

(八) 邊疆少數民族之文化、教育、經濟、建設、醫藥、衛生等項福利事業，由中央及各省政府予以扶植並促進其發展。

(九) 邊疆少數民族之智識青年，中央及省政府，視其才能，優予錄用。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七七、饒參政員鳳瓊等提：請速培厚鄉村自

衛實力以安民生並勸導僧衆盡力醫護

以救社會案

理由：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自古鄉里人民重在守望相助。蓋人民所惡者戰亂，所樂者安業。國軍有限，安能普為鄉閭作守望。現時戰亂相尋，閭閻不安，與其增兵糜餉重苦吾民，而亂未必能止，何若迅速培厚鄉村自衛實力，俾得合羣保安。此種實例，已有不少地區收其實效矣。又各地寺廟僧衆，既皆以慈悲戒殺為本，即應督導其普遍致力於醫藥護傷工作，以救濟社會人羣。民生有保障，民治民主之精神，庶幾可以實現。

辦法：

一、由政府以實力扶助各地方鄉村民衆，充實其自衛之能力。令各鄉保一律自相團結，合之則全縣成一大團結。各縣如此，則全省獲安，亂自可弭。

二、凡寺廟僧衆，均一律勸令力行醫護工作。平時則負責救濟貧苦民衆之疾病，必要時則担任救死扶傷之義務。

決議：本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參考，第二項保留。

七八、翟參政員倉陸等提：為加強黃汎區復

興建設工作電請政府迅速將豫皖蘇黃

汎區劃為特別區設置特種機構以專責

成迅赴事功案

理由：

查黃河決口，防敵西進，因而奠定抗戰基礎，使汎區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皆隨決口洪流而遭滅頂陸沉。在抗戰供獻上，所謂黃汎區，實無異汎區人民生命鑄成的血肉長城！故「功在

國家，害在地方」一語，以形容黃河決口之得失，可謂盡致。茲值黃河堵口工程告成，宜如何復興建設汎區，當為目前急待解決之迫切問題！惟以汎區隸屬三省，復興建設，業務至為艱鉅，為迅速解除汎區人民倒懸之苦計，應將汎區劃為特別區，設置特種機構，俾對汎區復興建設工作得以強化實施。

辦法：

- 一、電請政府迅速將豫皖蘇黃汎區，劃為特別區，設置專業特種機構，直隸行政院。
 - 二、暫時脫離省治，一俟復興工作完成，仍各歸原省。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九、潘參政員連茹等提：請政府從速召開

全國土地會議研討土地政策徹底解決

土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固國本案

理由：

我國為農業社會，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生活安否，關係國家治亂，故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清清末年號召革命時即洞察土地問題一為民生根本，提出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惟自民國肇造，內亂外患戰禍頻仍，致偉大之主張無由實現，民生日趨窮困，問題日益嚴重，有野心企圖奪取政權者，針對農村凋弊農民破產之空隙，以解決土地問題為號召煽惑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企達其顛覆政府之目的，尤當世界局勢動盪不安，社會主義思想瀰漫全球之際，潮流所趨人心嚮往，為安定民生鞏固國本計，應趕速實踐國父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為建

設國家復興民族計，尤應着眼於廣大農民之爭取，時機迫切猶縱即逝，立百年大計樹國基於磐石，要在能適時的解決土地問題，惟茲事體重大，且我國幅員寬廣情形不一，應從速召開全國土地會議，研討實施辦法，以收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之效！

辦法：

- 一、由政府定期召集各省市地政局農會農民代表，並邀請地政專家，開全國土地會議。
- 二、在開會前，廣征全國人士對土地問題之意見，備作大會研討上之參考。
- 三、各省市成立土地問題研究會，作解決土地問題之研究與實驗。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八〇、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通令各機關不得

兼營商業案

理由：

近年以來，文武機關往往兼營商業，與民爭利，美其名曰生產機關，蠶斷一切，惟利是圖，遂成爲一私人團體分贓機關，而於本身職責，視為無足重輕，禍國殃民，莫此爲甚。辦法：擬請通令嚴禁，以肅官常。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八一、王參政員錫庚等提：建議政府國府願

問名額應就未產生府委之省份遴選充

任以收博識民隱而利施政案

理由：

政府延攬人才，應以不分畛域，使全國各地之賢能，均有參與國是之機會，庶各地民情，得獲上達，而施行政令，亦不致有偏廢之弊，故國府委員院部會首長人選之產生，就理論言之，應分別遴選各省賢能担任，以實現真正民主之憲政精神，此次國府改組，府委等之產生，因受各黨派名額之束縛，未能普遍由全國各省推舉賢能，固屬政府苦衷，而甘肅、青海、甯夏三省，竟未有一人參加，尤為遺憾但為博採輿論，探求民隱計，應亟謀所以補救之道，國府顧問，尚有三十名之額，應就未產生府委等之各省中，儘先聘任，以資補救，而昭公允。

辦法：

請就未產生國府委員等及府委等名額極少各省，分別核定名額，就各該省賢能聘充國府顧問，共謀國是。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肆、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之建議

案及決議文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發大宗現鈔以調濟金融而救濟蒼生鈔荒案

理由：

查成渝兩市自央行發行萬元大鈔後，百物飛漲，此係由一般人心賤視法幣貴重實物之結果。目前各行莊存戶，亦均就提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權預等事項

存款，爭購實物，遂呈一方面銀根奇緊，一方面物價飛漲之現象。同時又因鄉間購物需用現鈔，本票不易流通關係，現鈔甚感缺乏，此間央行，雖會發多量現鈔仍供不應求，乃再發三十萬大額本票，以圖周轉，初意以為可以補救目前困難，詎料本票最後因票額過大，使用不便關係，遂又發生經濟學上格萊與法（Cashman's Law）則，由本票驅逐現象，目前不特成渝兩市各行莊，因籌碼不足，感覺周轉欠靈，即一般市場小賈，亦為受現款找補，經營困難，至於其他住戶及公教人員等，雖手握大額本票，亦無法購進零星各物，遂使一般人心惶惑，不可終日此種情形，政府若不設法救濟，予以解除，必致一般交易，陷於停頓而險象環生，恐有不可思議者也。

辦法：

一、請由財政部飭令中央銀行總行，速即調運捌百億現鈔分配成渝兩地救濟鈔荒。

二、為免刺激物價，所發現鈔，仍以伍仟貳仟壹仟為宜。

三、如央行現存現鈔為數不足，必需發本票時，只可酌量配發小額之本票，如伍萬拾萬之類。

四、為減免使經濟學上所謂格萊與法則發生作用計，應儘量少發大額本票，以免使現鈔逃避。

五、現鈔運到後，凡持本票向央行請求掉換者，央行不得拒絕，如此則持本票者，見現鈔易得，求掉者自少，而前日之珍藏現鈔者，亦均樂於出用，則現鈔缺乏現象，自可消滅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一）案

由改為「請政府調運適量現鈔以應成渝支付案」。（二）辦法「一鈔令」二字改為「轉知」，「捌百億」三字

改爲「適量」。(三)辦法四刪。(四)辦法五改爲四。

二、王參政員^化等提：爲穩定東北物價免

冷民

受各地波動請隨時提高流通券對法幣比

值以減少發行而安定民生案

理由：

(一)查東北流通券之發行，原爲穩定東北物價，以免遭受國內物價波動之影響，然若長久固定比值，便完全喪失其足資穩定之作用。

(二)東北流通券與法幣之比值，完全固定以後，既必須受法幣貶值之影響，因之其本身亦自難免於日趨膨脹，而亦流爲刺激物價之因素。

(三)幣制統一爲國家經濟行政之最基本條件，然復員後台灣及東北保持其特殊幣制，實具有特殊之理由與作用，令若與法幣規定固定比值，則不惟無任何作用可言，抑且破壞國家幣制之統一，增加東北人民之特殊負擔。

(四)目前據知東北軍政各費，每月必須增加流通券近百億之發行，由國家全局論列，未始不可以爲東北增加流通券之百億發行，適等於減少國內法幣之千億發行，然其對全國之收益甚少，而對東北人民之負擔殊重，且通貨之變相膨脹，亦仍無補於經濟之崩潰危機。

辦法：

(一)隨國內法幣與黃金及外匯兌換率之轉變，隨時由東北中央銀行牌示流通券兌換法幣價格。

(二)絕對禁止由東北向國內套匯漁利，其在國內採購之工業或民生之必要物資，以物交換爲原則，不得已時由政府經辦之。

(三)兌換率之提高，依據物價之增滯採取和緩辦法，由東北行轅經委會慎審嚴密規定之。

(四)如認爲不能提高流通券比值，則當即廢除流通券，以統一國家幣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

行比例準備制藉以重建法幣信用穩定法

幣價值案

理由：

查法幣之發行，戰前原採比例準備制，當時規定現金準備佔六成，保證準備佔四成，並將發行及準備數字，按月公告，以昭大信，軍興以還，發行日增，準備時虛，此制廢棄已久，今幣制紊亂，已達極點，非正本清源難挽狂瀾，籌維再三，惟有限制發行，集中準備，使發行制度仍以比例準備爲準繩，庶幾國內外視聽一新，法幣信用得以重建，法幣價值可以穩定，然後一切經濟建設，始有正軌可循。

辦法：

一、重訂法幣發行條例，規定法幣發行應有十足準備，其中黃金及外匯至少應佔若干成，其餘以國民政府之債券及合格之商業票據充之。

二、上項發行準備由政府指定銀錢公會及商會等人民團體代表組織檢查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將發行及準備數字按月公布，以昭大信。

三、前項辦法實行後，中央銀行應即撥出相當於現在法幣發行額若干成之黃金及外匯，設立發行準備專戶，不得擅自動用，以後法幣發行如有增加，並應隨時繼續撥補足之。

四、前項辦法實行後，政府應即以預備移歸民營之國營事業及預備轉讓民有之賠償物資為擔保，發行短期國庫券，償還其對中央銀行之所有積欠，中央銀行即就上項短期國庫券及合格之商業票據中，發出相當於現在法幣發行額若干成之數額，介入發行準備專戶，不得擅自動用，以後法幣發行如有增加，並應隨時繼續撥補足之。

五、為使前項辦法一切實有效，政府財政應開源節流，雙管齊下，務使預算赤字減縮至最低限度，開源辦法，除切實整頓各種稅收外，尤應着眼於一部份國營事業之移歸民營及一部份賠償物資之轉讓民有，他如敵偽產業之標售及剩餘物資之標賣，亦應加速進行。

六、為使前項辦法切實有效，中央銀行應竭力保持現有之黃金及外匯，不使消耗虛靡，輸出入貿易應採行聯銷制，以期自相平衡，此外民間所有黃金及外匯亦應設法予以利用。

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厥為物價上漲太速，使人民之生活失其保障，物價漲即幣價跌，一般人對於法幣已失其信心，信心一失，流通愈速，而消耗與囤積之風亦日益加甚，如能對安定幣值盡一分之力，亦即是對平抑物價獲得一分之成功，如維持現行幣值且無方，即使改變幣制亦必屬法幣之重瀆，何若於此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時懸崖勒馬，少事更張，以全力重建法幣信用穩定法幣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王參政員維新等提：中國版圖之內應完全使用法幣所有區域性之幣制應即一律廢止案

廢止案

理由：

凡一獨立國家，其版圖內必應採用一種幣制，因幣制從一，不惟為國家統一之象徵，且為全國造成完整經濟體系之先決條件。執政者不應以任何藉口，產生地方性之幣制，某一地方政府或某一政黨，亦不應要求發行特別貨幣，以自外於國家。回憶民國廿三年改用法幣時，神經過敏者未嘗無所疑慮，但一經公布，全國擁護，八年抗戰，終底勝利，法幣政策之成功實為其重要因素。勝利以後，政府曾以絕大勇氣，收回偽幣及蘇俄軍用票，雖折合比率不無可以指摘，但其措施之原則，殊堪同情。惟不幸東九省熱河省台灣省新疆省藉口環境特殊，仍有所謂東北流通券台幣新幣等之保留，此種幣制無形中使各地造成特殊區域，既召當地人民之反感，發生離心作用，復使財政經濟支離破碎，舉措維艱。最近台灣事件之發生，已足發人深省，故區域性幣制之廢止，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一、熱河省原不屬於東北體系，應立即停止使用東北流通券。

二、東北九省台灣省及新疆省，應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有關省政府，在不刺激物價之原則下，妥擬分期方案，務在一定期間內全部收回東北流通券台幣新幣。

三、政府與共產黨談判和平時，應將取消其區域內特殊幣制一項列為條件之一。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三項刪。

五、尹參政員述賢等提：建議政府改革幣制

案由：

八年抗戰，爲通貨膨脹之重要原因。而抗戰結束以後，復員浩繁，生產待興，政府開支，仍極龐大，卽此以求通貨穩定，尙稱困難，益以戰亂未息，交通阻滯，游資爲滯，百弊叢生。於是生產愈萎弱，物資愈缺乏，物價愈高漲，通貨愈龐大，以致國家預算，難於平衡。經濟危機，乃肇端於此。值此百業凋弊，生活艱難，餓殍載途，哀鴻遍野，如不立下決心，力圖財政經濟上之大改革，則天下汹汹，禍亂實不可測，吾人誠知政府當局，對於當前經濟財政上之措施，未嘗不兢兢業業，以求補救，無如緊縮開支，平抑物價，發行庫券，增益稅收，外匯管制，統制信用，終屬治標之策，不足以挽回財政經濟之頹勢。至於停止戰爭，更屬政治問題，能補益於財政經濟危機者，又非癡語所在也。今茲而言，挽救財政經濟上之危機，當以整理幣制爲首。查抗戰以還，法幣之發行，超過其發行數額，早已過鉅。以致信用降低，幣值下跌，進而演成游資促進物價

之高漲。往時政府，雖以黃金與外匯等等政策，擬謀法幣信用與幣值之增高，但以法幣發行過大，收效遂微。今則治標之策已盡其最大之努力，仍復不能平抑物價，平衡預算，而提高法幣之信心。如更再有待於政局之澄清，始爲着手改革，必至拖延過久，病入膏肓，不可救藥也。故整理幣制，實在立行整理之道，勢非換發貨幣不可。而換發貨幣則以金本位制爲宜。蓋其信用易於建立，且對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極相符合，而與國際幣制趨勢，亦甚一致也。本月十八日財政部發言人，曾於此似有同意之表示，是改革幣制應爲挽救當前經濟危機，及平抑物價不可或緩之要圖歟。

辦法：

一、發行以金爲擔保之新紙幣，其發行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發行數額應有限制。

二、已發行之法幣仍作輔幣使用，不再增發，并確定其與新幣之比值。

三、應確定新幣與美元或金磅之比值，以求其信用之穩定。

四、新幣應獨立發行，建立獨立發行制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研究，採擇施行。

六、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以維生產而爭取外匯案

理由：

查茶葉向爲我國出口之大宗，非特爲政府外匯之所倚，抑且爲茶農生計之所託，戰前我國輸出茶葉達九十萬擔，勝利後

之次年，據商品檢驗局之統計，出口茶葉尚不及十一萬市擔，良以外匯率與法幣對內價格相差過鉅，無法與印、錫、荷印、日本茶葉相競爭，政府對於外銷茶葉。始終未盡裝被扶植之責；(一)先就茶貸而論，政府頒佈茶貸方案，其辦法非僅無補於現實，且將摧殘茶葉產量，名之曰茶貸，實則係製造與運銷貸款，規定須先由每家茶商自行墊款，收購綠茶三百擔，或紅茶一百擔，製成箱茶後始能請求毛茶加工貸款，如平均綠茶按四十萬元一擔，紅茶按五十萬圓一擔計，每家茶商即須墊以一萬二千萬圓或五千萬圓，始能請求貸款，其辦法雖可預防茶商濫用茶貸，殊不知大部茶商因外銷呆滯，高利貸之剝削，資金日益短絀，實無力從事收購，且內銷茶根本不予貸款，是更將置茶農於死地，故辦法公佈至今，迄無茶商前往產製，茶農翹首仰望，如大旱之望雲霓，而農民銀行鑒於無人前來洽辦，亦根本未嘗着手準備，是直等於藉此一紙茶貸辦法，將茶商茶農全部打倒矣。(二)其次政府對於茶葉收購政策之一貫之方針，如卅五年外銷茶葉，迄今尚未扶助出口，緣去年生產量僅十餘萬擔，當時茶商因外匯關係，計算成本，苦於無法輸出，乃請求政府願以最低成本價格准予收購，會經當局允諾，惟經轉商討，終因當局過於重視眼前盈虧，而忽略維持外銷物資之重要性，遷延至今，仍無結果，外銷物資，實垂於市，茶商資金凍結，政府坐失外匯，形成華茶出口貿易空前之危機，政府再不及時裝被輸出，採取有效措，非僅外匯不能爭取，而華茶在國際市場行將絕跡，茲根據目前事實切迫之需要，擬具辦法如後：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一)迅即改善茶貸，予製茶商出口商以長期低利貸款，以減輕輸出成本：

1. 生產貸款 按照茶葉生產成本由政府核放八成貸款。
2. 加工與打包貸款 毛茶精製成箱，需加工與打包費用，由政府核放九成貸款。

3. 抵押放款 箱茶由產地運滬，由政府予以押匯及質押放款。

4. 內銷茶亦准前項辦法辦理，惟可酌定比例，俾貸款數額少於外銷茶，(例如八百億茶貸總額，外銷可佔百分之七十，計五百六十億，內銷佔百分之三十，計二百四十億)。

(二)請政府履行收購三十五年外銷茶葉原案，比照成本與國外市價即予儘量收購，俾向國外推銷而爭取外匯。

(三)按照絲繭貸款辦法，外銷箱茶由政府出價收購以維合理價格，作有計劃之運銷，否則對茶葉應即實施出口補貼，除外匯率所得之外，由政府隨時酌予補貼費，俾出口茶商免予賠累，而維合法利潤。

(四)設立一健全之茶葉推廣機構，由政府與輸出商派員共同組織之，確立茶葉對外貿易政策作有計劃之產銷。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乾繭以切合實際需要解救國內繅絲工業原料恐慌案

理由：

查我國生絲出口，本為對外大宗貿易，戰前產量，年達十四五萬擔，以江浙兩省為多。二十六年，日寇內犯，江浙蠶桑區慘遭徹底破壞，斫桑，滅種，折廠，運機，並劫去兩省各絲廠乾繭二拾餘萬擔，直欲毀滅我蠶絲事業，以遂獨占歐美生絲市場。其蓄心刻毒，不堪言狀。勝利後江浙絲廠，經此摧殘，在絲車廠房設備方面，容或可設法儘速復興，奈桑株一項，縱即培植，至少非五年不能恢復舊觀，原料發生問題，則五年內既不能大量青蠶，即雖增加產蠶繭絲，是則天然困難之下，必須人力補救，庶幾復興可期。去年政府對蠶絲業雖予扶助，然仍陷於崩潰之勢，求其癥結，仍屬原料不敷，為致命打擊。查三十五年度春秋兩季乾繭共產六萬餘擔，江浙兩省絲廠繅車計一萬數千輛，每日可產生絲一百餘擔，以一年兩季之產繭僅足各絲廠五個月之繭量，於是成本加高，生產減少，輸出降低，損失外匯，非僅工業興衰，實與國本經濟有關。而本年度產繭數量，根據政府蠶絲產額計劃網要所列，預計全國至多產春季乾繭十一萬擔，秋季乾繭五萬擔，共可繅絲三萬擔。但春季浙江蠶汎幼蟲有蜂而不育之現象，加以天寒多雨，氣候飼料，均已影響，春繭歉收，意料中事，則繅絲工業，原料所限，又將陷去年覆轍。戰後工業復興，譬如大病之後，正需極力營養，方可復元。乃繅絲工業，限於原料，不特營養失調，已成殘廢不繼，豈能振作，而瞻前顧後，則五年內之繅絲原料，既囿於桑株關係，無法增加，養蠶產繭，惟有取諸國外補充。查政府允盟邦駐日總部要求對日本交換物資，自去年開始，今年仍繼續辦理，有無相通，亦屬適當措施，但於物物交換之對象，自

應以切合國內實際需要為唯一原則，過去政府交換物資，人造絲為大宗，實屬措置欠當，查人造絲輸入專為內銷，徒增國內消耗，並非如生絲之輸出貿易，裨益國計民生，且我國最近接收日本大規模之安東人造絲廠，即可開工，稍稍增加設備，每日生產量可達二十五萬噸，足供織綢廠需要，設有不敷，再以換得之日繭繅成生絲，向美國換取人造絲，其價較廉，更為有利，權衡利害輕重，應於交換日貨項目中，刪去人造絲一項，改為日本乾繭，並作為五年內物物交換之固定項目，庶我國繅絲工業不再受原料恐慌，再陷減車，停工餽足就履之苦，如此實行之後，則繅絲工業，不必待五年之後即可改善設備，擴充復興，於出口貿易之增加，國外生絲市場之爭取，國家外匯之套入，莫不息息相關，論其效果，不特工業建設大可利用，而目前萬千繅絲廠員工停工失業之恐慌，即可免除，綜合前因，實屬迫切需要，特此提出本案，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對日本物物交換之對象，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換列日本乾繭為必需交換品，並固定此後五年內日本乾繭為交換物資之必要項目。

二、換得日本乾繭，交由中國蠶絲公司分配，於未事收購利益及收不足額之繅絲工廠，繅成生絲出口換取外匯。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入、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俾可利用民間自有力量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定案

理由：

我國在抗戰期內，政府政策向以拋售黃金積資收回通貨。勝利以後，上項政策未予更張，且變本加厲，是以民間存金，爲數實屬可觀，至民間所有外匯資產，其數亦不在少。此項黃金外匯，政府如欲以強制方式征歸國有，際茲幣制未定，信用未孚，恐非一紙命令所能奏效，且徒增紛擾，但如照現行辦法，無形予以凍結，則以有用之物，徒供窖藏，亦屬可惜。竊以爲不如准許人民得以其所有外匯，申請輸入政府許可之物資。其擁有黃金者，亦得持向中央銀行按一定之折合率掉換外匯，申請輸入政府許可之物資，庶幾必需品之輸入得資挹注，其裨益於國內物資之補充及物價之穩定，必非淺鮮。

辦法：

一、由中央銀行正式公告，凡持有外匯或外幣者，得向該行掉換同額之外匯證，然後再憑上項外匯證申請輸入許可證，於規定之有效時期內，輸入許可之貨物。

二、由中央銀行正式公告，凡持有黃金者，得向該行按一定之折合率，掉換外匯證，然後再憑上項外匯證申請輸入許可證，於規定之有效時期內，輸入許可之貨物，上項折合率由中央銀行隨時公告之。

三、上項外匯證不得轉讓，並有一定之有效期限。

四、中央銀行亦得規定，凡以外匯外幣或黃金向該行掉換外匯證時，應以其中若干成按官價售於該行，藉以充實該行之準備。

決期：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九、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從速釐訂國

際貿易政策以解目前經濟危機而蘇民困

案

理由：

一、目前危機——工商停頓，民不聊生，物價高漲，造成空前紀錄，經濟總崩潰之現象，已完全顯露。

二、危機之成因——

(A) 勝利後自由貿易政策之失當。(三十五年三月十日)

(甲) 大量奢侈品之輸入浪費外匯。

(乙) 不獎勵輸出造成空前入超。(據海關統計報告三五年入超爲一萬零八百九十五億元)

甲乙兩項之結果，致外匯基金浪費殆盡，主其事者實難辭其咎。

(B) 盲目管制政策之不當。(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丙) 食糧輸入之限制。

(丁) 工業原料及主要日用品之輸入過少。

丙丁兩項之結果，爲目前物資缺乏，物價高漲，最大主因之一。

(戊) 配額之失當。

物資方面——主要品如小麥麵粉太少，烟草

汽油太多。(如三十六年第三季輸入

配額食糧爲七百萬美金煙葉爲八百

萬美金汽油方面爲一千二百萬美金)

地區方面——上海多而其他各埠少，重南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二二二

北，示人不廣。（如上海與平津配額比例上海為八七點三平津為四點五）

對象方面——以上海而論，所配額之對象是否仍係官僚資本或豪門闊閥之手，尙待考核。

辦法：

一、採用國際貿易聯銷制度，以爭取外匯。（三中全會通過有案）。

二、獎勵食糧棉花及必需品之大量輸入。（免稅運輸津貼）以平抑物價。

三、明令取消各地經濟壁壘。近日各地米糧價大漲即係因禁止出境之故）以免為少數不肖軍政份子所利用，而符「物暢其流」以原則。

四、制裁官僚資本及嚴禁公務員兼營商業，以免與民爭利及全國財富集中少數人之手。

五、加強緝私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〇、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以維商艱而利工業發展案

理由：

查廣東工業，相當發達，而為適應社會需要配製及修整機械之五金器材輸入數額頗大；為供給紡織工業，染料輸入，亦

屬不少；乃近來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廣州五金商之登記，僅核准五十餘家，而其餘之九百餘家，咸將停業，非但各該商號工人數萬將直接迫於失業，即全省各地輕工業，手工業之機械，間接亦因零件缺乏，同趨停頓。至染料輸入每次只限港幣二千元，尤屬不合。蓋商人輸入多以件計，以目前價值而論，每件均在三四千元，所限二千元，尚不及一件之值，是無異使染料絕跡，以致紡織業於死命。似此限制，在管理輸入上，未必能收平衡國際貿易之效，而社會需供，國民經濟，以及萌芽待發之各項輕工業，則備受摧殘矣。

辦法：

請政府即刻放寬粵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限制尺度，以不妨害工商業之發展及社會需供為標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一、沈參政員之敬等提：增加報紙輸入限額挽救垂危之報業案

理由：

查外匯管制政策對紙張輸入作苛刻之限制，全部輸入限額每月僅三千餘噸供應上海市之報業紙業尙不足，各省更無從取得其分配額，紙張為文化事業必需品，文化事業為國民之精神食糧，英國紙張同樣需要輸入，一九四三年英倫尙裕，糧食恐慌，其輸入額尙維持至五十萬噸以上，我國造紙工業落後，紙張自給既非一蹴可就，而報紙又適在萌芽時期，各地報社類多資本薄弱，苟紙張不能充裕供應，勢將被迫停刊，挽救垂危之報業，擬請政府增加紙張輸入限額，按照各省市報業實際需要

予以平均分配。

辦法：

- 一、增加報紙進口外匯。
- 二、依全國各地報業需要平均分配。
- 三、自六月份實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均」字改為「等」字。

法第二項「均」字改為「等」字。

一一、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將現行田賦

制度略予修正以寬民力而利徵收案

理由：

竊見各省田賦前奉中央規定，改徵實物，每屆秋穫，一次征收，裕國恤民之至意，固已昭然若揭，而本人特有總總慮者，以為寇亂以後，農村元氣未復，生活步履，需用浩繁，對於農田收入，如久渴思飲，蹄涔之水，立見其涸，依各地農村實況，每歲春夏有蠶絲或豆麥之利，秋冬有穀米或雜糧之利，收入原非一次，所耗血本，亦不止一次，公私擔負，又足以竭其財，竭蹶難將，無可諱飾，故一次徵收之制，事實上未必重而農民之觀念不能盡同，因之催科之費力，不免稍多，而徵收之成績，轉不免稍絀，吾國地大物博，徵收實物之數，或者超過公家之需要，為寬紓民力計，為增進賦收計，酌予變通，似無不可，此提議之理由也。

辦法：

本上理由，擬將每歲每戶農田征實賦額，平分上下兩期，上期自四月一日開征，至六月末日止，下期自十月一日開征至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十二月末日止，上下兩期均照市折價，免收實物，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三、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廢止田賦

征實制度回征法幣案

理由：

田賦征實制度，原為戰時權宜辦法，不足以為理財均賦之常經。而目前仍維持此項制度者，仍為軍需之所需與民食之調劑耳。然欲達到此項目的，尚可運用其他簡便辦法，正可不必保留此項病民已久之劣惡制度也。查各省自實行征實辦法以來，於各縣市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用人數量與縣市政府等量齊觀，鄉鎮則設立辦事處外，又有倉庫保管員等等，用人數量多於鄉鎮公所，近各縣雖竭力裁人員，但保留人數仍屬可觀，此項人事費之支出，往往有全省賦谷變價收入，當不足以應付支出，國家浪費，莫此為甚，倘能廢止此項制度，則各級田賦征實機構，可盡裁撤，改征法幣，其業務可改歸縣財政科與縣經征處分掌，此種龐大之行政費可省節，以之購買軍糧，固綽綽有餘，國庫不必另有支出，而軍需糧食不虞無繼。至於調節民食政府亦宜另籌方策補救，目前民食之缺乏，其原因有三：一為產量之不足，次為商人之囤積，三為交通之阻梗。產量之不足，政府除設法增產外，應向國外採購，以裕民食，方為根本之計，商人囤積應由政府嚴厲禁止，嚴法以繩，當可奏效，至於交通之阻梗，政府設法積極疏導，以便糧食流通。倘此三種原因不在，則民食亦不虞不足，正不必賴征實辦法始能調劑民食也。抑尚有一辦法可以達到調劑民食之目的，即為民間平常

二二三

倉之舉辦，考昔時各省市縣每遇荒年糧食不足而卒能渡過難關者，即賴平常倉之平糶耳。政府此後宜切實注意及此，民間為免饑饉，亦必善自為謀，積谷防饑，為民間所熟知之道理，政府僅負倡導管理之責，此種調劑民食之目的，即不難達到。戰時地方行政擾民最甚者，為田賦征實，食污最甚者，亦為田賦征實，欲防止田賦征實所發生食污與擾民種種事實，惟有廢止田賦征實制度，此外別無良法，此蓋由田賦征實制度本身包含若干惡劣之因素也。

辦法：

- 一、本年度全國田賦一律回征法幣，廢止征實制度、
- 二、政府得於產糧地方指定為軍糧區以市價收購軍糧。
- 三、田賦征實廢止政府應積極推行倉儲積谷及舉辦平常倉。

一四、楊參政員不平提：擬請取銷田賦征

實辦法以蘇民困案

理由：

溯自田賦征實，寔至征購征借以來，人民痛苦，握髮難書！而其弊端之多，亦屬衆所共知，無由改善。如收糧有弊，入倉有弊，運輸有弊，交出有弊，人民受罪甚多，政府所得有限。若謂軍糧無着，儘可照價收買。若謂政費所出，亦應另籌他方。決不能使我全國人民哀啼宛轉於催租恥吏重重剝削之下，使其忍痛放棄土地，日趨死亡之途，弱者轉溝壑，強者為盜寇！可憐我佔有全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農民同胞，除由努力耕種收得幾粒米谷所維一年生計外，有何方法取得收入以養

父母妻孥；若仍強迫徵實，不惜竭澤而漁，試問民窮財盡，究將何以立國？管見所以，實有取銷田賦征實徵購以蘇民困之必要。

辦法：

- 一、明令取銷征實征購一切現行法規，並取銷糧食部及各級糧政機構。
- 二、依照糧食市價，折價征收法幣。
- 三、責成產米各省縣市於秋收時，轉飭各地糧商，照市價收購軍糧。
- 四、責成農民銀行於春耕時貸款於產糧各省縣之鄉村，手續務求簡單，利率務求低微，地區務求普遍，按照所需軍糧數額分區貸款。惟規定於秋收後，應照貸款時之市價還谷，以裕倉廩。（農民可免土劣高利貸之剝削，自所樂為。）

一五、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停止田賦征實

改征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案

理由：

田賦征實，原為抗戰時期之權宜辦法，抗戰勝利，政府會明令限於去年一月為止。今已逾限年餘，尚未停止征實，人民疲於奔命，殊覺失望！且自征實以來，糧官舞弊自肥，民怨沸騰，長此以往，後患堪慮。尤以西南各省山脈綿亘，交通既感阻塞，征實送糧，多由老弱婦孺肩擔背負，慘苦情況，實難盡言。祇以抗戰期間，勝利第一，創痛雖深，勉忍不言。今勝利已達兩載，民困尚未昭蘇，仍施以前辦法，實非所宜。應請責成宿諾，通令全國各省，自卅六年度起，一律停止田賦征實，

改征法幣，以蘇民困，而維政府威信。

一六、沈參政員之敬等提：全面停止征實折價收賦案

田賦征實，弊多利少，本年糧食會議雖決定折價收賦，惟僅限於局部地區，茲為解除人民痛苦，安定農村社會起見，特條陳利弊得失，建議全面折價收賦。

理由：

征實之利有如下各點：(一)供應軍糧，(二)調節糧食，(三)穩定糧價，(四)增加庫收，(五)防止通貨膨脹。然征實之弊甚多：(一)實物征收儲運撥付過程，弊病百出，如今年徵實，不肖員司，不但不能做到除弊便民，甚且將歷年作弊的經驗綜合施用，不論操守如何良好，一入此門，便上下縱橫同流其污，蔚成舞弊風氣，無法防止，去年政府對徵糧所領的十項防弊說明及辦法，徒增若輩作弊的見識。(二)因征實而設置之田糧征收及儲運機構，十分龐大，支出與收入之比較，最少達十分之三四，假如停征實物，則征收機構人員，經費可以減省十分之七以上。(三)負擔田賦人民大多為小耕農，他們終年胼手胝足，所收成的糧食，還不足以自給，照現在征收實物的效率超過了歷代所定十一之稅制，在此農村凋敝之時，多數農民確屬無力負擔。(四)各地年來征實成績平均約在六七成之間，但中央給省的限額為十足，省方顯全成績，便把中央給省的限額加緊分配征收，因此各地成績如能達到六七成，便為中央給省的十足比額，省方為爭取「行政效率」不得不如此，但人民實際便發生了負擔不平的現象，已繳納者無異加重負擔。(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五)地方強豪大戶，利用賦籍不全弱點，或賄、或避、或托、或化整為零，實使欠賦者不是窮丁絕戶，而是一班負擔得起的強豪地主。(六)每年征實限期緊迫，各地為把握時間，爭取成績，類多不擇手段，加派員警下鄉催迫，他們作威作福藉公需索，騷擾不堪，結果人民除負擔賦實之外，還須加派一筆催征的費用。(七)實物征得之後，或因倉庫設備不周，或因地方不靖，保管儲存，都很困難，加以交通工具缺乏，運輸每每遭遇了意外的障礙或損失，儲運費用的支出，亦很驚人。(八)實物在交收儲運過程中，損耗很大，損耗率均超過法令的規定，政府雖然不許超越規定報銷損耗，但實際的損耗，經辦人員已是取在業戶身上。(九)田賦征得之後，單就糧食加工與發放變價二項的舞弊中飽，便令人驚心，如通常每一市石谷可以碾米八十餘市斤，但政府所收到的僅是七十多斤，每一市石谷市價假定為三萬元，發放變價，政府僅能收到二萬餘元，政府所短收的利益，實際上均入於貪官污吏之私囊。(十)實物經征儲運撥付，手續十分麻煩，歷年經征官員沒一人能夠結帳移交。

辦法：

一、田賦征實，應即全面折價征收，全國以行政區為單位，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期，每期將上期各月中新物價計算其平均價，作為該期折征價款標準，業戶在該期繳納田賦者，即於該期所定折征價款標準征收法幣。

二、全面折價征收之後，軍糧供應，預先計算所需數量，指定產糧地區撥給由政府於每年稻麥登場之時，動用征存賦款照市價收購儲存，聽候配給。

一七、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政府澄清吏

治以肅官方挽救人心以固國本案

註：原案全文見(三)關於內政地政農議等事項者第六十四案

一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

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

加生產案

理由：

吾國向為農業國家，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大部份都屬佃農，自耕農極少。現政府新土地政策，注重耕者有其田，漸使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多，鼓勵增產，法良意美。惟因政府實施征實，且每於秋收時以賤價搜購軍糧，(每市擔糧三萬八千元)使積有餘穀者不得不忍痛出售，穀賤傷農，既莫此為甚，且使農無餘糧，加以內亂未已，民生日困，治安堪慮，為推行新土地政策一大障礙，在此環境之下，政府雖欲安定民心，農民有意耕作，已成不可能之勢。

辦法：

一、取消田賦征實，改納現金，簡化完納手續以蘇民困。
二、如萬不得已，必需軍糧時，宜以合理價格征購，切勿威逼擾民。

三、擴大農實，務達普遍化，可能時並貸以實物如肥料等。

四、倡組生產合作社，供應農民耕種機件抽水機等，使農業漸趨科學化，減低成本，並裕生產。

五、舉行農產競賽，鼓勵農民增產，評判結果，優勝者酌給獎品或獎金。

六、建議立即停息內戰，使善良農民返鄉耕作。

七、倡率各鄉村鎮組織自衛團，維持地方治安，使善良農

民安心工作。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弊端，並酌量情形，分區取消征實辦法。

一九、張參政員登鰲等提：征實征購應以各

省地方農產品種為標準分別征購以期

合理而恤民艱案

理由：

查糧食部規定征實征購，北方各省，一律以小麥為標準。而我國各省，土質既異，氣候不同，北方各省之農產品種，不唯甲省與乙省不同，即同一省區以內，此縣與彼縣亦異。如東北各省，以大豆高粱為大宗，冀魯兩省，以谷子高粱為大宗，晉北及察哈爾，以燕麥高粱為大宗，綏遠則除河套一帶五臨安米等縣，後山一帶武川固陽等縣出產小麥較多外，歸薩托和清等縣，以大麥、大谷為大宗，清和兩縣以小麥、小谷為大宗，綏東豐集陶涼與五縣，以燕麥為大宗。此外其他各省，情形亦多類此。故北方各省農產品種，複雜不同，有如上所述，而征實征購，則一律以小麥收繳，致使農民既感負擔之重，又苦轉購小麥之勞，在敵偽長期壓榨，共軍不斷擾創之後，國家又以其不能生產之品種，責以必須繳納，誠所謂以不能之專，而責之以必能矣。哀哉遺黎，其何以堪？故現行征實征購之制度，理

論上既欠合理，事實上又不知增加農民若干痛苦，應請政府切實改善，以恤民艱。

辦法：

一、關於征實征購，取消北方各省收繳小麥之規定，應按當地農產品種為標準，分別征購。即或不能過於瑣細，分類繁多，亦應以當地農品之大宗，為征購之標準。

二、政府如為優待軍公人員，征購小麥，供給而食，亦應由中央在全國統籌調換，不當責農民自行設法調購，以恤艱困。

三、由政府按各省當地農產品種及產量，規定公平合理征購比率，於三十六年度開始實施之。

二〇、溫參政員良儒等提：為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以昭公允而恤民困案

事實：

查辛亥以後，各省田賦均按前清成規征收，並無變更，惟陝西於民元以後，即將各項附加以及各種陋規，悉數併入正賦。嗣於二十一年整理田賦改兩為元之際，遂規定地丁每兩折合法幣一元五角，原有各種雜項，自應全部取消。無如當局以籌款無術，復設若干雜項，隨正賦征收，遂致正銀一兩，改征法幣二元七角之外，逐年增收附加，如繼續遞增，直至每正銀一兩折合法幣達五元四角，或二十一年標準，竟增加至三倍又半。抗戰期間，田賦劃歸中央，改征實物，於是向之每兩征五元四角者，遂悉數成為中央稅，省政府又，隨糧帶征地方經費，名目繁多，民命不堪。陝省參議會歷屆大會一再呼籲，始准於本年核減地方附加百分之五十，但征借額數，又較往年增多。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半數，民力不支，怨聲載道，陝省田賦，因幾度錯誤，遂演成今日之畸重情形，其經過情形，約述如上。

理由：
(一) 查國家賦稅，原有定額，不應於正賦以外，任意增加。

(二) 陝西各縣原有地方附加，意在彌補地方經費，自不應併入田賦正額以內。

(三) 政府課稅，既須使全國人民平均負擔，又須顧念擔能力，陝省地瘠民貧，自不應加重負擔，尤不應較他省負責獨重。

(四) 抗戰期間，陝省征兵徵糧，成績優異，政府均有案可查，是則陝民對於國家貢獻不為不多，今抗戰勝利，民力疲竭，自應予以蘇息之機會。

(五) 查各省田賦核減，年來已有成例可循，如浙江原為二千一百萬元，現減為一千零五十萬元；湖北原為二千七百萬元，現減為一千二百萬元；江蘇現亦照原額四折徵收。上述各省田賦原額，已較陝西為輕，現均核減半數以上，陝省既可以援例請減，政府亦不應厚彼而薄此。

擬請以大會名義，建議政府將陝西田賦附加百分之百，全部明令豁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二一、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陝西田賦額征實

失衡負擔奇重擬請政府減免賦額並將附加下餘百分之五十明令停止征收以期負擔平均而事蘇息案

理由：

查陝西田賦，其起徵率甲於他省，復因民初，一錯於陋規併入正賦；二誤於改兩爲元時變附爲正；三誤於田賦徵實附加百分之十，沿至今日，田賦奇重，每兩正銀，竟加至五元四角，抗戰期間，陝民惟求勝利早臨，無不竭力輸將，勝利後，經陝省參議會歷屆大會，一再向中央呼籲，直至三十五年度，始准減去附加百分之五十，而徵借額數，復較往年增多半數，民力何能支持，所有本省田賦，因三次錯誤，而演變之時重詳情，除由陝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推選請願團赴陪都請願外，又於上年冬，國大會議時，本省各代表，復向財糧兩部聯名呼籲，詳陳實情，糧食部雖允於下年度再徵實時，斟酌辦理；但至今仍未見諸施行。復查浙江原賦額爲二千一百萬元，現減爲一千零五十萬元，湖北原爲二千七百萬元，現減爲一千二百萬元，江蘇亦以原額四折減徵，似此較陝西田賦爲輕之省份，尙減去半數以上，獨對陝西則否，按之事理，豈得謂平。况陝西連年雨旱失時，去歲夏秋兩季歉收，近以陝北軍糧民食，供應不敷，各縣糧空如洗，應即澈底更正賦額，減輕民累，俾陝西民衆，得以稍事蘇息，則陝民感戴中央德意當無既矣。

辦法：

擬請以大會名義，轉請財糧兩部查照前案，迅予更正，並將下餘未減百分之五十附加額，准予明令減免，以輕陝民負擔。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二二、馬參政員景常等提：請速豁免黃汎區

田賦並力行簡化政策以便休養生息而

培元氣案

理由：

中國一般民衆生活水準，本來甚低，而尤以黃汎區域（豫皖蘇三省沿淮地帶）爲最。年來因黃水汎溢，田園荒蕪，業已民不聊生，而仍須負擔田賦，繳納各種捐稅，常有一面被救濟，一面出捐稅者，可謂相當矛盾。

辦法：

- 一、黃汎區內災情較重之縣份，豁免田賦一年或二年。
 - 二、減少或停止不必要之設施。
 - 三、區鄉保甲長，暫由地方富有之家義務担任，不准有任何攤派。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三、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爲河北省天氣元

旱災象已呈二十六年一度田賦徵實請延

期至十月一日起開徵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省境本年入春以來，天氣苦旱，數月無雨，現夏節已過，麥收既已絕望，春禾亦未能播種，糧價飛漲，民心恐慌，本年應徵田賦，如照成案仍於七月一日起開徵，民間尙虞無食，自必無糧交納，虛靡開支爲國課民食併顧兼籌計，擬延期至十

月晚秋收穫後，再行開徵，藉卹民艱，俾合實際。
辦法：

本年田賦徵實，自十月一日起開徵，以三個月為期，按照地畝分等徵收，除正賦十成外帶徵公糧三成，均以小麥為標準，折徵稻穀玉米稷穀黃豆等雜糧，以利徵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四、齊參政員振興等提：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徵糧配額增加運費及免除限價收購糧食案

說明：

查抗戰勝利後，中央糧食政策，本年度仍繼續過去成規，執行徵實之舉措，自為時局不安定，經濟不穩固，不得已而採用之暫時彌補辦法，但執行征糧機關，對於各省糧額之分配，似宜力求公允，同時應顧到中央向人民征糧，要以人民拿得出，而不致影響其生計為原則。江西歷年田賦負擔之重，實已超過人民負擔力量。就以去年征糧而言，全省除去交通不便，或糧產不豐省份者征法幣外，實有賦額為八百餘萬元，經努力結果，始能征獲八成。本年既已除去徵借部分，征實如依照過去成例，以最高額計算，每元賦額征實三斗，全省最高負擔，亦不能超過二百萬担，據開糧食部對本年征糧，江西又配為三百萬担，不僅欠公允，而人民以浩劫之餘處於山窮水盡之中，實屬無力負擔倍大驚人數目之配額，應請從新斟酌實情，減少配額。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人民對征糧已感負擔過重，痛苦加深，似應體恤民間疾苦，起運糧食，自集中倉庫運到縣城，或聚點倉庫時，所有運費，應盡量增加，勿使人民遭受類似苛派之額外負擔。

又自三級財政劃分後，省縣兩級財政，當以田賦應得成數收入，為年度收入之主要部門，糧食部每每不顧地方困難，動輒命令地方政府，以有限限價收購省縣兩級應有實物，此與地方財政收入，不能平衡，影響人民負擔，關係頗大，應請免除限價收購。基上三點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由中央設法撥運食糧救濟山東糧荒兼維軍食案

理由：

山東慘遭兵燹，於今十年，農村經濟枯竭，田園連年失耕，室如懸磬，家無蓋藏，壯丁被殺，老弱流離，即經收復而牛具種籽，亦無所出，加之軍糧浩繁，徭役頻仍，今春糧荒，即已萬分嚴重，若不設法搶救，誠恐孺者轉乎溝壑，而強者將姦而走險，牽動軍事，實非淺鮮。

辦法：

一、駐魯國軍軍糧撥請，中央撥發現品，以免與民爭食。
二、請撥大宗食糧運魯辦理平糶，以救糧荒。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六、孫參政員汝堅等提：為請減少西康賦額以蘇民困案

理由：

西康各縣賦額奇重，經人民及康省參議會向中央呼籲，請求減輕，一度複查更正之結果，人民未受實惠，反增滋擾。其原因，由於財糧兩部限制「複查後不變更田賦總額為原則」，以致複查不得澈底更正。本省歷年征收成績頗差，（實收平均不過五成左右）人民蓄藏已空，而催征臨門，急於星火，棄地逃亡者，時有所聞。

查大錯誤，原因頗多，茲略數於後：（一）開始辦理土地陳報，時間短促，經費有限，員工待遇菲薄，查丈人員，技術不精，並無儀器，或用繩索，或以目臆測，任意估計畝分，自難精確。（二）西康土地瘠薄，不能與向地肥沃田地相較，而查丈人員昧於事理，查訂科則之高，令人難以置信，以致田賦征額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三）查丈人員之薪給，以丈量田畝地土之多寡為標準，以致員工浮報畝坵，加重人民負擔。（四）業主錯誤，張冠李戴。（五）重浮錯亂。（六）經複查後，而糧冊仍照舊額征收。（七）有以田畝出產全部，仍不足納賦者。（八）經已複查更正錯誤，但減賦總額超過限度，仍照舊額追收……等等弊端不一而足。至糧政人員之舞弊更難以枚舉，若不亟圖改正，積欠舊糧，與年俱增，影響糧政實大。馴至農村破產，餓殍載道，賊盜潛滋，隱憂堪虞。

辦法：

一、請財糧兩部電飭西康省田糧處，各縣錯誤田賦，澈底複查更正，打破總額之限制，賦重者減少，無糧者增加，以求負擔合理。

二、降低科則，另訂以實際收益為比例之合理標準。

三、配征糧額以不超過田畝收益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征實征借省縣級公糧暨積谷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財糧兩部」改為政府。

二七、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請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

理由：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規定田賦賦額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五成，原為革除以往頭重脚輕之弊，藉資充實地方稅收，以謀均衡發展，且地方賦稅收入，自應用之於地方事業。至中央如需實物，自應按照當地食糧市價，向地方政府採購，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購，俾地方不致蒙受無形損失，即以甘肅為例，本年度賦額年僅三十七萬五千市石，按照核定分配成數計算，省級僅可得七萬五千市石，縣級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市石，外加附征一成半公糧，各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石，亦僅省級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石，縣級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以之維持省縣兩級員工所需公糧，尚感稍少，不敷甚鉅，欲以之撥售糧食部收購之軍糧，勢不可能，他省情形，當可想見。茲為謀減少地方政府無形損失，及貫徹國家功令起見，爰擬具補救辦法如次。

辦法：

今後凡屬收購省縣兩級賦額，應改按當地市價撥發價款及運費，俾減輕地方負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八、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自卅六年度起

將滇省田賦徵額減半以蘇民困而固邊

提案

滇省地多山岳，農田狹瘠，產額有限，每畝平均產量不及江浙三分之一，經濟收益價值不及江浙四分之一，而田賦竟繳納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元，再加以種種苛捐雜稅，人民實難勉為負擔。民國二十九年因抗戰需要，比二十八年增加稅率一倍，田賦基本負擔，反較江浙為重。嗣經長期抗戰，農村破產，人民生活更無以維持。長此以往，民不聊生，老死壯散，恐將引起社會之動亂。故請政府高瞻遠矚，為防患未然，迅將滇省田賦征額減低半數，以蘇民困，而固邊圉。

二九、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迅即降低

雲南田賦等則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理由：

查雲南現行田賦等則，係沿用十五年前清丈所訂之等則，惟當時雲南辦理清丈，係省自為政，未與全國配合，致所訂等則，純為閉門造車，自將田地訂為上中下三等，而未將雲南曉瘠之田地，與他省肥饒之田地相比照，又因當時省財政尚在自主期間，辦理人員為增加省財政收入，多數田地，皆訂為上等等上則，加以若干清丈人員之不良，當地人民不致送禮物竭力應酬者，不論田地瘠薄，輒故意提高等則，擅訂為上等。多年以來，雲南人民已不勝此不平等之負擔，衣不蔽體，縮食減膳。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馮一年辛勞之收益，尚不足以應納糧之需，過去祇以抗戰需要，外侮當前，隱忍未發，今糧食部若不重加依據實情，予以調整，滇省農民，將被此種不平之負擔重壓以死，須知滇省田地每年僅能種植一次稻穀或一次雜糧，若與蘇、浙、湘、贛、川、粵、等省之田地每年能種植二次稻穀及一雜糧相比，不啻霄壤，故滇省過去所訂之上等田地，尚不能與上列省份之中等田地齊觀，滇省中下等田地更無論矣，今糧食部自不宜將錯就錯，沿用過去之不合理等則，實應改弦更張，重新釐訂等則，以慰滇民，而昭公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請派員切實察雲南田賦等則。

二、請將雲南田賦等則一律降低一等。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〇、崔參政員震華等提：請政府速向國外

購借糧食以濟糧荒並對華北收復區域

實施有效救濟案

理由：

去秋國軍收復蘇北時，會由社會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分署，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組織強有力之救濟機關，隨軍隊之後；收復一縣，即撥發賑糧，救濟災黎；施給醫藥，救治傷殘；更進而貸款，散種，恢復農事；故行軍所至，人民得所。現華北各省人民，受災重於蘇北。而國軍收復後，僅恃當

二四一

地善後救濟分署所組設之救濟隊，從事救濟工作，人少力薄，不能與軍事配合。而聯總配給我國之食糧一百一十餘萬噸中，九十萬噸已於去冬以前運到，大部分配於災情較輕之華中，華南各省。華北為環境交通所限，所得不及全額百分之二十。所餘二十餘萬噸，自十月後陸續運來。雖預定以自分之八十，分配華北，稍事補救；但是否能如所期，仍未敢必。且此項餘糧，六月份即將用罄。縱目時局，華北軍事何日結束，尙在未可知之數。而各縣一經國軍收復，即應實施急賑，不能坐視人民之陷於飢溺而不加援手。惟無米為炊，巧婦難為。况據行總估計：我國戰前，缺糧二百萬噸；今年秋收，較之常年，更將減少二百四十萬噸。近來各地米潮，風起雲湧，此固由於心理作用；但糧食缺乏，亦屬事實。此項缺糧現象，如未未雨綢繆，統盤籌劃，將來何以爲繼？實深憂慮！謹提議辦法如下：

辦法：

一、請政府除向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交涉，可能配給之糧食二十四餘噸外，並向美國、加拿大等本年糧食預計增產之友邦交涉，請以餘糧救濟我國糧荒。

二、購辦前項糧食所需外匯，除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可以救濟基金抵充一部份外，餘應權衡輕重，設法籌付。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友邦，似以貸款方式爲宜。

三、此項糧食之配給，除各省民糧，應由糧食部斟酌需要，定價分配外；至收復區救濟糧食，似應仿照以前救濟蘇北辦法，由社會部會同地方政府及慈善機關，統籌辦理。行總及各分署在未結束以前，亦應參加組織，共同工作，以收宏效。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

「二十四萬餘噸」改爲「定額」

三一、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確予核減以恤民艱

案

理由：

查湘省經八載抗戰之餘，繼以苦旱，人民生活，極度艱苦，回蘇未遑，自給尤感不足，而目前飢饉潦臻，雖盡量設法救濟，尙難解除其痛苦。故對於中央原定之徵實數額，實無法擔負，應請核減以恤民艱。

辦法：

一、請將三十六年度原定之征實三百萬石，減爲一百七十萬石。

二、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二、李參政員樹茂等提：提請政府減輕綏綏兩省征實徵購派額並提高糧價以紓邊民痛苦案

邊民痛苦案

理由：

查綏西河套一帶，在抗戰期間，以二十六萬之人口，兩縣半（五原臨河二縣及安北半縣。後改爲五縣一設治局。）之地方，負擔十萬大軍人馬給養，支撐八年，負擔之重，冠於全國，而糧政政成，亦居全國第一。復員以還，綏中歸綏包頭被共

軍圍困，綏東及察省，又先後被佔，劫後餘生，痛苦不堪，然猶能忍痛輸將，出財出力，將共軍逐出境外。而中央歷年所派糧食定額太多，定價太低，以致人民負擔日重，生活日苦；以菜根草籽充食，夏穿破裘，冬着破單衣，已過非人之生活，如不設法救濟，則不但無以慰撫拙愛國家之人民，即邊疆元氣，再永無恢復之日矣。

辦法：

一、將察綏兩省征實，切實核減。
二、兩省徵購軍糧定額，由內地餘糧省份協濟籌補，必不得已，本省可擔二分之一，協濟籌備二分之一。

三、軍糧價格，予以提高，其他馬草馬料，一律提高，均按市價，於繳納時發給現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三、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政府於最短期

間頒佈工業會法并嚴格執行遷讓軍隊

佔用廠房之諾言案

理由：

(一)中國今日經濟問題，厥為社會普遍貧困，人民生活艱危，根本之圖，惟有增加生產，發展民族工業，則工業會法實有早日頒佈之必要，俾能代表民族工業意志，贊襄國策，以促進我國經濟工業化之早日實現，尤其本年普選在即，如需我工業界以數十年來艱苦奮鬥之經驗，貢獻國家，更有所依據。查歐美先進工業國家，無不有工業會之設立，蓋不如此不足以配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合整個經濟政策之推進。

(二)廠房為工廠之根本，設被佔用，則施工無地，何由生產。一年以來，各地被佔用之廠房多未遷讓，應請顧念當前民族工業之處境艱危，對於被佔用廠房，嚴格履行政府一再諾言。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頒佈工業會法，并通令佔用廠房之軍隊遷讓，否則即作有效之處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四、孫參政員汝堅等提：建議公司法應有

職工分紅之明文規定以調協勞資節制

資本澈底消除工潮案

理由：

國父於實業計劃中曾謂「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物品，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者皆為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格增高，社會上實安無形之壓迫也」。國父當時已洞鑒公司營利之弊，孰料今日中國，資本主義企業，日有進展，公司林立，無不為少數人謀利益，不僅社會受其剝削，即公司行號中之職工，亦在其剝削之中，乃至糾紛迭起，時有工潮發生，補救之道，使勞方亦可參加分紅。此種制度，即可謂加股分

二四三

紅制，不僅國外流行，且與 國父節制資本之精神相吻合。即以我國立法而論，公司法對盈餘一節雖無規定，然工廠法第四十條則有「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倡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之明文。今如擴大此種立法精神，於公司法中，亦設明文規定，俾勞方亦有參加分紅參加管理之合法根據，調協勞資利益，節制私人資本，另一方面，儘量提倡合作事業，以建立社會經濟，則 國父民生主義之理想，不難實現矣。

辦法：

一、參照各國加股分紅之成例，修改公司法，規定職工有分紅之權，其分紅標準，并應在全年淨盈餘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為增加資本額計，職工分紅在公司與職工同意之下，得投資於公司認購股額。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規定職工有分紅之權下，「其分紅標準——百分之四十以上」兩句刪去。

三五、李參政員薦廷等提：工廠購置機器及

材料所需外匯應請政府儘先核結案

理由：

工廠所需機器及若干材料，現時國內尙未能完全自造，抗戰時期，各工廠因內遷及遭敵機轟炸損失機器甚多。今勝利歸來復廠，需要新機器及若干材料，均需向外洋定購，需用外匯甚多，如政府不予核結，即無法購得機器及材料，亦即無法復工。故應大聲疾呼請求政府對我生產工廠，因訂購機器及材料

所需之外匯，必須儘先准予核結。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顧念工業危機，對於工業外匯，准予優先核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六、奚參政員倫等提：擬請政府保證法幣

對外匯率變動範圍藉以鞏固法幣對外

價值遏止金鈔投機操縱案

理由：

法幣價值之測量有二，一為對外價值，其具體之表示為匯率，一為對內價值，其具體之表示為物價，而匯率與物價實互為因果，有時匯率足以影響物價，有時物價亦足以左右匯率，但任何國家在其整理幣制之過程中殆必先謀匯率之穩定，雖然匯率之穩定固非一蹴可及，必須視國內外之情勢，幾經試驗，逐步調整，始能達到合理之水準，然所謂試驗，所謂調整，實乎伸縮互見，變動有度，庶幾投機操縱者無從捉摸，安分守己者不至惶忽。若夫我國自勝利以後，外匯官價二千零二十元一躍而至三千三百五十元，自三千三百五十元又一躍而至一萬二千元，則已盡失其試驗調整之意義，徒授狡狴者以投機操縱之柄，而使譴慮者朝夕貶值之損而已。今一萬二千元之外匯官價與國內外之情勢是否合適，尙成問題，若謂即可作為最後之穩定，自屬言之過早，當局者尤宜沉機觀變，仍於試驗調整之中，以求逐漸達到合理之水準。至試驗之方式，調整之範圍，亦

宜由當局者預先鄭重宣告，以安人心，而杜流弊。如果試驗之方式，有伸有縮，漲跌方向無從捉摸，則投機操縱之流，自將無法施其技，如果調整之範圍，每月不逾市面利率，則國金藏鈔之徒自將無以博其利，深信如此做去，匯率之試驗調整當可有利而無弊矣。

辦法：

一、由財政金融負責當局發表文告，鄭重聲明，現行一萬二千元之官定匯價與國內外購買力平價尚相接近，暫時維持不動，今後如因國內外情勢之變遷而需重予調整，其調整方向，或伸或縮，必將採取漸進步驟，每月變動範圍決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此後如現行匯率對於輸出貿易顯屬不利，即可在百分之十之範圍內，按月加以提高，反之，此後如現行匯率對於輸入貿易阻礙過鉅時，亦可在百分之十之範圍內，按月加以降低。

三、上項每月百分之十之變動範圍，係以目前市面利率按月十五分左右為標準，如果將來市面利率低落，則變動範圍亦應隨而縮小，務使變動範圍遠在市面利率之下。

以上所云辦法，實屬鞏固法幣對外價值及遏止投機之方。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三

原文「係以目前市利率十五分左右為標準」一句改為「係以目前市面合理利率為標準」。

三七、許參政員孝炎等提：請政府從速放寬書業及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以維文化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滙食等事項

我國戰時文化事業，突飛猛晉，勝利以後，報業尤為發達，多數報社為適應時代需要，均已設置捲筒印報機器，所需捲筒用紙，以非國產所可供應，不得不仰給國外，我政府為節約外匯實行管制外貨進口，書報用紙進口限額比照以往輸入統計更加核減。僅按我國海關統計，戰前報紙每年輸入約十五萬噸左右，每月平均為一萬二千噸，去年一至四月份因勝利不久，尚有接收或黑市紙可以供應，故進口極少，五月至十二月，捲紙進口外匯約計一千一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一百四十萬美元。現政府對於書報業用紙進口外匯限額，每期（三個月）為一百七十五萬美元，僅強於去年一個月所需之外匯。若以每噸一百八十美元計算，不足一萬噸，每月平均不過三千餘噸，約合戰前每月輸入額四分之一尚不敷上海一地書報業之需，（據調查僅上海各報每月需用三千七百噸）遑論全國。惟全國書報業均能擁護政府措施，自動縮減篇幅，儘量節約虛耗，但仍不敷至鉅，市面雖有極少量之黑市紙張既不能供應書報業之需求亦非書報業經濟力量所能負荷。若政府再不酌予放寬進口限額，致令書報業日漸衰落而至於垂滅，非特書報業所不堪，實亦國家社會之不幸。為此提請政府對於書報業用紙每年進口外匯限額放寬為二千四百萬美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八、姜參政員蘊剛等提：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請轉政府按照三三五〇匯率結匯案

理由：

二四五

教育部舉辦之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早於去年十月揭曉，嗣因外匯黑市價格過高，政府為鼓勵協助留學政策，曾允照官價結購半部外匯，後因黃金風潮，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提高外匯，停發護照，經全國自費留學生數度請求，准照發榜時之外匯官價三三五〇元，結購全部外匯。立法委員簡貫三等亦曾聯名提出自費留學辦法一案，經立法院通過成立，然拖延至今，時將半年，政府仍未批准施行。同人等深感此種自費留學辦法，意在培植人才，担当建國大任，用特提議下列辦法，

辦法：

轉請政府迅照立法院通過之辦法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發給自費留學生留學護照。

二、自費留學生憑其留學考試錄取證書，申請結購外匯，待國外大學入學申請書到後，即放行出國，以免虛費時間。

三、准照揭曉時之官價，購買外匯。

四、此項官價結匯款額，以足留學二年費用為限，自第三年起，政府得酌情另定。

三九、艾參政員時等提：建議政府准許第二

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結匯

留學案

理由：

總國家建設，首需人才；而儲備人才，端賴教育。去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十月下旬放榜。考試時外匯匯率為二〇二〇，放榜時匯率增為三三五〇。惟教育部公佈辦理出

國手續辦法程序繁雜，非短時期所能辦理完竣。故考試及格學生，當時會推派代表備文呈請教育部簡化出國留學手續，並轉商中央銀行依三三五〇之新匯率先行繳款結匯存儲，俟全部手續辦妥後動支。此項請求，竟無結果。而外匯匯率轉蹀躞至一二〇〇。莘莘學子，原已傾家蕩產，辭職棄業，冀以三三五〇結匯出國者，此時莫不進退失據，流落街頭，搶天呼地，哭訴無門。查政府應有一貫之留學政策，既經考試甄拔，於法於理，均宜予以保障，今因政府機關程序繁複稽延，致令千百學子失學，殊非所以樹才之道。以故不獨輿論界仗義申援，即立法院亦會通過議案建議政府准許第二屆自費留學生依放榜時外匯匯率結匯留學。惜政府一再遷延，迄無反應。本會愛護青年，允宜重視此項要求，建議政府迅速採納。

辦法：

依第二屆自費留學生放榜時外匯官價，准結購一年生活費一千八百美金，旅費五百美金，共計二千三百美金（此即立法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〇、冷參政員曝東等提：提請政府對外國

留學生購買官價外匯繼續實行以利研

討學術儲為國用案

事實：

抗戰勝利雖屆兩年，建國大業百端待理，急需專門人才，

以資學劃，益以世界科學昌明已進入原子時代，反觀我國科學基礎，方具雛型，若不迎頭趕上，追縱各國，建設前途，殊深危殆。此政府所以放寬私費留學生名額，期有利於戰國也。乃據留美學生紛紛來函，稱以「渠等出國之初，奉准月購每元二十元之官價外匯一百五十元，以維膏火之資，并蒙 蔣主席於三十二年在中訓團訓話時，面予保證，德因外匯每一元由法幣二十元提至三千三百五十元時，早已超出一般家庭經濟負擔能力，情勢已屬嚴重，嗣又提高至一萬二千元之鉅，并予停止申請；不惟黑市價格，隨「黃金潮」之泛濫而日益增高，超出官價一倍以上，且更不易購匯，以致一般留學生遠隔重洋，幾顏絕境，會懇轉請政府，務必准予繼續購買官價外匯，以便安定生活，潛心研討，」等語，所述各節，全係事實，設政府不予注意，自食前言，竟以官價外匯之停止申請，黑市價格之奇昂難購，因而造成紛紛報學，流離異邦之現象，不獨有損國家聲譽，亦失國家培育人材之本旨。

辦法：

1. 目前美國一般生活指數，已較戰前提高，請政府斟酌實情，酌予調整留學生每人每月應購之外匯，查照原案由一百五十元，增至二百元，并准仍予每一次得購足六個月之數。
 2. 在主辦管理外匯之新機構尚未設立以前，請政府迅予暫行指定中央銀行，或四聯總處，或其他機關，簡化手續，統一辦理，俾在歐美留學生，得以證明文件向其申請，用解當前危難。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四一、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金融界改變對工業貸款態度并准以機器不動產作為押貸以維民族工業案

理由：

際此物價狂漲，外貨傾銷，我民族工業外受洋貨之摧殘，內遭資金成本之壓迫，情景艱危，莫此為甚，而各地金融業，尤以國家行局對於當前工業危機，及其本身所負之真正任務，未盡明瞭，對於工業界不但未盡配合扶植之責任，而且對於工業之手續程序，不厭繁複，遂使工業界處境益艱，更使大多數工業界從業人員不得不以全部精神致力於資金之週轉，頭寸之調撥，至若技術之改進，出品之精良，反無暇顧及，此種損失，實為我整個國家民族之損失，應請政府通令全國金融界，迅速糾正錯誤態度，澈底改善貸款方式。又機器廠房廠基為工廠之第二生命，如無廠房機器，何言生產，而金融界看法竟完全相反，必須原料成品作抵押，始能貸款，試問假如嚴格規定原料成品作押，送入銀行倉庫，則如何購成生產行為，此種情形，不但未收扶植生產之效，抑且有鼓勵借生產之名，行囤積之實的危機。過去歷經呼籲，結果雖經四聯擬定：「核辦機器押款抵押辦法」，依然規定必須先提原料成品，不足以後，始能提供機器作押，廠房廠基依然不能作押，再加各地執行人員之未能配合，遂使該項辦法徒具虛名。

辦法：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修改工資辦法，并規定除原料成品可

以作押外，機器廠房應一律可以單獨作押，以挽危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二、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大量撥發魯省

工業貸款藉資扶植發展各種工業案

說明：

查魯省各種工業在抗戰期間損失慘重，已瀕破產，勝利後雖經政府督導復業，但均以資金枯竭，周轉不靈，未能大量生產，非貸款資助，難期發展。京滬一帶各種工業，政府已配發大量貸款，惟對山東配數微少，杯水車薪，無補實際。現山東局面，逐漸開展，各種工業急待大量貸款，輔助發展，茲將各種工業復工家數及需款數額列下：

(一)化學工業十四家，需款二十億元；麵粉工業六家，需款十二億元；紡紗業三家，需款八億元；織布業織布機一萬台，需款五十億元；絲織業絲織機一千台，需款二十億元；爐鑿業三五九家需款三十六億元；機械業十三家，需款十八億元；造紙工業二家，需款六億元；手工業(小型農村副業)需款三十億元，共需貸款二百億元。

辦法：

擬請中央按照上列各種工業需款數額，撥發貸款，扶植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三、黃參政員宇人等提：為勝利後黔省工

業受經濟影響多形停頓擬請增加貸款 數量以資扶救濟案

理由：

黔省地處西南中心，抗戰初期，沿江沿海，工廠內遷，技術人才，及設備物資，大量集中西南，黔省工業為之一振，增加生產，協助抗戰，貢獻良多，及勝利以後，物價陡跌，經濟呆滯，各工業廠商均受重大損失，相率停閉者甚多，其有勉能倖存者，亦感資金缺乏，週轉失靈，呈現停頓狀態，工業前途岌岌可危，亟應從速設法增加貸款數量，以資扶救濟，而利國計民生。

辦法：

請中央對黔省現存之捲煙工廠，機械工廠，酒精及電力廠，速予核定大量款項，指定國家銀行作長期低利貸款，以資救濟而利生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四、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資

助生產事業以利民生而維國本案

理由：

現在國家銀行貸款，月息不下五六分，各地商業銀行及錢莊貸款，約在一角五分以上，社會暗息及農村之貸款，貸款，更有高至二角三角者。農工生產，決不能自負其生產至銷售期間之應付利息，即商業之正常利潤，亦不足以應付其利息之

支付。因此社會游資，均視生產為畏途，非投機屯積，卽高利貸放，以圖安享厚利。使政府再無有效之救濟方法，則生產毀滅，民無以生，國將何全？其他建設事業，更無論矣。

辦法：

一、請銀行大量的貸放小額低利工貸，并指導其組織工業合作社，互相保證。

二、請銀行普遍的貸放低利農貸，并指導其組織農業合作社，互相保證。

三、由銀行低利貸款地方政府，創立公營制度，以簡便手續，嘉惠平民。

四、由銀行低利貸款補助外銷物資，并爲外銷物資保息保本。

五、以上各項辦法，宣傳務求普遍，手續務求簡便，監督務求嚴密，以期貸款普及，用途正當。

六、以上各項貸款所發出之通貨數額，應由「停止公用事業貼補政策」及「改變田賦徵實爲折收代金」爲彌補，以免膨脹通貨。（查貼補政策之施行，應以事業之有競爭性或須特加扶植者爲限。現之公用事業，不特無此性質，且以貼補關係，反足養成惰性，使能改變此項政策，則每月支出之千餘億元，即可移作上項貸款之用。又田賦徵實，流弊滋多，消耗尤大，如能就非餘糧省份，改徵代金，則一方面可以節省耗費，減少國庫支出，一方面亦可以緊縮通貨，穩定幣值。）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除辦法第六項應請政府注意研究外，餘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五加：「凡有生產貸款作爲投機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用者應請政府嚴予懲辦」一句。

四、林參政員可璣等提：扶植民營事業以

挽經濟危機案

理由：

我國經濟基礎本甚薄弱，經此八年抗戰多被摧毀，勝利之後經濟事業之不能展開，內戰固爲根本之打擊，而人事未盡亦爲重要之原因。現刻國民經濟狀況已臨破產之慘勢，徒恃政府之力，恐難挽此危機，必須全民努力方能渡此難關，因此今後有關經濟建設之一切事業，應盡量俾人民有機會使用其力量，方足擴大生機，而闢富源。

辦法：

一、凡聯總救濟中國之物資，足以扶植民營事業者，應盡量分配或售給與民營生產機構。

二、日本賠償之物資，應速謀運回中國，盡量用以抵償抗戰中人民之損失，並擇適當區域，擬定詳密計劃，分配或售給與人民經營之。

三、政府財政已瀕破產，經建之費自必無着，卽人民之經濟力量亦極有限，故政府應對目前人民之衣食住行四項中，就其最需要最迫切者。擬定詳密計劃，由政府統籌，並借外資，轉貸與人民經營之。

以上三項辦法中之應注意者，當嚴防分配與資給時物資流入官僚資本家之手，故必須慎選有聲譽之人辦理，使真能達到扶植民營而解救經濟危機。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一

及二物資下俱加「與生產工具」五字。

四六、吳參政員雲芳等提：陝西農貸數額太

少請求放寬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西農民
能得實惠案

理由：

陝西連年歉收，鄉村十室九空，而尤以陝南在匪窟浩劫之餘，陝北又值大軍劫亂之後，損失尤鉅，若不大量貸款救濟，地方前途，何堪設想，三十六年陝西省農貸數額，於去年年終曾經請發一百七十五億元，而中央僅核定為二十四億餘元，以現在物價按最低漲額三倍計算，應發發五百億以上，方合一百七十五億之數，茲以核定數字過少，難於分配，請求放寬貸款尺度，增加貸額，俾陝農能得實惠，藉解倒懸。

辦法：

擬請國民政府速令財政部，迅照物價值增加數額，即刻發放，以資救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

擬請國民政府速令財政部」一句改為「擬請政府」四字。

四七、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改善縣級財

政機構以節浮費而蘇民困案

理由：

自卅五年國府明令實行財政三級制後，各縣稽征處相繼成

立，處長之下設置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多寡則視事之繁簡而定，組織龐大，開支浩繁，所有地方自治稅捐，概歸稽征處統一征收，而縣政府原設之財政科，會計室，縣金庫，仍舊存在，征收事務既不屬於財政科，則新成立之稽征處，對於縣府形同獨立，所派出之征收人員，仍不脫從前釐金稅卡之惡習，騷擾既多，半歸中飽，在生產豐富地當要衝之縣份，收入稅捐，除開支外，尚有盈餘，若地小民貧之縣，大都收不敷支，而新舊財政機構，疊床架屋，徒糜公款，於地方有損無益，甚至有一縣收入之款，尚不敷新設稽征處全部人員薪給之用，其他地方舊有機關經費反屬無着，於是增加稅額一倍至數倍不等，人民負擔加重，以致怨聲沸騰，糾紛迭起，公私交受其困弊，故推行之初，即窒礙百出，貽人詬病，應速予改革，以祛流弊。

辦法：

語曰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之，昔之財政科直接隸屬縣政府固不免弊叢叢生，今獨立稽征，名雖為調整機構，增裕稅收，實際則行法視乎其人，行之而善也，則事無不利，行之而不善也，則其害較前恐又過之。愚以為擬將新設之稽征處，與舊有之財政科，會計室，概予合併，縮為一爐，或仍存稽征處名目，或另設財政局辦理亦可。局設局長一人，其下設征收會計兩科，各科各負專責，職權獨立，不相侵越，統攝於局長，既可減少人員，節省經費，而事務又可執行無礙，至收入之款，則交由縣銀行或縣金庫保管代支，不另給薪公，以節糜費。局之地位，仍直接隸屬於財政廳，而縣政府及縣參議會對局應有監察之權，以免互不相轄，各自為政，致有歧視之見，反啓

糾紛之嫌，不惟妨害地方財政，且將加重人民負擔，故征收系統以獨立為原則，而監察之權仍應歸諸縣府及縣參議會，以資互助而期嚴實，則人民方面可以稍資喘息，而稅吏亦不致藉端苛擾，裨益非淺，芻蕘之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四八、李參政員鑑之等提：簡化縣級財務機構案

構案

理由：

查現時縣級稅捐機構，除直接稅及貨物稅局外有田糧管理處、稽征處、財政科、會計室、縣金庫，不惟名目繁多，且有因組織龐大，全部稅收尚不敷其本機關之費用，而須由其他收入挹注支用者，此不僅虛糜公帑，且實加重人民負擔，應切實調整簡化，以節用費。

辦法：

咨請政府將現時各級稅捐機構，擬具調整簡化原則，令由各省府查酌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其現時收不敷支之機構，立予裁撤。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對於縣級財政機構，應統籌改善。

四九、金參政員維繫等提：擬請確定縣級預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算以健全基層政治案

理由：

查縣為自治之單位，國家政治之良窳，全恃縣政推行如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為轉移，抗戰以還，我國政治之腐敗，賄賂公行，貪污成風，無可諱言，揆厥原因：實以政府僅注視中央與省，而對於縣之一級，則忽視之：殊不知中央為發佈命令之樞紐，省僅承轉而已，而縣則為執行機關，雖法制盡美，若執行者，不能盡其責，則有治法，無治人，不備法令等於具文，反足為作惡之工具，外患方除，內亂復起，國空民窮，物價飛騰，中央與省級之公教人員，尚可隨物價之波動，而及時提高其待遇：縣級人員，則規定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來源：僅恃百分之五十之田賦：及地方自治捐稅，征不敷支，固為明顯之事實，省級預算不足，中央可以補助，而縣則無之，本年皖贛各省之縣級賦糧，中央尚須以最低定價收購，由是縣級經費之更覺枯竭，到處皆然，最高級人員，每月待遇，不過國幣十萬元，自無庸可以維其生活，政府雖三令五申，禁止攤派，而實不能不出於攤派之一途：籌治貪污，而實無以杜絕貪污之根株：潔身自愛之士，往往易服而買改弦更張，宵小邪僻之流，則乘此黨緣倖進，沐猴而冠，以致仕途靡雜，賢者裹足，政治之卑污，官場之醜惡，愈不堪聞問矣，哀吾小民，善良者任其魚肉，狡黠者挺而走險，奸匪趁機而起，基政因以動搖，瞻念前途，危險曷極！故縣級政治之不可不特別重視：而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尤不可不與中央與省平等也！

辦法：

擬由本會函請行政院，提高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比照省級人員薪級支給，確定縣級預算，征不敷支之縣份，統籌補助，即於本年度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中

「擬由本會函請行政院」一句，改為「擬請政府」。比照省級人員薪級支給」句刪。

五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

理由：

陝南農業特產，種類頗多，而出口之貨，以桐油為大宗，油質既佳，產量亦豐，豬鬃、茶葉、生漆、木耳、棗子、薑亦不少，但年來農村經濟反趨崩潰者，固由於負擔奇重，（即最小縣份每年支出不敷之數，亦在十六七億以上，糧食撥補，尙不在內），兼以天災而實棄於地，實為最大原因之一。在抗戰期間國家為爭取外匯計，設國營貿易機關，大量收購桐油，農村經濟，賴以不竭，自勝利以後，此種機關撤銷，民間又無有大力量，集中收買運銷，即有零星商販，資本既微，收數亦少，運輸一切，都成問題，即強勉運到，而富商鉅賈，低價勒紳，往往經時不售，折損成本，以致此種特產，幾至無人過問。去歲政府對於陝西之棉花桐油雖均有貸款，而棉貸恆苦不足，桐油貸款反未盡放出，蓋棉貸利可速見，貸款種桐，須俟三年，方有收益，人民謀利，多顧眼前，誰肯預負三年之息金，而為價值漲落不可知之經營。欲令此種特產，大量暢銷，則惟有辦法：

（一）政府仍設立機構，大量收買桐油，如以品質或有參差不齊之虞，請於適中地點，設立榨油廠，收集桐子，自行榨

油，則品質自純，銷售自廣，而農民但售桐子，獲利亦速。

（二）陝南桐油銷場，以湖北之老河口、漢口、為尾閘，請於二處國營出口機關，桐油運到時即按市價收買，俾營運者，無動仰凍結之苦，既得假款，便可源源營運，農村經濟，庶漸充裕，在國家雖先付款，但付法幣而能換得外匯，則無論油價漲落，國家斷無虧折之虞。

（三）或由國營出口機關照料，以桐油換取入口貨物，以貿易貨，則國家不須墊付款價，而經濟亦得流通，自桐油而外，凡可以貿易貨者皆宜推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一、蔣參政員建白等提：中央應撥助上海市政建設經費案

上海為我國最大都市，遠東最大商埠，市政建設之良窳，為國際矚目所繫。抗戰勝利後，接管兩租界，市政措施之優劣，尤關國家對外之信譽。故上海應造成為我國最理想之都市，實無疑義。顧經費為事業之母，抗戰勝利之後，上海市政府每因市庫支絀，來源枯竭，而使一切建設無法推進，甚至租借時代遺留之已有建設，亦因年久失修而致破殘凋零，碼頭、倉庫、馬路、橋梁等等，均任令其破敗而無力修建，其他如久經計劃之浦江大橋，亦唯有長期擱置，甚至戰時遺留之大量垃圾，迄今尙未能全部清除。長此以往，上海不僅將永無成為理想都市之希望，且將漸趨於沒落，遙矚前途，不寒而慄。竊以上海實為全國之心臟，凡所措施，足以影響全國，故建設上海，中央與地方應同負其責。但按之事實，中央對上海市政建設，不

特未予重視，且不能與其他省市享受同等待遇，蓋其他省市，中央均有補助費之撥給，而上海獨付缺如，反觀上海對中央之負擔，則全國所有之稅收，上海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上海之於中央，可謂已盡其最大之義務，而中央於上海，則非此平等待遇而不予，實非事理之平。吾人爲使上海建成理想都市，增進國際信譽，用特提議請中央對上海市政建設經費，特予補助，俾利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二、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陝北延安等縣光

復伊始地瘠民貧百廢待興所需一切政

教各費地方無力負擔擬請由國庫支付

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陝北經共黨盤據，十有三載，劫後孑遺，引領待賑，政府雖一再撥款救濟，并豁免賦役，惟瘡痍滿目，百廢待興，地方所需政教各費，既鉅且急，當地更收無望，秋禾刻始播種，熟款尙難逆睹，而陝西省庫空虛，實無力支付此新增之鉅大款數，若更課徵於流離初歸之人民，實有違背政府優予開卹之本意，惟有願請政府體念地方實情，准將新收復陝北各縣之政教各費，由國庫支付，以符合中央綏靖地方，收攬人心之決策。

辦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一、自陝北各縣光復之日起，所有一切行政教育經費各費，請由國庫全數支付，撥省轉發，以應急需。

二、地方初復，民心未固，一切設施，應慎重抉擇其緩急輕重，凡非必需之措施及增設之機關，能緩者緩，亦請中央明令省府，衡情辦理，以減輕政費支出，而免紛擾。

五三、張參政員守約等提：爲陝北收復區各

縣行政經費請中央全部補助一年以卹

民艱案

理由：

陝北延安榆林府谷神木橫山葭縣綏德吳堡清澗安定米脂安塞延長延川甘泉鄜靖邊定邊保安等十九縣，及甘肅之慶陽合水環縣正甯鎮原靈富縣之鹽池等二十六縣，地處山陝，素稱貧瘠。自共黨廿三年途窮竄據，垂十數年，在此期間，不特人民生活未加改善，即地方已往僅有之民生基礎亦破壞無遺，以致農村凋蔽民生艱困已極，近以共黨盤據各縣已次第收復，爲加強地方政權之行使，便利復員善後與建設，所有各級行政機關正積極恢復成立，惟區內地瘠民貧，既如上述戰亂之後，瘡痍未復，亟待撫蘇，除請中央從速辦理急振並撥發大量救濟物資以救眉急外，關於區內各級行政經費，在地方經濟未復常態以前，人民決無負擔能力，應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俾達迅速恢復地方政權，並利庶政推行之目的。

二五三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陝北收復區各縣行政經費，請由中央自本年五月份起全部補助一年。

陝北特別行政區月支行政經費概算表

項、目	經 費 數	額 備 考
第一項 行政經費	三、三五四、九〇〇、〇六〇 元	
第一目 專員公署經費	二五、五五二、五五〇 元	
第二目 縣政府經費	二三五、七一三、四〇〇 元	
第三目 警察局經費	七四四、〇〇四、八二〇 元	
第四目 目衛隊經費	三五〇、五九七、七八〇 元	
第五目 訓練經費	一〇六、七五三、一九〇 元	
第六目 區署經費	一九五、二二二、五六〇 元	
第七目 鄉村公所經費	三八二、四一二、一六〇 元	
第八目 保辦公處經費	一、三〇四、六四三、六〇〇 元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四、黃參政員誥等提：各省財政因稅源甚

少支出浩繁收支失衡政府亟應補助其

預算差額以利省政推行並於國庫中劃

定款額指為各省地方建設經費藉謀全

國各省均衡發展案

理由：

我國財政原為三級財政收支制度，三十年六月為應抗戰之需要，將全國財政劃分為中央及地方兩大系統，取銷省財政，使之併入中央收支系統之內，為我國財政史上之一重大措施，施行先後約及五年，對戰事財政確具非常功績，但其所發生之困難亦多，勝利後中央為謀地方自治財政之充實，於去年七月間，又將整個財政收支系統，仍恢復民國三十年以前之舊制，分為中央省縣三級，根據此項新財政收支系統，縣市級財政較前略見充裕，而省級財政因財源較少，支用浩繁，致收支失其平衡，而以貧瘠省份為尤甚，中央雖有「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補助」之規定，但為數甚少，若干省份，則不僅建設經費無着，即普通行政費亦難支應，中央為統籌全國齊一之發展，對於此等省份，不僅應使其有建設之財力，即其行政費不足之數，亦應充分予補助，使一般政務推行，不致因而受阻。

辦法：

一、各省預算差額一律由中央補助，此項差額補助，應依照物價指數比例增加。

二、各省應需之建設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中，即國庫應劃撥一定數額作為各省地方建設經費。

三、各省有全國性之事業其經費概由國庫直接負擔，中央委託各省代辦事項其經費由中央指撥專款充用。

四、省銀行及其他省營事業之盈餘一律繳歸省庫，以裕省收入。

五、富庶省份，財源充裕，應令自給自足，以免中央過重之負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五、胡參政員運鴻鵬等提：請政府依照成案

就江西鎊砂盈利提撥一半補助江西省

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案

理由：

一、江西鎊砂產量頗豐，每年開採約計三十餘萬公擔，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由本省辦理統一口，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始歸中央統制，由資源委員會在本省設立鎊砂管理處，與本省訂定合約，共同辦理採運事宜，所得鎊砂盈利，依照合約規定，除去一切開支外，中央與本省各得一半，二十五年度本省分得四百餘萬元，二十六年度分得六百餘萬元，二十七年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分得八百餘萬元，二十七年分得七百餘萬元，至三十年度省財政劃歸中央統籌後，該項盈餘，遂全部解繳國庫。

二、現省級財政，業經恢復，當此復員伊始，各種建設事業，亟待開展，一切支出，較諸戰前，尤為浩繁，該項鎊砂盈餘，為本省唯一重要財源，自應依照成案，立即恢復，以資支應。

三、凡產鎊砂省份，人民急國家之急，相率入山開採，期能增加生產，換取外匯，以應國家之需要，然因此荒廢田地甚多，尤以贛山附近，沖毀田地，敗壞水利，填塞河流，砍伐森林，地方之損失，不可數計，自應由該項盈餘，撥補一部份，以為產鎊砂省份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

辦法：

一、請中央按歷年分配江西平均數六百萬元，依現時物價，補助江西六百億元，以後仍按物價增減。

二、規定該項補助費，以一半為省建設經費，以一半按產量分配於各產鎊砂省份，為縣建設經費及地方人民福利之用，其用途及分配，由省縣參議會決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六、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中央對於邊遠

省份之貧瘠縣市財政按實際需要予以

補助使各項建設得以平衡發展案

理由：

二五五

查我國各省地方稅源，普遍貧乏，為一般現象，自工業發達以後，經濟中心，全在都市，以致農村經濟日漸衰落，如邊遠省份，農業因自然條件不足，既不發達，工商業亦以交通阻滯，更為落後，茲值憲政行將實施之際，各項政務之舉辦，勢不可緩，而縣市財源，僅有土地稅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及少數幾項自治稅捐，如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等稅，以之維持政費，已感不足，遑論建設，故距自足之境地，尚甚遙遠，而貧瘠省份之縣市，尤為顯著，若中央對於縣市財政，不分貧瘠，一律不予補助，則邊省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自將益趨沒落，為使政治建設，平衡發展，中央應為統籌調劑，酌予補助，藉免偏枯。

辦法：

貧瘠縣市，由中央按照縣等及各項貧乏情形，每年酌量補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五七、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撥款開發

熱河工礦業振興實業而維國本案

理由：

熱省礦產豐富，（煤炭鋼鐵五金俱全）在敵偽時代，阜新、北票等處煤礦，擁有數萬礦工，日出煤量甚鉅，今則工人不及一萬，產量極小。再如灤平大廟之煤鐵礦，雙塔山下之分礦廠

據前行政院宋院長答復本省國大代表函稱，早經撥歸熱省建設廳經營，但省府經費困難，該礦迄仍棄置。工人流離失所，影響於國家經費及熱省建設者至鉅。

辦法：

擬請中央本協助邊遠省份振興實業之旨，速撥巨款積極開發，俾得早日復員。是不祇促進熱省經濟繁榮，且於國計民生，實深利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八、甘參政員續鏞等提：請修改財政收支

系統從新分配稅源以健全地方財政案

理由：

去年中央恢復三級制財政，使省級財政建立，縣級收入增加，誠法良意美矣。惟是省級大宗收入，僅有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土地稅百分之二十，與二十四年所頒收支系統比較，減少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土地稅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百分之二十，遺產稅百分之十五，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三十，契稅全部，其他項目可收者，其細已甚，支出方面百廢待舉，有加於昔，收不敷支，為數至大，據報載三十六年度預算，就四川廣大之省，江蘇富庶之區論，不敷均在四百億元以上，其他省份差額亦多，開闢稅源，限於法令，民生凋敝，辦亦維艱，不得已而惟有出於請求中央補助，與舉債而已。縣級方面，雖課稅項目比較二十四年及三十年兩次之收支系統所定，已有增加，然亦

以百業凋零，收支不旺，事業繁興，支出加大，自非收入科目內提高之稅益，或收得實物之增價，所能平衡，故其收支差額，亦頗鉅大，亦惟有出於舉辦特別稅課，或變相之攤派，與請求省級之補助而已。似此地方財政已瀕於維持現狀之不暇，何有於自力更生之可能，去年中央修正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有其可貴之精神，但施行以來，困難有如上述，今昔中華民國憲法已劃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列舉其主辦事項，並分列財政為三級，自宜就省級縣級之職掌所需費用，從新配置以相當之稅源，並明定其為省稅縣稅，便各就職責之所在，監督整理，加強效率，抑更有進者，今日地方之開支，決不減少於昔日，加以經濟劇急變化，物價上漲不已，省縣預算中，大部開支屬於人員與辦公費用，隨時有調整之可能，故從新配置之財源，更宜有加於十七年二十四年收支系統之所列，倘蒙採納，並能於地方收入加強整理，事業分別緩急舉辦，支出不有意外之鉅累（如徵集壯丁交接期間所需主食費係國防費用四川現已支黃谷一十六萬市石，經費一億二千萬元又省儲運糧權係辦理中央糧食存儲運輸等業務，其經費仍由中央與省縣攤負又如各縣防空監視哨經費仍列入縣預算之類）則地方財政，庶可不致大感困難，而漸趨於完善也。茲謹擬具重新分配稅源辦法，加以說明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甲、省稅

一、土地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但省應以其所得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說明：田賦在昔正稅為省稅，附加為縣稅，依照其歷史性與其性質而言，土地稅宜改列為省稅，其收入省與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縣市局各半，至中央所需糧食，可就地方征得購用，與劃分稅源，兩不相礙。

二、營業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說明：契稅在昔正稅為省稅，附加為縣稅，與田賦關係密切，近因省級收支不敷，已有請准在縣稅附加者，且係出於富有，稅率不妨稍大，故宜改列省稅，以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給縣市局。

四、貨物稅

說明：貨物稅原係由地方之釐金演進而成，稅源應完全劃歸地方，列為省稅，由省以其總收入之一部份，酌給各縣市局。

乙、縣市局稅

一、土地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二、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四、貨物稅 由省就貨物稅收入項下酌給。

五、其他仍舊。

五九、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隨時勢之演變，屢多改進，現行財政

收支系統，係採中央、省、縣、三級制，過去因事實需要，中央財政須謀集中，重要稅源遂均列作國稅。但為推行地方自治，在縣級實際稅收，除土地稅百分之五十，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七種獨立稅源外，尚有分入之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及遺產稅百分之三十，財源似較前稍為充裕。然以我國仍在農業經濟階段，工商業尚未發達，收入原極有限，又值戰後復員。建設，百端待舉，需費浩繁，而民力凋敝，已難負荷，預盈不敷至鉅。上級政府亦以財力所限，不易補助，尚賴自行籌補，不免流於變相攤派，使縣財政之地位無法確立。至省財政僅有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分入之土地稅百分之二十，與契稅附加三項，稅收，現階段省級預算，仰給中央撥補，差可適合，實際亦僅敷維持一般政費開支，如發展自治建設事業，勢不可能，形成中央財政之附庸。今後實施憲政，省縣地方自治財政，貴能自給自足，似應參酌學理，配合國情，針對時病，將現行之財政收支系統，加以修訂，舉凡國稅、省稅、與中央、省、縣、事務範圍之劃分，宜均有合理之規定，以期自治財政基礎，得以早日奠定，憲政亦易實施。

辦法：

(一)將中央分得之土地稅百分之三十，劃歸地方，其省縣分配數額，視各該省田賦正附兩稅之比例，及省縣財政狀況決定之。

土地稅之應劃歸地方，歷來財政學者多所主張，即以我國國父遺教中亦有謂：「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值，皆為地方之所有，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之論據，其理至明。

(二)印花稅應依遺產之實例，劃撥縣市百分之五十。蓋印花稅之稅基甚廣，調查征收均極困難，易於隱匿，如無地方政府之協助，必多流弊，故此項稅收能由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稅源當可激增，地方財政得以充裕，而中央稅收亦未因此稍減，可謂一舉兩得，裨益良多。

六〇、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案

理由：

查我國縣治由來甚久，秦漢以來，各朝代對縣治制度未嘗更改。誠以縣政直接人民，縣長為親民之官，宣達中央政令，為治權機關之基本階層，以人口言，則大縣可達二百餘萬，以幅員言，亦有幾將千里者，較之歐洲一國家為大，宜乎與以充分之自治權力，而積極開展建國之工作。然縣政府雖有此偉大之任務，而縣財則感極端困難。依照去年實施之財政收支系統，縣稅收僅有田賦之四成，其他如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稅等，亦微乎其微。以現時物價之高漲，幣值之低落，各縣雖欲維持現狀而不可得，何有餘力以從事建國工作。所以目前地方教育破產，地方建設毫無成就，皆由縣財政無從增加故也。為此擬請明令更改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以充裕各縣財源，而積極開展建國工作之平衡發展。

六一、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重新改訂

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以期兼顧事實而利政務推行案

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中央曾經規定，省級財源，土地稅佔百分之二十，營業稅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項稅收，如所得稅、貨物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釐稅、關稅、鹽稅等，均為中央稅收，值此行憲前夕，各省政務，亟待推進，支出日益龐大，收入僅有土地、營業、二項稅源，以此少數之稅收，欲期維持一省之開支，無論如何，勢不可能，且富庶省份，過去遭受敵僑搜刮，十室十空，迄今元氣未復，遑遑貧瘠省份，支持八年抗戰，民力凋敝不堪，以各地實情論，中央對於田賦及營業全部稅收，劃歸地方，均有不敷甚鉅之感，遑論有限稅收，推行繁雜政務，擬請政府自本年七月份起，將田賦百分之五十，所得稅百分之二十，劃歸省級，貨物稅全部劃撥省級稅收，以期配合當前需要，奠定財政基礎，以利政務之推行。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第十七案修正甲乙兩項辦法，並增加四項一二三各目另列如左：

- 甲、省稅：(一)土地稅：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但省應以其所得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二)營業稅。(三)契稅：省與縣市局各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乙、縣市局稅：(一)土地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二)契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三)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四)貨物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五)其他仍舊。

丙、支出：(一)實行簡化機構裁汰冗員(二)財政未充實以前，地方事業應分別緩急舉辦。(三)委託地方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應儘致先撥。

六二、奚參政員倫等提：請創設復興金融公

司以供應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資金並

吸收社會游資以安定金融案

理由：

銀行專業化，在戰期中已有定案，最近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復將公私銀行之專業範圍重加劃分。以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為其主要職責，以中國銀行為專管國內外貿易放款及國際匯兌業務之銀行，以農民銀行為經營農田水利，農產品之倉儲運輸加工，以及土地貸款業務之銀行，以交通銀行為專營工礦交通貸款，以發展實業之銀行，似此各有範圍。一若我國之金融體系已完全建立者。實則各方需要不同，各專業銀行能否完成其使命，頗有疑問，若就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論，則其數額之鉅，絕非交通銀行一行之所能供應。實業貸款約可分為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在新興之產業每需要長期投資與貸款。而銀行方面，為保持其資產之流動性，則又樂於作中短期之貸款。且各商業銀行之資本本已薄弱

。據中央銀行稽核處四月三日發表，本年二月份全國行莊之存款總額，為七千四百餘億元。故欲以商業行莊各別之資力，供應實業界之需要，絕難達成其調劑產業金融之目的。且依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一條丙項之規定：「國家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是商業行莊之週轉能力更受限制。就放款期限而論，依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是放款之期限已有限制，難期適合新興產業之需要。故欲使商業行莊完成其調劑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使命，非將公私銀行之資力，匯總為一特設之機構，並予以特權不為功。

目前游資充斥，金融動盪，投機囤積，到處猖獗。政府為加強管制，對於銀行之業務活動，雖嚴加限制。實則目前存放銀行之資金，僅占社會資金之少數，且非純屬游資性質，故縱令政府限制銀行業之活動至窒息之程度，而市場游資之作祟亦仍難遏止，而反令存入銀行之資金益流入黑市以謀取厚利。故欲制止游資作祟，消極的限制絕難收效。必須積極引導，方能使其投入生產之途。如能有一大規模之產業金融機構，實力雄厚，計劃週密，付以發行產業債券之特權，以吸收社會游資，乃屬釜底抽薪之一法。

戰後我國正以利用外資從事建設為務，但以外人不明我國之實際情形，多不肯踴躍投資。故必須有一公私聯名之大規模金融機構，始能引起外人之信賴，而利導其作大量投資。

根據以上各種理由，在目前創立一特種金融機構，以供應實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並利用之以吸收社會游資，實有其迫切之需要。查美國在一九三二年曾有復興金融公司之組織，具有發行債券之特權。開業以來，對於挽救經濟恐慌中之美國產業，頗多供獻。英國在一九四五年亦有類似之組織，由英蘭銀行，各大商業銀行，及保險信託公司等共同出資，運用以來，亦頗著成效。我國目前既以經濟建設為務，則此種產業金融機構，自更有創設之必要。茲特就管見所及，試擬其組設之綱要如左：

- 一、名稱 擬定為「中國復興金融公司」。
- 二、組織 由中央及特許銀行，主要商業銀行及信託與保險公司等共同出資籌設，並得招收華僑資本。
- 三、資本 分普通股與優先股兩部份，其總額由關係方面，就實際需要共同擬定。
- 四、業務
 1. 對廠商直接辦理投資及貸放。
 2. 代理廠商發行投資證券，並代向國外接洽長期投資與貸款。
 3. 受廠商之委託代向國外訂購生產器材，並作信用担保人。
 4. 代付廠商外匯價款。
 5. 發行產業債券。
- 五、特權
 1. 公司所需貸放資金，除利用其資本外，得以債券及其憑證向國家銀行，或其他股東銀行押借款項。
 2. 凡遇公司代本國廠商向國外接洽投資貸款，或

爲本國廠商對外國作信用保證時，本國政府應再爲公司作全面担保，以增強其在國外之信用。

以上爲組設復興金融公司之綱要。綜觀其性質，實爲一大規模之投資銀團，以對外接洽資金，對內扶植生產爲主要職責。其業務如能展開，自可吸收一大部社會游資，以收安全金融之效。惟如經創設，尙須經過金融立法程序，擬請由本會建議政府籌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三、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行政院轉令

財政部從速施行『扶植縣銀行發展一

案』以厚國基而利民生案

理由：

我國爲農業社會國家，一切工商業資源，胥賴農村供給。今農村凋敝，經濟破產，隨處可見，欲培養國基，爭取民族生存，亟應復興農村，而欲達成此目的，則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尤爲當務之急。今之縣銀行，已爲法定地方金融機構，其業務已深入農村，配合縣政政策，並可協助地方自治之推行，祇以創立未久，每多良好計劃，輒爲資力所限，不能達其預期之效果，倘得政府扶持，自不難立奏全功，此次中國國民黨三中全会通過經濟改革方案，關於扶植縣銀行發展之決議，以期農村得以早日復興。

辦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根據前案基本原則，提供意見數點，以資參酌進行。

- (一) 令財政部，將關於扶植縣銀行業務發展各節，由部按其業務上之需要，詳擬辦法，通令各省及中央有關之四行兩局即日實施。

- (二) 在上項辦法未訂定實施前，擬請行政院令飭各地四行兩局，准縣銀行以縣政府及縣參議會担保借入資金，專辦農工貸款之用，並平時在業務上可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

- (三) 遇年荒或青黃不接時，縣銀行得辦理實物之貸放，其資金除本身資金外，得向國家銀行借入資金，購買食糧，及借用縣方積存之倉穀，從事貸放。

- (四) 各縣可資利用之資產，儘先撥歸縣銀行，以充實其資金。

- (五) 縣銀行得與國家銀行，以縣政府作保訂立契約，辦理匯兌業務。

- (六) 國庫之分支庫無可委託者，可委託縣銀行代理其業務；並政府經募債券，縣銀行代爲經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四、黃參政員鍾岳等提：請政府放寬省銀行

營業範圍並增加省外辦事處業務種類俾省際間金融經濟與各省經濟建設得以充分發展案

理由：

二六一

省銀行設立宗旨，乃在調劑本省金融，溝通省際貿易，協助地方經濟建設，任務至為艱巨。欲求省銀行得以達成所負使命，政府似應多予便利，俾使業務易於展開，用能順利推進。惟自抗戰以還，財政部先後頒布法令，對於省銀行之監理，限制甚嚴，以致省銀行業務之推動，諸感窒礙。茲將其最感困難各點分陳如次：（一）省銀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第二條規定「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就第一條規定之法律觀之，足見省銀行任務之大，當局期望之切，而第三條之規定，復對省銀行嚴加限制，設立省外分支行處，前後條文似難配合。且第一條所定之目的，決非一省之力置所能達成，非有賴於省際金融調劑不可，其利害得失，關係省經濟之榮枯至大。我國各省經濟基礎原甚薄弱，況經八年抗戰，尤屬創巨痛深，今後欲求復興以助農工發商發榮滋長，均有賴於省際間有無相通及省際間之金融活潑流暢，以期相輔相成，始克有濟，故欲使省銀行克盡厥職，非取得省際間之經濟聯繫不可，欲取得此種聯繫，又非於省外與有經濟關係之地區擇其重要設立辦事處，不足以資調劑，似此實不宜限制省銀行業務範圍於本省一隅。矧自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之後，省級財政為其中一單位，省財政金融機構自應加強其權力，方可發揮較大效能，以配合三級制之財政政策。是以省銀行必須向外發展，與外省密取聯繫，以期達成此項任務。若限制其省外分支機構之設立，僅活動於本省一隅，不得省

行深感業務無從展開，即地方建設之協助，省際貿易之發展，工商事業之扶植，俱受莫大影響。復查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尚可呈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支機構，而省銀行為省際金融樞紐負有重大使命，其省外辦事處之設立，亦應與中央四行兩局及其他銀行同等待遇，不宜嚴加限制，用昭公允，蓋政治行政確有省界之分，金融經濟實無省界之別，應請將省銀行省外辦事處設立之限制予以改善，俾易辦理。（二）查存放匯三者為銀行之主要正常業務，關係有如豈齒，若缺其一即不能營運按如，省銀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因之省銀行之省外辦事處業務有限，收益所入難以支持，實無法自存，惟有無形中遭受淘汰而已。應請政府將省銀行省外辦事處營業種類，加以調整，以符設立意義。（三）就目前省銀行在省外設立行處及經營外匯業務而言，其存廢之間，寬嚴之度，並無一定標準，皆由主管者之意見為去取，似此情形不獨不足表示政府之大公無私，尤有損於政府之威信，應請予以改善，以期機會均等。總之省銀行之組織遵照部令辦理，其重要負責人均由財政部核派，內部組織大都頗密健全，加之當地中央金融機關之重重監督稽核，實無處有越軌違章之行為，故對省銀行之限制，自不可不過嚴。惟政府所頒各種法令，對於各種銀行之管理，從無如省銀行之嚴厲者，是徒有省銀行之名而無省銀行之實，似非政府健全省銀行之原意。所有上述痛苦，聞各省銀行均有同感，故年來各省銀行先後提出理由，屢向財政部請求改善，迄未蒙體諒接納。然觀察省銀行現時處境，確屬十分困難並非於額外有所要求，蓋所堅

決竭望者，惟求合理之平等待遇，以期能達成使命而已。事關各省金融經濟，聞見所及，擬請將省銀行營業範圍予以放寬，並增加省外辦事處業務種類，俾省際間之金融經濟與各省建設，得以充分發展繁榮，實為正當不易之辦法。

六五、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請政府修正取締

省銀行在省外推設機構及限制省外業務條文以發展地方經濟案

理當：

查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公佈施行之省銀行條例第三條，「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一段，昧於事實，應予修正之理由如下：（一）戰後物價激增，其原因固由於生產之衰頹，而各地物資，限於法令，不能暢其流，亦為不能否認之事實，省銀行負有扶持生產運銷，發展地方經濟之使命，省與省間之有無相易，每因其環境毗連，有不可分離之勢，而此有無之溝通，即須金融上之聯繫，例如：粵之潮梅，閩之漳廈，省籍雖異，而物資流通，則毫無隔膜，徒以省界既殊，省銀行受前項條文之束縛，各不相謀，因之劃兌款項，促進產銷，在在遭受困難，亟應加以修正破除限制，以求金融之溝通，物資之調節。（二）各地商民，格於封建觀念，對於籍貫芥蒂，相當深刻，如限制省銀行不准在省外辦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理存放儲蓄諸業務，則客籍商民每感不便，且深足以減低商民儲蓄情緒，增加匯撥窒礙，為便利籍旅商民之事業發展，應將限制銀行業務之規定，予以刪除。

辦法：

請政府修正前項條文，展放限制尺度，以適應事實需要，發展國民經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飭中央銀行在沙

市推設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交通機關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各站以利行旅案

理由：

頃據沙市商會電開，南京參政會邵秘書長力子先生賜轉邵籍參政員諸公鈞鑒：沙市為湖北第二商埠，出產豐富，人烟稠密，戰後元氣大傷，一時恢復不易，本會體念時艱，屢向層峯呼籲，迄未實行者二事：一、沙市為出超口岸，應設立中央銀行，負責調劑金融。中交農三行，迭以調撥不靈，支票常不兌現，農商深受痛苦，有礙繁榮。若有銀行之銀行居間調劑，立見活躍。二、沙市應設立航空站，以供升降，各輪船應停泊起卸，以利行旅。戰前交通，原極便利，復員以來，飛機掠空而過，輪船絕少停泊，欲東下者，先要上省，以宜漢間有直航也

。故令經月使達，形同化外。沙市十萬人民，莫嗟勝利於我而有哉。上述二事，有關國家建設至鉅且大，諸公為聯邦碩產，參政中樞，務請提請大會決議，督促實現，造福鄉邦，無任企禱。沙市商會理事長徐鶴松代表沙市十萬居民同叩敬等語，同人等認為所陳各節，實有必要，擬請政府（一）迅飭中央銀行在沙市設立分支機構，以資調劑金融。（二）迅飭交通機關分在沙市設立輪船航空等站，以利行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七、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政府准許廣東省銀行在國外僑胞衆多地方增設機構以便吸收僑匯案

理由：

（一）粵人僑居海外為數甲於全國，故粵省社會經濟端賴僑匯，以資活躍，而全國性之入超數字，亦因僑匯之調劑抵補，得以減少，裨益國家及地方經濟，良非淺鮮，自應利用省銀行地緣關係，盡量吸收僑匯。（二）廣東省銀行經財部特許為辦理僑匯銀行，並准將港、澳、星、三機構恢復營業，惟其他地區尚未准設行。查粵人僑居國外固不僅星、港、澳三地，他如海防、仰光、巴達維亞以及歐美商務繁盛之區，無不有粵僑聚居，而廣東省銀行分支機構普及全省僻遠村落，對於僑匯胞款之便利，遠較他行為優，如能准許該行恢復戰前辦理僑匯範圍，並使儘量推廣，則僑胞匯款，將可大量吸收，其功用固不僅廣東一省之利，即國家財政金融亦有裨益也。

辦法：

請政府特准廣東省銀行，恢復海防、曼谷兩地機構，並增設仰光、巴達維亞及其他僑胞聚集地區通匯機構，以協助政府爭取外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八、嚴參政員錚等提：請政府飭令中央銀行提高昆明結匯牌價以恤商艱而勵出口案

理由：

查雲南山多地瘠，物產不豐，近十年來因戰爭交通諸種關係，出口商業，幾瀕絕境。邇來商人輸出印緬等地貨物，為數極微，且皆無利可圖，不過勉力掙扎而已。惟昆明中央銀行匯比牌價，出三六零零元，收入二九四零元，每盾取手續費六十元，為百分之十八強。英鎊牌價售出四八零零零元，收入三九八零零元每磅取手續費八二零零元，為百分之十七強，而美金牌售出每元一二零零零元，收入一一六四零元，取手續費三六零元，僅為百分之三，相較大相懸殊。雲南出口產品，皆運銷於行使金鎊盧比之國家，乃中行對於金鎊盧比收入之手續費取率，如是之高，實與美元歧視太甚，且內地物價繼續增高，出口貨成本日趨沉重，政府結匯過低，出口商無法繼續作不絕之營運，抑且勢必全部停頓，適足影響生產，因果循環，無或爽也。

辦法：

一、消極方面 應請 政府飭令中央銀行將昆明之金鎊盧比牌價提高，期低限度，亦應與美元所收之手續費比率相等。

二、積極方面，應請 政府根據內地物價對出口商結匯發生差額時，予以出口津貼，俾得繼續不斷營運出口業務，以裨補國家經濟，並以稍恤商艱。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九、王參政員冠英等提：因抗戰停業之銀行錢莊應准復業案

各地銀行錢莊數量誠多，然必有其社會需要，倘社會無須多數行莊，則行莊自必因業務之不易發展，而自趨淘汰，所以問題不在行莊量的多少，而在其質的健全，政府應在積極方面，指導並管制行莊之業務，殊不必在量的方面加以限制。至言投機責任，行莊減少，未必助減少投機，行莊增加，亦未必助增多投機。尤以因抗戰而停業之行莊，於政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而證件齊全者，盡應准其復業。

七〇、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請財政部對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機構以期發展各地方之經濟及金融案

理由：
查我國財政制度，自改爲三級制後，省級財政，極爲重要，而省銀行代理國庫，更爲省級財政及經濟之中樞，所有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省級財政經濟政策之推行，地方農工商之發展，以及繁榮社會經濟，活潑農村金融種種民生問題，莫不有賴於省銀行之健全，然欲省銀行臻於健全，勢必溝通省際金融匯兌，暢通省際物資貿易，使省與省之間，緊密聯繫，貫暢其流，而後始能收其調劑轉輸，有無相繼之效。再商業銀行，爲輔助工商業發展之金融機構，各地經濟情況，因受八年抗戰之影響，實已民窮財盡，凋敝不堪，政府應對各地經濟活動，力求發展，使能增加生產，富國利民，若財部對商業銀行嚴加限制，不能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而偏集中於大都市，致使游資增加，便於投機，誠爲不智之政策也。根據上述理由，特提出改進辦法如后：

一、請修改省銀行法案及省銀行條例准許省銀行在有關各省，得設立機構。

二、對商業銀行，放寬尺度，得在各地設立分支行，以發展各地工商實業。

七一、嚴參政員鐸等提：擬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提高息率吸收存款納游資於正軌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以安定金融而維護民生案

理由：
查近來金融紊亂，物價飛漲，因素固多，而游資充斥作祟，實一主因。各商業銀行提高存息，吸收資金，轉入投機市場

，直接簡接搶購物資，激漲物價，居奇壟斷，為害社會金融。又各商業銀行依法定營業者固多，而不法兼商業者亦所難免，且發行鉅額本票，行使市面，無異加強游資力量，對於金融物價，危害甚大。

辦法：

請政府令由國家銀行查照商業銀行存息比例提高，盡量吸收定期存款，消納游資，歸於正軌，並切實管制商業銀行，限制使用鉅額本票，嚴厲取締兼營不法商業，協同引導資金投入生產事業，務使法幣多數回籠，生產事業逐漸建立，以安定金融維護民生。

七二、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緊縮商業銀行

以整頓金融紊亂案

我國在發動全面長期抗戰，國府移轉陪都期間，財政部核准之商業銀行銀號錢莊，多如雨後春筍，各分支機構，在後方各大市鎮紛紛成立，每處不下數十餘家。其資力雄厚經營銀行合法業務者固多；而資金短絀，專賴吸收大量存款，轉入投機市場，以營非法業務者，則亦所在皆有。以一商業銀行，私立商業銀號，投以龐大之資金，到處搜搶物資，刺激物價，囤積居奇，壟斷市場，其投資對象，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幾為公開之秘密。在戰時之管制金融，限價議價，等等法令，大多失其效用。以迄抗戰勝利，一二年來，物價之增長增高，民生之日趨疾苦，其所受影響，未始非一部份商業銀行所階之厲也。前之財政當局，鑄成大誤，今日若再不加以嚴厲管制，則其危害，不知伊於胡底！

辦法：

一、擬請嚴厲緊縮商業銀行，俾俾無限制之商業銀行，切實合併，最多保留十分之五，以便監督而資管制。

二、如縮併裁減商業銀行，認為尚不可能，則請以工礦礦林牧蠶漁棉等等各業性質，嚴密分類，使各商業銀行歸入某一企業確定性之範圍，以其人材資金，作該專業投資之發展，期必盡量走入生產部門，以促進生產，增多出口，為唯一目的。

三、請嚴密偵查各商業銀行私營不法商業者，予以吊銷執照，停止營業處分。

四、請取締商業銀行，使用鉅額本票並限制使用支票，以免無形增加游資力量。擾亂市場。

五、請採取使法幣回籠自效方法，如提高存款利息等，儘可能盡量吸收社會游資，納入正軌，增加生產實力。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一、已成立之商業銀行錢莊，應嚴加管制，務使資金充裕業務正常。其辦法如下：

(甲)嚴飭各地主管機關舉辦定期及不定期銀行業務檢查。

(乙)獎勵人民密告銀行違法業務從嚴取締。

(丙)授權各地民意機構可接受密告及監督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命令之實施。

二、商業銀行錢莊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嚴格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視各地行莊分佈情形指定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三、關於國家銀行應注意改善者：

(甲)嚴格執行國家銀行專業化，國家銀行不得違法投機並限制其業務範圍。

(乙)應改善國家銀行貸款制度，以盡其扶助生產之責任。

(丙)承兌制度應立即取締，使中小工商生產事業得直接享受低利貸款之權利。

四、省銀行業務範圍應以各該省區為限。

七三、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政府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同時在必要地區普設分支庫並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之成立案

理由：

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發展國民經濟，完成建國工作之基礎。而合作金融，則為推進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之命脈。今中央合作金庫雖告成立，而資金短少，致各種推動業務計劃，未能一一按時付諸實施，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實深且鉅。為實現主義，安定民生計，政府亟應增撥巨款，充實中央合作金庫總庫資金。並在各必要地區普設分支庫，輔導縣市合作金庫成立，俾宏效能，而利民生。

辦法：

一、請政府飭行政院由國庫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股金五百億元。

二、請政府轉飭中央合作金庫，在各必要地區籌設分支庫，及縣分理處，並輔導各縣市合作金庫成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七四、甘參政員績鏞等提：請明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理由：

查人事制度之建立，首在規定各類各級人員任用標準；現行法規如行政部門之專員警長，教育部之各級學校校長以及各級主計人員技術人員等，皆分別特定有任用條例，獨財務人員除中央部份有規定外，省縣市各級多依普通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匪特於財務之專業，未予重視，而來源過廣，易啓倖進之門，品類複雜，難收預期之效。其財務專門人才，反不免置之閒散，財為廣政之母，自古已往，於今為甚，承辦人員究非普通公務人員可比，現憲法規定，由中央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各項中有「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一項，可見是類人員任用標準應收中央規定通飭施行，以收財務專業之效。

辦法：

(一)請由中央迅速規定，頒發省縣市各級財務人員任用標準，採專業精神，學識經驗並重。

(二)前項條例應定省縣市各級財務人員之等級，以便實行政績，晉級加薪。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七五、武參政員肇熙等提：請政府嚴懲貪官繆秋杰以振官紀而肅政風案

二六七

理由：

財政部鹽政局局長繆秋杰，以往劣跡昭彰，其在鹽務總局總辦任內，本會於第三屆二次大會提出改革鹽務積弊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財政部答復辦理此案情形，亦承認繆秋杰有失職守，嗣為財部重任繆秋杰為鹽政局局長後，本會駐委會，復又提出詢問，而財部答復認為繆秋杰歷史悠久，鹽政經驗豐富，雖有過失，與免職永不敘用有別，政府仍需借重，本會同仁無不慨嘆！但亦冀其激發天良，以贖前行，該繆某不特毫無改悔，且變本加厲，以其有持而無恐，茲再舉其貪污失職之舉舉大者，以正其實並請迅予撤職，交付有司。治其應得之罪，以正觀聽而肅政風。

一、未經財政部、行政院、及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擅加全國鹽稅，依法應予嚴懲。

二、贖敵財政部，動用公款達二百億，建築該局辦公室及職員宿舍，迄今又未呈請政院核准。

三、該局除稅收解送國庫外，其餘建場費、業務費、週轉費、及職員養老金，共計不下數百億元。均由繆秋杰私存銀行生息，歸諸私囊，其經手者為該局財務處長陳如金，而陳如金於湖南鹽務局長任內，曾以貪污予以撤職處分有案，繆秋杰藐視國法竟又提用，三十二年繆秋杰撤職，陳如金為繼任者查有違法嫌疑，曾予他調，繆秋杰捲土重來後，復又在為財務處長，此中情形，昭然若揭，設非狼狽為奸，豈其鹽務無司財之人耶？

四、該局為鹽政機構，除稅收外，即為政務之行政部門，主其事者，為產銷處。以陳宗博主之，陳為陳如金之姪且為金

融巨子陳某之孫，陳某經營大業鹽號，所領鹽數，無一能望其項背，有櫛卷可查。且大業普及全國，不獨得消息之先，且有種種便利，（每在加價之前大業必已先知）出入廠如其私邸，得滙納稅，得優先借取大量鹽運運管款；左右鹽政。以國家堂堂鹽務機關，悉捺諸少數私人之手，例如最近台灣放鹽交由大業號運銷，其他各區亦有此類情形，（三月兩淮放鹽五十萬担，大業所請較他商為鉅，此可查案）試思繆秋杰如與此輩無特殊關係，豈能如此乎。

五、以裁員為名，以排除異己為實，凡與之無關者，均在淘汰之列，從不問其成績與資歷。其私黨與親屬悉均電請顯要。茲略舉如下：繆秋杰有婿三人，一任長蘆鹽務副局長，一任兩廣鹽務局幫辦，一任山東鹽務副局長，其親屬尤不勝數，所有顯要職務，莫不出自裙帶關係，政府以國家名器授諸此輩宵小之徒，欲求鹽政納諸正軌，豈可得耶？

六、兩淮鹽務局長費久堯為繆秋杰私黨，狼狽為奸已廿餘年，前年由西北局調任兩淮，自到差後，動用公款達十餘億，私組商巡隊以自肥，至今動用之款，尚未歸賬，不知將何以報銷，請速查閱賬目。又費某為私人享用，在連雲港建立大廈，提用公款用費強迫鹽商捐助。該局產銷科科長結婚婚飾達數百兩，婚期月初至數千萬，其生活之豪華富貴，由此可見。以上情形，三月初旬，大公報曾予揭發，而繆秋杰不予查辦，並對費某給假，并令其漫遊各地，藉避他人攻訐，并派產銷處長何維凝前往代理，以期緩和輿論，同時以陳宗博升任產銷處長，得以上下其手。

七、陳中嶽為繆秋杰之老助手，曾以不法與繆某同時去職

。財部起用廖秋杰後，陳以專員名義常川駐於北平，爲總辦理在平私產（北平並無鹽務機構）并私營鹽商生意，在平經營者竟達八處之多，且均規模甚大，由陳中嶽担任經理，日前因被各方攻擊，始辭去專員職務，而專營鹽商矣。綜合上列各款，請政府迅速嚴查，治其應得之罪。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案由修正爲：「請政府嚴查鹽官貪污，以振官紀，而肅政風矣。」

七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調整稅務機構節省人力財力案

理由：

查稅務機構，名稱繁多，現有關稅、鹽稅、貨物稅、直接稅等四種機構，而法令之規定，亦各自爲政，納稅方法，又不相同，致人民對於納稅手續，深感困難叢生，擬請政府將現有機構設法合併（現在貨物稅一項佔國家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五，關稅佔百分之二十五，鹽稅直接稅各佔百分之十五）在人事方面，至少可節省三分之一，在征收費用之支出，亦可緊縮不少，而於稅收規定征額，仍可按照預定預算徵收，並無影響。

辦法：

除關稅署尚有特定任務暫緩合併外，所有稅務署直接稅署鹽政局合併爲國稅署，其組織規程，可參照原有貨物稅直接稅關稅鹽稅等組織條例，另行擬訂國稅署組織法。其收稅方法，儘量採用簡化稽徵辦法，藉以減少人員，及避免人民編造假賬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之惡習。

七七、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從速整頓現行稅制以蘇民困振人心而鞏固社會經濟基礎藉裕政府收入案

理由：

現行稅制繁複，弊端百出，不勝縷述。舉其大者：

（一）稅務機構重疊 現在征收稅局有貨物稅、直接稅、更有縣市地方稅，使各行號朝夕奔赴於各稅局間，耗費時間甚多，商運滯遲，貨不暢流，而政府因機構增多開支龐大，所收稅款無形中打一大折扣。

（二）稅目繁雜重復 現行稅目因國省縣（市）三稅關係，稅目繁雜，混淆不清，以致一貨物既征出產稅，又征營業稅，營業牌照稅，更征所得稅利得稅，一物既納多種稅，則其成本既增，物價亦高。況稅目既多，奸商猾吏往往從中取巧，致政府收入並不增加，而因轉嫁關係，人民負擔反必加重。

（三）稽征手續繁苛 比來稽征手續甚繁，商民納稅例須填具多種表報，我國商民素乏此種訓練，且多僅識之無者，對此類繁複表報，每感無所措手，以致耽延時日，誤觸法網，奸猾之徒，更從中求非分之利，貨運滯遲，貨本增高，自在意中。

（四）各地方情形互異稅率參差稅收重復 因政府法令，各地奉行有先後，解釋有歧異，因此各地稅收辦法不同。如筵席稅在上海祇征百分之十五，在杭州則征百分之二十。又如浙

江金衢嚴一帶之食油行及山貨行運貨至杭，由牙行經售，既在本地按住商征納營業稅款，在杭又須由各牙行代行商營業稅。此類情事，豈得謂平。

總之，整頓稅制，實為急務，如不早謀，則人民負擔愈重，工商業崩潰愈速，政府收入愈形減少，危險甚鉅。爰提整頓辦法如下：

辦法：

一、從速整頓現行稅制，儘量避免創立新稅，並將現在稅收機構裁併，統一徵收。

二、重新釐訂稅目，汰繁從簡，並須將國省縣（市）各稅目一律重新釐訂。

三、簡化稽徵手續，以便利納稅義務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研究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七八、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取銷美種菸葉

貨物稅以救濟農村而專推廣案

理由：

查外國捲菸銷行我國，已有百餘年歷史，每年大量漏卮為數堪虞，而自種菸葉，自製捲菸，僅為新興工業尚待培養，各國稅原理，對於一種稅物，莫不以一稅為原則。乃查美種菸葉自產地到銷場即有菸葉稅，製成捲菸後又有捲菸稅，是一物兩稅也。捲菸稅係屬奢侈稅之一，負擔在於消費者，菸葉稅則因農民收穫尚未脫手，其負擔則在農民，由產地到銷場，中間

隱險重重確為剝削農民之惡稅也。美種菸葉現值初裁，正希發達以塞漏卮，若使菸農有利可圖，則未始出口無望，山東河南已有成效，近來滇黔等省，廣事栽種，品質在山東河南之上，因氣候土質特別適宜，若使兩省因美菸發達而減輕鴉片之害，亦國家一大利也。又况此種菸葉稅收成不多，財部既有捲菸稅可大量收取，此稅似可免收也。

辦法：

擬請大會通過後請財政部通令各省貨物稅局從速免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七九、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酌減國糖

稅率以挽利權而維民生案

理由：

(一)我國食糧多賴舶來，抗戰期間，洋糖銳減，土糖產量激增，蔗田日廣，頓成農村新興事業，勝利後政府對國糖事業固應扶持其發展，以減少洋糖入口，杜挽漏卮。現古巴爪哇等地洋糖，重來傾銷，國糖採用土製，成本過重，原不易與洋糖競爭，而政府非但不予提倡扶助，反課以百分之廿五之重稅，致使國糖感受難鉅，現粵、閩、台、等省，多數農民以植糖為生，如蔗商虧蝕日甚，迫而倒閉，則蔗農經濟勢必破產，為維持國糖救濟農村起見，對於現行糖稅應即酌減。

(二)如洋糖將國糖壓倒，自然外匯損失更大，影響金融，至深且鉅，為穩定金融，減少入超起見，除減低國糖稅率外，並須提高洋糖進口稅。

(三)糖爲富營養之日用必需品，其功用與米鹽相埒，絕非奢侈品，非必需品可比，驟以百分之廿五課稅，無異加重人民負擔，妨礙人民健康，亟應予以減免，以減民貧。

辦法：

一、請政府酌減國糖稅率，最多不得超過現價百分之十。
二、請政府提高洋糖課稅標準，以抵償國糖減征，扶助國糖發展。

三、請政府舉辦蔗農貸款，救濟蔗農經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入〇、王參政員亞明等提：請政府澈底整理

稅收剷除中飽加強緝私案

理由：

查過去稅收，多以不肖稅吏上下其手，並勾結奸商串通舞弊，層層中飽，加以種種浪費，實際解入國庫者不及半數，甚至僅及十分之一二，人民血汗大半爲此輩及不肖之緝私人員所吞沒，因之人民之膏血已盡，而國家財政仍不能支持，長此以往，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政府主管當局對此應有所聞，但明知而不究，權勢人情所關乎？個人利害所關乎？抑以爲傳統積弊無法革除乎？今國家財政危殆已甚，絕對不容再事因循，必須大刀闊斧痛下決心，力矯斯弊。茲提出要點如下。

辦法：

- 一、剷除中飽涓滴歸公。
- 二、避免一切浪費力求開支節節。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三、裁併駢枝機關簡化稽征手續。
四、力除苛擾使人民樂於繳納正當稅款。
五、請政府指定專家與本會駐會參政員組織一臨時機構，研討此事，或由立法院制定特別法案，務能限期完成，實施有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一、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財政改制後貧瘠

省份稅源寥寥收支失衡擬請中央增撥

稅源以資救濟案

理由：

竊自財政改制後，中央劃分稅源撥給省級自收，就整個省級財務行政觀點言，省級財政系統，業已確立，今後收支亟須自謀平衡。但就剷除各稅而論，其數字絕對不敷貧瘠省份之支出，且稅源不豐，收入極爲有限。以雲南省論，營業稅收入，不能如沿海各省之多；以土地稅言（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邊省地籍整理，尙未完成，地方經濟情形特殊，辦理殊多困難，收入亦微。至於縣級財政規定，由中央所征遺產稅分給百分之三十外，同時可征收之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筵席捐娛樂稅等，其稅源收入，大體雖比較充實，但各縣貧富不一，稅源自有榮枯之別，地方財政仍不免有偏枯之弊，難期平均發展。現地方自治尙未完成，省級隨時有領導及監督縣市財政之責，調整較易，目前地方建設百

端待理，省級收支絕難因應，惟有仰給中央撥補之一法，此為全國共通性之困難，尤以滇省為最。今欲解決省級財政困難問題，當此全國財政局面尚未改觀以前，以管見所及，惟有請求中央將國級稅源中，如貨物稅劃交省級征收，屠宰稅劃撥省縣共有。前三中全會時，曾有請政府迅予增撥省級稅源之議，並於「地方行政報告」中已慨乎言之，足徵事實需要，早為全國朝野所重視，若能早日見諸實行，則省級財政可得稍蘇，俾資支付，而利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八二、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重新修正

所得稅稅率以裕國庫案

查所得稅，直接課於人民之所得，在租稅制度上，居重要之地位，且其征課公平普遍，而富有彈性，允稱良制。惟我國抗戰八年，戰費之支付頻增，勝利以後，建設之支出亦日益龐大，遂形成收支不能平衡之狀態，以致幣值低落，而其工商各業，雖決算數字，多有盈餘，然衡以實情，反為減少，目前所得稅稅率，規定過高，如以先後幣值相比，幾至百分之八十以上，納稅政府，人民為顧全本身利害計，設法逃脫者有之，立假賬，查定而不交納有之，或輾轉勾通不肖稅務人員，以多報少，從中舞弊又有之，形形色色，不勝枚舉，如若長此以往，不惟社會道德，日趨沒落，即各種生產事業，亦將陷於停頓，誠為我國經濟上一大危機，用特籲請政府對於現行所得稅稅率，依據當前實際情形，迅予重新合理修正，俾人民無法逃稅，經

手人無機中飽，增加稅收，而裕國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三、陶參政員玄等提：為請變更錫箔稅稅

制以維產地民生并以杜絕走私案

查錫箔為浙省特產。民十九年以前，徵收箔稅，分充省縣教育經費。二十年改為稻類營業稅，提高稅率，寓禁於徵，以一部撥充教育基金。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為兩級制，後省級財政統歸中央收支，此項箔稅，連同其他稅收，一併劃歸中央辦理，上年恢復收支系統，將此項列入貨物稅範圍，未經歸還地方，遂致流弊叢生，影響地方甚鉅，實有改制之必要，茲分述理由如左：

一、查錫箔與其他貨物不同，為紹興特有之手工業產品，更與蒸酒茶糖特異。箔稅之負擔，雖可轉嫁於消費者，但徵稅過高，則銷路停滯，生產者實受間接影響。錫箔本非日用品，祇可依照向例視為特產品，另訂稅率，由地方政府就地辦理為宜。

二、錫箔為迷信消費品，方今民智漸開，此項特產品，必因時代之進化而日趨淘汰，惟紹興之依此為生之工人達數十萬人，一旦失業，則影響社會安富，自不待言，故此項稅收只有交地方政府辦理，寓禁於徵，一面於稅收之中提出一部分以輔導此項工人之轉就他業，一方用以扶助教育，開發民智，消弭迷信，如此逐年遞減，強稿患於無形，此項且禁且徵之辦法，

決非中央徵稅機關所能代辦，故撥還地方政府辦理，不僅為收稅便利，而於行政方面，尤具絕大關係。

三、銷稅收歸中央，紹興貨物稅局始於三十五年十月間接辦，因稅率驟然提高至百分之六十，走私獲利甚豐，武裝包運蔚為風氣，雖嚴令防制，卒鮮成效，政府會派憲兵彈壓，亦廢然而返；目前走私之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正當銷商之納稅貨品，以成本過高，莫能競爭，日就減少銷莊，營業有全部停歇之趨勢。緣是中央收入，照原定估計，不及什一，而地方財政收入之大部份，即被剝除，其他如救濟衛生等事業，亦均坐是減政，蒙受嚴重之打擊。故為稅收計，為地方福利計，均應撥還地方政府辦理，俾得依例責成銷商相互勾稽，使走私之風可以事前遏止。

辦法：

一、修改貨物稅法，刪除銷稅。

二、將銷稅撥還地方政府辦理，其稅率由地方民意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隨時擬訂，報請中央核定。

三、稅收只征一次產地稅，其餘埠稅概免重征。

四、稅收之一部呈請中央，餘依例留作地方教育基金及銷業工人轉業之補助金，此為必要之措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八四、王參政員化一等提：請政府確定對東

北合理之經濟政策以體卹民生而爭取

民心案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理由：

一、東北經日寇十四年之榨取，民生凋敝，必須予以蘇息之機，庶可稍稍恢復，若再加以剝削，其後果如何，不堪想像。

二、中信局統制東北大豆，由東北行轄經濟委員會命令公佈「按照議價強制購買違者嚴懲」並由該會管制運輸「其已發之運輸證一律收回」管制出口，「其所訂之對外契約由中信局代為履行」試問此種作風，是否完全由台灣之專賣制度抄襲而來。此種政策，是否全由日本之「出荷」辦法仿效而來。今年東北煤價，高漲已有若干地區，以大豆，為燃料，若不急謀改變政策，重訂辦法，勢必使明年斷絕東北大豆之生產。

三、在經濟當局未嘗無解釋，以為中信局經營大豆所獲之利潤，將大部用之東北，以謀增產，政府果真心推行仁政，何妨農貸減低利息，大豆隨市價准自由購買，現成實惠，農民自當感戴，若必先割其肉，而預告之曰，明年即以汝肉以為汝之營養，政府縱不食言，其奈民死無日不能待至明年何，且明年當政者何人，又准能保證不人去令改。

四、據知政府並有密令以望息東北各城市鎮市場之方法，以便於中信局在鄉村之賤價購買，此種措施是否欲置東北人民於死地，是否視東北人民為罪人，誠不勝揣懼。國家糜亂至此，猶復不能稍卹民間疾苦，推誠與人民合作，而政府尙欲責人民効忠効死，揆諸事理恐南轅而北轍。

五、政府購買東北煤炭，按東北廠價九千元一噸合法幣十萬零三百五十元，運至上海按配售價法幣五十萬元一噸（上海市價百餘萬元），以東北有餘之物資，補國內之不足，未嘗

非經濟上之必要措施。然而政府售與東北之紗布，既不按廠價，又不按上海市價，竟依東北之市價，若商人如此，政府必將設法制止，輿論必將囁為奸商。今政府竟完全採取商人伎倆，以剝削東北人民，吾人不欲問其利潤如何處理，歸諸私人，抑歸之國庫，但欲問主管當局是何用意。

六、(一)東北各省只許設縣銀行而不許設省銀行。(二)東北糧食買賣，國稅局課以所謂一時利得稅百分之三十五。(三)東北已接收省分之九一八前地方產業悉被中央接收，迄未發還。(四)東北流通券與法幣既有固定比值，而其本身又復無限膨脹，因之東北物價一面既須受法幣膨脹之波動，同時又須遭遇流通券貶值之影響。

諸如此類，舉不勝舉，咸為國內各省所未有之特殊措施，當局用心所在，實為東北人民百思莫解，若不亟圖改變，其將釀成之後果如何，昭然若揭。

辦法：

一、取消東北統制專賣等一切法令及其機構（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暨其所屬）。

二、嚴懲主持東北經濟政策實施之張嘉璈等，以謝東北人民，以證明非政府所主使。

三、由政府指定部會負責人員，會同東北地方熟諳經濟之公正士紳，重訂政府與東北之經濟關係及其政策。

八五、金參政員崇偉等提：請政府迅速明令

取消東北特殊制度以維政令統一而蘇

民困案

理由：

竊東北淪陷最久，受害最鉅，在潘變之前，東北在軍閥割據之下，人民飽受痛苦無處申訴，迨九一八事變之前，敵寇竊據，東北同胞益陷水深火熱之中，日日企盼接收，夜夜想望祖國，方幸敵寇投降，以為回生有望，殊意自東北行轅進駐以後，舉凡一切措施，無論為政治、經濟、幣制均別有法令，形成特殊制度，無一不與政府法令相觸，更無一不使人民感受痛苦，其最著者，如東北行轅內設有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以統治整個東北政治經濟，儼如一殖民地之總督府，且更無視東北，無視民困，任意發佈法令，任意設置機構，茲略舉數端，以驗其實。

(一)在政治方面：各省市縣臨時參議會，不接中央法令辦理，獨自另行規定，致使各省將市臨時參議會不能及早成立，反而造成紛爭之源。

(二)在蒙旗方面：蒙旗原有行政單位，中央並已任命首長，而東北行轅邊邊不予成立行政機構，反而另設東北蒙旗復員委員會，增加蒙旗糾紛，並使蒙民無所依歸，紛投偽蒙自治，造成邊患。

(三)在幣制方面：敵寇投降，各地偽鈔，均折法幣收回，獨東北另行印發流通券，破壞國家幣制之統一，樹立關內外幣制壁壘，從中套取利益。

(四)在物資方面：東北行轅為統制整個東北物資，從中牟利，並為掩護人民耳目計，以調節物資為名，設立東北物資

調節委員會。查東北原爲產米產煤之區，人民足食足用，不虞匱乏，且價格尤爲低廉，但自經物調會成立後，米煤日感缺乏，而價格亦愈調愈高。

(五)在經濟方面：東北行轅訂有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其中對於大豆一項，限制特嚴，即大豆(豆油豆餅)輸出東北境外者，由中央信託局或物調會接議價強制收買統籌購運，殊不知大豆爲東北農民之主要生產，若限制自由買賣或輸出，則農民即無法生存；同時按議價收購，此中差額甚大，大豆在國際市場價格爲六十磅一噸，合美金二百四十元，每斤折合東北幣約三百餘元，而議價僅定六十元，農民賣出大豆，以之換回日用物品及農家使用各物，但大豆須按市價賣出，而換回之物，則須按市價購進。如此，則農民不僅損失甚鉅，即下半年生活與夫生產能力，亦恐無法維持，實與共產黨所行之鬥爭清算無異矣。

以上數端，僅其犖犖大者，但東北人民何辜？東北人民何負於國？同爲中華民國，同爲炎黃子孫，而必受此特殊待遇，殊有失平等之處！茲爲補救計，謹擬辦法於次：

(一)本年三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對東北特殊制度會議決取消，送請政府施行有案，請政府即速明令撤銷東北行轅政治經濟兩委員會及其他一切特殊機構，所有該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之工作，即撥歸各地方政府辦理，以維國家政令統一，而蘇民困。

(二)請即撤銷東北蒙旗復興委員會，從速成立各盟政府辦理蒙旗復興一切事宜，以收蒙民之心，而固邊圉。

(三)東北流通券禁止發行，提高兌換率，爲一與一三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比，並即折成法幣收回，以維幣制之費一，而打破關內外之經濟壁壘。

(四)請即撤銷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使人民自由交易，以暢來源，免爲少數特權者從中牟利。

(五)大豆買賣，須按市價收購，並發給商人許可證，准其自由輸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王參政員提案全案，余參政員提案辦法三、四、五、項通過，請政府明察東北情勢，痛念人民疾苦，立即切實施行。

余參政員提案辦法第一二兩項，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一項通過。

二、第二項從速成立各盟政府之「成立」二字，改爲「恢復」二字。

八六、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將日本賠償之工業機器關於毛紡織部分撥歸西北俾資發展毛紡織工業案

理由：

西北各省，年產羊毛約七千萬公斤，「將來改良牧場，改良羊種，產量當不止此，」在出口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但不於毛紡織工業上著手，使原料變爲成品，以供國人需要，并與國際市場相角逐，則其利益，終屬有限考西北人民對羊毛加

二七五

工利用，爲時頗久，清光緒二年，左宗棠創設織呢局於蘭州，採用新式機器，當時所出成品，美觀耐用。民國二十七年，由軍政部與甘省府合辦，專織軍用毛呢及軍氈等，產量亦屬可觀，惟以機器無多，壽命又老，故其出品，在數量質量各端，固不能與現代各工業國爭衡，亦不能與中紡西北各公司相較，坐令豐富資源，不能充分利用，可恥孰甚。抗戰勝利後，政府接收敵僑物資，關於毛紡織機器，未能與西北分配少量，最近日本賠償之工業設備，及其他財產，爲數甚多，政府自應依照各區域物資條件，作適當之分配，其中關於毛紡織部分，更應儘先撥歸西北，俾資設立大規模之毛紡織工廠，從事改良紡織工業，供國人之需要，挽利權於既失，不但西北之幸，抑建國前途之幸也。

辦法：

- 一、請政府將日本賠償之毛紡織機器，撥歸西北。
- 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毛紡織公司，並可招募民股。
- 三、毛紡織公司及工廠，可設於蘭州，或其他適宜地點。

八七、商參政員文立等提：請由此次日本工

廠劃作賠款折遷我國應請擇定其中玻

璃工廠製鋁工廠及電力工廠若干所設

置黔省案

理由：

玻璃一物爲人生需用甚廣，我國玻璃進口數量甚大，漏卮無從彌補，川粵津滬等地雖有少數玻璃廠力求自製，然因原料不良，製出成品甚爲粗劣。貴州所出玻璃原料甚爲豐富而品質極高，刻貴州企業公司所製之成品其質料幾與舶來品不相上下，但因缺乏機件及設備，故未有大量製造，爲此擬請由此次日本賠款遷運工廠中應要求其一完備之玻璃廠遷運黔省，使我國玻璃製品能追躡歐美而塞漏卮。又貴州修文及貴筑威甯等處之鋁礦，經資源委員會之精確調查，甚爲精良，惜無大量電力不能製煉，應請拆遷日本製鋁工廠及電力廠若干所，設置黔省，以圖鋁業之發展。

八八、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政府酌量變更

關於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之

分配標準充實華中鋼鐵廠之設備以資

發展華中鋼鐵事業案

理由：

華中鋼鐵事業，戰前地位，向極重要，以大冶鐵礦礦藏之豐富，漢冶萍公司數十載之努力經營，漢陽大冶以及蕪家磯六河灣各鋼鐵廠先後創立，其鋼鐵之出產量達全國總量三分之二，規模宏大，人所共知。戰時各廠機器設備，悉爲敵寇所掠奪，損失奇重，基礎蕩然。頃者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華中鋼鐵廠於大冶石灰窖以圖恢復，展望華中鋼鐵事業之前途，應許樂觀。惟聞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中煉鋼煉鐵機器之分配問題，有對於華

中鋼鐵僅撥撥付廣湘廣之一部，爲數甚微，頗滋惶惑。查鄂省鐵礦之儲量，其分佈於大冶陽新鄂城等縣者，達四千餘萬噸，礦床集中，易於開採，接近長江，水道運輸利便，固爲世人所熟悉，近年陸續發現鄂西各縣鐵礦之藏量，復不下一萬三千餘萬噸之鉅，正待開發之中。是其原料豐富，正宜善加運用，倘能擴大基礎，充實設備，華中鋼鐵事業，前途定有長足進展，此其一。武漢地方以交通言，實處中樞，以國防言，又爲腹地，如能善用其寶藏，以謀鋼鐵事業之發展，則較之毗連鄰邦之地區，尤具安全之保障，此其二。華中戰前因鋼鐵之林立，產生熟練之技術員工至夥，戰時西遷後方，多有貢獻，刻以各煉鋼廠均告停工，相率失業，此種技術人員，積數十年之培養，誠非一朝一夕所能立致，倘原有鋼鐵事業，不能迅速恢復，多數有用之員工，勢必聽其廢棄，人材置之無用，事業何由開展，此其三。基於上述緣由，擬請政府重行考慮分配日本賠償之煉鋼煉鐵之機器設備之標準，優先分配華中區域，以恢復華中鋼鐵事業之舊觀，而固國防工業之基礎。

辦法：

請政府酌量變更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中之煉鋼煉鐵機器設備之分配原案，將廣湘廣之機器設備，全部撥歸華中鋼鐵廠，如廣湘廣機器不敷應用，仍請加撥他廠之機器設備。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按照各省需要，公平統籌分配。

八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河北接收敵僞產業免予價購並將敵股部份准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以扶助地方事業
增厚地方經濟力量案

一、唐山華新紡織公司，既在轄境以內，擬援照奉頒「地方政府接收敵僞產業辦法」，（卽地方政府倫因舉辦教育文化慈善救濟以及經濟建設等事業，對於接收敵僞產業准予撥用。）將敵股部份，（計國幣十三億元）免予移交中紡公司，准由省與商股合資經營。

二、北京鍛造廠等十單位，係經本省接收調查，勉爲復工，擬請免予價購計（一）北京鍛造廠（二）岩本商會農具製造廠（三）滄縣機械廠（四）滿洲土木公司（五）隆興鑿業公司（六）花園組（七）鑿泉公司（八）大東鑿業北平工業所（九）大北鑿業公司（十）試錐所。（均係小型工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〇、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標售接收敵僞之工廠時應以各地合作組織爲第一對象並予以優先條件案

理由：

查合作事業爲發展國民經濟實行民生主義之最良方法，我國各地合作組織雖已相當普遍，惟實際力量，尙極薄弱，業務內容，亦欠充實，仍須政府多予指導扶助始可逐漸趨於健全，發揮更大之效率。復查勝利之後，政府接收敵僞之工廠廠場爲數甚多，其規模較小或屬於民生工業範圍者，均將標價拍賣准

予民營，此種措施對於扶植民營事業，自爲妥善，惟在扶植民營事業原則下，尤應注意利益之能普遍均沾，屬於大多數人民，故標售工廠，亦應防止入於少數人之手，徒使資本集中，富者愈富，而國家與大多數人民，並不能得到多少利益，故以此等工廠出售於各地合作組織，實爲最急要之步驟。

辦法：

一、標售工廠廠時應以合作組織爲第一目標。

二、對合作社標售工廠，手續應力求簡便，條件應力求優待。

三、由合作主管機關與工廠廠場各主管機關協商擬定具體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一、王參政員澤民等提：請政府速以公債

抵借國人在國外各地（香港亦在內）

之存款一部購運國外米麥以濟軍民兩

食而救糧荒案

說明：

吾國目前各都市社會騷動，人心不安，雖因素甚多，要以糧荒最易使人藉口。解救糧荒危機，自以採用有效之緊急措施，向國外（如美暹等國）購運米麥迅速救濟爲第一要義。然國家外匯有限，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本屆第二次大會開會時，陳參政員廉雅等會提請「援黃金獻成例迅將美國存款捐獻四成以充軍事復員經費」，當經大會修正通過，請政府訂定辦法

實施，雖案隔年餘，未聞採納施行；然今日之糧荒危機，待救孔急，較諸去年三月間軍事復員之需款情形，尤復迫切萬倍。昔日陳參政員之提議，是請捐獻四成，今茲澤民等之提議，則以公債抵借其一部，似較切實易行。或慮存戶化名規避，或恐政府執行困難，則由本會會同有關民意機關，組織監督實施委員會，以期督促進行，易收實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二、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立下最大

決心本有錢出錢原則徵用豪富財產以

挽救當前經濟破產案

理由：

查數月以來，物價不斷高漲，現已超出戰前三萬餘倍，且正繼續上升，多數人民早已迫於飢餓線上，國家經濟亦經瀕於破產；以致各地變亂迭起，社會基本動搖；若不立下最大決心，使用非常辦法，以救此非常危難，則國家人民前途，將不堪設想矣。復查此時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在於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物資之所以缺乏，原因雖多，而其主要者，則爲國內戰爭之破壞生產，與大奸商之囤積居奇。至於通貨膨脹最大原因，則爲財政收支之不能平衡，此又由於戰亂戰爭費用龐大之所致。故不論增加生產，或平衡預算，均須以早日結束戰爭爲其最重要條件。但因中共缺乏和平誠意，屢開和平之門（根據以往經驗，縱在和談進行期間，戰爭亦未曾停止），致使和平統一之希望，甚爲渺茫。故欲戰事早日結束，惟有加強戡亂力

量，此又非充實軍費不可。然而軍費之籌措，既不易得之於外撥，亦不能加重人民負擔；其唯一合理有效之辦法，即徹底實施有錢出錢一原則，依照左列步驟，徵用豪富財產，則不僅戡亂費用有着，而社會人心亦可得其平。

辦法：

一、限期催繳大戶欠糧（抗戰期間尙有若干權貴地主未曾納糧）。

二、授權民意機關調查權貴家門財產。

三、准許各地人民檢舉大戶隱匿財產。

四、獎勵豪富自動獻捐，並由當政大員，各界富戶，身先倡導。

五、經過一定時期，即由政府直接徵用豪富財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九三、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政府征借私人

鉅額游資及國外存款以挽經濟危機案

理由：

目前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推其主要原因，除國內戰費用浩大，增加國庫困難外，實以私人所擁鉅額游資之作祟，以及國外大量存款之凍結影響所致。蓋追溯此巨額游資，凍結存款之來源，實爲我四億五千萬同胞平日胼手胝足，流血流汗，所積累而成。惜政府未將其導用於正途，使與民生發生兼善互利之作用，而任其操諸少數特殊人物之手，致生輾轉剝削之弊。如以囤積居奇，或買賣黃金外幣，致使財政金融，日益紊亂，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國民生計，日益凋敝。馴至造成社會所習見貪賦枉法，奢侈浮華，以及搶米風潮等種種不良現象。若不採取有效措施，以圖自力更生，則全國經濟總崩潰之危機，將迫在眉睫矣！

辦法：

一、強迫征借國內擁有五千萬元以上之私人游資及凍結國外之存款，以挽經濟危機，而充建國經費。

二、凡被徵借游資存款者，其家用應由政府妥擬辦法，優予維持；並訂定徵借獎懲條例，以公正態度，嚴格執行之。

三、以徹底實行新生活運動爲準則，對於一般官吏及人民生活，酌加適當限制，以杜絕奢侈浮華，墮落腐化之現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九四、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發還滇

省所購美金糧儲券案

政府在抗戰期間，發行美金糧食儲券，遵令購買者，有多數省份，雲南亦居其一，查此案，當發行之初，如何付息，如何還本，以及時期各項，均由政府規定施行，但按照則定辦理者，不在少數，惟滇省所購之券，奉令不予發還，使一般人民，聞之詫異，並引起懷疑，殊不德也，竊以政府既有規定於前，似不宜變更於後，况滇省儲券，數額無多，尤無不還之代價，爲維持國家之信用計，請咨政府令行主管部查照原案，從速發還，實爲幸甚。

九五、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滇省卅一年度征

二七九

購稻谷搭銷美金節約建國諸券依法迅予兌現以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理由：

查滇省三十一年度奉糧食部令征購稻谷搭銷美金購糧儲券，係財政部所發行普通美金儲蓄券金額之一部，既係國家對人民發行之公債，到期自應依法還本付息，用昭大信，而維人民權益。乃此項儲券，自三十一年發行迄今，為時五年，兌現日期，逾延已久。政府不惟未照兌現，行政院且有「暫緩兌付滇省到期美券」之令。會經滇省參議會及各縣人民一再請求即日兌現，未蒙核示，查美金儲券，發行原不限於滇省。茲他省持券儲戶，均得按期兌取，獨貧瘠邊遠負擔奇重之滇省儲戶，未獲同等待遇，事之不平，莫此為甚。為維持政府信譽及人民權益，應速照案兌付。

辦法：

咨請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照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即日兌付。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九六、陳參政員榮芳等提：平抑物價案

目前抑平物價之要求與和平統一之要求，同其重要，惟在停戰和平未能實現以前，我們應求其次即「平抑物價安定人心」其辦法。

一、請政府立即宣佈取消國內物資統制命令，並撤除妨礙

物資流通之統制機構。

二、嚴厲解除各地物資流通之禁令。

三、保障農工商業自由買賣自由運銷（包括東北及台灣）。

四、視情勢需要取消米、麥、棉花、及其他民生工業原料品進口禁令，俾正當商人及華僑得自由運進。

理由：

物價波盪固然與軍事行動及通貨膨脹連帶關係，但統制則為造成高物價原因之一，年來經驗所得每見統制命令一下，物價旋即暴升飛漲，統制機構一立，正當商人就袖手不前而將商業資本改營「投機」，遂致市場不調，物資時感缺乏，人心因而惶惶，更為豪門特權造成壟斷操縱之機會，率至社會普遍受害，而不斷發生罷工罷教罷課搶掠之現象，同仁等心所謂危並期盡其為國為民之天職，用特動議在政治報告以後公開討論，決定方案，請政府立刻採取實施，以安人心而銷亂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七、達參政員浦生等提：為物價狂漲民生

日蹙社會紊亂應如何穩定與救濟共挽

危機案

理由：

近數月來，物價狂漲，一如斷線紙氈，直入雲霄，根據二月份稻價，一萬八千元，四月終九萬元，其比例，約達四倍以上，一般物價總指數，實際情形，四月份較三月份一日漲百分

之六五。八。現在漲風更烈，如火如荼，以就民生日蹙，斗升小民，無不叫苦連天，公教人員，益感生計窘困，焦頭爛額，以致各地釀成搶米風潮，社會秩序，爲之紊亂，人心因之不安，危機四伏，險象環生，揆厥原因，悉係人爲因素有以造成。蓋黃金作祟，迄今尚未澈底解決，而官僚資本，又大伸魔手在產區收購糧食，囤積居奇，央行發行大票，收小額紙幣，刺激物價上漲。同時外貨入超甚鉅，奸商趁機套進，推波助瀾，遂形成此種嚴重局面，如不速謀救濟與穩定，則前途茫茫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辦法：

一、組織調查團，實地檢查，各銀行賬冊，澈底肅清官僚資本。

二、嚴厲執行非商人，不能經營商業，責成各省市縣工商同業公會，清查檢舉，並獎勵人民告發。

三、明訂懲治辦法，列入經濟緊急措置方案內，並責成各級司法機關，辦理檢舉。

四、嚴令四行，縮緊頭寸，限制信用貸款，逼使囤貨出籠，供求平衡，則物價自平。

五、都市省會人口集中，利用保甲，實行按口配糧。

六、限制央行，發行大票，并停止收回小額紙幣，俾便照常流通，以免刺激物價。

七、通令各省市縣新運會，厲行節約運動，并限制釀造。

八、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九、由稅務機關，實地征收貨物利得稅，以減低奸商暴利心理。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十、各級稅務機關，應實行普遍征收財產稅與遺產稅，使一般財閥有所警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非商人」字樣改爲「官吏」二字。

九八、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儲備大量

米糧棉花充分供給民需作爲平抑物價

之利器案

衣食爲生存所必需，欲求民生安定，首須謀人民衣食之實足，然衣做猶足以保暖，糧絕則不能聊生，年來每次物價波動，莫不以米價爲轉移，米價愈高，物價愈漲，社會人心之騷動亦愈甚，雖官僚資本作祟，操縱金鈔，壟斷市場，然政府未能把握時機，切實調劑供應，防患於未然，亦無可諱言。今後欲望安定人民生活，亟應儲備大量米棉，作適當之供應，以爲平抑物價之利器。其辦法：

(一)糧食部爲掌握全國糧政總機構。所屬遍佈全國各縣市。應就其責任範圍，將各縣市糧食生產與銷費。作初步之調查。而於收穫季節。根據各縣市生產之豐歉。軍需民食之銷費。統籌調劑計劃。裝訂表格公告國人。其生產剩餘者。或由政府以公容儲購。或指定地區。鼓勵商人集資運銷。其生產不足者。則由政府充分運濟。運濟不足。則鼓勵商人向生產過剩區域採辦。萬一國內產量不足供需，必先調查海外糧區情形，或由政府採運，或協助商民集資採運，補充不足，惟各省縣辦理糧

政官吏。必須切實執行糧食部調劑供應計劃，廉能自守，協助米運。

(二) 經濟部主管工業生產。民衣之供應爲其應盡之責。對於全國棉產情形。及銷費數量。必須作普遍之調查。全國紡織工業統置。及其製造生產情形。亦當有縝密之研究。每年產布產量。不敷幾何。應如何補救。均須預作計劃事先公布。或由政府向外國訂購。或放鬆外匯鼓勵廠商自行內運。務求充分儲備。供給國內需要。一面仍當注意鼓勵棉花生產。力求自給自足。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九九、羅參政員萬傳等提：安定物價平衡預算

算停發紙幣以維民生案

理由：

我國自抗戰勝利：復員至今，物價騰貴不已，人民生活計深受影響，其嚴重程度已達極點，長此而往，國家前途實不堪設想，事關國族生存，特作建議。

辦法：

- 一、早日結束國內戰爭，迅速恢復交通，復興產業，平衡預算，停止通貨膨脹。
 - 二、嚴厲禁止囤積及暴利。
 - 三、調整國內物資交流，獎勵對外輸出。
 - 四、扶助民營企業，增加生產。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〇、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積極促進生產 建設力求自力更生之道安定民生而 固國本案

理由：

八年抗戰，人民元氣，損傷殆盡，勝利後，喘息未定，繼之以共黨叛亂，烽火漫天，哀鴻遍野，運輸阻滯，供應不靈，工業生產減低，資源匱乏，物價隨之暴漲，處此生活高壓之下，釀成土匪如麻，人民困苦顛連，不堪言狀，今也士不安於學，農不安於耕，工不安於業，商不安於肆，舉國惶惶，而有不可終日之勢，竊以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以如此之人力，開發如此之物力，國家何患不富，人民何患不均，且我國本爲農業國家，衣食素不缺乏，然就現在市場觀之，外貨充斥，我國科學落後，工業不振，機器來自外國，固不怪，而布疋、糧食、亦仰給於外國，甚至小如花米，水果等類，亦來自外國，此誠可爲痛心之事，我國生產不振，民生困苦，物價之高漲，其緣結在此也，知其緣結所在，與病源之由來，然後按症開方，乃爲不謬也。故目前救國救民之大計，首在注重講求自力更生積極促進生產建設之道，以應付非常之時局，而安定民生，以奠國本。

辦法：

- 一、爲救濟失業民衆，及貫徹移民實邊主張，積極移民於東北西北，在行政院下增設屯墾部，專司其事。
- 二、獎勵開闢荒地，扶助農民，發展生產事業。

三、獎勵並補助民營生產事業，視地方環境需要，遍設工廠，扶助手工業。

四、除老幼無力生產外，無論青年少壯男女，皆予以工作機會，凡無職業游民，皆予以嚴格之編組，倘有避匿潛伏均應處以重罰。

五、保護運輸事業，便利農工出品運輸，以免市場有供不應求之感。

六、各省應設立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各一所，各省內每一區至少應有農工職業學校一所，為本省本區培養農工人材，為地方興辦生產建設等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一、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澈底改革經濟

安定民生案

理由：

目前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民生疾苦，社會不安，政府應針對目前經濟危機之嚴重情形，切實釐訂確切可行之最低經濟改革方案，以期早日見諸實行。

辦法：

一、大量發展農業金融，辦理農倉農貸及土地貸款，並須深入農村，免為土豪劣紳所把持利用。必使真正農民獲得實惠。

二、從速改革幣制，停止通貨膨脹，查通貨膨脹數字太大，各種收付計算單位，頗感不便，而通貨不能穩定，即無法平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衡預算，安定經濟，故必須從速改革幣制。

三、從速出售國營事業，讓與民營，不易出售者，應即發行股票，即如公營事業，如鐵路交通事業，亦可發行股票，藉以吸收游資，平衡財政赤字減少通貨膨脹之速度，物價亦可因而穩定。

四、澈底改革土地，務使耕者有其田，防止土地集中，二五減租之聲，相傳甚久，迄未見普遍實行，平均地權，尤望於短期內實現。

五、擴大工貸，准以廠房生財設備質押，切實監督用途，俾使增加生產。

六、穩定物價，必須切實扶植農工事業，增加生產，並取銷不合實際之管制政策，把握物資，調節供需，必要時，如基本日用品，必須物品，可由政府統籌供應，奸商亦無所施其技倆，物價自可穩定。

七、從速征收財產稅，政府對於中下階層征稅太重，而對於既得利益之階層，反無法征得其稅，抗戰中如此，戰後亦然，致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危機即愈深，政府應從速徵收財產稅，藉以彌補財政赤字，平衡預算收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〇二、周參政員生楨等提：請於甯夏設立

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案

理由：

查甯夏為羊毛出產之區，惟每年所出之毛，因無工廠大宗

之收購，遂致無形消耗，爲數實多，殊爲可惜。值此國家發展工業，及運輸困難之際，亟應於甯夏設立大規模之毛織工廠，就近收毛製造；並利用將所得敵人機器，撥至甯夏一部，即可開工，一則可免長途之運輸，二則凡有剩餘出品，亦可運銷內地各省，三則又可調濟甯夏之窮民。緣甯夏爲全國最小之省份，雖屬邊防重鎮，然遠處西陲民貧地瘠，熟地不過二百萬畝，糧食不過七十萬人，輪幅真原僅八縣之大，現雖改爲十二縣，而實際貢獻之地，乃舊日道屬之五六縣而已。故全省人民，多恃所產羊毛，爲其最要之副產。若中央不乘此建國時期，設法調濟，則將來邊民之窮困，誠有不堪設想矣。應請速於甯夏設立毛織工廠一所，以資發展國家之工業，而兼調濟甯夏之民生。

辦法：

請中央即派專門技術人員來甯，並商同甯夏省政府籌設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三、吳參政員雲芳等提：請向國府建議

鼓勵京滬工商業家投資興辦陝北毛織廠皮革廠及陝南桐油石棉各廠開發地方富源以裕民生案

理由：

陝北地勢高寒，農業不振，畜牧向稱發達，民間除專事經營業者外，農家依爲主要副業者所在均有，全區二十三縣，往昔

年產牲皮約四百萬擔，毛約三百萬擔，運銷京滬及國外，牛羊騾馬等幼畜，暢銷關中各縣，及晉豫各處，爲數甚鉅。近因戰亂頻仍，產量銳減，僅及前數之半。當茲地方收復伊始，人民疲憊已甚，惟胥賴振濟，縱可救急，曷能療貧，亟宜與辦毛織廠、皮革廠、及肉食罐頭廠，利用原料就地製造，將成品供應軍需民用，藉以刺激當地畜牧之發展，改變當地經濟現況，充裕地方富力，收攬人心，莫急於此。

陝南興、漢、商三屬，盛產山貨，爲國內主要產桐區之一，年產桐油約二十五萬擔，生漆十萬擔，漆油八萬擔，木耳二萬擔，五倍子一萬擔，桐油係我國主要輸出品，美法各國需求甚殷，徒因榨製虛陋，運輸不便，品質產量，均受限制，桐農因遭受虧耗，伐樹棄實者日多，產量愈低，亟宜於陝南之東西兩端桐樹集中地方，籌設新型油廠，就地取材，榨成完全合於工用標準之桐油，運銷國外，並自行製造合成油漆及油墨鞋油等副產品，以應國內需求，桐籽銷路既暢，農家植桐勢必日增，曷待申述，興屬石泉，及漢屬略陽，甯強，石棉原料甚豐美，若分設兩廠，製成石棉成品及半成品，供國內工業上之需求，亦開發地利富國強民之要圖也。

辦法：

一、向國府建議，由主管部會鼓勵工商業家集資，在陝北榆林，或綏德，舉辦毛織皮革及肉食罐頭各廠，或在陝南之興漢兩屬，擇地籌設桐油石棉各廠，由投資人自由選擇，地方政府及紳商量力參加。

二、對願集資興辦陝北或陝南工業之廠家，中央及地方政府，須予以應有之優待及便利，以示獎掖。

三、在上述地方已成立之工廠，政府應多予工業貸款，助其發展。

四、對願往陝北或陝南先作實地考察之企業家，地方政府應予以旅行食宿及調查諮詢各方面之便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四、黃參政員肅方等提：成都市電荒嚴重妨礙工商發展請由政府撥發電機以應急需案

理由：

(一)成都市啓明電氣公司，原有發電設備為三千瓩，在抗戰前，成都市全市人口不過四十餘萬，電力用戶僅十餘家，發出之電供過於求。及抗戰軍興，中央政府西遷，人口增為七十餘萬，國防軍需工廠及製造加工各種生產工業，亦散佈於城郊，電力用戶增為二百餘家，向之供過於求者，一變而為供不應求，啓明公司曾盡最大努力，除向宜昌永耀電廠租借五百瓩發電機一部以資補充外，併多方採購器材，大修機爐，勉強維持，卒因需要量過大，仍不免分區停電。勝利以還，生產工業未見減少，全市人口總數仍在七十萬以上，電荒嚴重不減戰時。邇來以電機負荷過重，停電區域日益擴大，停電時間勢必加長，各生產工業不能盡量用電，則成本增高，生產減少，各販賣商不能及時用電，營業蕭條，市容減色，工商業難維現狀，機關學校市民住宅之照明更無論矣。

(二)啓明公司為成都唯一之民營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在抗戰期中對國家貢獻甚大，在成都之國防軍需生產各工廠，國際電台通訊，及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供應，以及郊外機場指揮空軍作戰控制空中聯絡防空警哨街市照明等，所需電流，無不盡力供應，而政府從未補貼經費。該公司卅五度決算虧損已達五億左右，且所裝電機鍋爐已使用十餘年，並無備品以資替代，其壽命隨使用之日而漸短促，雖屢撥添購新機，均以購買外匯不易，迄未實現。

(三)又查都江火力發電廠，雖由上海搬運二千瓩電機到灌縣裝置，而運輸困難，裝安費時，實行發電之期尚遠，即使能於年內發電，而該廠距裝有一百二十華里，沿途輸電設備所費過鉅，需時亦久，又即使輸電不成問題，而以二千瓩電量除用以一部份供應水電之準備工程及灌縣用電外，可輸送至成都者亦不過一千瓩左右，仍不能救濟蓉市電荒。蓋成都目前需要，除啓明公司以原有發電機共三千五百瓩外，最少尚須補充三千瓩之發電設備，似此非灌縣水電成功不足以應需要，但水電工程浩大，需費龐鉅，短期內尚難觀成，何況水電告成，仍需有相當火電配合，始克濟事，而成都需電甚急，自不能坐以待斃，在成都市之各用電工廠商號機關學校住宅，尤不能忍受停頓黑暗之痛苦。

(四)四川為西南重鎮，在抗戰時貢獻人力物力財力為最大，國人咸稱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勝利後復經最高領袖昭示為生產建設模範者，而成都市為四川省會首善之區，自不能聽其常鬧電荒，使工商業因此凋敝，妨礙發展前途，肅方等宜鑒於斯，特擬具救濟成都市電荒辦法於次：

二八五

(一) 由本會函請有關當局，通知救濟總署，設法配撥五千或三千瓩發電機燈全套，發交成都啓明電氣公司具領，從速搬運裝妥，以救目前電荒，安定後方。如必需備價，應以最廉價格及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二) 在日本賠償我物資內，價配一萬至二萬瓩火力發電機一部，發交啓明公司，在蓉裝設應用，使短期內不再發生電荒。

(三) 請政府提前完成大規模水電工程，以便發展川西生產事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五、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黃河龍門水電工廠發展北方實業以裕國計民生案

理由：

查龍門水利工程醞釀多年，迄未興工，近據水利專家曹瑞芝先生勘查報告，如在龍門攔河築壩蓄水，既可防止黃泥災害，並可與灌溉水電航運之利，茲分述如下：一、引導黃水灌溉，並用電力，可灌陝豫魯冀晉等省農田三千三百五十萬畝，每畝以增產小麥五市斗計，可增收一千九百四十萬擔。二、利用水利發電一百四十萬馬力，除晉陝豫冀魯電力灌溉與同蒲隴海兩鐵路改電氣鐵道用電外，可使晉陝兩省大部農村電氣化與工業化。三、此項工程完竣後，因水庫有五百九十九億公方之容量，調節水流及回水上溯之力，可使千噸輪船航行無阻。四、因水

庫容量較大，能使目前黃水流量二萬六千秒立方公尺減至八千秒立方公尺，調節河流不致氾濫，同時接河中挾沙總量及水庫沉沙容量可達三十二年沉沙，因此黃河下游河槽淤澱減少沙床不至增高，可免潰決之虞，綜上所述，其關係工業發展，便利交通農村建設改善民生，其經濟價值之大難以數計。
辦法：

一、請政府迅速指定有關省份，組設黃河龍門水利委員會機構，多延聘專家詳細勘測，於短期內完成精密施工計劃，並確定經費預算，以免影響勘測工作。

二、請政府指派專員，協助地方興修，並將工程需款列入預算，按照工程進度，分期撥給興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六、陳參政員耀東等提：請政府收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撥還南京市政府接管以重市政而利建設案

理由：

查南京首都電廠，原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民國十六年五月，國府遷都南京，改歸南京市政府接管，更名南京市電廠。民國十七年四月，又撥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改名首都電廠。當時之發電量，不過四千六百瓩羅瓦特。民國二十一年，發行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公債，增設機器，擴充營業，旋由少數政府官員組織建設銀公司附設揚子電氣公司，將首都電廠以三成官股七成商股盤賣與建設銀公司，納入揚子電氣公司系統

。自此以後，政府從未顧問，於是國營事業，一變而為私人企業。在國營期間，該廠原有西門子五千啓羅瓦特發電設備兩套，及一萬啓羅瓦特者一套，發電容量總計為二萬啓羅瓦特，資本約八百萬元，連同其他資產約合一千萬元。戰前南京人口約一百三十萬，用電戶四萬四千家，電廠之最高負荷約為一萬六千啓羅瓦特。自歸商辦後，廠內設備未見增加。淪陷以後，敵人收歸華東水電公司經營，於民國二十八年添設一萬啓羅瓦特之機爐一套，合併國營時代之設備共達三萬啓羅瓦特。勝利以後，所有廠內機器設備連同全部財產，均由潘銘新代表揚子電氣公司完全接收，作為公司資產。政府還都以後，南京供電情形，至為惡劣，不時停電光線黑暗，首都人口目前不過一百零三萬用戶，亦祇二萬五千家電廠之最高負荷，在冬季亦不過二萬二千啓羅瓦特，以三萬電力之設備，何以能力不夠，實屬費解。其為辦理不善，百啄難辭。查首都電廠，既原屬國營事業，何以一變而為官僚資本，損害國家利益，似有澈查必要。又該廠在抗戰期間，敵偽所投之資產及增加之設備，均屬敵偽財產，揚子電氣公司何得據為私有？依照首都建設計劃，不久即將劃定工業區，需電甚多，實非官僚資本經營下之首都電廠所可供應。該電廠既原屬於南京市政府所有，應請中央早日收回撥還該市政府接管。

辦法：
請政府將首都電廠迅予收回，並撥還南京市政府接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澈查迅速切實辦理。

一〇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協助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並督促淮南礦路公司修復礦區至裕溪口鐵路接長江運輸並將長興煤礦公司迅速復工以利京滬各地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案

理由：
比來國家經濟，已瀕危境，欲求挽救，亟宜發展工業，增加生產，以培植國家元氣，開闢外匯來源，惟工業之動力，端賴燃料之供應，吾國工廠大都集於京滬附近，而環顧國中產煤地區，如東北華北津浦沿綫，長江上游各礦，大都遭過破壞，未克修復，其能苟全者，如開灤華東及湘贛產煤地帶各礦，或以距離較遠，或以運輸梗阻，或以產量不豐，對於京滬區域，實屬供不應求，以地點距離運輸產量種種條件，論其足以配合京滬一帶工業之需要者，實惟淮南長興兩礦，查淮南目前產量，月僅五六萬噸，係自礦區運達蚌埠後，轉由津浦鐵路兩運浦口，除供應首都及京滬沿綫公用交通事業外，其能配售及於工廠者，為數實屬無幾，現聞已由經濟部督促扶率，開闢新礦，預計不久即可增至月產十萬噸，以此增出之數供應工業燃料，固可使吾國消沉已久之工廠，得以稍舒週軀，惟津浦運量，每月多以六七萬噸為度，運輸上既受限制，徒增煤產，仍屬無裨供應，莫裨艱危，如能恢復戰前淮南公司原築自礦區直達蕪湖對岸之裕溪口鐵路使煤運接長江，再由水程輸送京滬，運輸數量庶有暢通之望，浙江長興煤礦公司，原由建設委員會售與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二八八

民營公司經營，戰前月出二萬餘噸，足供環太湖各地工廠之應用，抗戰期間一切設備，全部被毀，恢復出煤須時一年，恢復至戰前產量，須時二年，而兩公司均以缺乏資金及外匯器材迄未如願進行，為謀供應工業燃料，增加生產，挽救當前經濟危機計，亟宜由主管機關協助，並督促兩公司迅速修復戰前設備，並貸給築路開礦發電等設備之資金及應需之外匯，俾可急謀復原，供應工業急需。

一、請政府督促安徽淮南礦路公司速將通裕溪口一段鐵路限期修復，貸給該公司築路及購置機車車輛應需資金並核結外匯。

二、嚴令浙江長興煤礦公司，速謀復工，並予貸款及結匯，限期不能復工時，由政府令資委會接辦，以供社會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〇八、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山東礦業受戰禍摧殘慘重政府應迅速協助復興以利生產而解決煤荒案

理由：

山東鐵產，星羅棋布，已開發者如魯南之中興，汶河流域之華豐華寶，張莊及淄博張一帶，大小煤礦，多至數十，所產煤炭，質美而量多，為津浦膠濟兩路及長江一帶之工業原動力。八年抗戰，為敵人佔據，且添設機器，擴大開採，倘於勝利後接辦開採，其發展當超過戰前，不幸年來戰禍，破壞至慘，

恢復生產至感困難，且山東各礦，多為民營，既曾受敵偽之壓榨，又因戰事詎未解決，人民多流離失所，如收復後令其即時恢復，困難必多，若因困難而長此停頓，不特影響建國，即數百萬依礦為生之工人，將何以生存？去年淄博張克復，該地礦業復工者計二十餘家，但政府貸款僅二十億元，誠屬杯水車薪，況當時神頭電廠尙大致完整，方能勉強開工，中興煤礦亦然，不幸復工未久，又相繼淪陷，現中興及汶河兩礦，又告克復，但破壞淨盡，若不早令復工，則津浦膠濟兩路之燃料，確成嚴重問題，更談不到運輸長江一帶，故請政府大量貸款，以協助其早日復工。

辦法：
一、已收復之礦區，須嚴令駐軍配合地方政府，切實保護。

二、除歸官營者外，其原為民營者，應從速無條件發還。
三、其機器損毀過重，一時尙難開工者，可先令其用土法開採，俾可少量生產，亦可補燃料之一部。

四、其可能復工而實力缺乏者，政府應充分予以協助。
五、政府貸款，由資源委員會向善後救濟總署代為訂購機器，並協助其運輸安裝及技術人才等，俟設備健全，恢復正常生產，再分期償還貸款。

六、貸款應由四聯總處直接行之，無庸委託他銀行代辦，以免剝削，而增加商民擔負。
七、已克復之礦廠工人，在未復工前，生活均無辦法，應速令善後救濟總署施行急賑，以免工人流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〇九、劉參政員杰等提：請政府按生產貸

款辦法貸與山西民營工礦事業以維

生產而舒民困案

理由：

山西民營工礦事業，在戰前頗為發達，產量之大冠於華北，對華北民生需要品之供給。及國家經濟建設社會民生，配合國策，至為重大。惟抗戰期間多為敵人破壞掠奪，損失甚鉅，而在勝利後，經年餘之慘淡經營，勉強復工。惟限於經濟條件，雖一再努力，未能恢復舊觀。茲查去歲政府工礦貸款有八千億之鉅額，本年又在一萬億以上，而山西去年迄今分文未貸，即以山西全省民營事業之一單位，西北實業公司各廠鑛而論，所有工鑛單位有八十六處之多，員工在兩萬人以上，而動力有二萬五千餘「啓羅」，其中重工業有煉鋼煤鑛發電機器水電電化等，輕工業有毛棉紡織麵粉製革紙烟油脂火柴等，均為國計民生之需要，值此物資缺乏之際，急需予以大量貸款，以便恢復。

辦法：

- 一、請政府比照貸款數目撥發貸款一千億。
 - 二、貸款抵押以廠鑛設備產品原料材料作擔保。
 - 三、一切借款手續由各廠按四聯總處貸款手續辦理。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〇、趙參政員公魯等提：中央出售青島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理由：

一一一、羅參政員夢册等提：請政府恪遵基本國策立即停止出售國營事業並將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逐漸奠立國民經濟平等案

中紡公司紗廠請准山東省人民優先

承購案

理由：

中紡公司在青島之紗廠計有公大等八廠，總紗錠約三十五萬餘錠，所用原料，既多由魯省供給，所用勞力，又多為魯省人民負擔，即其成品亦多致運銷魯省，此次該廠出售，由魯省留購民營，極為相宜，且魯省抗戰八年，損失最為慘重，該廠既為接收敵產之一部，用以作價抵補魯省抗戰損失，揆諸法理，均無不合。

辦法：

- 一、中紡公司在青島之八紗廠，山東人民有優先承購權。
 - 二、承購原價，應以山東省人民抗戰損失扣抵百分之五十。
 - 三、下餘之半數，除由山東省先交現款一部外，不足之數，准分年分期清償。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政治民主與經濟民生，不僅為今日之世界主潮，亦吾國各黨各派所一致同意之基本國策，此一基本國策之基本精神，乃在置真正民主於合理的經濟平等之上。而其實現之道，在今日的世界，幾全無例外的，應以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之國有國營作原則。這是同仁等所已熟知的事情，今日的英國工黨政府，正是一個不流血的革命，大無畏的精神，來實現此一原則。不幸中之幸者，我國因為工業落後之故，新生產體系之問架，正可極順理成章的在此一原則之上建築。亦必須在此一原則之上建築。

我國之國營事業，在戰前雖微不足道，然因戰時之需要與可能發展，已略具胚胎，及至日本投降之後，滬、津、青、漢、以及東北諸地若干敵偽龐大工業的接收，有關國計民生之國營工業，已粗具規模，如能再將即可分到之大批的日本賠償工廠，置諸國營基礎之上，好自為之，可以說是前途不可限量。乃孰知，近半年來，竟有若干豪於資財的有力者，野心家，以及其代言學者們，藉口國營事業之缺乏成效，政府之不應「與民爭利」，與當前政府財政之特別困難，竟公然倡議出售國營事業於「民營」，以資調濟，此倡彼和，不旋踵間，朝野同意，皆大歡喜，已開始付諸實施，流風所及，復聞政府有即將大批日本賠償工廠分配於私人經營之議。

這種錯誤的措置，不但是反時代，違國策，等於飲鴆止渴，無補於當前的財政危機，行將為今後中國製造出更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且所謂出售於「民營」也者，更是欺人之談，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善良而貧困的人民，求生不得，何來鉅款，從事購買，勢必落於極少數「豪」「富」之手，坐使富者愈富，

貧者愈貧，「國」「民」兩受其害。而同時，據專家估計，任何個人，任何集團，現握游資，縱甚駭人，然尚不足獨購若干國營事業之全部，必須零割碎賣；中紡即是一例。這樣化整為零，大卸八塊之分贖分肥式之出賣，不僅違背當代生產原則之集中制，系統化，且將迅斬吾國工業之一線生機。同仁等心以為危，不敢不言，不敢不爭。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情形酌量辦理。

一一二、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速設法

使東北工廠復工並速處理敵偽之房

地產以利民生而保公物案

理由：

自八一五迄今已經年餘，而東北各工廠開工者，仍寥寥無幾。長此以往，則工廠之機械必損壞殆盡，無法保存。查瀋陽長春錦縣撫順鞍山四平街本溪湖等地之工廠，近八千餘所，在日人統制東北時，構成工業網，作有計劃之增產，其規模大，其生產力亦強。迨八一五後，大半工廠，本可復工，而迄未能復工，茲為民生計，為國防計，工廠之復工，迫不容緩也，敵偽之房地產，在長春一地，即有房十五萬幢，日見破壞，多數已不完整，雖名曰某也歸某機關保管，但實際未能澈底保管，在郊區之房屋，竟有變成碎瓦頽垣者，日人以東北人民血汗築成之工廠房屋，今日不能利用，任其破壞，至為痛心。

辦法：

一、工廠之歸中央各機關者，限期開工，不得拖延。
二、工廠之應歸民營者，或變賣之，或租借之，應從速辦理。

三、所有敵偽之房地產，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不用者，應從速出售或出租，不得假保管為名，任其破壞。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三、沙參政員彥楷等提：為請迅速施行常平倉制以急救農村崩潰案

蓋聞穀賤傷農，穀貴傷民，古有明訓，在今日穀價貴賤，尤為農與民唯一之生死關頭，中國農人，占全國人民十分之八，而農人在新穀登場時即須糶穀者，又占十分之八，甚至在未登場前即以低價預售者，亦占十分之二三，是在登場前及登場時之穀價，實為農人一年之生命所繫，無如每年穀價，在登場前及登場時，常被抑勒使賤，至農人手中無穀時，即漸上漲，迨來年青黃不接農人急需下本之時，穀價即極度昂漲，至是農食已罄，往往轉需借穀，而備工肥料，復均隨穀價上漲，農人在上年秋間所得之穀價，僅抵下年春夏穀價十分之一，現在穀價狂漲時，或尚不止此，農村安得而不崩潰，崩潰非細故也，隋唐明末，前事可鑒，奈何僅注意十分之二之都市，而忽略十分之八之農村，再思維，惟有速行常平倉制，方可急救，常平之制，起自漢時，歷代踵行不廢，法於新穀登場時，由政府出費，大量收購，以使價昂，迨穀價過漲，即將所收之穀，逐漸拋出，以便價平，南宋余深帥吳越，設平止倉，取字惺所謂使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民適足價平則止之義，並造魚鱗圖，將下戶日繼之家，註明圖內，以抵價平糶，其法尤良，今日行之有三善。

一、新穀價增數倍，可救農。
二、調劑穀價狂漲，可救民。
三、猝遇災沴，有儲無恐，可備荒。
惟施行時有須注意者三點

一、須極迅速 諺云，救災如救火，惟災荒僅限一時一地，農村崩潰，則已普及全國，當救火為尤急，稍一稽遲，農人即已無穀，轉為奸商之利，若在新穀登場時，不及急辦，可先由政府決定，公告施行確期，俾農人得以忍死留穀。

二、須極澈底 應在四聯總處彙集鉅款，大量收購，祇可計虧，不得計贏，況當物價逐步上漲之時，即使賈糶賤糶，仍不致虧，救農即以救國，何樂而不為此。

三、須極普遍 應就各省市縣廣為收購，有銀行之地託銀行，無銀行之地託商會，倉庫所在多有，行之當無困難。并應定四種辦法

一、應由各省市縣參議會商會農會分別推舉若干人，並由各該會合推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成立常平監理會，設理事及監察員若干人，負責會同辦理及稽核。

二、在新穀登場前，應辦極貧戶小額貸款，以免抵價預售。

三、兼辦質穀貸款，俾農人可多留穀以待善價。
四、在青黃不接時，輸以下戶配給制，其餘任其自由流通買賣，以免恐慌。

綜上各節，實可標本兼治，民農兼顧，有百利而無一弊，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買生曰，治天下至難至悉也，在今日農村都市交做之時，苟能將常平倉制，迅速施行，妥慎辦理，更在民間提倡社會義倉，公私並舉，不加干涉，社會安定，不難漸見，當否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四、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擴充玉

門油礦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案

理由：

查玉門油鑽，開採以來，業已八載，耗費國帑，為數甚鉅，惟因設備簡陋，工程技術較差，致所產之油，品質數量，均不足供應急需，近且產量日減，每月僅出油二十萬加侖，供西北各省，尚感不足，（西北各省，每月需用汽油一百二十萬加侖，）遑論全國，且其品質，僅可用以發動汽車及燃燈，其他飛機戰車所需，更不能不仰給舶來，今為國防前途計，為挽回經濟漏卮計，不可不擴充該鑽設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辦法：

一、請政府購置精良煉油機械，以能每日產油四萬加侖以上，及相當之飛機戰車用油為目標。

二、請政府延聘外國專家，從事研究設計，期於油鑽工程技术，有所改進，以達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之目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一五、金參政員振玉等提：解除房荒應鼓

勵建屋並廢止房地產不得作押款之

規定案

我國承長期抗戰之餘，原有房屋之燬於炮火者不知凡幾，因而房荒已成當前之嚴重問題，上海如此，全國亦然。由於房荒之結果，房事之糾紛亦隨之日趨嚴重，就上海言，實已成爲當前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已成爲社會不安之重要因素，如不急求解決，後患不堪設想。竊以爲當前急要之圖，莫過於鼓勵人民興建房屋，務使供求平衡，始能根絕糾紛。但自政府爲抑制物價上漲，管制房屋租金以後，房地產業主以無利可圖，咸視興建房屋爲畏途；且自財政部禁止以房地產作押款之擔保品後，地主已無法獲取建屋之資金，無異凍結地產，阻止建屋，於是房荒愈趨嚴重，問題愈難解決，此種措施，實爲行政當局最大之錯誤，亦最大之矛盾。爲謀安定人心，解除房荒，及杜絕一切由房荒而造成之糾紛起見，除已由立法院制定房屋租賃條例，予房地產業主以應有之保障外，財政部禁止以房地產作押款擔保品之規定，允宜立即撤銷；如就上海言，更應制定單行法規，逐漸取消所謂二房東制度之存在，而由房客直接向房東訂立租約，藉以避免中間人不必要之剝削，兼以減輕住戶之負擔，並酌增業主之收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六、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後方工業界爲解除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

三專案

理由：

一、成渝鐵路器材如內地工廠能製造者請儘量利用以維內地工業。查此項問題，業經內地工業界迭次呼籲，主管官署亦允予考慮，惟以經費問題遲遲未決。現法國貸款，業已簽訂，應請政府俯順各方輿情，兼維內地工業。

二、勝利後救濟工業之緊急工資請求免還：查緊急工資原係救濟性質，且大半係助其停閉，應由國庫作爲一次補助，勿再收回本息，前在重慶，曾向本會建議，現特重申前令，予以豁免，藉資救濟。

三、准予後方工廠優先採購中紡公司接收敵僑之紗機：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各廠，奉令內遷，所遭遇之艱困迄今猶痛定思痛。抗戰期間凡軍民日用所需，端賴後方各廠供應，歷年以來各廠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勝利後政府似不宜忘此流汗後方之鬥士。今中紡公司擬標售接收敵僑之紗廠，應請予後方工廠有優先採購之權，以示獎勵。

辦法：

一、關於修建成渝鐵路所需器材，如內地工廠能製造者，應儘量發交內地工廠，按照標準製造，以維內地工業。

二、勝利後救濟工業之緊急工資，應准免還。

三、中紡公司擬標售接收敵僑之紗機，應准後方工廠優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採購，并予以折扣，藉示獎勵。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七、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業界爲針對

目下疾苦請政府施行所希望之入事

案

理由：

此次開會，民間工業界紛紛以其疾苦，託爲上達。惟種種病源，厥爲內爭，國內戰爭不止，則各種創痛此伏彼起，雖治療有法，大都初時相當奏效，而不久漸生反抗作用，或病情轉變，變爲失效。故希望此次集會，多集精神於和平統一之大計。但局部痛楚，亦不能不謀解除，故將所見者，併成一案，臚述如下：

(甲)對東北及台灣產物之關禁 目前外匯困難，對各種工業原料限額輸入，而東北台灣所產物料，足供代用者爲數甚多。現以政府禁止購運，致無法獲取。

(乙)開放煤炭 中國工廠，大部集中上海，所用燃料，經濟部燃管會僅能配給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不敷甚鉅，頗有因之減工及停工者。雖燃管會最近有開放購運之辦法，但仍有地區之限制。如秦皇島淮南台灣等地，仍禁止購運，而其他各地則產量有限，成本過高，此種開放方式，仍爲具文。

(丙)改善輸入之管制 爲避免外貨傾銷及外匯浪費，輸入固宜管制。但爲扶植民族工業，則其必需原料及必需機械之輸入，必須予以便利。至爲免除居留間商之壟斷，其限額輸入，應

由工業界作公允之分配。近因措置未盡完善，既矯枉過正，對應予輸入之物料亦不給還照，致工廠因之停工。而竄嚴又不合理，以致疑紛紛起，故必須加以改善。

(丁) 稅政機關之涉及工業者應多邀工業界人士參加。工業為建國要素，近來政府對工業界頗為忽視，如政府發行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目的為穩定金融，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均與工業界息息相關。其基金之監理與運用，亦應有工業界代表參加之必要，乃查庫券公債條例及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祇有全國商聯會銀行同業公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而工業界不與，似非重視工業建國之道。

(戊) 制止工人不法行為以安定社會秩序。勞資關係，本應如唇齒相輔，尤以目前我國之工業界情形，非勞資雙方諒解，不足以挽救危機。現時資方對勞方已頗盡力愛護，但一部份不良工人，每藉端滋事，脅眾搗毀工廠，最近五月一日上海品華玻璃廠之被毀，繼之又有大豐染織廠之被毀，如此，辦工廠者將人人自危，無法獲得保障，其影響社會安甯，更不待言。

(己) 因擴充工廠而所貸之款應延長期限。現行之工業貸款，雖對維持現有工業，不無小補，然對恢復戰時之工廠而訂購機械，則數月之貸期確嫌過短。

(庚) 工廠無現金分配盈餘時，其所得稅應准暫欠。因幣值跌落之關係，工廠虛盈實稅，迭次參政會中均有呼籲，茲不贅述。因此情形，工廠帳面雖似有盈餘，而實際則現金缺乏，必須舉債以償稅。此種殺雞取卵之政策，既阻止工業之發展，亦違背稅源之培養。

(辛) 工業會法遲未發布，有礙工業發展。

辦法：

(甲) 東北及台灣之物料，准予開禁，聽民自由採購。

(乙) 各產煤地區，任工業界自由採購。

(丙) 凡國內絕對不能生產之必需原料及機械，應准其輸入，不受限額規定。至限額輸入之原料，其分配權亦應賦與工業同業公會。

(丁) 稅政機關之涉及工業者，所組委員會，應多攬工業界人士參加。

(戊) 工人非法行動，請政府作有效之制止。

(己) 令四行總處，對工廠增加設備擴充生產之貸款，延長償還之期限。

(庚) 直接稅局徵收工廠所得稅時，應先就分配之盈餘為根據，依法計徵現金。其虛盈部分之稅金，應准暫欠。

(辛) 請政府速頒工業會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戊項由原提案人撤回，案由內之「八」字改為「七」字，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丙項「必需原料」字樣，修正為「必需品之必需原料」。

一一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礦運輸事業

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應予修正免

多耗人力而息紛爭案

理由：

查重估固定資產暫行辦法，原為對幣值跌落致虛盈實稅之

救濟辦法。今通貨繼續膨脹，物價上升不已，徒以根據歷年來之物價平均數，僅將固定資產升值，既耗廢巨大之會計工作，及依法拼湊現金之艱難手續，整理甫畢，而物價又復上昇，又不適用矣。故實無補於生產事業，反增添許多紛擾。曷不根據「戰前」或「折合戰前」之資本數字，逕乘物價指數，以爲計算所得稅之根據，較爲簡單而符實際。

辦法：

- 一、資產升值應不限於固定資產，即以資本爲主。
 - 二、資本升值應依納稅年度之平均物價指數爲準。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九、陳參政員紀濛等提：請政府迅謀挽救及發展北平市地毯瑤瑯及紙花等工業以裕外匯收入而救濟失業工人案

理由：

查北平市地毯，瑤瑯及紙花向爲我國輸往歐美之工藝品，數十年來，歐美人士對於平市出品之地毯，及紙花，無不爭先定購，稱讚不絕，譽揚備至，並以此三種工藝品與瓷器絲織物爲我文化升落之準繩。在七七事變前，我國藉此三種工藝品所得外匯數額甚爲可觀，而平市操此業者約百數十家。工人逾四五萬，乃近年以來先因敵偽箝制不能出口，勝利後又以資金缺乏，外銷滯遲，致各廠商相繼倒閉，工人亦改業星散。茲據報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載中央社紐約廿日電稱：「經營中國地毯之入口商對記者謂，彼等自戰事結束後，即未輸入中國地毯。美國市場上競爭較前較烈，中國法幣價格漲落不定，美海關抽稅較前爲高，如不善，則進口商不致重新經營中國地毯」云云。按目前北平地毯業已多半停頓，即有一二家尙在支持亦極困難，瑤瑯，紙花兩業亦奄奄垂危，若不速謀挽救並圖謀發展，則不但失去國際市場地位與外匯收益，且此等失業工人愈久愈多，更將釀成社會不安，何況此種工藝品既馳譽各國，允宜設法發展，以保名譽，並可藉廣宣傳，邀世界之重視。

辦法：

- 一、由政府令北平行轅及市政府督導協助舊有廠商復業。
 - 二、由政府令各國家銀行低利貸予各大廠商相當資金，務使其不發生經濟上之困難。
 - 三、由政府頒佈此種出品暫免關稅及其他稅則。
 - 四、由政府飭令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制定獎勵保護及便利出口辦法。
 - 五、由政府向美國交涉減輕三種工藝品入口稅。
 - 六、由政府派選專家赴平負責設計改良製造方法，及各種花紋等事宜，以期日有進步，俾可與其他國產品抗衡。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〇、趙參政員公魯等提：請政府增撥華北各省合作供銷處基金並飭令各銀行向合作供銷處貸款俾控制物資進

二九五

而加強合作生產藉以平抑物價安定

社會案

理由：

戰時合作供給機構，對配合國策，實行對敵經濟作戰，以鞏固經濟堡壘，及平抑物價，穩定市場，發展合作業務，確會收到相當成效。勝利復員後，華北諸省之供給機構，亦相繼成立，配合綏靖工作之推進，如促進生產，調劑供需，以經濟安定社會，無不奏效。惟查各省供給處，營運資金，原嫌微弱，而綏靖區各省供給處，單憑接收物資，予以挹注，其數目亦屬有限；復以連年兵燹頻仍，破壞交通，摧殘農工業生產，致使物價不斷高漲，固為主因。然商人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互為因果，倘合作供給處，資金充實，則可控制物資，進而加強合作生產，物價自可穩定。他次綏靖區經濟枯竭萬狀，所有合作社自集之資金，為數甚寡，若非供給處予物資之供給，輔助業務，即無由開展，人民生活無法改善。亟應充實供給處資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 一、請政府增撥供給處資金。
 - 二、請轉令四聯總處組織合作事業貸款銀團，擴大合作供給貸款。
 - 三、請轉令各省銀行，儘量予供給處，以營運資金之貸放。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一、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政府從速救

濟貴州水銀鑛業并獎勵桐油烟葉生

產以裕國家資源案

貴州汞鑛產量，歷來為全國之冠。在抗戰時期，資源委員會在貴州省溪設置鑛務局，專門管理，汞鑛產銷歷有年所，抗戰勝利以後，鑛務局撤銷，汞鑛改歸地方經營。惟地方資力有限，年來物價波動，開支維持困難，以致停止開採之鑛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查水銀生產，在國際貿易上佔有地位，是項業具規模之鑛產，徒因經費不濟，聽其消滅至屬可惜。且地方鑛工賴採鑛以維生者，達數千人，鑛業停閉，勢將流為匪類，遺禍地方。

又查貴州出產桐油歷年銷售國外，前以復興公司統制收購管理不善，致農人將油桐砍伐柴薪，產量減低，年來油價增高，農人競植油桐，但以缺乏資金無力生產。煙葉為一省近年出產重要作物，農人以資力不足，無力生產。農民銀行僅以合作貸款貸給農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辦法：

- (一) 請由四聯總處轉知貴陽各國家行局組織貸款銀團給予鑛廠以質押及押匯等放款以利鑛業金融。
 - (二) 桐農烟農生產資金應由農民銀行以低利辦理長期大量貸款獎勵桐油烟葉之生產。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二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轉飭

國家銀行盡力扶植粵省特產以裕民生而利國計案

理由：

查粵省特產，如食鹽、蔗糖、蠶絲、菸葉以及蔴業、蔴業、桂皮等項，向為出口大宗，不特本省繁榮所繫，即省際之物資調節，亦多賴此。年來農村凋殘，產銷停滯，非有巨額資金，難資發展。粵省銀行雖有翊贊本省經濟建設之責，而資金有限，對於款額較巨，貸期較長之特產貸款，自屬心餘力絀，國家銀行僅設通都大邑，對於遼遠之特產產區，又無分支行處之設。為使國家銀行之資金與地方銀行之各地機構，切實配合起見，擬請國家銀行指撥巨款交由粵省銀行辦理各項特產產銷貸款以裕民生而利國計，想亦國家銀行所應有任務也。

辦法：

擬請政府轉飭國家銀行，對於粵省銀行之辦理特產貸款，特予融通資金，加速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二三、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改善

紗布南運限額以濟民衣案

理由：

查去年九月經濟部有禁止紗布南運命令，經粵商力請解禁，始准以限額南運，現綜合每月核准數額，僅為紗四千二百餘包，布十二萬疋，并指定撥紗若干包，布四萬疋之數，為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廣州辦事處配給，是則粵閩商人所可得經營者，不過紗四千二百餘包，布八萬疋。粵閩民衆五千餘萬，全年冬夏季衣料平均每人未得一尺，連紗織成布，亦不過二尺。不足之數，勢唯求之舶來。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新聞報載，「香港電：香港政府向上海官辦紗廠，購買棉紗數千包，此項棉紗，定於本星期運出。」如屬事實，遑論其為捨己耘人，已非政府所應為，而所得外匯，亦萬不足以補償粵閩五千餘萬民衆因無國貨來源而求之舶來者所受外匯損失之巨。又紡事委員會紗布南運審核簡則，規定粵閩紗布商如無設立滬分莊者，不得申請購運，此無異再減南運紗布數額，或歧視粵閩商人，雖云此項限制或為防止走私，然粵閩均有同業公會，可資證明，其有無分莊，實不足為是否真實之證明也。

辦法：

一、請中央取銷紗布南運禁令，最低限額，亦應將南運數目，增至每人每年有衣料兩套，計每月需棉紗至少一萬八千包，布三十萬疋。

二、請中央轉飭紡事委員會即將紗布南運審核簡章中申請購運一項，改為無論何地凡經核准立案之紗布業公會證明，均得申請購運。

三、請中央令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轉令駐縣辦事處所有配售紗布，應事先會同當地有關之同業公會，公開配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一三四、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甘肅駐軍副秣實行補實發價以輕民負案

駐甘肅省境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所需副秣，自去年三月份起，實施補實，均能按照市價給價，差價負擔雖有，人民尚能勉力供給，惟自去年元月起，廢止補實，改發費款，規定汝泉、玉門、安西、敦煌四縣部隊副食，每人月為一四、〇〇〇元，馬秣月為二五、〇〇〇元，阿西區各縣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為八、〇〇〇元，非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為六、〇〇〇元，馬秣均為二五、〇〇〇元，其他地區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為八、〇〇〇元，未整編部隊副食，每人月為五、〇〇〇元，馬秣不分，均為二〇、〇〇〇元，定由地方議價供應，按之元二月間實物市價，副食平均每人月差價一〇、〇〇〇元，馬秣平均每月差三〇、〇〇〇元，以駐甘省人馬數百計，每月差價幾近卅億元，輾轉地方當局設法迭次調整，各縣部隊副秣，均有增加，而人民每月負擔差價，仍在五億元以上，甘肅年來，匪旱頻仍，農村凋敝，生活艱苦，若仍負擔如此鉅額差價，實為力所不逮，用特轉請政府，對於駐甘部隊副秣，迅予恢復補實制度，按照市價購買，以輕民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五、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提高甘肅軍粉運費以輕負擔而維民命案

甘肅面積遼闊，山路崎嶇，交通梗阻，輸具缺乏，輾轉運輸軍粉，人民賠累不堪，往往運粉一石，運價差額，時在石粉價值以上，裹足不前者有之，變賣輸具者有之，一般人民，莫不視運粉為虐政，以實際情形言，民衆精疲力竭，已至竭澤而漁之境，雖經中央關懷民瘼，略有調整，惟其運價，按「行政院新頒軍事征僱快馬車船給與辦法」規定，阿西區（古浪至玉門一線）照四級計價，每噸公里，支給壹千壹百零三元，其他各區照五級計價，每噸公里，支給壹千零拾七元，依據目前物價指數，每噸公里，最低需幣貳千八百貳拾元，特請政府，體念甘民疾苦，對於軍粉運費，按照實需力資發給，以輕負擔，而維民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六、余參政員際唐等提：擬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所有物資應平價出售以供給人民便利使用案

理由：
查政府設立物資供應局，旨在倡導，供應社會，使人民得方便之需，並非商人營利可比，已可想而知，而物資供應局，不明此旨，不照收購時之原價，加以政府所規定之合法利潤，反而照市面波動之物價指數，而尤有甚高，本席對於此事，曾提出詢問，根據事實，請其答復，今所得之答復，實有令人不可解者在。

說明：

查該供應局既自稱其「有加速出售物資，增加國庫收入之責，決無拖延之理，但因滬閩查詢市情市價，決定售價，及公文往返，固須相當時間，然亦決未有遲至三四個月者」，因舉復興煤礦公司之事為例，查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復興公司，曾函請重慶華西辦事處所存之50KV A電機一部，該辦事處將申請書於十二月二十日轉出，其時市價約七八百萬元之譜，而該局延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始答復，已相距三個月零二天矣，何以尚稱決未遲至三四個月者，且訂價至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之多，而現在渝中央電工廠市價不過值二千四百元，此非故意拖延居奇而何，該局以如此辦法，增加國庫收入，顯皆政府設官之本旨，無異與民爭利，此並非為復興與公司一家而言，蓋物資局之設，原為提倡工業，便於人民利用，而非為牟利，以增加收入也，至該局自稱，有防制商人套購以漁利，此則該局應查明是否用戶購買，有無證明之機關，以完應盡之手續可也，更稱「物資局並不強迫廠商購買，儘可向市場購買云云」，此則暴露其十分官僚之惡習，而非現代公務員，對於社會服務之態矣。

辦法：

一、凡係收自廠家之物資，應照收買時價格，加上子金，不能用物價指數相差之倍數以乘之之法，以規定價額，如係購自外國者，應照出賣時外匯官價定價額，不能照市價定價額，因市價多係照外匯黑市計算也。

二、辦事機關勿衙門化，辦事人勿官僚化，切不可存廠商若認為價高，買否聽便，須聽政府設官分治，係福利人民，而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非敵視人民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二七、謝參政員娥等提：改進台灣省政鞏

固海疆以安民心而杜國際覬覦案

理由：

台灣光復後，同胞塗炭殷切，而政府措施多未能俯順輿情，政治形成獨善，經濟恣意壟斷，以致民生艱困，失業遍地，社會不安，民心離向，長此以往，國計民生，均堪憂慮。尤以地屬新復，國際覬覦未已，亟宜改進省政，以固海疆，謹舉重點：擬具改進辦法數端：敬請公決。

辦法：

(甲)關於經濟者：

一、所有輕工業，請儘量開放民營，以利增產，並應顧慮省民生業；准予優先經辦為原則。

二、貿易局改為商政機構，縮小經辦範圍，除供應有關公共利益之物資，如肥料等外；其餘實際貿易應儘量開放。

三、專賣局改為普通公營事業，廢除專賣制度，避免與民爭利，並應改善運管方法，調整機構，刷新人事。

四、台省失業青年；約有十萬餘人，極應全力大興土木，恢復工廠，興修水利，開拓農場，以救濟失業。

(乙)關於政治者：

一、行政長官制度，既已改省政府制度，過去頒佈之法令規章，及所推行之政綱政策，應分別修正或廢止，在憲法所規

二九九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三〇〇

定範圍內，賦與台民以應享之權利。

二、依照已宣佈定期七月一日實施縣市長民選，提早實現省自治，履行政府諾言，以昭信實。

三、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杜絕貪污，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裁減駢枝機關及冗員。

四、儘量登用台省人才，撤銷差別待遇，以收已去民心。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一二八、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配購物資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以挽救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案

理由：

現物價奇漲，全國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均紛紛停課停業，現所僅存者，亦多陷於不能支持狀態，其艱苦情況，超過戰時，實屬目前教育及新聞事業危機，茲值準備憲政實施之際，教育與新聞事業尤為重要，而政府所配購之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如糧布糖油等物資，僅限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與民意機構有預算者始准配購，致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均未列入，因之各私立學校及報社通訊社業務多無法維持，故請政府今後配售物資，應將各私立學校及各民營報社通訊社列入，藉資救濟。

辦法：

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報社通訊社均應按照公教人員一律配購物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九、江參政員庸等提：請政府從速展開經濟復員工作並迅向美國政府切實磋商借款專供建設之方案

理由：

一、我國經濟復員工作，不能延緩，與憲政之推行，同其重要，否則政治改造不易生效，未來之經濟復員工作，更趨困難。

二、我國政治之安定，為遠東及世界安定之一個主要因素，惟欲求政治之安定，必先求經濟之安定，故友邦協助我國經濟之安定，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政府應先就可能實施其大規模經濟復員之地區，即時開展其工作，迅速向美國磋商借款，專供建設復員之用，該項借款應不供作政費之支出，其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三〇、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令各銀行照現在物價指數提高給付人民在戰前存款案

頃接國民周毅修、朱希平、郭紹雲等，紛紛由郵函託提案

一事，因提案早經截止，無法提出，但事關目前經濟恐慌情形甚大，本席在鄉時，亦多有人對此託辦，茲特改成臨時動議據稱：民等平日以血汗獲來之積蓄，於戰前存入國家銀行，或商業銀行不一。或作教育兒女的教育費，或作個人養老金，至今十餘年矣，財部愈部長於本月八日，宣布戰前人民在銀行存款，每元以五百五十元付給，但是現在法幣貶值，每兩萬元合不上一元，照愈部長規定，真是斷送我們的生命，並犧牲青年教育云云，應請財政部取銷此項剝削人民生命財產之規定照現在物價指數，令各銀行酌予提高給付人民戰前存款，當否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迅速斟酌辦理。

一三一、王參政員雋英等臨時動議：請政府

撥劃一部份接收敵偽物資獎勵作戰

有功部隊以勵士氣案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二、桂參政員芬等提：請整理幣制案

理由：

紙幣之濫，至今已極矣，其幣價跌落，則由於發行之數過多，發行紙幣過多，則由於用途之廣，供不應求也，今者制幣千元，其成本亦幾於相等，循期以往，紙幣日跌，物價日長，只有增加大票，增加公務員薪俸，俾愈加則物愈貴，物價貴則票愈賤，如此增加，終於無法維持，是謂飲鴆止渴，終歸自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斃而已，國計民生，兩者均受其害。

辦法：

爲今之計，惟有一方面開闢利源，以期增加收入，一方面撙節開支，以期減少支出，再另制一種新幣，將舊幣一概收銷，三者分途並進，財政前途，庶其有身，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一、多方開闢利源，如開採西北一切礦產，整頓牧畜，移民、墾荒等。

二、通盤合計，裁併京外一切駢冗機關人員，可裁者裁，可併者併。（以上兩條如蒙採納更須另擬計劃方案）

三、另制新幣，提高價格，收銷舊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三、魏參政員際青等提：擬請政府停止

發行鉅額鈔票使物價穩定以挽救經

濟危機案

理由：

查抗戰期間，國家支應浩繁，於不得已之中，不得不靠發行鈔票，以資維持，然在此時期，最鉅額者，亦僅千元而已，乃自勝利以後，二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鉅額鈔票，又復相繼發行，其中每發行較鉅之鈔票一次，物價即隨之高漲一次，循環起伏，民生日困，以致社會經濟，日趨紊亂，工商事業，同陷絕境，若不收縮通貨，穩定物價，決無以挽救經濟崩潰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三〇二

危機。
辦法：

- 一、將一萬元之鈔票停止發行。
 - 二、以合理之方法，謀財政之收支之平衡。
 - 三、實行計劃經濟，并確定國營政策，以扶植生產事業為第一原則。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四、王參政員錫庚等提：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合理扶植甘肅省銀行以發展地方金融而利建設案

理由：

省銀行為省地方金融事業機構，憲法中明白規定，由省地方辦理之。查甘肅省銀行原有資本五百萬元，係三級財政未改制前，由省政府就地地方收入中，陸續籌撥者，三十二年財政部突然投資三百萬元，並派大批董監事，操縱地方金融，省政府方面，亦未加以考慮，省方原有股本與部撥股本貨幣價值，本已相差甚鉅，而部撥資本與原有資本享受同一股東權利，尤極欠合理，且省銀行盈餘，全部撥交國庫，等於國家剝奪地方利益，現雖改訂劃撥百分之十為地方公益金，但數為數甚少，無補於事，又省部合辦後，人事均由部派，所任人員，對於地方金融經濟情形，未見明瞭，而省府改組一次，省銀行亦隨之更動一次，其人事基礎未能奠定，遑論活潑地方金融，扶掖生產建設事業，甘肅年來各項建設事業，間接受此影響甚深，應請

責成財部，予以改善。
辦法：

- 一、部方股本三百萬元，應即轉讓地方，或出售，使工商界投資，變為地方及民商合辦。
 - 二、部方所派之在南京各董事監察人，既不能出席會議，應先行改派地方人士充任。
 - 三、董監事會負責人，尤不應由省府官吏兼任，期以解除政治束縛使合理發展，尤其財政廳長為主管機關長官，更不應兼任董事長。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五、趙參政員雲峯等提：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用以吸收游資案

社會游資，雖因物價波動過急，不欲存款銀行，然亦有因運用關係，不能不暫存銀行生息者，但不願存於低利息之國家銀行。如國家銀行存款利息稍一提高，莫說與一般商業銀行存款利息相等，即較商業銀行稍為差池，亦必較存商業銀行為多，因為國家政府信用，較私人信用為大，亦未嘗不可藉此吸收游資，以免其繼續作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六、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構不准提成分利案

理由：

各省財政機構，於公家收入往往提成分紅辦法，是雖名為獎勵職員，其實則為假公濟私，剝削人民，徒充私囊，且使同一公務員，而財政經濟機關之一員工月薪收入，及一切優待之享受，或較其他機關之首長人員為優，以致各機關公務員缺望，極意工作。

辦法：

擬請通令各財政機關，以後不准提成分紅，暨格外優待之各條件，以昭公允。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七、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准縣屬稅收機關兼辦中央貨直等稅以節開支案

理由：

查稅政之整頓，首在健全稅政，加強征收，而其最終目的，在乎達成預算。若能降低收費，減少消耗，使稅收增加，成績當可更著。自收支系統劃分後，除國地共有各稅，統由縣級代征外，國級稅課，仍復保持原有系統。同一地而機關并立，各自為政，此項開支已屬不貲；同時又因基層稅收機構之不健全，以及人謀之不臧管理之欠密，每多層層剝削，利歸中飽，而於國庫收入，損失更大。目前各縣屬地方，除稅收較少之小縣外，皆已普遍設置稅捐稽征處。倘能將稅源較廣之貨直等國稅，委諸縣級機關兼辦，以一事權，將應設立之機構人事，盡量使其減少；既可減少國庫開支，復可統一稅政。以健全基層組織。而縣屬地方，依法取得較多代征費，不惟地方得沾實惠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且可充實縣級財政，確立稅政基礎。國稅之征收費用，復可大量減少。誠一舉數得，利莫大焉。茲以研討所得，用特提出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八、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加倍償還公債本息以維民本案

理由：

(一)自抗戰軍興，物價總漲，法幣價格，逐漸貶值，迄勝利之後，此風愈熾，政府雖維持法幣數字，但無形中，已據實際物價計算成數，如公教人員，及勞工生活成數，一再調整，(聞郵局已按二萬三千倍計薪)國家收入之一再增加，(戰前國家歲入為九億元，本年度已增至十萬億元)是歲出歲入上，雖仍以法幣計算，但均已增加指數，超出萬倍或數萬倍之上，公債為國家財政之一環，自十七年北伐之後，以迄戰爭勝利之前，曾發行二十六種計收入債款三四八〇餘億元之鉅，截止現在，尚有本金三〇三〇五億，及息金一二五七七億，未經償還，此款鉅額債款，曾幾度支持國家緊急支出，供應度支，厥功至偉，乃政府對公債償還，仍就票面原額支發，是無異對國債予以折扣償還，使持票人虧蝕過甚，殊失國家之信譽，而貽人民以怨痛，亟應迅予調整。

(二)吾國人民，對公債向鮮信仰，戰前發行公債，多由金融界承銷，用以代諸儲蓄，或放款，大戰開始，人民愛國情

縮騰沸，直接認購公債，輸將報國者，頗不乏人，甚至尚有前居還本，而仍以國難為念，不即領取者，其信仰政府，愛護國家之熱忱，原極可嘉，當時法幣尚未貶值，或夫及目今之甚，以原價額之購買力，購入債券，而於法幣價值，一落千丈之後，取償本息，是無異以愛國初衷，易取破產結果，從此人員對公債，將視為畏途，竊足不謂矣，亟應酌予加倍加還，以維民心，而挽信守。

(三) 現在上海民營銀行，對戰前存款，聞多加倍償還，而法院對戰前債務，亦有加成償還之判例，惟有國家對人民之債務，則仍堅持以票面價格償還，公私相較，懸殊莫甚！與理與情，均難獲平，亟應改為加倍償還，以孚輿情。

辦法：
請政府按照各種公債發行時日，比較目前物價擬定公債加倍償還額償還本息。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九、王參政員德興等提：請政府嚴令主

管機關切實遵行鹽政綱領以利商運

而免鹽荒案

理由：

政府三十五年二月所公布之鹽政綱領，主旨在增倍稅源，導致鹽業進入鹽法範疇，故宣布鹽以民製民運民銷為原則，并設常平倉，遇有供求失調，鹽價劇變時，得出售常平鹽，以調

節之，距鹽場較遠地方，招商承運就倉，復查征稅輸售，聽由商人自由銷售，一切待遇從優，并由各級政府協助便利，又上海督運處招商承運閩湘淮魯各場鹽，濟銷湘鄂皖贛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無論由場直運，或由上海分運，湘鄂贛皖等地之鹽，在同一輪船箱內，各商鹽斤，得在核定倉價之下。自由裁銷，不予限制，俾各商到鹽均有銷售機會，足徵政府革新鹽政維護民運民銷之至意，詎江西鹽務處，以奉令變更前項法令，將商運鹽斤，與常平鹽插銷統一配售，更令南昌市各商盡量疏銷常平鹽，復將鹽商核本故意抑低，致運商合法利潤，全被剝奪，顯係違背鹽政綱領，與民爭利，運商遭此摧殘，賠累不堪，均各相率停營，鹽源減少，已造成嚴重鹽荒，尤其偏遠鄉村實供求失調，黑市滋漫，已有淡漫之虞，若不迅速謀補，前途，不堪設想。

辦法：

一、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務須切實遵行鹽政綱領，除掌握常平鹽外，絕對恪守鼓勵商人自由運銷之原則，不得發布朝令夕改之政令，俾人民有所遵循。

二、請政府嚴令禁止鹽政機關與民爭利，不得故意抑低商鹽核本，剝奪合法利潤，并須盡量予以便利，維護商運，而免鹽荒。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一四〇、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緊縮開

支集中使用財政力量於戡定內亂確

保國家治安案

我們政府的一切措置，多少年來的表現，最大的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把握不住重心，把握不住客觀形勢的基本要求，認識不清楚本身究竟有多麼大的負荷能力，而好大喜功，貪多務得，想着百廢並舉，結果是百廢並廢。

一言救濟農村，恨不得立刻拋出幾千億幾萬億去救濟，而救濟結果，除了便宜一般與銀行有私人關係之官紳大商外，中小自耕農根本得不到涓滴之利。一言振興教育，恨不得國立學校林立，學生個個官費，全不知此種費用最後終轉嫁於農民之身，農民本身之子弟，已陷於饑餓，又有何能力有何義務養活那批專意以「罷課」為能事之人？其甚者，有許多滿不相關之事，只要當政者心血來潮，一動筆便等於支付命令，這樣子，我們的財政，怎麼能收支平衡呢？

八年抗戰之後，緊接着兩年的內亂，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生產萎縮，物價騰貴，經濟崩潰，岌岌可畏，財政當局如果沒有革命的魄力，絕對不要妄想從窮苦大眾身上再有什麼開源之道，唯一的方法，只有節流，要節流，那就必須把僅有的財力集中，集中使用。

集中使用在什麼地方呢？集中使用在我們國家當前的基本要求上。

在抗戰期間，我們國家的基本要求，是抵禦外侮，以爭取民族的獨立；在目前的階段，我們國家的基本要求，是裁定內亂，以爭取國家的統一。政府財政開支，應當完全依照這種基本形勢的要求，作為標準。凡不關於裁定內亂爭取統一的一切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開支，能夠緊縮就緊縮，能夠緩辦就緩辦。這樣，我相信有許多不必要的開支，就可以剷除下來，而集中精力於統一工作。共產黨現在是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用之於擴大內亂，針對這種形勢，我們政府必須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用之於裁定內亂。絕對不應當於民窮財盡之時，再漫無準繩，任意揮霍，龐大的官僚機構，應當決心的裁撤了，各部會各自爭取本機關預算擴大的心理，應當改正了，閒扯淡的事，心血來潮，動不動就是幾十億幾百億的開支，應當小心了。如果再不節省，豈僅財政破產而已，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政權，整個的政府，整個的國家，都要崩潰以盡！

為此，特鄭重提出如下之建議：

一、本年度內，非關於裁定內亂爭取統一之機構，一律不准追加經費。

二、下年度之國家預算，應從寬劃出裁定內亂爭取統一之工作經費，如有餘裕，得按緩急輕重，對各機關予以分配。

三、打破一切人事情面關係，澈底裁撤無積極任務之機關及冗員。

四、財政部對國家最高民意機關負責，任何人不能以個人名義干涉其職權。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修正之點如下：案內「裁定內亂」四字刪。

伍、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一、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定期籌辦國

立工業大學以加強工業教育而應建國之

需要案

理由：

一、國家應積極從事工業建設，實為當務之急。現有各級工業教育，師資設備及教學等等，因種種問題，未能適應需要。如能普遍予以充實提高，自屬甚善，惟以財力限制，事實上又有許多困難。為提綱挈領計，最好集中力量，先籌辦國立工業大學。延攬師資，充實設備，以從事工業學術之研究，期能與世界著名工科大學並肩齊驅。使我國在現代工業學術中，縱不能有量的相抗，亦不致長此質的落伍。由此以加強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協助國家工業建設，欲建國必先建教也。本會對於請政府籌辦國立工業大學，曾於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中通過有案。茲應再請定期籌辦，使其實現。

二、茲就美國論之。此次元光參政員赴歐各國考察研究工業教育於本年一月下旬到美。三月以來，曾參觀有關工業教育之各級學校三十餘所。工廠多處。並與教育行政方面洽談多次。就加理佛尼亞一省而論，除有各級私立學校約三百所外，省立及公立者有大學一所，學院六所，專科四十一所，高中初中六九五所，以及盲啞學校海員訓練青年訓練監犯訓練之學校等。小學幼稚園及夜校等數目繁多，不及詳焉。省立大學學生註冊人數為二萬四千人。各學院學生人數亦均數千人，從事師資訓練。專科則自數千人至一萬人，為專業訓練及升入大學第三

年級之預備。各級中學則自數百人而至數千人，並有各項實習工廠以為公民之一般職業訓練。並有工藝學校，由學校及勞資雙方合組指導委員會，指導教學以達到供求適應之目的。工業生產方面，則見有高五七·五英尺之四百座位客運飛機，並見有能載百架飛機之航空母艦，以及其他各項平時戰時之工業建設。此其注意教育及由教育以協助工業生產之結果。更見有一個著名之工科大學，共一九五位教授中，有博士一三五位，碩士三二位，學士二八位，日夜努力於工科學術之研究。尤堪注意者，如省教育法規規定，每一公民必須於十八歲時，受足高中教育，如此則不數年後全省青年均為高中畢業。亦即社會各項事業，無論農工商估，販夫走卒，最低教育程度，均為高中畢業生。其餘可想而知矣。

三、現代工業學術，日新月異。工業生產亦無時不在猛烈競進之中。我國既須工業建設，尤須加強工業教育，自應趕速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適應時機而免延誤。論者或以為我國現時各項教育均屬需要，不獨工業教育為然。茲應提出者，國家亟應從事工業建設，亦可以諒工業建國為現時國策。自宜特別加強工業教育以適應需要。其他各項教育，亦應配合工業教育以協助建設工作。俟工業建設成功，則其他各項教育，當更易發展。此中只緩急之分，並無輕重之別。

四、參政會自成立以來，協助政府抗戰建國，貢獻殊多。茲者國民大會成立，本會勢將結束。如能於此次大會中，將已通過有案之請政府籌辦國立工業大學，能以定期籌辦並使其實現之。則此一大學之使命，不止為本會對於建國工作之具體表現，亦即本會在歷史上永留有無窮之意義，與無限之成就也。

是否有當敬請大會詳察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指派人員籌辦國立工業大學。
- 二、由三十七年度起，即予籌辦。
- 三、特予寬籌經費，勿使受一般規定限制。
- 四、教學計劃，必須具有近代工業學術眼光，並詳察國家建設需要及全國工業教育情形。
- 五、成立日期，視籌辦事實需要而決定之。

二、周參政員生楨等提：請於甯夏省迅設國立大學一處以資邊疆教育平均發展案

理由：

查甯夏自民國十八年改建行省以還迄今已歷十有八年矣，全省所設學校，除縣市各級國民學校外，原有省立中學數處。歷年來由高中畢業之學生，為數頗眾，然概為家境貧困，無力負笈遠行，一經離校，茫無所之，或不改業，即成廢人，皆其能往內地各省升學者，百無一焉。遂致甯夏文化，因此落後，若不極圖挽救，任其長久因循，則甯夏教育，永難發達矣。吾甯雖地居邊陲，然四境平曠，壤接蒙漢，素為西北重鎮，且處此外蒙被人控制之時，而於國防，尤關重要。況在前所出英雄代不乏人，對於國家，亦多貢獻。我中樞既於抗戰勝利之後，屬精建設，發奮圖強，力求培植人材，自宜普及教育。現查華北文化最高之省份，每省均設有大學數處，即少者亦有二三處。甯夏雖屬最小最窮之省份，原為國家之一環，決不能分其重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輕，視不平等。刻甯夏凡百事項，既已落於人後，如再不提倡教育，任其放棄，則全省民衆，真成萬古不可化之人矣。况甯夏東接鄂托克旗，及伊克昭盟，西連阿拉善旗，及額濟納等旗，計共有十餘旗，因與甯夏近處，時通往來。值此國家維新，蒙民向化，各旗均設有各級學校，研究中文，如甯夏設有國立大學，則各旗學子，即可來甯升學。又甯夏回教人民，佔居多數，立待文化普及，風氣開通，為國造就人材，以為將來邊防之用，此事所關至大，更宜計及。應請中央通盤籌劃，迅於甯夏設立國立大學一處，以應邊疆民衆之要求。

辦法：

請中央即派專門人員來甯，並會同甯夏省政府籌辦之。

三、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添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廣植中等教育師資案

理由：

抗戰以來，政府鑑於教育為國家之命脈，與復興之基礎，而中等教育尤為重要，故於各大學附設師範學院外，復於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甘肅、北平、等地單獨設立師範學院。山東中等教育師資向稱缺乏，尤自七七事變以後，原有教職員非慘遭敵僞殺害，即流亡後方而轉業，青島山東大學慘經八年停辦，今雖恢復，亦無師範學院之設，日前僅濟南青島濰縣及流亡安徽阜陽之中等學校不過數十，已大感師資不敷，將來政令逐漸推行全省，原有各校必須次第恢復，則師資之缺更可想知。政府亟應於濟南籌設師範學院，以為發展中等教

育之本。

辦法：迅令教育部籌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

四、包參政員一民等提：請政府設置東北鐵路專科學校造就鐵路幹部人材以應東北鐵路急需案

理由：

東北鐵路全長一萬二千餘公里，幾佔我國鐵路全長里數之半，在日人經營時期，用科學方法管理，注重效率，緊縮員額，然全部員工猶逾三十餘萬人。高級管理及設計監督人員，皆為日人，中國人僅作中下級幹部或工人。自日本投降後，東北各鐵路之日籍高級人員，除留用少數技術人員外，大部均遣送回國。因之東北鐵路頓感幹部缺乏，臨時造就既不可能，只有由關內各鐵路抽調人員，以謀補充，然我國鐵路人材，本極缺乏，內地各路人材，經抽調之後，必致影響路政之進展。為使東北鐵路能配合各項建設起見，應大量造就各種鐵路人材，以補充日籍人員回國後所遺之缺額，並對富有華籍人員亦可收新陳代謝之效。

辦法：

一、就日本人在瀋陽所設之鐵路學院，加以擴充，改設國立東北鐵路學院，以造就各級鐵路幹部人材。

二、其經費由東北各國有鐵路及中長鐵路分担，其院長，由教育部及交通部會同委派之。學生食宿服裝，均由學校負擔，畢業之後，分派各鐵路實習及服務，不得自由行動。

五、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恢復國立廣東大學案

理由：

（一）教育乃立國根本，方今建國伊始，需材孔亟，而青年高深學問之造就，與夫專門技術之培成，則端賴乎大學專科之教育，查粵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共五一四間，三二六〇級，一四五一四二人，每年高中畢業人數約計一萬五千人以上，其能繼續升學者，以六成計算，亦逾萬人；又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僅得一十三間，其中規模較大者如中山大學，每年招生不過千人，規模小者如藝術專科等，每年招生僅百數十人而已，統計此十餘間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招生不過四五千人，其間以額滿見遺因而失學者則倍其數，况廣州為華南重鎮，輻濶四方，鄰省負笈來學者，為數甚眾，然多懷大志而來，望登宮而泣，即如本年中山大學招生報名投考者，達八千餘人，其中以考生過多，恐無把握而不敢報名投考者，數亦不少，而錄取名額，僅八百餘人，青年失學問題之嚴重，可想而知；青年欲造就高深學術，以供獻於國家，而國家獨不能收容培植，反坐視其學生失學落伍，或陷歧途，天下可痛可懼之事有過於此者？是則恢復廣東大學，實當務之急。抑據調查復員後，留穗教授講師，為數頗眾，以學校有限，執教無從，遂降而執教中學，或改業謀生，以致大才小用，或用非其才。若能恢復廣東大學，不惟可以容納失學青年，而宏造就，更可以收容失業教授，發揚學術，此誠所謂一舉而數利也。

(二)粵省既有文理，法商兩學院，戰前原為一大學，(前勤勤大學)抗戰初期，為便利疏散，始奉令分為兩獨立學院，嗣民卅二年，前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會飭令合併改為國立廣東大學，旋以粵北我軍轉進，未克實現，令勝利復員，兩院重歸故地(廣州市石榴崗)校舍毗連，出入相宜，祇以分立關係，彼此均多缺憾，影響殊多，欲免此弊，惟有合併改為國立大學，使其中國書儀器，水電運動場所等均得共謀發展。

辦法：

一、擬請中央迅將廣東文理法商兩學院合併恢復為國立廣東大學。

二、所需經常費及開辦費擬請中央核准在廣東敵偽資產項下變價撥充。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在教育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之現狀下，高等教育應以充實

為原則，但邊疆各地，情形特殊，實有注意之必要。送

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余參政員際唐等提：請增加川省國立大學班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理由：

抗戰期中，公私立大學遷往四川境內者不下十校，中級學校遷往與創辦者數倍於大學，戰時求學者衆，畢業中學之學生數倍於戰前。勝利以後，各大學次第復員，川境只餘原有之國立大學兩所，不足以收容衆多之中學畢業生；兼以物價時漲，交通困難，各大埠生活水準多高於川省，川省學生既鮮能出外

升學，而外籍大學生復多留川轉學，川省各大學以限於經費設備，每屆暑假，只能招收少數新生，優秀者以額滿見遺，因而川省中學畢業生失學者衆矣。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增辦大學既屬不易，惟有於原有之國立大學中增加班次，以資救濟。

辦法：

請教育部准四川大學及重慶大學就現有各院系普遍增加班次，並增加其經費預算。

七、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明令國立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以發揚固有文化而宏治療效用案

理由：

查國醫學術，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其有效方藥，皆歷代賢哲心血之結晶，自古迄今，救濟生靈，成效極鉅，良以國醫設備簡單，耗費無多，最易普遍農村，我國各地，無論山陬水濱，都市鄉鎮，無處不有中醫人士及中藥店之分佈，是人民因生活關係，對於本國醫藥，已樹有堅深之信賴，在政府誠宜因勢利導，採取利學方法，以改進其製藥診療諸端，使吾國固有醫術，得以發揚光大，迺自改革以來，專重西醫，設立院校，不惜鉅資，用意未嘗不善，無如所造醫藥人才，究屬有限，其所用藥物，又全數取給舶來，不但救治難期普遍，抑且影響國民經濟，故其成效，不過獨借都市富有者少數人之享受，而窮鄉僻壤，貧苦民衆，仍將賴於國醫為之治療疾病，此種事實，尤宜詳加研討，求一補偏救弊，相互為用之方，本會前數次會

議，均有設立國醫學校之建議，不悉何故，至今猶未實現，夫美術音樂，無關民生，政府猶且設校研求，不遺餘力，國醫藥學術，迥保吾民族發展者，豈可任意唾棄，不加重視，若謂設立學校二時限於財力，又恐中西分道，易造門戶之見者，則應於現有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俾研究西醫者，得有探求中醫學術機會，將來再為專考中醫者，灌輸西醫知識，如此相互融通，則可成中國獨有之醫藥學術，以保國人健康，近而貢獻於世界，豈不甚休，且醫以衛生保健為目的，門戶之見，理應屏除，有謂中醫不合科學者，不知中醫學術，自成體系，藥效本諸實驗，理論源於象徵，況近年以科學方法，治中醫學術有成就者，實大有人在也，有謂中醫效驗不彰者，則社會人士，對中醫名宿，仍保有甚深信仰，豈偶然哉，且提倡中醫學術，即所以利用國產藥物，而於挽回藥物漏卮，發展國民經濟，尤深利賴焉。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准予加授中醫課程。
- 二、請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延聘中醫專家，編纂中醫各科講義，從事教授。

八、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建設幹部人才配合

建設西北計劃案

理由：

三十五年秋季蘭州大學遵令成立，足見 政府對於西北人

才教育之重視，惟該大學現僅設有法學院，醫學院，文理學院，尚不足以適應西北各省最切急之需要，蓋西北各省，工業資源，蘊藏極富，若善為開發，其裨益國計民生，當不亞於東南，奈因人才缺乏經濟薄弱，以致地無以盡其利，物無以盡其用，形成貧瘠消費區域，一切落後，無法自給自足，殊堪浩歎，近年以來，國際情勢，瞬息萬變，西北各省地位，愈見重要，建設方面，如鐵道、水利、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紡織、礦冶、各項事業，亟應積極推進，不容稍有貽誤，在抗戰期間，政府既已認定西北，為建國根據地矣，但歷年經營，未克顯著成效者，其癥結所在，雖係財力有所不逮，而人才不足，尤屬最大原因，故當前切要之圖，莫若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西北建設人才，將來從事建設工作，不僅西北民生問題，可以日臻改善，即國防建設，亦可賴以鞏固，關係之大，既為識者所公認，而爭取時間，奠定建國基礎，諒亦政府所樂為也。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蘭州大學准許增設工學院於三十七年度開始招生。
- 二、請政府准將蘭州大學工學院開辦費由三十六年度國家預備金項下從優撥發以資籌備。
- 三、准將該工學院應需經費編入三十七年度國家預算按時撥發。

九、黃參政員汝鑑等提：建議成都區國立大學開辦邊政學系造就邊事專門人才案

理由：

我國西南各省，幅員廣闊，其間民族複雜，教派紛歧，地理人文，各有其形態。歷史上之變亂既多，邊政上之籌劃宜急。過去經邊，缺少專才，從事邊政者，大抵學殖不深，昧於事理，往往一登要津，疎於治理，遺患所及，自錯誤人。方今世變日亟，如不及時補救，培養經邊人才，緩急之間，恐難爲濟。成都爲華西文化中心地區，距離邊疆各省。比較爲近，各大學中對於經邊學術，從事講習者，殊不多觀。特建議政府於成都區現有之國立大學內，開創邊政學系，陶育人才，以配合邊政之推行。

辦法：

一、成都區國立大學於所轄法學院內開辦邊政學系，專請講邊疆語文史地民族宗教及經邊政策等。

二、所有學生除由招考外，西南西北邊疆各省得保送或介紹學生前往肄業以資深造。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撥發甘肅

教育補助費並准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

以期平衡發展教育造就專門人才案

理由：

查甘肅地瘠民貧，文化落後，而所處之地位，又極重要，勢非努力發展教育，培養各項專門人才，不足以配合國策，完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成西北建設計劃，在抗戰期間，借才異地，各項事業，已粗具規模，勝利以後，各部門人才，多數回向東南，致已興辦之事業，均陷於停頓狀態，而高等教育師資，尤感缺乏，至中等學校，在數量方面，雖已有相當基礎，但設備大抵簡陋，與東南各省相較，相差頗遠，自財政系改行三級制以來，省預算徵收少，一切事業費用，幾等於零，應請政府本衷多益寡之義，並爲西北國防建設前途計，對甘肅教育，應排除萬難，與以破格補助。

辦法：

一、請政府爲甘肅每年撥助教育補助費十億元，俾作留學基金，及中等教育設備之用。

二、請政府准由甘肅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以造就高等教育師資，及各項專門人才。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第一項「十億元」「留學基金及」等字刪去。

一一、孫參政員繩武等提：請政府撥款優予

補助北平市公私立學校案

理由：

北平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林立，蔚爲全國最著之文化區，經敵偽盤踞之後，各校設備多被摧殘，亟須補充整理使復原狀。首都南遷以後，北平日就凋敝，民生困苦，已臻極點，是以提倡生產教育，尤爲當務之急。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三二二

辦法：

擬請政府在本年度教育復員費及生產教育費項下，指撥相當款項，專為從優補助北平市公立學校之用。

說明：

依照上述說明，前列兩項專款，就平市教育機構基礎而論，本已應受相當款額之分配。况值民生凋敝，物價艱難，北平古城，並非生產區域，地位殊異其他省市，非賴政府特殊之補助，難期維持其固有基礎於不墜，請求優異，實所當然。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張參政員作謀等提：擬請 教育部撥

給專款充實蘭州國立各院校建築設備

案

理由：

中央建設西北，久已定為國策，文化教育，為一切建設之本。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即在蘭州籌設西北技術專科學校，後改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三十年將西北師範學院由陝西城固遷設蘭州，三十五年成立蘭州大學及獸醫學院，為大西北培植人才，即為大西北發揚文化教育。但各院校地處僻遠，交通梗阻，物價騰踊，困難特多，建築設備，簡陋殘缺，不足以應教學需要，亟宜力求充實，完成西北高等教育學府。茲將各院校目前需要及充實辦法，開列如左：

辦法：

一、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因僻處西菓園，離城較遠，

交通困難，環境不適，急須遷校。選擇比較適宜之農場，建築校舍，從速遷移。所需遷建經費，約計國幣二十億元，擬請教育部分兩期撥發，責成該校校長迅速進行。

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抗戰艱苦時期成立，旋即遷設蘭州，一切因陋就簡，校舍固屬不敷，設備尤為欠缺。該院為西北唯一訓練高級師資機關，在校肄業學生，以西北各省佔百分之九十，對於各級教育之發展，關係甚鉅，擬請由教育部撥給建設費三十億元，分兩期撥發，俾資逐漸充實。

三、國立蘭州大學成立未久，對於研究學術，提高文化水準，負有重大使命。

政府撥給開辦費尚不敷用。該校原擬新建校舍五棟，因預算不敷，改建三棟，擬請加撥二十億元，俾得完成校舍建築。

查西北幅員遼闊，文化教育，發達較遲。盱衡國際形勢，西北早已形成國防前線，應迅速建設，不宜偏重京滬平津各地，致與中央國策不符。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三、趙參政員公魯等提：建議中央從速籌

撥魯省教育特別補助費以便恢復設置

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案

理由：

查山東省戰前各小學，除省立者外，各縣市共有完全小學一二三五六校，初級小學三二一〇校，私立小學一八八校，抗戰期間，經敵偽摧殘，校具圖書各項多已蕩然無存，勝利以後

，復遭暴力徹底破壞，校舍盡成瓦礫，現各縣相繼收復，各級國民學校，應即恢復設置，乃以地方民窮財盡，舉凡修建校舍，購置教具等等費用，人民實已無力負擔，據教育廳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所估計，各縣市應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約需校舍修建費及教具設備費八百億元，為挽救本省國民教育之危機，並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計，此項龐大之臨時費，擬請中央設法籌撥補助，以利進行。

辦法：

請中從速籌撥山東教育特別補助費，至少四百億元。俾山東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得以恢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原辦法刪去「至少四百億元」等字。

一四、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充實貴州高等

教育設備并調整教授待遇案

貴州高等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如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等，皆係在戰時成立。其時以經費困難，一切圖書儀器之設備毫無基礎。各校雖已辦理有年，而一切應具之設備仍付厥如，若不徒速加以充實，則不但各校難望辦有成效，抑且貽誤青年學子。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專門學術人才，其待遇應期全國一致，庶能安心致力教育，查貴州各級教育人員其待遇比照公務員待遇辦法，以較全國各地教授待遇相差甚遠，貴州以交通不便，向外聘請教授已經不易，今復待遇抵微，是使原有之教師亦將無計維持而他去，影響教育匪淺。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辦法：

一、請政府速撥鉅款以充實貴州州專科以下學校設備。
二、各國立大學教授待遇應依照南京標準全國一致以重教育效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五、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經常補助各蒙

旗教育經費以解除其實際困難而利蒙

旗建設案

理由：

綏察熱與東北各蒙旗教育復員經費，前由教育部各一次撥給一億元。頃聞教育部對於是項經費將予停發，如屬實情，確將發生極大困難；緣教育乃百年大計，欲求發展，決非一次有限之補助，所可濟事；且蒙旗地區，歷經浩劫，迄今尙多為共黨盤踞，蒙胞之生計異常困苦，其教育復員經費，既無力自籌，而流亡青年反日有增加，尤須廣設學校，以資收容，俾蒙旗青年一致內向，蒙旗之建設實利賴焉。

辦法：

一、已經復員之各學校請教育部依據其實際需要按月補助之。

二、正待復員之學校請教育部仍照原定辦法予以復員并發給其復員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六、金參政員振玉等提：厲行強迫制度普及國民教育案

及國民教育案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基，民族威衰國運隆替視乎國民教育程度之高低，我國雖欲施行義務教育，但以頻年戰亂亂計民生兩俱窮蹙，致迄今猶未能實施失學兒童遍地皆是，成人文盲有增無減，實為國族前途之最大危機。主席昭示吾人「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而國民教育尤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故普及國民教育，已為當前急不容緩之要圖，願國人或則困於積習或則困於經濟。政府縱能遍設學校，亦未必能使兒童人人入學，按諸既往事實無可諱飾，故今後果欲普及國民教育，則除由政府遍設國民學校外，尤應厲行強迫制度方克有濟。

辦法：

- 一、各級政府均應寬籌教育經費，達成一保一校之目標。
- 一、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 二、鼓勵當地人民興建學校。
- 三、扶植私立學校。
- 四、保甲組織應協助學校實施強迫教育。

一七、葉參政員溯中等提：擴充國民經費及

師資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以立憲政

基礎案

勝利以後，時人多致力於大中學教育之建設與改進，從事高等及中等人才之培養，以應建國之需求；而對於人人所必受之基礎的國民教育則甚漠視，實不免本末倒置。蓋國民教育，以範圍言，則為全民的教育，合兒童教育與民眾教育而兼施之；以內容言，則為政教合一的教育，乃改造社會，促進地方自治，完成憲政之基礎。同時，大中學教育之建設與改進，亦多賴國民教育之普及與提高。故在建國與憲政開始時期，吾人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與完成，應全力以赴之。

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實施，開始於抗戰期中，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在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積極推行，成績頗有可觀。惟仍難滿人意，如經費短絀，設備簡陋，師資低劣，教導腐敗，及就學兒童及成人數字之虛報，偏僻鄉村國民學校之有名無實等，均所在多有，而以民教部為尤甚。此皆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與改進。

還都以後，復有第二次五年計劃頒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四十年十二月止。在本計劃完成時，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須受相當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欲完成此偉大工作，極非易事。

就經費言，依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以達到每保一校為最終目的，全國約有八十萬保，共需辦八十萬校。依二十九年三月「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之估計，每校每年經費，全國平均以八百元計，則八十萬校，每年共需經費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及充實各校內容所需費用，尙未列入。

就師資言，依三十五年師範教育方案，五年內增加師範生

五十萬人，事實上恐難敷用。因全國八十萬校，每校教師平均以三十人計，共須二百四十萬人。最低估計每校二人，亦需一百六十萬人。除原有教師六十餘萬人外，須增加新教師一百萬人。分五年訓練，每年二十萬人。五十人爲一班，計四千班。依二十九年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之估計，每班九千元，共需三十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僅就一年制師範言，若以三年制與一年制折衷計算，每班訓練期限二年，則每年共需七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轉業、退休、死亡與現任不合格教師之淘汰與補充，尙未列入。

合計以上國民教育及師資訓練，每年共需經費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係依七年前之標準估計，若照目前物價指數比例增加，則其數當更驚人。以如此龐大之經費，值茲經濟枯竭之時，非政府以最大決心，精確計劃，指定的款限期籌集，嚴密保管並監督，決不易達成此目的。至師資之訓練尤屬不易。因其訓練期間，必須經一年至三年之久（師範教育方案且有「逐漸廢止短期訓練班，改爲三年制」之規定）。且必須小學及初中畢業學生之質量提高並增多，而後師範生之來源乃廣；必須高級師範辦理完善，而後師範學校師資之素質乃精；必須師範生及小學教師之待遇改善，而後投考師範之學生乃能增加（三十四年初中畢業二十餘萬人，進習師範者僅二萬六千人）。欲使此等條件均能完備，實非確定計劃，分期實施不可。而與之有關各方面，亦必須同時兼籌並顧。

綜上所述，可知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師資之訓練，誠非易事；其辦法在有關各項計劃及方案中已有詳密之規定，茲特舉其重要者數事，建議政府令飭各級政府切實遵行。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一、關於經費者

甲、各級政府下屆預算之編制，應切實遵照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總預算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不得少於總預算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

乙、中央省、縣（市）、鄉（鎮）、保、分別依照實施計劃限期籌定的款，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切實保障，嚴密保管，不得移作他用。

丙、中央及省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規定比例（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四年各百分之二十，第五年各百分之十）確實籌足，列入預算，按期發放，不得短欠。對於貧瘠區域及邊疆地方之補助，應酌量增加。

丁、特別補助華北，東北，蘇北等新收復區國民教育經費。

二、關於師資者

甲、分期增設師範學校，省達到每師範區二校，縣達到每縣一校之目的。

乙、積極訓練台灣，邊疆，及海外國民教育師資。

丙、改善師範生待遇——膳食，制服，零用等費，須與當地物價配合。

丁、提高國民教師待遇——薪津總數，最低須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其他規定各項優待辦法，應切實施行。

一八、呂參政員雲章等提：實施憲法規定增

加教育經費藉以改進小學教育案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小學教育關係全民修養，尤爲重要。今當大憲告成，凡國民之道德與知識，必須與憲法配合，始能推行無礙。諸案民主國家之人民有居住思想言論及不虞匱乏之四大自由，在我國，則幾無一有。除官僚資本及投機商人以外，人民非大貧即小貧，日在困乏之中，農村壯丁任保甲長之估拉，與共產黨之毒脅，莫可自拔。生命財產且不能保，居住思想言論縱有自由，亦奚足貴？以如是之人民，而使之行憲，使之民主，國際環境又不容其不學習，則今日小學教育之改進，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教育之事，似若迂遠，然欲我國成爲民主，舍此亦無捷徑。今當檢討過去以求改進之方，諸案戰前小學教師待遇雖薄，猶可供一家數口之需，今日則直不足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小學教師受政府與社會之輕視於此極。教學效能，尙堪問乎？夫今日生命財產不能自保之人民，即受過去忽視教育之賜，而今日受小學教育之兒童，即異日任行憲建國之公民。輾轉因襲，眞有不寒而慄之慨！

辦法：

諸案憲法規定國家教育經費應佔國家歲出百分之十五而今年度教育經費之預算，則僅及百分之五。教育既爲立國之本，亦爲行憲準備，則教育經費之增加，固不必待憲法實施而後實行，其理甚明。本年度教育經費即當照憲法規定增加百分之十。此數應以百分之七用於小學教育，其辦法謹擬如次：

一、小學教師之待遇應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之需，不應與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過於懸殊，初任暫以三口爲標準。以後並依年資進級，保障其久任。

二、增加現有小學之設備，每縣至少應有一示範小學。
三、按各地需要增設小學，及國民學校。
四、師範學校或學院所在，每年必舉行小學教師假期講習會，藉以提高小學教師之素質。
五、生活即教育，示範小學必須具備社會雛形，必使兒童自己活動練習競賽之時間多於課室講授。

六、師範學校畢業生，國民學校教師，願自行招收兒童在二十人以上者，各省市政府應予以補助之。

七、小學教師服務十年以上，受業兒童達二百人以上，成績顯著，經家長十人以上之推薦，經市縣教育會議通過爲優良教師者，各省市政府應優予獎勵。

一九、願參政員賴剛等提：國民教育爲國家

對人民應盡之義務凡國民教育經費應

由政府籌撥案

理由：

人民對於國家既盡其最大限度之義務，國民教育爲其應享之最低限度之權利，必不啻斬而不與。今各省市中，有將國民教育之經費剔出預算而令飭地方保甲自籌者，以致原有各保國民學校陷於無法維持之境地，教育爲國家命脈，國民教育尤爲推行憲政之基礎，安能任其崩潰！爲此緊急提議，藉圖搶救。

辦法：

一、國民教育經費必應列入各省市縣預算，其已剔出者必

須恢復。

二、依據憲法，教育經費應占省預算百分之二十五，縣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應善為規畫，期於實現。

三、除國民教育經常費外，所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之建築，設備，開辦等臨時費，得由社會人士發動勸募，俾易集事。

二〇、貴參政員建中等提：國民教育已臨破產請政府急圖挽救案

理由：

現時各地方國民教育，實可謂已面臨破產之境。茲歷述其情況如次：

(一)兒童失學 全國學齡兒童約計六千二百萬人。在學兒童不足二千六百萬，失學者在三千六百萬以上。一即失學兒童至少佔百分之六十。(二)經費失蹤 戰前地方原有之教育經費，以財政收支系統之實施，悉被藉口統收統支而移用，地方固有之教育經費即不知去向。例如廣西省，戰前地方教育經費，在總支出佔百分之三七、五五，戰後減至百分之八、七六，其百分之二八、七九不知去向矣。福建省戰前在總支出中佔百分之二八、一六，戰後減至百分之二、八二，其百分之二五、三四不知去向矣。江西省戰前佔百分之二五、五五，戰後佔百分之五、一五，其百分之二〇、四〇不知去向矣。浙江省戰前佔百分之二五、九七，戰後減至百分之五、三七，其百分之二七、九七不知去向矣。其餘各省類此者，不勝枚舉。所謂地方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教育經費，本非全部用於國民教育；故經費失蹤後，各省以國民教育經費無着，即將保國民學校經費委之於「鄉保自籌」，不列入縣預算內；間有列入縣預算者，亦僅估計攤派可得之數，虛列虛收，虛應故事而已。(三)教員變質 全國小學教員七百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二人，其間師範畢業生不足十萬，檢定合格者亦不足十萬，餘均為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中僅有小學畢業而即為小學教員者，亦約有十萬人，蓋合格教員，以待遇菲薄轉入他途者，不知凡幾；不合格而以避免兵役轉入小學教員之途者，又比比皆是。據各方估計，戰後小學教員之程度，較之戰前，約降低三年；以此可見教員之質，變至如何矣。(四)待遇極薄 小學教員待遇，除上海南京各大都會外，其餘各地，最高者每月僅十六萬元，最低者每月四萬元，平均每月不過十萬元。且積欠累月不發，屢鬧罷教。其所以尙願枵腹從公者，徒以現在教員得獲免役，始暫以為護身符耳。(五)設備極陋 多數小學設備本陋，加之或遭敵偽破壞，或受經濟影響，無法修治，故多數學校校舍俱破敗不堪，或如馬房，或僅席棚，夏則日蒸，冬則風刮，影響衛生匪淺。至校中其他設備，更室如懸磬，除桌椅黑板外無長物。至桌椅亦率由兒童自備，奇形怪狀，不堪寓目。(六)成績低劣 各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較之戰前，平均約低二年。其健康狀態，即以首都的學兒童論：不健康者佔百分之九十；營養不良者佔百分之五十；患痧眼者佔百分之八十。首都學校衛生尚稱注重，其情形猶如此；其餘各地不問可知。(七)學校關門 因經費失蹤，並受近年經濟影響之故，學校停閉者，不計其數。此雖無法調查統計，但見之於報紙者日不絕書；稍知地方情形者，亦無不知

三一七

曉：無庸贅述。

辦法：

一、迅速普遍恢復縣教育局，使地方教育有專設機關及專人負責維持推進。此可由教育部訂定縣教育局組織章程，務使其組織健全，職權擴大，不受普通行政機關之牽制。

二、迅速普遍恢復地方原有之教育款產，仍保障其獨立。戰前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正附稅，應由財政兩部遵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原則，查照歷年分配成案，盡量恢復，或依照比例，另闢財源，以使國民學校經費充裕而無匱乏。

三、由各省迅速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培養合格師資。並由教育部積極領導各省市教育廳局，迅速輔導現任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以期於五年內加以素質之改善。一面並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以使優良教員安於其位，不致流入他途。

四、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縣擔負外，中央及省亦應各分擔一部分（全國教育會議決縣擔四分之一，中央及省各擔四分之一），以便補助縣市，充實國民學校之設備，改善國民學校之設施，注意就學兒童之健康營養，並提高其學業成績。此可由教育部詳細設計，分年辦理。

五、國定本教科書編製未必完善，反足阻礙教科書編輯之競爭改善，影響國民教育亦鉅。除國定本印刷已開放外，教科書之編輯，亦應及早開放，任民間自編，由教育部審定發行，俾國定本與審定本並行不背。

二二、劉參政員憲英等提：請政府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以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查教育為建國之本，行憲之基，我國民智識後，文盲眾多，近年以來，雖經政府厲行掃除文盲，然進程仍緩，乃係政府未實行強迫教育之故。今者，國民行使四權之期在邇，苟不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使國民全體，對國事自有主見，對選舉自能填寫，則所謂民意，將成虛偽。我政府應急其所急，全力以赴，庶幾民主早得其實，建國早底於成！

辦法：

一、詳實調查文盲。

二、普遍成立成人識字班實行強迫征調入學。

三、學齡兒童強迫就學。

四、分期實施限期完成。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決議：綜合各案內容，均為推行國民教育之急要措施，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二二、李參政員毓田等提：積極推行邊疆教育

育案

鞏固邊疆，固以建設國防為最要，而積極推行邊疆教育，尤為刻不容緩。

推行邊疆教育辦法

一、須先發展邊疆與內地交通，如包頭至甯夏，張家口至承德（經多倫），甯夏至蘭州，蘭州至迪化，蘭州至天水，貴陽至成都，成都至巴安，巴安至拉薩，昆明至成都，昆明至貴

陽，柳州至湛江（廣州灣）等鐵路之敷設，北平至張家口，迪化、蘭州、重慶至巴安，拉薩空運之開航，以及上海至台灣海空運之加強等。

二、編印邊疆特種書籍，邊疆同胞常感無祖國書籍供讀，故亟應編印漢蒙、漢回、漢維、漢日等等各種書報，並附國音字母及注解。

三、增設邊疆學校，大量培植蒙、回、維、苗、黎、高山等族人材。

四、儘量選拔邊疆優秀青年到內地各著名大學深造。

五、由中央派員到邊疆遍設圖書館，供給各種特種書報，設醫院供給醫師及警察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除交通問題應由政府通盤籌劃外，餘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二項，刪「漢維」「漢日」等字，增「漢藏」二字。

二二二、黃參政員汝鑑等提：請擴充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收邊疆教育實效案

理由：

竊中央在邊地設立職業教育之主旨，無非為扶植邊地建設，增進邊地生產，提高邊民文化而已，惟西康建省區域，係綜合康甯雅三區而成，現在康區甯區，所謂國立或省立專科，及高初職業學校，不一而足，而雅區僅在榮經一縣，設國立西康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不惟供不應求，實亦相形見絀，况該初級職校，僅設農林農牧兩科，而招收學生，僅限三班，且為四學年制，將來養成人才，似嫌質少量薄，不適應環境之要求。又况雅屬各地，幾經事變，十室九空，農村經濟，頹於破產，許多優秀青年，無力就學，徘徊苦悶，恐竟墮入歧途，茲為正本清源，及培植邊地建設人才起見，該初級職校，實有積極擴充之必要。

辦法：

一、將該初級職校四學年制，改為五學年制，以宏造就。

二、除該校農林農牧兩科，仍繼續辦理外，應增設建築園藝兩科，期適合環境實用。

三、依照教育部卅四年六月蒙陸字三一四五八號規定，應設立預備班，大量招收夷生，先改變其生活習慣，及促進其求學興趣，以便升入正科，肄業深造。

二二四、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旦參政員等提：補助邊區省分各國民學校圖書籍以充實設備案

理由：

邊區各省地瘠民貧，地方教育經費一般困難，故教學所需之地圖掛圖各科表解以及參考用書自然儀器等等，多付闕如。加以學生多係貧寒子弟，教科讀物購置不易，因此影響個人學業之進步，全部教育之發展，至深且鉅。青海近年來由省府大批購買教科書籍，於每學期配發各國民學校學生借用，藉解書

三一九

荒，惟以學生日多，書價上漲不已，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長此設備簡陋，教具不備，則學校成績實難望有突飛猛晉之一日，此應積極從事充實，以資改善。

擬請中央在邊教費項下，與邊遠各省現已設立之各國民學校，每年補助圖書設備費若干萬元，以期逐漸充實，藉謀教學上之改進。

二五、李參政員德淵等提：建議政府免費大量配發邊疆省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案

電化教育為推進社會教育之最適當方案，且為輔助學校教育之良好工具，報載最近北平各大學多有利用電影為主要教材，可謂極盡電化教育之能事。邊疆地區人民知識水準較低，失學民衆甚多，加以民族複雜，語言文字各別，推行社會教育，尤應先從電影教育入手。又邊疆地區因交通關係，中央政令及有關學術文化各項消息，極形閉塞！採用廣播放送，最易受一般人之歡迎，擬請由中央通籌辦理，免費大量配發邊疆地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

二六、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普遍設立邊疆省區民衆教育館並增撥經費充實內容案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中央迭有通令督促實施，惟因經費關係，類皆徒具形式，內容空虛，不足以發揮民衆教育之宏旨。尤其邊疆地區，文化水準較低，失學民衆甚多，且民族複雜，語文各異，欲求社會教育之普及深入，文字語言之宣傳講述，不如圖畫實物之直接啓迪。故民衆教育必須有充實之內容，豐富之陳列，方能指示顯明，收效宏大，故邊疆省區設立省縣民衆教育館，應不能與內地省市視同一律，必須另列單行計劃，統籌大量經費，責成地方政府認真辦理，方為有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二七、李參政員德淵等提：請於邊疆每一省

區設一大學並規定留學國外學生名額以期邊疆學生得有均等深造機會案

理由：

培植人才宜求普遍，奈邊疆省區以種種原因，文化水準自來不能與內地各省齊驅，因各中等學校非師資不健全，即設備感缺乏，畢業程度無法提高，即使程度相當，限於財力，甚或無力留學內地，何能留學國外，長此以往，將見腹省人才漸多，邊疆依然如故，此乃整個國家之損失，非僅邊區之不幸。挽救之道，務須每一省區至少設一大學，留學國外，邊疆省區亦定出固定名額，使邊疆之天才生得有深造機會，方不失為公允。

，並合於教育普及之旨。

辦法：

一、每一邊疆省區，至少設國立大學一所，以作育邊疆高中畢業而求深造之學子。

二、國家考送國外留學生，應對於邊疆省區，規定相當名額。

三、在未設立大學以前，依各邊省實際情形，規定邊疆各省每年升入各大學名額，其在名額範圍以內，務須以收足為度，如程度相當者，儘量收錄，不在此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斟酌實施。

二八、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旦參政員等提：積

極造就蒙藏師資以推進邊疆教育案

理由：

實施憲政之時，須力謀提高民智，共濟法治，惟各邊疆省區如蒙藏苗蠻各族，因語言習俗之特殊，致教育未能普及，文化水準低落，今後欲求大中華民族之鞏固團結，攜手並進，必須速從教育着手。惟辦理蒙藏教育，必須先有嫻熟語言之良好教員，斯項師資之訓練，應由中央統籌經費，令飭各邊疆省分積極分期籌辦，以資造就大量師資，分赴蒙藏邊域，就地推動，如此蒙藏教育自可普及，人民智識一開，向心力亦增，國防自能永固。

辦法：

一、三十六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內，規定在玉樹簡易師範學

校內，附設蒙藏師資短期訓練班一班。

二、現擬在省立大通簡師及西甯師範二校內，招收蒙藏師資訓練班各一班，施以蒙藏語文訓練，修業期限擬定為二年。

三、訓練上項教員所需師資，頗感缺乏，故待遇方面亟宜從優，需用經費不貲，請由中央多予增撥，俾資興辦。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原辦法修正如下：

(一) 各省邊疆師範學校，應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予以充實。

(二) 在地方經濟未發達前，各省省立邊疆師資訓練機關，教育部宜酌予補助，促其發展。

(三) 原設國立邊地師範學校，應予充實，新設之熱蒙察綏天山各師範學校，尤應積極促其發展。

(四) 為推動青海教育起見，請增設喇嘛師範學校二所。

二九、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中央協助發展

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以充實民族力量鞏

固國防前衛案

理由：

熱河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向不為國人所重視，願今日熱省在地理形勢上已極端重要，是以教育文化事業，亟應積極推展，增強國防力量，惟以復員伊始，限於人力財力一時難期顯著成效，擬請中央予以協助。

辦法：

一、教育部務於本年秋季始業前在熱省籌設師範學院及工農醫等專科學校各一所，並於本年度開始招生。

二、請政府於本省設置通訊機關，廣播電台，並發行新聞紙或補助地方報紙一處以資提高文化水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〇、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救濟流亡

在長春之失學青年案

理由：

八一五前，東北專科以上學校三十餘所，今東北僅有東北長春二大學，故失學之大學生甚多，近因甄審大學生資格，自各地逃來長春，辦理甄審手續者八百餘人，流亡於長春，生活既感困難，更無法讀書。中央原訂哈爾濱收復時，成立濱江大學，今松北大學生來長春者八百餘人，應提前成立濱江大學，於長春，以便安置大學失學青年。東北大半地區，仍未接收，中等學校青年逃來長春者日增，松北聯立中學，今已收容六千人每月需經費八千萬流通券，折合法幣為九億二千萬元，惟學生繼續逃來，至本年暑期可能增至一萬人，每月經費將增至流通券一億四千萬元，合法幣為十六億一千萬元，此項龐大經費，地方財政難以維持，中央應設法撥款補助，以便廣收松北逃來之失學青年。

辦法：

一、提前成立濱江大學於長春。

二、撥專款補助松北聯立中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一、呂參政員雲章等提：救濟山東流亡青

年案

青年是未來社會柱石，應予愛護，現在山東青年正遭遇從來未有的慘劫。過去享受過分，或對於勞苦大眾壓抑摧殘的人，遭受共黨嫉恨、慘殺，還可說是咎由自取；至於一羣純潔青年，還未走進社會任何罪名都加不上，但是他們一樣要被共黨播弄，作種種滅絕人性的勾當，或被脅迫去當炮灰。我們要為山東留下一線生機，準備將來復興，對於這一羣一羣從共黨區域逃出的青年，就不能不火速加以搶救。這些青年，從來沒有離開學校，離開家庭，知識不夠，技能沒有，一旦流亡在外，舉目無親，謀生無術，可以使他們憤極、瘋狂、自殺、墮落，甚至轉身投入共黨，再去殘害他人。我們能夠不救濟他們嗎？迄至現在為止，山東流亡青年約有六萬餘人。其中僅有一部被容留於濟青臨時中學，且僅有六千公費名額。其餘公費者過去尚可仰賴行總魯青分署救濟。惟救濟總署不久即將結束，現在惟有懇請中央對此問題立作緊急措施，妥籌鉅款，俾救濟工作得以迅速展開。謹擬救濟辦法如左：

一、臨時中學公費名額，應增至三萬名（約合現有青年半數）。

二、設立就業指導所，資送并介紹流亡青年至外地就業。

三、與行總魯青分署接洽，繼續供給救濟物資。

四、善後救濟總算結束後，教育即應即籌劃救濟辦法。

三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為魯省情形特殊

失學失業及貧苦青年繼續增多加以物

價暴漲公費生膳食費不敷甚鉅亟應增

加公費生名額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並撥

款急振失學失業青年以資救濟案

理由：

魯省情形特殊，各校學生，多以傾家蕩產，經濟來源斷絕，生活極為困難，所有膳食費，均須仰賴政府供給，而本省公費生名額，三十五年僅奉核定三〇五〇名，因是不敷甚鉅，無法維持，嗣以實際需要，不得不將三十五年公費生名額，增為一一、九四八名，所需費用，均由省府挪移墊借，上半年墊款，已由行政院補發，惟下半年墊款四二五、七四〇、〇〇〇元，迄今空懸，故於三十六年度省預算內，載列公費生一二、〇〇〇名，迄今尚未奉核定，至公費生膳食費，核發標準，仍係三十五年十月份調整數每名每月一八、〇〇〇元，迄未增加，物價飛漲，絕難維持，雖由省府按照每名五萬元墊發，即食米餅乾菜仍不敷用，時虞斷炊，最近復以各縣秩序失常，流亡失學，貧苦學生，突然增多，估計流亡學生有一五、四七六名，失業青年四、五〇〇名，失學學生四九五五名，貧苦學生一五、〇〇〇名，亟應從速救濟。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辦法：

一、公費生名額至少應增為一萬五千名，膳食費核發標準，至少應增為每名每月十五萬元，（每名每月需食小米麵四十斤，每斤以二、四〇〇元計共九萬六千元，再加煤炭鹹菜每名五萬四千元）

二、失學學生四、九五五名，應增班級一〇〇班，每班以二〇〇萬元計算每月需款二億元。

三、流亡學生及失業青年共一九、九七六名，每名救濟費以五十萬元計共需款九、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列各款擬請中央分別增撥，以事救濟而利教育。

三三、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政府迅速救濟

安插豫北豫東等地逃難失學青年案

理由：

查河南三面環匪，豫北戰事正在慘苦演進中。豫東豫西奸匪，又用流竄戰略，到處燒殺，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戰地及流竄地區之學校被迫停課，純潔青年逃難營集於開封鄭州洛陽等地者，為數兩萬有奇，餐風宿露，情境至堪憐憫，若不速予救濟安插，聽其流離失學，非特有損國家元氣，倘被迫誤入歧途，其影響之惡劣，尤屬不可想像。

辦法：

一、迅速籌撥緊急救濟費十億元，以維持逃難失學青年之目前生活。

二、在開封鄭州洛陽等地各設大規模之國立臨時中學一所

收容逃難失學青年，並予以公費待遇。

三、增加省立各中等學校班數，收容逃難失學青年，其增班經費由中央負責，並予學生以公費待遇。

四、請輔導委員會，速派工作大隊，到開封鄭州洛陽等地，登記逃難失學青年，予以收容救濟，並盡量擴充河南輔導處進修班名額，以廣收容。

五、因豫北戰事，集體逃至後方之省立中等學校計有七校，應請教育部迅速籌撥學校遷移費及修理設備費十億元，以便在安全地區籌備開課。

三四、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以救濟山東失學青年案

理由：

山東受敵人八年之蹂躪，勝利後又遭共軍之殘虐，致青年四出逃避，流離失所，即濟南一區到達者，在一萬五千名以上，此項學生，無衣無食，厥狀凄慘，三十五年度中央核給三千名公費額，三十六年度開會增加三千名額，計為六千名額，收容學生僅達半數，山東本身無收入，一切費用，仰賴中央供給，增設學校，無能為力，而青年又屬赤貧，無以自存，中央愛護青年，自不應聽其因貧失學，若擴諸門外，殊失中央招致之厚意，設不幸被迫而走入歧途，亦係國家之損失，又山東各校教職員之生活費，係在中央核給山東公教人員名額中撥給，若設學校收容失學之青年，教員需款亦應由中央加撥。

辦法：

一、由中央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六千名（連已核定之名額共為一萬二千名）。

二、由中央增加山東省教員薪俸名額三百員。

三五、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儘速設法救濟山東省內外失學失業青年案

理由：

抗戰勝利，國家戰禍未息，而受禍之烈，尤以山東為最，逃亡之難民已達千萬，第就其中失學失業之青年統計，最近亦有十餘萬人，省內計流亡在濟南者約三萬人，在濰縣者約二萬人，在青島者約二萬數千人，濟甯滋陽兩地均萬餘人，其流亡在省外者，計南京約千餘人，徐州商邱各兩千餘人，上海將及千人，他如蚌埠、宿縣、蘇州、鎮江，以及其他各埠，皆有山東之流亡青年，尙無精確統計，此輩青年皆賦性剛正，愛國志堅，甯受流亡凍餒之苦，不肯與奸邪同流合污，國家前途實所依靠，若任其流浪，殊堪痛惜，擬請政府速予有效救濟，以維堅貞青年，而存國家元氣。

辦法：

一、迅令教育部在適當地點增設臨時中學，或短期訓練班。

二、請政府增加山東省公費生名額。

三、令教育部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按各失業青年之技能，統籌解決其職業。

三六、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速增加 山東省公費學生數目及教職員名額以 救流亡失學青年而利教育復員案

理由：

(一)山東各縣學生，流亡安徽阜陽，及本省濟南濰縣等地者，已達五萬餘人，其中毫無經濟來源，必須予以補助者，亦不下三萬餘人，嗷嗷待哺，狀極可憐，政府規定魯省公費生原僅三千零五十名，不敷至鉅，前經山東教育廳呈請增加一萬二千名已是仰體政府之艱難，少無可少之數，而行政院只允按半數增加六千人，不但與實際人數相差太多，且跡近交易所之折半還價作風，似非政府對地方行政所宜有，而原定公費金額每名每月為一萬八千元，山東物價較京滬兩地均昂貴多多，麵粉每袋已漲至十五萬元，單就一人而論，一萬八千元之數亦不敷遠甚。(二)山東省教職員名額規定為一千七百六十五名，就目前濟南濰縣及安徽阜陽之山東所屬各校而論，已屬不敷分配，而將來隨軍事進展收復之地區，勢須儘速恢復原有之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免致誤為奸人所誘。然欲恢復學校已無教職員名額，聞當教廳已呈請再增加教職員三百名，實屬至為必要。

辦法：

- 一、請政府准照山東省教育廳所請，教職員增加三百名，公費生增加至一萬二千名。
- 二、每名公費生金額至少增為十萬元。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請政府鑒於魯豫兩省特殊情形，盡量設法收容流亡青年。(二)設學施教，應特別注意職業技術之訓練，請教育部會同社會部積極辦理。

三七、王參政員化民等提：為河北省各院校 公費生膳費受物價高漲影響不敷甚鉅 請迅謀調整案

理由：

查河北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自客歲十月份起，經中央核定為每月給兩萬元，當時即感不敷，今年物價逐漸上漲，益感難以維持。及至四月，物價突又暴漲，計通粉每袋已漲至十六萬元，大米每斗已漲至五萬二千元，小米每斗已漲至兩萬八千九百元；食糧全面上漲，其他蔬菜煤炭等亦均上漲五六倍以上，每生一月膳費即以最低生活論，尚不足數日之需；且本省公費生名額，上年度下半年經中央核定為四千名，中央仍照三千名撥發，相差甚鉅，迭經電催尚未奉補撥，各院校膳費早已不敷食用，再加之現時物價繼續增高，學生生活，幾已陷於絕境。又查國立中學公費待遇，每人米二斗三升，外加副食費，照當地市價折合計算，不虞不足，現國中復員學生，分發到省者，即照以上待遇撥發膳費；而本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本年一至三月份，每月每生僅為兩萬元，自四月份起，因膳費相差頗鉅，由省另行籌補，每生兩萬元，計每生每月暫按四萬元發

給，同一地區，同一學校，而待遇懸殊若是，實亦未為平允。再前因公費生膳費不足，曾迭請中央增撥，惟每次呈請之後，均奉到核示甚遲，各地物價波動幾無時平靜，迨膳費撥到後，物價又上漲倍蓰，已無濟於事，年來本省公費生膳費，幾無日無月不在不敷景況中。至最近四月份不敷尤甚，若照每生每月米二斗三升，外加副食費，估計應為一四九、六〇〇元，始敷食用，上述種種，均為膳費不敷之原因，亟宜予以調整改善，俾公費生生活趨於安定。

辦法：

請行政院迅謀調整，自本年四月份起，照國立中學生公費待遇如數增撥；并於核定後每月提前撥發，以應急需。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八、張參政員之江等提：遍設農工專科學

校造就實用基本幹部人材適應建國需

要解決民生根本問題案

理由：

政治之先務，在於教育，而現在之教育，為適應目前環境之需要，必以農工教育為重，八年抗戰，國家人民之元氣，損失殆盡，現雖勝利已屆兩年，而民生凋敝，日甚一日，今也士不安於學，農不安於耕，工不安於業，商不安於肆，舉國惶惶，莫知所從，挽救之道，惟有積極圖謀生產建設，發展農工事業，誠以農工為國計民生之根本，農工不振，凡百事業，無從

興起，所謂調整外匯，平抑物價，控制游資等等建議，皆一時治標之計，亦不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方，究非治本之良策也。準此以論，發展農工教育，圖謀生產建設，實為今日救國救民之根本要圖，故目前教育方針，必須側重農工實用人材之培養，限期完成計劃，如此方合民生長久之需要。

辦法：

一、遵照 主席蔣公中國之命運經濟建設所擬造就各科實用建設人材計劃，分別先後緩急，按各省市縣地方環境之需要，普遍設立各種專科學校，大量造就基本幹部建設人材。

二、為速謀造就實用人材為國效用力計，專科學校一律實行五年制，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

三、為獎勵學生學習農工，重視實用教育起見，一律比照師範生待遇辦法，予以公費待遇。

四、就各專科學校所在地，廣設農場，工廠，一方面使農工學生，在校時有實習場所，畢業後有工作出路，一方面使地方民眾藉此得有作工之機會，減少社會游手好閒之徒。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九、黃參政員炎培等提：請教育部放寬職

業學校畢業生升學年限制並於大學農

工商等科系招生時規定一部分名額容

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案

理由：

茲悉教育部最近有職業學校畢業生必須服務四年，方准升學之規定，在教部重視職業學校學生之服務，自有相當理由；惟按之實際，如此硬性規定，實無異阻止職業學校學生之深造，似有修正之必要，其理由甚多，舉其大要，約有三點：

(一) 職業學校課程規定實習時間，占全部時間三分之一以上，不為不多，畢業以後，能令其服務半載或一年於實務上之技術，經驗當可應用，似無延長至四年之必要。

(二) 學生畢業以後，經四年長時間之服務，於大學應考之課程，必感荒疏，而無以應對，即幸而錄取，於大學課程之學習過程中，必大感困難，於學校於學生兩有所損，即以德國論職業學校招生必須從事職業二年者方得錄取，其用意正與教部此項規定相同，但其年限至多二年。

(三) 根據上海交通大學等歷任工科主任及教授之報告，該校機械科學校成績優良者，以職業學校畢業生占多數，足見職業學校五年或六年之訓練，已有相當基礎，不但不至不能領略大學之各種課程，相反的比普通中學畢業生為更為適宜。辦法：

根據上列三項理由，謹提出左列辦法：

一、職業學校畢業生經過半年以上服務者，得應其所習學科之大學升學考試，如工科升工學院等。

二、各大學農、工、商科等學院於招收新生時，依適當之比例，特別規定一部分學額，容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〇、蔣參政員建白等提：為改進中等職業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教育擬請延聘美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助策劃辦理各種實用職業學校并劃撥專款充實各項必要實習設備以培養中級實習技術人才藉資增加生產而利建國案

理由：

一、由教育部重新擬定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特種各種實用技藝方面），按照計劃所需，分年延聘，對這種教育特別富有實際經驗之美國專家來華協助計劃，購置與課程切相配合之各項設備及實習工場，并指導如何訓練學生，充分運用此項設備及工場，俾能切實有效。

二、關於逐年聘用專家之經費，由教育部按照實際需要，列入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經費外匯預算項下，由政府撥給之。

三、關於各項教學設備及實習工場之建置，所需經費，由政府會商美國務院在美國劃撥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專款二千萬元項下（Embargo Act）撥充，或撥現款，或以所需實物交付。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一、富參政員保昌等提：請政府加強整頓

東北青年教育以宏教化而培國本案

理由：

(一) 東北大學爲東北歷史較久之最高學府，人材培植，爲數亦多，自復員東北後，因校政當局延遲誤事，直至去歲冬初，始行開課，而開課以後，主要科系，又多無教授任教，校政廢弛，課業荒蕪。馴至事故疊生，無法解決。本年春，該校當局，復又規避責任，請假半載，使此東北之最高學府，竟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設不及早整頓。則東北高等教育之前途，實堪憂懼。

(二) 東北光復後，一般有志青年皆願接受祖國教育，期以學成報國，雖在未收復區之青年，亦都不避鋒刃，經歷險阻，相率來歸，前者政府所設之東北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及國立各院校與地方各級中學，均限於經費學額及招考時限，不能隨時投效與大量招收，致使此輩青年，流離失所，徘徊歧路，甚至有因未得入學機會，仍返原地者，遺棄英才，可惜殊甚！去年秋，雖有松北（包括吉、松、合、黑、嫩、興、哈、各省市）聯立中學之設，亦因限於經費及師資關係，難於盡量容納，至於由旅大及安東未收復區逃出之青年，爲數日多，亦應設法安置。

(三) 僑滿時期之高等教育，除於東北各地設置大學及獨立學院外，並分設各科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材。今東北高等教育復員措施，僅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置，專科學校，尙付闕如。故東北現有之各院校，於招收僑專科學校學生時，常苦編級困難，功課上亦多無法銜接。流弊所及，致更使東北青年教育，水準低落。

(四) 政府年來，頗注意於邊疆教育，不僅可甄拔國士，且於民族團結及鞏固國防上，亦具重大意義。查東北國立各院

校，依照政府計劃，多集中於東南部（即舊遼甯省區）而松北各地，如黑、嫩、興等省，僅決定於齊齊哈爾設立農學院一所，殊感分配偏失，有違國家注意邊疆教育之本旨，應請政府早日增設邊疆之高等學府，以固國防，而收教育之實效。

辦法：

一、請政府另簡賢能之士，主持東北大學，多聘學者，前往任教，在政府財政可能範圍內，增加經費，充實課業，學生名額及招考時限，應視實際情形，予以擴充及變通辦理之。

二、松北聯立中學及其四個分校，應即力求充實，在瀋錦各地，亦須設立相同之學校，以收容旅大北逃之青年，所需經費，除由東北行轅撥給外，擬請政府另訂指撥的款，按月補助。

三、東北區青年就業輔導處，應增加經費及收容名額，並請在長春設立臨大補習班，專收松北僑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補習基本功課，以便於東北各院校招生時，前往投效，得能功課銜接，保持最高學府之教育水準。

四、政府如欲發展邊疆教育，除齊齊哈爾農學院外，擬請於松北接收以後，仍在該地（舊黑省省會）設立師範學院一所，以便大量造就邊疆師資，進而發展中等教育。

四二、韓參政員春暄等提：請政府迅速整飭

東北教育切實調整人事取消駢枝機關

釐訂整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復員工作案

說明：

東北自光復以來，爲時年餘，教育現狀，百孔千瘡，已形成破產景象，若不亟加整飭，不知伊於胡底，茲將事實列舉如下：

(一) 缺少整個辦法：東北淪陷十有四年，日人對於教育統治，無所不用其極，旨在消滅中國文化及民族意識。舉凡教育行政學生教材，均加以變更，青年傾向祖國之心至切，而對於祖國之文物制度，實已長期隔絕，學生程度與內地相異，相去甚遠，光復伊始，如將中央規定之課程標準，付諸實施，中等以上之學生，確難接受，自當針對以往情形，釐訂整理方案。乃以教育部用非其人，東北教育特派員臧啟芳氏毫無計劃，一年以來，學潮屢起，學風日下，學生程度躑躅等侔進尤屬普遍。

(二) 人事缺陷：在人事方面，一味任用私人，不論是否明瞭教育，凡爲親屬至交，即行延攬，影響所及，實非淺鮮，即以教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之中，臧氏一門，竟佔有三席，而東北原建制之吉林黑龍江省籍委員，尙不及其一門之多，任用私人，可以概見。

(三) 駢枝機關，影響地方教育：教育部所設瀋陽師資訓練所，瀋長兩地復學就業輔導處暨所附之進修班，以及遼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等，此種措施，在設計方面，或認爲適當，而實際分化地方教育，貽害非淺。

- 辦法：
- 一、撤換東北區教育特派員臧啟芳。
 - 二、取消一切駢枝教育機關。
 - 三、切實訂定東北教育整理方案。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四、從速責成地方教育機關，培育中小學師資，勿任令瀋陽師訓所繼續粗製亂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三、包參政員一民等提：爲提高文化水準 國家應辦理文化貸款案

理由：

抗戰時期，以物資不足及學者生活困苦，出版界呈極端貧乏現象。勝利後，戰時文化低潮應成過去，乃事實上，黃色讀物充斥市面，而有價值之著作殊不多觀，學者懷抱偉著，出版無門，雖偶有少數出版商，歡迎學術性著作，惟以印刷能力資金限制，出版能力不高，復以成本攸關，書價高昂，難期閱覽普及，而政府於此攸關民族文化之出版界，從不過問，長此以往，必使民族文化，日趨沒落，社會進步，大受影響。補偏救弊，國家亟應辦理文化貸款，扶持出版事業，以提高我國文化水準，促進社會進步。

辦法：

- 一、由政府命令國家行局設置文化貸款。
- 二、貸款對象分出版商及著作人兩種，前者以歷史悠久，卓著成績，在社會有信譽者爲限，後者，凡著作人以其著作送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審定，認爲有出版價值，而著作人不欲受出版商之剝削，欲自行出版者，得申請出版貸款。
- 三、貸款利率及期限，比照工業貸款，或優於工業貸款。
- 四、著作人出版借款担保及手續，應儘量放寬。

四四、王參政員冠英等提：請政府扶助文化事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案

理由：

文化教育工作，為國家未來建國之基本，不可忽視，我國文化事業，限於資金，文化工作者，迫於生活，故事業不易發展，出版商由於資金短少，不能大量出版，學術科學書籍即已出版者，由於成本太高，無法減低，銷售不易，而我國一般階層購買力之薄弱，生活尚難維持，更何能購買書籍，聞最近上海各書局，正計劃到日本去託印教科書，據說可以減輕成本，而且印刷精良，一個戰敗國的敵人，文化事業尤能如此，我們應當警惕。

辦法：

一、請政府獎勵事業，大量貸借出版業資金鼓勵出版書籍并增加其印刷設備。

二、在對日賠款中及對美貸款中，應提出一部份為補助出版業之用。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查第五十二號原辦法第二項「對日賠款」「對美貸款」，修正為：「日本賠款」「美國貸款」。

四五、武參政員誓彭等提：扶植新聞事業以利推行民主憲政案

理由：

民主國家，對於新聞事業，均極重視，因其有啓迪民智，匡導輿情之作用，政府可賴博採衆議，促進政治進步，民衆則賴宣示主張表現意志。所以實行民主政治愈徹底之國家，其新聞事業，亦愈發達，和平民主，常於新聞事業中求之。我國憲法制定後，準備實施憲政，適應世界民主潮流，惟於新聞事業，尚須加以重視，期於推行民主憲政期間，掀起前鋒作用，指導民衆，走上現代化民主憲政之道路。但我國新聞事業，不甚發達，且未能為一般人所重視，尤以復員以來，物價高漲，紙張缺乏，各地新聞事業，大都虧累，倘政府不予扶植，殊難維持現狀，欲其善盡宣傳責任，推動實施憲政，勢不可能，故以現在國內一般新聞事業而論，政府實有扶植發展之必要。

辦法：

一、四聯總處，應繼續准許各報社通訊社貸款，以維出版

二、籌設專廠，製造報紙油墨，供給各報社通訊社應用。

三、新聞電訊，低價收費，提前拍發。

四、新聞從業人員，提高其社會地位，並予以業務上之保障。

四六、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將印刷工業列入生產貸款部門以利文化工業而宏教育案

理由：

八年抗戰贏得的勝利，全是人民的血汗結晶，全國印刷工業，在其立場上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為抗戰犧牲，為文化努力。尤其在大後方西南各省市印刷工業，貢獻之大，受害之慘，事實俱在，人所共知。然勝利後，由戰時經濟轉變為平時經濟，一般工業精疲力竭，無以生存，故政府為復興祖國，振興工業，遂有生產貸款，確屬賢明之舉。惟查該項貸款，獨無印刷工業在內，於理於法，似有未合。同人等來自民間，對於印刷工業犧牲努力的情緒，特別熟悉。八年抗戰，我國轉敗為勝，原因固多，而五千餘年的文化歷史，不能不說是要因之一。勝利後，各種文化的整理，新舊書籍的印刷，教育的普及，文盲的掃除，其重大責任，均加於印刷工業之身。獨於生產貸款，摒諸門外，似非國家所應有的措施。

生產二字，有廣狹二義。狹義的生產包括二個活動形態。一為採取自然物的經濟活動，如鑛業是。一為對自然物，加以保育培植的經濟活動，如農業畜牧是。一為加工製造原產物的經濟活動，如工業是。在現代經濟生活中，以此第三種生產為最有意義。則印刷工業屬於此種生產無疑。至於廣義的生產，係將生產解作含有交換形態的經濟行為；依這種說法，人類的能力，在對各種存於自然中的物材及其力量，加以配置、變形、與結合，使其適於人類的需要。生產的目的，不在作成貨物，而在作成效用或使用價值。故由物品移轉而使其發生效用或使用價值的運輸及交換等活動，亦得解釋為生產。印刷工業，與其說是為狹義的生產，無甯說是為廣義的生產，似比較切要。蓋印刷工業的經濟行為，是將造紙工業所造之紙，與製墨工業所製之墨，等為其原料。再以機器工業所造的機器、鉛字、

零件、為其工具。再加以其他物材，及其力量，加以配置、變形、與結合，使其適於人類文化糧食的需要，並增加其效用或使用價值，使世界文化運輸，與交換等活動，足以促進人類文明、社會進化、國家生存、民族繁榮。其功勞使命，又何嘗在第一種製造生產手段的部門，如煤炭、石油、電力、鋼鐵、與其他金屬等的重工業，機械、器具、車輛、船舶、等的製造業，土木建築業，及化學工業等。及等二種製造消費財貨的部門，如染織、纖維，及食品等之下。所以國父孫先生將印刷列入民生七大問題之一，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中，亦將印刷工業列為最重要工業，應積極振興的部門，更可證明印刷工業的重要性。

既然如此，對於第一和第三兩類的生產工業，固待扶持，而有生產貸款的優待。獨對於製造精神糧食，求民族繁榮國家生存的印刷工業，而不與以貸款的平等，顯係阻使我國文化落後，不能進入現代國家之林，豈不大可惜哉。

辦法：

- 一、請政府飭經濟部，迅將印刷工業，補列入生產貸款部門。
 - 二、由經濟部即電財政部，轉知四聯總處，通知各地四聯分處，對於印刷工業，一視同仁，予以生產貸款。
 - 三、由經濟部，令知各地工商輔導處，會同當地四聯分處，督導辦理。並轉知各地印刷工業同業公會，查照辦理。
 - 四、由經濟部分令全國工業協會，通知各地分會，協同各地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辦理生產貸款。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七、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政府獎勵文化企業以充實文化供應發展教育案

理由：

查各地文化商店，相當文教供應，裨益教育之發展及文化溝通，為功不少。乃近年來，百業維艱，尤以小學教材為甚，書商販購，每以缺乏而失時，農村學校恆於開學數月，尙鮮書籍，貽誤學童課業，莫此為甚。考其主因，係以國定本指定七家書店聯合出版，既不准翻印，又難於供應，致使書商空自往返虧蝕成本，學校乏書應用，空擲寸陰，且文化商店，營業對象，係屬窮苦學生，書賈利潤原屬低微，乃近來稅課重重尤以營業稅覈核苛苦，書商為維持生計，自不得不加重利潤，而學生負擔即因之而增加，為普及教育發展文化起見，對於文化商業，亟應加以獎勵，予以便利。

辦法：

一、請政府准將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全部紙版，頒發各地交由書商印售，以利供應而免缺匱。

二、請政府豁免書商營業稅，以輕減學子負擔，而宏展文教功效。

決議：本案原辦法等二項刪去，餘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八、榮參政員照等提：請政府寬籌體育經費及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以利推行國民體育案

說帖：

健全國民體格實為今日立國之要素惟查吾國年來推行國民體育未見有顯著之成效抗戰勝利後尤少進展考其癥結所在：

一、為體育經費不足雖有計劃亦無法實現試觀蘇聯本年度總支出為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文化及社會事業經費為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十六強公共衛生及體育經費為一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文化及社會事業經費為百分之十七、七強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六強其中體育經費之確實數字雖未探悉但亦可知其概數反顧吾國本年度中央體育經費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省市體育經費以三十五年度之數字為準大約每一省市之平均數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最少僅二十萬元）以此有限之經費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事業無法改善。

二、為全國體育行政組織迄未健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雖經立法程序國府已予公布但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尙未普遍設置者亦屬會議性質無專任人員負責推行之責大都仍由社會教育科兼辦是宜急予改進俾能對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培養師資等各方面統籌兼顧。

甲、關於寬籌經費方面者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經常費內專列「推行國民體育」一項並根據左列各項需要設法寬列：

- 一、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二、增建公共體育場所（以健身房游泳池為主）
- 三、舉辦運動競賽
- 四、檢查國民體格

五、培養體育師資

乙、關於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者：

一、在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組織法內明訂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條文確定其法律地位縣市未設教育局者該會即轉屬於縣市政府。

二、設置專任人員：

1. 省市國民教育委員會設專任常務委員或專任秘書一人專任幹事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
2. 縣市國民教育委員會設專任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三等縣為選就事實可暫設體育督導員一人）。

四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援照國立

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

以提倡固有武術而促進國民體育普及

案

國術為我國民族體育，具有健身強種之功效，在關係上，含有國防重要性，在教育上，適合我國民族性，尤能適應國民精神動員與復興建國，奠基國防之需要。國父遺教云：「中國的拳勇技擊，與西洋的飛機大炮，有同等作用」。主席蔣公，兩次通電，備述國術之功用，懇切提倡，特令軍隊憲警，將國術列為必修課程，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有通令「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原辦法為「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教育部亦會通令各級學校，於體育中增添國術課程，足見國術在學術上之地位與其重要性。中央國術館自十七年奉 國民政府核准設立，迄今將近二十年，一以提倡固有武術，訓練國術師資為職志，歷屆畢業學生，服務於軍政學各界，極著成績，自抗戰軍興，輾轉遷徙後方，備嘗艱苦，雖受物價高漲之影響，亦於千難萬苦中勉為撐持，工作未嘗稍懈，勝利還都後，物價日益高漲，而本館經費，亦日益入困境中，目前國家給與之補助費，尚不足維持一名職員之生活，影響工作之進行甚大，因該館為一社會學術團體，其經常費無正常收入，復員之後，僅由政府年撥補助費國幣二百五十六萬元，尚不足一人之生活費，長此以往，經費補助有限，而物價上漲無止境，不獨工作受其影響，且將有停頓之虞，因此特請政府將中央國術館列入正式編制，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查禮樂為我國固有之文化，既有國立禮樂館之設立，而國術為我國固有之武術，亦應有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之必要，蓋以禮樂與國術同為我中華民族精神優異之點，與我國文化相為表裏者，自應同等並重。如此，則庶幾固有武術，得以發揚倡導，裨益中華民族健康，奠基於建國建軍者匪淺鮮矣。

五〇、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查照二十

八年國防最高會議通令實行國民參政

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

案今再重申前令限期切實施行案

三三三

理由：

國術爲我民族體育，具有健身強種，自衛衛國之功效。國父遺教云：「中國的拳勇技擊與西洋的飛機大炮，有同等作用。」主席蔣公在戰前會一再通電訓示軍隊憲警，闡明國術操練之法理，優於任何方式之體操，囑將國術訓練列爲必修課程，廿八年中央國術館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教一渝字第一七八號函開：「案准本會辦公廳本年一月十八日辦四渝字第七八號公函，爲奉 委員長蔣交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慶字等九三二號函送國民參政會關於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抄附原辦法共十一項，囑參考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原辦法內之第二、五、六、九各項，業經本部函復外，其第八項查屬貴館主管範圍，相應抄附該項原文一份，函請查照核辦。附抄原辦法第八項原文：『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該館奉到此令後，當即依照原辦法，抄錄原文分函各省市政府辦理，無如各省市政府多未照辦，考其未照辦之原因有二：（一）對國術不認識，（二）無經費。查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除科學力求進步外，復倡大和魂，武士道，柔道，劍道，劈刺等技術。究其所自，要皆竊襲我國國術之餘餘，斷章取義，普遍教學，更以其朝野重視，故其收效如此之巨，抗戰期間，據各戰區將領實際經驗所談：「敵兵因精熟於白兵戰，劈刺術，每戰至一陣地爭奪戰，肉搏相接之時，輒運用其劈刺術，向我撲擊，往往以二十人戰勝我一連兵員之衆。」此所謂運用其劈刺術者，實即我國國術之餘餘也。敵人竊取我技擊之餘餘而殺我，我國人尙視爲無足輕重，天下傷心之事，孰有過於此耶？國術一科，在學術上自有其獨立地位，

不僅與現代新思想新潮流不相違背，而且與自然科學精神相契合，如以爲因科學昌明，而認爲不適合現代之所需，誠爲莫大之謬誤矣。現雖爲原子時代，而發明與製造原子彈之人，苟無強健身體，安能有此精力發明製造耶？國術之功用，在健勇體育習尚中，含有攻恆，禦侮，角逐之妙用，自強以強種，自衛以衛國，尤適合我國國情與民族性，經濟便利，盡人可能。我國人民體弱，已達極點，年來征募壯丁，據負責機關報告，征募標準一再降低，在最後標準之下，經檢驗結果，能合規定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航校招收高中畢業生，體格勉強及格者，祇佔百分之二、五，故由抗戰軍興以迄於今，仍爲長期招生，蓋因選拔困難所致，大感有丁而不壯，用人選不出之苦，據衛生專家云：「我國人由於體格之衰弱，疾病之繁多，一般死亡率特高，平均人壽，約爲三十歲，僅及某美國之半數。」我國三民主義人口政策，是以殖繁人口爲目的，國父遺教云：「我國人口問題，非僅要數量增加，更須要資質增加。」主席蔣公云：「我們要救國救民，就要先保種。」今據以上各事實觀之，我國現時人口，不獨在資質上未加改良，而且在數量上，日形銳減，長此以往，殊有阻礙建國復興之前途，然則如何使國民體魄健強，以挽積弱耶？惟有推行國術，普及健勇體育也。

辦法：

一、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今再重申前令，令全國省市縣，限期必須普遍設立省市縣國術館負責教練國術，以符明令，其組織列入學校系統中，其必須之經費，列入省市縣教育費預算編制中。

二、准將中央國術館按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改爲國立，其經費列入中央教育經費預算編制中。

三、通令全國軍隊警備各機關各武裝團體均須列國術一項爲必修課程。

四、通令各級學校均須添列國術項目爲體育必修課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一、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教育部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以符憲法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案

理由：

查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政府在戰前即有規定，但并不禁止男女同學，抗戰期間，爲遷就經濟環境，學校復普遍實行男女同學，教育部亦未加干涉。勝利復員以來，國家元氣未復，物價高漲，人民生活不安，教育經費較戰時尤爲困苦，全國學校均在困陋就簡之狀況下勉強支持，教員生活困苦不堪，學生爲膳食問題而罷課。損失之設備不能補充，毀壞之校舍不能恢復。而學校數量不足，大批青年不能入學，更是全國普遍之現象。在如此環境之下，欲求學校勉強維持，青年能夠安心讀書，已非易事。無論中學男女分校在理論上如何優良，容非必要之急務，大量添辦學院既不可能，而一般男女同校之中學大都男生多於女生，一旦奉令分校，勢非將全部女生推出校門不可。倘當地女校不能容納，或當地并無女校。則此等女生又將

如何處置？國民教育機會平等，憲法定有明文。政府之一切教育措施，實不應違背機會平等之原則，今教育部未有增加女子中學之辦法，而重申中學男女分校之命令，是無異以男女分校作爲摧殘女子教育之手段也，謹提辦法四項。

辦法：

一、請教育部立即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

二、請教育部令各省積極籌設女子中學，以每縣一校爲目的。

三、在女子中學未達到每縣一校以前，各校不得拒絕女子入學。

四、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應與中學同樣辦理。在女校未能普遍設立以前，不得禁止男女同學。

五二、劉參政員憲英等提：爲求實現憲法中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請政府撤銷男女分校命令案

理由：

查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均等，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我國女子教育落後，有待於政府之特別扶植，自不待言，抗戰以還，政府爲應付非常，推行男女合校，施行以來，男女學子，均得其便，學風教績，亦尙稱善，今者，勝利雖已年餘，國家元氣未復，教育經費拮据，欲求充實已有之學校，尙感困難，其欲新辦多數之女校，必不可能，若在此時實行男女分校而僅在各較大城市，設立一二女校，勢難盡容當地之女生；而在偏僻之區

則入學女生人數較少，又不足以開辦一校，其結果將使已經入學之女生，無校可入，而尚待升學之高小女生，更無論矣。雖謂另開女生班附屬男校內，足以補救失學，但是地位既屬附屬，其設施自難盡善。故在政府尚無財力普遍設立女校時，盡令男女分校，無異新喪女子教育，有背憲法之精神。再就男女天賦智能而言，近世學者已公認無有差別，縱有因生理上之不同，而對國家服役之義務有差異，因而各有其相異之必修科，亦儘可於共同之科目外，另加鐘點，分別授課，無妨大體。總之，分校係不合時宜，合校又無背宏旨，為不可或緩之舉。

辦法：

- 一、撤銷男女分校令。
 - 二、通令各省加緊籌設縣立女子中學務達一縣一校之目的
 - 三、通邑大都於設立較多女子中學之外並設立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學校。
 - 四、達到二、三、二項時方實行男女分校。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三、廖參政員學章等提：為四川青年失學 激增請獎勵助私立大學以宏造就由

理由：

查四川在抗戰時期，為國家復興根據地，省外大學，相率遷入，人文匯萃，感極一時，求學青年，深感便利，自各校復

員，川中現有大學，每年收容學生，不過二三千人，夫以四川人口之衆，幾佔全國五分之一，而可受大學教育之生徒，年僅此數，已屬過少，而就此二三千人中，或為未復員之學子，或為鄰省新來之青年，川籍學生，所佔成分，恐尚不及十之七，失學之衆，可以想見，而就實際情形言，全川中級學校，六七百所，高中畢業學生，每年將近萬人，積年累計，為數尤鉅，是以每屆考期，各校報考者，多則萬餘，少亦數千，而取錄名額，不及什一，學生以不得就學為苦，家庭以子弟失學為憂，咨嗟怨歎，隨地可聞，加以四川，鄰近各省大學較少，青年多負笈來川，若任其失學，鄰省文化，何由提高，是川省大學，匪僅局限一隅，實於西南文教隆替，關涉至鉅，況勝利之後，建設為先，若不崇尚教育，儲備人材，則將來事業開展，必與才難之歎，故當前川省，應擴張大學教育，殆為事實所必需，凡屬現有大學，悉宜廣其設備，優其廩給，使能延集名師，聚徒講授，方足以開通風氣，造就人材，現有國立各校，以經費出諸國庫，已能樹立規模，而私立各校除經費來自國外者外，其他私立大學，雖或惨淡經營，蒸蒸日上，而究以經費支絀，臨時設備，經常支出，均感困乏，現狀既難支持，何能進言擴展，大學之不能多容學生，此實其要因之一，夫國家多立一校，多增一院，人力物力，所費何限，今就私立已有之成規，稍加獎勵改進，多納生徒，費省用宏，莫便於此，查川省私立大學中，成華大學，積年經營，頗具規模，學術風氣，特為濃厚，然以經費，純係私人捐助，來源枯竭，雖具良好之基礎，而缺乏發展之財力，倘能多予補助，其效必有可觀，舉此一端，

他可類及，嘗以國家新定，百端草創，樹人之計，實爲根本要圖，而收效需時，宜早爲備，理同蓄艾，未可或緩，今以西南數省之廣，人口億萬之鉅，大學教育，貧乏如此，無形之間，實天枉無限之人才，耗喪無量之元氣，日推月移，所損更難紀極，茲僅對現狀，作最低要求，提出辦法如次。

辦法：

一、就川省私立大學卓具規模者，分別准其酌增院系。
二、考察私立大學成績，就其適合標準者，特別給予大量補助，使充實設備，穩固基金。

三、上項補助，可採補助四川大學例，撥發鉅量黃谷。

四、對於私立大學，經常補助，應大量增加。以求有補實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量辦理。

五四、廖參政員學章等提：爲救助自費留學

考試及格學生出國深造案

理由：

國家自抗戰勝利以後，復員工作與建國事業，同時並舉，經緯萬端，需材至亟，政府今日所派公費學生，名額無多，絕難適應事實之需要，前此辦理自費留學生考試，獎勵有志青年自動出國深造，允屬明智之舉，惟對考試及格之學生，並未考慮如何給予便利之道，以致蒙受匯價一再跳漲之損失，查投考特美匯每元爲二〇二〇元，放榜時爲三三五〇元，目前爲一二〇〇〇元，無論已出國門或尙未成行之學生，在經濟上，均將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陷入絕境，與政府宏獎人材育成建設之宗旨，實相刺謬，應請政府迅予設法救助。

辦法：

一、留學外匯之供給——在本屆學生留學期間，應由政府依一定匯率，充分供給，匯率應以放榜時之三三五〇元爲準，以示政府體卹裁成之至意。

二、留學手續之辦理——凡有關部門均應相互聯繫，最好作一簡捷而有系統之規畫與指示，藉免紛歧矛盾，使辦理手續時，感無所適從之苦，並對及格學生留學資格規定保留之年限，使在一定之時間內，仍可繼續申請，以安深造而利建國。

決議：本案原辦法第一項送出政府參考，第二項，送請政府辦理。

五五、金參政員振玉等提：擴充女子師範教

育鼓勵女子以教育爲終身職業案

理由：

普及教育舉國上下已一致，承認爲當前首要之圖，培養師資尤爲普及教育之前提而考之實際，女子從事教育事業比較適宜，當此教師待遇菲薄，生活異常清苦之際，女子負担較輕，或能久安於位，卽如婚後不再繼續任職於學校，亦得以其所學撫育其子女，則於家庭教育亦多裨益，故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從事教育事業，以裕師資來源，實於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兩皆有利。

辦法：

一、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師資需要狀況，設置女子師範學校於小學及初中畢業生中選擇優秀女生鼓勵其就學。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充分給予職業上之保障及獎勵並應儘先錄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六、溫參政員良儒等提：請迅撥國立西安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俾便早日動工以利西北文化事業發展案

事實：

三十四年秋，政府以西安為西北各省之重心所在，會有將羅斯福圖書館設立西安之擬議，嗣經中央決定，設羅斯福圖書館於重慶，另於西安設立國立圖書館一處，經聘定西北大學劉校長季洪為籌備主任委員，王宗山等十二人為委員。發給開辦費三千萬元，并由教部分發圖書約八萬卷。劉主任委員會於本年一月在西安開第一次籌委會，館址決定在西安市，革命公團內建修。惟因物價高漲，呈請發給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但為時過久，仍未發下，以致無法動工，并聞前行政院有將該館經費取銷之說，如果屬實，其影響西北文化前途，殊非淺鮮。

理由：

(一) 西安居西北之要衝，係周秦漢唐故都所在地，為增進民族固有光榮之歷史及西北文化事業之發展，對國立圖書館之建設，不容再緩。

(二) 西安既為陪都，又為陝甘市，其政治經濟地位，日見增高，如文化事業不能平衡發展，不免有頭重腳輕之議。

(三) 全國各大都市如北平、南京、重慶、蘭州均有國立圖書館之設，西安何能例外。

(四) 西安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雖日漸增多，但圖書設備，均極簡陋，欲謀高深學術之研究，若無憑藉，對於國立圖書館之建設，尤有從速設立之必要。

辦法：

請以大會名義敦促政府對於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委會請發之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迅予如數撥發，以利建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七、甘參政員續鏞等提：各地學校所受戰時損失請在沒收敵產物資項下先行墊撥俾各校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健全教育案

理由：

八年抗戰，各地學校，多受敵機轟炸，輿輾轉遷徙疏散損失，抗戰勝利，中央及省縣市各級政府，對各校雖有復員經費之撥發，究以數目有限，兼物價節節上漲，不敷各校所有損失，為數甚鉅，至私立學校，則以原有基金校產，本屬有限，

且多遭受損失，更難籌此龐大復員經費，以致勝利將屆兩載，迄未完成復員工作。以目擊之重慶陪都各校而論，賴各校負責人之努力，得以先後遷回，收回原有校址開學，但大多因陋就簡，校舍殘破，印具殘缺，圖書儀器標本，零落不全，教者學者，交感困難，不得已以一紙油印講義，或教科書本應付，而研究學術所需極重要之實驗實習，與圖書參考，多付闕如。至言學生生活，則臥地板者有之，站立就食者有之，超越堅苦程度，有損生徒健康，陪都如此，其他遭受戰時損失各地，想難例外。夫教育為立國大本，環顧世界，我國教育，本已落後，遭茲抗戰損失，遲遲復員，且就目前情形，尙難有於最短期內恢復原狀希望，遑言改進，遑言發展，興言及此，怒焉憂之，雖目前國家，百廢待舉，需款孔急，但教育為建國重要部門之一，今各地受戰時損失學校，既無法恢復原狀陷於絕境，不能不提請大會謀求解救之方。

辦法：

一、請中央迅速確定各地學校受戰時直接間接損失數目，令受損各校知照。

二、將來日本賠償損失撥到，或照一項各校損失如數撥賠，或照分配於教育部份之總數與一項各校損失總數百分比撥給。

三、在二項未確定前，請中央迅速在沒收敵產物資項下，照一項確定之各校損失數，至少先撥墊半數，解救目前困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八、向王參政員甯黃等提：各黨各派應立即退出學校案

理由：

目前學潮，瀰漫於全國，各地集會請願，罷課遊行，幾乎一發不可收拾，追溯此次學潮發生之經過，最初為求公費之增加，設備之改善，動機本極單純，而演變結果，問題愈趨複雜，情勢亦愈形嚴重。觀於所謂「搶救教育」「吃光運動」等口號，其為野心家之黨派所製造，殆屬顯然，長此以往，不惟黨派糾紛，層出不已，而犧牲青年學業，影響社會秩序，為害之烈，實不忍言。吾人須知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地，對於一般本極純潔之青年，應使其在精神與物質比較安定之環境中，研究學術，砥礪品行，成為國家有用之才，絕不可讓若干卑劣險惡之陰謀家，侵入教育神聖領域，利用學校作為黨派活動之場所，利用學生作為政治鬥爭之工具。因此我希望教育當局，對於當前奔騰澎湃，軼出常軌的學潮，應速謀消弭之方，並採取有效措施，使各黨派立即退出學校藉以澄清學風，培養國脈。

辦法：

一、教育部應根據國民黨六次大會撤銷各學校黨團組織之決議，責令各學校切實執行，澈底停止黨團活動。

二、其他各黨各派，均應自動退出學校，如有秘密活動情事，應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嚴予取締。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五九、張參政員良修等提：僑民教育行政應 迅即依照國府主席所指不暨上屆國民 參政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教育部 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而利 國內外教育之配合案

理由：

目前僑民教育行政，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各別辦理，僑委會根據前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進僑務之決議，以為僑教行政，應統一於僑委會，不願教育部過問；教育部則以國家教育行政，未可割裂，僑民教育應與國內教育切實配合，不容另立系統，且奉國府 蔣主席去年十月廿三日會梗代電：「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辦理」亦不願放棄職權，因爭持不決，致陷僑民教育於莫所適從之境，本會上屆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以往指導僑民教育機關未經統一，辦事多有困難，此後應由政府劃一辦理，俾有準繩」之決議，其意亦希望將僑教行政統一於教育部，與 蔣主席會梗代電相符，今行政院業經改組，僑教行政自應重行調查，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免支離割裂影響僑教之推進。

辦法：

一、由行政院明令僑教行政仍歸教育部主管以僑務委員會為協辦機關，其權限如何劃分，事業如何合作，可由院召集部會，商訂辦法依照辦理，勿再有所爭持。

二、教育部應將有關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充實，並在海外設置教育專員，或特設機構，督導僑民教育，其職掌或組織等，可由行政院召集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商定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應在海外設置教育專員督導僑民教育。」

六〇、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通令各公私立

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所有抗戰期間
升入之高中畢業生除已繳到畢業證書
(文憑)者外其餘一律暫准免繳其自三
十五年度起升學者再按法令正常繳驗
畢業證書案

理由：

一、在抗戰期間，學生東西流亡，備受艱險，畢業證件，多有遺失，請求補發，或因原肄業學校已停辦，或因卷宗遺失，或因學校更名，原校校鈐繳銷，或因原校所在省分之教育廳卷宗遺失，因之手續無法辦理。

二、學生既已考入，且能隨班升級，其學生成績，業經及格，直可視為同等學力之一種，實不必窮追證件，致大批青年失學，甚或演出悲慘結果。

辦法：

請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切實依照案由進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六一、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獎勵學識優裕人士從事鄉僻地方教育以增高全民知識水準並長養各種技術人才以興工業

案

理由：

全民知識水準低落，則民主政治無由實現，凡百趨嚮多屬盲從，且於人民本具智能，不克養成，則國家實力，無由充裕。其故皆緣有能人士，多聚於都會學府，不屑從事鄉村寒苦工作，遂使鄉村學校，程度恆低，貧苦青年，無法求學。國民智識水準之難增進，此為其主因。又勝利以來，內戰無已，百業不興，各地原有之技術人才，廣置無用，多數銷沉，一旦工業需要興辦，輒有闕乏技才之感。一方面應設法養成，一方尤須將已有之人才，保護維持之，俾勿致廢棄以盡。此中關係非細，不可不切實注意及之。

辦法：

一、由政府規定辦法，獎勵高等專門人士，多赴鄉僻地方舉辦教育事業。由中央與地方合力籌措其資力，務求實際上對在各地中小學執教人士之待遇，得與在大學專門者之待遇相衡。各縣鄉小學延聘教員，務須慎選才能，不得再有浮濫充數，貽誤兒童學業，或仍用舊日體制，致傷兒童之發育與知恥心理。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二、由政府注意各地已有之技術人才，如北平舊日所培成之印刷局鋼板鑄刻人才，各工廠之織造地氈製造景泰藍等技工，以及其餘各地文化藝術品物之特殊技能工巧人才，此時均應調查搜羅，優與維持其生活，俾勿致銷沉墮廢，以備必要時之需用。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六二、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令各大學學院

專門學校於春季招生以便收容春季畢

業高中學生案

理由：

教育部為便於學生升學及升降級，特令各省市高初中均添招春季班學生。實行以來，已十餘年。現各省市高中，無不設有春季班，而大學學院及專門學校，概不於春季招生，致學生有失學之痛，即幸於暑期升學，則半年光陰虛擲，亦殊可惜。此種教育行政上失調與不合理之現象，實有矯正之必要。

辦法：

如案由。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三、吳參政員鴻森等提：請政府辦理台灣

與省外文化學生人才交流以利建設而

速合流案

三四一

理由：

台灣隔離祖國五十一年，過去因情形特殊，本省同胞所受教育，被迫遷就現實。社會，風俗，習慣，人情，略異於前，且光復未久，祖國文化亟應宣揚灌輸，俾促合流，協助建設，特作建議。

辦法：

一、台灣省過剩之：醫、藥、農、工、技術人才，派往省外缺乏此項人才之地區服務，俾貢獻祖國同胞，請行政院通令各省計劃錄用。

二、省外之優秀教育文化工作者，儘量選派前往台灣；教育台胞，由教育部計劃選派，並加獎勵。

三、聘請國內著名學者，前往台灣各地；巡回講學，藉以灌輸祖國學術文化，以增台民愛國之觀念。

四、台灣選派大批學生，前來國內各大學，研習：政治、經濟、法律、文史、藝術各科，增進台省人文。

五、各省選派學生；前往台灣研習考察醫、藥、農、工、電、水利各科，以資參考。

六、請政府補助，及台省人民捐款，先在京滬各地，設立台灣醫院，精選台省醫藥人才，服務同胞，醫品器械，請救濟總署籌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六四、鄭參政員揆一等提：擬請將國立東方

語文專科學校改為國立東方學院案

理由：

我國為亞洲之文明古邦，秦漢以來，即與南洋中亞各地發生密切之關係。且與印、越、緬、暹、韓國壤毗連，荷印、菲島，隔海遙望，舉凡政治、經濟、文化、宗教諸端，莫不唇齒相依，息息相關。今東方各民族紛紛獨立，外交僑務，需才孔亟，如何協助其發展，共奠和平康樂之基礎，互助遊長，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實為吾人應盡之義務。况千百萬僑胞，散居各地，備受凌辱，而今日之情勢，更形嚴重，生命財產，朝不保夕，吾人應如何挽救此目前之危機，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因此，培植海外服務專才，研究東方各地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史地等部門，確為必要之舉。惟完成此種任務，我國必須設立一規模宏偉設備完善之國立東方學院，以與英國之選東非洲學院，法國之巴黎大學東方學院，荷蘭萊登大學之漢學院，蘇聯之東方大學，相媲美。而今日之我國，僅有一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性質雖與之相同，但受三年專科之限制，設備無法充實，修學年限，既嫌短暫，而訓練又偏重語文，選修各科，錯綜複雜，缺乏有系統之研究難能達成上述之使命。因此，為中國今後在亞洲之地位，為華僑未來在海外之前途，政府應即將該校改為國立東方學院，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一、迅將該校三年專科制改為四年學院制。

二、分設僑務、外交、僑民教育、國際貿易、新聞五系。以各東方語文分組。

三、利用該校原有之基礎，增加經費，擴充設備。

四、增設研究部，延請專家從事於華僑及東方問題之研究

，以其所得，供諸政府施政之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五、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救濟貧苦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培植建國人材案

八年抗戰以後，繼之以共黨倡亂，民窮財盡，已達極點，一般人民欲求維持最低生活猶不可能，安有餘錢以培育其子弟，現在各級學校少數學生能有入學機會，多半有其特殊環境，而一般平民之子弟。無此環境，雖有聰穎資質，亦無力深造，不知埋沒多少人材，國家損失實大，亦由此足以想見教育制度之須改善也。當此建國之時，需才孔殷，政府速宜廣設學校，大量收容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肄業，因材施教，儲材備用以利建國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六六、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指撥接收或賠償之敵偽工廠舉辦生產合作收容失學青年半工半讀以資救濟案

理由：

自勝利以還，內亂未已，冀魯晉察以及東北諸省，流離載道，青年學生率多層集都市，艱苦就學，此輩青年，在暴力誘迫之下，顛沛流浪之中，猶能信賴政府，銳意上進，其志可嘉，其情實可憫！比年以來，國家對此失學青年，固已設法收容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資助公費，安插就學，第以公費，數目有限，而物價波動無窮，每使莘莘學子，感受物質或精神上之刺激，過去政府對流亡青年之救濟，除由救濟總署撥發救濟物品外，並由國庫月撥鉅款，分別津貼，若就國庫之負擔而言，固屬不少，然公帑雖糜，而事功未赴，收效不宏，現救濟總署將結束，而綏靖工作又無確定期限，來日方長，深足隱憂，為今之計，亟應改弦更張，在不增加庫款之中。設法安定青年生活，使其得以完成讀書志願，以備國家異日之需，則莫過如指撥平津青濟各大都市接收了敵偽工廠，或日本賠償工廠若干，並將各地學生應領公費全年成數一次撥發，作為資金，組織生產合作，使流亡學生半工半讀，如此非但可能延長救濟時效，且能提高青年，就業情緒，從事生產工作，養成勤樸習尚，協助物資增產，調節局部需供，一舉而數利備焉。

辦法：

一、由教育部統計各地流亡學生數目，並將一切青年就學就業指導機關，集中辦理學生工讀事業。
二、由經濟社會兩部，就工讀學生數目，酌撥尚未復業工廠，或賠償之敵偽工廠，組織流亡學生生產合作。

三、一次撥發各地學生公費，或由合作金庫借撥款項，作為生產合作基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六七、李參政員德淵等提：建議政府充實青海省各級職業教育案

理由：

青海為國防資源重要地區，為培養經濟建設技術人才，發展民生之主要設施計，職業教育有積極擴充之必要。查本省現有職業學校，除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外，省立者有（一）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二）西甯職業學校等二校，西甯職校現有學生高級二班初級六班，共三二四人，高級畜牧職校現有學生一班，共六〇人，二校合計三八四人，茲擬於三十六年度在西甯增加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初級二班，學生一三〇人，在高職增加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初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合計學生一九〇人，惟以上二校，因限於經費，實驗器材及圖書儀器，設備甚為簡陋，教學上固多不便，學生畢業後參加生產建設，亦必感技術能力之欠缺，有失辦理職業教育之原旨。茲擬先就本省已有職校加以充實，以奠定將來設立專科學校之基礎，最低限度之要求，有以下各點：

- (一) 擴充各級職校實習工廠。
- (二) 核撥經費充實各級職校實驗室。
- (三) 建設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校舍。
- (四) 聘請專門師資。
- (五) 購發學生應用教科書。

辦法：

由青海教育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呈請教育部核辦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備查。

六八、韓參政員春暄等提：請教育部於本年

度考送東北籍留學生案

理由：

- (一) 十四年淪陷期間，東北青年與西洋文化隔離太遠。
- (二) 東北為我國之生命綫，東北開發，尤刻不容緩，宜及早造就高級人材，儲材備用。

辦法：

- 一、本年度在東北區招收東北籍留學生一百名。
- 二、九省二市基本名額，應規定每單位五名，其餘公開考選。
- 三、留學期限三年。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九、李參政員毓田等提：教育革新案

理由：

今日最緊迫的問題，一是不統一，自相殘殺；一是到處貪污，私利是圖；以致經濟頻於崩潰，民不聊生。這些問題好像很複雜，其實，祇是國民道德沉淪所致。柏拉圖於其所著「共和國」上說：「理想國的人民，須具有智慧、勇敢、節制、公正的四種德性。」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見中外政治思想家，都承認道德為立國基本。可惜，當前中國便缺乏這種道德。政府到處揭示「禮義廉恥」，正可說明現在許多人，不知「禮義廉恥」，不願「禮義廉恥」的。

道德從何處去尋？我們以為首先應革新教育。過去教育之失敗，無庸諱言。其失敗的要因，（一）是大偏重智識的傳授。本來智識不一定在書本內，而今日中國學校中的智識傳授，

却全變成書本主義，即學生升級和畢業，都以試卷分數為憑，這樣造就出來的人材，至多造就些書呆子，並不能致用。(一)是大偏重抽象理論。今日一般智識份子，如令其寫篇文章，發發空論，好像頭頭是道，但一日令其實行，多不知如何下手，或下手則舛誤百出。(二)是訓教分離。教育目的，不僅是傳授智識，更在如何做人。大學所說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正是這個道理。然而近時教育，却硬把訓教分離，此無異認為傳授智識，只限於格物致知為止，而對於更進一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涉。無怪學風日益頹敗了。

故教育革新，實為當務之急。如何革新？我們認為具體辦法如下：

第一、厲行品格教育。我們應該把品性的培養，意志的鍛鍊，以及對於公正，誠實，信用，負責，勤儉等等觀念的養成，做為教育主要目的。在這個原則下。

一、慎選師資。擇師最大標準，是他對於某一部門智識的造詣。所謂造詣，不僅是對於某一部門智識有相當的累積和貫通，尤在他的智識對於日常生活和操守發生良好影響。我們對於教自然科學的人於研究成績而外，要看他接人待物，處事發言，有多少科學家的態度。對於教社會科學的人，我們更要看他能否正心，誠意修身齊家。

二、訓練實際生活。以抽象理論為出發的品格訓練，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點，唯有從實際生活從行動中鍛鍊出來的習慣，始能深入心身而成定型。英國人的性格，多得力於公學。在這公學或一般中學裏，書本並非主要課程，運動、木工、印刷、裝訂、攝影、以及各種金屬製等等，才是主要課程。其中

尤以運動一門最為注重。在運動中，他們以融洽合作，爭取全隊（團體）勝利（成功）為最高目的，人人放棄其一己的得失而爭取全體的得失。在這需要全體合作的遊戲中，開始認識何謂「堅定的友誼」，並發見這種「堅定的友誼」乃為取得勝利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遊戲的目的，雖在爭取勝利，但所爭取的勝利，必須是一種榮譽的勝利；即使失敗，也須是一種榮譽的失敗。英國此種從實際生活中訓練性格，實值得我們參考或借鑒。

三、舉行期會。於每星期日上午舉行，(甲)由校長或班主任檢討過去一星期學生的操行，(乙)由教師講演名人故事，(丙)放映有關品格教育電影，(丁)演奏有關陶冶品格的音樂。(這種期會，前直隸省第十六中學(今宣化中學)在李大本校長時期曾實行二十餘年，對於學生品格的培養，收效至宏。)

第二、實行訓教合一制。

一、恢復教務行政的統一。

二、教師對學生應負一般指導責任，而不僅以傳授智識為盡教育能事。

三、廢除訓導處。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七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政府制定中小學教員俸薪等級表通令全國遵照以一律待遇而杜流弊案

理由：

查專科以上教員待遇，政府已有等級規定，惟中小學及其

同等學校，政府爲體念各省市財政實況，任其自行規定，是以同在一地之同等學校教員，其待遇有國立、省立、縣立、私立之不同，遂發生下列流弊。

甲、同在一地，其待遇既有差別，低薪教員，相形見絀，卽不免有怠工者。

乙、學生對於待遇較低之教員，信仰心減低。

丙、待遇較低學校之教員，往往爲待遇較高之學校所競聘，致令各校人員異動加劇，影響教學及訓練之效率。

丁、因有以上三項流弊，雖屬同等學校，而素質頗有差別，致成績參差不齊，縱欲以同一程度命題會考，其結果校與校決難一致。

既有上述之流弊，其糾正辦法，除一部份特殊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外，所有同等學校之教員，不論國立、省立、縣立、仿普通公務員；及專科以上教員待遇辦法，統一待遇，至各地生活情形不同，自宜按照底薪，依現行辦法調整之。

辦法：

一、政府分別制定公立中小學薪俸等級表，令全國遵照。

二、通令各級私立學校，所有教員待遇比照公立同等學校辦理。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七、徐參政員警予等提：爲請政府提倡盲

啞教育案

先哲有言：「仁者爲政，先拯殘疾」。古之聖賢，重視殘廢如此。盲啞爲殘疾中之最苦痛苦，據外國估計，每千人中有

盲人、聾啞一，中國據民二十三年孔夫人估計有六百八十萬盲人，以中國醫藥之不發達，人民之不重視耳目衛生，與夫營養不良，西北沙漠地帶等因，計盲啞數字當在千萬人左右，殊屬駭人聽聞，倘集合全國盲啞成立爲國，則較新近來華訪問之尼泊爾國度人口猶勝一籌也。

曠觀中西古今不乏盲聾名士，中國之師曠左丘明，西臘之荷馬，蘇聯之愛羅先珂均係盲者，發明大王愛迪生，電話發明者倍爾均係耳聾，尤具奇跡者美國盲聾啞女子海倫克勒，名聞世界是足以證明殘疾雖如盲啞，亦非不可造就者，况東西各國對於此種教育提倡不遺餘力，日本平均每縣得一盲啞學校，紐約一市有聾啞學校二十餘，波斯頓有著名之盲人學校，而對此種高等特教，政府亦悉心提倡，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特設特種教育系，英國設立皇家盲人師範學院，積極培養師資，以圖特教之發展。

反顧我國盲啞教育雖具五十年之歷史，而全國公私立學校不及四十所，規模較大，班級增至高者，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外，別無所見，較之世界各國實瞠乎其後矣。

抗戰勝利後，中國成爲四強之一，一切復興建設，均在進行，盲啞占全人口中偌大數字，政府今後對於此種教育應加積極提倡，爲國際觀瞻所繫，爲中國培育人才共同建國計，政府應明令廣設盲啞學校，獎勵私有事業，而由政府增設程度較高足以示範之盲啞學校，以爲提高盲啞學校師資，培育專門人才爲中國盲啞教育前途奠定偉大長久基礎，茲由同人等積極提倡，庶幾盲啞人在人權上得享受教育機會均等。在國家社會上可以減少分利者，在中國盲啞教育上發揚光大，則千萬盲啞幸甚！

附 中國盲啞教育發展計劃

- 一、目的：培育盲啞人才，以增加社會生產，完成國家建設。
- 二、原則：盲啞分校，各自獨立設置。
- 三、要求：

(甲)學校

1. 由中央政府辦理者，為國立盲人學院，或國立聾啞專科學校，就國府所在地辦理之，西北邊疆及其他地方得參酌實際需要增設若干。
2. 由省府辦理者為省立盲人學校，或省立聾啞學校，至少每省各設一校，初步設計，不妨數省聯立為中學性質之學校。
3. 由縣府辦理者，為縣立盲童學堂，或縣立聾啞學校，至少每縣各設一校，初步可由縣聯立試辦為小學性質之學校。
4. 凡私立學校經費困難者，應力予協助，并予以行政上之便利。

(乙)行政督導

1. 由中央政府教育部設盲啞教育司，專司全國盲啞教育發展及推進計劃。
2. 各省教育廳，設置盲啞教育督學，掌管全省盲啞教育事宜。
3. 各縣設置盲啞視導員，管理全縣公私盲啞學校事宜。
4. 由中央政府頒布盲啞教育法令，如盲啞學校組織法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四、步驟及辦法：

1. 學校設置由上而下，先行培植師資。
 2. 設立編譯館及印書局。
 3. 考選或保送留學生，出國研究或考察盲啞教育。
 4. 由教育推及職業訓練，縣辦為盲啞基本教育，省辦初中一律為知識教育，高中盲科設普通科、師範科。啞科設普通科、商科、農科及醫科。
 5. 專科以上則設師訓班及盲人音樂專修科，職業訓練則設實驗工廠。
 6. 由盲啞童年教育，而幼稚教育，而成人補習教育。
 7. 由實驗工作做起，先由省設實驗盲人學校或實驗聾啞學校。
 8. 經費列入公庫預算。
 9. 學生先行考選，每校由二百人增至五百人。
 10. 師資訓練由盲啞推及常人。
 11. 學校擴展至一萬所，得招收學生二百萬至五百萬名。
- 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改。

七二、杜參政員希夷等提：請延長簡易師範

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範學校
為師範學校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而利

教學案

理由：

查保鎮國民學校之教師，除教導兒童及兼辦成人補習教育外；復負有輔導保鎮人民推行自治，訓導保鎮人民行使四權，及指導保鎮人民日常生活之責。業務甚繁，責任甚重，以小學畢業再入簡易師範學校修業三年之人員，充任教師，深覺學識不夠充實，未能勝任快愉。復查國民教育法令之規定，小學畢業之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四歲，升入簡師修業三年卒業後，其年齡為十五歲至十七歲。以十五歲至十七歲禪氣未退之人員充任教師，絕難為人重視，以收師嚴道尊之效。依據以上兩種理由，則延長簡易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範學校為師範學校，實有必要。

辦法：

一、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三年畢業之規定，延長為五年，成為五年一貫制之簡師。

二、改簡易師範學校為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即現行之師範制度。查簡師十九為縣立，間有省立者。省立之簡師改為省立師範學校。縣立之簡師，改為縣立師範學校。如一縣之人力財力物力有困難時，應與鄰近縣份聯合設立之。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七三、林參政員忠等提：請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利普及教育完成國家建設案

理由：

我國應用文字總數達二三萬餘字，筆劃有三十餘劃之多，不

但難於學習，且不易寫，阻礙文化發展至大，光復後台灣有關當局雖會極力推行國文與國語，但因文字過於深奧，故一般對政令及報紙公告等尙未能十分明瞭，當茲我國將實施憲政前夕，凡屬國民咸應了解自己國家文字，而簡易文字為掃除文盲之利器，際此原子時代，尤應努力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便迅速普及教育，迎上新時代與新文化並完成國家建設，令列舉如下辦法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教育部設立簡易實用文字推行研究會將難寫文字改為省字，並選擇簡易實用文字三千字編為標準字典。

二、通令全國報紙通訊社提倡改用簡易實用文字。

三、初級中小學教科書改用簡易實用文字。

四、公文應取消等因奉此陳套濫調，改為書函式，並用簡易文字。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攷。

陸、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議案及決議文

一、桂參政員芬等提：請積極建設西北交通

以固邊圍案

理由：

新疆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因之軍事政治文化種種落後，

邇來國際情勢，日趨險惡，亟宜鞏固邊陲以固門戶。
辦法：

擬請政府迅速首先完成甘肅鐵路幹線，以次完成迪阿（迪化至阿克蘇）迪伊（迪化至伊犁）迪塔（迪化至塔城）阿喀（阿克蘇至喀什噶爾）喀和（喀什至和蘭）各支路，以期鞏固邊疆。

二、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迅速統一並

簡化東北交通機構以利運輸案

理由：

查交通事業，旨在迅速敏捷，便利人民，其指揮調度機關，尤貴統一，以專責成。若多頭制度，彼此牽制，非但調度不便，且遇有責任，則互相推諉。尤以軍事時期，更多滋擾。政府目前在東北所設立之指揮調度車輛機關，有十二處之多：如東北行轅交通處，交通部運輸總局，車輛調配所，軍車管理處，車輛調配委員會，中國長春鐵路局，瀋陽區鐵路局，長官部交通處，錦州區鐵路局等，於是人民如欲利用車輛運輸物品，每有無所適從之感，甲機關允諾，乙機關拒絕，上舉答應，下屬留難，因之賄賂公行，假公濟私，利用各種名義，圖謀私人利益之情事隨之而生，故以素為我國交通最便利之東北，反成最不利之區域，如不速謀統一與簡化，前途將日益紛亂矣。

辦法：

- 一、關於目前軍車車輛調配，應責成一個機關辦理，其餘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機關統應裁撤或歸併。

- 二、關於各機關運輸物資及商民運輸貨品應由交通部設一統一機構，一經該機構核准之貨或物資，所有交通部隸屬之交通工具，均須負聯運責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王參政員冠英等提：扶植民營交通事業

俾使貨暢其流案

理由：

目前物價高漲，除因通貨膨脹，物資缺乏外，供需不能調節，亦為最大原因，而供需不能調節，除由於政府管制失策外，厥為交通運輸不便，不能貨暢其流，有無不能相通，物價必然高漲，政府應注意扶植民營交通事業。

辦法：

- 一、獎勵民營交通事業，多方協助其發展，並將日本賠償我國輪船，盡量分配於民營公司。

- 二、增加民營交通事業之補貼，以免民營交通事業虧蝕及倒閉。

- 三、應由國家銀行大量舉辦交通事業貸款並簡化申請手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四、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政府盡力扶持民

營簡碧石鐵路以利交通案

三四九

理由：

查晉碧石鐵路，爲我國現有唯一民營鐵路，計長一百七十里，負擔運輸我國第一大宗出口物品——錫礦及便利滇南交通之責，關係民生至鉅。過去抗戰期間，我國派大軍數十萬駐防滇桂桂邊境阻止日軍進犯，該鐵路便利軍運，貢獻國家，厥功尤偉，祇以該路民初籌築之時，係募集附近數十縣之地方公款興建，近數年地方凋敝，無力再事增股，而所需機車零件，均需舶來品，尤無法補充，路務在在難於改進。去年七月以後，交通部雖已月給三千萬元之補助，然諸實際需要，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憾。該路對於國計民生，過去已有重大貢獻，現在亦爲國家人民迫切需要，且與政府竭力扶持民營事業之際，至望政府對此項果僅存之唯一民營鐵路，盡力予以扶持輔導，以臻盡善，而圓滿達成所應負之使命。

辦法：

- 一、交通部所給之補助費請增加爲三億元，以後并按物價指數隨時增加。
 - 二、該路之機車車皮零件，應就其需要的予分配，及予以購備結外匯之便利。
 - 三、該路之管理保養等技術，政府應多予輔導。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強參政員斌等提：從速修築包甯及蘭甯

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竊查甯夏據甘、青、綏、新之間，處裏西北圍之心臟地帶

，外接蒙古、內蔽晉、陝、與綏遠之包頭，甘肅之蘭州，同爲西北之門戶，國防重地！往昔西夏之所以稱雄西北，憑陵宋室者，即盤踞此地以作根據也！二次世界大戰雖已結束，然國際之間仍在擾攘，我國抗戰既告勝利，而國防尤須建設，况外蒙因人導演而離貳，內蒙又被奸黨煽惑而思動，其他新疆之綏靖，華北之鎮懾，甯夏實爲四方應援之樞紐，籌邊國防之要地！再就經濟方面而言，其內黃河環流，沃野千里，水草豐美，林木茂密，既宜種植，更利畜牧，設運輸便利，轉送迅捷，不但解決國內糧荒，尤可充分供給全國肉食；今包甯之間，相距不過五百餘公里，蘭甯之間，約計四百公里，而賴以運輸者，除西北公路之數十輛破壞汽車外，大半乃馬牛駱駝之類，以數小時之行程，恆費半月以上時日，如斯交通，曷能言及發展經濟，更曷能談到鞏固國防？

根據上述理由，擬請從速完成包甯鐵路並修築蘭甯鐵路，以與行將完成之隴海路天蘭段銜接，如是則西北打成一片，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六、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修建咸榆

鐵路便利交通發展西北經濟鞏固國防

安定邊陲案

理由：

建國首要即爲建設交通，而交通之建設，當以國防軍事爲第一，發展經濟奠立工業基礎，以裕民生爲急務。查陝西咸陽

至榆林全長約八百餘公里，唯一交通僅賴咸榆公路，過去修築倉卒完成，路基路面一切未合標準。每遇大雨即成泥潭，每逢山洪即遭沖毀，故值雨季，交通即告阻塞，影響旅途，妨礙軍事者至鉅，如改建鐵路，則西接隴海，北出長城，有裨於國防與左右經濟者至大。茲將其重要性分述於次：

一、國防方面

陝西北部毗連綏蒙，比隣晉甯，形勢上為突入內蒙最遠之部，而榆林位於長城邊緣，由此西可通甘甯，北可接晉綏，輯穀蔽疆，鎮定邊陲，進可以援，退可以守，不但為陝西北部門戶，且為西北各省咽喉，考諸史乘，歷代西北邊患，多以此為爭點。

此地有患，西北各省與中原均受威脅。宋明兩朝，皆置重鎮。宋之范仲淹以一時重望，會屯兵陝北，坐鎮邊陲，自古以來，其形勢之重要可知。

時在今日，地理之形勢未變，軍事之重要有加。況我國現時之國防，不在東南，而在東北與西北，如欲鞏固西北國防前哨，鎮定邊疆，求國家長久安甯之計，咸榆路之修築，實為西北國防唯一之保障。

二、經濟方面

陝北面積廣闊，土地瘠貧，農產不豐，飢饉頻加，人民至苦，而地下資源頗富，延長、延川、延安油田廣布，銅川煤礦儲量尤豐，抗戰期間，隴海機煤，關中燃料多所仰給，均以交通阻塞，機器無法運輸，開採不便，未盡其利，實堪惋惜。榆林羊毛及其毛織品，亦因交通所限，無法出口，人民呻吟於困苦生活中，其窮苦之狀，實非想像所能及。如欲安定陝北人民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之生活，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人得生存，應即修建咸榆鐵路，為根本解決之計。

辦法：

一、請有關部會，迅速勘測路線，並即成立工程處，負責進行。

二、募集沿線災民，以工代賑，寓救濟於建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籌劃辦理。

七、吳參政員望伋等提：請中央集中全力修復浙贛鐵路全線工程以利民生案

浙贛鐵路，自杭州經南昌以達株州，全長一千零一里，又南潯支線一百三十公里，銜接京滬杭及粵漢湘桂諸路，為長江以南貫聯東西之唯一幹線。過去由中央及浙贛兩省府合作建築，締造維艱，抗戰前後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有極大貢獻。卅一年秋，全線淪陷，遂予破壞，嗣後雖修復一小段，因路線過短，殊少運輸價值。卅五年初，方由中央撥款，飭先修復諸暨至金華，九江至南昌，株州至萍鄉三段，然以款料不敷，修復工程進展踴緩，至本年初乃加緊趕工，預定修復各段大部份已告完成，並開金華至衢縣，衢縣至江山，涂家埠至南昌各段，亦可於本年七八月間竣工，唯所餘上饒至南昌，南昌至萍鄉兩段，計五百公里，因款料兩缺，短期內恐無修復完成之望。該路既為江南交通命脈，無論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均有立即修復之必要，且贛東贛西產糧富饒，當此各地糧荒嚴重，尤宜提前修復該路，運輸餘糧，以濟軍糧民食之需要。况浙贛鐵

路沿線安定，工程上又無困難，如能迅速充裕之材料與款項，當可計期致功，為建設東南，利便民生，謹代表浙贛兩省四千萬人民，鄭重提出本案。

請中央迅飭交通部集中力量，寬籌經費，限本年底或明年春，完成浙贛路全線工程之修復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儘速完成。

八、孫參政員汝堅等提：請積極籌建昆明至西昌及西昌至成都鐵路以利邊政而資開發案

理由：

查鐵道路線選擇之原則，首須注重政治上之效能，次為經濟上之價值，再次乃為如何避免施工困難，節省建築費用。政治與交通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邊區建築鐵路，尤須著重政治上之效能，良以中國西南邊疆政治問題，數百年來愈演愈複雜之原因，其癥結所在，實由於種族複雜，言語不通，習俗殊異，情形隔膜。施之以教育，則未收薰陶化導之功，感之以恩澤，則未收心悅誠服之效，言政治建設，則有方枘圓鑿之譏。言軍事，則有鞭長莫及之苦。設若康滇川等省重要交通路線，早有規劃并完成主要幹道，文化交流，經濟聯繫密切，則漢藏苗苗民族紛爭，早已潛化於無形，邊疆問題，無復今日之嚴重矣。

西康內屏川滇，外控藏衛，縱橫數千里，形勢險要。明唐

以還，羌戎稱亂，邊地多故，歷代經邊將帥，或藉兵威，以安反側，或藉爵賞，以示羈縻，魚圖一時苟安，不為長治久安之計，邊塞烽火，此滅彼熾，如清末趙爾豐經營康藏，力謀建樹，先後五六年間，設治三十餘縣，軍功政績，頗有可觀，及軍力內調，情勢轉移，設治各縣，又復淪陷。又如川康滇間大涼山夷區，清季命湘軍宿將周達武率軍推剿，歷時三載，變亂戢平，但不十餘年間，邊患又復作矣。由於重視武力，繼軍力戡定之後，無交通建設，漢藏保民族，仍為山川所阻，物質上精神上聯繫，毫無改進。用兵之結果，徒加深民族猜忌心理，終乏同化協調之象，故今後言邊疆政治問題，非先從交通建設着手，決難為功。

查康滇鐵道，由昆明至西昌，三十五年春季交通部派康滇鐵路勘測隊，勘測完竣，并列入第一期交通建設五年計劃。西昌至成都線，為康滇鐵道之延長，應繼續派隊勘測，與昆明線同時籌備，次第建築，完成滇康川主要交通幹線。沿線物產蘊藏賴以開發，西南建設亦因之奠樹基礎。又該路完成，與川康、康青、西祥、樂西等公路溝通，交通系統，粗具規範，西部國防，賴以益增鞏固。

辦法：

一、已勘測完竣昆明至西昌線，請交通部積極籌備興工。
二、西昌至成都線（該線應經越嵩縣城至雅安到成都）請交通部派員繼續勘測竣事。

三、完成昆明至西昌線後即繼續展修西昌至成都線。
四、建築鐵道器材，除枕木可就沿線兩旁森林砍伐備用外，其需購自國外者，由滇越路運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九、王參政員亞明等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

請加速完工舖軌通車案

理由：

湘桂黔鐵路，由桂省馬平（柳州）至黔省貴陽市一線，黔省境由泗亭站至都勻一段，前經竣工，通車直達馬平，進至桂林，商旅稱便。後因日寇竄黔破壞，今正次第修復，由都勻至貴陽一段，在卅五年內繼續興修，路基土方工程，由黔省設民工管理處負責，徵雇民工修築，其餘工程，由該路工程局都筑段工程處辦理，現全線路基土方工程已照預定計劃提前完成，惟橋涵隧道石方工程尚在進行中。黔省人士認為該路目前若能通達桂林，則進可至廣州香港，北可至武漢，豈特為開發貴州之生命線，實亦國防上之重要建設。切盼提早築成，舖軌通車，以利轉運而開發沿線物產。

辦法：

請政府飭交通部寬撥經費，責成湘桂黔鐵路工程局督飭都筑段工程處加速完成特工程，於卅七年內舖軌通車。

一〇、張參政員定華等提：請增撥經費從速

完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案

黔桂鐵路未竣工程，自去年中央決定繼續修築後，其都勻至貴陽一段原定兩年完成，詎自去年開工，迄今已屆一年，該路工程進行情況與預定計劃相去甚遠。各段民工土方工程雖已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大致完成，但橋樑隧道石方各項工程，迄祇完成百分之十以上，近因經費呼應不靈，大有停頓之勢。聞該路都筑段修築預算去年估定一千二百億元，但該段工程處迄今領獲之工程款不及百五十億。今年工程款應領八百億元，而中央祇核定二百億，且不能按期撥發，而物價與工資則日日上漲，以致該段修築工程日陷困難，其未開始之工程無法動工。其已開始之工程亦無法維持。如此下去，則該路之修築，必將半途而廢。查建築西南鐵路幹線為國家重要建設工作，今如此有名無實，誠何以昭信於國人。

辦法：

(一) 本年築路經費應照原預算撥足工程款，按期撥發不得拉移，以免延誤工程進行。

(二) 工程進度應限定確期不得延誤。

(三) 所需材料與器械應從速購備，以免因物價波動影響預算。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一一、王參政員亞明等提：筑隆鐵路請速定

線開工興築案

理由：

黔省鐵路如僅完成黔桂一線，尚不足發揮交通效用，中樞注意及此，已由交通部令成渝鐵路工程局對隆昌至貴陽之筑隆段作定線測量，全黔民衆歡欣鼓舞，亟盼早日興築。誠以此線

西北可通秦晉天府之成都，兼與長江上流重要口岸之重慶相聯繫，南則由桂轉粵遙接廣州海口，通車以後，必能貨暢其流，沿綫豐富鐵礦易於開發，對於平穩物價安定民生，定收宏効，其於國防上之價值更不待言。茲以黔桂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征雇民工工作，已樹立良好徵工制度，人民樂於服役，開民工工作效率最高達百分之五百，最低亦為百分之二百，允宜利用此廣大民力，從速興工，俾能早日通車以裕國計民生。

辦法：

- 一、請政府飭交通部責令成渝鐵路工程局限期完成定線測量，速擬編工程計劃及經費概算核定，於三六年度內開工。
 - 二、所需經費寬予籌撥，免因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進行。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限期完成

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安西以資

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並嚴厲懲辦天寶鐵

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策功效案

理由：

查建設西北不惜任何代價，為政府既定國策，而發展交通尤為一切建設根本。國父於四十年前，言及鐵路建築，首及西北系統，又曰：「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地位。」關於速修天蘭鐵路，并於短期內完成西北鐵路幹線一節，與參等於上次會議即有建議，政府雖已局部採納，從事修築天蘭路土

方工程，無如預算僅三百億元，未免過少，且不能按季提前撥付，以致未能利用農隙，大量招工，因之進度頗緩，其間且有屢修屢廢情事。本年甘省府求效心切，原擬定完成五百萬土方，嗣以中央未能變通按月付款之規定，又減為二百萬土方，其應需款項，尚須省府預為周轉，始克有濟，似此情形，則天蘭路工何日完成，殊難揣測，而蘭新路於何時着手，更難懸想。至已修成之天寶鐵路，因工程惡劣，處處塌陷，至今不能通車，顯係修築時偷工減料，兇戾將事，貽誤國策，莫此為甚，揆諸虞殫殛之義，理應查辦修築負責人員，以明責任而儆效尤。再天寶鐵路，原係隴海路之一段，今另設管理機構，不但增加國庫開支，而互謬職責，藉公營私，弊竇實多，若不加以調整，貽害路政，良非淺鮮。總之，西北鐵路幹線，若建築不成，管理不善，則所謂開發西北，鞏固國防，均無從談起。政府對西北鐵路，不可不排除萬難，於最短期內促其完成，而於改善管理策進功效，尤不可不加以重視。

辦法：

- 一、請政府擬定三年完成天蘭鐵路計劃，依限切實執行，并將現預算土方工款，按年度作一次提前撥付，以便利利用農隙，大量招工修築。

- 二、請政府擬定蘭州至安西鐵路預算，迅速實施勘測工作，並提前分段修築土方。

- 三、聘請外國技術專家，協助設計實施，並大量利用外國資金及器材。

- 四、嚴厲查辦天寶鐵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為玩忽工程，貽誤國策者戒。

五、請將天寶鐵路撥歸隴海鐵路局，統一管理。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第三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第四項送請政府查明處理。辦法第五項刪去。

一三、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請政府迅速撥款

敷設由廣東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礦場

接駁粵漢鐵路輕軌鐵路支線以利生產

而濟煤荒案

理由：

查粵省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礦，藏量極豐，煤質亦佳，爲粵省最大煤區，具有大規模經營價值。但該礦地處山僻，運輸困難，其前途能否發展，端賴平交通。苟交通問題不先獲解決，勢將無法生產，目前外煤運濟困難，煤荒日形嚴重，及時開發該礦，誠屬急要之圖。事關國計民生，亟應設法完成前項鐵路支線，以應當前華南建設需要。

辦法：

請政府令飭交通部儘速撥款敷設，限期完成，以利煤運。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速辦。

一四、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續修滇越鐵路

河碧段以便貫通西南出海孔道案

查滇越鐵路河口至碧色寨一段之修復工程，自抗戰結束，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即積極籌劃修復，以副人民嚶嚶之望。三十五年由交通部核定工款，會着手興修。據聞：「該路工款，現已用罄，際茲雨季將屆，氣候惡劣，不得不暫時停頓，作一結束」。按該段路線，全長計一七七公里，年來路基約已完成全長百分之六十。其餘工程，仍屬艱巨，尙待繼續努力。茲以西南僻處邊陲，所恃以爲出海孔道者，僅此滇越一線，不啻經濟動脈，其關係滇黔川康之經濟建設，至爲鉅大。自昆明至河口爲四六四公里，河口至海防爲三九三公里總計爲八五七公里。其餘可能之出海港口，均較爲長，約在一千公里以上。且路線尙待勘踏，路基尙須新修，即令積極趕修，亦非短期內可以藏事。且將來興修西南各鐵路一切器材，均須由此路運入，較爲便利，似不若先完成此線之爲愈。如中法交涉商定，越南局勢澄清，海防確定爲自由港，而越段鐵路又復暢通，則剩餘之工程修復，雖云艱巨，似亦應積極完成，以便早日貫通西南一隅之出海孔道。如是，則西南各省經濟，方有復甦之望，國計民生，實多利賴。爲此：仍請政府籌撥工款，俾本年雨季後，仍得繼續進行興修，以竟全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修築。

一五、李參政員培國等提：請限期搶修平熱

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理由：

熱河位於塞北，毗連內外蒙古，山勢雄偉，尤爲平津之鎖鑰，西北與東北之橋樑，現時平承錦承兩大鐵路動脈（錦承路

綫)切斷，全省已呈窒息之局，且奸匪仍出沒於邊陲，遼遠縣份每遭淪陷，輒因交通不便，援軍遲緩，以致官民殉難，層出迭見，如最近凌南、開魯、綏東、圍場、豐甯之失守，即其一例，茲申述管見如左：

(一)錦承綫，只餘平泉至承德九十公里尙未修復，此路本爲熱運行軍孔道，又爲熱省之左臂輸血路，省內之一切物資輸入，惟此路是賴，洵爲熱省之咽喉，與人民之惟一生命線，故切盼中央限期積極搶修，以利軍事交通。

(二)平承路全長不過二百四十公里，當國大召開之際，熱省代表會向中央請求修復，當蒙俯允，但迄今數月，尙未實行，此線本爲熱河貫通內地之大動脈，亦即熱省之右臂，故切盼政府履行諾言。

(三)平承線要道爲灤河大橋，現在河水尙淺，公路只靠臨時性之木橋通過，深恐夏季山洪暴發，不獨木橋一冲而盡，即已破壞之鋼骨橋樑，亦恐難以保全，屆時公路如斷，內地財帛固無法輸入，即中央消息亦無形隔絕，京津書報更無從傳遞，是則亟盼中央迅籌萬全之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修築。

一六、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限期修築浦信

鐵路加強華中交通以利運輸案

理由：

查浦信鐵路前由政府決定勘察修築，已修成路基百餘里，嗣以經費等關係，致未能實現。該路線由浦口烏衣起，經六安固始商城漢川光山羅山等縣境，直達信陽與平漢路接軌，全線

均靠近大別山脈，出產有煤鐵桐油木材絲茶藥材等極爲豐富，且可利大別山之松木作爲枕木，應限期修築配合國家生產建設計劃，以利國防而裕民生。

辦法：

請交通部速限期將該路築成，如國庫支絀可招商股官商合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一七、顧參政員耕野等提：請政府對於東北

原有鐵路及工礦業技術人員妥訂保障

辦法以增加生產而維社會安全案

理由：

查東北在敵僑統治時間，對於鐵路及工礦各業會訓練大批東北青年爲中下級業務幹部，其工作成績及服務精神遠非我後方人員所能及。惜接收以來，中央未能妥定保障辦法，致遭受不平等待遇及被排擠裁汰之壓迫，現待遇雖已平等，而撤職裁汰之風，有增無已，使東北千萬有經驗有訓練之優秀技術人員，靈感失業之恐慌，尙政府不及早設法保障，將由失業增加，而影響全般生產及社會安全，因被壓失業之青年，將一憤而收受異黨宣傳，終至誤入歧途，實爲國家民族之莫大損失。請政府速飭交通及工礦主管機關，妥定保障辦法，以維東北技術人員職業而保東北社會安全。

決議：請政府勿存歧視，妥籌保障辦法，嚴令有關各機關切實

辦理。

一八、張參政員丹屏等提：全國公路應確定 國道省道分期修整計劃統籌專款務使 平衡發展案

理由：

勝利以後，全國公路交通網，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訂定，并定國道由中央分區設局辦理，省縣道由省方主辦，期收分工合作之效。惟省級概算，原無公路建設專款，故省屬公路年來多限於財力，不克依照事實需要，經常改善養護。遂期進展，僅臨時每因適應軍事運輸，乃經軍事當局轉請中央核撥工款，從事修整時作時駁，迄未納入正軌，如屬基礎薄弱省區，自難期收實效，是已失國省道統籌兼顧平均發展之旨。再國道分區管轄變更無定，省局代管國道時輒更張，殊令人有事權不專責任莫屬之感，如陝南漢白公路，原歸重慶五區局管轄，繼而工務運輸，分劃五七兩區辦理，最後始令改歸蘭州七區局接管，中間幾致無人過問，再如陝境咸榆、長坪、西潼等國道，原屬二七兩區局管轄，本年以軍事關係咸榆公路頓形急要，先後經軍事當局核撥工款，飭由省路局整修，乃聞公路總局近有令知該路不在國道範圍以內轉飭移交省局辦理之訊，故無論陝省財力能否負此重任，然此種措施似有事權不專之嫌。中央路政當局亟應重新確定各級公路修整方案，并統籌專款，促國道省道平均發展，似不容再事推延。

辦法：

一、凡國道省道有關國防經濟建設者，應就現時環境實際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需要，均由中央主辦，統籌專款，核編預算進度，分飭實施，限期完成之。

二、省屬公路機構如無特殊基礎可資策進者，尤應特予扶植，從寬配撥各項工款以期平衡發展。

三、為統一事權促進公路計，似應依照郵電建制，各省均設公路局，悉隸公路總局辦理路政，當較現行體系能獲實效。

一九、廖參政員兢天等提：請改善各省公路 管理制度以期統一修築養護發展公路 交通案

理由：

全國各省現行公路管理制度，係省區各另設管理局，其事權不統一，因此各種道路網無法統籌計劃辦理，修築養護工作請感困難，影響路政極大，擬將公路制度改善，由各省設局統一管理，俾事權劃一，易於修築養護，而期發展公路交通，完成建國各項建設事業。

辦法：

一、照省區設局隸屬省政府統一管理省內公路。

二、國省路以工程為標準由省局統籌養護。

三、國道工程由交通部撥款交省局照規定標準建築。

四、各項公路章程，由交通部擬定頒發省局執行。

五、省際運輸車輛行駛各省路線，照所行區道路里程，

逐次徵收養路費。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三五七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二〇、孫參政員汝堅等提：為整理西康公路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案

理由：

西康毗連印藏，屏蔽西南，居國防重要地位。蘊藏豐富，其天然物產，原始森林，遍佈全省。康區沙金，逐處皆是，尤以燈臺窩之山金，產量最豐，康區之羊毛、皮革、鹿茸、麝香、蟲草、貝母、大黃、羌活、雅區之邊茶等，產量甚大，均為對外貿易及供應內銷之主要物資，鑛產則富區之鐵鑛，實佳量豐，據專家探測儲量近三千萬噸。其他煤銅鉍等鑛，藏量亦鉅。雅區天全之黃鐵鑛，儲量達三百萬噸，尚有小型之煤鐵鑛，散佈於榮經雅安天全等縣，此外如越嶲之石棉，丹巴之雲母，寶興之錳，蘆山之石膏，均具有相當價值之鑛藏，全省河流湍急，在在可以利用發電，以作動力之需，實為西康無盡寶藏。良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一切資源，未經開發，工商事業，無由進展，以致貨棄於地，物不暢流，在抗戰期中，雖經政府建築川康、康青、等公路幹綫，而康青公路僅粗具模型，尚待培修，尤以川康公路，由天全至蘆定之二郎山一段，坡度陡峻，缺乏養護工作，夏秋雨水，冲毀路基橋樑，冬春則雪零凍結，均不能暢通車輛。值茲抗戰勝利努力建國之際，欲謀鞏固國防，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首在交通之完成，故整理西康交通，實為當今切要之圖。

辦法：

(一) 修築蘆金公路(由樂西公路之蘆沽起經越嶲城邊至金口河)全長約二八〇公里。

(二) 完成蘆(蘆定)農(農場)段公路，以溝通川康樂西公路。

(三) 整理康青公路雅安至康定及康定至玉樹線(該路動用建築費頗多，於三十三年完成，迄未通車輛橋樑毀壞頗多，亟應加以整理，免使前功盡棄)。

(四) 整理雅富公路(雅安到富林)該路土方工程業已全部完成，石方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一，應請加緊修築，以利交通。

決議：本案辦法第一二二三項請政府辦理，第四項請政府採擇辦理。

二一、李參政員鈺等提：請迅撥的款趕修閩

省延陽邵及延永汀公路以維交通案

理由：

閩省內地交通，向稱不便，尤以閩北閩西為甚。抗戰以前，自閩北之南平經建甌建陽分達浦城崇安邵武，又自南平經永安沙縣而達閩西之運城長汀，均以軍工築成公路，閩西北十餘縣間之交通賴以維持。抗戰以還，敵侵海口，閩省府由福州遷移永安後，延陽邵及延永汀兩公路，遂變為閩浙贛交通命脈，且為軍糧物資輸運之孔道，因之車輛往返頻繁，乃路基路面橋涵等均係軍工所築成，草率完工載重力弱，以致各該路基路面橋涵等，日見毀損，而省公路局管理期間，又以區區養路費，移充路局員工生活補助等費，因而養路隊工日少，年久失修，

近因雷雨連綿，又有十輪大卡車時常行駛，於是各該路之損壞情形，已更不堪設想。現各該路業經閩省府移歸交通部公路總局接收，改爲國道，倘不及時澈底修築，將見交通斷絕，非特治安攸關，抑且影響民生甚鉅！

辦法：
請政府迅撥的款，并派專責人員，限期督修完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速辦。

二二、陳參政員紀滢等提：請政府迅令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九一八事變時自東北

撤退之郵政員工應依其志願於短期內調返東北或其鄰近郵區繼續服務用安

其心以資激勵案

理由：

查民國廿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交通部郵政總局會奉政府令，將遼甯及吉黑兩郵區之郵政員工二千餘人掃數撤退至關內，以示漢賊不兩立。是項員工包含高級職員如郵務長，甲等郵務及低級職員如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差工職位中如信差，郵差，聽差，苦力等，年歲自五十歲至二十餘歲不等，聞悉政府命令之後，即毅然決然，離鄉別井。偕老扶幼，相率入關，其悲壯慘烈，爲國家爭得光榮不少，惟十四年來，分散各地，備極艱辛，八年砲火，已有不少早做異鄉之鬼；十四載貧困，皆成涸轍之魚。而自勝利以還，雖有一部份高級人員派返東北郵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區工作，而大部份員工尚滯留內地郵區服務，遙望關山，徒增惻怛，父子相遇，只在夢寐；廬墓失掃，塵草掩蔽，其情其境，實值矜同。且政府復員以還對於各機關員工，無不依其籍貫與希望，予以種種便利，今東北已成立遼甯，長春，錦州三郵區，僑滿員工尚且留用，而會在各該郵區服務並卓著功績者反不能早日返鄉，實不勝遺憾。倘不速謀方案，不惟不能使其安心服務，且不足昭勸來茲。

辦法：

一、由交通部郵政總局迅令各郵區之東北撤退員工填具調返東北郵局服務調查表，依其志願，於一年內分批調遣，各郵區不得藉故留難。

二、其因家鄉仍在未收復區域者，應依其志願，准於短期內調往鄰近郵區服務，並准日後仍可調返原服務區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二、官參政員禕等提：請政府發還粵省戰

前省架長途話線案

理由：

粵省戰前由省款架設之廣州至惠陽、廣州至東莞、廣州至三水、廣州至從化等段長途話線，復員時悉被交通部廣東電信接收委員辦公處接收交由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使用。粵省淪陷七年，民窮財竭，省庫出絀，無力再架，不但影響軍政通訊，即各地民衆亦失電訊聯絡，亟應請中央發還，以應需要。

辦法：

請政府飭交通部發還或檢回上開各線路工料等項，以資築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飭主管部查明辦理。

二四、王參政員董正等提：加強西北航空運

輸以利國防與民生之建設案

理由：

西北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各種運輸，僅賴少數公路。且甘川、蘭甯、蘭青等公路，雖早修竣，惟以車輛缺乏，未能盡客運貨運之任務。在鐵路方面，隴海路雖已延長至天水，但寶雞天水間通車仍成問題，而天水至蘭州之一段，則路基土方，方在施工，完成尚須有待。然今日西北之建設，實屬刻不容緩，而其先決條件，自以交通暢達為第一。公路鐵路，在現在交通上，雖較普遍而佔重要之地位，但其修築通車，動需數年，觀察事實，深感發展今日西北交通，似宜迎頭趕上，先加強航空運輸，俾使西北與東南各省之間，縮短距離，運輸暢通，而發展途徑，必須一面加強國營航空事業，一面鼓勵民營，以構成完密之交通體系。

辦法：

一、由交通部責成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除再增加蘭迪蘭滬線航班，使客運與貨運並重外，並增開蘭州至甯夏蘭州至西甯及蘭州至歸綏之航線。

二、由行政院分令甘青甯綏新五省政府，鼓勵地方實力雄厚之人士，籌組民營之西北航空運輸公司，以負今後西北

運輸之責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五、梁參政員龍光等提：為長江航運腐敗

特深應請速加有效改善並請究明中亞

輪船失事責任及善後處置案

查勝利以來，長江航運腐敗特深，一面船隻減少，船期擱延，使交通日益困難，一面船上設備管理因陋就簡，毫不改善，使危險日益增加。尤其船員惟知圖利，濫收寄費，載重逾量，視人命如兒戲，實為航輪失事頻聞之主因。而交通當局事前對船上之設備，乘客之多少，既漫不過問，事後復不究明責任積極負責善後，亦難逃覆轍之罪咎。即如此次漢口同興公司中亞輪船本年三月八日上午三時在九江下游張家洲擱淺焚毀，除由民生公司登陸艇救護百餘人外，罹難者達三百餘名，據查出事原因，在：（一）載重過量，裝煤又多，因而堆滿船面，阻塞一側通路。（二）船上重要職員未曾受嚴格之航行教育與訓練。（三）違禁夜航，且不遵燈標指示航路。（四）船身已四十餘年，設備陳舊，管理乖舛。（五）航政局之放棄責任，事前既不監察，事後又不負責善後所致。緣出事後迄十一日，船上猶有餘火，十二日始下沉。該輪經理金冠亞得訊來滬，但知搶救貨物煤斤，搶船沉沒，即向航政局九江辦事處取得漢口匯來五百萬元潛逃，該局明知故縱，復對善後事宜始終推卸敷衍，致令死者家屬到滬後，不得已，始組織被難旅客家屬善後辦事處，自行設法搜掘打撈，經兩月之久，歷盡艱辛，卒陸續

獲得尸體一百四十具（先是該局說只賣票七十餘張），均棺埋九江鎮江樓塔下，就中掘獲之尸，悉赤身露體，雖掃掃亦不免，使親屬認領困難，死者含冤終古。（以上事實九江人士及該地小型報每日新聞可以作證）。假如航政局九江辦事處聞警赴救，死難者決無如是之多，又地方官署如能督飭所屬協力負責，認真辦理善後，則鄉民剝切之慘，尙能避免，徒以敷衍敷衍，漠視人命，遂至如此。據報載四月中旬漢口航政局對同興公司僅有短期停航處分，至中央各有關機關對本案關係人員及善後措施，並無何等處置，似此不顧人道，不負責任之事實，可謂亘古以來所未見，舉此一事，可概其餘。爲此敢請中央交通當局對僑取特深之長江航運，從速加以有效改善，並請究明此次中亞輪船失事責任，及善後處置，以重人命，而利交通。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從嚴管理各處船運，應慎密檢查船隻限制運量，事關旅客生命財產，不得稍有疎忽，至中亞輪失事之責任，應從嚴追究，優予撫恤，以安存沒。

二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挽救農

村危機案

理由：

年來農產品因受限價關係，致一般物價比例爲低，農村壯丁，咸趨都市，平時雇工困難，工資高昂，肥料成本加重，兼以蠶桑副產因外銷不暢，一蹶不振，敵寇既蹂躪於前，匪盜又劫奪於後，農村現況，危險萬分，吾國古稱以農立國，農民佔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苟不急於搶救，一旦破產，後果實不堪設想。現在政府雖已舉辦農貸及蠶桑貸款，而杯水車薪，緩不濟急，農既不立，工於何有，國策攸關，奚可漠視，敬擬辦法七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農產品價格務求與一般物價平衡。
- 二、大量寬放低利農貸款類。並將規定三個月償還期限予以延長。（須視農作物實際期限爲配合）
- 三、獎勵農村副業，增加農村生產。
- 四、普遍設立農業押儲倉庫。
- 五、遍設農業實驗機構，以資改良產品，增加產額。
- 六、注意農村水利。
- 七、征用軍糧柴草馬料等，應按照市價合理購買。

二七、達參政員浦生等提：爲實行發展農村

經濟增加農產以利民生而裕國本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總數，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自抗戰事起，東南半壁，均淪敵手，加之奸匪橫行，征集壯丁，於是在收復區，各農村青年數字激減，田地荒蕪，耕耘乏力，收成減薄，事所必然。復員後，全國大熟，供求當可平衡，但事實適得其反，糧價狂漲，超過一般物價，較三月份逾兩倍以上，其最大原因，固屬奸匪擾亂，民生不能安定，官僚資本作祟，在產區收糧，以造成今日嚴重之局面。惟究其實際，確係農

村經濟衰弱，人力財力物力均感缺乏，對於農產物，且無法恢復原狀，遑云農業副產品，或以價格低廉，不及農產，多予廢棄，如絲、麻、茶、棉、以及桐油水產等，當然不能隨時代而發展，其尤感痛心者，即多數原料，如桑茶等樹，毀於兵燹，柯伐殆盡，故出口貨，以棉花一項而論，戰前（民國廿五年）棉花輸入四十萬公担，輸出卅八萬公担，戰後（卅五年）輸入二百八十萬公担，輸出僅一百四十六萬公担。再按桐油生產量，戰前產四十五萬公担，佔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強，卅五年估計產量，僅七十萬担，已較戰前減少二分之一，輸出量如此衰落，農村經濟當亦隨之退縮，如此嚴重情形，洵令人隱憂無已也。

辦法：

- 一、嚴令各地駐軍，配合地方武力，實行緝捕，肅清殘匪，安定農村。
- 二、各綏靖區域停止征兵，接收復時期之先後，酌定年限，務使青年回到農村，安心農事。
- 三、實地調查農產與絲麻棉茶水產等，現在生植實況，及產量運銷情形，舉行全國農產競賽運動，發動全國報紙，作增產宣傳週，（每月擇定一次）專載各地農產調查與統計。
- 四、改善各地農會組織，各縣政府應切實協助，使其發揮效能。
- 五、責令四行，放寬農產副產品絲麻茶等項貸款數字，延長時期，并減輕利息，改善貸款手續，簡單切實，俾一般農民，得生息之機。

二八、吳參政員望俊等提：請政府採取有效

辦法加速改造農業增加生產挽救農村 當前危機案

理由：

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為戰後全國一致之呼聲。勝利復員後，政府既未能集中全力安定農村社會，以恢復戰區荒蕪之田園，而各項政治措施，甚至有不利民農，使農村努力逐漸逃避，農不務耕，生產日下，加以農村敗落，農具破損，品種原料奇缺，農民即不逃亡，委實無力下耕下種，是以到處荒蕪，演成戰後農村經濟之嚴重恐慌，政府雖倡言救濟，杯水車薪，仍屬無補，即各項有關農村設施，要皆未能針對農村現實需要，而一切農事實款，類多名實不符，措施失當，實惠不及農民，此中原由雖多，要由於政府輕視農政，不在立國根本之農業上做功夫，而舍本逐末，空談生產之所致，亦因漠視農村之組織，未能運用農會，使廣大之農村力量未由發展，忽視農村潛在力量，隔靴搔癢，徒事敷衍。吾人目擊農村危機，爰提案，以供採納。

辦法：

- 一、今後各級政府政治設施，應以最大多數之農民利益為依歸，迅速依照中央歷來對於改善農村生活，農業建設政策，扶植農民，安定農村，並以農政為中心出發。
- 二、各級政府之農業建設經費不能低於總預算百分之十。
- 三、關於國家金融建設資本，不能專用於都市，應平均分配於農村建設及農業生產，如農貸放款總額應與工商貸款等量

重視。

四、擴大農村貸款，並開放農村田地農具之抵押借貸，以便自耕農半自耕農得以田地農具請求貸借，以裕農民生產力量。

五、各級政府應注重農運，並應確定的款，指派專門人才，補助農會之組織與運用，俾成爲農村之核心。

六、政府有關農業建設之政令，均應透過農會執行爲原則。

七、澈底實行二五減租，並保障農民使用土地，進而使土地爲農民所有。

八、各級政府之農業行政技術機構與農業教育學術機關及農民金融機構合作機構等，均爲農村建設之一環，均應與各地農會密切配合聯繫，加強運用，共赴事功，力避各自爲政。

九、凡足以動搖農村，不利農民之一切新政措施，或加重農民之苛捐雜稅，政府必須以絕大決心，予以廢除或緩辦。

十、農村教育衛生與農民福利事業，政府應利用各級農會機構辦理，俾寓農民組織於事業。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二九、鄒參政員樹文等提：推行合作農場改

良農業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實行耕

者有其田以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

案

理由：

查農業爲我國國民經濟中之主要部門，而農業問題之核心爲地上問題，欲求農業經營之改良，非先解決土地問題不爲功。而我國之土地問題爲分配不均，農場面積狹小，田場分佈零散等，均足使新的科學方法與技術無法施行。而合作農場則適足以補救此缺點。且我國大部農村，幾經戰爭摧毀，民力枯竭，無能力從事耕種。亟應以合作農場制度，力謀生產恢復。並藉以實行耕者有其田，而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

辦法：

一、請政府於本年度內擇定若干適當地區，從事合作農場之實驗。

二、合作農場所經營之土地，至少須在二千畝以上，社員至少須五十戶以上，採集體生活方式。

三、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農具，改良品種，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

四、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土地，及地方公有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領租。或申請配給之。

五、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六、合作農場須與農業改進機構，及救濟總署等取得切實聯繫。

七、合作農場所需資金，由土地金融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充分供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交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切實輔導

三〇、鄉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政府請促成中美農業合作案

理由：

民國三十四年我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議，希望能有一農林方面之合作社。經多次商討，雙方政府同意成立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以從事計劃改進中國農業，并擬具切實廣大之方案，并建議實行此方案必需之組織。旋經美方選派專家十人，我國選聘專家十三人，組織成立，另聘中美顧問多人，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工作。首分組赴我國各地考察，以實地研究中國農業情形。末在京五星期，草成報告書。該報告書已由農林部印發中央各有關部會，詳加研究，并召集討論多次，惟迄今多時，尙未見有合作方案向美方提出。

農業之進步，實爲安定社會之唯一有效途徑，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爲農民，農民生活倘告安定，中國亦可安定，美國政府有鑒及此，故認爲亟應協助我之第一事，卽爲農業。吾人實不能忽視或辜負友邦之善意，且中國農業之改進，原係我國本身之工作，故吾人亟應處於主動，首先對農業工作加以重視，切實認真從事，然後始可望獲得友邦之合作與協助。此次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組成與建議，實爲吾國農業改進難得可貴之良機，殊應迅速確實把握，早日促其實現。茲根據該團建議，分述合作目標及辦法如次：

目前亟需并可能合作者，有下列數端：

一、增加出口農產品，主要出口農產品包括茶葉、羊毛、

桐油、蠶絲等，欲求增加輸出，必須質量同時改進，故對此四種出口農產品之研究，推廣，及其檢驗，貯藏與運銷，均須加強。

二、農業推廣，目前我國之農業推廣工作，雖在努力推行，但受種種限制，其範圍殊尙狹小，應力謀擴大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推廣機構，儘量增籌推廣經費，以利事業之開展。

三、農業教育，過去我國農業教育與農業推廣及農業研究，尙缺乏密切聯繫，希望先在國內選定數適當地區，試行使教育與推廣，研究能密切配合，待行之有效，再謀普遍推行。

四、增施肥料，(1)我國農業在三十七年底以前，需年產五十萬噸化學肥料之供應，然現僅能年產十八萬噸，故必需增設肥料工廠，以事增產。(2)在新增肥料工廠未成立前，應向美國借款購入肥料，以供推廣，預計明年須輸入化學肥料三十萬噸，以每噸美金百元計，約需三千二百萬美元。

五、農業貸款，目前我國每年貸放之農貸數目，實不足以應全國農民之實際需要，亟應大量增加。且望多放實物，如農產加工機器，貯藏工具，以及灌溉水利機械等，均屬需要，擬請中國農民銀行向美國政府利用貸款方法，購得上列機械，再轉貸給予農民。

六、農業研究，農業研究爲一切農業改良之基本，目前爲增加輸出，尤以茶葉、羊毛、桐油、蠶絲之研究，更見重要，至現有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中央農業研究所等，則均須力事充實以期加強研究工作之進展。

七、農業機構，欲求農業之大量增產，非普遍利用機械不

可，目前首須致力者：(1)增加資本充實中國農業機械公司。(2)充實農林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使可有大量之曳引機抽水機掘井機等動力，以爲農民服務。(3)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之設備，應力謀充實，俾助水利問題之解決。

辦法：

(一)中央政府對上述合作目標所舉之事項，尤以現有之農業推廣，研究等事業，應以最大力量扶助其進行。至聘請美國專家來華，對其任食所需環境設備等均由我國負責供應。同時并增派留學生赴美，以便協助美專家之工作。擬請提撥國幣二千億元充作我方經費。

(二)請政府速向美國提出合作辦法，并要求下列之協助：
(1)請美政府派遣前述合作事業之專家來華。(2)供給所需儀器設備。(3)請協助有關留學生之派遣。(4)請借款我國以開辦肥料廠及充實農業機械公司，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農田水利工程處，并購買各種推廣材料之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一、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

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

加生產案

理由：

吾國向爲農業國家，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大部份都屬佃農，自耕農極少。現政府新土地政策，注重耕者有其田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漸使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多，鼓勵增產，法良意美。惟因政府實施徵實，且每於秋收時以賤價搜購軍糧（每市擔糶糧三萬八千元），使積有餘穀者不得不忍痛出售，穀賤傷農，既莫此爲甚，且使農無餘糧，加以內亂未已，民生日困，治安堪虞，爲推行新土地政策一大障礙，在此環境之下，政府雖欲安定民心，農民有意耕作，已成不可能之勢。

辦法：

一、取消田賦徵實，改納現金，簡化完納手續以蘇民困。
二、如萬不得已，必需軍糧時，宜以合理價格徵購，切勿威逼擾民。
三、擴大農貸，務達普遍化，可能時並貸以實物如肥料等。

四、倡組生產合作社，供應農民耕種機件抽水機等，使農業漸趨科學化，減低成本，並裕生產。

五、舉行農產競賽，鼓勵農民增產，評判結果，優勝者酌給獎品或獎金。

六、建議立即停息內戰，使善良農民返鄉耕作。

七、倡率各鄉村鎮組織自衛團，維持地方治安，使善良農民安心工作。

決議：本案辦法除第二第六三項外，辦法第三第四第五三項，送請政府採擇辦理，辦法第七項，送請政府辦理。

註：辦法第一二兩項，併入財政經濟建議案討論，辦法第六項，併入有關和平問題案討論。

三二、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農田水利為農業

建設之根本，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

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

工本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理由：

農田水利為防止瘡旱災禍，開墾荒地，直接保障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生產之根本，農田水利之益，不止農民本身，實在全國人民，而裨益於整個國計亦至巨大。本此原則，政府應用國家之力量，籌集資金興辦，畀予較長之還款期限，務使農民之力量可以負擔。況且農作之生長，受天然界侵襲之因素至多，倘不以政府力量輔助農民生產，則農民終歲之勤勞，在擲諸命運之中，更無從穩定一國之生產。至整個江河體系之運用，合灌溉防洪水電航運一體，其規模之大，已非人民力量所能辦，皆以國家財力人力興建，然仍以農田水利為正，其他為輔，務求減輕農民之負擔。我國幅員廣大，水利與地方之蘊藏豐富，均未開發，今已耕之地，水旱頻仍，居民營集，生活日苦，經濟困難，僅以現在所行之農貸方式，督導農民興辦水利，實不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應以國家政府之力量，撥籌資金集中農業水利技術人才，大規模配合水電航運之需要，計劃興建農田水利，以防災墾荒，然後量度農民之能力，畀以寬長年限，分期攤還，整個國家之農業生產，與人民之福利，均利賴之。

辦法：

請政府在國家田賦收入項下撥出資金，由水利建設機構羅致水利農學人才，以整個河川流域之水利，通盤計劃運用，配合水電航運需要，興建灌溉防洪工程，其分攤於灌溉工程之還本，務在農民力量可能負擔之內，并畀予寬長之還款年限，其詳細辦法，交主管機關研究施行。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三三、榮參政員照等提：請政府在綏遠設立

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期改進農業增加

糧食生產而利民生案

理由：

- (一) 集體農場，為農業經營中最科學合理之方式。
 - (二) 集體農場，為發揮地盡其利最有效之制度。
 - (三) 綏遠地勢平坦，面積廣闊，交通暢達，水利稱便，以最少之人工，能種甚多之田地，如以新式農具，科學方法，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後，則綏省所產食糧，可供給晉冀平津各地之所需。
- 辦法：

- (一) 由政府籌撥鉅款，在綏遠河套選擇適當地點經營之。
 - (二) 由善救總署，撥給新式農具，從事耕作。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三四、候參政員天民等提：政府應迅速妥擬 計劃接辦日僑在東北所有墾區農場加 緊工作案

說明：

日人自九一八佔據東北以後，即經營農墾不遺餘力，截止勝利前夕，計共經營成大規模之農村三五零處，至卅二年止，共計移戶口七零四零零戶，一零八二零八人，集合農村一三八處，三十二年止，計移戶口三三六五一一人，義勇農村一三零處，計移戶口三三三五零戶，六四零五四人，分散農村四一處，計移戶口二一六七九零八人，自警農村二三處，計移戶口四四四戶一六零二人，合計團數共有六三七處，實移戶口六一零一九戶，一六萬四三三七人。各區農場因各處地質不同，又有水旱田之分，每戶所用地，如耕地房地牧地林地實用地等，各由五公頃至二十公頃不等，平均每戶約佔地十五公頃。此外特別區如間島東甯後陽穆陝密山虎林饒河寶清穆北俊流同江撫遠富錦佛山鶴立嫩江北安等縣及黑河全部尚不在內，約計共移十萬戶二十七萬人，耕地共約一百萬公頃，七十萬戶日籍農民既即須遣送回國，則此一百萬公頃已墾之農田，即應妥擬計劃，遷移農民，繼續辦理。又前日人所辦農場，類皆配有學校醫院及一切公用建設，此時尤應維持其規模以上新村之模範。至所有農村，既不許有土劣把持以造成新地主，更應藉以試辦集體與合作農場，利用機器耕種，以造成中國新型農業經營之方式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與型態。
辦法：

一、經營方式，分公營民營軍營三種，軍營應限於特別區之農場以貫徹屯墾之本旨；公營者應由各省籌足資本，擴大經營，以爲民營農場之示範；同時亦得准許農民加入工作，并對農工亦應以其工作單位計值加入合作，不以工資爲準；民營分集體與合作兩種，但不可破壞舊有區制。

二、各農場除舊有公共設備外，並注重農業副產及農產製造之設備。

三、農業機械及種籽肥料牲畜及運輸器械，應有相當之配備。

四、關於民營農場經費，應責成農民銀行就農場所需儘量供應。

五、應由各省聯合在東北設立一大規模之農業機械公司，對拖引機及其附件能儘量供給，並訓練技術人員供給各場聘用，此外對農業機器之修理，則應在各場分設修械站，以免臨時運轉不靈，致遭損失。

六、日人前所無理徵用人民之田地，應照章予以發還，或予以相當價格收買，或請其加入合作。

七、關於移民，在交通未恢復以前，暫以遼河平原之農民爲主，其次則安插關內墾民。

八、各農場之管理，應聘由專家主持，並用最新營業方式，實行預算決算制度，以革新中國舊日農業只顧生產不計成本之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三五、鄒參政員樹文等提：建議政府保障農業技術人員并提高鄉村工作人員待遇以利農業建設案

理由：

我國農業人材估計僅有一萬四千餘人，十年以來所受專科以上訓練者祇五千餘人，以與農業建設所需人才總數相較，（中國之命運增訂本估計約五萬人實際尚不止此）不敷至鉅。今後加緊培育，固屬當務之急，然農建事業，迫不及待，如何保持現有農業人才，使其固守崗位，不致轉業，尤為刻不容緩之圖。環顧國內機關積習相沿，每因主管之更調，影響幹部之進退。農業機關，亦難例外。人事變動既繁，致工作人員卒皆存五日京兆之心理，業務計劃遂亦無首尾一貫之方針，改進成績所以不著者，良由於此。況農業建設，必奠基於廣袤之鄉村，而我國縣級以下從事農業工作者，居無處所，行無代步，工作辛勞，待遇菲薄，見聞蔽塞，事無經費，以致目前在職，見異思遷，資歷較優者裹足不前。濫竽充數者，尸位素餐。蠅集蟻附者，資緣待進。人員素質，每况愈下，工作推行，敷衍塞責。以此而求改進農業，實惠農民，實無異南轅北轍，緣木求魚。農業建設，乃長久而艱鉅之事業，為謀亡羊補牢之計。必須迅速剝立優良人事制度，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始克有濟。

辦法：

為求各級農業工作人員精幹稱職，安於其位，擬請政府按照下列辦法，付諸實施。

(一)各級農業人員之任免，請政府重申保障公務人員前令，嚴格執行，并希特別注意於農業工作人員之更調，加以注意，免致隨同進退，影響事功之糜績。

(二)各級農業人員之資歷，應於任用時嚴格覈核，非專門人才，不予錄用，以杜任用私人濫竽充數之弊。

(三)各級農業人員之待遇，應於各級農業機關組織法規內酌予提高，特別對於縣級農業人員，應規定主管人員得以薦任敘用，工作人員得以高級委任敘用，藉以鼓勵資歷優越之人才，担任基層工作。

(四)省縣兩級農業人員之出差旅費，應予提高，俾能維持日常生活。

(五)各級農業人員之升遷、進修、退休、撫卹，應由政府明令各級機關從優辦理，藉以激發其工作興趣與生活保障。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六、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於華北設立

漁引機 駕駛修理訓練班以利華北東

北農業復員案

理由：

聯總供給之牽行車及漁輪，缺乏相當技術人員駕駛修理，故已在上海及河南黃汛區分別設置牽行車及漁輪訓練班，即廣西亦早設置牽行車訓練班，華北東北，亟應授例設置，以昭公允，而利農業復員。

辦法：

建議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時設置漁輪駕駛訓練班於青島，天津，葫蘆島，設牽行車駕駛修理訓練班於濟南，瀋陽，北平，張家口，綏遠，分期招訓東北華北各省相當人員。所需訓練器材及經費，均仿前例由行總負擔，訓練事宜由行總及農林部合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三七、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合併現有中央農林機關設置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案

理由：

敵偽搜括華北各省民膏，設置規模宏大之北平農事試驗場，針對華北農業問題作綜合研究，為全面改進之設計機關。農林部接收之後，分農、林、畜牧為三個機關，對於華北整個農業改進，殊嫌枝節，無補實際。查農林部在公主嶺設綜合性之東北農事實驗場，在海南島設華南農林試驗場，徧華北將綜合性適合農情之農事試驗場，劃分為三個機關，不唯增加支出，更礙綜合研究與全面改進。

辦法：

建議政府飭農林部將中農所華北農事試驗場，中林所華北林場，中畜所北平工作站等三機關，歸併為農林部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對華北農林畜牧業作綜合研究，以圖華北農業之全面改進。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三八、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政府增加農林事業經費以謀改進農業增加生產案

理由：

查我國向稱以農立國，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衣食住行之原料，幾全部出之於農田，國家收入最大宗之田賦，全部徵之於農民，出口貨品亦幾全部為農產品，然而我國農業經營方法，向極落後，八年抗戰兩載內亂以來，荒地日漸增加，生產日形減少，米、麥、紗、布，大量入口，若不迅謀挽救之道，前途何堪設想，頃聆農林部左部長報告農林經費為全國各部門經費之最少者，僅佔全國總預算千分之五，政府對農林事業，如此輕視，無怪乎全國農業生產之日見衰落也，為迅速加強農業之改進，以期增加生產，改善品質，增進出口，爭取外匯，增加農林經費，加強試驗推廣，實為基本措施。

辦法：

在軍事尚未結束前，農林經費最少應提高至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五之標準。至軍事完全結束後，再予以提高。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九、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華北漁業關係重要請飭主管迅撥漁輪於塘沽訓練漁民以謀增產而保海權案

查華北沿海漁產極豐，因日人侵漁，漁民不堪壓迫，多數改業。敵人漁船，深入近海，侵及內河，掠漁偵察，肆無忌憚。淪陷期間，漁民遭受蹂躪尤甚。日寇降服以後，大連漁輪多為蘇聯接收利用，原有漁夫漁船優漁之事，無異昔年，喪失利權，莫此為甚。欲謀挽救，必須協助華北漁業復興。開行總額輸入機器漁輪二百數十艘，並計劃造木質漁船萬艘，惟津法方面，尚未聞有所分配。查天津有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歷史悠久，並在塘沽等地有碼頭倉庫，人材設備，均便利用。地方人士，並有漁業公司之組織，漁業訓練班之建議。似宜速撥漁輪，協助進行。防外人之侵漁，嚴北洋之門戶，於增產國防，均有裨補。

四〇、陳參政員逸松等提：振興台灣及全國沿江沿海漁業創辦航海商船學校以發展海運及漁業案

理由：

我國海岸線甚長，產漁區域甚多，台灣，海南島，均為發展漁業之理想地帶，而魚又為民生必需之營養品，漁業發展；有助於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航海造船為富強之要素，目前我國沿海各地，較為安靖，發展漁航尚少阻礙，請大會建議政府迅速實施。

辦法：

一、指定國內造船廠，（台灣也有此項船廠）專造大小漁船，創立漁撈工具工廠。

二、台灣等地，增強水產學校，並創設航海商船學校。
三、日本賠償我國物資中之造船廠，請擇一二設置於台灣。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關於振興全國漁業，應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四一、鄒參政員樹文等提：擬請於繁庶區域邱陵地帶提倡畜牧以使地盡其利並增進人民營業案

理由：

現時一般論調，均注意邊區畜牧，而忽於一切繁庶區域內之邱陵地帶，儘有兼營畜牧之價值。又一般論調，均注意於荒山造林，而忽於殖草速於種樹，兼可收畜牧之利。加以普通農民對於畜牧技術，不盡諳習，荒山荒地，地籍未經整理，又諸多扞隔。因此地利未能盡開。即如自鎮江至首都沿鐵路線，即有無窮荒山，映入旅客眼簾，由京蕪路自京西行，由津浦路自浦北上，均可察見相同之景象。倘更自鐵路線深入，荒山荒地更是一望無際。不但利棄於地，首都附近聽其如此，實為國際觀瞻之羞。國內同樣之地，不勝枚舉，倘一律繁殖畜牧，則皮毛乳肉之利，不可勝用矣。

辦法：

一、由農林部在繁庶區域之邱陵地帶，辦理示範牧場，研究其如何推廣實施，並招致優秀壯健農民及學生，傳習畜牧技術，其訓練部份，並得會同教育部辦理之。

二、由地政部清理荒山荒地之地籍，應察其所宜，強迫利用，對於阻撓畜牧事宜，科以罰則，辦理畜牧者，助其取得放牧之地。

三、由各級農林機關，規劃各地牧場之面積，並注重水土保持，設定四季輪流放牧地段，及各該段適宜之畜類可容畜數之最大限度，其關於地權部份應由地政機關協助辦理之。

四、凡荒山荒地之屬於零星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牧場，其已習畜牧技術者，輔導其經營，其不習經營者，得就其地權之大小酌分贏利，不得強索高價。

五、酌留餘地培植薪炭林，以免因樵採妨礙牧業。

六、首都附近應先行推進，其所須各項建設經費，應充分撥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採擇辦理。

四二、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積極改進邊疆

畜牧事業以期增加畜產品之生產改善

國民營養增加出口貿易案

理由：

熱、察、綏、甘、甯、青邊疆各省，向為我國著名之畜牧區域，是該區域內畜產業之盛衰，關係牧民生計，國民營養，及對外貿易，爭取外匯諸端至鉅。然觀目前邊疆各省實際情形，則家畜品種極劣，畜產品產量甚低，獸疫流行，死亡極大，且年來因抗戰及叛亂關係，家畜數目銳減，即當地農耕役用，尙感不足，遑論其他，今者抗戰勝利，建設開始，政府對此關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係國計民生之重要產業，亟應特加重視，迅謀改進發展之道。辦法：

一、請中央於邊疆各畜牧區域，最少每省設一設備完善規模較大之種畜場，從事各省一般家畜之改良。

二、在各省某種家畜特別繁多（如馬、牛、羊等），或某一地區特別適合於某種家畜之飼養繁殖時，應專設種羊場種牛場或種馬場，集中力量，專責從事某種家畜之改良，此種專場，每省亦最少應設立一處。

三、關於畜產品加工製造，在各種畜場或於附近適當城市配給以相當完善之設備，一面自行製造，一面教育牧民從事加工製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三、潘參政員朝英等提：請政府切實振興

我國絲業案

理由：

我國原為產絲國家，全國宜於種桑育蠶之區頗多，徒以政府不知保護提倡，農民墨守舊法，不加改良，以致國際生絲市場，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日絲，在第二次大戰以前，美國每年購絲價值一萬萬元美金，我政府及人民正宜乘機把握國際生絲市場，以利民生，而維國計。

辦法：

一、請政府加強改良蠶絲委員會機構，網羅中外專家，主持設計，及督導推廣改良我國蠶絲產銷。

二、請政府在蘇浙粵等省，設立蠶桑學校，培植種桑、育蠶、選種、及繅絲技術人員，以資倡導新法，從事改良。

三、請政府編印蠶桑常識課本，作為產絲區域各級學校必修課目，以增加一般育蠶智識。

四、請政府在蘇浙粵等省，選擇蠶桑中心區域，設置蠶絲試驗場，以補助蠶農，改進絲產。

五、請政府嚴格檢驗生絲品質，以符合國際絲業市場之需要。

六、請政府改良蠶種以供給蠶農應用，擴大蠶絲生產。

七、請政府籌設絲業銀行，或指定銀行，辦理蠶絲貸款，以扶助蠶農發展。

四四、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計劃發

展中國肥料事業增加農業生產案

理由：

農業建設，不論在工業原料上或商業貿易上以至整個國民經濟之基礎上，均影響至鉅；而肥料問題之解決，尤屬首要。據農學家試驗之結果，肥料影響作物生產之增加，約占各因子中總效率百分之五至七十五以上。我國農民墨守成法，對於肥料施用，素不講求，致農產品之質與量，日見減縮，且在戰前外國化學肥料（百分之九十九為硫酸銨）輸入我國，年達五百餘萬担，價值六七十萬元。其漏卮之鉅，亦足驚人。惟欲謀澈底解救，非有整個計劃，按步實施不為功。至其應具之措

施，如肥料之生產、推銷、及研究、調查與管理問題。茲僅擬訂整個方案，提請政府採納實施。

辦法：

肥料之生產、推銷、研究、調查、及管理工作所涉之範圍至廣，如肥料之生產與推銷純為工業及商業之經營方式，肥料之研究則屬教育研究機構之工作，而肥料之管理，則純為行政問題。將來工業生產能否與商業推銷方面配合？再而研究調查與管理又能否與工業生產經營調協一致？十分值得考慮。如甲項肥料之生產過多，而乙項肥料之生產過少，致分配不均，或則部暑間缺乏聯繫，以致工作陷於渙散，難圖合理改進。故必須籌組一肥料生產運銷聯合機構，稱為「中國肥料生產運銷企業大組合」，簡稱為中國肥料企業公司，統籌辦理全國肥料事業。如英國之 I.C.I.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y) 帝國化學工會大組合，及德國之 I. G. Farbenindustrie Aktiengesellschaft 伊和染料工業大聯合之組織，乃是最好的前例。吾人應速仿設，其業務如下：

(甲) 生產方面：

在中國肥料企業公司下設中國肥料機構，以經營商業化方式，專事生產工作，其主要部門為(1)有機造料製造廠——利用各大都市之人糞、垃圾、廢骨製造，有機完全肥料。一則可以利用廢物增加生產，一則可以整飾市容，該項製造廠在戰時經廣東實業公司專利有機肥料廠創建成績頗堪注意。(2)磷素肥料製造廠——利用江蘇海州及雲南大理所產之磷礦石，西沙羣島所產之海鳥糞及廢骨，以製造過磷酸石灰，補充磷肥之給源，及配合有機肥料之磷酸成份。(3)氮素肥料製造廠

——利用空氣氮素，及其他原料製造磷酸銨，智利硝（硝酸鈉）及尿素等氮素肥料。此種工廠在戰時可充炸藥原料之製造。規模極大而所需之機器又需靠外國供給，因此須由政府及外人合作經營。

(乙) 推銷方面：

在中國肥料企業公司之下應設肥料推銷總機構，其部門有三：(1) 宣傳部——包括宣傳誘導農民對於肥料之使用及肥料之一般科學智識之宣傳，以提高農民對肥料之科學認識。如(甲)文字宣傳，(乙)分發樣本，(丙)表證試驗，(丁)分發贈品，(戊)輪迴電影，(己)發動農產展覽會等。(2) 運銷部——分為(一)代理方式如設立代理等，(二)合作社方式——聯合合作事業機構委託各運輸合作社辦理，(三)農貸方式——聯合銀行農貸部舉辦實物貸放。(3) 試驗場及化驗室部——分為(一)調查農民經濟概況，農業技術，土壤情形，分銷情況與宣傳工作等。(二)化驗工廠產品及各地土地之植物營養份及試驗對於各種作物之實際影響等。

(丙) 調查研究方面：其系統及對象如下：

(1) 調查研究機構之系統：(一)在中央設土壤肥料研究機構，研究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土壤肥料問題。(二)省與地方設各土壤研究機構，除盡量與中央機構聯絡務求各項研究事項之銜接外，并以該省之特別情況為主要研究對象。(三)肥料企業公司之試驗室及試驗場，除照前段所述外，尤應與上述二機構切實聯絡，或訂立合作辦法，辦理肥料調查研究工作。

(2) 研究對象：就下列問題，擬定計劃步驟，限期完成。
甲、土壤方面：(一)土壤調查及分類(二)土壤有效成份之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檢定(三)氮磷鉀鈣及其他土壤中養化物之流失情況(四)土壤酸性之檢定及石灰施用量之確定(五)特殊土壤之改良及保固問題等。

乙、肥料方面：(一)氮磷鉀之要素對於各主要農業區域之土壤及主要之作物應配合份量問題(二)各地作物之收穫與土壤實際養份之損失問題(三)各種肥料施用後其殘餘影響問題(四)有機肥與化學肥單行施用與混合施用對於土壤生產力之維持問題(五)其他有關土壤與肥料及肥料與作物一般問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五、鄒參政員樹文等提：農貸應透過合作

組織案

理由：

查農業貸款對象合乎下列二條件：(一)農業貸款之目的在扶植農業之發展，故貸放對象必須為實際經營農業之團體；(二)農業貸款必求其安全，故貸放對象必須為有還債能力之農業經營團體。農村合作社為農民聯合經營農業之經濟團體，關於社員、股金、責任、業務、組織，均有一定之規定，實為最適宜之農貸對象。至其他農民團體，如農會改進會等，則僅為農民之團體而非經營農業之團體，除會費外，無股金與責任之規定，如以之為農貸對象，實所不宜。事實上，工商業貸款，亦未以工會商會為其貸放對象。近查各地農貸之對象，紛歧重複，此種情形，殊易削弱農貸之效能。根據上述理由，茲擬辦

法如次。

應以合作組織為主。

由四聯總處切實修訂農貸辦法；對農貸對象，重加考慮，

應以合作組織為主。

決議：現行農貸辦法，流弊甚多，應請政府重加修訂。推廣農

民合作組織，所有農貸，務必切實惠及農民，以符農貸

理由：

近年我國因適應糧食增產之需要，由政府水利建設機關派
技術人員，督導各省地方興辦農田水利，所需資金，除自籌之
外，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法借貸五成至八成，自完工之日
起，三年至五年之內分期還清，貸款利率，由行方斟酌地方情
形隨時規定，現在通行者約為三分八厘至五分。實行以來，有
關方面，均感於手續繁瑣，每致延誤農期，坐遭損失，且受物
價波動之影響，增大工程之費用，而工程甫當完工，渠堤圍基
尚未穩定，仍需籌集鉅款，以資養護管理之際，即行負擔還款
之義務，而年限僅為三年至五年，極為迫促，各地農民，均感
于負擔為難，遂致已辦者催收不易，擬辦者裹足不前，夫農田
水利之建設實為國計民生所繫，並非農民獨佔其利，且農業生
產，遭受天然力支配之因子至多，實以其辛勤毅力，與天然爭
命運，為全國人民供應衣食所需，其應享國家特殊之補助，至

為合理。現今世界先進國家，已不此原則，以促進農業生產，
何況我國農業特別落後，尤應本此宗旨，簡化貸款手續，減低
利率，放寬還款期限，以推行農田水利建設，使農民確能得到
貸款之實益，而利國家之農業建設。

辦法：

一、請水利部農林部會同四聯總處中國農民銀行修正貸款
手續細則，務期各省督導技術機關負擔技術責任由中國農民銀
行授權該行各省分行核放貸款數額，並監督貸款用途。

二、減低還款利息，在三分以下放寬還款年限，並在工程
完工後效益顯示農民力量可以負擔還款之時，開始分年攤還。

三、為達到第二項之目的起見，工程完工之後，政府仍須
體察情形之需要，協助農民水利團體辦理工程之管理及養護事
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四七、伍參政員智梅等提：為增加糧食生產 請政府撥水利貸款四百億元以興辦粵 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理由：

查粵省為缺糧省份，民食堪虞補救之道，首宜興辦農田水
利，以增加糧食生產。粵省急待興辦水利工程，計有新豐長甯
陂等一十七宗，共需工程費四百億元，倘能貸款興辦，受益田
畝達五十萬市畝，年可增產稻穀一百萬市担，對本省糧食增產
裨補甚大！

辦法：

請政府轉飭四聯總處儘速貸放以資興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八、石參政員壽等提：擬請改善茶貸辦法

藉以增加茶葉生產案

理由：

紅茶爲我國出口大宗，其與換取外匯，及農民生計，均有重大關係。抗戰以後，外銷停滯，茶園荒蕪，茶商廢業，凡屬產茶區之農村經濟，悉呈萎縮。勝利以來，雖陸續復業，而因農工生活指數高騰，遠過於國外，成本浩大，銷路壅塞，茶農茶商，咸告虧蝕，今誠欲復興茶業，恢復輸出，增進農村經濟，則改良茶貸現行辦法實屬必要。

新近四聯總處所訂之外銷茶貸款程序中的各項辦法，其預防貸款流弊，固屬周至，但其「見茶貸款」之硬性原則，僅能適用於都市茶商，及大規模之場廠，其於救濟農村，毫無發生作用。此等都市之商號場廠，其資金雄厚，對於貸款需求，並不若農村之急，惟多此「見茶貸款」一途徑，贏得資金活動之利益，自屬得策。今最可憐者，厥爲農村中之小規模場廠。此類場廠，恆隨茶葉產量，分佈組織於鄉間，爲數至夥。其性能即爲毛茶之消納器官，與農民接近，關係密切，徒因資力有限，未能追蹤物價，故無以維持其經營者，比比皆是。且具有限資金，必先運用其部份於購儲材料，及食糧等項，比及茶市旺盛之時，乃傾注其全力，以購集毛茶，際此緊張階段，若無新

來資金，以濟其急，則其消納力必弱，茶市大疲，茶農窘於生活，勢必急售其茶葉，藉以換取斗升之食。當斯時也，地方資產階級，恆乘機操縱，故意抑價，挾其雄厚資糧之力，吸收大量毛茶，復藉以套取貸款，循環經營，蔚爲利藪；是其榨取茶農應有利益，增銳農村貧富懸殊，實有甚於利用貸款移作他種之商業投機者，在此茶賤糧貴的矛盾現象中，茶農求活不得，復何力勤理其已荒廢之茶園？故增加茶產，對於茶貸技術之改良有至切之關係也。今擬具改良辦法如下：

辦法：

(一)創辦農村茶園貸款。其原則與辦法如次：

一、視各地產茶區產量多寡，爲分配貸款標準。

二、擴大貸款對象，不以合作社農會爲限。

三、簡化貸款手續，採用聯合保證制度，每份中保書表准由廿人以內聯具，以減少農民之困難。

四、嚴訂操縱，中飽，或挪用罰則。以期杜絕弊端。

(二)舉辦茶業貸款。其原則及辦法如下：

一、原則上應注重農村茶業之發展，及茶農利益。

二、各產茶區辦理茶貸機構，應按各縣鄉產茶數量，及農村經濟狀況分配貸款，使其需求適合，平均

發展。

三、各產茶鄉鎮，促其組織聯合茶廠，及合作聯社，

每廠社之首春製成品，不得少於二百擔。

四、貸款辦法應具有伸縮性，其在農村區域廠社，不

限於「見茶貸款」，每春將屆之時，予以一次茶貸，包括收購，加工，運輸，各項費用，充分發

揮其資金運用之效能。

五、貸款書內之認定額，如發現其數量低減，或質量低劣，應停止廠社貸款及營業權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四九、馬參政員景常等提：黃汎區域應以改良農田疏濬河道為中心工作並應將導

淮機構移設蚌埠以資配合案

理由：

豫皖蘇三省淮河經過區域，往昔本為膏腴之地，因黃河決口，黃水奪淮入江，以致河床淤塞，水災頻仍，不僅千里長淮，均成鐵籠之邦，即淮河支流，滄、濉、沱、沿岸黎庶，亦皆廬舍蕩然，流亡泰半，今春下關慶集之難民，幾全部來自淮上，中央有鑒於此，擬將行總剩餘物資，作為復興此貧苦區域之用，此種遠大眼光，鐵鑪為懷，殊堪感佩。惟黃汎區內，溝目蒼痍，待助之處太多，倘若百廢俱舉，恐有一事無成之虞，不如集中財力於農田水利之一途，俟人人足衣豐食，地方生產增加，其他教育、交通、衛生等項，雖不提倡，亦必自然發達矣。又導淮委員會遠在距淮河數百里之遙，該會所辦之水利學校設在淮河尾閘黃汎區以外之鎮江，亦不合理，均應適合現況，速予遷動。

辦法：

一、將行總所餘農具，運至淮北平原，組織合作農場，（淮北耕牛缺乏，大半自身無力耕種）。

二、供給種子及肥料。

三、疏濬淮河及淮河支河，使其天雨足供排洩，天旱足供灌溉。

四、將舊有之導淮委員會及附屬機構，移設淮河中游之蚌埠，與黃汎區復興機構密切配合連繫，以收迅速敏捷，事半功倍之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〇、范參政員子遂等提：黃河回歸故道魯

境沿河大堤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政府速撥巨款物資從事搶修以防大汎案

理由：

黃河為災，自清末迄今，天然之決口，多在冀魯豫地區，堤岸險工，尤以魯境為多現花園堵口業已合龍，而復堵工作，未能配合進行，轉瞬即屆大汎，危險堪虞，兩岸大堤，南決則災及魯蘇豫皖，北決則災及冀魯津沽，以八年荒廢之河道，修整未完之殘堤，設遇水漲，定必造成新泛區，增加民衆痛苦，引起社會不安，政府對此亟應全力搶修以策安全。

辦法：

一、嚴飭冀魯有關機關，加速趕工，并令沿河軍警負責協助。

二、增撥工料用款，簡化領發手續。

三、特令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應修工程應作土方應用材料辦理，如因物價增漲，准其追加預算，不得遷就原預算中途減縮。

四、應予施工機關以較大權限，所有工料價款應隨物價指數增加，比例提高，不得限於預算，重苦災區人民，以致觀望談工。

五、沿河一帶缺糧，應責由糧食部盡量運濟以利搶修。

六、施工地帶運輸工具缺乏應令施工機關查報所需，由政府向各方調集卡車如數撥交應用。

七、為爭取時間實行以上緊急措施，應由政府按照原預算撥發百分之五十三特別預備金，交由水利部存放國家銀行，視工地需要，隨時撥發施工機關，一面報告行政院，並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八、工程支出實由水利部稽核，事後再行補辦審計手續，以期簡化而免失時。

九、調派得力部隊常駐工地負責保護施工。

十、明令施工機關，所有出力員工，准予逾格給獎。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一、王參政員董正等提：請中央撥發大批

鑿井機器交西北各省積極鑿井以完成

十年萬井計劃案

理由：

查西北各省雨量稀少，又乏可資灌溉河流，河西走廊一帶，土地雖甚平衍，但僅賴祁連山雪水灌溉，利益極屬有限。此外沿黃河、洮水、渭水、涇水一帶，或因河床太低，引灌困難，或因山峯連綿，有水無地，再西北各地耕地面積，除山坡田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地無法灌溉外，谷原平地，亦屬不少。此種耕地，肥土甚厚，且甚鬆疏，極適於農作物之生長。欲增加西北農業生產，非使此種土地變為水田不可。于院長右任有見及此，故於三十年巡視西北時，曾提出十年萬井計劃，此議果能實現，則西北灌溉問題可逐步解決，而農業收益至少可增加數倍。

辦法：

一、先由行政院救濟總署在本年內撥發西北各省各若干部，交各該省政府試辦。

二、試辦如果完全成功，再由中央主管部大量向國外訂購，按各省需要，以原價配售。

五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冀省鑿井水利

工程急待進行請飭主管機關迅撥足用

器材以便實施完成案

理由：

河北省春季苦旱，影響生產甚鉅，推行鑿井，實為救農第一要政。最近行總冀熱平津分署與河北省政府合作，擬定工撥鑿井計劃，業在保定大興通縣昌黎等地實行。惟以鑿井器材缺乏，難求普遍。聞行總擬輸入之鑿井機有二百架，井管約五萬呎，惟迄未聞有所分配。又聞國防部聯勤總部第五補給區接收之敵偽物資內有各項鑿井器材頗多，現存於北平南苑豐台等處倉庫，未有用途，擬請飭主管機關，迅行撥配交由河北省鑿井委員會支配，於救農增產，極有裨益，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五三、何參政員春帆等提：爲迅速改良農田

水利提高生產擬請聯總籌集動力抽水機一千架分發粵省各縣以爲農田灌

漸及排水之用法

理由：

查粵省農田，除平原地帶可築坡引水灌溉外，尙有山地梯田極多，其農作物均賴天雨灌溉，每逢天旱或雨水不調，均致失收。倘有抽水機之設備，卽此項土地之灌溉多可解決。

辦法：

請政府轉請聯總籌發，並函廣西糧食救濟協會籌購。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五四、陳參政員其業等提：擬請疏濬軍事時期堵截港汊恢復水利以利農田案

理由：

竊維吾華以農立國，而農田所資，厥在水利，東南各省半係水鄉，因軍事上之作用，遇水設防，鄉村港汊，往往築土釘椿，阻絕船路，其初原欲於寇退之日，恢復原狀，不意抗戰綿歷八九年，港汊與外河久失聯絡，積土日高，外水不來，內水日涸，不但舟楫不通，且遇旱則進水無門，逢潦則蓄水無所，農田全失灌溉，夫今之港汊，卽古之溝渠，港汊兩旁，阡陌綿

連，所關非細，我政府百度維新，方以提倡農產，改征實物爲急務，而農田之障礙不除，則農產之收成可慮，今日之影響農田者，異日將影響國計，故疏濬港汊恢復水利，實屬萬不容緩，此提案之理由也。

辦法：

本上理由：應由各省政府通令屬縣，將管轄區內堵截港汊查明，務於本年農隙，由各該本村人民，合力疏排，限期竣事，列入縣長考成，其港汊之通連大河，爲全縣洩水之孔道，如蘇浙太湖連港之類者，尤宜籌撥專款，積極疏治，期於暢通水利，惠濟農田，爲富國利民之本務。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五五、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在陝境

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测研究治理等工

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利案

理由：

漢江扼川北隴南出入咽喉，爲陝鄂交通孔道，沔縣以上，殊鮮舟楫之利，南鄭以下，在中水位時雖勉可通航，惟以難險爲阻，舟行不便，洋縣以下，逼近山麓，航道灣曲甚劇，撥放維艱，及至大峽口，山漸高陡，兩岸石崖壁立，江中灘阻羅列，航行尤感困難，經大峽口折向北行，由環珠台至渭門鎮，成一大瓶形，名黃金峽，長二十九公里，而左有大車路一道，名曰官溝，直線貫通兩端，距離不過九公里，峽內山高岸狹，坡

陡流急，礁灘險阻，爲漢江行舟最險之段，均應設法整理，以倡航運，且黃金峽上下高度相差二十公尺，漢江流量常在一百秒立方公尺以上，其潛力之大，尤應設法利用，以發展工業。中央已在下游設有江漢工程局，從事治理，而陝境一段尚未顧及，陝南民衆迭次聲請疏濬整理，惟關於漢江形勢及水文，殊少詳確之測記，擬請中央設立機構，測量整理，以收上下溝通復興國民經濟之效。

辦法：

- 一、請中央設立漢江勘測機構，從事地形水文之測量研究
- 二、由中央撥款，責成本省舉辦。

五六、吳參政員雲芳等提：請國府籌建褒河水庫整理漢江水道以裕電力而利水運併除下游水患案

理由：

漢江源出嶓嶓，迄入江，長二千五百餘里，秦嶺南及巴山北諸水均入之，舟楫可通者幾達二千三百餘里，灌溉之利漢初已盛，褒、漢、沔三渠相繼告成，其利益溥，惟自兩山森林燬後，水源日涸，礁灘橫阻，航行維艱，均裹以降，淤積日甚，雨季泛濫成災，時有所聞，戰後求治圖強惟地利人和是賴，地利克盡，民乃豐足，而和睦向上，國斯富且強矣。褒河流經狹谷，岸高水急，其常年流量最小每秒不下十公方，最大不過每秒二千公方，大水期間，多爲九十兩月，若於五觀河段建築高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達六十公尺之水壩，構成蓄水庫，約計平均寬一公里，庫長二十公里，可以容納上項總流量而有餘，再由庫底規定洩水壩，爲每秒四十公方，則全庫中水可供洩出，時間至少爲八個月，倘加以利用，分段取得水頭爲一百二十公尺，則可發生水力四萬八千馬力，利用此電力改善山區交通，可架設二百公里之高壓電線行使電車五百輛，昔之雲棧天險，今可飛渡，此外更可抽水灌溉漢中盆地，北山山麓，與褒惠渠以北高原，及褒城以西漢惠渠以北諸高原田地，達四十萬畝，並供麵粉、薯穀、紡紗、鍊鋼、造紙、製革、榨油、印刷、機器製造等廠，及學校實習，實驗等用電，與南、褒、沔、成各縣電燈用電，綽有餘裕，更於上游黃金峽紫陽等處，另改水道，或掃除礁石，中游則疏浚均縣等處河漕，排除沙積，下游亦須疏浚河漕，加大其流速，東水歸漕，俾淺水汽輪能暢行於南鄭漢口間，陝南及隴南徽、成、各縣物產，得以大量輸出，以刺激是間農工林牧業之增產，下游亦可增加航運之利，免除淹沒田廬之害，陝鄂兩省人士，殷望已久，一旦興建，利益可勝言哉。

辦法：

- 一、請政府列爲下年度興洽水利工程重要項目之一，即另組漢江水利委員會，專司其事，或由水利部督飭陝鄂兩省水利局，即詳加勘測，繪製施工計劃圖表，及工程費用預算，分段分期興工。

二、所需全部設計費用，概由國庫撥付，全部工程費用，由國庫撥付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准陝鄂兩省發行債券籌付之。

- 三、由陝鄂兩省府，發動紳商及地方銀行，組織漢江航運

股份公司，經營水上運輸，及其附屬事業。

四、水電廠由資委會經營，或招商集股經營，由兩省府與資委會協議決定之。

五七、胡參政員秋原等提：開發襄河水利案

理由：

我國內河最有開發價值者，首推襄河，次數沅江。沅江開發已開始進行，襄河開發，僅有初步零星之查勘，並未切實進行。

今日襄河舟楫之利甚寡，而因水流峻急，常成巨災，一旦與長江齊漲，漢口即成澤國，而禍延於周圍。民國二十年之水災，即由於此。

然一旦襄河開發，將為華中開一新世界。其一、襄河上游，自襄陽以至流中，可築水閘發電，可有十七萬瓩羅瓦特（約二十三萬馬力）之電力。其二、下游可在鍾祥附近建築水庫排洪，或引河經天門河以達譙家磯，以殺水勢，即可保下游免於水災。其三、如此治理之後，陝鄂之間將成爲一大紡織工業區，而六百噸之輪船，亦可由漢口直達漢中。華北華中之物產，均可由此聚散，此不僅爲湖北建設之樞紐，陝南豫西川東湘北，均受其賜。而此一偉大動力之完成，亦將爲華中之安定力量。

稍有水利之常識者，無不知襄河水利之價值，然正式查勘工作，尙未進行。據水利專家之初步估計，如以一二年從事查勘，並立即進行施工，則五年即可見效，十年全部工程可成。所需費用，約爲二億美金。而萬世之利，於茲開始。

田納西河之開發（TVA），爲羅斯福總統最大之業績。薩凡奇博士欲以此一經驗開發三峽水利（YVA），其計劃會爲中外所矚目，然識者均知其一時無實現之可能。今YVA計劃業已暫告停頓之時，吾人實可以HVA代替之，以爲吾人目前最可能而經濟之建設事業。

查襄河較田納西河爲長，流域亦較廣，工程亦較容易。使吾人以最新之經驗從事開發，則TVA之光榮，亦將見於中國。

辦法：

一、做沅江之例，成立襄河水利委員會，集中人才，期於一年之內完成查勘工作，其經費可以水利部（即水利委員會）零星用於襄河之經費充之。

二、由該會做TVA之例，擬定專業計劃，並擬定集資辦法，吸收中外資本，進行開發工程。

五八、楊參政員一如等提：擬請成立整理漢

水專管機構即時籌辦治本工程並應提

前建築遙堤與小江湖蓄洪壩區以防水

災而增生產案

理由：

（一）鄂省水患，出於江者十之四，出於漢者十之六。蓋長江上有三峽之阻，中有洞庭之濬，水之來也緩。漢水由陝豫倒懸而下，既無節制，又無停留，水之來也驟。且每值汛漲期

間，挾其奔騰之勢，而注之江，而江亦每因此以潰成巨患，故治江必先治漢，治漢即治江之本。(一)漢水河床上寬下狹，上陡下平，水勢傾瀉而下，河不能容，即氾濫成災，治理之方，不外節流導流與蓄洪三種。如在上游支幹各河選擇適當地點(各堵河上之大孤山等)，建築壩壩或谷坊工程中游，在遙堤小江湖等處，利用廣袤荒地，建築蓄洪區，下游疏通西荆牛蹄通順等淤塞支流，則上有調節，中可吐納，下多分洩，甚此三大整理原則，逐步設計，付諸實施，必可變怒濤為安瀾。(三)根據江漢工程局廿四年估計，漢水最大洪水流量為三萬五千秒立公尺，除現有河床可能容納一萬五千秒立公尺外，其不能容納之數為二萬秒立公尺。查鍾祥遙堤以外之荒地面積約為五百餘平方公里，荊門至馬良玉小江湖之沼澤廢地面積約為一百餘平方公里，該兩處適位於漢水承支匯集河床驟窄之下游，如分建蓄洪壩區，最少可容納卅一億立方公尺之洪水，以漢水漲落情況推測，(漲水三日後即回落)可減少幹河一萬二千秒立公尺之流量，且其工程簡而易成，功效大而且著，誠整理漢水最合理想之地點，如此項工程成功，再於上下游施以節流導流工程，緩和八千秒立公尺之流量，當不成問題，但兩蓄洪工程如不即時施工，聽令河水出入，泥沙沉澱，不數年間將成高阜，斯時而欲從事建築，不僅容量減低，而人民慮舍其間，將為進行上之最大障礙，故有提前建築之必要。

辦法：

- I、設立治漢委員會直隸水利部主辦漢水治本工程事宜。
- II、治本工程以五年為限，茲將步驟規定如次：
 - 卅六年 1. 成立機構 2. 成立或充實各種測量站隊 3. 完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成造堤小江湖水庫測設工作 4. 籌備水庫工程款及工程。

卅七年 1. 完成水庫工程 2. 完成上游壩壩谷坊測量工作

3. 籌備上游整理工程及工程款。

卅八年 1. 完成上游壩壩工程 2. 測量下游疏河工作

籌備下游疏河工程款。

卅九年 1. 完成上游谷坊工程 2. 完成下游疏河測量工作

3. 完成疏河工程之一部。

四十年 1. 完成各項未了工程 2. 籌備航運電廠輕重工業

林業鑛業等生產事業。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籌劃辦理。

五九、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永定河治本工

振工程關係華北百年水利請撥充分糧

款以便實施案

理由：

永定河治本計劃，經中外專家十餘年之勘測設計，為華北最有經濟價值之水利工程。全部工程需經費二千九百億元，工程完成後，一年之收益，即可達三百億元。工程範圍，涉及冀察晉三省，於救濟難民，復興農鄉，防治水患，最為相宜。行總冀熱平津分署華北水利委員會曾倡議興工，北平行營李主任冀省孫主席察省傅主席兩省臨參會並會一致電請，北方輿論，期望尤切。聞全工程需五年完成第一期工程修官廳水庫估計共需三百七十二億元，行總當局僅核定一百億元，不足預算三分

之一，地方政府無力籌補，與工困難，情同畫餅。查永定治本，關係白河水利全局，為冀察百年之利，應與豫省黃河堵口，蘇省淮河疏濬工程等量齊觀，由中央全力主持，迅撥充分糧款，以便開工。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

一、由行總一次撥足第一期工程費三百七十二億元，越日興工。如物價高漲，工程經費應比例增加。以後各期工程費並應指定的款，逐年撥付，以免間斷而竟全工。

二、移黃河花園堵口之技術人員及治河器材，北治永定。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積極籌劃辦理。

六〇、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迅速完成廣東省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裕民生

生案

理由：

一、廣東省原為缺糧省份，自經戰亂水利失修，遍野荒蕪缺糧益甚，故與辦農田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實為根本解決，廣東省三十五年百萬人民糧食問題之要圖，惟與辦水利工程所需工款至鉅，戰後農民實無力負擔此項鉅款，地方政府財力困乏，亦無法籌措，惟查粵省已決定興辦農田水利計劃，興辦水利工程十七宗，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根據當時物價造具工程費預算，電請四聯總處核准貸款四百億元，以便興辦，并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協助促進各在案，惟迄今仍未核准，現因物價高漲，工程費預算約需增至六百億元始敷支應。

二、據美農業部於四次關於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世界情勢之報告中，預言中國南部各省第一次米糧收成及北部各省冬季作物將成之前，將發生嚴重之糧荒，最感不足者為廣東廣西及湖南三省，而政府對人民糧荒，自應有實際關懷之有效解決辦法，尤其農業政策明定普遍發展農田水利，更應切實解決其水利工程之工款問題，俾資興辦水利。

三、又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令准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各省興辦農田水利，得呈請中央發行該省水利公債，以充基金為把握時機急籌工款依照粵省原定計劃完成上項水利工程起見，一面請政府增加廣東農貸總額，一面請政府核准，廣東省於三十六年度，發行水利公債，俾能迅速完成各項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維民命。

辦法：

一、請政府交四聯總處准予核貸增加三十六年度粵省農貸，由粵省府陸續具繳計劃圖則實放以興辦水利工程。

二、由廣東省府造具三十六年度興辦水利工程計劃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水利公債充作工程費。

(一) 上項水利公債總額定為六百億元（承購公債應予谷米償還之）。

(二) 上項水利公債規定廣東省人士及廣東省旅外僑胞勸輸之。

(三) 上項水利公債規定由發行日起五年內清還。

(四) 上項水利公債還本付息辦法由廣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興辦農田水利施工之時，用救濟米及麵粉採取以工代

賑之辦法兼可救濟失業農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六一、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撥款興辦

閩江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理由：

福建位東南海濱，扼海洋之樞紐，為中原之屏障，形勢衝要，今甚於昔。以言建國，閩省實為其重要之一環。建設之道，千頭萬緒，綜其要端，不外農工業之發展，而水利之開發，尤為重要。言福建水利，又宜首先開發閩江。請先言閩江之現狀：閩江流域全面積佔福建之半，約六一、四三六平方公里，河長七九五公里（自建甯至海口）貫流二十九縣，居民住閩江流域者，佔福建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約近四百萬左右，上游全屬山地，鮮灌溉之利，居民生活殊苦。下游水量洪大，然以工程建築物引水灌溉者，則尙未之前聞。全段流駛五百萬噸船隻者僅六十公里，一百噸者一百公里，餘則概通小舟，沿江灘多，航行之險，世所罕見，雨季水漲，肆為災害，每年所受損失，難以數計。此江水利未盡利用，但其經濟價值則殊屬驚人，按歷年閩海關統計，由閩江輸出之重要產品為木材紙品與茶葉，約計木材三百五十萬株，紙張五十萬擔，茶葉七萬擔，其他如荳蔻等類，尙未計及，實為居民數百萬生計所託。以上就閩江之現狀而言，倘能積極開發加以渠化，為利之溥，實無涯量，茲再閩江開發後所得之利益及其影響言之：

(一)動力方面 閩江上游建溪沙溪富屯溪三大支流，坡度

陡直，水位差落甚鉅，分段建築水閘，利用各壩閘所提高之水位以發電，可得動力二十萬匹馬力。下游自南平至北口之劍溪一段，有險灘二十四座，每座跌水自一公尺至二公尺不等，各建壩閘，提高水位發電，亦可得動力二十萬匹馬力。以上兩共計可得四十萬匹馬力，以之供給各項工業及辦村所需之電力，則閩江內地一帶山岳荒地，不難造成水利工業化與農村電氣化之區域，實為閩省工業中心所在地。

(二)交通方面 閩江為閩省主要航運，上游支流可上溯與浙贛兩省通航，下游有閩海口之深港，當南北兩洋航運之樞紐，渠化工程完成，水位提高，五百噸以上輪船，可直達南平，南平以上可暢行一百噸以上船隻，險灘夷平，舟行無恐，倘再以南平為中心，建築鐵路，北接上饒，南通詔關，更以支路密佈全省，則南平更可成為水陸運輸之交點，浙贛兩省之物資，可循閩江輸出，閩省物資，可經由浙贛等省大量輸入內境，以獲得廣大之商品市場。閩省在中國之經濟地位，頓形改觀。

(三)經濟方面 閩江每年水患為災，渠化完成，大容量之蓄水庫依山勢層層築成，所有洪水盡為蓄積，洪患可免，更以此積水用以發生電力，可以灌溉墾荒植林，并以製造大量化學肥料，以供農用，至各種農村副業如鋸木碾米造紙等概用電力，可節省人力，增加產量，不難使閩江流域農業現代化，如再進一步，配合各種礦產農林原料，發展各種輕工業或運運內地或海外各種原料至水電區域，設廠製造各項工業產品，運銷海內外，閩省工商業必能日趨繁榮，而人民生活不待改善而改善矣。

以上所敘，足徵閩江水利開發之重要。考閩江疏浚工程，

始於民國八年，惜作廢無常，成效難覓，抗戰軍興，遂全停頓，現閩省正積極策劃進行，前後商得中央資源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福建南甯經建公司，華僑興業公司等機關，共同組織福建電力公司，集資經營，惟此項工程浩大，以上各公司實力有限，開籌備多日，認股不及二百億，且該公司僅擇全河段一二據點興辦電力，對於全部閩江開發事業，尙無力謀及，政府對於大型水利工程原應直接興辦，第時局多艱，政府殊難顧及，令省自辦，力有未逮，爰擬請政府劃撥巨款令省籌辦。

辦法：
請由會通過送請政府交水利部切實計劃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計劃實施。

六二、王參政員德興等提：請政府依照美國

TVA計劃開發贛江水利(KVA)案

理由：

贛江發源於章貢兩水，自江西南部邊境至贛縣會流，經各內河支流，由鄱陽河注入長江，支流總和共計二、七、一四公里，平均公佈，舟楫可通，形成極優良之水道網，沿河下游，土地肥沃，農產豐富，又爲東南糧食倉庫之所在，如於贛江西源之章水，粵省北江上游及其東源之須水，酌建閘壩渠化通航，復於大庾南雄間，開闢運渠，以溝通之，則贛粵水運通暢，且又可爲南北兩大港間之聯絡線，是贛江水利，不僅爲江西一省已也，惟贛江上游，河陡流急，險礁林立，中下游河床平穩，淺灘阻塞，航運極感不便，亟應整治，並應倣效美國TVA聯

合發展制度，利用各種天然有利條件，予以開發，使航運水力灌漑防洪諸重大問題，同時解決，自不獨江西蒙休，而國家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實利賴之。現開發贛江水利計劃綱要，業經江西省水利局擬訂，呈奉江西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正在籌備進行，第工程鉅大，且關國家經建大計，應請中央集中力量辦理，俾得早觀厥成。

辦法：
一、由江西省政府設立開發贛江水利設計委員會，主持辦理。
二、工程經費，請中央編入國家預算支給之。
三、高級水利技術人員，請中央各有關水利機關調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六三、李參政員樹茂等提：請仿照黃河泛濫

區復興計劃辦理綏省河套及沿河各縣

(包括五臨安米狼宴及沿河包薩托等

縣)農工業復興地文以裕糧源而利民

生案

理由：

綏西河套一帶，地勢平坦，渠道縱橫，向爲產糧區域，在抗戰期中，以廿六萬之人口，負擔十萬大軍入馬給養，多數壯丁，補充軍隊，於保衛西北，鞏固國防，爭取勝利，貢獻殊大

。惟以經八年有餘之長期戰爭，且曾一度淪陷，經過敵人瘋狂之掠奪與破壞，致地方元氣大傷，迄今生活之苦，負擔之重，難以言喻。政府為體念人民對國家之勞苦，亟應復興建設，以蘇喘息而慰渴望。再以河套土地為沖積土平原，計有可耕地一千零六十餘萬畝，現以人力銳減，土地荒蕪，僅能耕種一百八十萬畝，如有國家加以扶植經營，則此一千餘萬畝之土地，完全可資耕作。再由內地移民墾殖，集約經營，每畝產糧，小麥可達三市石，糜子可達四市石，再加沿河包頭、薩縣、托縣三縣，靠近黃河，土地肥沃，產糧亦多，連同河套所產食糧，除供給本省需用外，尚可補助晉冀平津食糧之不足。故復興河套，實為華北開闢軍需民食之一大糧源，又可解決移民問題，其裨益於國家社會，實匪淺鮮。

辦法：

由行政院分令行總及有關部會，仿照黃汎區復興計劃，擬定復興河套實施方案，協同綏省府從速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交主管機關迅速計劃實施。

六四、范陸參政員錫光等提：擬請劃撥專款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案

說明：
查山東為華北華中之樞紐，青島為山東之門戶，青島與腹地之交通，惟恃膠濟鐵路，其與華北各港之海運，阻於山東半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島，須繞道成山角，沿海暗礁叢伏，航行困難。然膠州灣與萊州灣間，有膠萊河，長一百五十公里，元代曾事開鑿，以通黃渤兩河，人民稱便，明清兩代，專事修整運糧河，此河遂廢，今則兩岸為農民侵種，河身淤塞，堤岸殘缺，每遇山洪暴發，輒汎濫成災，既失其利，復受其害。茲擬逐步開鑿，以期溝通黃渤兩海，縮短青島天津航程四百公里，便利我國沿海運輸，發展全國經濟，將來增加青島貨運吐納數量與工商業之發達，前途未可限量。且膠州灣為天然軍港，膠萊浚通，則北運津沽，南聯滬杭，策應敏捷，在國防上之意義，亦極為重大，該項工程擬請國民政府劃撥專款，即刻興辦，可否之處，僅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六五、梁參政員上棟等提：恢復平晉航空客運以利軍事及交通案

理由：
自同蒲正太兩路，被共軍破壞後，太原與各地交通，僅恃航空，惟近日中國航空公司不但不加增班次，反而以載貨較載客收入為多，停止北平與太原間客運，專運商貨，遂致太原形成孤島，與全國各地，完全隔絕，實屬不知輕重緩急。其影響保衛太原工作，至重且鉅，應速恢復客運，並增加班次，以利及軍事交通。

辦法：
請政府迅飭中國航空公司，即日恢復北平與太原間客運。

決議：本案通過。

六六、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將浙江省錢塘

江水利工程局改隸水利部案

浙江錢塘江海塘，爲數省利害所繫，關係重大，久未整治，險象環生。三十五年度我中央暨行總分別撥助經費物資，共六十億元，建築築塘土堤，以資防禦，但保臨時補直，未能持久。三十六年度擬修築石塘，鞏固塘岸，預算經費貳佰六十億元。迭經電呈中央請列入國家預算，未蒙邀准，飭省自籌，無如省方財政萬分竭蹶，實無力負擔此項巨款。且此海塘工程，不特爲浙省杭嘉湖三屬之屏障，即江蘇省之蘇松常太各郡，皆屬之地，亦有休戚與共。霖雨秋潮，轉瞬接踵而至，危險萬狀，曷成等夙夜難安。查錢塘江上游係安徽屯豁，流入浙境以入於海。如能將上下游整個治理，於防洪灌溉航運水電諸項工作分頭並進，計日程功，各該省之經濟可以因之發展同趨充裕。錢塘江實關係蘇浙皖三省之河道。又迭電中央請將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改爲錢塘江水利工程局，隸屬水利部由中央直接指揮，迄未奉准。如此措施，實無異坐視洪波蕩擊，淪人民爲魚蟹而不顧。特此臨時動議，懇請大會公決。

辦法：

浙江省錢塘江水利工程局應改隸水利部直接指揮統籌整洽

塘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六七、蘇參政員希洵等提：爲使通訊靈活推

行政令維持治安起見擬准由各省府

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利政務案

理由：

各省自遭兵燹後，各縣鄉村電話及省辦長途電話破壞殆盡，戰事結束後又以民窮財困，且電器來源至屬不易，以致復員至今仍未修復，通信之需要幾全以無線電台是賴。茲交通部擬將所有各省所辦電台全數接收，是不啻將地方所辦之唯一通訊機構取銷而遮斷耳目，如此；政令固無法推行，治安亦難以維持，其影響實非淺鮮。是以在有線電設備未能恢復前，應准由各省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裨益政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八、王參政員維新等提：急應利用外資建

設三峽水利案

理由：

近閱報紙，政府已停止三峽水利調查工作，不勝驚疑之至。世界科學進步，已成電化世界，故電氣科學可以代表各國之文化水準；我國一切落後，煤礦工業，未能發展，當急起直追，開闢水利發電。三峽水利實爲目前急務，福國利民不一而足，於農工商及交通各生產部門均有起死回生之效。蓋水利灌溉，可以造福農村，征服自然，而河流疏濬，復可有利航行，減

低運費。白煤發電成本最低，何況一千萬匹馬力以上之電力，可供沿江九省任何工業生產及交通運輸部門之用，使華中全部工業電化，易如反掌。至於保持長江流量，並可利用海船鉅輪，直達漢口與重慶，變內河為海港。猶其末也。因此，吾人不應顧及目前環境任何困難，貽誤歷史上之遠大工程，應立即進行。其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不惜用各種方式，儘量接受外資，不計利息大小，積極進行。
 - 二、此為地球上最大之水利工程，吾人應不分國別，聘請全球專家，完成此空前偉大之事業。
-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九、謝參政員斌等提：利用黃汎區域增加

糧食生產案

理由：

黃汎區域，包括豫東、皖北及蘇北共有六十四縣，有一千四百萬畝農田，經過黃水九年的淹沒，淤積肥土達一丈，最少一二尺，全部均為沃野平坦之良田，為大規模機器耕種理想地帶。據估計，（用舊式耕種方法）每畝每年可收穫小麥及黃豆各五市斗，全黃汎區倘加墾植，每年可以生產一億石，實為我國新糧倉。據聯總及行總中外專家視察結果，黃汎區倘不從速建設，將成為新的沙漠，駱駝在此，也難生存，而汎區人民，恐將無以為生，茲據王時君所作，利用黃汎區改進我國之農業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

芻議一文，事關國計民生，特予製成本案，謹提大會，敬請公決！

辦法：

利用救濟物資，（如耕作機種子以工代賑之麵粉）積極指導災民與辦合作農場。

一、劃黃汎區為一省或特別區，以統一計劃，集中力量，全力推行。

二、依照新領土地法，將該區土地收購為國有，以避免民間因田界地權衝突糾紛，從事與辦合作農場，集體農作，藉以組訓農民，促進農業機械化。

註：附原文以便研究

利用黃汎區改進我國之農業芻議

提要：黃汎區——我國「新糧倉」或「新沙漠」！外籍專家會警告：「倘汎區不從速建設，駱駝在此也活不了！」目前亟應利用救濟物資，與辦合作農場，作為改進我國農業之開端！并可藉以實行民生主義，土地國有，且避免田界與產權問題之糾紛發生，汎區應劃為一行政單位，統一救濟與建設的工作。

一、說明理由及實施辦法：黃汎區包括豫東、皖北及蘇北，共有六十四縣，有一千四百萬畝農田，經過黃水九年的淹沒、淤積、肥土加高了一丈，最少一二尺，目前則悉為沃野平坦良田，為機器耕種最理想之農場，據筆者深入，長期考察，及與一班有經驗的老農與地方行政官，交換意見之結果，咸認為

：「黃汎區若從速建設，將可豐收十年，依照戰前農產估計，（即用舊式耕種方法）每畝每年可收穫小麥及黃豆各市石五斗，就汎區受黃災之農田，每年可獲小麥與黃豆共七千萬餘石，合計全黃汎區的農田生產量，每年至少將收穫一萬萬石「糧」，當可稱爲我國「新糧倉」！」

據聯總與行總中外專家汎區聯合視察團，澳籍專家 D. A. Atwood 稱：黃汎區——倘不從速建設，將成爲「新沙漠」！駱駝在此也不能生存，然則，二千萬左右的汎區的人民恐將無以爲生！

建設黃汎區！目前亟應注意，利用救濟物資，（如耕作機，種子以工貸賑之麵粉……）積極指導災民，興辦合作農場！不僅使其爲臨時救濟，且能改進落後守舊的農業生產，使吾國漫無組織之農民，得利用黃汎區之救濟與建設的工作，爲改進一般農業的開端！

第一、統一黃汎區救濟與建設的工作，劃黃汎區爲一省，或特別區，因黃汎區（包括豫東、皖北、蘇北）之六十四縣，大多屬於淮河流域，有二千萬左右人口、言語、風俗、習慣均相同，氣候、土壤及一般農產品，亦均類同，如是可使政令易於推行，農民互相合作。

第二、實行民生主義，依照新領土地法，將黃汎區土地，收購國有，避免民間田界與地權之糾紛，運用救濟物資，興辦合作農場，集體農作，藉以訓練農民，促進農業工業化，現代化，若讓農民自行處理農田土地之雜亂問題，極易引起許多糾紛，黃汎區的農田，經過了九年的洗劫、沖積、變形、過去會因田界與地權諸問題，發生過糾紛，甚至械鬥，訴訟連年。

提要：黃汎中央區——皖北、淮河與潁水（即沙河）匯口三角地帶，一般地主，耕農及各地方官們，從事合作興辦之「唐梁湖合作農場」辦法切合實際，現正實施中，並已有成績，該處不受共產黨威脅，社會安定，可豫期完成，亟盼政府，加以研究並協助，以作爲建設汎區之「實驗（示範）合作農場」，逐漸推廣。

二、說明理由及實施辦法：民國廿七年黃河花園口決堤，黃水滔滔，奔奪淮河及潁水，泛濫由豫東經皖北至蘇北，淮潁二水匯口三角地帶，爲大政治家管仲故居之類上唐梁二湖，成爲黃汎區中央地帶，該二湖，游積增高一丈餘，成爲極平坦（即二湖之蓄界亦無從辨認）肥沃之良田，共有十七萬餘畝，屬於公地，與地主者均有，該兩湖之田原係官荒，民國七年，安徽督軍倪嗣冲，以淮鹽盤金，興修淮堤補助淮堤上方之不足，隨淮人民請領該兩湖內之地，每畝僅收價二元或四元、六元，現查公田有八千餘畝，倪外甥華姓一家，領一萬四千餘畝，倪之秘書裴姓一家領四千餘畝，餘則屬於四千畝以下之各小地主，以往常因田界不清與產權，收益之雜亂問題，發生過許多糾紛，甚至大規模械鬥，連年訴訟，九年黃汎期間，居民逃散，魚產特豐，花園口決堤已合壩，今年夏秋之交該區域，即可恢復耕種生產，倘政府不爭處理，不僅汎區之田界，產權及收益問題等之糾紛，即將發生，而政府之救濟物資，恐亦徒將惠予少數地主，殊少益於一般受苦難之耕農，實爲可惜！爲避免糾紛，并使救濟物資，兼收臨時救濟與作爲改進農業之效！應當興辦合作農場，該地方各界人士，極大多數，已讚同筆者之

建議：積極興辦唐梁湖（示範性）合作農場，利用救濟物資，為開辦時週轉之資本，并呈請政府作為實行民生主義之開端，將土地收歸國有，依照土地法處理土地，在未奉准以前，本合作農場的辦法，從事合作積極農作，且成立一管理機構，行政部門，呈請隸屬於指揮監督，技術方面應屬黃汎區復興建設委員會指導，對於收益，依法付給公私土地有產權者之租，并按土地面積，收穫量及勞力比例，分配予出力者外，收益盈餘悉撥歸為合作農場建設之用。

合作農場第一期工作：召集地方行政官、士紳、地主、及耕農，討論農場組織管理之機構等，覓取耕農臨時住宅，（如廟宇舊屋等）酌量耕農情形，加以組訓，劃分農場場員之耕地範圍，積極從事農耕，利用農閑築路，修建灌溉或排水之溝渠。依筆者實地考察結果，均不致發生困難。

第二期工作：以第一期之收益，及利用麥豆及高粱桿等，做窖燒磚、瓦、石灰，建築農民新村，包括有宿舍，公共食堂、倉庫、醫院、學校、福利社等，改進耕作技術及灌溉水利，將滬上縣立初級農職學校，遷至唐梁湖合作農場，并加以擴充，延聘專家進一步訓練農民，再行添置新式農具，改進農作及改良種子。

第三期工作：籌辦麵粉廠，榨油廠及其他農業副產品工廠，將農產品自行加製造，注意發展農業經濟，然後再增添新式交通運輸工具，興辦電力廠，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等。

以上各種工作，計劃在三年內分別予以完成，再希望能加以改進推廣。

據唐梁湖有經驗之老農稱：合作農場十七萬畝田，經過九

提 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年黃水的淹沒，淤肥增高丈餘，顆粒未收穫，今後足可豐收十年，且不必施肥料，即以舊耕作法，最低產量，每可達數百萬石小麥及黃豆，依照過去情形論，收穫一季，（即一次麥或一次豆）足供當地居民三年所食用，目前湖田極為平坦，（無村莊，溝渠）極易於機器耕作，且臨淮河頰水，輪船交通甚為便利，東距津浦路之蚌埠，僅百里，附近之淮南路由田家壩站向西伸展計劃，一旦完成，則該農場將為一重要站，其近僅咫尺之淮河三夾口，若利用其天然形勢，完成水力發電設備，則整個黃汎區生產動力，均可以增加。

筆者尤盼各地所舉辦之農貸，不僅作為臨時救濟，并須使成為改良農業之開端，則改進古老而落後的農業的計劃，方可從速實現。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七、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一、喬參政員廷琦等提：擬請改善行總晉級

察分署物資之分配延長該署期限暨加強其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行政院善救總署，最初劃分善救區域，將晉級察三省劃

爲一區，未及考慮三省現實環境，已欠斟酌。實行以來，聯總辦事處設于北平，而晉綏察分署則設于太原，察綏兩辦事處遇有工作上連繫事項，公文函電時時旅行于太原北平之間，往返周折，每每失去時間性，在平時已感不便，最近因太原戰事緊張尤爲掣肘，且察綏兩省收復較晚，因而善救工作着手亦遲，即以察省言善後事宜甫經展開，工振四十餘項方在開始，假使按照原定期限結束暑務，無異功虧一簣，又晉綏察三省分配物資，向以六二二爲比例，即晉省六成，察綏兩省各二成，此種辦法極不合理，察綏兩省地瘠民貧，淪陷期間最久，被害最深，益以劫後餘生，農村破產，生產工具，被掠奪淨盡，區區二成物資，何啻口惠而實不至，爲兩省災民普霽救濟及扶助地方建設起見，應速建議行總聯總加以種種改善。

請轉函行總聯總建議：

辦法：

- 一、晉綏察分署應由太原移至北平辦公如不可能，則
- 二、察綏兩省設置直屬辦事處，與晉省劃分，或
- 三、與平津分署合組華北分署
- 四、察綏兩省善救工作應予以延長至本年年底結束
- 五、變更三省六二二分配物資成例，增配察綏兩省物資，尤其是農業器材迫切需要大量增加。

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爲行總善後救濟物

資請飭主管依災情輕重人口比例分配以

昭公允而增效率案

理由：

查華北各省淪陷較早，所受日寇擄取最烈，重以八年遊擊戰之影響，流亡載道。十室九空，撫輯勞瘁，端賴善後救濟物資之優先分配，惟查閱善救總署工作報告，及已發表之物資分配，然計晉、冀、察、熱、綏等省物資分配甚少，最近行總發表善後中心工作，一爲集中鐵路器材，修復浙贛、湘桂、南粵三線，一爲修建公路，有鬱林至廣州海線，福州至廈門線，安慶至合肥線，大規模工振善後工程。晉、冀、熱、察、綏等省，並無一項，綏西一萬噸，水利工振關係河套復興全局，於移民國防有重大關係，聞將前署長會經核准並簽定合同，地方政府並已墊糧興工，乃忽中途變議失信，邊民影響重大，永定河治本工程，關係冀、察、晉三省水利，於津沽港口五河宣洩皆有裨益。聞全部工程需二千九百億，行總僅核准一百億，其餘責令水利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察冀晉殘破之餘無力集此鉅款，因亦不能興工，此外如漁輪、農具、工鐵設備亦迄未聞上舉各省有何重要分配，似此支配偏枯，輿論激昂，失救災惟急之義，宜由政府飭主管機關迅行糾正，以謀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綏西水利工振應依原計劃撥發糧款物資以竟全工。
- 二、永定河治本工程第一期預算三百七十二億，應全部由行總核發趕日興工，以後逐年工程經費並應由政府指定的款保證完成。

三、北洋漁業關係重要，應即迅撥漁輪利用河北水產專科學校之人才，設備，訓練漁民確保漁業生產。

四、鑿井工程關係冀省農產復興全局，聞冀省政府及冀熱

平津分署已有周密合作辦法，並已開始工作，應由行總迅撥大量器材工糧以求普及。

五、張垣承德等地發電設備，多因戰爭損壞，應由行總就已到之發電機及電氣器材，優先撥發以謀興復。

六、平津太原等都市難民蓄集食糧缺乏，急振平售等工作未宜停止，應由主管機關籌運大批糧食舉辦工賑以謀救濟而安人心。

三、張參政員金鑑等提：擬請政府迅速空運食糧及藥品二千噸以救濟安陽被圍之難

民案

理由：

奸匪在豫北展開攻勢，安陽以軍事重鎮，人民以其無虞，於是難民紛紛逃集安陽避亂，加以冀南各縣前時逃集之難民，為數達三十餘萬。近奸匪以十萬之衆，圍攻安陽，糧食來源斷絕，嗷嗷待哺，餓病交加狀極可憫，勢極可危。若不迅予運送食糧及藥品救濟，非特民命堪虞，於軍事亦有極不利之影響。

辦法：

由政府迅飭空軍總司令部，交通部撥派飛機若干架，飭善後救濟總署指撥麵粉、米、麥及藥品二千噸空運安陽，以救難民。

四、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將甘肅綏靖區之

鎮原正甯甯縣慶陽合水環縣等六縣急需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之救濟物品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撥發

以安民生案

理由：

查甘肅隴東淪陷地區，計共有環縣、合水、慶陽、及鎮原、正甯、甯縣、固原等七縣，除環縣、合水、慶陽三縣，已列入綏靖區，並由政府撥復員補助費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急賑款一億五千萬餘元，及救濟物品，如麵粉衣服食鹽等，其餘鎮原、正甯、甯縣、固原四縣，因縣城未經失陷，未列入綏靖範圍以內，甘省府雖迭電中央請求，亦未獲准，理查該四縣淪陷地區，業已收復大半，急需鉅額款項，辦理善後救濟，應請政府在可能範圍，撥發大量款物，期早復員，再該淪陷地區，久遭破壞，損失慘重，政府所撥款物，仍屬杯水車薪，應請繼續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予續撥大量救濟物品，以應急需，以安民生，綏靖前途，實利賴焉。

辦法：

一、請政府依照環縣合水慶陽三縣成例，為鎮原正甯甯縣固原四縣撥給救濟款物。

二、請政府洽請善後救濟總署，再為該七縣補撥大量款物，以應急需。

五、潘參政員連茹等提：請政府速撥鉅款前

派大員蒞晉振濟難民解除困扼以安人心

案

理由：

查共軍近在山西發動全面進攻，所經之處，妻孥壯丁，劫掠物資，焚燒工廠，破壞交通，視人民如草芥，以恐怖為能事，致使三晉黯然無色，田園荒蕪，廬舍為墟，淒涼景象，慘絕人寰，晉民遭受荼毒之酷烈，擢髮難數，共軍猶以為未足，迫使無辜黎庶成羣結隊，驅至前線擔砲灰逗子彈，人民為保存其殘生，忍痛拋棄家園，扶老攜幼，紛向國軍堅守據點，太原、榆次、太谷、平遙、汾陽、忻縣、臨汾、運柳甯各地及鄰晉之吹、豫、冀各省逃難計數約為二百數十萬人，什物俱無，衣食無着，生活陷於絕境，嗷嗷待哺，嗟救孔殷，政府若不迅予救濟，非特無以安慰善良之黎庶，恐為共軍造成煽動禍亂之機會，為此擬請政府速籌救濟善策，以安人心。

辦法：

- 一、由政府速撥鉅款施行急賑。
- 二、由政府遴選大員前往慰問難民。
- 三、由政府速電陝、豫、冀等省政府，對晉籍難民委予救濟安置。

六、孫參政員繩武等提：請將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優先配運華北以蘇民困而遏

亂萌案

理由：

華北一帶因交通梗阻，食糧難得，致飢民遍野，大亂堪虞，中樞及地方政府極為軫念，固曾設法救濟。惟災情慘重，有

如燎原，殊非涓涓之水，所能濟事，必須多方設法，齊頭併進，始克遠克全功。

辦法：

請政府以緊急命令，飭糧食部與行總統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規定以相當數量，優先配運華北一帶，迅供民食，並由海外逕運津青各港口，以爭取時間。

說明：

華北各省市人民向以麵粉及雜糧為主食，年來交通梗阻，耕耨失時，加以久旱不雨，戰亂不息，關外及西北雜糧又難供應，民間食糧，遂異常匱乏，非從急濟，難保久安，是以美粉優先急輸，實有必要。至於食米北方本少生產，平時即已有賴於接濟，值此荒年，更待速賑，是暹羅贈米亦宜酌為優先運濟，以安嗷嗷待哺之良善，而挽嗚呼嗟救之人心。

七、汪參政員漁洋等提：請政府搶救旅大流亡難胞藉以爭取民心案

理由：

旅大一隅，自日軍投降後，繼則蘇軍進駐，未幾一變而為陰霾山河，過去飽受五十餘年之壓迫，甫告克復，又遭浩劫，清算鬥爭，破壞摧殘，未及一年，民窮財盡，物價昂騰，民不聊生，饑饉斃者，為數日衆，有勇氣者，越山爬嶺，相繼投奔收復區內，接受祖國之溫暖，詎意我方招致救濟，皆無具體措施，尤其對於青年之救濟教育，尙未澈底，致使徬徨街頭，流離無依，而接收遙遙無期，由於失望所激，對政府發生忿怨之

感想，爲數頗衆，因之而致誤入歧途，自亦難免，謹分別擬就具體救濟辦法，用以安撫流亡，爭取民心。

辦法：

一、對於相當中等學校程度青年，設立聯立中學或職業學校，按程度編級，由教育部轉飭所屬，直接辦理，俾收救濟兼施之效。

二、對於相當專門學校之青年，由教育部轉飭全國各大學校，經旅大關係機關證明流亡實情，予以優先收容。

三、對於失業壯年，由政府令飭遼甯省政府專設農場或指定工場，儘量予以收容，不惟解決失業之恐慌，抑且可以收增產之實效。

八、侯參政員一民等提：東北各大都市難民

充斥應實行以工代賑藉減國庫開支並廣

收救濟效果案

理由：

東北光復後，奸匪滋擾民不聊生，被災民衆，流離失所，瀋陽、長春、遼北、安東等地，皆爲難胞集聚之處，政府屢撥鉅款救濟，雖可表示中央關懷難胞之至意，然以人數太多，每人所得有限，仍感杯水車薪之苦，且難民日益增多，由國庫撥款救濟亦愈感困難，逃來難胞，大有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挺而走險之勢，社會治安，乃愈感威脅，故消極救濟，已達窮途之境。解決之道，惟有實行以工代賑，寓救濟於生產事業之中，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既可減輕國庫支出，又可發展生產事業，而平抑物價波動，實屬一舉數得之策。

辦法：

一、由政府貸予資金，在瀋陽、長春、安東、遼北等地，設立小型工廠，其業務項目，以適合各地之實際需要爲原則，普遍徵集難民參加工作。

二、設置工廠，以撥用敵偽原有工廠爲原則，其作業工具及機器等設備，以修補原有者爲原則，不足之物品，由國庫撥款增設。

三、管理機關，或爲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或爲所在地省市政府，均無不可，其各級技術人員，亦以就地採用爲原則。

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爲河北省難民衆多

振濟款物不敷分配懇轉請增撥大量款糧

以宏救濟案

理由：

查河北災情慘重，地方糜爛，難民載途，生活困苦達於極點，去歲調查難民人數達二百九十餘萬，顛沛流離，居處無常，迭經省府呈請救濟難民，復派代表赴京請願，始蒙中央撥發麵粉四千噸，振衣五千二百包，振款三十五億元，然難民衆多，無濟於事，主持救濟機構，每以非救不活爲辭，緊縮分配，無奈入載淪陷，迭遭荒旱，光復以後匪徒騷擾，迄無甯日，所有難民均臨垂危之境，莫不非救不活，復查自去歲九月，共軍

三九三

發動平漢北段攻勢，兩圍保定，連陷定興、徐水、今春又陷定縣、新樂、正定、井陘、欒城、大名、濮陽等縣，猛攻石門，雖經反擊收復，然難民愈來愈多，流離道路，食住皆無着落，本年久旱無雨，麥收絕望，糧價騰漲，情勢愈趨嚴重，懇請迅速加撥大量款物，至少振款二百億，振糧一萬噸，其中振糧尤爲需要，蓋不僅救濟難民，亦安定北方大局之要圖也。

辦法：

請政府撥發振款二百億，振糧一萬噸，以宏救濟而安大局。

一〇、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迅速空運物資救濟陝北以蘇民困難案

理由：

陝北地瘠民貧，人民終歲辛苦，難得一飽，且產棉有限。穿衣亦成問題。衣食不足，永成生活痛苦與不安之因素。此次政府收復陝北，雖派員撥款急賑，施放賑款，其如人民生活必須之物資如糧食、棉布、糖、鹽、藥品、種籽、農具等均受先天之限制，有錢亦無物可購。如欲使陝北人民實受救濟之惠，應請鑒於陝北特殊痛苦之情形，速以大量物資運往，爲生存必須之救濟。

辦法：

現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應請與有關部會相商，以飛機運送，俾收救急之效。

一一、趙參政員公魯提：爲魯省災情慘重難民驟增待救孔急請迅撥鉅款食糧以拯災黎案

說明：

查魯省自七七事變後，首先淪陷，倍受敵僞蹂躪，勝利後地方滋擾更甚，挑撥鬥爭，搶掠耕牛，拆除房屋，一片瓦礫，慘殺百姓，逼迫流亡，加以連年天災不已，復值沂蒙山區津浦膠濟沿綫魯西南各縣綏靖工作進展時期，軍事動盪不定，難民時有增加，以及各處失學青年流亡學生，造成大量難民羣，災情慘重。計：

一、被災種類：計兵災佔十分之九，水旱蟲雹災佔十分之一。

二、難民人數：除流亡省外之難民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人外，在本省控制區聚集之難民及失學流亡青年學生，經調查統計約八百萬人。

三、所需振款及食糧數目：難民八百萬人，每人最低發給振款五千元，計四百億元。每人半月一次發給食糧二十斤，計八萬噸。（附山東省各區域難民數目及需用款物分配統計表）

辦法：

請行政院迅速照數撥發魯災急振款四百億元，食糧八萬噸。

山東省各區域難民數目及需用款物分配統計表

區 別	難 民 數 目	需 用 振 款		需 用 食 糧	
		每人五千元計算	每人一萬元計算	每人半月二十斤計	一月四十斤計算
泰新萊區	四三,000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平 肥 區	一〇八,000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沂 蒙 區	三〇〇,000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甯 汶 區	一六八,000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〇
臨 鄒 費 區	三三三,000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金 嘉 魚 區	三三三,000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臨 台 棗 區	一五二,000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充 濟 曲 區	三三三,000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齊 禹 平 區	三三三,000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夏 武 邱 區	八〇,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鄒 滕 嶧 區	三六〇,000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曹 單 區	二二〇,00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荷 濮 鄆 區	六六,000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益 臨 區	四三三,000	二,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〇

提 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臨章區	三三,000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濬博張區	五〇,000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000.000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鄭長桓區	一五,000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膠高區	三〇,000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安區	一五,000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莒日區	三〇,000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000.000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濰南區	五五,000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000.000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掖區	三三,000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000.000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聊城區	三三,000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000.000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范觀朝區	一五,000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區	三三,000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000.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七,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流亡學生
失業青年
貧苦學生
之約數暨全年需要救濟費數

流亡學生	數	全年需要救濟費	備註
	一五、四七六	一五、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每名全年需要救濟費一〇〇萬元 合計爲上數

失業青年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貧寒學生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流亡學生
失業青年
貧苦學生
之約數暨全年需要服裝費數

人	數	全年需要服裝套數	折 合 款 數	備 註
流亡學生	一五、四六七	四六、四二八套	六、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名全年需服裝二套計需款貳元合計如上數
失業青年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貧寒學生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為山東災情嚴重

請求增撥救濟物資及大量農貸以恢復

全省農耕案

說明：

山東自事變至今，戰亂十年，破壞消耗至為慘重，近據調查統計：歷城等十七縣市，壯丁較二十六年減少五五%；牲畜減少六九%；荒廢耕地增至四一%，而供應負擔逐年增加，一般農民處兵連禍結之餘，貧困已達極點，農業生產必需之條件資本勞力，既經枯竭，無法補充，依此現象，已面臨飢饉災荒更嚴重之危機，亟應力謀挽救，以免再行惡化而解民困。

提 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辦法：

- 一、以軍政力量，積極安定人民生活，確實減免其物資及勞役之負擔。
- 二、依全省需要籌撥糧食種籽三、四六九、八〇〇担；肥料一七、六二六、二〇〇担；農具二、四四〇、二〇〇件；役畜三、三二一、〇〇〇頭，以補助復耕物資。
- 三、請善後救濟總署配發食糧一千八百噸；大型農具五千套；小型農具一萬套；種子四萬噸；肥料二十萬噸；曳引機三六〇架；及其附件。
- 四、撥發農貸八、〇〇〇億元，以救濟農民生活及復耕應需之資金。

附 請增撥救濟物資及農貸以復農耕說明書

一、概述

山東經八年抗戰，二年內亂，全省農村十年內，終日處於戰亂動盪的環境之中，經過殘酷之破壞，消耗、清算、鬥爭、殘破之象，不可形容，確已面臨飢饉災荒之嚴重危機，軍事底定之後，雖在短時期內，難期迅速復原氣，然應積極設法搶救農村恢復生產，阻止繼續惡化，免致完全崩潰。

二、現在農村經濟情形

魯省新收復各縣，經敵偽之壓榨擄掠及共軍之嚴重破壞，各地農村率皆斷垣頽壁，廬舍為墟，良田沃壤半多荒蕪，以往之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均因不堪忍受敵偽之掠奪及共黨之鬥爭，輾轉播遷，逃往求生，一變而為赤貧，佃農貧農亦因統制剝削，以及社會騷動不安之種種原因，亦愈加貧困，加以共

軍潰逃之際，實行空室清野政策，搜括一空，其不能攜帶者，徹底摧毀，所遺之老弱婦孺及外逃還鄉之難民，現均缺乏食料，耕作無力，農業生產之要素資本勞力均告枯竭，土地乃多荒廢計：

一、人力的損失 農村因戰時影響，壯丁減少，近十年內壯丁損失之比率，逐年增加，據本年四月調查歷城等十七縣市二十六村壯丁，因出征逃亡及被匪襲殺者，較之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所餘不及半數，從事生產之農民，又因社會秩序尚未恢復，徵工服役又佔其工作時間，依此統計人力之損失與消費，影響於生產者，實極重大。

二、畜力的損失 山東之畜產業，在事變之前，即為農村重要副業，如馬牛驢騾等為主要役畜，猪羊等為補給土肥之重要生產家畜，茲就戰前戰時之統計，全省畜產之飼養情形如下表：

名	稱	二十一年飼養頭數	二十九年飼養頭數	損失率	%
牛		一、二四、三七〇頭	七〇九、三五六頭	六七、二	
馬		二五〇、七五八	六三、〇一三	七四、九	
騾		五九九、六三〇、	一五五、九八九	七三、九	
驢		二、〇四六、〇五八	五五〇、七一七	七三、二	
羊		一、七三九、六七〇	六三四、三八五	六三、六	
猪		三、九五九、九三〇	一、五三〇、八八五	六一、四	
鷄		二四、五九三、一三五隻	八、六一八、三九三隻	六五、九	

依上表所列，役畜之損失，二十九年年度即達七〇%以上，生產家畜達六〇%以上，本年度調查十七縣市二十六村之統計損失率，役畜及生產家畜各為六九%，依之列諸全省，則全省所剩畜力最多不過三〇%以此少數的家畜，擔負全省一萬萬一千畝之耕地，其農業之不能全面復耕，自甚顯然。

三、物資之損失 山東之農業物資，在抗戰綏靖期間，為供應軍事之需要，致增過分之擔負，其直接取給於民者，如主食、副食及藥料、木材、被服等，間接影響於農業者，如籽種、肥料、農具、資金等，十年來之損失情形，固以地區情況之不同，而稍有差異，但其最後結果，為民窮物盡，茲以一般損失估計，以每畝之收入為一〇〇計算，二十七年為二五%，二十九年為六五%，三十一年為一〇〇%，三十四年度農民之擔負，則超過收入，自三十五年以後，除各重要城市在我控制區內，全省殆淪入共軍之手，無所謂農民私有物資，更談不到農業經營矣。

四、土地荒蕪情形 山東之耕地，面積為一萬萬一千餘畝，冬作以小麥為主，夏作以粟、高粱、大豆、玉蜀黍、落花生、棉、菸為主，自抗戰以來，農村之動盪不安，農業經營之基本條件——勞力資本之缺乏，土地之耕種，由粗放經營，漸進而廢棄荒蕪，證以歷年來之耕種面積，如小麥種植面積，二十五年年度為四七、五二六、七二八畝，二十九年度為三三、〇二七、五、四九四畝，約減一七、三%、三十年度為三二、三〇〇、五二一畝，約減三二%、三十一年為三〇、六七六、〇四六畝，約減三五%，三十二年度為二八、九二三、一三八畝，約減少三九%，其他夏季作物之耕種面積，亦同樣的逐年縮減，本

年度土地之荒蕪情形，第以歷城等十七縣市二十六村之調查，歷城佔一〇%，該縣毗隣濟南，大部在我控制區內，荒田尚少，其最嚴重者，如諸城達九〇%，十七縣市平均為四一%，又如長清共有耕田五四〇〇餘頃，尚有一七〇〇頃未能播種，荒田約佔三分之一強。

三、當前的農業復耕問題

目前農村經濟，雖已破壞嚴重，但人力物力，尚有少量之存在，若不以此僅有之基礎，積極規復，則荒歉災害勢將日益加重，是以全面復耕，安定生活，為挽救農村之唯一方法，但復耕所需之種種條件，實為急待解決之問題。

一、復耕的障礙 農業經營的情形，須依農民生活是否安定為標準，現在各收復區地方秩序，尚未恢復者，難免匪徒潛伏，隨時造成不安狀態，軍隊駐防地區，建築工事，運送物資，以及征工服役等事，均須農民供應勞力，亦足影響農業復耕，是為當前速應妥籌補救之重要問題。

二、復耕之先決條件 山東農業之經營，如上所述，因勞力資本之過度貧瘠，一言復耕，決非易事。全省農村所迫切需要者，第一為求安定，農民誠能求得相當安定之環境，不再繼續加重的擾民，得一喘息之時機，先予以精神上之安慰，休養昭蘇，再盡量的予以勞力及資本上的補助扶植，方希免却本年度的飢荒，安插未來的亂局，茲將山東農業復耕上需要政府補助者列記如下：

甲、物力的補充

在新收復區域，壯丁不足，畜力缺乏，以少數的人力畜力，經營廣大的荒田，為絕對不可能之事，茲將必須充分補給農

田復耕所需之肥料、肥料、肥料、肥料、其肥料數目、及表列如下：

扶植農耕需要肥料數目表

1.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每畝需種子	總需種子	需要肥料種類	附註
小麥	47,526.728 市畝	7 市斤	332,687.7096 市斤	166,348.548 市斤	按全省需量50%計算
高粱	15,019.869,,	2.5 ,,	37,548.422,,	18,774.211,,	..
玉蜀黍	2,611.424,,	4. ,,	10,445.696,,	5,222.848,,	..
地瓜	2,413.156,,	30 ,,	72,394.680,,	36,197.340,,	..
大豆	26,972.629,,	6 ,,	161,885.774,,	80,917.887,,	..
棉	7,058.143,,	7 ,,	49,407.001,,	39,525.600,,	按全省需量80%計算
合計	101,601.449,,		664,318.669,,	346,981.434,,	

扶植復耕需要肥料數目表

2.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每畝需肥料數	總需肥料數	附註
小麥	47,526.728 市畝	30 市斤	14,258.018 市斤	土壤由農戶自備
玉蜀黍	2,611.424,,	20,,	522.284,,	
棉	7,068.143,,	30,, 磷酸鉀 磷酸鈣 磷酸石 加	2,120.445,, 566.451,,	
菸草	400,000,,	磷酸鉀	160,000,,	
合計	57,606.295,,		17,626.196,,	

3. 扶植復耕需要補充主要農具數目表

名稱	需要補充數目	附註
鐵	189,000具	按農村損失情形估計最低需要補充數
耙	282,150,	
犁	282,150套	
鋤	564,300張	
鍬	564,300,,	
鋤	564,300,,	
合計	2,440,200件	

4. 扶助復耕需要役畜數目表

役畜名稱	戰前數量	戰期損失數	需要補充數	附註
耕牛	2,214,370頭	70%	1,55,059頭	
驢	2,046,058,,	50%	1,028,029,,	
騾	599,680,,	85%	509,685,,	
馬	250,758,,	95%	238,220,,	
合計	5,110,816,,		3,220,998,,	

上列各表為復耕上所需補給物資之總量，數目浩鉅，一時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間不易籌措，但善後救濟總署運籌之農業四項物資，按之情理權諸需要，為拯救全魯人民，復興全魯農業計，似宜請求大批良引機設立下列墾耕區施行復耕。

一、設立黃河淤荒墾耕區 包括魯北之濱縣、蒲台、利津、廣饒、壽光、濰化、無棣等縣。
 二、設立湖田墾耕區 包括馬場湖、獨山湖、獨山湖、南陽湖之湖淤。

三、設立荒田代耕站 凡收復區土地荒蕪農民，無力復耕之地區擇地設立良引站，為民代耕，其第一期代耕地區應如下表：

第一期代耕表

地區	代耕面積	需要良引機數	備考
歷城區	六〇,〇〇〇市畝	三〇架	
張店區	六〇,〇〇〇	三〇	
濰縣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高密區	二〇,〇〇〇	一〇	
曹縣區	六〇,〇〇〇	三〇	
昌樂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章邱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市畝	一六〇架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四〇二

復耕區內所需食糧、種子、農具、肥料等，擬向救濟總署申請發給，茲開列該署能配發之物資擬申請之。

- 1. 食糧 一八、〇〇〇噸
- 2. 大型農具 五、〇〇〇套
- 3. 小型農具 一〇、〇〇〇套
- 4. 種子 四〇、〇〇〇噸
- 5. 肥料 二〇〇、〇〇〇噸
- 6. 曳引機及其附件如下：
 - 雙犁曳引機 三六〇架
 - 雙底墾犁 九〇架
 - 雙用圓鐮耙 四〇架
 - 四齒尖耙 三五〇架
 - 條播器 一〇〇架
 - 中耕器 三五〇架
 - 複式收刈架 三五〇架
 - 掛車 三五〇架
 - 載重卡車 一〇〇輛
 - 抽水機 二、〇〇〇架
 - 鑿井機 一〇〇架
 - 帳蓬 一、〇〇〇架
 - 活動房屋 五〇組

乙、資金之補充

新收復區人力物力之補充如上文所述，此為補給農民之最低需要量，此外尤須寬籌農貸，用迅速簡捷之方法，長期低利的貸放於農民，以輔農耕佐其生產，依照上述之損失情形，按

全省農戶五、九一八、二八〇戶計算，其貧窮無力必需予以補助者以四百萬戶計，每戶一次貸予二十萬元，共需貸款八千億元，此項貸款并宜申請中央從速施放。

一三、侯參政員聖麟等提：青島難民數逾十萬擬請政府及行總迅撥急賑款物以資救濟案

理由：

年餘以來，魯東各縣義民，因不勝匪軍壓迫，流亡青市者，與日俱增，核其總數，已逾十萬。救濟待哺，厥狀甚慘，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自三月份起，停止急賑後，難民生機，尤告艱難。最近中央政府撥款十四億元救濟魯省難民學生，而青市魯籍難民及流亡學生，竟為蕪惠所弗及。揣諸情理，殊欠公允。擬請政府迅撥賑款十億元，並由行總撥給急賑物資，俾青市十萬難民及流亡學生，得苟延其殘生，以免流離死亡。

一四、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將收復區蒙古各旗一律劃歸綏靖區并比照綏靖區各縣撥發賑款與復員費案

理由：

蒙旗地區，一向貧瘠，當敵僞侵略期間，屢遭鉅害，一般蒙胞，均極困苦。勝利以後，復經共軍盤踞，強行清算鬥爭，

致蒙胞之所有，惟一部分幸免於死亡之軀殼而已。邇來各蒙旗之軍事漸次開展，爲拯救蒙胞之危難，並恢復各旗之建設起見，對其救濟與復員工作，實應予以積極協助。庶可安定其人心，把握其內向，使蒙疆防務無虞，以奠和平統一之基礎。

辦法：

一、請行政院撥發靖區政務委員會將收復區各旗一律劃歸綏靖區內，並比照綏靖區各縣之規定發給各該旗賑款（每旗五十萬元）與復員費（每旗六十萬元）。

二、關於各盟旗之經常費請中央依其實際需要，按月予以補助。

一五、張參政員儻生等提：請行政院增撥大

量急賑款救濟豫北豫東難民案

理由：

查共匪劉伯誠自三月杪發動豫北大攻勢，迄今兩月，日益慘烈。豫北二十五區，先後淪陷達十八縣之多，其餘竄擾蹂躪，幾無一地幸免。渡河難民麇集隴海沿線，卽汴鄭洛三地，已在七八十萬人。而豫東共軍復與豫北呼應，月來連破扶溝，鄆陵，尉川等縣，大批難民多自昌溲河一帶集結，數亦在卅萬以上。豫人奔走呼籲，聲嘶力竭，聞政府僅撥三十億，尙未匯出。似此舉措，殊感緩不濟急，更苦杯水車薪。猶憶去冬蘇北淮陰收復，王懋功主席，一次請准二百億，立予撥發，彼此相較豫災之慘况，當更深刻而悠久，豫災之區域，當更遼闊而廣大，去冬糧價甚低，且以二百億施之蘇北之一隅，今糧價十倍於

提 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去冬矣，而欲以三十億施之河南之北東兩大區乎！視近畿如胞與，視豫人如秦越，甚非政府發政施仁，一視同仁之道也。

辦法：

請行政院增撥急賑款五百億，卽日匯出，以赴事功，並請迅派大員前往撫慰，以收人心。

一六、張參政員振鷺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

多撥物資以救濟東北案

理由：

查善後救濟總署，接收聯總物資，計百陸拾萬噸，多數分配華南，約百分之八十以上，少數分配於華北，約百分之二十不足，至分配到東北爲數最少，只百分之二而已。以東北九省四市之大，與人口三千七百萬之多，與受盡敵人十四年之摧殘剝削，和光復後一年來意外之掠奪破壞，其痛苦更較內地爲尤甚，而所得善後救濟物資，反不及上海十分之一，卽比照蘇北一隅，猶有遜色，若與湖廣江浙各省比較，更天壤相殊，似此偏枯，度情揆理，詎能謂平？而東北接收困難，東北分署成立較晚，內地各省已早得物資在半年以上，東北分署始告成立，又因時值嚴冬，港口凍結，輪船運輸困難，因而已撥發之物資，往往不能如數運到，嗣後又鬧人事糾紛，影響亦不少，故截至目前東北所得物資，實微乎其微。頃者接收工作逐漸推進，而待救濟之難民，更逐日增多，適於此時總署突令與內地分署一律結束救濟工作，試問已接過來之安東難民，與準備接收之大連難民，及各處逃出來之難民，與青年學生，及失業工

人，共計百五六十萬，若遽停止救濟，則老幼將餓死溝壑，壯者將莩而走險，故此種措施在東北特殊環境下，決非妥當。此就臨時救濟言也。至若東北善後，更需要大量工礦、交通、農田、漁業、與醫藥、衛生物資。因東北既是農業漁業地帶，又是工礦交通最發達區域，故上項物資必須儘量分發，俾東北得以復興建設。據查聯總運到工礦器材計十一萬五千噸，其中較大者為煤車三百五十輛，大發電機三十餘部，鋸木機五套，工具機二千七百餘噸，自來水廠設備五千餘噸，全部發電機與自來水設備將超過我國戰前所有以上，交通器材已收到總額三十一萬餘噸，其中如鐵路器材為十八萬一千餘噸，機車為七十九輛，客貨車三千四百六十六輛，鋼軌六萬三千噸，枕木九十餘萬，鋼樑六千四百餘噸，另有卡車、拖車、修路設備之公路器材六萬餘噸，電訊器材七萬餘噸，以上物資依東北情形，自覺需要，急應大量撥發，以便東北工礦交通早以復員。至農業漁業尤為重要，蓋東北為廣大農區，又為產魚最多地帶，查聯總已運到農漁業物資達一八〇、四一九噸，另有軍騾七九二頭，種羊九九五隻，乳牛一、〇八三頭，在農漁物資中以肥料最多，計八五、五九二噸，此種物資更應大量分配於東北，俾增加生產，重新建立漁業，尤其以新式農具，種羊，乳牛，乳羊，軍騾等，更非用之於東北不可，誠以東北為農工礦漁寶庫，如果合理分配，能使早日復員，則不但東北直接受其惠，而全國賴以解決，至若大豆之兌外匯，有補國庫非淺，殆為中外所知，切盼當局注意及之。

辦法：

一、原則上應提高分配比例額至百分之十以上，以補已在

之不足。

二、繼續加強救濟工作，多撥工賑特賑物資，不能與內地一律停止。

三、救濟物資以災區難民，及逃出赤貧難民，估計百五十萬，應救濟青年學生三萬五千人為準，則需要麵粉共計六千零七十五噸，此外尚有棉布牛乳等。

四、關於工賑計需麵粉一六、六一二噸，急賑需二四、〇八一噸，特賑需一、七四二噸，共計四二、四三三噸，除東北分署庫存一、二九九噸，尚需麵粉四一、一三六噸。

五、關於善後救濟物資，一、農業機械種籽肥料。二、衣布毛呢類。三、交通器材。四、醫藥。五、漁船。六、工業器材必須撥給所有量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如農田用之農引機，共有一千五百部，而東北只得到二百部，無乃太少，蓋東北農業最適宜此種工具，至少亦須多撥五百部以至千部，至於工礦器材雖已大批運到，而並無東北分配額數，尤屬不平，漁船又多集中江浙海面，而亦無東北之份，此種分配若不根本改正，則視東北為化外，吾等誓必力爭，非達到目的不止。謹請

大會秉公建議政府轉飭行總處理。

一七、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迅以有效

辦法拯救山東難胞以收民心而維國本

案

理由：

(一) 山東自抗戰軍興以至今日，災患頻仍，凡十餘年。尤以勝利後離亂為甚，奸人以殘暴手段控制爭奪者，無非以魯省人民有堅強之體魄，勤樸之習尚，可驅之以為鬥爭工具，且為加驗其鬥爭情緒，製造其鬥爭環境，不惜毀滅農村，破壞倫常，以為誘迫，以致釀成魯省空前浩劫，惟魯民素重禮教，生性倔強，其被蹂躪而苟且盲從者固亦有之，然最大多數則甯為玉碎不為瓦全，而於田園凋弊，燒殺交熾之下，相率逃亡，此輩難胞，多麇集於城市附近，無衣無食，哀鴻遍野，慘不忍親，加之連年荒歉，災情普遍，兵燹占具十九，水、旱、蟲、雹、占其十一，據詳細調查所得，災民之集居省內者計有七百八十五萬七千餘人，流亡省外者有一百八十一萬三千餘人，受災人口總數幾占全省人口四分之一，此項大數量之災民，就災情言之，固極可憫，若就致災之原因而論，更屬可憐，以若輩係因忠愛國家，信賴政府所致，政府倘不迅為有效救濟，誠恐此巨額災民，失望過甚，而造成為淵驅魚從而走險之一途。(二) 山東災情之嚴重，及為災時期之長久，已為舉國所公認共知，乃行總分配魯省救濟物資，僅占全國百分之三強，(全國共八十二萬九千餘噸，魯省二萬八千餘噸)約占湖南一省所得之六分之一，(湖南省已收到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噸)比之上海一市所得亦相差遠甚，(上海市已收到三萬四千餘噸)似此向隅偏嗜，亦深為魯民所失望與難平者。總之山東無論在平時，在戰時，均為吾國主要省份，萬祈政府勿過失魯省民心，在此哀號痛泣，水深火熱之中，施以有效拯救，頃者山東省政府會電請中央撥發緊急救濟費一百億元，並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振糧四萬噸，此數僅就省內災民七百八十五萬七千餘人分配，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計每人得款不過一千二百餘元，得糧不過十磅，為數實屬少無可少，政府似不應再襲討價還價之惡風，而予以折扣，據山東省政府來電，謂中央對於上項所請，僅允撥款十億元，振糧並未照准，以此數分配省內災民，則每人可得法幣一百二十餘元，真使吾人啼笑皆非。

辦法：請政府迅將山東省政府所請緊急救濟費一百億元，振糧四萬噸，照數撥發早日運放，以濟燃眉，而拯災黎。

一八、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公平分配農業救濟物資案

理由：

以往農業救濟物資分配甚欠公允，有種種事實可以證明，自應力謀改善。

辦法：

一、各種農業救濟物資之分配，應以各省農民人口耕地面積及災情輕重為主要依據。

二、各種農業救濟物資已分配情形，應由行總及農林部向大會提出具體報告，其分配欠公允者，並須提出補救辦法。

三、各種農業救濟物資未分配者，應由行總及農林部依聯總可能濟華數量迅予合理之分配，向大會或駐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公諸社會，嗣後聯總濟華數量有變更時，再依此率增減。

四、農業救濟物資，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農業機械公

提 案 關於司法社議救濟衛生等事項
 司經辦者，政府必須監督之，不違地區均衡之原則。

乳牛分配表

東北九省	一〇〇頭	福建	二〇頭
綏遠	一六〇頭	山西	二〇頭
台灣	七五頭	湖北	二〇頭
貴州	三六頭	湖南	二〇頭
察哈爾	二五頭	(按河北河南未分配一頭)	
江西	二五頭		
山東	二五頭		
浙江	二〇頭		
省別	價	售	免費發放實物貸放單位噸
台	二〇〇、〇〇〇		
廣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浙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江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安		三、〇〇〇	
廣		六、〇〇〇	
江		二、〇〇〇	
河北		三、〇〇〇	
山東		四、〇〇〇	

四〇六

河南	六、〇〇〇
湖南	六、〇〇〇
湖北	三、五〇〇
山西	一、〇〇〇
察、綏、	二、五〇〇
東	一、五四三
北	二四六、五四三(台灣在內)
留	二四六、五四三
保	二四六、五四三
總計	二四六、五四三

農業推廣委員會，南京最近蔬菜種籽分配情形，金大農學院農場每種二十磅。中大農學院，(各系在內)原定每種五畝至十畝之播量，實發共三十畝之播量。金大園藝系請發玉米二十斤，而發四十餘斤，總理陵園只發每種一磅或二磅。中國生產促進會，擁有多數之農場經會員一再請求而未發。

一九、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華北民衆困苦政府應多方援助不可有偏枯之措置及不公平之待遇案

理由：
 華北及東北各省市，受日人多年壓榨之後，又供內戰之犧牲，其困苦情況較他省尤甚；政府理應多方援助，俾得更生；乃政府將善後救濟物資分配華北之成數僅佔百分之四強，其他如振款農貸工貸分配之數額，華北各省均較他處爲少(山西河北山東各縣受共黨蹂躪之程度均不亞於蘇北，而分配之振款及農貸之數目，以地區大小之比例衡之，則遠遜於蘇北)。此種

情形，亟應設法補救，以昭政府一視同仁之德意。

辦法：

一、東北之大豆，長蘆之鹽，陝西之棉花，及河南之菸葉等，不應專由中央信託局強以低價統購，致人民受重大損失，影響生產。

二、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華北應得之比率，一律增加：

(甲)將近日到滬之鑿井機，撥出五十架，分配於河北山西，俾得多鑿機井，藉資調劑而救旱災。(乙)撥發磨粉榨油機於東北及河北山西河南，俾增加產量，調劑民食。(丙)應分撥乳牛於河北山西河南察哈爾綏遠，俾得繁殖。(丁)撥發牽引機多架於山西綏遠河套，並設牽引機工作站數所，俾以機器大量耕田，救濟壯丁之缺乏，而增加糧產。

三、停止在河北山東收購軍糧、麵料、及柴草等。

四、在各省之城市修築防禦工事或碉堡之工料等費，一律應由中央撥發，不應專由地方擔負。

五、嚴厲整飭華北駐軍之紀律，所有一切擾民之舉均予禁止，以收軍民合作之效。

二二〇、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迅速賑

拯救華北各地之難民案

理由：

華北各省之縣市，或遭砲火之摧殘，或受戰事之威脅，或經共軍之蹂躪，人民逃亡流離，羣集於各大城市，如太原、臨汾、運城、忻縣、石門、滄縣、濟南、濰縣、青島、濰陽、長

提 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春等處，均有大批難民，急待救濟，餓斃自殺，日有所聞，人民何辜，遭此慘劫？故急賑之施，勢不可緩。

辦法：

一、請政府速撥大量賑款，購運食糧，在上述各地施放急賑。

二二一、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速撥食糧

救濟魯青難民案

理由：

現在山東省及青島市境內流離失所之難民，為數在七百八十萬以上，其中逃集濟南濰縣青島三地者已達百萬人，以前均賴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分配之救濟物資暫行救濟，此種救濟物資至本年六月即將完全停止，此三地之外圍方在進行戰爭，食糧來源斷絕，存糧復為數無多，一旦食糧告罄，難民及貧若居民迫於飢餓，必將鋌而赴險，搶糧奪食之舉勢所難免，此不特擾及社會之安甯，且將影響軍事之進展。故必須由政府迅速食糧，早施救濟。

辦法：

一、由行總分配剩餘之食糧內，撥出四萬噸至五萬噸，交由魯青分署繼續配發。

二、據報載中央社華盛頓五月二十一日專電稱：國際緊急糧食會議宣佈，本年度中國所得配給食米為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噸，加以前已分配而尚未撥給之食米七萬六千零六十四噸，中國本年度共可得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噸，其中之十一萬五千噸正運往中國等語。擬請由此項食米內劃撥一部份為魯青振糧

，先由政府撥款，運赴青濟兩地，先行配發；俟國際接濟之一萬五千噸食米運到後，即由其中應劃撥魯青之部份內扣還。

三、美國將以三億五千萬美元救濟中國及歐洲各國。擬請政府墊撥二百億元國幣，交由山東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與救濟機構，購買食糧，按照計劃，分期發放。此二百億元之國幣，一半由將來美國分配之救濟內撥還，一半即作為政府撥給之振款。

四、請政府轉知上海市政府，准許魯青兩政府由滬購運振糧，不受當地禁止食糧出口辦法之限制。

五、魯青兩政府在天津購運振糧，請政府轉飭招商局及各航空公司，分別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六、魯青兩地大軍雲集，軍食所需，為數甚鉅。請政府將此項軍糧單獨撥運，俾不至就地收購征發，影響民食。

二二、蔣參政員建白等提：擬請中央迅予舉

辦援助全國隱貧案

理由：

自勝利以來，生活日高，工商凋敝，失業隱貧日形增多，社會問題益趨嚴重，尤其智識階級，以體面做顧，未願作露面求乞街頭之舉，因此鬱伏破廬，隔宿無糧，兒女號啼，嗷嗷待哺，每使良好家庭顛沛流離，甚至不時發生智識份子家庭集團自殺之舉，慘絕人寰，其苦况非筆墨所能形容。故援助隱貧，較濟助赤貧尤為重要，且為當務之急刻不容緩，苟不迅予援助，則社會安甯難以維持，國家元氣何以復原。茲特擬請中央迅

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工作，以防流離顛沛之餘誤入歧途，國族幸甚。

辦法：

一、擬請中央令飭行總及社會機關迅予計劃，舉辦援助全國隱貧工作。

二、再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省市慈善機關，共同負責協助進

三、救濟物資向行總申請撥給，或向社會熱心人士認捐補助之。

二三、包參政員一民等提：請政府速撥四億

東北流通券搶救安東災民以免危機蔓

延案

舉國動盪，東北尤為不安，都市殘破，農村凋敝，而於收復各省中，則以安東災情尤為嚴重。敵偽十四載之榨取，已使小康之家轉為赤貧，共黨一年半之搜劫，則尤加深普遍之窮困。加以去歲夏秋以還，水患、風災、接踵而至，廬舍飄蕩，哀鴻盈野，只以戰亂未已，地處邊陲，以致當地災情政府未從聞問。據最近調查，只安東、莊河、岫岩、鳳城四縣所屬之黃土坎、北井子、大連泡等七十餘鄉，去秋顆粒未收，災民賴樹葉草根以苟延生命者有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二人。其因消化不良而致死亡者有之，因不堪痛苦而自殺者尤不乏人。但因對現狀絕望，起而挺身走險者，則尤大有其人。騷動不安，日益蔓

延，如政府坐視不救，只等於對東北內外之危機火上加油。語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今則火頭盈野，惟視政府是否尚有勇氣及負責搶救。以當前東北糧價估計，如每一災民日發高粱米六兩，則日需東北流通券三十元。以上述災民人數統計，則日需流通券二千萬元，每月需六億元。地方政府以處境艱難，自救不遑，更無餘力以救災民。最近東北行轅撥給賑款少許，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再行指撥流通券四億轉飭安東省政府辦理急賑，另飭行總急派專員攜帶物資到安東搶救垂危之災民。如災荒能稍遏止，則必有助於東北局勢之澄清，東北幸甚！國家幸甚！

以上二十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除提案第七號辦法後，加一第四項：「請行總速撥急救款物以資救濟」外，餘均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輕重，集中力量，迅速切實辦理。

二四、金參政員振玉等提：擬請政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立托兒所以增進職業婦女之工作效能案

理由：

男女平等，倡導已久，但按之現社會之實際情形，仍未盡脫男子中心之傳統現象，究其癥結，女子教育，機會未能與男子完全均等，固其一端，而職業婦女受家務之牽累，未能在社會間充分發揮其工作效能，要亦主要原因之一，而家務之牽累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最大者，厥為子女之教養。夫教養子女，男女雙方責任固同，但按之實際，已成爲女子偏面之任務，致使職業婦女，一有子女，或不能繼續供職，或不能專心致力，因而直接影響婦女之工作效能，間接減損婦女所處之地位，終使現社會仍未盡脫男子中心之傳統現象。爲正本清源計，允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置托兒所，使職業婦女之子女，能於入學前寄托有所，教養有人，仍能專心致力於原有之職業，一以提高婦女本身之地位，一以減輕男子經濟之負擔。

辦法：

一、各重要都市，政府應指撥專款，在適當地區設置公立托兒所。

二、各地方政府或各地自治機構應策動社會力量，設置私立託兒所。

三、各托兒所均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私立托兒所及民衆自勸組設之托兒所經費不敷時，當地政府應酌予補助。

四、政府應指派專家分赴各地指導托兒所之設施。

二五、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案

理由：

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兒童之保育與培養，關係將來國運至深且鉅。近數十年來，內亂相尋，外患頻仍，國家既無力注意及此，社會人士亦多淡漠視之；以致流浪兒童，到處皆是，兒童福利，更無論矣。長此以往，誠國家前途之隱憂。

近年以來，婦女職業問題，雖漸為社會所重視，然以傳統觀念積重難返，許多機關，不惜拒婦女於千里之外，故全國婦女中，雖僅有極少數能從事於社會工作，然亦多感失業之痛苦，抗戰期中，婦女從事兒童救濟及保育工作者，類多成績卓著，足徵婦女性情極適合於兒童工作，而婦女亦應負荷民族命運之艱鉅任務。

今為救濟全國苦難兒童，培養下一代國民及解決婦女職業問題計，擬請由本會函請政府發動全國婦女，從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培育下一代優良國民，以增進民族素質，此實關係國本之百年大計。

辦法：

一、在社會部及省社會處設三兒童福利機構，專司其事，由婦女主持之，計劃指導兒童福利工作，並寬籌經費，舉辦各項工作。

二、由社會部及省社會處會同婦女工作機關設立中央及各省兒童福利工作訓練班，訓練大批婦女工作幹部。

三、廣設貧苦兒童救養院，收集無依無靠家境清貧之兒童及乞兒，施以有計劃之教養，並予以各項職業訓練，以培養其自立之能力。

四、普遍設立託兒所及幼稚園，以發展幼稚教育，培兒童之良好性行。

五、國民教育師資，一律由婦女充任。

六、提倡保嬰保產工作。

七、加緊護士及救護警事訓練。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註：第二十五號提案辦法第一第五兩項，由原提案人撤回。辦法條款依次更改。

二六、馮參政員雲仙等提：請舉辦邊疆社會

福利事業以增進邊民福利案

理由：

清末以還，邊疆失敗者垂四十年，復以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安定內部，猶恐不及，更無暇分力於邊疆，以致外人野心覬覦，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迄今外蒙獨立，新疆擾攘，西藏亦危如累卵，環顧邊疆，無一處不令人驚心駭目，夫邊疆為腹地之藩籬，藩籬既撤，家何以安？唇亡齒寒，勢所難免，如不早圖挽救，誠恐邊疆不保，腹地將無安甯之日矣。

近二十年來，國人亦多注視邊疆，然侈言建設，高談理論，究其實際，則邊疆機關之成績，遠不如外國教堂之工作，以故邊疆同胞，多不自知其為誰氏之民，政府德意，更無論矣。邊疆人民，多以游牧為生，以其經濟力量薄弱，生活至為困苦，然自抗戰以來，邊疆同胞出錢出力，修機場，築公路，直接間接貢獻於國家者至大，以致其窮苦程度，日以加深。茲值戰後建國時期，國家為鞏固邊圍，爭取邊民內向計，亟應特別注意邊疆，而邊疆工作，尤應以開展直接解除民衆痛苦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第一。

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擬定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辦法：

- 一、由政府寬籌邊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
- 二、由社會部蒙議委員會同有關機關，並邀集具有經驗之邊疆工作人員，擬定邊疆社會福利事業工作計劃。
- 三、選擇邊地重要據點，籌設社會服務處，直屬於中央，建築規模宏大之中山堂及足資應用之辦公地點，以爲邊民信仰之中心。
- 四、社會服務處業務，分下列各部門：

1. 慈幼院：收集無依無怙流離失學之兒童，施以保育及教養。
 2. 衛生所：爲人民免費治病，並辦防疫工作。
 3. 舉辦農業推廣所：爲農民改良品種剷除病害，以增進農業之生產。
 4. 合作社：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開發邊地富源，增加邊民生產，並供應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以減少人民之生活痛苦。
 5. 巡迴教育隊：以演講、話劇、電影、播音等工作，宣達政府德意，並開化其智識，以喚起其國家思想國族意識，並利用當地歌舞以增加人民娛樂。
 6. 民衆教育館：陳列書籍圖表及各種文物宣傳品以供邊民觀覽。
- 五、前項所列各種業務，由一人專主其事，其下分別進行工作，以一事權而免紛歧。
- 六、前項所列各種事業，由有關機關分別撥發物品藥械及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各項應用器材，並派人員協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七、呂參政員雲章等提：運用合作社之組織平價供應各地公教人員之日用必需

品案

理由：

查目前全國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艱困，已達極點，其苦况非言語所能形容，亟應多方設法，減輕負擔，始克渡過難關。故普通平價供應生活必需品，實爲今日切要之圖。查京滬兩地，政府雖有六種配售品配發，然範圍過狹，實惠有限，而京滬公教人員日常所需物品，尙不止此：又查合作社之組織，爲人民自助互助之團體，近來我國各地消費合作社之普遍發展，即可證明合作事業有其事實上之需要。故公家配售物品，既有限制，則政府自應對於此種消費合作組織，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其能善盡厥職，完成平抑物價之使命。茲提供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係供給各地消費合作社物資之分配機關，應責成該處負責大量供給物資。
- 二、供給物資先從京滬區公教人員辦起，可由該處按月分配六種配售品以外之物資，例如毛巾、襪子、襯衫、肥皂、布疋、火柴、皮鞋、牙膏、汗衫、汗背心、短褲等等。
- 三、非京滬區公教人員，應由該處及其分支機構，按月分

四一一

配米、煤、柴、油、鹽、糖、布疋、毛巾、襪子、襯衫、肥皂、火柴、皮鞋、布鞋、牙膏、牙刷、牙粉、汗衫、汗背心、短褲等等。

四、舉辦此項業務需要資金，自屬為數至鉅，以現時該處資金而論，實太屬微細（僅三億元），不足以肩此重任，此項業務資金，除由該處自籌資金一部，並向銀行貸款外，應由政府令飭行政院一次增撥該處資金一百億至二百億。

五、同時政府仍應分令各地國營事業機關，於生活必需之生產品，應盡量平價供應該處，俾可充分配售，而利進行。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八、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旦參政員等提：請在青海設立國立醫院以重民族生聚而

固邊防案

理由：

促進健康，以充實醫藥為最要。青海地處邊疆，為國防要地，而人口極稀，謀國者主張移民實邊，然因諸種限制，移民究非易事。探本之策，不若充實青海醫藥設備，俾青海人口增加生產，並保持健康，減少死亡。青海現有省立中山醫院一處，且限於財力，醫士藥物均感缺乏，欲發揮醫藥之效，惟有設立國立醫院，至少一所，則青海人民沾近世醫藥之惠，民族健康，人口增加，不費移民之力，可收固圍之效。

辦法：

在醫院尚未成立之先，請政府飭衛生部先行組織巡迴醫療

隊，在青海各地巡迴診療，以作國立醫院之先聲。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九、孔參政員庚等提：改進中醫中藥於衛生部內設管理中醫委員會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納入科學正軌事宜并由教育部於各省市開辦國立中醫學校養成中醫中藥人材使不科學者進而科學化使號稱科學醫師所不願涉足之鄉村不患無良醫治病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廣大，故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世界任何國家所未有。乃近年以來，鄉村人口漸見減少，無論男女老少，死亡率最大，有田常患無人耕種。曩昔綠野成疇，今則熟田變成荒土。曩昔耕者多半無田，今則有田竟無耕者。此固由於抗戰八年，壯者服役戰場，戕生於槍林彈雨之下，或轉徙流離，逃散四方，有家歸不得之故。但細思其故，殊不盡然。蓋因我國向無科學之西醫師，祇有中醫一途，常以良醫比良相，輒以濟人利物自重。儒者不得志於仕進，則精研岐黃之術，活人自活。人遂尊之為儒醫，求診者絡繹不絕，大有起死回生之妙。乃自西醫輸入，鄙中醫為不科學，政府獎勵西醫，視中醫為不足道。於是鄉間好學深思之士，不願為

醫。而為醫者，大半為學而未成之輩，只從破書攤上，檢讀湯頭歌訣數卷，不識靈樞素問內經難經傷寒金匱為何物，便出而行醫，鄉間業醫者少，往往求醫於數十里之外，而幾不可得。只問其醫不醫，不問其良不良，蓋病者呻吟痛苦，急不暇擇也。今日西醫人才不夠，少數西醫，都不願下鄉。而鄉下行醫者又皆為殺人庸手。然則吾儕參政，只留心治國平天下之大道，視此問題為太小，可以置之不理乎。要知農村生死安危，關係國家大計。醫之有無良否，又關係農村生死安危也。世之論者，一談及中醫，往往鄙視為不科學，或謂代中醫與西醫爭權。實則此等人自命為科學貴族，太富於優越感。誰知吠吠間尚有無醫無藥或庸醫殺人之苦乎。試舉辦法如左。

辦法：

甲、設管理中醫委員會於衛生部，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事宜。置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技術人才，則選中醫之普通科學及各科專門人材聘任之。其工作大綱有四。一、整理中醫中藥書籍，去其糟粕，存其精華，編成系統。并根據科學，貫以解釋。二、推行實驗，（包括臨床實驗，動物試驗，個性化驗等），作成統計，公之世界。三、編訂合乎科學之教材，及各科專書。四、中醫中華人事之管理，及登記等。

乙、設國立中醫學校於各省市，屬於教育部系統。但校長教授之聘任，及各科教材之編訂，須與管理中醫委員會協同主持。各校除設醫藥兩正科外，并設開業中醫補習班一班。正科，中西學術兼授，而以應用中藥為原則。補習班，授與生理解剖等基本醫學，而以兼通西理為主旨。如是數年之後，人材輩

出，執中醫業者皆為科學新醫，與西醫既毫無捍格，又復能發揮中醫之特長，共求治法，共講預防。不論鄉村城市，由此進行公醫制度，不難實現。社會建設亦得推動。建國之始，實深利賴。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下：將案由改為：「改進中醫中藥案」。

三〇、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充實甘肅衛生設備以促進人民健康案

理由：

查甘肅省地居偏遠，交通不便，衛生設施未能普及，而已成立之衛生院所，其設備均極簡陋，而醫藥亦極缺乏，致人民患病竟陷於束手無策之地步，况本年度衛生院所較前增加，而隴東共軍盤據區，亦漸次收復，衛生機構之成立，亦刻不容緩。同時，甘省各種瘟疫，終年流行，非充實設備，不足以保民命，更遑論促進健康乎。

辦法：

一、請政府主管衛生部門，從優加撥醫療防疫藥械。
二、甘省牙醫向付缺如，請主管衛生部門，速撥牙科設備六套。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一、陳參政員耀東等提：南京下水道工程關係重要擬請中央分期撥支經費限期

提案 關於司法社會救濟衛生等事項

完成以利首都建設案

理由：

查南京爲首都所在，人口激增，而溝政不修，由來已久，加以淪陷期間，河道日益淤塞，池塘多已填築，向日恃爲排水尾閘者，今則均苦無處宣洩，以致穢氣薰蒸，過者掩鼻，欲免此弊，端在污水雨水，有所歸宿，查南京城區因有鼓樓一帶高原，可作天然之界限，故別爲城北與城南區，以言地勢，則北高而南低，以言人口，則北稀而南密，宣洩之要，南先於北，故城區下水工程計劃，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由南京市政府規劃完成，迨至二十六年，正擬招標建築截水管之際，以抗戰軍興，即告中斷，勝利言旋，蹉將兩年，尙未着手，夫下水道工程，對於市民環境衛生，影響甚鉅，亟應按照原計劃，迅速實施，該區內下水道排水方法，係採用合流制，雨水導入秦淮河，而污水之處理，則採用稀釋養化法，並於秦淮河兩岸開闢道路，埋置截水管，以截合流管內之污水，引至漢西門總抽水站，藉抽水機之力，經生鐵管壓入揚子江，使淨化之，而秦淮河可斷絕致污之源，市容衛生，俱臻改善，惟按照上述之計劃工程費頗爲浩大，以限於經費，勢不能全部同時興築，茲爲分別緩急，以定先後施工之程序，俾免困難起見，應分爲三期進行，約述如次：

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度)

- 一、下水道工程處勘測設計經費 三、〇億元
- 二、總抽水站建築工程 十六、五億元
- 三、購置總抽水站機器 三〇、〇億元

- 四、臨時治標工程費(添埋溝管陰井等臨時治標工程) 五八、〇億元
- 五、整理秦淮河 七一、五億元

第二期(民國三十七年度)

- 一、埋設入江總管 一八〇、〇億元
- 二、埋設截水管(竺橋至東水關、鐵窗橋至淮清橋、銅心管至八塘前街、東水關至西水關) 一八五、〇億元
- 三、抽水站(上項各處抽水站) 一三、〇億元
- 四、地價及拆遷費 五〇、〇億元
- 五、新闢各幹路下水道(連陰井雨水井等共長約六公里每公里約需十億元) 六〇、〇億元

第三期(民國三十八年度)

- 一、埋築截水管(乾河沿至竺橋及珍珠河進香河截水管) 六四、〇億元
- 二、抽水站(前項各處抽水站) 三、五億元
- 三、地價及拆遷費 一五、五億元
- 四、新闢各幹路下水道(共約四公里每公里以十億元估計) 四〇、〇億元

辦法：

- 以上合計壹佰貳拾叁億元
- 以上三期，總計國幣柒佰玖拾億元，擬請中央即照上列數

額，分期撥付，以便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辦理。

三二、張參政員登鰲等提：提請政府按照原定計劃迅速建築邊疆外役監以樹立良好監獄制度案

查民國十二年間，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時，曾決定全國設立五個外役監，凡鄰省五年以上之罪犯，均送監執行，使服勞務，以收入盡其力之效用，且符感化罪犯之宗旨。其第一期之建築費，每個編列為八十萬元，並決定五個外役監中之一個，在綏遠河套設置，正在進行之際，因事故而中止。查河套地廣人稀，便於林墾，當此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司法制度力求改良之時，應請政府查明前案，依原定計劃，迅速建築外役監，庶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不但於司法前途，樹立良好之制度，即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匪淺鮮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三、陳參政員逸松等提：為參政員林茂生林宗賢於此次台灣事變戒嚴期中當局不按法定手續捕禁請大會函政府迅令台省政府查明釋放案

理由：
此次台灣事變戒嚴期中，本會參政員林茂生，林宗賢先後

提案 關於社會司救濟衛生等事項

被拘禁，至今尚未釋放，查林君等平素行動，為同人等所深知，且為台省知名之士，當事變發生之時，林茂生並未參加，林宗賢係經陳長官邀以參政員名義參與協助處理，並無違法行為，事後擅行拘禁，不但人身自由毫無安全之可言，担任公職者亦失保障，倘觸犯刑法，儘可依照法定程序按法律裁判，豈可非法拘禁，為此動議大會，提請公決。

辦法：
一、請大會函政府迅電台省有關當局查明釋放。

二、將全案移送法院，依法偵查，秉公辦理，並准交保聽後訊判。

決議：本案通過。

三四、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生活指數解凍後工業處境益難應請政府制止工人勿再濫用羣衆武力非法行動以安定社會秩序而維勞資之協調案

理由：
生活指數解凍後，工人生活指數已自七九四五倍，升至二三五〇〇倍，機器工人低薪之在貳元左右者，每人須月支壹百餘萬，一般工業，已感難撐殘局，勞資雙方，應如何明唇齒相依之義，共濟艱難，乃工人中有一部分不良份子，時有利用羣衆武力，作非法行動，如五月一日晶華玻璃廠被工人搗毀，又有大豐染織廠繼之，照此下去，將無人辦廠矣，非特影響生產

四一五

救國之政策，亦有礙社會秩序之安甯應請政府設法制止。

辦法：

請政府對「工人利用羣衆作非法行動」，設法預爲防止，俾在和善調協之下共渡難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五、趙參政員雪峯等提：爲減除公教人員

困苦建議政府對各地公教人員在公立醫院免費或減費醫病案

查自抗戰以來及勝利以後，因物價高漲，所有公教人員生活日苦，大有活不起，生不起，死不起之勢，尤其一旦患病，大多無力就醫，情形至慘：在軍隊有軍醫院治療，而公教人員，亦應請求政府予以優待，以減輕負擔。

辦法：

一、請政府規定辦法，每公務員發給醫藥免費或減費證。
二、由各處公立醫院承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捌)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

及決議文

一、蕭參政員一山等提：迅速舉行全體審查會討論和平統一問題案

和平爲國人一致之要求，亦政府屢屢宣佈之方針，本會爲最高民意機關，對此攸關國運之大問題，實不容忽視。自集會以來，同人商討，各方呼籲，氣氛已瀰漫乎全國，機括仍繫於一線，雖徵諸以往事實，前途未可樂觀，但知其不可爲而爲之，應爲本會最後努力之方向。現會期有限；空談無補，擬請迅速舉行全體審查會，詳加討論，再由主席團提出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擬訂具體方案，藉資進行。並即由大會電告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共策國是，放下武力，以解救民族之危機。是否有當，尙乞 公決！

二、邵參政員從恩等提：爲促成和平請由本

會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案

國內軍事衝突，已使國家陷於最後之危機，舉國人民，痛苦不堪，莫不切望和平，大會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自應盡力促成和平統一之實現。特鄭重提議如下：

一、由大會決議：向政府與中共呼籲和平，並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以利進行。

二、爲謀和談迅速恢復，應請政府與中共，撤銷和平商談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即日停止全國各地之軍事衝突。

三、和平促成委員會，應本國民立場提供意見，督促和談，使真正和平早日實現。

三、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由本會呼籲並幹旋和平以挽救國家危亡案

目前國內大規模之衝突如不迅即停止，全國將陷於滅亡，吾人在勝利之後，尚不能和平統一，從事建國，將為萬世之罪人。今和平談判雖已停頓，然全國民衆，對此不幸內爭，實已不能再事容忍。本會最高民意機關，自應盡最大之努力，以謀國內軍事狀態之及早結束。特建議於下：

一、由本會向政府及中共呼籲和平，要求雙方立即就地停戰。

二、由本會組織和平促進會，派遣適當人選，向雙方徵求和平意見，並研究公允合理之和平方案。

三、由本會以此方案徵求雙方同意，重開和談。

四、如拒絕呼籲，拒絕和談者，即為破壞和平責任者，本會當號召國民共棄之。

四、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應請國共恢復和談以維民生而固國本案

理由：

(一) 抗戰八年，民窮財殫，敵國投降後，舉國上下，共謀建設，猶恐元氣不能恢復，乃竟輕啓戰爭，兵連禍結，無有已時，國家大命，何能堪此。

(二) 戰事不停，非僅前後方生產不能維持，即法幣亦須無限印發以維軍需萬急之用，然法幣無限印發，物價必無限飛漲，則全國人民絕不受生活壓迫而死，亦必受物價之刺激而顛狂。

(三) 殊不解所爭者，究爲國家，抑爲人民，若爲國家人

民，則全民因戰爭而在饑餓與死亡線上掙扎者，已十分八九，若戰事不停，建設性之聯合政府，不能從速組成，則全國十分八九之人民，縱甘心受戰爭而死，不起而反抗，奈無民安能有國，無國何有權利之可爭，故爲國家民族之生存計，爲兩方之權利計，均無訴諸武力之必要，何苦必欲犧牲國家民族，而奪取政權。

(四) 自戰事發生以來，國家民族在國際上之地位，已低到極點，若不及早停戰，國際上安有我人發言之餘地，本會同仁悉爲全民之代表，今全國反戰之心理，已無分智愚，而遍於各階層，安可不爲全民呼籲。

(五) 今之戰爭，經濟第一，經濟有辦法，雖敗猶可勝，經濟無辦法，雖勝猶可敗，不觀第一次歐戰，德國軍隊，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列布隣國，未嘗有一次之敗北，結果因其內部糧食恐慌，經濟無辦法，終於失敗，今我國各角落，糧食經濟之情形，頗類於當時之德國，若不迅即停戰，共謀國是，竊恐土崩之慘局，就在眼前。

辦法：

一、由本會同仁通電全國，呼籲和平。

二、由本會推選人員，分赴兩方：

(甲) 請求兩方立即下令停戰。

(乙) 兩方各派相當名額代表，與其他各黨派及社會

賢達在適當地點舉行和議。

(丙) 從速組織聯合政府，共謀國家之建設。

(丁) 實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

三、依照協商會議實行整編軍隊。

四、國防部內設參謀本部，以國共兩方之宿將任參謀，軍師旅部設參謀處，亦由兩方之名將分任其職。

五、憲法如須修改補充之處，於下屆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修改補充之。

六、各省市縣政府，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推選人員呈請政府任命爲省市縣長，將來民選省市縣長時，中共得參加競選。

七、兩方如一方不接受本會爲民請命之停戰議和，本會應將事實宣告全國，以明是非。

五、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政府迅採政治方

法促成和平統一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

案

理由：

今日中國，若不先有和平統一之局面，絕難有順利實行之憲政，殆無庸闡述之至理也。試觀抗戰前之十年內戰，勝利後之兩年糾紛，即可證明內容極其繁複之國共問題，決非武力可於短期內所能解決者。故若雙方長此兵連禍結，則全國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國防交通，各種建設計劃，均必相繼停頓，一切無從談起。此不惟將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災難中，且將立即失去各友邦之同情與援助。

最近政府爲實施憲政，獲得各黨合作，以完成全國統一之局面，毅然改組，揭舉施政方針，旨在和平建國，對於國內糾紛，仍以政治方法解決。皇皇明文，曾博得中外輿論之一致推

崇。惟新政府之組成，僅作政制形式上之改良，及人事上更替，而不着手實際和平之促成，致令自相殘殺之戰禍，仍瀰漫於全國，究其所極，勢必同歸於盡。則所謂和平施政方針，即無異一紙空文，且將引起全國人民之失望與友邦人士之竊笑。

目前，遍地烽煙，生靈塗炭，政府固宜以軍事完成統一之決心，竊恐曠日持久，全民生機將不堪其摧殘。衡以目前全國經濟危機之嚴重，如何能支持此一大規模之戰局，誠屬不可想像之事。與其竭澤而漁，曷若懸崖勒馬，迅以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救民水火，較爲得策。本會爲行憲前之最高民意機關，允宜促進和平，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

辦法：

一、用大會名義，請國共雙方最高指揮機關立即無條件下令停止衝突與一切敵對行動及宣傳。

二、由大會推派代表與政府及共黨雙方軍政要員作初步調解商談。

三、請政府寬大爲懷，重開和平商談，以啓和平團結之門，而創真正統一之局。

六、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由本會籲請政府

一面致電共方立即停止戰爭組開和平聯

合大會解決當前大難案

理由：

自政治協商會議政策失敗以後，國共仇隙益深，戰爭尤趨猛烈，或長驅直搗，或四面包抄，互傾全力，以圖一逞，農村

子弟，悉赴沙場，人民膏血，盡化軍需，而一年以來，強弱未分，悠悠內戰，將何時可止，國家元氣，消耗已竭，經濟破產，已在目前，况美蘇等國，皆存忍讓觀望之心，深知戰禍之苦，然則拖延時間，以待機會之政策，今非昔比，已不可能，徒自毀傷，為人類所共惡，似除自覺自強外，實無他途，故盼停止戰爭，立現和平，而茲事體大，非聚仇讎於一堂，及國內外賢達，共籌團結復興之策，萬難挽此危局，擬由本會發起，組織一和平聯合大會，負起調協之責，詳細辦法，請由大會共議之，伏乞公裁。

一、由本會立電政府及共方，限期停戰，各守駐區，靜待和平大會之調解。

二、以本會為和平大會籌備之中心，要請海內外各大小黨派團體，社會賢達參加，共商國事。

三、所謂黨者，不以擁有軍隊即謂之大黨，當以政策之高明，黨員之多寡為標準，所謂賢達者，不以能結識國共要人，即謂之為當今之高等賢達，人民之友，亦可由人民團體推舉若干參加之。

四、以政治協商會議議案，作大會之藍本，取其長而棄其短，唯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為顛撲不破之原則。

五、絕對謝却在何外國人參加，中國內事，中國人自了之。

六、由籌備會推舉代表赴共方請派代表出席共策和平。

七、如仁至義盡，猶借故拖延，一致認為和平絕望時，則居心好亂，破壞和平，陷溺人民，毀滅國家之罪，設為政府，當與人民共棄之，設為共產黨，當請立下討伐令。

提案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八、和平大會籌備期，為一禮拜，經費由政府籌撥之。

七、沈參政員之敬等提：組織和平期成會促

成停戰實現和平案

方今社會動盪，民族生機，岌岌可危，推源究本，一切禍根肇於兵災；故呼籲和平，停息兵爭，實乃全國人民之公意。惟如何實現和平，迴圖環顧，荆棘滿途，單方停戰有所不能，雙方息爭亦難實現，頻聞戰區淒厲之哀號，深痛生靈之塗炭。本會為最高民意機關督促停戰，期成和平實無旁貸。爰建議組織和平期成會，負起下列之任務。

(一) 電請中國共產黨捐棄成見，重新提出和談辦法。

(二) 電請國民政府再事忍讓，對本會提出恢復和談之具體

辦法。

(三) 集中雙方意見製訂恢復和談方案。

(四) 電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出任調人居中斡旋。

(五) 停戰以前促國民政府為下列之措施。

1. 立即停止戰區軍事行動。

2. 戰區俘虜應採取寬大感化政策。

3. 加強戰區救護工作救護雙方傷殘官兵。

4. 收復區綏靖政策應切合政治民主經濟民生方針，以求迅速安定收復區之基層政治與經濟基礎。

5. 其他寬大忍讓政策之實施。

(六) 停戰以前督促中國共產黨為下列之措施。

1. 應予停止戰區軍事行動。

2. 「解放區」內切實禁種鴉片。
3. 「解放區」內停止恐怖政策。
4. 停止破壞鐵路及一切建設。
5. 加強救護工作救護雙方傷殘官兵
6. 其他事項。

(七)和平期成會確定三個月內完成其任務。

(八)和平期成會應設法於期內實現和平，屆時雙方不停戰應作下列之措施。

1. 根據事實確定戰爭之責任，鼓吹全國人民貢獻廣大人力物力財力制裁戰爭平息戰爭。
2. 根據事實確定戰爭之責任，代表全民公意廣向國際宣傳。

八、李參政員瓚等提：本會應請國共雙方停

戰以利和平建國而蘇民困案

爾本會成立之目的，乃在集合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於一堂，鞏固精誠團結，以達抗戰建國之使命。經八年團結抗戰之結果，中國國際地位一躍而躋於四大列強之林，使頑強敵人卒作城下之盟，此近百年來中國史上空前未有之光榮也。

不幸內戰爆發於勝利之後，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境，中國國際地位之一落千丈，勝利之光榮掃地已盡。對外友邦之同情援助大受影響，對內則人民之生存權利毫無保障，和平建設與復興工作無從進行，更無論矣。

內戰之禍，人人皆能言之，今日且人人皆身受之，國人對

於內戰無不深惡痛絕，故在政府既屢次聲言不願用兵，未開和平之門，而在中共亦一再聲言無非欲得民主，分明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故新政府所頒佈之施政方針亦以政治解決為取和平統一為依歸。

但一年以來，多方調解，政治解決均未成功，推原其故，調解者究屬少數而力弱，大多數人民尙無機會表示其態度與主張。本會在憲政未實施之前，乃為代表全國民意之唯一機關，且在抗戰期中亦曾收團結全國之效。如今茲對於水深火熱之民衆不能代表其所求和平之主張，而在此次大會之中不能籲請國共雙方停止戰爭，是自行放棄其神聖之使命，而無以符人民之厚望也。

據北方參政員所言，月來戰爭形成拉鋸，鐵路交通完全恢復無期，地方殘破，民無噍類，聞者莫不痛心。而後方經濟恐慌亦不容再戰之勢，因是吾人主張，由本會推舉代表請求雙方服從民意，立刻停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既已有不易之原則與既定之方案，則停戰之後，本此原則與方案，由民衆代表公定辦法，務期達到和平建國之目的，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九、楊參政員毓滋等提：為籲請政府恢復和

譚案

抗戰結束，舉國翹足以待國家之和平與法治之實現。始焉政治協商會議召集，有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五項決議。殷殷望治之民，以為內戰可以終息，和平可以旋踵而至矣。去

年三四月東北之角遂旋起，延及關內。五六兩月間，雖已有東北停戰交通恢復與駐軍地點之協議，卒未能簽字，而內戰延長。十一月國大召開憲法雖已議定，而中共終未承認。及政府改組，曾宣佈施政綱領，其第一條曰改組後之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其第四條曰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言和，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式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按綱領文字言之，似乎中共問題之政治解決有二前提：一曰中共願意言和，二曰鐵路交通恢復。然自國大召開，迄於今茲，為時已逾五月，試問武力解決之成效如何，奉安既得而復失，又繼以第二度之收復。蘇北各縣名曰蕭清，實則各鄉猶為中共所盤踞。如此人力財力物力消耗，以致金融無法安定，工潮學潮，起於京滬。僅此龐大之消費，足以造成全國之不安，而軍事勝敗更無論矣。況乎生活之不安，更足以影響於軍紀之無法維持，其相為表裏之故，宜深長思之。竊以為政府處今日形勢之下，惟有循政治解決之途徑邀請中共代表團，即日來京，重復舉行和諱。語曰精誠所至，金石為開，苟以民間疾苦及國家前途為念，則有何不可忍讓之處。美國南北內戰，一旦休戰，握手言歡，全國之團結，反更甚於昔日。美國今日之所以居世界領導地位實由於此。今改組之政府，既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準繩，應不拘拘於字句原義之如何，率先伸和平之手，以樹全國共同悔禍之先聲。

一〇、林參政員虎等提：請中國共產黨放棄

以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俾政府以政治

提 案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得以貫徹而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案

溯自日本投降以後，中共軍隊，不接受最高統帥部命令，乘國軍之隙，紛向華北各地出動，漸次復自東北潛移，軍額日益增加，地盤日益擴大，南北交通為之斷絕，政府受降為之阻撓，局部衝突，日有所聞，敵對局勢，於焉造成，內亂之機，實鑿於此。彼時幸賴政府固守政治解決一貫方針，不斷與中共商談，冀圖和平解決。國內大亂，倖未釀成。嗣經迭次折衝，政府容納中共及各方之要求，遂有去年一月政府協商會議之召集。而停戰協定，亦於同時雙方簽字頒佈。至是舉國顛願所望之和平統一，始略現曙光。一般人民因此亦深切體認政府委曲求全渴望和平之決心。政協會議，雖歷時一月，然關於改組政府整編統編軍隊，召開國民大會，以及憲草修改原則等項，終獲有詳盡之決定。至二月間軍事三人小組，亦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改編軍隊之基本方案。是時舉國歡欣鼓舞，以為和平實現計日可期。但自去年三月起，各地衝突，既有增無已。而中共復乘蘇軍撤退國軍行將接收之際，自內地運兵潛往東北，先後佔領各重要都市及衝要據點。停戰協定，至是遂成廢紙，而國軍接收工作，亦因之而阻滯。政府為排除接收工作之障礙，戰事遂不可免。此時政府雖逐步履行政協決議，進行改組政府召開國民大會等事宜，但中共終以東北軍事關係，堅持國府名額問題，拒絕提出名單，以致政府改組，無法進行，國民大會，遂不得不宣佈延期舉行。於是政協決議之實現，亦因中共之阻

總，不獲順利進行，而交通之破壞也如故，衝突之繼續也如故。和平之望，至是幾不絕如縷。直至去年六月間，經馬歇爾特使之斡旋，政府不顧東北軍事連勝之利，宣告東北國軍停止前進，附以十五日之限期，而與中共重開談判。不意軍事三人小組，幾經會議，仍未獲得協議。政府復將停戰期限，延期八日，會議雖仍繼續，卒因中共拒絕接受政府所提規定共軍駐地辦法，而另提相拒之對案，致毫無成就。六月三十日停戰期滿。政府雖重申規定共軍駐地之必要與政府力求和平解決之方針，而僱局仍無法打開。於是馬歇爾特使乃建議政府與中共直接商談，政府當即同意。直接商談之主題，仍為共軍駐地及其撤退區域之行政問題，但因中共對於前此業經應允之諾言，一再翻案，如蘇北共軍，中共原允撤退，至是又食前言。且附帶對於國民大會定期召開，表示堅決反對。此時中共在蘇皖魯豫晉等地區，軍事行動復益趨激烈。直接商談既無結果。馬使等乃又有召開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先從政治問題入手之建議，當經政府採納，中共原亦同意，乃於會議行將舉行之前夕，中共忽又提議重開軍事小組。在商談軍事問題時，中共則提政治問題為牽掣。商談政治問題時，又提軍事問題為條件。循環矛盾，無有窮期，遂使和談益呈治絲愈縲之象，在此爭執狀態之下，政府復接受馬使之一新建議，允將軍事政治，並行商談，而中共忽又提備忘錄，以為商談之先決條件。政府乃發表聲明，對於國府名額及中共駐地問題，表示最大限度之讓步。政府發表此項聲明後，馬使等建議休戰十日，以待中共答復。政府遂亦樂予接受。政府頒佈停戰之命令，至是蓋已三次矣。而中共反認此舉為緩兵之計，其答復除堅持國府委員名額外，並堅決

主張雙方軍隊在關內應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之位置，在東北應恢復六月七日之位置。似此則過去數月來商談之努力，一舉而盡行推翻。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 蔣主席發表聲明，提出關於恢復交通，軍事調處，東北及關內軍隊駐地，整編統編事宜，地方政權問題，憲章問題，中共參加國大問題等八點，作為和談基礎。然中共對此聲明，仍堅持原來主張，不予接受。雖經第三方面多方奔走折衝，中共始終拒絕以 蔣主席提示之八點為商談基礎。嗣後政府鑒於國大會期已迫，願先改組政府，並於十一月八日，自動發佈停戰命令，但中共仍拒絕參加國大，國府雖復徇第三方面之請，將國大延期至十五日開幕以待中共參加，但中共態度仍堅決如故，以致和談遂陷於絕望之僵局。本年一月十六日政府為謀問題之解決，表示和談之決心，復由司徒大使通知中共表示政府願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或舉行團桌會議，並擬訂四項方案以為和談之依據。但中共仍堅持解散國大及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兩點，不願讓步，於是不絕如縷之和談，至是遂完全為中共所斬斷矣。綜觀上述一年來和談之經過，則政府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始終未變，而一再讓步以期和談成功之決心，亦為舉世所共觀。顧戰亂何以至今未能停止，和平何以至今未能實現，蓋因中共未能體認政府之誠意而竭誠合作。以和談為戰爭之掩護，以戰爭為和談之資本，實為中共應付和談之策略。是故和談之方式，殆已用盡，而中共所提之問題，循環無窮，再接再厲，愈談愈僵，以致造成時和時戰，時談時止之迷離局面。試一究其癥結所在，厥以中共軍隊之整編統編及中共軍隊駐地問題為其核心。而此癥結之由來，則又為中共欲保全其武裝實力

爲其主因。試觀整編基本方案方告商定，中共即在東北發動攻勢。迄至東北停戰，三人小組會議重開，則因中共對於共軍駐地問題提出相距甚遠之對案而毫無成就。直接商談既因中共駐地問題而擱淺，五人小組會議，又因中共忽注重開軍事小組而未成。迄政府宣佈政治軍事並談，而中共乃又提恢復軍事地位以爲抵制。凡此皆是證明中共保全武力之企圖，實爲歷次和談失敗之主因。其他政治問題不過爲此核心之外圍掩護而已。唯其有保全武力之企圖，故不欲遵守政協會議所定「軍隊國家化」之原則。唯其不欲實現「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故屢以各種枝節問題而使歷次和談歸於失敗。中共若無悔禍之誠，政府即有戡亂之責，中共保全武力之觀念不除，軍隊國家化之原則即不能實現，是則內亂循環，何時可止。一年以來，交通破壞產業摧毀，國家元氣，大半消耗，國民生計，已陷絕境，而戰區內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言之更屬痛心。近據報紙所載道路所傳中共有將在其所佔領地區以外之各地大肆暴動之陰謀，欲使全陷於糜爛而不可收拾之境。此說若確，瞻念國家前途，甯不爲之戰慄。目前國民大會既已依照政協決議而召集，憲法亦照政協所定憲章而製定，國府政府，復依政協決定而改組。政治民主化之原則，既已逐步實現，改組後之政府又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蔣主席近復向本會懇切表示，希望和平之意旨。今後和談之能否恢復，和平之能否實現，在政府似已無問題而其關鍵端在中共之能否表示誠意，以期各項問題之和平解決耳。同人鑒於過去和談失敗之原因，亟欲覓取恢復和談之途徑，擬由本會懇請政府不變以政治方法能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並請中國共產黨立即採取適當措置，表示和平誠意，藉以貫

提案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澈政治解決之方針，以達成永久的真正和平之目的。其辦法如左：

- 一、中共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並將其軍隊撤離各鐵路沿線，以便恢復交通。
- 二、政府應繼續貫徹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
- 三、中共應明白表示取銷其所提之恢復和談先決條件：即（一）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之軍事態勢。（二）解散國民大會及取銷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憲法。

一、張參政員瀾等提：政治解決黨爭以停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抗日苦戰歷八年之久，不料在勝利結束之後，繼以內戰，由間歇性而持續性，由局部戰而全面戰，到今亦已逾年。此時中國人民，正在遭受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慘痛，已成任何人不能否認之事實。分別說來，物價上漲，至本年四月底止，比戰前已及二萬八千倍，通貨發行愈多，物價愈漲，愈不得不增加通貨發行，實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因物價飛漲，而使全國公教人員無法生活，不得已要求增加待遇。待遇愈增加，通貨發行愈增加，而物價愈飛漲，而公教人員仍不能生活，又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全國學生，因物價飛漲。而起恐慌，試以上海數校爲例，本年四月分每生飯費八九萬元，至五月一躍而爲十七八萬元，（此尚據五月十日米價預算今上海米價又漲，草此提案時已漲至每市石三十六萬元。）其他費用可以類推，公費生且不了，私費生更

四二三

不了。饑火中燒，則忿火外洩，奔走呼號，實有由來，決非強力抑制所能平息，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工人因生活指數凍結而起恐慌，工廠暫時得了，而工人不得了。一經解凍，工人暫時得了而工廠又不得了。商店亦然，店員待遇暫不增加，店方暫時不得了而店員不得了。治待過增加，店員暫時得了，而店方又不得了，又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

接近戰區之農村，在雙方拉鋸作戰之下，惟有墾人民於死路而已，行數百里路，不見一個壯丁，并一個中年婦女而無之；「四月南風大麥黃」，乃迄今而麥子猶未下種，非無田也，蓋無人也。（此根據華北參政員報告），此時糧食尚是實踐問題，今後不將成有無問題乎，此時尚在啼飢，今後不將盡成饑寒乎。其在戰區以外之農村，下令徵兵，額徵一人，而浮徵數倍。徵者一人，而逃者百人。則人力盡矣。因徵兵而丁壯一空，因徵糧徵實，而蓄藏又一空，被徵者一家，而被索賄者百家，徵一分而索賄百分，則物力盡矣。人民早拚一死，不知人力既盡，物力又盡，今後國將何恃以爲國？雙方正規非正規兵員合計，殆不下八九百萬。案八九百萬壯丁於戰場，而驅使互相殘滅，（華北參政員報告，有父子兩人，各被拉爲兵，猝然相見於雙方戰場，乃大哭相對自殺）。苟有人心聞之能無下淚。內戰之慘，一至於此，至今日，通都大邑，連續生搶米風潮，地方民性夙驕馴良，如蘇州杭州者，而亦大鬧搶米矣。上海爲全國惟一繁榮之都市，善堂統計，每日收斂棄尸數百具，四月某日，多至二千餘具，聞其中大部分爲妻孥，此可憐可愛之第二代國民，乃被充爲內戰犧牲的先鋒隊，須知上海有統計可稽，推之全國豈堪設想，哀我中華，殆將無噍類矣。更觀全國報

紙，幾乎每天充滿着人民因飢餓而欺詐、偷竊、搶劫、殺人、自殺種種怪新聞，在飢餓線上，尙忍讓以道德，繩以法律乎！上所云云，自不免偏指着中央政府管理區域，其在中共區域，無法詳知，其人民所受痛苦殆亦大率類是。一切一切，不是內戰之賜而又誰之賜耶！

吾人追究此至慘極惡之內戰因何構成與其不能中止的緣故，無非是武力解決黨爭之一種錯誤觀念。去年一月間國共兩黨會同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於重慶，開幕之日，雙方報告業已下令全國停止武力衝突，在此會議中，成立了五項決議，至二月二十五日，雙方又簽定整軍統編方案，規定在十八個月內，中央軍隊，縮編成五十個師，中共十個師，此何等何事何戲，所謂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實已顯露出萬丈曙光，且可以說雙方和平合作，團結統一的初基，建築得相當堅實。謂雙方心理絕不能相忍相諒耶！何以有此良好之開始？然謂雙方心理真能相忍相諒，共同趨向和平合作，團結統一之康莊大道耶！又何以有今日至慘極惡之內戰？至本年三月中共代表團接受政府命令，退出京、滬、平、渝各地，雙方關係從此斷絕，國家又完全回復到十年前武力解決黨爭的錯誤途徑。

「要吃飯，要和平」，已成爲各地各階層民衆一致之呼聲。中華的國運，與全國人民的生命，到今天已面臨着死亡滅絕的最大危機。政府交到「國民政府施政方針」，雖第一條說明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準繩，第四條說明中共問題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而仍提出鐵路交通完全恢復，作爲和平條件，如解釋爲必待全國交通完全恢復，始能進行和談，此不免使武

力解決黨爭的錯誤依然存在。我人主張既求政治解決，祇有政治解決。凡國內一切政治問題所構成的黨派糾紛，必須在和諧融合之空氣中，用協商方式，本着相忍互諒的精神，以尋得結果。此是一年前雙方所曾經走過的老路實亦完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最高使命，以達成全國團結一的唯一途徑。事急矣。戰火還在延燒，戰線還在展開，此無情的內戰，直將逼使全國人人都無生路，萬萬不得再拖，萬萬不得再擱，吾人爲了國家與人民的自救，謹建議下列各點：

一、確定政治解決黨爭的大原則，依據政治協商會議的精神及路線，重新舉行和平會議以達到全國統一的最高目的。

二、迅速恢復國共間聯繫，商討停止戰爭，恢復和談的具體方案。

三、政府先明令停止徵兵徵糧徵實，爲倡導和平之表示，以減輕人民負擔。

四、政府先飭各地方文武官吏，切實尊重人權，保障自由。迅速釋放一切政治性被捕，被拘禁之人民，恢復政治性被封閉，被查禁之刊物。並停止一切有名無名的特務非法恐怖行爲。

一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迅速結束戰事

恢復和平案

目前時局，危險萬分，人民慘苦，實已到不能忍受地步，全國盼望結束戰事，恢復和平。可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願欲求和平實現，必須先將和平之門打開，一切纔有辦法。當此舉

提 案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國人心情惶不可終日，本會同人，依理依情，均難坐視不顧。明知此事進行，異常難鉅，但譬如父母已身患重病，爲子女者，無論如何困難，總應竭力奔走，求醫覓藥，以盡人子之天職而求寸心之所安。茲請擬具辦法三項。敬候 公決！

一、由本會推舉代表數人（人數由大會決定）向政府商洽，進行和平辦法。

二、請政府定期停止戰事進行，並迅速結束戰事辦法。

三、請政府宣示和談方式，設請轉達中國共產黨。

理由：

渴望和平，久爲全國人民一致心理，但因國共紛爭不已，戰而和，和而戰，已歷多次，一籌政府持容忍政策，節節退讓，然至今日，實已忍無可忍，讓無可讓，我讓人爭，我退人進，共軍近且拒絕和談，到處攻城掠地，殺人放火，益肆猖獗，自國軍攻克延安，局勢一變，頃見和談之說又起，發動此種諷調之人，愛國熱誠令人欽敬，但鑑於已往，久成慣例，如此演進，巡環不已，實恐和平無望，轉政敵勢益張，終無喘息之一日矣，一誤再誤，極端危險。

辦法：

應請政府，將此重大問題，提交民意機構，共同慎重研究討論，以與國人早決大計，戰如何戰，和如何和，或能另闢和平新的途徑，應即貫徹始終，一致堅持到底，更宜慮及，國共

四二五

政策，根本不同，日下即令真能停戰講和，久之仍恐不免出於一戰，竊懼圖維，俾免覆轍再蹈，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一四、王參政員孟鄰等提：請以大會名義闡

明政府與全國人民過去對於和平統一

的願望與決心及對中共悍不接受之遺憾電告中共勸其遵守民主政黨的政治常軌尅日停止軍事叛亂以實現全國各地的初步和平并促中共參政員從速到會出席以政協決議的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及國府共同施政方針中之國內鐵路交通完全恢復的三大原則作協商基礎共商實現和平統一的具體有效辦法以挽救當前倒懸的民命與垂危的

國脈案

理由：

溯本會成立，原為團結力量集思廣益，作政府爭取抗戰建國的有力支持，并為宣達民隱的最高民意機關，自抗戰勝利後，原期促成憲政的早日實現，以達到和平統一建立民主中國的

最後目的，這就是本會的最高使命，就是政府與全國人民對於本會的惟一期望，今大會重開之日，不幸遭值和談破裂中共全面叛亂軍事衝突，遂致遍地烽火，人民死亡流離，戰場則赤地千里，暴骨荒原，市面則物價飛漲生活逼人，使勝利之成果將全為戰火所毀滅，人民的生命財產將全為戰火所吞噬，國將陸沉，民無孑遺，朝野焦慮，舉國惶悚，同人等來自各方，目擊主席的開幕致詞及張行政院長的政治報告，洞悉政府過去對和平統一之努力，雖經中共拒絕，仍寄未絕之願望，更深知和平成敗的關鍵，繫於中共是否具有和平誠意及全國鐵路交通是否完全恢復，同人等感於時局之嚴重，與本會使命之重大，認為職責所在，義無反顧，乃作如上之提議，敬請大會公決。

一五、張參政員金鑑等提：擬請用大會名義

籲求中國共產黨體恤民命停止武裝鬥爭暴力割據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擁護憲法參加政府將所屬軍隊交由政府點編以共謀國家之和平與建設案

理由：

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今日之國民政府，乃世界各國及國內各黨派所共認之唯一合法政府，故中國共產黨應與

政府以政治方式謀求國是和乎解決，不應採取武裝鬥爭及暴力割據。

政黨不應自擁武力與軍隊，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國防軍，故中國共產黨之武裝軍隊應由政府點編為國軍。

政府一再宣示願與中國共產黨繼續和談以政治方式解決國是，中共應體恤民命，顧念時艱，停止武裝變亂，共同步入和平建國之坦途。

辦法：

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願請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恢復和談，擁護憲法參加政府，並依政協決議，將所屬軍隊交由政府點編。

一六、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本會重申和平救國要旨以期減輕戰禍保存國家元氣案

理由：

戰爭影響，不特物質備受損害，即國家之文化道德亦損害甚大，而人民生活之憔悴，淫靡，墜落，自私，無一不直接間接為戰爭所賜。我國抗戰八年，國力之損失已大，若長此繼續內戰，財產毀于砲火，壯丁死於戰場，民生凋殘，百業等滯。戰爭結果，不是剩下了老弱婦孺以及傷殘民衆，便是饑饉疾病，佈滿了全國，所以本會應本和平統一之一貫主張，繼續呼籲和平，更應呼籲在和平尚未實現以前，設法減輕戰禍以保存國家元氣。

提案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辦法：

一、由本會分電全國，（尤其要以廣播等方式，向「解放區」民衆要求）一致呼籲和平，并由本會組織和平促進委員會，提供和平方案，公開電請共產黨及各黨派即派代表來京，繼續政治協商，如有不參加協商而繼續從事戰爭者，應負破壞和平責任，國人共棄。

二、由本會呼籲雙方及普遍宣傳，在和平尚未實現以前，仍應體念國家之創造艱難，民生之困苦不堪，務必切實做到：
1. 在戰區內不得破壞生產及教育文化等一切設備。
2. 在戰區內應盡量保護衛生救濟及建設教育人員，照常工作。
3. 在戰爭前應盡量疏散人口物資，在戰爭時不得驅使非戰鬥民衆，參加前線作戰，并盡量避免在人口密集工商會萃地方作爭奪拉鋸戰。

一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本會迅速聯絡全國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發動和平統一運動以維國本案

理由：

查我國抗戰八載，艱難辛苦，民窮財盡。勝利以還，全國人民均渴望我國對外能提高國際地位，與列強並駕齊驅，共同維護世界永久之和平，對內能休養生息，安定秩序，繁榮經濟，建設一和平統一之國家。惟事與願違，此種殷切之企求，均因內戰之繼續存在而掃泡影。內戰不但使和平統一無由實現，經濟建設無由進行，且以軍費膨脹，經濟幾瀕於破產，徵發繁重，人民愈陷於困苦，國際地位，一落千丈，海外僑胞，橫遭

四二七

際。故全國人民，對於內戰，莫不深惡痛絕。反對內戰，為共同一致之要求。此種事實，恐任何人亦難以否認。不幸自政治協商會議失敗，調處無效後，內戰愈演愈烈，大軍所過，赤地千里，田園荒蕪，流亡載道，交通梗阻，工業停滯，財用匱乏，人心浮動，物價猛漲，民怨沸騰，國家元氣，斷喪殆盡。我國以戰後脆弱之經濟基礎，生產能力本極落後，如內戰長此延持，恐崩潰即在目前，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為挽救當前嚴重危機，維護國家民族生存起見，非立刻停止內戰，實現和平統一不可。本會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本會同仁為全國民眾代表，目擊心傷，難安箴默，際此千鈞一髮，生死存亡之際，自應不避艱苦，負起責任，把握時機，爭取主動，為和平統一而努力，此乃純以國民立場呼籲和平，並無任何其他作用。吾人應體察當前國際形勢及國內環境，各行卓見，從長商討，提出和平統一主張，擬定公正合理之和平統一方案，並迅速連絡各省市縣參議會，及海內外人民團體，羣策羣力，一致發動和平統一運動，非達目的，誓不休止。

辦法：

- 一、由本大會通電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及海內外社會團體，一致發動和平統一運動。
- 二、由本大會組織全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並電請各省市縣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組織分支會，一致行動，以求和平統一目的之早日實現。
- 三、由本大會依據政治協商會議商談結果諸原則，及最近各黨派參加國民政府所定施政方針，並按照當前政治形勢，細心研究，擬定一公平合理之和平統一方案作為談判新原則，俟

此項方案通過後，再用本會名義，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和平統一協商會議，在會議進行中，請政府及中共宣佈停止衝突，恢復交通。

四、和平統一協商會議，如不能談判成功，當由本會將會議真像，公佈全國，以明是非曲直之所在，而予破壞和平者以有效之制裁。

一八、謝參政員明霄等提：擬請轉請國民政府

對於擁兵叛國之共產黨明令討伐并由同人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為政府

後援案

理由：

日本投降以後，我全國人民除共產黨外，無不希望和平統一，中間和平談判屢開，雖經社會賢達及各黨派之努力，盟邦友人之協助，欲使共黨與政府合作。但因共黨終無誠意，最後提出不能實現之條件，終致和談破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爰中國共產黨非如美英法日之共黨可以與他黨同在議會從容討論國事，中共擁有武力二十年來，隨時企圖革命暴動奪取政權以「有我無你」之作風，達一黨專政之目的，乃一部份社會賢達及一部份本會同人以愛國心切，仍信共黨有和平談判之可能，奔走呼籲以和談相號召，如照此方向進行除非訴諸吾人之感情與迷信可能創造奇蹟外，否則在且戰且不和之局勢下，必致國是莫定，輿論混淆，人民懷疑觀望，社會動盪不安，戰

事曠日持久，民生更趨艱困，倡導和談諸先生之精神抱負誠令人欽佩，而其影響如此當非諸先生所願目覩，同人管見，時至今日，和既無方，抑且終不能和。淪於共軍地區之父老九死一生，後方民衆迫於生活之重壓，亦不堪再事拖延，惟有轉請政府對於共軍明令討伐，以正國人視聽而期戰事早日結束，或以爲國民政府對共黨用兵已久，無奈武力終不能解決問題，須知我國戰勝日本，強敵雖賴盟邦協助，而全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實爲獲勝之最大因素，本會同人及社會賢達，果能認清共黨之主義不適合中國之國情，其辦法早失佔領地之人心，武漢割據爲國家民族之公敵，因而發動全國輿論與實力一致支持政府，則共黨之亂不難短期削平，而國家立可走入統一建設之途矣。

辦法：

一、請國民政府將擁兵割據叛國殃民之共產黨即下討伐令。

二、由本會同人聯合社會賢達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爲政府後援。

一九、張參政員登鰲等提：如何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謀求實現永久性的真正和平

以免誤國誤民案

理由：

八年抗戰，兩載內亂，國力凋殘，民生困憊亟須和平，休養生息，以故國人之渴望和平，友邦之調解和平，熱心人士之

奔走和平，政府當局之謀求和平，殆所謂歸趨一致，不謀食同者也。然而和平之可貴，在求得永久性之真正和平。否則，不察事實，空言和平，適足以動搖人心，影嚮士氣，延長戰亂，貽禍將來，宋明之亡，其前鑒也。竊謂中國今日之內亂，政府應尊重中共割據區之受害的人民意見，以定解決之道。今日中共區之受害人民，渴望和平，眞若大旱之望雲霓；而懼怕和談，又若談虎色變。良以過去事實經驗，和談屢止數次，調解不僅國人，而每次之商談，絲毫未收和平之效果，徒貽延長戰亂之禍害。因爲和平係雙方面的誠意結合，政府誠意商協，中共迄未悔禍，則亦莫可如何者也。或謂和談雖不能解決問題，然可藉停戰之期間，稍予人民以喘息機會，實則人民不願遇此機會也。因此機會予人民之痛苦，較戰爭爲尤甚也。因爲中共在打仗之時，手忙脚亂，應付國軍，而地盤亦得失無定，未能久據。人民之痛苦，尙時輕時重，時有時無。如在停戰之時，則國軍不能動手，共軍得以放胆放手，專心致志，從容不迫以盡力於燒殺擄掠，翻身算賬，裹脅壯丁，毀滅秩序，名之曰停戰，實陷人民於十八層地獄中矣。而人民之懼怕和談，亦即因此也。故今日而謀求和平，應另想有效辦法，力避再蹈以往之覆轍。

辦法：

一、不用和談方式：

二、忍痛目前，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以求達到永久性的真正和平之目的。

二〇、孔參政員庚等提：擬用大會名義致電

關於和平統一問題之建議案及決議文

提案

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代表并提出 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所組織 之團體進行商談否則甘心危害民國應 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府明令討伐以 救民命而鞏固國家統一案

理由：

八年抗戰，國家元氣大傷，勝利後應即共謀建國，不意共產黨釋兵構亂，烽煙匝地人民苦不堪言，雖經政府與之數度商談，迄未獲致協議，因之人民之痛苦愈深，財政之危機益重，全國人民盼望和平如望歲，假若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恢復，政府仍重申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決心。本會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似應代表全國人民，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負責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進行商談，以期恢復全國和平，而拯人民於水火，鞏固國家之統一。

辦法：

- 一、由大會決議用大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派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即日來京。與本會進行商談。
- 二、由大會推定代表，組織一團體，與共產黨進行談判，俟獲協議，再進與政府商談決定實行。
- 三、如共產黨仍無悔禍之意，拒絕推派代表及提出恢復和平方案，是甘心破壞民國，害國殃民，責任由共產黨負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府明令討伐。

二一、張參政員一善等提：參政會應以大會 名義通電全國明是非別利害確定國是 促進統一民主和平案

理由：

查我國八年來軍民犧牲奮鬥之結果，以殖民地次殖民地最低國際地位一躍而爲世界五強之一，是如何光榮。勝利後，由於國內歷史上主義上與中共之矛盾，由中共拒絕和平之日，全國無辜人民，復呻吟在恐怖戰爭中，如火如荼。同人等目接人民慘痛，不能再行忍受，滿腔熱忱，希望和平，惟和平本無非議而獲致和平之途徑見仁見智未能一致本會同仁代表民意而來應以人民之需要明是非別利害通電全國確定國是促中國統一民主和平早日實現，減少流血實本會同人之責。

辦法：

- 一、參政會就目前中國國內外形勢與人民需要通電全國明是非別利害確定國是。
- 二、分電呼籲全國文化新聞界明是非別利害贊助國是促進統一實現和平完成民主。
- 二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辦法：

六、建議立即停息內戰，使善良農民返鄉耕作。

註：原案全文見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建議案第三十一案

二二、李參政員鴻文等提：為戰局擴大華北

各省人民死亡流離困苦萬狀請政府速

決大計以拯救數千萬無辜民命案

理由：

自政協決裂，戰事擴大，冀、魯、豫、晉、陝、熱、察、及東北九省均成戰區，人民被拉充壯丁兵仗復者不計其數，每一城鎮之爭奪攻守，人命之生命財產犧牲甚衆，似此慘酷之事，若僅係短期之局面，人民忍痛一時，當冀有來蘇之一日，若曠日持久，則不惟盧舍田園俱成廢墟，華北民衆將無唯類。為此迫切呼籲，請政府速決大計，對勘亂軍事應以全力急圖解決，如牽於情勢，遷就和談，亦應照政協決議，在軍隊國家化下，令共軍放下武器，恢復交通，再與商談和平，以免兵連禍結，致華北數千萬民衆犧牲殆盡，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

辦法：

請政府速決大計：(一)如決定戡亂，應速派大軍解救華北；(二)如企求和平，應照政協決議，在實行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之下，早日實現和平。

決議：以上二十三案，連同行政院張院長政治報告中關於中共問題部份，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同人等聆悉國民政府蔣主席五月廿日在本會開幕時致詞謂：「以百折不懈之決心，求和平統一之實現」。又聆行政院張院長在本會所作之政治報告，亦重申「關於中共問題，政府矢意和平，不惜委曲求全，儘量容忍，迄今不變政治解決之初衷」各節不勝佩慰，同時，本會同人所提有關和平問題案二十二件，方式雖不盡同，而其洞察全國人民之痛苦，與祈求和平統一之心理，則語重心長，殊無二致。本會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自應以全國人民呼籲為呼籲，盡本會一貫之努力，代表全國人民向政府及中共貢獻和平之方策，祇須共循和平之途徑，為誠意之商談，自不難突破當前之難關。吾人應體民衆苦戰塗治之心理，而作切合需求，立決立行之籲請，為循本會同人各提案之精義，綜括為左列各點，期其迅速實現：

一、請政府再度申明，繼續貫徹「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

二、請中共迅派代表來京，與政府雙方無條件恢復和談，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積極研討，迅速實行。

三、本大會開幕後，由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本此次大會決議之精神，於最短期間促成和平之實現。

附一、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參政員出席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

「○」表示出席 「×」表示缺席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姓 名	于	于	于	于	錫	汝	洲	來	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審查會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別備	
王維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濟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宇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寒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化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錫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董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亞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維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啓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德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冠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又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孟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芸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仲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立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若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國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復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汝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錫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信	石嘉	光磊	朱昇	朱清	包洪	甘一	甘馨	司美	甲格	仇澤	毛東	孔燦	孔成	孔庚	方少	尹述	王化	王澤	王冬	王德	王普	王曉	王造	洽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艾	艾	池	向	成	伍	伍	江	江	江	
德	文	永	培	錫	鴻	鑑	培	郁	芝	四	薦					在	王	舍	純	智	一	恆			
淵	璜	珍	新	國	恩	文	之	炎	洽	廷	銓	亭	光	廷	林	時	青	黃	我	武	梅	庸	平	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林	林	林	林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卓	金	金	金	金	沙	冷	阿	但	吳	吳	吳	吳	吳
獻	宗	賢	恩	謙	素	道	炳	生	仁	振	志	維	崇	彥	櫟	曝	旺	懋	玉	健	滄	望	鴻	
堂	虎	賢	忠	來	冲	園	剛	覽	琳	植	布	玉	超	繁	偉	楷	東	贊	辛	章	陶	洲	俊	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姜 柯 段 段 侯 侯 哈 范 范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官 邵 邵 喜 拉 邱 迪 林 林 林
 蘊 與 慎 天 聖 的 承 予 庶 仲 運 木 秋 培 從 楚 敏 昌 魯 可 祖 茂
 剛 參 焯 修 民 麟 爾 樞 遂 華 寶 鴻 蘭 適 原 霖 禕 之 恩 臣 益 渭 瓦 璣 涵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陸宗騏	陸錫光	奚倫	耿毅	桂芬	梁光棟	梁溟	梁秋鐸	梁實	梁振	席予昶	徐警	徐炳堅	孫汝桂	孫繩子	孫惟武	凌源	高風	馬毅	馬琦	馬雲	馬常	馬景	馬國	唐慎	晏初	姚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郭	章	章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翁	商	強			
任	士	伯	豹	紹	博	榮	石	耀	慶	逸	紹	其	震	銘	璇	紀	介	逸	福	文				
生	釗	鈞	隱	禹	生	芳	泉	東	雅	雲	範	賢	業	銳	德	珍	溱	生	鐵	松	源	清	立	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陶	陶	崔	崔	莫	常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郭
振	伯	奚	君	翼	其	善	靄	孟	震	垂	德	恆	蔭	宇	炎	淵	肅	建	鍾	汝	仿		
鷺	芬	若	勸	瀾	樞	陶	與	真	玄	和	華	言	惠	芳	萊	人	培	偉	方	中	誥	岳	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康許許許許連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紹文孝德紹濼 兩維難邦僕國金良一作定守丹之鳳志登潛
 周頂炎珩棟洲炯生楨先珍生壽繼修善謀華約屏江翻廣齋華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	楊	楊	楊	楊	葛	葛	雷	喬	喬	富	陽	溫	喻	傅	馮	馮	馮	喜	程	程	彭	彭	
不	一	端	振	毓	漢	武	敬	沛	嘉	廷	保	叔	良	育	斯	今	灤	雲	喜	程	程	彭	彭
平	如	六	聲	滋	揚	榮	恩	鴻	甫	琦	昌	葆	儒	之	年	白	利	仙	饒	崇	思	希	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潘朝英	潘連茹	廖競天	廖學章	端木愷	翟倉陸	趙和亭	趙公魯	趙舒	趙雪	趙雪	趙雪	趙雪	趙雪	趙雪	齊木旺	齊振興	褚輔成	榮一照	態在渭	葉道淵	葉中	溥儒	董必武	鄧文	鄧文	萬奮	邊鴻圖	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略	盧	盧	蔣	蔣	鄭	鄭	鄭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鄧	鄧	鄧	潘		
美	廣		培	建	揆	壽	林	真	景	百	啓	憲		博		次	文	明	中	衛	穎	華	飛	昌
奐	聲	前	英	白	一	麟	寬	如	健	閔	瑞	英	杰	崑	興	籟	龍	侯	一	靜	超	民	黃	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羅	羅	龐	蕭	魏	魏	魏	韓	韓	韓	薛	蔡	謝	謝	謝	謝	鄺	錢	錢	燕	燕	薩			
萬	夢	鏡	一	笠	元	際	時	漢	兆	春	明	芷	澤	冰	明	炳	端	永	公	樹	化	孟		
偉	冊	衡	塘	山	雲	光	青	珍	藩	鵠	暄	劍	生	周	娥	心	霄	舜	升	銘	來	棠	武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羅桑扎喜	譚光	譚平山	饒鳳璜	蘇珽	蘇希	嚴錚	顧耕野	顧頤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一) 參政員名額共三百六十二人本屆會議除許世英林慶年左舜生三參政員任官及秦參政員邦憲已故外實有三百五十八人

(二) 本屆大會報到參政員三百零五人
(三) 本屆大會實際出席各次會議參政員三百零三人

附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主席團

張伯苓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林虎 張君勱

參政員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

項規定遴選者

四川省

廖學章 陳銘德 但懋辛 余際唐 黃肅方 甘績鏞 朱之洪
王國源 向王甯寅 謝明霽

湖南省

胡庶華 余植秋 左舜生 劉興 許孝炎 邱昌渭 張炯
鄧飛黃 譚光 唐國楨

浙江省

褚輔成 胡健中 吳望儼 葉溯中 趙舒 陳其業 朱惠清
駱美奐 劉百閔 許紹楛

廣東省

陸宗騏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禕 王若周
張良修 陳紹賢 沈之敬

安徽省

馬景常 陳鐵 光昇 常恆芳 奚倫 許世英 劉啓瑞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金維繫 吳滄洲 劉真如

山東省

范予遂 傅斯年 劉次籟 李郁廷 孔令燦 龐鏡塘 王立哉
趙雪峯 王仲裕 趙公魯

河南省

杜希夷 張金鑑 燕化棠 蔡芷生 劉景健 張儼生 張雨生
翟倉陸 王芸青 姚廷芳

湖北省

李嵩廷 李四光 孔庚 楊一如 石信嘉 張維先 喻育之
饒鳳瑛 黃建中 王孟隣

江西省

張國燾 胡運鴻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馨 熊在渭 齊振興
王德輿 吳健陶 楊不平

江蘇省

于錫來 江恆源 薛明劍 陳源 顧韻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汪寶璣

河北省

耿毅 崔震華 張之江 王啓江 魏元光 何基鴻 蔣樹棠
王化民

陝西省

張鳳翽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吳雲芳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福建省

石 磊 康紹周 李 鈺 黃 誥 葉道淵 梁龍光 江 庸

廣西省

黃鍾岳 林 虎 雷沛鴻 陽叔葆 蘇希洵 蔣培英 程思遠

雲南省

李培炎 范承樞 嚴 鐸 李鑑之 趙 澍 陳慶雅 張邦珍

台灣省

林 忠 林宗賢 羅萬偉 林獻堂 林茂生 吳鴻森 杜聰明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武肇煦 潘連茹 武誓彭 張一善 李培德

貴州省

王亞明 黃宇人 張定華 周素園 尹述賢 商文立

甘肅省

王董正 柯與參 段 焯 張作謀 陸錫光 王錫庚

新疆省

哈的爾 劉文龍 桂 芳 艾 林

重慶市

潘昌猷 鄧華民 胡仲實 陳介生

察哈爾

張志廣 喬廷琦 李鍾田

綏遠省

張登鰲 蘇 珽 李樹茂

上海市

蔣建白 陳震銳 金振玉

青海省

李 洽 馬騰雲 李德淵

西康省

孫汝堅 黃汝鑑 甲絨格西

甯夏省

馬兆琦 強 斌 周生楨

遼甯省

錢公來 齊世英 王化一

安東省

劉博蟬 包一民 顧耕野

吉林省

李錫恩 張潛華 崔垂言

松江省

王寒生 陳紀澄 韓春暄

遼北省

張振鷺 金崇偉

合江省

劉明侯 陳 範

黑龍江

馬 毅 杜荀若

嫩江省

嫩江省

王宇章 富保昌

興安省

卓仁托布 王濟舟

熱河省

李培國 王維新

南京市

陳耀東 盧前

北平市

陶孟和 陳石泉

大連市

王洽民 汪漁洋

哈爾濱市

孫桂籍 于汝洲

天津市

張伯苓 青島市

侯聖麟 西安市

韓兆鵠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規

定遴選者

迪當瓦 李永新 金志超 齊木棍旺 榮 照 羅桑扎喜
阿旺堅贊 拉敏益喜楚臣 扎勒拉丁旦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規

定遴選者

鄭炳燁 司徒美堂 連瀛洲 林慶年 李文珍 陳榮芳 馮煥利
何葆仁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規

定遴選者

邵從恩 于斌 王造時 張 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 璜 陳豹隱 于復先 周道剛 晏陽初 仇 熬 羅夢册
毛澤東 林祖涵 周 覽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 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劉衡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烟昶 董必武 彭 舉 鄭壽麟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 衡 達浦生 胡 霖
許文頂 胡 適 莫德惠 梁實秋 吳宗漢 陳博生 彭革陳
楊振聲 江一平 胡木蘭 葛敬恩 王普涵 席振鐸 郭任生
喜繞嘉措 郭仿儀 陳 任 周謙冲 周恩來 吳玉章 盧廣聲
梁漱溟 章伯鈞 冷曦東 端木愷 吳廷初 張善與 黃淵偉
馮雲仙 王傳英 凌子樵 宋宜山 徐警予 王冬珍 葛武榮
方少雲 侯天民 張子柱 林可璣 魏時珍 段慎修 邱 楷
姜蘊剛 何仲愚 宋益清 池在青 蕭笠雲 程崇道 沙彥楷
鄭林寬 馮今百 楊毓滋 楊漢揚 萬鴻圖 汪崇屏 黃陰萊
陳璇珍 劉中一 魏際青 艾 時 王澤民 溫良儒 孔德成
鄧樹文 溥 儒 潘朝英 張鶴真 孫繩武 謝 斌 喬培甫

附三、重要法規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六十二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會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七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

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三)(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憲法實施以前，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象，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四五

重要法規

第十六條 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議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二百二十七名：

-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山西 台灣 以上各出八人
-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康 甯夏 遼甯 安東 吉林 松江 以上各出三人
- 遼北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大連市 哈爾濱市 以上各出二人
-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以上各出一人

-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 丁項一百十九名：由中央遴選一百十九人

秘書處註：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六年四月廿日國紀字七一〇四一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均由國民政府辦理』」。

二、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重要法規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第十九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者，應先

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祕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罵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

，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

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對於第四條開議及表決人數之解釋：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

不因開會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核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政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 一、軍事國防組；
- 二、外交組；
- 三、財政經濟組；
-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

二組。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

重 要 法 規

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四、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選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二、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書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同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一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要時，得遴選在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二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